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友中篇小说



不会笑的娃娃

作者：黄晓芸

邮箱：shape@netease.com

生活本来就该浪漫的，可惜认识到这一点的人太少了。

作者注

—

傍晚。一条黑影悄无声息地闪进一幢米黄色的大楼，小心翼翼地在楼道里搜索着什么，不时躲闪着过往的行人。楼道内已经亮起明晃晃的灯光，驱散了窗外侵入的暮霭。

这里是一家玩具公司的门市部。此刻已过下班时间，一个负责人模样的人扯着眼看就要成破锣的嗓子招呼着剩下的顾客和批发商明天再来，还很不放心地一再吆喝：“还有人吗？要关门啦。”黄云帆当然不能让他看见，一闪身躲进女士洗手间。门外沉重的皮鞋声伴着“还有人吗？”的回音经过门口，又在走道尽头嘎然而止。“哗啦啦”传来了大铁门笨重的声音，黄云帆心头一紧：“关上了。退路没有了。”

二

三个月前的今天，怀揣着还散发着油墨香的毕业证书的黄云帆可不会想到会落到今天这步田地，那会儿她正忙着找一份儿哪怕临时性的临时工做做，也好满足一下自己苦等二十二载的领工资的快感。事情还算顺利，只不过工种次了点：修理处理玩具。好在她不在乎：玩起来再说嘛，也没准明天经理就把位置让给我了呢？第二天就高高兴兴地上班了。

本来这点电路就难不住大学本科程度的她，三下两下，该唱的会唱了，该跑的也会跑了，喜得她开动了所有“虾兵蟹将”满地乱跑，还振振有辞曰：“寿命试验”，气得那个外来妹出身的工头只能干瞪眼。直到有一天，她无意中发现了个从没见过的好可爱的笑娃娃时，这种快乐日子便结束了。

那天，她照例去车间检查一大堆从仓库运来的玩具，从箱底翻出来一个长一脸小雀斑的笑娃娃。看上去没什么大毛病，只是没声音了，于是她和往常一样打开了笑娃娃的线路部分，检查起来。不知为什么，她发现笑娃娃的电池并没有起作用，而且有点漏液，粘乎乎的。正当她想弄个明白时，一只手猛的从她身后伸过来，一把夺走了笑娃娃。她回头一看，只见工头满脸紧张，声音颤抖地质问道：“哪儿弄来的？”

“那儿。”她随手一指，“不必修吗？”

工头弯下腰，带着威胁的口气低声说道：“别告诉别人，否则小心点。”

“为什么？”黄云帆不解地问。

“这不管你的事，你只当没看见。但愿二老板没看见就好了。”可惜晚矣，二老板那张长长的马脸已经停在了工头身后。黄云帆看见工头脸色惨白地跟着二老板走到门外。

工头似乎努力解释着什么，一会儿又朝她这儿指指，但看上去没用，因为二老板还是把她带走了。黄云帆觉得有点不妙。果然，第二天一早，二老板便把她找了去，面无表情地问她瞧见了什么，她不敢造次，只说看见一个娃娃，但还是被炒了鱿鱼。直到现在她还在后悔当时应该连娃娃也隐瞒掉的。

然而，她依然念念不忘弄一个那样的笑娃。于是第二天，她又来到了这家玩具公司。

不过这回她可没去以前上班的地方，而是直接去了公司的大本营，也就是今天让她陷入窘境的这幢大房子里。这里也是公司的门市部，想必货色一定齐全。黄云帆很卖力地打听笑娃的下落，甚至还画了一张笑娃的草图，可谁都说没见过，多问几句还嫌她烦，干脆不理她了。她仍不死心，偷偷摸摸企图去翻堆得满地都是的玩具箱，结果被人家赶出来，还落个贼名声，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这时，一个在旁边观察许久的戴墨镜的男子注意上了她，见她被赶出去后，也跟了出去，并追上去请她吃饭。“我是侦探。”见她一脸警惕，他便出示了一张证件。黄云帆自然不辨真伪，只看见一个大红的公安印章，想必是真的吧。假的又怎样？我还怕他不成？于是也同意了。

他叫敬远，侦察科副科长。他觉得黄云帆反复提到的那个笑娃对他着手侦破的一起案子很有帮助，于是黄云帆也毫无保留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他。他沉思了一下，问：“你是学电子的？”

“是啊？”

“是这样的。我需要你所见过的那种笑娃，里面一定有什么秘密。我一直想混进去，但没成功。我觉得你很适合完成这个任务。”

“什么任务？”

“混进去，”他一指那幢大楼，“把笑娃偷出来。”

“我？开玩笑！我怎么行？”

“怎么不行？你看上去体质不错，人也挺机灵的，只是不太成熟。”

“还是不行吧？”黄云帆多少有点泄气。

“不过没关系，你一脸的幼稚，反而容易让人放松警惕。只要你不说出真正的目的，谁也拿你没办法。我再教你几招潜逃术，今天晚上就动手。”

“可是……”黄云帆还想申辩几句，可心里明白，自己已是责无旁贷了。

三

此刻，黄云帆见四下无人，便蹑手蹑脚出了洗手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向电梯走去。刚到电梯门口时，旁边就传来杂乱的脚步声。还好，原来是一群外来妹模样的清洁工。她把衣领一竖，混在她们后面进了电梯。透过人缝，她发现楼上几层似乎把守很严，不禁担心起来。幸好电梯停下时看守不知上哪儿去了，只有一个负责人样子的男人把女工们叫出去训示。黄云帆没敢马上出去，琢磨着没人注意这里时，才悄悄溜出去，躲进了旁边堆满破箱子的楼梯旮旯里。这时，看守刚好从洗手间出来，被负责人训了几句，又上别处去了；经过黄云帆这里时居然没发现她，让她颇为自得了一阵。楼道很静，听得清负责人的每个标点符号。从话中听，这里似乎是仓库，黄云帆不禁心花怒放：看来挺顺利，也顾不上等他们罗嗦完，便在周围的箱子里翻起来，当然不能让他们听见。这时，女工们开始分头干活了。黄云帆探头一看，那位“洪常青”还赖在原地不走，忍不住暗暗骂了句“可恶”，但又逃不了，只得再往杂物堆后面缩一缩，祈祷不要有人来打扰。

偏偏这时有一个女工拎着水桶抹布过来了。黄云帆的心都吊到了嗓子眼，只能摆出一副“别响”的表情和手式，灵不灵听天由命了。那个女工开始擦拭墙上的镜框。当她回头时，差点叫出声来，但也几乎同时两人都认出了对方：原来是黄云帆曾帮助过的一个小姐妹——阿春。她心领神会地点点头，继续干活。黄云帆这才松口气。“洪常青”见没什么事，也打算走了，

可偏偏这时，他看见了阿春。大概他没见过这么卖力的女清洁工，竟很有兴致地朝这儿走过来。他走到阿春身后，也即黄云帆面前停了下来。黄云帆觉得呼吸都凝固了。他看了几分钟，刚要转身离开，偏偏黄云帆身边的破箱子被她压出了声音，于是当他回头时，便看见了羞得无地自容的黄云帆。

事已至此，黄云帆也豁出去了，从容地站起来，挑衅似地从“洪常青”和局促不安的阿春中间走过，还冲阿春扔下一句“你怎么没看见？”。“洪常青”毫无表情地瞥了阿春一眼，然后捉住黄云帆的手臂，把她带走了。

四

等黄云帆再次醒来时，已是阳光灿烂。她隐隐记起昨天晚上被人带进一个还没来得及看清的房间便被击昏了，然后就是这个房间，看上去挺高档，象哪家四星级的客房。

但当她的目光落到自己所躺的床上时，紧张得几欲坐起，但没成功，因为手脚都被拴在了床架上：她旁边竟半躺着一个穿着睡衣的男人，正用一个精致的打火机点烟呢。黄云帆当然认得出，他不就是昨天那个“洪常青”么？见她醒来，他笑了笑，随口说了句：“醒了？”

“你昨天 碰过我吗？”

“那还用说？”他把眉毛一扬，转过脸来冲着黄云帆，“到嘴的肥肉哪有不尝的道理。”

黄云帆象是挨了重重一击，一种莫大的耻辱感席卷了她的全身。她只觉得热血上涌，恨不能马上把眼前这个人撕成碎片。她咬紧牙关，半晌才一字一字地吐出一句：“干吗，把我捆上？”

“怕你跑了呀？”

“我怎么跑得出你的手心呢？把我放了，我要喝水。”

“好，那我就放了你。”他动手解开绳子，又倒了半杯果汁递给她。黄云帆一饮而尽，不动声色地笑了笑，突然举起杯子朝桌子砸去，砸掉半截杯子，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锋利的杯口送到他的脖子下面，咬牙切齿地骂道：“我现在就想杀了你这个流氓。”

“我料到你会这样。”

“为什么？”

“因为你刚才太平静了，所以我不得不防着点。”说着，他把手中的枪往黄云帆腰里一顶。

黄云帆意识到撑个鱼死网破是没有用的，况且她还有任务在身，只能暂且忍下这口恶气，留他一条狗命。

“你给我滚。”黄云帆收起武器。

“奇了，我的房间为什么让我滚？”

“否则我就自杀。”黄云帆转身又把杯口压在了自己的手腕上。他吃了一惊，迟疑了一下，说：“那好吧，我正想出去买包烟呢。”他收起枪，又去换衣服，“不过，在我回来之前别出去。”见她无动于衷，他又补充道：“可能会有人杀了你。这可不是开玩笑，我想，你也不喜欢冒险吧。”说着，冲她拍拍腰里的手枪，转身出去了。黄云帆听见门被反锁了起来。

黄云帆拎起破杯子，狠狠地砸在地上，又希里哗啦地砸了一大堆家什，这才觉得稍稍出了一点气。她觉得倒霉透了，本以为可以英雄一回，谁知英雄没做成，还丢了大脸，真不如一死了之的好；可又觉得很不甘心，怎么能死在那小子前头？怎么着也得同归于尽吧？还有那个长了张娃娃脸的敬远，

大概在外面等了一宿吧。她起身看看窗外，这才发现自己身在这幢楼的很高层。即使敬远在楼底下挥舞红旗自己也是看不清的了。哼，这儿居然还有枪，整个儿一黑社会嘛，敬远怎么没跟我说呢？早知如此，我压根儿不会进来。现在倒好，还出不去了。她悻悻地坐到书桌前，盘算着怎么谋杀那臭小子。书桌上摆着一张半身照，相架上刻着“×年×月×日赠罗彦平兄。”哼，不是那小子又是谁？

五

不多久，罗彦平左手抱着一大包食品，右手拎着几套餐具、茶具回来了。黄云帆瞥了他一眼，只当没看见。

“砸了多少东西？喔哟，真不少。不知道这些够不够用？为了防止你再谋害亲夫，只好买些砸不烂、咬不碎的钢家伙了。”

“放屁，闭上你的臭嘴。”没等他说完，黄云帆便很不客气地回敬道。

“嚯，好厉害。”说着，他打开食品包，摆了一桌子。黄云帆也真的饿了，便毫不客气地享用起来。

“说吧，你来这儿干什么？”

“什么时候放我走？”

“我先问。”

“你先回答我。”

“如果把你交出去，他们可不会象我这么客气了。”

“他们是谁？”

“老大老二，和他们手下的。”

“你以为这些鬼话能骗我？”

“够了。”罗彦平似乎真的生气了，猛的站起来，象抓小鸡一样把黄云帆扔到床上，毫不费力地把她的左手扭到身后，单腿压住她可能不安分的双脚，于是黄云帆便充分体会到了动弹不得的滋味了。

“说吧，到这儿来干什么？”

“不告诉你。哎哟，手要断了。”黄云帆倒没撒谎，只觉得手臂几乎拧成麻花了，当然得变本加厉地大呼小叫。

“说出来就放了你。”

“哎哟，放了我就说……哎哟，好好，现在就告诉你，我要偷你们的玩具。你们的服务质量太差，我要自己进来挑。”罗彦平忍不住笑起来，放开了她。

“你的胆子倒真不小，”罗彦平回到桌旁，继续自己的早餐，“知道这里有多严吗？你会送命的。”

“不就是个玩具公司吗？又不是贼窝。”

罗彦平端杯子的手停了一下：“也许，比贼窝更糟……你受伤了？”

黄云帆这才发现被自己划开的手腕经刚才一番折腾，又开始流血了。罗彦平急忙拿出药品为她包扎，手法很熟练。看着他专注的样子，黄云帆觉得自己的心在颤抖。“不行，”她暗暗告诫自己，“眼前这个色鬼是你的仇人，你怎么可以心慈手软？决不能放过他。”她想骂他几句，可说出来却是：“看上去，你当过护士？”

“没办法，练出来的。”

“练出来的？”

“因为我……常把自己弄伤。”罗彦平故意又开话题。他走到衣柜前，打

开柜门，“进去吧，我要叫人来打扫一下房间。”见黄云帆不理他，他一把把她抓过来，不由分说地塞进去，“你以为你还有选择余地吗？”

透过门缝，黄云帆看见他从门外带进来一个清洁工，指点他扫这扫那。她正想看个明白，谁知罗彦平故意站到门前，挡住了她的视线。黄云帆气不打一处来，随手从角落里找了根竹针塞出去，正扎在罗彦平的脖子上：“哎哟，”他失声大叫起来，“嗯，床底下也扫一下。”他打着马虎眼，然后回头狠狠朝这儿瞪了一眼，但也不敢再呆在这是非之地了。

等清洁工走了以后，他才把黄云帆放出来：“多谢你的配合。”

“难道我还有选择余地吗？”黄云帆半自嘲地说。罗彦平显得很满意，俯下身来，柔声说道：“你很聪明。晚上等我回来。”不幸的是这句话正好换来黄云帆一记近距离耳光：“做梦。我告诉你，我不会便宜你的。”罗彦平摸摸脸，倒没生气：“我以为你忘了呢。”他拿上外套出去了，临走还不忘关照一句：“晚上等我回来。”

六

有什么等不等的，反正又没别的选择，黄云帆干脆安下心来，洗个澡，睡一觉，又打开电视边吃边看。傍晚时候，罗彦平回来了。不过这回他显得有些紧张，心不在焉的。

“我要一个人住一间。你出去。”黄云帆下了逐客令。

“开玩笑，你让我上哪儿去？”

“这我不管，反正你不走也休想太平。”

“好好好，你上小阁楼去，我也省心。”他打开盥洗室顶上的通气窗，黄云帆上去一看，一个挺舒适的小空间，一张床，一张桌子，连腰也直不起来。

“太小了。”

“将就点吧。”罗彦平显得很不耐烦，扭头关上门出去了。黄云帆倒不会不满意。

为了以防万一，她把吊梯也收了上去，这样谁也别想轻易上来。

不久，黄云帆在设计了几个杀人潜逃计划后，也睡着了。

迷迷糊糊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一阵隐隐传来的吵闹声把她惊醒了。她放下吊梯，悄悄溜了出来。房间里没人。她又去推门，居然没反锁，她有些奇怪，自然更要出去看个明白了。

声音是从走道尽头一扇很厚重的大门里传出来的，好象在打什么人。黄云帆走上几步，听得更清楚了。

“我说的全是实话。”听上去上挨揍的那位。

“不可能，有人见过那妞儿。”

“谁？”

“一个叫阿春的外来妹。”

“阿春！她是故意陷害我。她三番五次纠缠我，我教训了她一下，所以她要报复我！”

听出来了，不就是罗彦平的声音吗？阿春？好你个阿春，居然出卖朋友，枉费我当初知遇之恩。黄云帆不禁义愤填膺。这时，门里又传出不知什么东西落在皮肉上的声音。

“还想抵赖，说，你跟那妞儿什么关系？”

“我不认识什么妞儿……哎哟，我也从来没出卖过朋友。”

“说，是不是局子派你来卧底的？”

.....

黄云帆再也忍不住了，很冲动地冲了上去。这时，两个保镖不知从哪个角落里闪了出来，一左一右想架起她，又似乎觉得没这个必要，便这样“护送”她进了大门。

里面有十来个人，排成类似山大王、山二王、山三王的架势，嘴里叼着烟，身后有打手，看上去就不象好人。其中就有那个马脸二老板，一眼认出了黄云帆：“噢，原来是你。老大，她在我手下干过活，因为看见了笑娃，被我辞了。要不是见她天真烂漫，没什么心眼，我早把她和她那个没用的工头一起送去见阎王了。”

“什么？你把工头杀了？”黄云帆不禁打个冷战，要是自己当初说漏什么，还能活到今天吗？二老板压根儿没理她，又问跪在地上的罗彦平：“这下你还有什么好说的？”黄云帆这才注意到他脚边的罗彦平。这回他可给打惨了，眼也青了，脸也肿了，嘴角也流血了，内伤恐怕更严重，趴在那儿，连腰也直不起来。他很惊讶地看着黄云帆，那意思很明白：“你怎么来了？”见二老板问他，这才努力地直起身来，辩解道：“我是把她藏起来了，但她不是什么奸细。我不想让她落到你们手里，我知道你们会怎么对她的。”

“你怎么知道她不是奸细？”坐在中间肥肥的“座山雕”开口问道。

“当然不是。”黄云帆觉得到了该表现一下自己的时候了，“我不过觉得好奇。越是戒备森严的地方，越想进来看看。我想要二老板刚才提到过的那种笑娃，可你们的营业员矢口否认，我只好自己进来找啦。”她又踱到罗彦平面前，伸手拍拍他的脸：“你这又是何苦呢？我不过进来玩玩，不让看就走呗，是吧？”

“座山雕”和他的同僚们面面相觑，气氛有点哭笑不得。黄云帆见一计成功，又生一计：“你们这儿有电脑吗？我喜欢玩电脑。如果可能的话，我正想找份管理电脑的工作玩玩呢。”

一听这话，“座山雕”可来劲儿了：“真的？我们机房里那个管理员太笨了，我正想除掉，不，辞掉他呢。”这时，二老板附身上去，在他耳边不知嘀咕了些什么，“座山雕”点了点头，然后笑咪咪地对她说：“这样吧，明天让二老板带你去看看机房，后天就上班吧。不过，既然你进来了，照我们的规矩是不能活着出去的。所以现在可以不杀你，但你永远不能踏出这幢楼，否则监视你的人随时可以把你干掉，听明白了吗？”黄云帆不记得自己是否点了头，只记得背上一阵冷汗。

出了房门没走几步，黄云帆就发觉有两个身高马大的打手跟在身后，不由一阵气恼，干脆回身迎上去质问道：“干嘛跟着我？现在就想开冷枪？开呀，开呀，现在就打死我也好死个明白。”两个打手相视一笑，也不再跟上来了。这时大门里又摇摇晃晃走出一个人：罗彦平。黄云帆恨恨地骂了句：“活该。”头也不回地走了。可怜罗彦平只能自己挣扎着爬回房间。

一进房间，罗彦平见黄云帆还没来得及上楼，便急忙上前拉住她：“你真傻，你以为他们会待你这么好吗？他们会给你吃药，让你乖乖地听他们的话。但这种药对大脑有损伤，所以他们的机房老管不好，可这些白痴却坚持要这么做.....”

“你真烦，”黄云帆不耐烦地甩开他，“你这么关心我对你有什么好处，这顿拳脚还不够啊！”说着就上了楼。临关门又看了一眼一败涂地的罗彦平，其实心里也挺可怜他的。

七

第二天下午，罗彦平匆匆忙忙赶回来，把一包什么东西塞进抽屉后对她说：“他们马上要带人来给你打针。我已经把药水换掉了，但你几分钟后必须表现得很痛苦，否则他们会起疑心的。”

“我为什么要相信你？”

“没时间了。求你千万照我说的去做，相信我。”说着，又象来时一样匆匆忙忙地走了。

果然，几分钟后，二老板领着一大队拿着针筒、药水的打手进来了，七手八脚把黄云帆按倒在地，不管她如何挣扎，死活给她推了一管不知名的无色药水。黄云帆估摸一下时间差不多了，便开始在床上打滚，“痛”得死去活来，满头大汗。这场表演看来很逼真，因为二老板一伙很满意地退了出去，只留下角落里看得目瞪口呆的罗彦平。事后，罗彦平一个劲叹服黄云帆的表演天才，她不禁暗自好笑。多亏天生的痛经帮了她的大忙，她只不过少吃了一次止痛片，又把感觉夸大一下罢了。当然，这些不必让罗彦平知道。

八

不过，黄云帆可从没放弃过报仇的事儿。她从抽屉中翻出罗彦平拿回来的包裹，打开一看，是一支装着药水的针筒，也就是本来要扎进黄云帆手臂的那一支。她不禁计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

第二天，她很热情地陪罗彦平喝酒，当然给他的那杯与孝敬自己的那杯是不一样的。

罗彦平很爽快地一饮而尽，但很快效果便出来了。他跌倒在地，痛苦不堪地蜷成一团，额头沁出了汗珠：“你，在，酒里……”

“对，我放了那一针筒药水。”黄云帆没事儿似的瞧着酒杯。

“是的，我早该料到了。”

“可惜晚了点。”黄云帆觉得很痛快。

“我本来不会犯这种错误的，但我以为你不会这么做，你不会，你是这么善良，天真……”

“可你错了。”黄云帆没想到自己的表现居然如此出色，还真让敬远给说对了。

“可是，可是你知道吗，这种药水与酒混在一起，是会致命的。我没多少时间了。”

“什么！”黄云帆惊讶得眼睛都瞪大了，连忙俯下身，抱起这颗垂危的脑袋，“我，我没想到……”

“你，为什么这么恨我？”

“谁让你第一天……”尽管依然那么恨，但黄云帆已经不忍心再责骂一个快死的人了。

“小傻瓜，我那是骗你的，你知道你生气的样子有多可爱吗？”

“真的！”这回黄云帆可真的惊讶得无以复加了，“我不相信你会那么好。”

“这是真的。如果我一晚上搂着你，又何必把你捆起来，怕你跑了呢？”

“对别的女孩子，你也这样吗？”

“不会。”

“那为什么单单放了我？”

这回轮到罗彦平语塞了。他垂下眼帘，半晌才幽幽地透出一句：“我也

不知道。”

现在的黄云帆可真的后悔死了。她忍不住哭起来，边哭边说：“你为什么不早说呀，这下完了，你没救了，我该怎么办呀……”

“别哭呀，小傻瓜，为什么为我哭呢？”

“都怪我不好，其实我并不想你死的。”黄云帆边说边抹开了眼泪。此刻，她发现罗彦平竟然那么英俊，而自己也并不象想象的那么讨厌他。

“这么说你还算喜欢我罗？”罗彦平再接再厉，又试探一句。

“嗯嗯。”黄云帆使劲点点头，反正点给死人看，就算做做样子也是应该的。然而罗彦平的下一句话却几乎让她恨不能把他从窗口扔出去。

“那药水是假的。”

九

上班的日子开始了。黄云帆当然不必再蜷在小阁楼上，唐而皇之地进了一间同样气派的客房。好在她天生唯唯喏喏，唯命是从，倒也没叫那些上司生疑；而机房当然管理得大受赏识，让“座山雕”他们理直气壮了许多：“谁说我处理过的人不中用？”

好在这帮蠢驴的数据库加密不严（可见原来几任管理员的水平），黄云帆没费多大劲便解了密，原来里面有这个黑窝全体人员名单，海内外据点的分布，还有些数额巨大的帐目和稀奇古怪的成分表，象是什化学药品的配方。总之这些东西若是落到警察手里，“座山雕”还会有戏唱吗？黄云帆偷偷把这些东西打印出来，藏在身上。她还从数据库里了解到楼内各角落的分布，尤其是仓库位置。不知为什么，仓库的某些部分打上了“×”，黄云帆决定去看看，顺便完成自己的主要使命。

为了以防万一，她打算化妆成什么人后再去偷袭。化妆成谁呢？她首先想到的是阿春。对，栽到她头上，让她吃不了兜着走。去洗衣房弄套清洁工的行头并不难，然后把长长的头发挽成短马尾的样式，再戴上帽子、口罩，嘿，这不是阿春又是谁？

当天晚上，黄云帆熟门熟路地摸到仓库，使出敬远教她的办法，从通气窗钻了进去。

在地图的指引下，她很顺利地摸到了一个打着“×”的地方，果然是几箱笑娃。她翻了翻，发现有些笑娃的电池根本没接上去，就象她当初见到的那样。她顾不得多想，两种笑娃各抓一个藏在衣服里，又从通气窗钻了出去。

然而这回她的运气不那么好了，两个打手发现了她，大呼小叫地追了上来。她撒腿就跑，几个弯一转，眼前赫然一扇“EXIT”门。她刚要推门逃窜，突然从背后伸过来一只手，一把捂住她的嘴，把她拖进旁边的一个房间里。黑暗中，她听见两个打手追到门口停住了，其中一个自作聪明地说道：“不用追了，我看见是那个叫阿春的外来妹。

我到她的宿舍门口堵着去，谅她也跑不了。”边说边往回走。

“懒鬼，你不追我也不追。”另一个也跟着走了。

黄云帆暗自好笑，这时才想起自己刚被劫持。

“你好大的胆子。”

“罗彦平！”

“我早该料到你是个奸细了。真没想到，这么纯洁的女孩子也会当奸细。”

“你全知道了？”

“把笑娃交出来吧，我早盯上你了。”

此刻，黄云帆的脑子飞快地旋转起来：装傻？先发制人？缓兵之计？最后，她决定以攻为守。

“跟我走吧。这不是什么好地方。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你还没过够吗？”

罗彦平沉默了，半晌才说：“其实我也考虑过，可我帮他们杀过人，我出去后，一样会给枪毙的。”

“你可以将功补过呀？我偷了些他们的资料，我可以说是你干的，肯定能宽大处理的。”说着，黄云帆拿出了那些资料。此时，她的眼睛已经开始适应黑暗，隐隐可以看见罗彦平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

“你真傻得可爱，这东西怎么可以轻易告诉别人呢？如果我是坏人，现在就会杀了你的。”

“我想你不会。”

“为什么？”“因为你不忍心。”

“唉，”罗彦平叹了口气，“我算完了，怎么偏偏认识了你呢？”

“认识我有什么不好？帮我逃出去吧。”

罗彦平沉思了一下，说：“最好的办法是从车库出去，那里凌晨两点左右没人看守。

不过你得把门打开。”

“我试试看。”

“现在是 一点缺五分，差不多还有一个小时时间。”罗彦平看看手上的夜光表说。两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中。

“如果现在能听音乐该多好。”黄云帆轻叹道。

“你喜欢什么曲子？”

“艾尔顿·约翰的 *Sacrifice*。”

“很好，我现在就带你去酒吧。”说着，罗彦平不顾黄云帆一连串“危险”的警告，拉着她就往外跑。还好，一路上没碰上什么麻烦，两个人很顺利地潜入了并不很远的酒吧间。

“你怎么会有这里的钥匙？”黄云帆不解地问道。

“因为我是这里的 业余DJ。”说着，他打开了CD唱机。

“你疯了，会让人发现的。”

“不要紧，只要不开灯，没人会发现的。”罗彦平小心地调着机器，“我把音量开到最小，只要我们能听见。”

“可是万一……”

“不存在什么万一。”罗彦平轻轻挽起她，“我会让它永远这么唱下去的。”

就这样，在艾尔顿·约翰如梦似幻的歌声中，两个人慢慢踱起了舞步。悠扬的乐声在空气中飘荡，轻柔得象一团雾，让人不敢动不敢想，仿佛轻舒一口气就会把它吹跑。

黄云帆情不自禁被感染了。

“你不觉得我们这样太浪漫了一点？”

“生活本来就该浪漫的，可惜认识到这一点的人太少了。”罗彦平低下头，在她耳边轻声说道。

然后，谁也不再说话了，也无需再多说什么。黑暗吞没了一切，只有CD唱机上的红色指示灯泛着幽暗的光，一闪一闪地注视着他们。

不知过了多久，罗彦平低哑的嗓音在她耳边提醒道：“时间差不多了。”，

黄云帆这才意识到最后的时刻到了。

“我有点害怕。”黄云帆开始担心起来，“我不知道能不能活着出去。”

“你会的，你一定会的。相信我。”

黄云帆望了他一眼，苦笑了一下：“谢谢。”其实她明白，罗彦平心里的绝望不会比她更少，因为如果有枪对着他们俩的话，那么先倒下的无疑是他。

两人没敢走正道，从消防梯爬进了车库。罗彦平把她带到库门开关前：“现在就看你的了。”黄云帆看了一下地形。也不知怎么搞的，车库开关装在车库最里端，即使打开门，也要穿过整个车库才能到达光辉的彼岸。

“开了门，我们一起冲过去还是分开走？”

“分开吧。你走中间，我走旁边。靠墙目标大。等出了门，你赶紧往旁边的树丛钻，我会把他们引开的，如果有人发现的话。”

“别离开我好吗？”黄云帆情不自禁抓住他的手，“不会有人发现的。”

“但愿如此吧。”罗彦平勉强笑了一下。

“把它砸开。”黄云帆指了指开关罩子。罗彦平随手捡起一根硬家伙，三下两下撬开了外壳，里面的电线电缆暴露无疑。黄云帆仔细看了看，把她认为是开关线头搭在一起，门徐徐地打开了。两个人欣喜若狂，撒腿就往外跑。可黄云帆扔下的线头偏偏把电源给短路了，只听“啪”的一声，整幢大楼一片漆黑。顿时走道里响起了杂乱的脚步声和乱糟糟的吆喝声。

“快跑！”

两个人趁着黑暗，以最快的速度跑到门口。这时身后已有手电筒的光束打过来，几发子弹呼啸着打在黄云帆身边的墙上，溅起的砂粒打到她的脸上。这下黄云帆可再也英雄不起来了，缩在车屁股后头“妈呀天呀”地叫开了。罗彦平毕竟见过世面，随手撂倒几个，趁机拽起黄云帆就往外跑。

“快，快进树林。”借着罗彦平的推力，黄云帆一口气冲出几十米远，那速度，是体锻测验也该满分了。临冲刺时她又回头张望一眼，好家伙，罗彦平不知好歹的回击果然把大部分子弹吸引了过去。

“罗彦平，快过来。”回答她的是一阵子弹，吓得她一下子趴到地上。

“云帆”大概罗彦平以为她死了，一不留神，不知哪里中了一枪，也倒下了。

枪手开始向她这儿汇聚。正在这时，树丛里杀里出一人，黄云帆一见就大喜过望：“敬远！”果然是科班出身，敬远三下两下杀退敌人，掩护着黄云帆跌跌撞撞逃进树林。

“我以为你早走了呢。”黄云帆惊魂未定便开始欣喜起来。

“怎么会呢，我一直在楼下等你。东西弄出来了吗？”

“在这儿。”黄云帆拿出那两个笑娃。

“太好了。我们一直在怀疑这家公司在走私毒品，可始终查不出是怎么把毒品运出去的。现在看来，答案就在这个娃娃身上。”

“哎呀，你怎么不早说，我知道毒品藏在哪儿了。在电池里。”

“对呀，我怎么没想到呢？太好了，你真聪明。”

“不过这里面只有一个娃娃是假的，真的那个送给我吧。”

“行，你拿去。”敬远忍俊不禁。黄云帆把不会笑的那个交给他，自己留下了另一个。

“对了，我还弄到一些匪窝的资料，不知道有用吗？”

“噢？”敬远感到很意外，“在哪儿？”

“哎呀，我交给罗彦平了。”黄云帆这才想起还有位“烈士”没救回来呢，急着要回去找，被敬远一把拉住。

“你找死啊。那个姓罗的是什么人？”

“嗯 是起义的。”

“起义的？”

“我想让他将功补过，所以把东西……”

“我说你天真吧，还真的少根弦，”敬远可真的急了，“你以为他真的会去自首吗？这些资料无论拿去领赏，还敲老大一笔，都比坐牢强吧？你怎么能交给他呢？”

一番话说得黄云帆追悔莫及。

“走，一定得把他找回来。”两人刚要走，就听见背后有人说话：“不必了吧。”黄云帆回头一看，只见罗彦平正用枪指着敬远的脑袋。

敬远毫无惧色，“嗨嗨”冷笑一声说：“把资料交出来吧。”

“如果我不交呢？”

“你敢！”黄云帆一个箭步冲上去，狠狠踩他一脚，同时伸手夺他的枪，失真地再现了当年军训时学过的擒拿术。罗彦平显然没料到半路还会杀出个程咬金，在他的“哇哇”乱叫声中，居然被黄云帆缴了械。敬远也不含糊，已经拔出了手枪。于是两支黑洞洞的枪口一起对准了罗彦平。

谁知死到临头了，罗彦平还跟没事儿似的，冲敬远轻蔑地一笑：“说吧，你到底是谁？”

“什么意思？”敬远没明白过来。

“别装得跟真的一样，你不是敬远。”一听这话，敬远的脸色“唰”地变了。如果光线亮点，肯定呈猪肝色。

“你胡说。”这话是黄云帆说的，可连她自己心里也拿不准。

“我才是真正的敬远。我在这里潜伏了很久，弄清了他们是如何搞毒品交易的，但一直苦于搞不到一些关键性的资料。你如果真是敬远，又何必这么害怕他们的老底被我揭穿呢？”

这下黄云帆可糊涂了，端着枪不知对准谁好。

只见“敬远”咬着牙，恨恨地骂了一句什么，猛的打开手枪上的保险：“好，今天我栽在你手里了。我实话告诉你吧，我根本不是局子里的人。我为这个黑窝拼死拼活干了五年，连他妈个屁也不是。他们不让我插手最来钱的买卖，我偏要弄个明白。我当然不能让你把这儿毁了。论层次，咱不及这小妞，可我也知道‘树倒猢猻散’的道理。我还等着坐这里的头把交椅呢。”

“呸，你这张臭嘴也配称呼你娘吗？”黄云帆怒不可遏，枪口当然早对准了这个假货。可他压根儿没把黄云帆放眼里，头也不回地说：“当心走火，小姑娘，你会连枪也握不住的。”

“好，好你个臭小子，你不是要你的笑娃吗？我给你。”说着，黄云帆掏出自己的笑娃，打开开关扔过去。于是一个黑影“哈哈”大笑着朝他扑过来。“敬远”没料到她会来这手，一时不知道该用手去接还是用枪打。正当他分神格挡时，罗彦平不失时机地发起进攻，一把夺下他的凶器，然后抡圆了给他来个“今夜星光灿烂”，当时就把他摆平了。这时，黄云帆也赶了过来。

“哎呀，你怎么把他打死了？应该让我干掉他才对呀，这小子骗了我这么长时间。”黄云帆还在耿耿于怀。

“那你来吧。”罗彦平故意让出位置。黄云帆端起枪，对准地上的“敬远”，

久久没有开枪。

“算了，功劳就让给你吧。不过气还是要出的。”说着，黄云帆上去狠狠踢了两脚，罗彦平慌忙把她拉开：“当心把他踢醒罗。”

黄云帆才不管这些呢。她走到罗彦平面前，冲他仰起脸：“这么说，我该叫你敬远罗？”

“哈，哈哈……”罗彦平忍不住大笑起来，笑够了，才喘着气说：“你以为我真的是敬远？我不是。”见黄云帆一脸不解，又接着解释道：“本来我只想开个玩笑，因为你太容易被人骗进了，所以我不相信他。谁知他的脸色真的变了，我就继续往下编，果然逼得他现了原形。嘿，这倒是个意外收获。”

“什么，原来你还是黑窝里出来的！”黄云帆顿时大为泄气。

“干吗？你在乎我的来历？又不是要嫁给我，……”

没等他说完，黄云帆扭头就走。罗彦平连忙追上去：“唉，我说我不是敬远，又没说我不是局子里的，……”

“你还想骗我！”

“这回可没骗你……”

“算了吧。”

“真的，相信我……”

两个人越走越远。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

后记

故事讲完了，可我的心依然沉浸在一种美好的感觉中。真的，刚写完的时候，我至少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没能从故事中走出来，总觉得就象昨天刚发生过一样，那么真实，那么亲切，让人久久不忍离去。也许你以为这里叙述的事情多少有点生活基础吧，怎么说呢，生活基础总是有的，但从我本人的经历中是找不到这个故事的半点影子的。我说有，是指合理的演绎，即如果真的发生这样的情况，我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别人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当然，别人的反应是按“导演”我的意图安排的，不足为据，但女主人公的原型肯定是有，知道是谁吗？当然整个儿就是我啦！

整篇文章大约分为三个部分。

前三章主要是交代故事背景，为下文作铺垫。这些内容写得很梗概，一方面本来就没更详细的构思，另一方面怕写不好，反而画蛇添足，也就草草带过了。

从第四章起，开始渐入佳境。我的主要目的不在于编一个心理悬念故事，因此惊险和出奇制胜并不是我的初衷。事实上本文采用了一个并不少见的题材——贩毒案作为故事框架，无非是为了增加一点离奇效果。把这样一个女主人公安排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在我看来是有点滑稽和夸张的，但这正是我想追求的一种风格：用轻松的口气，叙述一个有惊无险的故事。我也言情，但不是爱情。事实上，我没打算把男女主人公安排成恋人，就目前的描写而言，也未必一定是恋人。这是一种介于爱情与友情之间的一种感情；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或许是最美的一种感情，因为最美的东西总是存在于若有若无之间的。我不想写得太过分，就我目前的阅历而言，也写不了太过分的东西，只能点到为止。

为了避免误导，我尽可能不用比较明显的表示爱情的字眼；遇到有“这对年轻人”、“这两个年轻人”之类的可能有误导倾向的字眼，也都用“他们”

或“他们俩”来代替，目的无非强调友情，削弱爱情。当然，我希望他们能成为恋人，即使不能，我相信这份感情也会让他们回味终身的。我写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阐明一种处世观，即热爱生活，你就能发现生活的浪漫；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对生活推失去信心，也许事情并没你想象的那么糟；试着用一种轻松的眼光看待生活吧，你会发现生活对你其实并不苛刻。当然，把本文归为一般的惩恶扬善的警匪片也可以，只是写得太一般罢了。

最后一章特别长，也为整篇文章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考虑到大多数人的审美倾向，我当然得成人之美，给男女主人公安排一个大团圆式的结局。这确实有些理想主义色彩，但与整篇文章的乐观风格是相吻合的，不知能否免除狗尾续貂之嫌呢？

当然，这篇文章是远够不上“貂”的档次的。作为一名玩票性质的作者，我没有能力把这个故事演绎得更完整动人，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它有太多的不成熟，以至不会有哪个出版商会对它多看一眼，甚至连提点修改意见的兴趣也没有。但俗话说“敝帚自珍”，就算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不喜欢它，至少有一个人不会，那就是我。我会为它精心打扮，送给同样也喜欢它的人。我希望有更多的人看到它，我会很高兴的。当然，我也诚恳地希望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很乐意为您修改它，直到符合您的口味为止。这恐怕是任何一本小说所做不到的吧。

感谢您看到这里。请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2000.1.20

今宵没有月亮

王月瑞

邮箱：wangwr@online.sh.cn

她走了，她再也不会回来了。我嘭地关上房门，失魂落魄地靠在门上，喃喃着。

十点钟的火车，她上午就告诉我的。她想让我送她，至少说送到大门口。但我没有。

我只是远远地站在路灯的阴影里，看着她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极不情愿地钻进等候在大门口的车里。那是辆红色的面包车，血红的车身在路灯的白炽光下闪着使人心寒的光。

我看到在跨入车门的一刹那她还回过头来，眼神里充满着失望与悲凉。

我没有冲出阴影。这一次我坚定地挺住了。

十点差五分！我不自觉地抬起手腕，秒针不急不慢地嗒嗒着。再过五分钟！五分钟！！我拉开房门，冲下楼梯，冲到校门口面包车离开的地方。我第一次注意到，今宵没有月亮。

她是个极普通的女孩，从相貌上到学习上。最初的一个月里，我压根就没有注意过她，虽然她天天都坐在教室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随着大家一起上课下课，有时还和女同学们打闹。

我不是个好老师，自然事就不多，可以说在教研室里是个可有可无的人

物。按资格我早该当教研室主任了，但却生就不是当官的料，一则不会上下打点，二则不具备领导才能，照校领导的考察结果是没有组织能力，更不说那个慑人的魄力了。照理说我早该被精简掉的，但名牌大学毕业生的招牌起了作用。再说，我还多少有点用，譬如说会玩。

我几乎什么都会玩，从球类到棋牌类无所不会，音乐也多少通一点，什么1 2 3、无线谱之类虽一知半解，但应付两下子还是绰绰有余的。因而从这一点上说，我还算个宝贝，教研室主任不但给我个俱乐部主任做，而且一到学校组织较大一点的庆祝或比赛之类，便特别把我当个人物看。

平素我便没有什么事，因而许多时间都打发在消遣上。除了玩之外，我的最大嗜好是看书与写作。我看过许多书，也写过不少东西，诗、散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等无不涉猎，虽然只发表过三五篇，充其量不过个三流业余作者，但在这个从没有人发表过文学作品的小小专科学校里，也足以引起轰动效应。

我性格外向，喜欢与人交往，因而朋友很多，球友、棋友、侃友、文友等不一而足，当然，也不乏女朋友。

在与我交往的诸多女孩中，最可人的推玉。

玉是我诸多女弟子中最漂亮也最聪明的一个，也是我心目中梦寐以求的女性形象。

然而苍天无眼，却偏偏让她做了我的学生。俗语云：师生如父子。既是父子，于情于理我都不应再有非份之想。况我这个人一向争强好胜，不愿让人说长道短。没有了这种企图，我们的感情反而很纯，玉也无拘无束，时不时地还向我的卧室串，两人之间可谓无话不谈。

谈得最多的是文学。玉会写诗和散文，她的多愁善感使她的文章象温室里的苗一样柔弱可怜。玉总爱把写好的诗、文交给我看。我批评后她就将之恭恭敬敬地抄在一个非常精美的日记本里，她题之曰《蒲公英集》。

一天午休时玉又带来一首诗。玉的后面跟着一个女孩子，穿着一套乳白色的连衣裙，一进门就朝我笑。

“你是叫——”我抓耳挠腮起来。

“嗨，你这老师当的，都快一个月了，连部属的名字都叫不出来，看来我今天不该来这里，”她的小嘴一蹶，笑容立时收敛起来。

“想不到你的小嘴巴还挺厉害的，你以为我真不知道？只不过想逗逗你。两个字，是不是？”我一边逞能一边向玉使眼色。

“周月，吴老师哪能把你这个大名人忘记呢？前天还和我议论你哩，”玉忙打圆场。

“是啊，是啊，”我这才知道她叫月，“怎么能不知道你呢？听说你很会下国际象棋，哪一天了切磋切磋。”“我又没吃豹子胆，哪敢在鲁班门前弄斧！不过，有机会了我会向你讨教的！”月一听下棋，来劲了。

“听说你还是个班长？”“听说听说，我这个班长都干了四个学期了，你才听说！”月的小嘴又撅起老高。

“看看看，真是得理不让人，你应该去做律师。来，屋里挤一点，凑合一下吧，”我自知又走嘴了，边叉话题边从床底拉出两个凳子招呼她俩坐下。

师生了这么长时间，我这才得以注意到她，也领教了她的厉害。此后月就成了我的常客，有时和玉一道，有时一个人来。渐渐地，我也爱和月说话了。后来，我发现月虽然不漂亮，但很耐看。

“知道为什么叫你月吗？”我盯着她问。

“名字么，人总该有个名字的，你为什么叫强呢？”月反问。

“非常有讲究的，看来你爸妈是作家。”“瞎讲，我爸爸是放牛娃出身，妈妈连她自己的名字都认不出！”“那怎么会叫你月呢？”“为什么不呢？”“比喻，形象的、天才的比喻！”我仔细端详着她的面孔，“瞧那两弯细眉，简直是两个弯弯的月亮。”月忙跑到镜子前，左瞧右看，果然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第一次发现了自己的美学价值。

“说归说，还真像哩，”月扭过头来冲我笑笑道，“我一定要象保护大熊猫一样把它们保护起来！”“没有人剃掉你眉毛的，除非——”“除非什么？”“除非你家里失火了什么的？俗语云‘火烧眉毛’。”“你家里才失火呢！”“好了好了，就此打住！”我做了个暂停的手势表示服输。

“老师，说正经的，”月仰脸望着我说，“我特别特别爱听您的课！”“莫不是巴结我吧，期中考试要到了，”我一点也不相信地说。我教哲学，原本是边缘学科，讲课向来是海阔天空，信口拈来的，为此教研室主任找我谈过多次，并几次在教学研讨会上暗示我改革教法。这么当面听到恭维话还是第一次，而且是来自第一线的班长，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不信归不信，我还是感觉到了点飘飘然。至于这句话里包含着多少真诚便是次要的了。

“鬼才怕考试呢，我敢打赌，考不了九十分我——我——我把眉毛拔下来！”“拔不得的，还是刮下好！”我看她果真要忍痛割爱，便笑着说，“刮下还能长得出，拔下可就除根了。没有了月亮，半边天就不亮喽！”“老师，你甭气我，信不信在你，反正我是真心的。”月扔下一句便蹬蹬跑走了。

不管弯眉多么象月亮，在我的心目中月还是没有留下大位置，直到有一天，月哭丧着脸来到我面前。

“老师，有空吗？”月一副丧魂落魄的样子。

“你的舌头怎么啦？”我奇怪地望着她。

“怎么啦？我的舌头没怎么呀！”月惊讶起来。

“那上面的火药味怎么不见啦？”“把人都急死啦，你还贫嘴！”“什么事？”“我们到那边的池塘边好吗？这儿人来人往的。”月朝池塘处努努嘴。

“要做特工呀，”我边走边四下里瞧着，象地下党接头似的，惹得月禁不住笑出声来。

校院里有两个小池塘，一左一右非常对称地静卧于主马路两侧，宛如两只美丽的眼睛。池塘边长满了柳树，枝繁叶茂的，在这夏日的午后，确实能成为一个去处。

“你看看这个，”月从口袋里摸出一封信递在我手里。

“这不是苏老师的字吗？”我一眼就认出是苏晨的字，因为全校只有他至今仍使用繁体字，且写法别扭。我和他一个办公室呆了两年，自然一目了然。我抽出信纸，一共两页，第一页空白，第二页是一幅草图，左上角称呼处一轮弯月，右下角落款处一轮红心向月状的日出，中间依旧空空的。

“绝啦！这小子！”我一拍大腿，大呼小叫起来。

“还有呢，”月又从衣袋里掏出一封。里面是两幅铅笔画，很抽象，我看了半天也不解其意。

“明白吗？”我看看月说。

“嗯，”月低下头去，“他要我给一个明确答复。”“讲具体点，”我仍丈二和尚。

“他属鸡，我属猪。鸡向猪打鸣申报时辰，说明他已把生辰八字交付与我，按我国传统习惯，是向我求婚。猪低着头，表示正在思考，说明他给我时间考虑。鸡在一边站着，说明他在等我回音，”月指着画面讲解。

“难怪我看不懂，你们是心有灵犀呀！”我啧啧叹道。小小年纪，竟能如此善解人意，真是是个不简单的女孩！

“你说，我该怎么办？长这么大，这种事情还是第一次遇到！”月抬起脸来望着我，“我想把信交给学校，你看好吗？”“你说从未遇到过这种事？”“没有。”“你没有恋爱过？”“多难听！”月的脸马上起了颜色，“我问你该怎么办？”“很简单，”我郑重其事地说，“给他回封信，表示你爱他。”“你——你胡说什么呀，我要是爱他，还用得着来说你吗？”月急起来。

“可惜可惜，这么有心计的小伙子，千载难逢呀！”“可我真的不爱他！要是他——要是他——”“要是他怎么？”“要是他不是他，而是另外一个——”“另外一个谁？”“不能告诉你。这是秘密！”“小心不要让它肚里发芽了！”我边说边看腕上的手表。

“早着哩，”月看看周围道，“才一点三刻，离上课还有四十五分钟！再说，你还没帮我解决问题呢。”“帮不了你的，要么，你就回绝吧。”“怎么回绝？”“方法多啦，譬如说，你就说已经有啦，或年纪太小，暂不考虑恋爱问题，或学校纪律太严，你要被开除的，或学习太紧，或——或者你干脆保持沉默。”“对，我就保持沉默！”“那不成啦！”我站起身来，拍拍屁股上的草叶。

“不成呀！”月想了想说道，“沉默不是默认吗？有一首歌叫‘沉默是金’，他得了金子，不是变本加利地算计我吗？”“我想你会有办法的，”我走着说着，“你这丫头鬼得很哩，拜拜！”

此后一周里，月没有再到我房间去。我没有放在心上，有玉来说说话就足够了。我这个人虽然爱交友，但对女人还是很正统的，心里头绝对同时容不下两个女孩子的，即便这两个不是女朋友，只不过是稍稍近乎一点的学生，远不能和感情二字扯在一起。

我放在心上的是晨。几天来晨突然不理睬我了，有时甚至还在教研室里指桑骂槐，矛头明显是冲我来的。更令我哭笑不得的是，这几天我的自行车遭了罪，不是车胎被扎破，就是气门给拔掉。我知道是为月的事情，想找晨谈谈，但苦于没有借口。总不能告诉晨在月身上我吴强没有使坏，是月自己瞧不上他的吧。晨有可能认为我看上了月，故意从中拆台的，我若找他，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了吗？况且，晨并没有公然说我吴强，也没有声明和月的事。一切都是心照不宣的。

然而此事关系重大，我总不能蒙受一辈子不白这冤，于是决定问问清楚。一上完课我就把月叫了出来。

“你干的好事！”我没好气地说。

“什么事？”月一副纳闷的样子。

“还什么事？你是怎么回复晨的？”“怎么啦？我给他写了封信，上面是个大大的NO字。仅此而已。”“那他怎么知道是我从中挑拨的？”“你是说你从中挑拨啦，你不过讲了怎样回绝而已。”我见一急之下说走了嘴，便不再言语了。月追问，我才一五一十地说起自行车的事。

“哼！几天前还为他斗争哩，真不值得！”月生起气来，“我要找他去，弄不好就告到校长处，信还在这里，人赃俱在，看他还为人师不！”“得啦，

得啦，我认倒楣就是，反正这种事以后再也不去干的！”我可不敢把事情闹大，边说边大步流星地向办公室走去，老远还听见月呆呆地站在原地自言自语着“奇怪，他怎么会知道呢？”

之后，我见月就躲，上课时眼神也极力避开月坐的角落。我这么做并不是为了自行车，只是觉得没有意思。一切都无聊透了，尤其是晨。他用异样的目光看我，象影视里的便衣特务一样盯梢我，时不时地还冒出几句恶毒词汇影射我，好象是我强把他的心上人夺走了似的。办公室里的火药味已浓到令我窒息的程度，流言也开始传出，说我与女学生不三不四，经常有女孩子在我的房间里鬼混等。

我不想去申辩。反正没有人敢在公开场合下向我挑战，领导也没有找我谈话。较量只是地下的。既然拿不到台面上，就让它去吧，自生定会自灭，时间久了流言者自己也会觉得没有意思的。况且我的确问心无愧。不要说我没有不三不四，就是想也没有往这方面去想。我和学生之间一向青白分明，不象他晨那样净动些歪心思，得不到了就四处撒野。人呀，想想也真是奇怪，表面上挺正儿八经的晨，耍起来竟也象个孩子。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坚持了整整一个月。一个月当中我不仅避开月，而且连玉也疏远了。但在第一个月零一天，我想到外面遛达遛达，不想一出学校大门便给月气恨恨地拦住。

“老师，我是老虎呢还是蝎子？”月两手插在腰间，凶得象个夜叉。

“怎么，要找我拚命？”我吃惊地看着她。

“哪敢呀，巴结还来不及呢。”“吓了我一跳。有事吗？没事我可要溜啦，有人在那边等我。”我向前边大马路上努了努嘴。那边有两个黑点，在夕阳下一摇一晃的挪着步子。

“我陪你散步不是一样吗？师生之间需要沟通，我总感到你对我有什么误会，是不是你想得太多了？”月满怀期望地望着他。

“什么？想得太多啦？我压根就没想！真是毛孩子，屁都不懂！”我生气地望着她，好象她揭了我的创疤似的。

“那我们出去走走又有什么啦？”月盯着我，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样子。

“对不起，我们约好去散步的，你瞧，他们在等我！”我指了指那两个仍然在动的黑影，脸也不红地撒谎说。

“那你去追他们好了，呜 - - 呜 - - ”月捂住脸抽搐起来。

“好了好了，我陪你散步就是，”我忙陪笑脸道。我最见不得女人哭，尤其是象月这样的毛孩子。

“不，是学生陪老师散步，”月马上破涕为笑。

“我们不走马路吧！”我提议。

“怎么？见不得人啦！那就随你的便。”学校建在市效，依山傍水。顺着校门口的一条小道走下去，不一会儿两人就来到河边。这是条季节河，很宽，因是冬季，水几乎要断流了，只在河滩那成堆成片的砾石上涓涓流淌着，在凌厉的北风里象一条快要冻僵的蛇。

两人一前一后走在河堤上。河堤很陡，石头砌的，我亲眼目睹过夏雨后浊浪拍堤的壮观。然而此时，我却没有什么好心境，一路上默默无语。月乖乖地跟着，宛如一个听话的孩子。

我越走越快，显然想摆脱。月看看赶不上，干脆坐在堤上不走了。我走

回来，见她眼泪汪汪地盯着石缝里的一株小草出神。

“它多么孤独无助呀，”月见我过来，轻声说道，好象是自言自语。

我凝视着它，果然感动了。它还是棵嫩芽，顽强而孤独地从石缝里冲出，摇摆寒冷的风里。我崇尚勇毅，任何一种进取都会令我赞赏不已。但这棵冬日里的萌芽所显示出的精神，我却象第一次感觉。

“我们回去吧，”我看看天说，“你看，月亮已经出来了！”“月亮在哭呢！”月站起来头也不回地向学校走去。

第二天是礼拜天，我舒舒服服地一觉睡到十点左右，跳下床来，见地上扔着一封信，是从门缝塞进的。我拆开来，是一首诗：

我不再有梦
因为昨晚
我已把梦埋葬
殉葬的是
我已不再年轻的心
在这冰与雪的世界里
枯萎的
难道仅仅是冬季

没有署名，落款是“一个孤独的女孩”。不用猜我就知道是月写的。我反复吟咏着，嚼味着，脑海里一团乱麻。慢慢地，我终于理出一个可怕的结论：月已经爱上我并不可自拔了！

我开始感到了威胁，一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威胁。这个世界是我这些年来一直害怕的，因为它曾彻彻底底地击败过我，几乎一举摧毁了我曾经拥有过的自尊与自信。

那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夏天，一个几乎可以与天仙比美的少女走进了我的生活。她甜甜地微笑着，迷人的手臂挽着我的，领着我走进一个比仙境还美的幻觉。我义无反顾地跟着她，一步步地滑入深渊与绝望。那时，她要我上刀山下火海我也在所不惜的。她花光了我的每一分钱，并竭力使我外债累累，然后恶毒地对我说我太丑太穷太窝囊她根本就没有爱上我！我不相信这是真的，直到有一天亲眼看到她依旧甜甜地微笑着挽住我的同桌，一个远比我丑的江南人。此后，她频频出现在我的视野里，臂弯里的男人也走马灯似地换个不住。一个彻头彻尾的婊子！我恨恨地撕着她的情影，也撕着我全部的爱与希望。我发誓今生今世将永不与女人交好，尤其是漂亮的女人。

当然，玉不能算在其中。玉很漂亮，但玉是学生，老师喜欢学生和学生喜欢老师都是天经地义的，且喜欢和爱原不是一回事。

然而月就不同了！月也是我的学生，但月是个不同寻常的学生。我没有料到事情会是这样。她的眼睛、她的语气、她的信无可置辩地告诉我她对我的感情已决非喜欢二字可以概括。她爱我。一切都是有目的的。她让玉引见她、向我吐露与求助都是为了得到！

我的目光再一次落到那首诗上。岂只是诗，这分明是她的心声！我的心里一酸，眼眶里已是潮乎乎的。

我是个有感情的人。不管是谁，只要给我一丁点儿的好我就会铭记不忘，月付出这么多我岂能无动于衷！其实，从心底讲，我也真有点喜欢上了月。天真、坦诚、充满活力，这就是月。最重要的，是月并不漂亮。我相信月不再是个幻觉，而是伸手可触的现实。

我没有忘记自己首先是个男人，是个有着七情六欲的男人。生理的需要倒可以克服，心理上的孤独感却是无论如何也排除不了的。当远比我小的同事与朋友一个个挽着女友走进围城时，我开始怀疑自己笃信的哲学。我开始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是恶魔，正如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是正人君子一样。

但我依旧抵制着感情，尤其是对月。月太小了，她的世界观远没有形成，不会也不可能真正理解爱情的含义。而且，她还只是个在校学生，目前正是长知识的黄金时期。

无论如何，我必须将之捏断在萌芽之中。

我想起昨日和月在江边看到的萌芽，便掏出笔来，在月的诗后和诗一首：

致冬日的萌芽

你不该

在这样的时令

萌动

难道

你不惧

招落你的

霜

雪

冰

风

我长出一口气，把信装进信封，用浆糊封好，信步出来，迎面遇上玉。

“交给月好吗？”我把信递给玉。

“白辛苦？”玉眯起眼睛。玉的最迷人之处是眼睛，大而亮洁，眯起来简直要摄人魂魄了。

“好吧，晚上请你吃火锅，”我无可奈何地说。

“当真！”“当真。”

月并没有惧怕。此后的两个月里，我终于给征服了。

征服我的是酒精。

当月郑重其事地将一个请柬送到我面前，邀请我周六晚上参加她的十八岁生日晚会时，我犹豫许久，最终却没能抵住她恳求的目光。

人不多，有芳、薇、洁、玉等七八个，大都是月的姐儿们。我是唯一的一个男性。

月高兴极了，一杯又一杯地和大家碰着喝。大家全都疯啦，红红的葡萄酒液在一片喧嚣声中一瓶瓶地流入大张着的口里，倾刻间化成一朵朵盛开的莲花，尤以月的一朵最为红艳。

“吴 - - 吴老师，你 - - 你坐过来，坐到我的身 - - 身边来，我 - - 我要和你干 - - 干一杯！今儿晚上大家都 - - 都喝，就 - - 就你不喝，你 - - 你是看不起我！”月语无伦次地边喊叫边扯着我的胳膊，硬把我拉坐在她的身边，倒上满满的一杯塞在我手中。

“来！干！干！一杯解 - - 解千愁！”月举起自己的酒杯一饮而尽。

我虽不会喝酒，但见过不少会喝酒的人。然而我从未见过如此敢喝的女孩，她简直要喝疯了。

“月，你是不是疯啦！”我抢过月的杯子扔在桌下。

“我没疯！没疯！！我只不过是心中痛快！哈哈哈哈 - - 太痛快啦 - - 呜呜呜呜 - - ”月又笑又哭地闹起来，夺过薇的杯子又满满斟了一杯。

“老 - - 老师，我知道你 - - 你瞧不起我，你不 - - 不喜欢我，但我 - - 我不管这些！我认定的，就 - - 就要得到！你是我 - - 我一生中最最佩服的老师，不 - - 不是老师，是 - - 是男人！来，来呀，和我喝一杯，喝一个交 - - 交杯！”月扬起脖子又要喝下，被我一把夺下，按坐在凳子上。

“你都胡说八道些什么呀！看我不把你的嘴封上！”“你快来封 - - 封呀，拿什么封都 - - 都行！”“快，薇、洁、玉，你们过来，把她扶到寝室去，泡点浓茶！”我招呼几个女孩子，七手八脚地把月扶到床上。我直到月吐完了酒才离开。

这一夜，我失眠了。

我决定接受月的爱。

第二天月托人捎给我一封信，大意是为昨晚的醉酒致歉。我没有回信，而是约她出去散步。

依旧沿着河堤走。残冬已经过去，春天使一切都生机盎然。

心理上的障碍一经排除，我和月之间便没有什么可躲躲闪闪的了。再多的话是不需要说的，两人仍一前一后走着，但自然界的一切都似乎是五彩的。

我发现和月一道散步简直是一种享受。月似乎什么都不懂，什么都要请教。月分不清韭菜和麦苗，叫不出最常见的山花与野草。月见什么都要大惊小怪的，甚至一只死青蛙就足以使她尖叫起来。月使我突然之间发现自己的知识竟如此渊博，胆量也如此之大，顿时，一股英豪之气便油然而生。月使我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是一个男子汉和保护神，是一个形象高大的英雄。

“哎，老师，这是什么？”在经过一片竹林时她指着地上层出不穷的尖尖头问道。

月依然称我为老师。

“你是真不知道呢还是装糊涂？”我歪着脑袋问她。

“妈妈呀，哪有这样傻的人呢？只听说过不懂装懂，没有谁懂装不懂的！真的没见过嘛，要不然，我也当老师啦，”月一脸真诚地望着我。

我不相信地盯了她一会儿，但无法从她的脸上读出半点虚假。

“唉，我算服你了。这叫春笋，你上小学时不就常写雨后春笋吗？”我无可奈何地叹口气道。

“这就是春笋？”月不相信地说，“我知道的，但课本、画书中的和这儿的一点也不一样，要漂亮多了！嘻嘻，我明白了。”“明白什么啦？”“不告诉你！”“那好，再有笋呀什么的我也不告诉你！”“你不会的！”月满有把握地说。

我怎么能会呢？在月那可怕的温柔征服下，我敢上天摘颗星星回来，只要月说她需要。

月的温柔天真而浪漫。月象大姐姐对待小弟弟一样关怀着在年龄上大她几乎一轮的老师，给我吃零食、买补品、洗衣服，生病时更是关怀备至，端吃端喝，甚至还逼迫我刷牙、洗脚和吃药。

月告诉我生活对她来说太不公平。她们家有五朵金花，爸妈偏偏使她成为最小的一朵。什么都为她准备好了，她只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就是，稍不如意还给他们来个狮子大撒欢，闹得鸡飞狗上墙，一家人都不得安生。她一直渴望着能再有一个小弟弟或者小妹妹，好让她也尝一尝做大姐姐的滋味，

但爸妈就是偏心。现在她终于能在我身上实现夙愿了，她感到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然而，幸福当中竟也有苦酸，因为不久月就发现，现实中的我与她理想中的我完全不是同一个人。现实中的我生长在偏远的内陆山村，对她这个大城市里泡大的高干子弟所司空见惯的世界几乎一无所知。凡是月所擅长的，我的智能总是达不到。譬如说，我连最简单的俄罗斯方块都玩不来，更谈不上复杂的电子游戏了。而在她的生活里没有电子游戏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月决心按照她的模式来塑造我。为了开发我的智力，她买来了玩具魔方、俄罗斯方块，甚至儿童玩的积木。为了教我跳舞，月几乎使出了浑身解数，象摆弄木偶一样折腾着我的拙胳膊笨腿，以致于后来在舞场上我除了月之外几乎找不到任何舞伴，因为从一开始我学的就是女步，更不会指挥女伴。

望着孩子气的月认真、可爱的样子，我非但没有觉得丝毫委屈，反而觉得很有意思。

月所要求的一切我都觉得新鲜，有趣。有时我甚至认为自己重新回到了过去，享受着饥寒交迫的童年所未曾拥有过的幸福和童趣。

我容忍着，接纳着，纵容着，享受着。

我的生活完全翻了过来。渐渐地，我发现我在失去自己。月悄无声息地蚕蚀着我心里面属于任何人，甚至包括我自己，的地盘，轻而易举地成为我的唯一。玉照旧来看我，照旧对我说笑，照旧请我看她的作品。但没有玉的日子可以一闪而过，而没有月的日子我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打发。

最宝贵的日子是礼拜六。我开始象孩子巴望生日那样屈指算计日期。礼拜六吃过午饭我就匆匆骑上自行车到市场上，带回大包小包的食品迎接晚上的“圣女”大驾光临。

我开始视月为圣女。在我的心目中，月就象天上的明月，圣洁而孤高，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也不想去侵犯。我喜欢完美，而不是占有。的确，在月面前，我不曾动过任何欲念，更没有一丁点儿失礼的举止，虽然心里头痒痒的。

月也喜欢我这样。

月有时一个人来，有时带着她的姐儿们芳、薇和洁一道来。她不喜欢玉，这使我多少有些不快。但我理解她，没有哪一个女孩愿意与她潜在的情敌交朋友的。

月最喜欢吃火锅。其实月喜欢的不是吃火锅本身，而是准备吃的过程。每逢此时，月总是忙得象个大管家，吆喝着我与芳、洁等做这做那，她则站在一边，俨然一个指挥作战的将军。

月的拿手好戏是偷菜。月不喜欢“偷”这个字，往往说去取。无论何时去“取”，她总是自告奋勇地冲在第一线。校门外就是农民的菜地，夜幕降临之后，月便和芳或洁一道猫着腰顺着一条早已勘察好的路线潜进地里，其刺激之状不亚于当年敌后武工队摸进日伪碉堡前面的青纱帐。

“我的妈妈呀，”月一进门就从怀里掏出两个大红薯上气不接下气地嚷嚷。

“看把你的魂吓掉了！”我忙过去接过红薯放进水里。

“黑咕隆冬的，我正在用劲扒，突然背后哼的一声。我妈呀一声撒腿就跑。等跑出地块，仔细听听，原来是一头猪。好大的一头，象个小牛。”月夸张地描绘。

“怎么不来一个顺手牵猪呢，我们今儿晚上不就大饱猪福了，”月属猪，我不失时机地寻她开心。

“猪算什么，看我明儿晚上给你们牵头牛回来！”月不客气地回敬。

我和月的关系实际上已成公开的秘密，学生当中早已沸沸扬扬，我也不加以否认，并开始公然以月的男朋友自居。

老师与学生谈恋爱自古有之，在当今大学里更是小事一桩，要不是还有一个晨的话。

晨写了一封洋洋数千言的匿名信放在校长办公桌上，称我的寝室为淫穴，并夸张地列出种种调查数据加以佐证。校长将信转发教研室，要求详加核实。

“听说有许多女生爱到你房间里？”主任找我。

“污陷。”我冷冷地说。

“有一个叫月的女孩？”“认识。”“你和她的关系——”“师生。”“师生就好。不过以后注意点影响。少让那些女孩子们再进你的房门，有问题到教室或教研室里谈不是很好吗？”在一阵唇枪舌战之后主任警告说。

我想想生气，回到房间就用白纸写了“女生不得从门口入”几个字贴在门上。白纸很大，字也很醒目。我想让所有单身楼的人都能看到。

月看到字条，略想片刻，来到窗下嘭嘭嘭敲山响。

“看到字条了吗？”我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

“我不从门口进的，请把窗子打开！”月不甘示弱。

“好的！你等等，我就来！”我的声音很大，故意让晨听见。我住在底楼，晨就住在楼上，位于我的正上方，刚刚我还听见他在地板上拖桌子。

我打开窗子，月一下子翻过窗子，扑在我的怀里说：“真够味！”“说一声爱我，好吗？你还从没有说过爱我呢，”我也感到很刺激解气。我把她放下，挑战地望着她。

“让我想想看。爱是很认真的！”月冲我甜甜一笑。

我的又一力作《门当户对》发表了。是个大中篇，写的是山村女孩子谈对象的事。

校内震动很大，从教研室到系里都给予了应有评价，学生们更是争相拜读，一时间我很风光。

月自然来表示祝贺。

“老师，小说中那个总是倒楣的小子是不是你？”月调皮地看着我。

“你说呢，”我反问。

“我看八九不离十，”月得意地说。

“全是瞎编乎，不想你给骗住了，”我笑起来。

“没想到你还有这两下，叫我，打死也编不出来，”月翻开杂志道，“不过，有一点我觉得不好，山里的人怎么那么野，连谈对象都不含蓄，让我感到很不舒服。要是你能编一个雅一点的，譬如象琼瑶写的《窗外》之类，我会放在枕下的。”“如果我现在送你一本，你放在哪儿？”“给我爸看。他放过牛，你们俩肯定谈得来。”“你敢吗？”“当然。”“怎么给你爸介绍呢？你敢说这篇小说的作者是你的——”“老师，怎么样？”“仅仅是老师？”“朋友。”“还有——”“兄长。”“还有——”“没有了。”“当真没有了？”“我的性格登一沉，但仍不死心地问。

“你总不能说是情人吧，”月想了一会儿，满是疑惑地望着我。

我好久没有说话。僵了一阵，不认识地抬起头来盯着月说，“你不是让我再写一篇吗？我想写一篇《心结》。”“心有千千结，真是个好名子，要赶上琼瑶了。快快动手吧，我一定拜读。”月快活起来。

“你将是第一个读者，”我一字一顿地说，“也恐怕是最后一个。”“为什么？”“心结！”我静下心来写《心结》，为月一个人写的。情节很简单，一个身心疲惫的天涯人在极其孤独无助的情况下路遇一绝色女郎。两人相见恨晚，在荒山野岭上演出了一幕幕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正当天涯人陷入爱河不能自拔之时，女郎却嫣然一笑，飘然远去了。

天涯人自此思念成疾，不久即郁闷而死，临终时忽得一梦，梦中女郎告诉他她已不在凡间。原来他前生曾负情于她，此番却是来讨还孽债的。

写作进展得很顺利。我是用心来写的，里面的每一句都出自内心。我回想着和月交往的日日夜夜，月说过的每一句话，月做过的每一件事，才思象喷泉一样一泻而出。

是的，月正是那讨还孽债的人。月根本就没有爱上我，月也不可能爱上我。都是我自作多情！试想，一个小我十一岁的女孩，一个出身高干的女孩，一个还涉世未深、不懂爱情为何物的女孩！月追求的只不过是一种情致，一种浪漫，一种她所向往的刺激。

而我呢？竟痴痴地爱上了她，爱上了一个注定永远不会属于的女孩！

不，我得摆脱，我必须马上摆脱！

月却偏偏不让。月每天晚上九点半便准时敲门。她总是把手按在我的肩头闭着眼睛听我读稿子，然后再听我后面的构思。我试图抗拒，试图不给她开门，但都失败了。只要时辰一到，如果听不到她那带有铁掌的高跟鞋上楼的咚咚声，我就会不安，就会一杯接一杯地喝咖啡。我不会抽烟，摆脱苦恼的唯一手段就是喝咖啡。咖啡对于我来说就象麻醉剂对于精神病患者一样。

“你是在写我，”月听到最后终于带有发现性地宣告。

“写生活。不过你是第一个读者，”我看着稿子说。

“你是在写我！”月的声音有点发颤。

“就算写你吧，那又怎么样？”我有点恼火了。

“我仍是最后一个读者吗？”“是的。”“不！不！我决不答应！我决不答应！我们要把它寄出去，”月翻着一页页的稿纸果决地说。

“你是说我们？”我不相信地望着月。

“难道不是吗？你写的！写的是我！”月淘气地回望着。

四目相视，我被剧烈地震撼了。看来，和她较量，我注定是个失败者。这样的女孩是不可抗拒的，我的生活中不能没有她！

“你的眼睛真美！”我颤声道，“就象——就象两泓清泉。”“还有弯月呢，”月把头发甩到脑后，越发调皮得动人。

“是呵，今晚的月亮很可爱！”我无可奈何地说，“把稿子寄出去吧，只要你愿意。”

要放寒假了，月收拾行装准备回家。我不想回更不忍回。山村太破烂了，我无力改变，也无心改变。反正自己已经逃离出来，至于家人，那都是命。再说，每一次回去总要捎带无数忧伤回来，这要花费我少则几天，多则一个多月的时间和精力去全身心地挣脱。

这是三年学校生活中最后一个寒假。时不我待，我决定是死是活一锤子买卖，三个礼拜的假期之内一定要把关系敲定下来。我通晓《孙子兵法》，

深知攻心的重要，尤其是月的爸爸和妈妈。当然，她的四个姐姐也不容忽视。于是我专门抽出一整天的时间忙上忙下地四处采购。

“这是给你爸爸妈妈的，”我指着一大堆高级补品和两瓶五粮液道。

“给我爸妈？”月不解地望着我。

“这是给你四个姐姐的，看看合身不，”我又指着四套高级羊毛衫道。

“你疯啦！”“我早就疯啦。”“总该有个借口吧。”“收买人心嘛。你就说——是你的——就说是我买的好了！”我想了一路上的话，关键时刻却怎么也说不出来。

“好吧，我就说是你买的，只不过你得把钱收下，”月想了想后从衣袋里掏出两百元钱道。

我的脸顿时红得发烫，一把接过撕碎道，“你以为我是你的采购员，是吗？亏你想得出！”月怔了半晌，嗫嚅道，“那我不——不又欠了你一份情！”“我就是要让你欠着我，永远地欠着我！回去吧，去把这份情讲给你的爸爸妈妈听。

记着，我在这儿等你的消息！”我恼怒地说。

“要是他们不听呢？”“那我们之间就一刀两断！”“有那么严重吗？”“不知道。”

一天，二天，三天，我焦急地算计着日期。一个星期过去了，没有月的消息。十天过去了，仍没有月的消息。除夕下午，我实在忍不住了，决定冒险打电话，月走时曾给我留下过家中号码，让紧急时备用。拨了三次，终于通了，接电话的是一个男子声音。

“月在家吗？”我屏住呼吸问。

“什么？找月？你是哪里？学校？月的朋友？好的，等一下。月，电话！”我听到一片吵闹声，接着是奔跑和男子把话筒给月的声音。

“月吗？”我激动得差一点要晕过去。

“是你！我们在忙着年夜饭呢，有急事吗？”月大声冲我嚷嚷。

什么？有急事吗？我的满腔热血顷刻间化为一盆冷霜。你们在吃年夜饭，在合家欢乐，而我——而我却一个人在这里苦苦地等待。整整十天，二百四十个小时呐，哪一刻我不是在希望与失望中度过？这一切，都是为你，你知道的，竟还问有急事吗，象个局外人。是可忍，孰不可忍！

“没有！”我狠狠地把电话挂断。

万家灯火，举国都在喜庆。

寒风阵阵，我的心几乎到了冰点。

我突然想给她写封信，把心里的恨与咒讲给她听，否则太便宜她了。我拉开抽屉，拿出纸笔，在手心里哈点热气。

然而手却在犹豫。是啊，能写什么呢？写我天天想她，盼她？写我每天为等她的信而恨不能认送信的老头做干老子，而当老头带来的是失望时我又恨不能把他一把捏死？写我在这里形影相吊，终夜与孤灯做伴，顿顿以方便面充饥？写每天夜里当万籁俱静之时我就披衣走出门外，望着她家乡上空的那个星座塑造着她的千百个容颜？写……动笔时心境却极为宁静。我几乎是工工整整地写道：

下午又至江边。许久的晴空突然间阴霾密布，暴风雪终于来了。

当然是一个人。伫立在江边，静静地望着。水依旧是清的，呜咽着爬行。远处一只苍鹰在盘，风雪中使人看不真切。江面上朦胧着雾，雾里隐约可见

江对面的几幢高楼，看上去很小。我晓得楼很大，我自己很小。

回来时又经过那片竹林。风吹竹叶，沙沙作响。

我听到争吵的声音，是风和叶子。

风对叶子说，没有高山的俊伟，没有大江的壮阔，没有松柏的苍劲，也没有白云的洒脱，可你却整天价日地冲我絮絮叨叨。

是的，叶子喟然长叹，我原是片普通的叶子，凭借竹的挺拔招摇自己。一日，忽然有了你，忽然有了梦，也就忽然有了呓语。

于是，风扬长而去。

于是，叶子再也没有言语。

我听不到叶子的言语，就悻悻地回来，一路闷闷的。

天闷闷的，地闷闷的，你我他都成了闷闷的。

我终于找到了一种浑浑噩噩的感觉。

从浑浑噩噩中醒来，天依旧是天！我依旧是我！

写完后我连名子也没有署就匆匆封口，扔在桌上，歪歪斜斜地躺在床上，于无声中进入了物我皆无之境。

最后一个学期开始了。第一天我没有见她。第二天我装作没有见她。第三天我故意没有见她。一个星期过去了，我决计不去理她。

当然，她象预感到了，脸色很不好看。但她没有来找我。我知道她是个极倔的女孩。

我们就这样馥着，象两个斗了架的小孩。

我并不孤独。玉几乎天天来看我。当然，多半是出于自愿，多半是我鼓励的结果。

不管别人怎么想，我这样做并不是只给月看。

玉带来许多家乡特产给我吃，有红枣、炒栗子、柿饼、果脯等，有二十多斤。

“妈妈让我捎给您的，”玉说。玉是从山村里考来的，言语朴实得可爱。

“你妈妈怎么知道我？”我有点吃惊地望着她。

“妈妈早知道您了，从我们认识的那一天起！”玉仰起脸看着我。

多好的妈妈呀，我不禁想到，要是月的妈妈也是这样，该有多好！

“你们家的山大吗？”我想起我的穷山沟，不禁可怜起玉来。

“山大极啦，但我不怕。下汽车后我还走了两天呢，骑着姑姑家的小毛驴，悠悠荡荡地就到了家，”玉一身轻松地说道。我困惑地望着她，从她说话的语气上我怎么也看不出她会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

“你背着这些一路走到车站？”我不相信地说。

“这不重哩，小时割牛草我一人能背五十多斤翻山越岭呢！”玉朝我笑笑。牛草我也背过，但还是被玉感动了。

“谢谢你，玉，为你，也为你的妈妈！”我伸出手来，捉住玉的小手，使劲握了握。

玉的手抖了一下便不动了。我猜想她从没有和人握过手。

“谢谢您，老师！”玉真诚地说。过了一会，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我。“这是我昨天写的，请您指教。”我伸开一看，是一首诗：所有的霜雪

都洁白吗

所有的星体

都闪烁吗

所有的梦幻
都美丽吗
所有的心扉
都敞开吗

“好诗！”我称赞道。

“假期里写的。我站在山头上，遥望着学校的方向，就写出来了。当时就想寄给您，可又怕您笑，”玉轻轻地说。

“真的是首好诗，从音律上到内容上。”“莫不是骗我吧，”玉疑惑地望着我。

“不骗你，保证可以发表的。你读过《现代风》吗？里面净是些狗屁东西，比你这一首差远了。《现代风》编辑部我熟得很，连他们的主编我也认识，明天就寄给他们看看。好好写吧，你会成为一个大诗人的。所有的诗都不要丢，有一天你可以出一本集子，”我鼓励道。

“多好个梦呀！”玉眯上眼睛，样子美极了，象一尊雕塑。她要是月该有多好，我幻想着。

“老师，这几天怎么不见月来？”玉象猜透了我的心，冷不丁问道。玉知道我和月的事。

“月给天狗吃了，”我生气地说，“不要再提她吧。”“月真幸福！”玉用小得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

我的心抖了一下，假装没有听见。

我决心把月忘掉。谢天谢地，这学期没有她们的课，我更刻意地回避着。

然而，感情这东西，你越是回避，它越是折磨你。我竭尽全力地从脑海里驱赶着月，月却象个幽灵似的与我兜圈子，东躲西钻地缠住我不放。白天还好受些，我可以埋头于报刊杂志之中。晚上却遭了罪。真是剪不断理还乱的愁，打不走赶不开的月！我尝试了各种方法，拚命地去想玉，去想我所谈过的任何一个女孩子，甚至去想那个该死的大漂亮婊子，但全没有用！我也努力去恨她，尽可能地丑化她，把她想象成恶魔，把她的声音想象成原野上的狼号，尤其是她在电话里的那声“有急事吗”，简直就出自一个可恶的女巫之口！结果仍是徒劳，月依旧牢牢地占据着我的心海深处。月的温柔，月的好，月的调皮，月的天真，月醉酒后的憨态与真情，这一切就象深水里的气泡一样，总要找缝冒出来，任凭你用多大的气力压抑它。

我简直要疯了！我真想大吼一声：月月月，你究竟要我怎的！

我的心痒痒起来，一种说不出的欲望，一种想知道她正在干什么的欲望，开始折磨起我来，驱使我站在远远的地方偷偷地观察她。她仍然在全班面前喊立正稍息，仍然有说有笑，仍然和芳、薇、洁等女孩子追逐打闹，无论从哪一点上我都看不出有一丝一毫失恋者，甚或失却朋友者，所应具有的痛苦。

我的心在滴血。我的肺要爆炸。我没有料到她的心竟铁到如此地步。在她的心目中，我几乎什么也不是，连一般的朋友也算不上。然而我却——真是十足个十足的傻蛋！

我发誓再也不去理她。有几次在路上与她擦肩而过，我故意把头抬得高高的，瞧也不瞧她一眼。

“你这个没良心的，真该活杀了你！”芳堵住我气恨恨地说。

“我哪儿得罪你了，犯得着动这么大的肝火？”我也没有好气。说也奇怪，原先和月交好时，芳、薇几个在我眼中简直就是上帝的使者，而现在，

一见到她们，心里便象吃了个苍蝇似的。我知道，芳依然是芳，薇依然是薇，只是我不再是我了。

“好哇你！把人都快整死了，还在这儿嘴硬！”芳几乎要和我吵起来。

“哼，究竟是谁整死谁，你懂个屁！”我一点也不让她。

“好吧，吴老师，算你厉害，我不和你争了。你去看看月吧，真的！”芳把语气缓和下来，算是服了输。

“有什么好看的？”我尽力满不在乎地说。

“这几天她老是蒙着被子哭，有时还一个人呆呆地楞上半天，样子很吓人的。你要不去，我看早晚要出事的。”“我看她蛮开心嘛，整天说呀笑的，象个疯子！”“你真的一点也不了解她？她就是这样，里外不是一个人儿！”活该！报应！我感到了一种解恨的满足。

“她让你来的？”我想了想说。

“她才不呢。她这个人，倔得很！”“那你就转告她：强死了！”我说完扭头就走，生怕芳看出真实的我来，再到月面前多舌。我不想月在月面前示弱，至少说现在不。

整整三个礼拜，我和月谁也不愿理谁，就象武侠小说里两个武功高手在角内力一样，谁也不好受，谁也不肯先服输，就这样僵持着。

僵局是玉打破的。一天晚上玉告诉我大门口有人找。我赶到那里，一个鬼影子也没有。正在气恼，玉领着一个女孩子走过来。近前一看，是月。

我们依旧向小路走去。在这个充满喧嚣与污染的城市里，江边是最好的去处。

“玉告诉我有人找，我就跟她来了，没想到是你！”月先说话，说完后还笑了笑，很真诚。

“我也是。”我也朝她笑笑。

“累吗？”月问。

“你呢？”我反问。

“差一点要上吊了，”月歪起头来，好象不相信似的，足足盯了我两分钟，而后才慢慢地说，“没想到你还真行！”“春节过得开心吧！”我想起前些日子所受的苦，感到不能就这样放过她，便不怀好意地说。

“还好。只是——”“只是什么？”“只是我明显地感到，爸妈老了。爸总是咳嗽，我劝他不要抽烟，他就是不听。妈妈的白发和皱纹也越来越多了，可她还在操心！还有二姐，她离婚了！我最佩服她了，她是我们姐妹中最能干的一个，姐夫也是。我一直认为他们是天生的一对，没有想到也会离婚。人哪！”月深思起来。

“你好象成熟了，”我认真地看了看月，没有想到短短一个春节她竟变化这么大。

“离吃还早着呢。”“他们为什么离呢？”我刨根问底。

“两人世界里多了一个，二姐当然不肯了！姐夫真是造孽，要是我，非杀了他不行！”月气愤起来。

“要是二姐是你，你打算怎样？”我感兴趣地假设。

“不是说啦，杀了他，然后——”“然后怎样？”“自杀！”“没想到你是个烈妇！”我笑起来，“只是，这样的女孩谁还敢娶呢？”“我还不想嫁哩！我想过了，毕业后就回到爸妈身边，伺候他们一辈子！”好一阵子，我没有开口。

“你恨我吗？”月熬不住了，轻声说，“我是指电话的事。”“怎么说呢？”
“我不想让别人知道，可你偏偏那个时候打！我都快吓死了。爸妈盘问了好半天哩。”“是的，我不该打！”我一想起电话的事，气就不打一处来。我在此死等着你的消息，等着你告诉家人我们两个的事，可你，却不想让人知道！

“算我不对，向你道个不是还不行吗？”月真诚地望着我。

“我们回去吧，”我说。

熬过漫漫长夜的人才知道黎明的可贵。这场角力引成的痛苦与折磨所产生的直接后果是，我和月都真正地感到了彼此的重要。我们之间更亲密无间了，月几乎天天晚上到我房间里来，十点后才恋恋不舍地回去。

我没有再提我们两人的事。时间会决定一切的！

我决定换一种方式。

我向她讲从前的我，讲我多灾多难的童年，讲我的追求与失落，讲我家乡的山村风貌，讲我曲折的人生经历，当然，也讲我坎坷的爱路里程。她总是瞪大一双惊奇的眼睛静静地听着，象听人说书。

“你太象我爸爸！”末了她下结论说。

“我要有你这样的爸爸该有多好！”我由衷地说。她爸爸是高干，虽然离休了，但对于我来说，仍具有无穷的魅力。

“你就会象我一样，笨得象头猪！”月笑起来。

“那我便是一头公猪了，”我顺口笑道。

月的脸唰地红了，把头埋进臂弯里，好久没有作声。

“你是我所遇到的最坏的人，”月抬起头说，“当然，也是最有意思的人。”
“我在想，”我恶作剧地盯着月说，“要是世界上的人都死光了，只有你和我在一个荒岛上，该有多好！”“那可不成，我非疯了不可！我会先把你杀死，然后自杀！”月大笑起来。

“我们真的水火不相容吗？”我盯牢她。

“是油火，一见就要烧起来，一直烧成灰烬！”“说真的，”我见火候差不多了，便收敛起笑容，一本正经地说，“我只想知道一件事：你究竟爱不爱我！”月低下头去，陷入了深思。

“你一定要知道，”好久，月终于说。

“我已经三十了！”“可我才十九。”“我可以等的，只要你说爱我。我不在乎结不结婚，只想心里踏实一点。”这的确是我的心里话，憋了好久了。

“如果我变了心呢！好几年呀，我不敢保证。”“那就是命，我认了。谁让我遇见你呢？”月又低下头去，望着自己的脚尖。我感到她在下最后的决心，我屏住呼吸，手心里急出了一把汗。

“我的命运就操在你的手心里！”我不失时机地给她鼓劲。

“真的很难说，”好半天月才抬起头来说，“说不爱你吧，可从小到大，除了爸爸外我还真的没有象喜欢你这样喜欢过任何一个男人，我不知道这不叫爱。说爱吧，可又总觉得有点——”“有点什么？”“不公平。”“为什么？”“我一下子就遇到了你，而你，却谈过那么多！少说也有十几个，是你亲口告诉我的！”“你是说你吃亏了，是不是？”我大声叫道。瞧着她那蛮认真的样子，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

“怎么说呢？”“那你也去谈一个好了，我给你两个月时间，行不？”“我们这样不是也挺好的吗？”月望着我，“就这样下去，既不别扭，也不分离。”
“你是说和我一起别扭，是吗？”“不——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是

说——我们该换个话题。”

可我不想换。

躺在床上，迷迷糊糊中，许多月向我走来。她们一个比一个美艳，一会儿排成纵队，一会儿排成横队，一会儿象女兵一样走成方阵，一会儿又象时装模特一样挨个地在我面前摆首弄姿。

俄顷，这多月慢慢地聚拢来，合并成一个现实的、活生生的月，穿着她常穿的乳白色连衣裙，亭亭玉立在我面前。正当我全身心地陶醉于月时，一阵狂风吹来，现实的月飘然远去，不知所向。

我四处搜寻她，不见。许多人集在一起，好象是举行毕业典礼。

我徜徉在我和月常走的那条小道上，很孤独，很失落。

街面很脏。一只浅灰色的小猫跟在我身后。我想抱她亲亲，但她怎么也不肯过来，可又不走远。

有点累。想坐下来休息一下，但又没有可坐的地方，只好又走。突然感到胳膊上有什么东西触了一下。一看，是一只手，很漂亮的手。接着，一个人从背后走出。是玉。

“我们就这样毕业了，”我说。

“是的。我原想轰轰烈烈一点的。”玉的声音很低，好象是从牙缝里钻出来似的。

我没有接腔，顾自向前走。

“我瞧你神色沮丧，怕是有什么心事吧，”玉上来挽住我的胳膊说。

“没什么，只是等一个人。”“我知道你在等谁，她不会来的！”玉紧了紧我的胳膊说，“死了这份心吧！我陪你走走不是一样吗？”这样我们就走。还是那条通向江边的小道，我和月走了不知几百趟了。两旁全是庄稼，麦子刚刚拔节，四处飘逸着清新的气息。一株小树挺拔在一片浅草丛中，显得有点傲然不群。没有太阳，亮光很柔，使人昏昏欲睡。

玉挽得越来越紧，后来干脆靠在我身上。我很害怕，但又不想把她推开。这是种全新的感受。

“你看着我的眼睛，”玉说，眼睛睁得大大的，闪闪而多情，盯着我。

我看着她的眼睛，颇有点激动。那双眼睛慢慢地合上，只留下一条线。我可以感到里面的两只眸子仍在线里面盯着我。

我凝视着，许久，许久。那双眼睛期待着，嘴唇一动一动的，也期待着。

我觉得那张脸庞越来越熟悉。仔细一看，不是玉。

“是你！”我的心好一阵激动，“让我好等！”月没有说话，只把那条线彻底合上。我激动地低下头去，想吻一下那仍在掀动着的红唇。就在快要触及的一霎那，我突然感到很害怕。一种大不敬的恐惧感使我又抬起头来。

良久，那条线重又启开，嘴唇懊恼地说，“我就知道你在想她！”我吃了一惊。定睛一看，仍是玉！

“你这妖女，一会一个样儿！”我抓牢她的小手大声吼道。

“你这恶魔，一会一个心儿！”玉回嘴。

但我们仍没有分手，仍相互依偎着向前走。

“前面就是我外公家，你走吧，外公要骂你的！”我松开她的手说。

“你外公不骂她吗？”“不骂。外公说她命中注定要嫁我的。外公会算卦，一卦一个准儿。”“你外公对你很重要，是吗？”玉仰脸看着我。

“嗯。外公疼我。”“我也会疼你外公的，请转告他，”玉说得很认真。

“可外公不会疼你的。外公只疼她。”我果断地说。

“你这外公真可恶！”玉猛然把我推开说，“滚回去找你的外公吧！”外公在烧火。

“有人找我吗？”我问。

“没有。”外公抬起头来看看我，一双老眼上架起两张镜片。

“我知道她迟早会扔了我的，你偏不信，说是命中注定。我再也不信你的卦了！”我沮丧地说。

“没法子的事。命中注定，前世姻缘！”外公摇着脑袋，手中拿着卦签。

我看着外公，越看越觉得他不是外公。

“你这丑老头，哪儿是我外公！”我愤怒地冲他叫。

“哈哈哈哈哈，你外公早死了！”老头子大笑，声音狰狞可怖。

“胡说八道，外公不会死！外公是半仙之体，不食人间烟火的！”我不相信地说。

“你外公是个骗子，还有你的那个她！”“你这老头才是骗子！”我拣起石头向他打去，老头子倏然不见。

“好哇，你敢打我爸爸！”一个声音说。

不用回头就知道是她。我边扔石头边说，“他不是你爸爸，他骂你是骗子！”“我就是个骗子嘛。我不过跟你闹着玩玩的，不想你当了真！”月歪着脑袋，娇嗔道。

我认真地看着她。她一点也不让地回视我。

“你真是个骗子！”好半天，我终于挤出一句。

“可我爸爸不是。”“其实我也是个骗子！”我低下头去。

“你骗谁！就你这个傻样，还能骗人？也不到小河沟里照照！”月损道。

“骗我自己！”我把头弯得更低，羞愧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乍然醒来，才知是梦，感到很是惊奇。我不相信神灵，但相信潜意识。莫非有种超我的东西在指引我？我决定把梦告诉月。

月却怎么也不相信。

“我终于知道了小说是怎样编出来的！”我刚一讲完，月就下定义说。

“你果真以为我是编出来给你听的！”我感到委屈。

“不过，你的想象力的确惊人。”“信不信由你，反正是个梦，无所谓的，”我算是彻底泄了气。

“你真认为我是个骗子？”月问。

“这你自己清楚。”“看来我跳进黄河了，洗也白搭。”我看着窗外，没有吱声。一只小鸟在啄我放在窗台上的破碗，而碗里面什么也没有。

“你觉得玉怎么样？”月突然又来一句，并饶有兴趣地望着我。

“- - -”“你是不是对她也有那个意思？”“- - -”“我明白了。”月便不再说话。

我拿眼角斜她，发现她很不自在。很明显她在嫉妒。

对，嫉妒！我竟忘了这么重要的武器！女人的法宝是眼泪，男人的法宝就是让女人嫉妒！我一拍脑袋，顿时有了主意。

“明白什么了？”我引诱道。

“你的心中一直有她！”月的脸因激动而开始泛红。

“你觉得她不好？”我越发沉住了气，语气中甚至还多少带一点得意。

“那你找她好了！”月的脸涨得通红，几乎是恶狠狠地说。

“你以为我不敢？”我笑起来，“我现在可是孤家寡人，自由之身，没有任何牵挂，爱找谁就找谁！”“哼！我早看出你们不明不白，要不然她怎么会总朝这儿跑？男人都是假的！”月的肝火已上升到了最高点，开始攻击起所有的男人来了。

“月，我想通了，”我见效果出来了，故意慢吞吞地说，“反正你的眼中没有我，我又是何苦！再说，玉一直等着我。”当然，我是在瞎说。无论如何，只要目的达到就行。日后玉知道了，再向她解释不迟，我想，玉不会不理解的。况且，我也并没有对不起玉，被人爱总是件好事，尤其对女孩子来说。

月突然笑了起来。我仔细琢磨，不象是冷笑。我吃了一惊。

“你就找她好了，她很适合你！”月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你等着好了！你等着好了！不过一周内你来找我我还来得及！”我大声地冲她的背影叫道。

一周过去了，月没有来找我，我陷入极度的困惑与恐惧之中。

看来，月真的不在乎我！但发生的这一切，究竟又是为什么？难道我真得去找玉吗？可怎么开口呢？对玉说我爱她，连我自己都心虚，玉会相信吗？说这一切只不过是开玩笑，仅仅是做给月看看，玉不伤心吗？然而，若我出尔反尔，怎么去面对月呢？日后她更会对我不屑一顾了。对，大丈夫一言，驷马难追！

不行，再等她一周。万一月今天来呢？万一玉拒绝呢？让这一切再晚一周来吧。

月仍没有来。我彻底绝了望，决心孤注一掷。

我没有去找。玉自个来的，手中还提了一只大蛋糕。

“你这是？”我惊讶地望着蛋糕。

“老师，今天是什么日子，您知道吗？”玉笑眯眯地说。

“你的生日？”我高兴地说。

“不，不，再想想看。三十年前，是谁来到了这世界上？”天哪，是我的生日！我激动得热泪盈眶。三十年了，我还从没有正儿八经地过过生日，因而生日总是悄然而至又悄然而逝的。可今天玉——“谢谢，谢谢，”我不住口地说着这几个字。

“看你说的，”玉倒不好意思起来，“我还没有谢您来着，帮了我那么多的忙。”“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呢？”“您告诉我的呀，去年给月过生日时您说两个月后的今天是您的生日，这不是今天么？”玉屈指算起来。

“你真好，玉！”我感动地说，“可我，一点也没有准备。”“我们就以蛋糕代菜，以开水代酒吧，”玉提议。

“好，我们将永远记住这一天！”我回过神来，收拾桌子，摆放蛋糕。

我和玉就这样就着开水吃蛋糕。好半天了，谁也没有开口。

吃着吃着，三十年的风风雨雨、曲曲折折象过电影一样在我的眼前一幕幕闪现。几多梦幻，几多失落，我的心颤抖起来，泪水也不由自主地滚落下眼睑。

“老师，您哭了，”玉动情地望着我。

“给我递张纸来，”我从口袋里掏出笔道。

我对着蛋糕在膝盖上草成《满庭芳》一首：顶风傲雪，怆然苦斗，春秋三十虚度。

曲折坎坷，不堪往回顾。
弄棹大洋深处，逐流去，浪急舟孤。
恍如梦，乍然醒来，万事皆空无。
呜呼！想此生，非红非白，非文非武。

而立至，壮志佳友尘土。

何时得蒙厚恩，不再叹，人生孤独？

伤情处，打点精神，风雨未来路。

“念给我听听，”写完后我给玉说。玉念着念着，泣不成声。

“写得真好！”玉感动地说。

“三十年的感受啊，”我叹道。

“没有想到您会孤独！”玉望着我，“您不是有月吗？”我苦笑了下算作回答。

“我们要毕业了，再有一个月零三天！”玉把她的长发甩到胸前，一只手摆弄着，几乎是在自言自语。

“你简直美极了，”我仿佛没有听见，只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她。

“真的吗？您可是从来没有说过！”玉高兴地说，看样子还有点不相信。

“你一直很美的，在我的心目中。”我真诚地说。这是心里话，我一点也没有骗她。

“您是说我真的很美？”玉兴奋起来，粉脸越发妩媚动人。

“真的很美！过去我只认为你的外表美，后来发现你的心灵更美！”“只要不是骗我就行，”玉眯起眼睛望着我，极力想读懂我是否在说谎。

是时候了！我想了想，决定把话挑明。

“有个假设，你愿听吗？”我一半认真，一半开玩笑地说。

“当然愿意。”“要是你是我的意中人，我呢，正向你求婚，结果会怎样？”玉目瞪口呆地楞在那里。

“您是开玩笑吧，”玉回过神来。

“假设不呢？”“那我一百个愿意！不，一千个愿意！”“真的？”我喜出望外。

“真的，”玉一脸真诚地说，“其实您不知道，我一直喜欢您，默默地爱着您，但不敢奢望得到回报。说真的，我把月羡慕得要死，有时恨不得她得个急病什么的，再也不能起来，这样，我就好一直守着您了。”“真是我的好玉！”我感动地把玉一把揽在怀里，紧紧地搂着。

“莫不是梦吧，”玉喃喃着，眼里盈满了泪花。

然而，没有月亮的夜晚总是痛苦的。玉爱我，玉象我爱月一样地爱我。但玉不是月！

玉到手得太容易了，容易得让我竟不认为我已得到。

得不到的总是好的，大凡被爱蒙上双眼的男人都这么认为。我苦苦追求了这么久，一朝放弃，心里实在不甘。

我决心做最后的努力。我让芳捎给月一个纸条，约她晚上八点校门口见。

月来了，我紧张得心都要收缩起来。

“我想约你走走，今晚的月色很美，”我迎上前去巴结。

“走哪儿？”月则不冷不热。

“江边好吗？”“老是江边，江边，干吗不走一条新路！实在无路，就顺马路走吧，”月武断地说。

显然，月还在和我别扭。

只好顺着马路走。

我象以前一样伸出手去，月不情愿地也伸出一只手拉着。拉手是我和月最大的肉体接触，也是月所允许的极限。我曾经尝试过突破，可都没有得逞。我懊恼过，但兴致非但没减，反而大大提高了。我曾把月比作海市，总是在眼前，总是得不到，总是令人气馁，总是令心痒痒的。这也许正是月的魅力，也正是玉所不及的地方。

一路无话。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原先设计好的对话给月的冷寞赶得不知哪儿去了，尤其是第一句。

“你总不仅仅约我走马路吧，”月忍不住了。

“是啊是啊，”我嗫嚅道，“我——我是想告诉你一件事。”“有话就说，有屁就放，不要象个结巴，让人看着难受，听着别扭！”月的语气里象灌着火药。

我觉得受到了空前的污辱，脸上顿时有种火辣辣的感觉。我把手用力一抽，不认识地望着她，一字一句地说：“你好好听着，月，我只是想告诉你，我向玉求婚了，她也答应了！”“你向谁求婚与我什么事？是要我恭喜你么！”月说完就扭转身向来路走去。

月的身影越来越小，渐渐看不见了。但我仍目送着她，耳边响彻着她离去时高跟鞋猛然落地所发出的愤怒的咚咚声。

这一夜，我和玉同居了。

我的心平静下来。

玉给我洗衣服，给我烧饭，给我铺床叠被，给我温柔，给我爱，给我她的人，给我她的心，给我一切她所能给予的。

我第一次意识到，我有了家的感觉。

我也第一次发现，没有月的夜晚竟同样美好！

我开始在公众场合里和玉出双入对，并向校方提出正式申请要玉留校，因为毕业分配在即。校方同意了，反正这一批学生中要留几个，留谁都一样，何况玉品学兼优。

我竭力忘记着月，虽然我们近在咫尺。

然而，正当月在我的脑海中渐次模糊开去之即，她突然敲响了我的房门。

“是你！”我吃了一惊。

“毕业了！”月淡淡地说。

“毕业了，”我也淡淡地说。

“明天上午宣布分配方案！”“我知道，校长亲自宣布！”“我们出去走走，好吗？”月的语调轻柔极了。

我没有理由拒绝。我们沿着最常走的小道走向江边。月走在前面，走得很慢，象走向刑场。我心情沉重地跟着。我知道，这是永诀。

月突然放慢脚步，等我走上来，伸出一只手说，“我们拉上吧。”她的手冰冷冰冷。

“就在这里吧，不会有人打扰的，”月拉我走下江边的一条小河沟。河沟里的水潺潺地流向大江，沟里长满了低低的芦苇。

我们找一块平坦的草地坐下。周围静极了，只有我和她的呼吸声。

我望着她，她也望着我。我注意到她穿着一条乳白色的连衣裙。我记得她第一次和玉一起到我房间时就穿着它。我的心好一阵激动。

“你知道超人吗？”月突然说。

“超人怎么啦？”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超人能让时光倒流。”“倒流又能怎样？”“一切便可重新开始！”月慢慢地说着，好象进入一种恍惚状态。

我没有说话，只把头低下去，低下去，一直低到我拱起的膝盖下面。是啊，能说什么呢？该说的都说过了。

“你觉得我们之间再也没有了吗？”月突然扬起头来，充满期待地望着我，“我试过了，也抗拒了，可最后还是发现，我的生活中不能没有你！”“太迟了，”许久，我喃喃道。月呀月，你这又是何苦！

月陷入了沉思。午后的太阳透过厚厚的云层烤下来，闷热得连小鸟都躲在苇丛里不愿鸣叫。

“我相信缘份了，”月终于说。

“我也相信缘份，”我附和道。

“可我以前不信的。”“我一直信。”“好了，不说这些吧，”月突然高兴地说，“我们就要分别了，你说是吗？分别之前，难道你不想知道一些事吗？”“当然想，”我见月高兴，也高兴起来。

“你知道我最迷你的时候吗？”“你迷我？”我疑惑地望着她。

“那是刚认识你的时候，”月慢慢地说着，陷入了美好的追忆之中，“每天晚上，我都要立在你的窗前，凝视着里面的灯光。我知道这灯光要亮到很晚很晚，要亮到我睡熟又睡醒的时候。我拚命想知道你正在干什么，我进行着各种测猜，并为这些测猜打赌。

我和我的影子赌。当然，每次总是我赢……”“后来，”月向小河沟里扔一片草叶，看着它顺流而下，声音越来越低地接着说下去，宛如故事大王给孩子讲到高潮时故意压低声音一样，“后来你爱我爱得发狂，爱得我不知所措。我害怕极了，我不知道爱会是这样，于是，我竭力抵抗着，抵抗着——”我的眼睛湿润起来。我不敢听下去，也不忍听下去了。

我拉着月的手说，“我们走吧，时候不早了。”

校长宣布分配方案时我没有去听，过后得知月给分配到边疆了。我知道分配方案早就定好的，月应回到她父母身旁。但宣布的前一天晚上月却主动要求到边疆去，还写了血书。校长感动极了，只好在支边名额中加了一个。校长号召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向月学习，校党委还破例让月填写了入党志愿书。

不久我收到一封信，是月在火车站发的。里面是一首诗：记着那弯月吧

还有微风

还有

许许多多的

怅然

与

恨

与

恨_

真爱

作者：舒畅

窗外，昏暗的天，灰白的云块，雨还在下，但并不让人觉得厌烦，刚够情人们共近一把伞，而不至于弄得太狼狈。我独自在“斐冷翠”，窝在最里边的座位里，喝着一种由紫丁香、香菊片、薄荷混合在一起的饮料，味有点怪，象大麦茶，但挺香。背景音乐是首英文老歌，名字忘了，只是很熟，旋律很慢，很低沉，很配此地、此时、此情。当时的心情不怎么好，上午刚把新上任的上司骂成“草包”，并将手上的一摊子事扔下就走。在圈子里闯荡了这么多年，早已对“下属比上司能干，上司就挤他饭碗”的事司空见惯，甚至耳熟能详了。心情早就不象刚入道时，见不得自私、排挤、勾心。一见不公平的事，从食道到括约肌都充气膨胀。现在早不它当回事了，但情绪总会受到波动，就象在家正和老婆温存，突然门铃响了，开门一看抄水表的，虽然你不能把他赶出去，还要笑脸引他到厨房，但那浪漫劲就没了，即便之后还继续，也就象例行公事了。还没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的境界。

从墙上镜子里，看到刘亮正在门口收雨伞。我向他挥了挥手，他点了点头，径自向我走来，后面跟着一女一男，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没在意容貌，只觉眼前一亮，我并没有站起来，仍然斜靠着，只是顺手捋了捋头发。据我回忆，当时之所以没有站起来，那种见面的礼式太老套，纵然会给人彬彬有礼的初印象，但感情丰富的人定会瞧出你为人世故的另一面。不象这样，显得较有个性，增加几许神秘感，也就增加几分别人想了解你的兴趣。对待太漂亮的女孩子是不能用太平常的手段的。

“Hai”我先打招呼。

“给你介绍，我们公司的 Accountant，徐宁。”

“这位是我们的资产主管——刘东。”

我笑着点了点头。刘亮坐在我旁边，徐宁很自然就坐在我对面。

“常听亮子提起你，说你们公司有个不但聪明美丽、温柔可人，还特懂体贴人的女孩。”我正眼看着她恭维的说。

“真的？刘亮，是吗？”女孩捂着嘴大笑着说。

我第一次听见如此动听的笑声，象玻璃制成的风铃在风中互相撞击着的清脆，我的心荡漾了一下。

“是是，没骗你。”刘亮看看我，也笑了。

“亮子，你可要抓紧机会，这们好的姑娘，转眼你就只能望眼欲穿了。”我举起茶杯喝了口。

刘亮没做声，脸有点红，看得出，对她有点意思。

“徐宁，我告诉你，我跟亮子是十几年的朋友，他这关闭已久的感情的心扉终于敞开了，给他个机会吧，他人不错。”说道后面，我一脸的严肃。在我看来，这样更能渲染玩笑的气氛。

“你别听他胡说。”刘亮有点急了。徐宁笑得更猛烈了。引得旁桌的直往这边看。

“叫东西吃吧，吃什么？徐宁。这茶不错，紫丁香加香菊片，轻火的。”

我不紧不慢，显得异常的老成。

“我喝珍珠奶茶。”那位公司家当主管对服务员说。

“这东西不错，养颜的。”我把对这家伙的看不惯，浓缩在带着明显嘲讽，但在这种气氛下又不会太在意的玩笑之中。这在我的习惯用词中是常见的。

“我看看吧。”她从服务生那接过茶单。

我第一次看见她的手，用纤纤玉手来形容绝不过分，还要加上凝脂皓腕、丰匀修长。

这只手应该去弹钢琴。

“我也来这杯吧，最近内火挺重。”她指了指我眼前。

我微微的笑了下。

“听刘亮说，你研究过《周易》，还算得挺准，帮我算算吧？”她眼中闪着迷人的眼光。

“你听他瞎掰，没有的事，你还当我是‘玉佛寺’门前的瞎半仙。”经验告诉我，在如此清纯的女孩子面前，说大话是犯忌的。她会觉得你不可靠，既而就会保持一定的距离。那你就没戏了。你越谦虚，她就会觉得你真有能耐，便会盯着你不放。成功的一半。

“算算吧，我知道你会，别谦虚了。”她拉住我的手腕，一个劲的摇。

“不，不，我真不会。你也真善良，亮子的话你也信，那你可得多买几份意外保险了。”

“你帮她看看吧。”刘亮也帮徐宁说话。

我朝他笑笑，没说话。

“不看算了。”她扔开我的手，端起茶杯，靠在沙发上，一口气喝了大半杯。

“生气了，那好，算一个，小姐，拿副牌。”我向服务生招手。

她马上笑了起来。真是单纯的小姑娘，我有点喜欢了。

我从中抽出6张黑桃，6张红桃，然后洗了洗，拿在手上。

“连续抽6张牌，不能挑。”我将牌递给徐宁。

我将她抽好的牌一一翻开。

“这是个‘泽天、大、过’卦。”我煞有其事的说。

“好不好，好不好。”她又一次抓住我的手腕，看样子她急着想听下去。

“从吉凶来看，是个‘有利’卦。”我抬头看了看她，她正聚精会神看着牌面，我继续往下说。

“你看啊，‘大过’是大，表示阳太多，但支架太弱，就会不平衡，会因工作负荷过重而觉得辛苦。”

“真的，月底我们刚忙完，气都没喘一下，这两天才缓过劲来。”

“是，是，没错。”亮子和刘东在一旁附和。

“你这卦，上是兑，下是巽，兑是水，巽是木，木在水中，所以不能放弃工作。要忍耐激流，奋勇向前，加以克服才行。”

“那你还说是‘有利’卦。”

“别急，还有呢。在男女关系上，也会不平衡，你已经或即将认识你梦中的那位，他会改变你的一生，所以也必须慎重。”

“能算得出，他长什么样吗？”

“那我可没那本事，你还真当我是‘瞎半仙’。”

“也帮我算算吧，你算得挺准的。”刘东终于开口说话了，到现在只听他

叫了杯珍珠奶茶，真不明白刘亮干吗带这傻冒来。

“资产主管是什么性质的工作。”我懒得理他，找了句话，搪塞了过去。

“也没什么，挺一般的。”他好象察觉到我对他没有好感，也随便说了两句。

“你真行，连这都会，能教教我吗？”她抓着我的手腕仍然没放。

“学什么不好，学这个，一个大姑娘家。”对于熟悉的人，我习惯以长辈的口气讲话，也许我从小就显得比较老成。

“再说，玩这个，我道行浅着呢。”

二

一束阳光从两扇窗帘的缝隙中照射进来，象盏镁光灯，打在我的脸上，我皱着眉头，半睁半开惺忪的睡眼。摸到床头的闹钟来看，7：30，平时这个时候，已经在公司忙开了。从昨天开始，我关掉所有能联系到我的机器，除了那部录音电话。

“子秋，快回来吧？求你了，我快不行了。”这是我的助理，一个挺可爱的女孩子。

“喂，知道你厉害，你说的那个‘草包’镇不住咱们，快回来吧，这真乱了。”这是我的同事，私下兼是哥们。

“席先生，我是 DELL 电脑公司，您订购的编码为 420922-816100 的货品，我们已经送出，您将在 1-2 个工作日内收到，敬请签收，希望能再次为您服务。再见。”

“大哥，差不多了，我已经把他调到服务部，你就别再生气了。明天下午董事长来开会，快回来吧。”这位是我的总经理。

看来他们都真急了，渐渐我有了种满足感。

我走进公司的办公大厅，期望见到忙碌不堪、近乎凌乱的场面。

“同志们，辛苦了。”大家有条不紊，抬头看我的眼睛里有种异样的成分。

“总经理在 Penthouse 等你。”我的助理抱着文件夹朝我走来，连招呼也没打就走了过去。

“有什么事吗？”我转身叫住了她。

她也转过身来，望着我。她的眼神很复杂，以至于我一时判断不出事情的性质和机密程度。

“没事吧？”我尽量表现出关切的意思。

她低着头，额前几缕顽皮的刘海，遮住了眼睛。她使劲的摇了摇头，转身走了。

我环顾一下四周，几个抬起的脑袋迅速低了下去，并且我注意到了一张陌生的脸孔。

“总经理，我回来了。”陈总站在玻璃幕墙边。

“来了，过来吧。”

我走过去，眼前一下子很开阔，眺望出去，远处几乎全是高楼大厦。

“你看那幢大厦，原先在这里是最高的，能进出那里是种荣耀，现在呢，周围的楼几乎全比它高。”

“子秋，你知道吗？你最大的优点是自信，最大的缺点是过于自信，总以为缺了你不行，其实这世界缺谁不行。年青人太过于露锋芒，只会让人觉得浅薄，这个教训，自己体会吧。”总经理拍了拍我的肩，转身离开。

“忘了告诉你，我在那里当过 Waiter。”

窗外，依然平静。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它都不会为之动容。我呆呆地站着，有种飞出去的欲望。

在电梯口，我看见我的助理——婉婷，她靠着墙，似乎在等我，我走过去。

“晚上有空吗？一起吃饭。”我若无其事地邀请她。

“我不想做了。”

“Why？”我觉得奇怪。

“要我给他当助理，我不干。”说话的语气中明显含有撒娇的成份。

“噢，是不是有种改嫁的感觉。”我开着玩笑。

她瞪着我，我注意到了她眼睛里有闪光。我和她的关系属于那种，彼此有些感觉，互相又都不愿意表白。她呢，介意于女孩子的羞涩，我则陶醉于这种朦胧、暧昧、半假半真的情迷之中，既有情侣间那带有明显调情意味的话语与气氛，又无须因此缩小各自的社交范围。对于此，我还有些得意。

不过说心里话，她那可爱的脸庞、娇小的身体、轻柔的声音和对我细密的心思，的确打动我。我甚至想：就是她了。

“开玩笑的，去我家吧，我做菜。”我走过去搂住她的肩，进了电梯。

我的手艺不错，她吃了很多，还一个劲的点头。

“这银鱼真棒，牛肉也不错。”

我与她面对面坐着，对于自己烧的菜，我一般吃不了太多。只是倒了杯红酒。

“要不要来口。”我将酒杯递到她面前。

“好。”她喝了一大口，并没有咽下去，含在嘴里，象漱口一样。

“我来洗吧，你挺累的。”她边收碟子边说。

“不用了，你帮我放张CD。”

我正在刷碗，忽然一对手臂将我的腰缠住。

“别、别，我这都是油。”我满手油腻，只能任由她抱住。

屋子里飘的是“SmokeGestInYourEyes”（烟雾迷蒙的眼）的音乐，很调情，加上暗暗的、淡黄色灯光的渲染，我有些把持不住了。

我抱起她，轻轻碰了下她的嘴唇。那口红酒将她的脸颊染成了粉红，嘴唇轻微的一张一合，长长的睫毛，遮住了眼睛。一切都使我体内各种化学和物理反应，频繁和迅速起来。我的迷走神经开始兴奋，信号单元的传递更加快捷，心跳频率从75次/分钟，增加到95次/分钟，以保证脑部的供血。我身体的某些部位也因此充血膨胀，一切都到了爆发的边缘。

我吻她的脸颊、嘴唇、下颚，她抬起头，显得很愉悦。又吻她的颈、她的肩，既而我除去所有阻碍嘴唇向下侵略的障碍物。当我完全爆发时，只遇到了轻微的抵抗。十几分钟后，一切都平静下来。当我从她身上下来的时候，我清楚的看到一滴泪从她眼角滑落，我用手背轻轻的帮她擦时，我感觉到，是烫的。

三

电话铃响了。

“喂，哪位？”我边说边打了个哈欠。

“席子秋，我徐宁，什么时候了，还睡。我打电话去你公司，他们说你辞职了，怎么回事？”她的语速飞快，我昏沉的脑袋似乎跟不上。

“有空吗？有话跟你说。”她的声音放低了些。

“现在？”我扭过头，她已经醒了，脸贴在我的胸前，冲我笑，我用手将她搂紧。

“不行吗？”

“晚上吧。”

“那好，晚上7：00，还是上次见面的那个茶馆。”

“OK，BYE-BYE。”

“谁呀？”她整个人趴在我身上。

“朋友。”

“什么事呀？叫我出来。小姐，给我杯咖啡。”这次她比我早到，我注意到她点的仍是我上次推荐的“大麦茶”。

“问你呀。公司里怎么了。”她的语气很关切，不象一般朋友惯用的不带丝毫温度的关心的话语。

“没什么，做得不开心，就不做了，很正常吗。我很重视精神方面的愉悦。”

“不过，以你的才学，还怕找不到好东家。告诉你，被你算准了，我真的碰上梦中的那位了。”她脸上带着微笑，很甜。

“是吗？恭喜了，什么时候介绍一下吧。”我知道一定不会是亮子，他不适合她。

“不过，你也小心，现在外面象我这样，看上去仪表堂堂，骨子里狼心狗肺的人多着呢。”

她还是笑。

“可我还没告诉他呢？你说我怎么让他知道。”她又拉住了我的手。我想这是她感情的表达方式之一。

“这有难度，不能让他看出是你主动，要精心策划得一切显得顺其自然，还不能让他发觉。”

“他干什么的？”我随便问了句。

“和你一样，搞金融的。”她想了想才回答我。

正当我要告诉她，金融界的人嗜好有多么不良，性格有多么怪癖，总拿股市的大涨大跌作为晚回家的借口时。婉婷和我以前的同事正进来。那个顶替了我的位子的guy，帮婉婷推开门。

我背对她们，略微低了低头，昏暗的灯光使我更易隐藏。

“就这样吧，我还约了朋友，可能一会就到。”我急于脱身。

“那好，我先走了，回头打电话给你。”她很实大体，起身拿了皮包就走了，临走回头送了我一个笑。

我端起咖啡杯，一口全喝干了。结了帐，我向门口走去。

“席子秋，席子秋。”婉婷叫我。

“嘿，是你们啊，真巧，来多久了。”我冷冷的，没带一点笑。

“刚到，喝一杯吧。”又是那个guy，他竟然坐在婉婷的旁边。

“不了，坐好久了。”我胃很不舒服，估计是因为眼部受到某种刺激，而使胃部过量分泌酸性液体的结果。

“再坐会吧。”婉婷那种带着恳求，但在众人面前又尽量想不太过于暴露的眼神，让我很反感。

“还有事，你们慢聊，先走了。”出门口时，我狠狠地瞪了眼站在旁边的礼仪小姐，因为她没帮我开门。

四

我到租片店，借了十几张一直想看，都因为工作错过的VCD，一直看到凌晨，实在吃不消，倒头就睡。醒过来，又继续看。最后一张放完后，我的眼睛有点模糊。故事中的女主角绝症死了。年轻、可爱的姑娘带着遗憾离开人间，总能让多数人为之动容。

不知道换成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大家是不是一样会落泪。

我用手按摩了下脸部，起床拉窗帘，怎么还是晚上，看看旁边的电子日历，已是第二天的晚上了。我这才觉得肚子很空，昨天酸性物质带来的副作用。

有人按门铃，开门一看，竟然是徐宁，我很吃了一惊。

“怎么是你，亮子告诉你地址的吧。”

“才不是呢，我自有办法。”她自个往屋里走，仿佛到了她家。

“你还没吃饭吧？我给你买了菜。”我这才看见她手上拎着一大袋东西。

“我来做吧。”我很想在她面前显露一下。

“不用，都是熟的。”她打开饭盒，随手抓了一块鸡腿附近的肉塞进嘴里。

她满屋子逛。我的房子是家著名装潢公司设计的，很具现代感，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电影海报。

“你很有情趣吗，不错、不错。”她嘴里塞着东西，声音象是被劣制的低音放大器放大，还受到电磁波的干扰，失真的厉害。

“这部是《breakdown》吧，我最喜欢里面的男主角，太帅了。”

“喜欢就拿去。”我这个人倒是一向很大方，即便是喜欢的玩物，朋友要，就给了。

“谢谢。”她倒不客气。

“坐吧，喝什么？要不要红酒。”说出这话时，我忽然感到自己用心险恶，我似乎期待和婉婷的那夜能够重演。

“不了，我不会，澄汁有吗？我喝澄汁。”这时我听到的又是那个清脆、可人的声音。

“谈谈你的那位吧。”我知道她来的目的。

“你坐过来嘛。”不知怎么搞的，我喜欢看她撒娇，不象有些女孩，一撒起娇来，那蹙脚的面部表情和做作的象声词（诸如：嗯……啊……）的运用，能酸落满口的牙。

但她不同，完全象孩子在大人面前，很纯净。

“他呢，高大英俊，很有男人味道。”她似乎很陶醉。

“学识和才干都出类拔萃，和他在一起真的很舒服。”她低下头，若有所思。

“你懂吗？”她看着我时，我正拉住一条鸡腿用力地撕咬。

“明白，明白。不过，你的男朋友好象太完美了吧。爱因斯坦和施瓦辛格的硬件组合，一般这种人的脾气跟一种古老的极富攻击性的大型水陆两栖动物很相似。”

“不、不，他不一样，与他相处过的人，都说他人好。”她极力解释，生怕我存有偏见。

“人类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十几万年里称霸地球，你知道为什么吗？原因之一就是，人类能将极歹毒的心掩藏在极其冠冕堂皇的言语和行为之下，而不为同类察觉。”

“歪理，反正我觉得他好。”

“那嫁给他吧。”和女人谈论男人的好与坏时，你可以用年作为计时单位。

“可以考虑，可他不是还不知道吗？”

“你说说看，你们金融界的人平时都消遣点什么？”

我没回答，觉得鼻腔内粘乎乎的。

“怎么啦。”她摇摇我。

忽然，鼻粘膜受到某种刺激，本能的打了个喷嚏，只听到扑的一声。我呆住了。她也被这场面惊得面部没了表情。地上全是从我鼻内喷出的鲜血，我急忙用手捂住，血仍从指缝滴下来。那一刹那，我觉得自己离死亡很近。

“快，把头抬起来。”她这才反应过来，将我的头向后仰，并奔到洗手间。

“擦擦吧，怎么会这样，我送你去医院。”她拿来手巾，轻轻的帮我擦去脸上的血渍。

我当时并没有昏到，但后来我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是怎么到的医院。

“医生，没什么吧？”她很急。

“家里有癌症史？”医生边写边问。

“没有。”我很惊异的看着徐宁。

“父母还在吗？”

“我是孤儿。”医生抬头看了看我。

“车祸。”我忙解释。

“那就没什么了。”

“片子上看不出什么，可能是内火过重，导致流鼻血，正巧当时你打喷嚏。”

徐宁扶着我走在医院的走廊上，我不喜欢这里，冰冷。但我喜欢她这样挽着我，看上去既象情侣般火热的难舍难分又象夫妻间温柔的关心体贴。我得意地看了看他，她似乎觉到了，笑着扔开我的手。走廊尽头，一个中年妇女，拖着个孩子急着向我们奔来，一个护士站在门口。

“护士小姐，张永福怎么样了？”

“几号床？”

“5号。”

护士探头向房内望了望。

“走了吧？呼吸机都拿掉了。你去停尸间问问吧。”

妇女一下子哭出来，拖着孩子又奔出去。我冷得一哆嗦。

“你自己上去吧，太晚了。”走到我家楼下。

“我头晕。”我故意摇摇晃晃，站立不稳。

“得了吧。快上去，早点睡。”说着挥手招了辆 taxi。

“早点睡。”车子起步时，她还叮嘱我。

我出了电梯口，停住脚步。婉婷倚靠着门睡着了。电梯关门的声音，把她惊醒了。

她站起来，双手放在前面，站在门旁边，象个犯错的孩子。

“你回来啦，我昨天打电话过来，你不在。”

“我出去了。”我掏钥匙开门，她跟在我后面。

进屋后，我直奔洗手间，听见“啊”的一声，忙跑出来看。她也被地上的血吓了一跳，血已经干涸，呈黑褐色，更显得可怕。

“我自杀，被人救了。”我漫不经心的说。

说完这句话，屋内沉默了。我看见一滴水滴到地板上，她哭了。我有些心软。忽然她冲过来抱住我，抱得很紧，哭得越发大声。

“是我错了，还不行吗？别这样对我。”

我现在明白了，当一个女人真正属于一个男人的时候，她是真愿意将自己的一切给他的，至少从女人感情丰富的性格来讲，那也是浪漫的，虽然这种愿望会受到周围诸多因素的影响，相信这不是她的本意。于是，我原谅了她。

我吻了吻她的额头。此时的我，无论从心理的迟疑和苦闷，还是生理上过多精力的积聚，我都需要一个安慰和发泄的对象。但这对婉婷不公平。于是我找了个很体面也很勉强的理由，我还是爱她的。这次她没有落泪。但我觉得自己很卑鄙。

五

婉婷吻了一下熟睡中的我，上班去了。我睁开眼，点了根烟。烟雾腾绕，将我包围，我被麻醉了。我感觉自己沉沦在一种很空洞的幸福之中。就象高潮的满足后的空虚。

我站在窗口，一眼望出去，全是一幢幢的高楼，但是没有绿色，我期望看见一大片的绿色。我看见徐宁拎着一大袋东西上来了，于是我将房门打开，人去了洗手间。

“席子秋，在吗？”

我这才从洗手间出来，用纸巾捂住鼻子。

“又流血了。”她走过来，曲着腿，仰面看我。

“一点点，没事。”我摆摆手。

“今天我休息，陪陪你，算谢谢你吧。”她边说边把东西从袋中拿出来。

“谢我什么？”

“谢你让我遇到了梦中的白马王子呀。”

“什么呀，难道那天我们没见面，你就遇不上了吗？轮到你有这段姻缘。”

“遇不上。”她说得很轻，我听得不很清楚。

“你怎么是孤儿？”她拿个苹果在削皮。

“不是说过了，车祸，全家一起出去旅游，车翻沟里了，除了我和司机，全都没逃过。”那是段可怕的经历，即便已过了十几年，我仍不原提起。

“那时你多大？”

“15，你烦不烦。”我真有点火了。

“关心你嘛。”她抬头看着我。

“关心你那个梦中的白马王子去。”我从她手中夺过那个削了一半的苹果，一口咬下去。

我看见她得意的笑着。

她真陪了我一天，4点多了，才准备走。

“当心点，有空再来看你。”她似乎还有点恋恋不舍。

我点点头，没回答。

正当我收拾完桌上的垃圾时，门铃又响了。我开门一看，婉婷笑嘻嘻地站在门口，我一惊，她刚下去，但马上又镇静下来，她们没见过面。

“想我吗？”

“嗯。”我不禁觉得好笑起来，事业失意，情场就得意起来，一向独来独往的我，现在雌性动物都乐意往这跑。

“今天我来做东西给你吃。知道吗，人家下班就拼命赶，想快点见到你。”她走过来，捧着我的脸，用嘴狠狠地给我亲了一下，我趁机抱住她，狂吻她。

“别闹了，别闹了，吃饭吧。”她直求饶，我这才松开手。

吃完饭，她收拾完碗筷，我则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你去洗个澡吧。”她收拾完从厨房出来。看不出，她还挺能干。

“好，我去洗澡，等我。”我狡黠的朝她笑了笑，语气象个背着老婆在外瞎搞的汉子。

“死相。”

“婉婷，帮我拿条裤子。”我从浴室出来，低着头，用毛巾包住湿湿的头发。

“啊。”又听到婉婷的尖叫，我抬起头，也差点叫出来，急忙跑回浴室。

婉婷正和亮子聊天，而我除了那块包头的毛巾，全身上下一览无疑。我靠着墙，闭上眼想象刚才的一幕，已经不能用尴尬二字来形容了。客厅传来亮子他那独特的笑声，分贝异常的高，声线跌宕起伏。正当我手足无措时，婉婷从门缝递了条内裤进来，我穿上后，想了想，开门出来。亮子的笑仍未停止，眼泪都从眼角迸出来，在他那极丰富表情的渲染之下，我也不禁笑出来。婉婷红着脸看看我。

“笑够了没有。”

“子秋，是大孩子了。”他边笑边说。

“我揍你。”说着我跑上前，掐住他的脖子往沙发上按。

“别、别，我痒痒肉多。”我没理他，手上加了把劲。

“行了，你们。”婉婷说话了。

我这才停手。亮子爬起来，凑到我耳边。

“你真毒，这么纯洁的女孩子都被你骗到手了。”

我笑了笑，扭过头的时候，我捂住脸，自己真的很毒吗？

“徐宁告诉我，你最近身体不太好。”

“没事。”

“徐宁是谁？”婉婷在一旁插嘴说。

“亮子的哥们，来我这拿东西。”我抢在亮子前回答。

“我该走了，你们聊吧。”婉婷大概被刚才尴尬的场面弄得很不自然。

“不不不，我该走，是我该走。”亮子动作很快，拿了包已经冲到了门口。

“再联系。”说完，转身拉上门。

“今晚，别回去了，反正明天是周末。”我想有人陪我。

婉婷想了想，才点点头。

那一夜，我很快就入睡了，连梦也没有。

我醒来的时候，婉婷不在身边。我走到窗前，觉得天空从未这么蓝过，很美，微微的清风抚摸着脸庞，心情轻松了很多，有人敲门。

“子秋，你开一下，我叫了外卖。”婉婷从洗手间探出头。

我拉开门，呆住了。

“我准备今天让他知道。”徐宁笑着站在门口。

我面无表情，只是看着她。

“是外卖吗？”正如我所料，婉婷很快就从洗手间出来。

她一下子敛住了笑容，用一种很可怕的眼神看着我，我被这眼神灼得不得不低下了头，她轻轻地转过身，慢慢地走向电梯。

六

我关上门，心情异常的矛盾，婉婷追问我的话一句也没听进去。但我感到会有什么事发生，她那临别时的眼神，我很为她担心。我用最快速度穿上衣裤，冲了出去。婉婷在我后面急得大喊。

我跑到路口，路很宽，行人不多，但车辆来往穿梭不停。我左右看看，认定一个方向后，我一路小跑，边跑边看。忽然，我看见在马路对面，她一个人沿着墙，低着头走着。

“徐宁。”我喊了一声就朝对面跑过去。

我注意到，徐宁回过头来看我，眼神很无奈，但突然，她的脸一下子扭曲的近乎恐怖，伴随着一声尖叫，我整个人已在空中。那瞬间，我觉得自己在飞，一直渴望飞，以至于落地时毫无知觉，只是脑袋变得很沉，我固执的想抬起来，看看徐宁，一股液体从额头上流下来，挡住了视线，渐渐，一切变黑了。

当我再次睁开眼睛时，发觉自己被淹没在各种现代化的医疗仪器里面，冰冷的荧光屏上一个小亮点一跳一跳，嘟..嘟..的声音绝对刺耳。

徐宁拉着我的手，一滴泪滴到我的手背上，是烫的。

“你知道吗？我梦中的那个人就是你，我一直说的人是你。”她说说着说着就哽咽起来。

我想说话，但该死的氧气罩，几乎让我透不过气来，我摇着头，示意拿走这破东西。

徐宁看了看医生，医生拿起我的病历板，反复的看，最后走出急救室，没多久就有护士进来，帮我拿掉了氧气罩，并将旁边的呼吸机也移开了。我终于能开口说话了。

“现在哭过，待会我到停尸房的时候就别哭了，伤身体的。”我轻轻的说，她越发哭得大声，根本控制不住自己。

“我终究没能逃过十二年前的那一劫。”我觉得很无奈，想抓紧她的手，毫无气力。

“别这样，会好的，我在你身边陪你。”她的眼睛红肿起来。

“你没看见呼吸机都拿走了吗！”

“不会的，不会的。”她使劲的摇头。

“徐宁。”我轻声呼唤。

“我在，我在。”她的手一下变得很有力。

“叫医生。”徐宁听了马上跑出去。

“医生，把我的身体分了吧。”我有气无力的说。

“别，别，我不同意，不同意。”

“快点。”我显得很固执。

我已经没有力气拿起笔了，于是在二名医生和一名护士的见证下，徐宁哭着用颤抖的手在“遗体捐献志愿表”的委托人一栏，签下了她的名字。

“答应我.....下辈子.....的时候，还叫.....徐宁，那样.....我找你.....容易.....些。”她已经泣不成声了。

“我.....”我望着她，始终没能说完那三个字。

她的哭声越来越远，眼皮很重，我强忍着睁开，我看见那个小亮点拖着根长长的尾巴，不再跳动。

我的头，扭向窗口，不知是我的下意识，还是重力的缘故。窗外全是绿

色，怡人的绿色。年轻、英俊的小伙子离开人世，也是会有人落泪的，我终于幸福地闭上了眼，一滴泪从我的眼角滑落到肩头，也是烫的。

Only

萧树

sky-tree@263.net

-----1999 年末萧树的心理历程

一个灵魂在寻求拯救时，已经将其精华耗尽，这个虚弱的，无力的灵魂又怎样意识到如愿以偿。也许最后并发的狂热会孕育出一种幻觉，它使人把一种幸存的影响误认为是一种解脱。

-----菲利普。莱索尔

1999 年 12 月 2 日，我在网上遇见了 only。当时是冬天，天气很好，几乎天天阳光灿烂。但我很少晒太阳。也是在那天，有个人来找我，对我说：“我在白天，你在黑夜”。

我当时还笑着说：我的黑夜比你的白天好。可是，当她转身走开，我看着她熟悉，倔强，决不回头的背影，感到莫名的悲哀。

她和我是一场无望的爱情故事里的主角。我的执着让故事迟迟就没有结局，因为我不肯面对现实。我在没有人同情的伤心中沉湎了很久，变的害怕现实的寒冷和人们的眼光。即使我一向觉得自己的生命就是一场和绝望作战的游戏。绝望是我呼吸的一种沉重，黑色的空气，我习惯了在里面生长，思考，并得到乐趣。我在十几岁的时候，就是这样，绝望，颓废，对生命充满了怀疑。因此当爱情出现的时候，看见它的毫无指望，我丝毫不感到奇怪。如果悲剧是注定的，我在一次又一次的抗争后，就不必在挣扎。于是我习惯逃避。网络就是一个可以回避现实的地方。

在我开始进入网络时并不聊天，很少接触到人，只有在 BBS 里，和自己觉得兴趣相投的人，互相观望，贴贴文章。后来连这种兴趣也渐渐消失了。我一直都不喜欢说话，觉得语言有太多的欺骗和华丽的外衣。真理并不在人们的争论中，我们只是在彼此的喋喋不休里消磨时间。我一直在想，人为什么要说个不停，到底要证明什么，自己存在吗？还是在说话里得到安慰，解脱彼此的孤寂吧！但我还是喜欢网，喜欢这种人与人的交往，它的美妙之处在于我们可以保持永远的距。心可以无限的靠近，而生活可以无限的远离，让人感到安全和自由。

那个冬天，世界好象只有网络上还是热闹的，其他的地方都是冰冷的。我不想出门，不想在现实里落寞的街道上孤单的徘徊，无处可去。事实上我只是在等天黑，相信天黑之后世界才是我的。那段时间，我不想见人，也不想说话，不愿在阳光下和认识的人点头微笑。当夜晚来的时候，我就可以回避所有的一切，面对或者不面对生活。白天，时间渐渐漫长空洞，我总是感到无聊，无聊到脑子里空空荡荡，什么感觉都没有了。于是我开始去聊天，但有时什么也不说，就看着里面的人热热闹闹的说笑，仿佛也可以打发寂寞

的时间。很多时候，我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就看着人不断地从眼前划过，时间也不知不觉地飞逝。这就是我的目的。如何不知痛苦地打发时间。

当时我聊天和很多人一样，有着好几个名字，看心情而言，或许有着不同的性格，但多少和我本身有着区别。我可以下网之后就忘了刚才说话的人是我，完全忘记自己说过什么，他可以有他的生活，而我依然有着我的轨迹。也许只有萧树不同，在和 only 说了很多话之后，我渐渐分不清我是萧树，还是萧树是我。也就是说，only 不再是网上的一个符号，开始出现在我的生活里。

12月2日，我遇见 only 就是这个样子，但我变成了萧树，也就是说我遇到 only 后才是萧树，萧树这个名字是属于 only 的，当 only 不在的时候，萧树也就消失了，他或者是别人，或者不存在。因为对其他人而言他已经失去了意义。只有在 only 眼中他才是个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有感情有喜怒哀乐的人，不是一个个简单的字符。而 only 于萧树而言也不再是一个英文单词，开始是一个生命。

不知为什么，遇到 only 之后，我说的很多，后来几乎就只和她一个人说话。当我和她说话的时候，我是萧树，是个快乐的，微笑的人。可是，当下午，only 走后，我一个人回到人影晃动的街头，想起萧树说的话，感到很害怕。因为我不喜欢我自己。我很小的时候就有种宿命的悲剧感，我相信靠近我的任何事都会变成悲剧。这种感觉长久的困扰着我，包括我的感情和生活。长久的黑色让我害怕光明，害怕突然的幸福，害怕自己的快乐，我会怀疑它的真实，怀疑自己会破坏了原有的一切快乐和喜悦。因为 only 是阳光，是快乐的，是我遇见最爱笑的女孩。我是阴影，是不喜欢见光的吸血鬼。但萧树不是。后来萧树是个简单的孩子。我希望我可以在 only 面前永远是萧树，永远。

下面我要讲的故事是关于萧树的，我希望没有我的影子。可是关于感情，这是我无法控制和左右的。

萧树第一次见到 only 是在一个很无聊的下午。当时我在聊天室漫无目的的闲逛，和陌生人东一句西一句的搭话。在网上，看着那些可爱的孩子，我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老的无法轻易的投入任何一个世界。总是站在边上，看着喧闹的人群，感觉离自己很远，非常远。可是 only 出现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伴随着许多惊叹号和笑脸的小女孩。当时，我就把这种感觉告诉了她，我一直称她为孩子。Only 很奇怪地问我，我很老吗？我说是的，我这样认为。后来，萧树和 only 谈起第一次见的样子，only 说，她觉得当时我很奇怪。萧树问有什么奇怪的，only 说，就觉得怪，没什么。那天的萧树是很奇怪，因为那个人是从不快乐的我，是复杂沉重的我，不是萧树。

当时为什么和 only 说话，我也忘了，大概是叫 only 的女孩一定比叫晴雯，柳絮什么的有些趣味，而且看来很自信。我喜欢那些很自信的女孩，她们通常不是愚不可及，就是非常聪明。和聪明的人说话是件有趣的事，特别是和聪明的女孩，她们常常会有些你想不到的思维和逻辑。就象林语堂曾说过，女人是靠感觉的动物，如果说今天天很冷，问她为什么会冷，男人会说气温很低，女人则会说，我觉得。是的，她们“觉得”就是她们所有的道理和思想。如果遇见一个感觉很敏锐的女人，那么她的话会让你觉得妙不可言，非常有趣。可爱的是 only 也喜欢说“我觉得”，当萧树笑着批评她的时候，她说：她觉得每个人该有一些有别于别人的看法。萧树也承认了。

那天很有趣，他们第一次说话就谈到了死亡，因为当时我的名字叫向死而生。萧树告诉 only，他认为自己是一个离死亡很近的人。Only 吃惊的问萧树“你生病了吗？”，萧树笑笑，说每个人都会接近死亡，而且一直在走着这条路，只是人们不愿面对。他说自己就是个愿意面对，而且不害怕的人。萧树笑着说，这说明自己是个乐观的人，only 说：真正乐观的人是勇于面对生命。那天的萧树说的都是我一直在想的问题，他没有说我有时很厌倦生活，感到无趣和沉闷。但奇怪的是，only 的这句话在以后的很长时间里，都影响着萧树，而我是很少受别人影响的，因为我认为我有我的价值观，和他们不同。

这些萧树都没有说，但当时的他最象我。后来他就慢慢的在 only 面前离我越来越远了。

他在和我分裂，可是 only 却一天一天的和我靠近。

后来他们又谈到聪明的问题，好象是萧树夸奖 only 很聪明。萧树说聪明的女孩一般都不漂亮，因为漂亮的女孩都被男孩宠坏了，不再会动脑子。Only 说是的，萧树又说，其实这很正常，因为老天是公平的。Only 就在那头笑，说为什么，然后反问萧树，是不是说她就不漂亮？萧树也笑了，他发现 only 真的是个很可爱的女孩。

萧树那天和 only 说了很久，他几乎第一次和人在网上说那么长时间的话，而且很开心。当夜晚来的时候，萧树离开网络，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发现自己只要一想到这个叫 only 的女孩，就会忍不住微笑。他居然很希望明天还会遇见 only。但在现实的生活里萧树很快就会消失，他就是我，而我还终日为一些难以割舍的事情忙碌。我是一个现实的人，我不会为一个网络里存在的人牵肠挂肚，或者有过多的感情。或者说，我还记着她离开时的背影，不愿死心，也不肯放手。

那天之后萧树有很久没有见到 only，他有时还会在聊天室里发呆，想起这个女孩子，但他们来的时间总是会错开，有时萧树刚来，发现 only 刚走。萧树心里会有些遗憾。但我还是没有为 only 特别挑时间来。我依然和过去一样，当发现无处可去的时候，就来网络里游荡。所以我在网络里没有看见喜悦和自由，常常是无聊和空洞，大片大片的空白。

有一天中午，萧树晃悠悠的逛进聊天室，忽然看见了这个 only，萧树发现自己还是很喜悦。这说明萧树还是一直记着这个爱笑的女孩。萧树笑着说“你好，only！”萧树曾写信告诉过 only 自己已不叫“向死而生”，而是这个萧树。Only 很快就明白了是萧树来了。那天不知为什么萧树会给 only 讲我的故事，萧树对 only 有种奇怪的坦诚，尽管后来萧树遇到了很多人，他再也无法象见到 only 这样毫无隐藏。也是从那天开始，萧树开始常常见到 only。

第二次见到 only 的时候萧树的名字就出现了。事实上，在我回 only 第一封信的时候，看着 only 那充满笑声和感叹号，问号的信的时候，我就是萧树。面对 only 时，萧树也成了简单的孩子，忘记了 only 走后他又将变成我。

Only 是个奇怪的女孩子，她的快乐叫萧树感到不可思议。看 only 的信的时候萧树总是想笑。因为他不知道这长长的信里，究竟是标点符号多还是字多。Only 的一句话后面会跟着一队感叹号，或者是问号，象很多小号兵，吹着喇叭，提醒着人们她有多快乐。

中间还加着大量的“嘻嘻”“呵呵”。萧树每次都可以想象的到 only 的快乐样子，她好象就要从电脑里跳出来了。每当这时，萧树本来有一大堆的沉重思想，被 only 一冲，都不知去什么地方了。她有一次还问萧树：“咦？？？很奇怪，为什么你的信里符号那么少？？？”于是萧树苦笑着，但也开始想，是呀，为什么呢？渐渐萧树也开始爱笑了，开始在信里打出“呵呵！”之类的笑声，开始用很多符号，说一些他平时觉得很可笑的话。

其实我是一个很多疑的人。我并不相信人的外表代表内心，不相信世上有那么快乐的人。我相信 only 是个聪明有思想的人，而思想一定会让人遇见烦恼，因为这是一个不容乐观的世界，我们势必会遇见烦恼的事。我看见我身边那些有见识的人，很少见到快乐这个东西。那个人也是个很聪明的女孩，比我聪明。她看见了我的黑色，也明白我为什么是这样。当我看见她的忧伤的时候，希望她快乐起来，她问我什么是快乐，我无语。

在我的生命里，我看见了很多人沉闷不快乐的人，也有很多痛苦，麻木的人，却从来没有遇见过像 only 这样懂得让自己快乐的人，用聪明来让自己变的简单的人。

我想她是个奇迹，出现在世纪末的奇迹。如果我可以相信 2000 年是一个新的开始，那么她是我看见的新的窗口。只是当时我还没有意识到她的影响。

我当时还抱着很坏的想法，我想不会有这样的人，我要让另一面的 only 出现。世界如此不完美，她怎么可能如此简单又干净，快乐的让人不敢相信，她怎么可以。后来萧树常常谈起自己的想法，事实上也是在影响 only，可是，我在不知不觉中慢慢相信了 only 的思想。为什么不让自己简单一点，清醒一点呢？

于是萧树对 only 说那么多话，那些我在现实生活中绝口不提的事。至少我从不和女孩谈感情，谈家里的事，谈什么生生死死，我不会告诉他们我的难过和悲伤，我的脆弱和坚强。她们是奇怪的动物，喜欢听别人的故事，喜欢看悲伤的电影，吃很多的瓜子，流很多的眼泪，然后转擦擦嘴巴，就可以笑着去逛街，买发卡，买衣服。她们有时好象很有感情，当你这样认为时，她们又突然的现实起来，问你有没有钱，有没有将来，有没有所谓的事业。好的，你没有，我们说再见好吗？她们的冷酷和善变让我相信古龙的话“女人是被爱的，而不是被尊敬的。”我从没有想过她们可以做朋友。

当萧树说了很多时，我并不知道原因是他面对 only 时，不再奇怪的怀疑，开始相信这个女孩子。这个象阳光一样明亮，却又说自己什么都不在乎的 only。我后来想，象我们这样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有一类就象我这样的，从小就不听老师的话，长大不听社会的话，不太好，也不太坏，有些反叛，也有些消极。我们喜欢看王朔的小说，喜欢看武打的，做事很现实，也很冲动，冷酷又热情，麻木又真实。还有一类就象 only 这样的好孩子，健康，清醒，她知道自己要什么也知道怎么做，她们从小就惹人喜欢，没有那么多的怀疑和痛苦，想的却都是可以让自己快乐的。她们的观点理智，聪明，也许有时显得冷漠，但不会伤害别人，也不会伤害自己。萧树很欣赏 only 的见解，他觉得这是对的。

萧树不知道 only 的样子，也没有想过要问。他见到 only 的时候是屏幕上一段一段的字体。Only 的字颜色都是鲜艳的桔红色，表情都是笑着的，加上一串串“呵呵”和惊人的感叹号，看上去很温暖。这也许是萧树对 only

外表的唯一了解，也是他一再说 only 像阳光的原因吧！他想 only 应该是属于很美的女孩，不仅是外表。至少拥有一种健康，快乐的美。

当我彻底相信 only 是这样快乐的女孩时，是在网上看见她和她的两个好友写的《大象的故事》。她告诉萧树，这是早晨她们在一起说话，边说边写，就记下来了。我仿佛看见了 only 平常的生活，不再是网上和萧树谈问题的人，真的就是个快乐的小女生。

Only 的两个好朋友，ivytree 和 beryl，好象也是很快乐的女孩子，在网上也是属于那类惹人喜欢，但跑的很快的小鹿。她们每天都是一起出现，一起消失，晚上一起坐车回家。当 only 掉线的时候，她们就会出现告诉萧树，only 掉线了，叫萧树等她一会。每当这个时候，萧树觉得很温暖，好象这个聊天室是一个温暖的，有人情味的聚会，自己置身在朋友之中。所以萧树把她们也列入自己的好友之中，因为只要见到她们，就可以见到 only 了。

萧树曾去过她们的学校，那天下着雨，他一个人走在校门前的路上，看着车来车往，下班的人匆匆走过。那时他没有想到后来会认识其中的一个人，甚至什么也没想过，因为那时我只会想起一个人。后来，每次和 only 说再见的时候，他想到 only 要去赶车，就想到那条下着雨的街，那些奔流的人，其中三个很爱笑的女孩子快乐的样子。萧树从来没有想过 only 的样子，可是想起来就觉得很清晰。

《大象的故事》，说的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beryl 发现了一只只会陪她看日出喝啤酒的大象，然后她开始想着法带他回家，受到 only 喝 ivytree 的阻拦。萧树看着看着，就好象看见这三个嘻嘻哈哈的女孩子说说笑笑的样子，她们的动作，她们的神情，她们的笑声，忍不住的快乐起来。后来，only 很久没有来上网之后，萧树和别人谈起 only 时，她惊讶的问“笑声，网上怎么可以听见笑声。”萧树肯定的说“是的，我可以听见。”当时萧树看着文章，觉得里面的阳光也照到自己脸上，他想分享她们的快乐，想和她们一起简单的开心的笑。他知道那个大象不是自己，但他还是笑着附和着她们的故事，说自己愿意变成一只大象，为了接近 only，愿意做任何牺牲，不怕接受考验。萧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这样想，反正他喜欢这样的快乐。属于简单的明亮的快乐。

萧树见到 only 的时候，他真的很开心，当时常常网络很拥挤，聊天室的画面长久的不动。萧树很害怕，怕掉了线之后就再见不到 only 了。其实我在现实中也不是这样脆弱的人，甚至因为深知人性而多了几分冷漠和不在意。不知为何萧树这样脆弱，萧树曾对 only 说过，其实如果不在意就不会有伤害，多了在乎就多了伤害。萧树笑笑说，也许真正厉害的人就是什么也不在乎的人。当时 only 笑着问萧树，你说我算不算厉害的人。萧树说，算算！比苏惠伦还厉害。那是一个唱歌时说自己一本书看一年多，两个男友都不够的女孩子。不知是不是萧树真的很在乎了，也许那时 only 是我从没见过的阳光和生命。

可我害怕再去在乎什么人，这是听流行歌曲，总是悲伤的人和悲伤的故事。

萧树和 only 说话的时候总是微笑着，不是我的那种笑。我在人前也是总是笑着的，但我从没有感到快乐，仿佛笑是一种习惯一种礼貌。可是萧树真的很快乐，他看见 only 的笑就忍不住的微笑起来，尽管在指间他很少打

“呵呵”这样的笑声，但他喜欢 only 的笑声。他们每一次说话的时候都是萧树说的很多，因为网上的女孩很少，only 又是这样一个可爱的人，有一次居然和近十个人在说话。萧树并不在意这些，尽管有时还是希望 only 只和自己说话，可是他不愿要求太多。这也是我的风格。我从不强求别人做什么，很少提要求，很多时候我都想，如果别人有心就会知道，所以甚至很多话都不愿说。因此也有人说我是个快乐的人，有人认为我是个内向的人。我总是笑笑，其实人也许是不可以这样分的。怎么可以这样简单。

萧树和 only 其实一直在谈感情。在 only 阳光般的字迹下，萧树不知不觉的告诉 only 很多关于我的事，我深爱却一直伤害我的人，爱我却被我忽略的家人。他说我喜欢一个人坐在铁路边上抽烟，发呆。他说我在世纪末的最后一夜一个人看烟火，想着一个人。

萧树和 only 说话的时，代表着我身上最脆弱的一部分。因为那时也是我最脆弱的时候。

他对 only 说的太多也太真实。以至于 only 认为萧树是一个软弱的人。不，她认为我是一个软弱的人。沉湎于幻想和自欺中，无法自拔。当我遇见她的时候，我是这样一个敏感而脆弱的人，可是，在另一方面，我依然是冷酷坚强的。这一点，only 并不相信。

12月30号，她走了。我很难过，可是在现实中没有一个人知道。萧树奇怪的告诉了 only，only 这才知道我是如何在乎她。她对于我来说，就是一种美的象征。我在绝望的时候曾想过，即使我永远不可能拥有她，我也愿意自欺欺人的去相信它，绝望的爱情。

only 笑我太傻了。也许这是一场美梦，不愿醒来的人是很傻。only 在一封长信里告诉了萧树很多道理，萧树却说他知道。他知道很多，也许也是 only 所不了解的事。

他知道当感情开始的时候，人是可以控制的。这一点 only 也许明白，她以为萧树不能，但 only 不了解我这样的人。像克尔凯郭尔的《一个诱引者手记》就写的这样的故事。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是诱引者，因为我们这样的人爱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她身上的美，从灵魂到内在的生命活力，我们从追逐爱情的过程中得到美感和颤抖。我们诗意的接近那些特别的人，发现她们身上的美，并得到快乐。这是一场智力和感情的比赛，先动情的人将变成失败者。可惜的是我并不能像《手记》里的主角那样聪明，我是一个失败者，现在还在比赛中挣扎，在游戏的过程中我先动了感情。我的悲剧就在于我不是一个成功的猎人，因为我追到了奔跑的鹿必然会伤害她，因为这是我们的天性。于是我在追逐的路上左右徘徊，我爱她就不该伤害她，可是我爱她就想得到她。我的内心充满了忧郁和怀疑。这样的我很像萧树，敏感而忧伤。

我不知道萧树是不是诱引者。他在 only 面前变成了一个简单的人，当他见到 only 阳光般的字迹就会非常的快乐。有时甚至不喜欢 only 和很多人说话，嫉妒 only 谈起别的网友。他希望自己在 only 的心目中有一些不同的地位。而我从不是这样的人，我很难为什么人简单的快乐和难过，多数情况下，我是麻木的，无动于衷的看着这个世界。不过，萧树还是明白，正因为我爱的人不是 only，only 才会和萧树很快乐的交往，而没有过多的担心。萧树想，自己这样在乎 only，也许是很长时间以来，只有 only 愿意听我说起这些事。人把自己最隐私的一面一旦给另外一个人看，就会觉得这个人

自己会有特别的关系。萧树很清楚，如果有一天萧树对 only 说我很喜欢你，要见你，only 就会在下一秒钟消失的无影无踪。因为女孩天生都是属鹿的，当听见猎人的脚步，她们就开始以我无法想象的速度飞奔，转眼无影无踪。也许 only 也是这样的鹿，甚至可以是跑的最快的。

这是一个虚幻的地方。萧树可以去见 only，让一切真实的存在，可以去大胆的追寻。可是见到 only 的人是我，而我见到的 only 又是谁，萧树并不明了。这就是网络的尴尬，其实也是萧树的尴尬。萧树可以摆脱我的黑色和沉重，可以象个小男孩一样任性，但他的身上还是刻着我的思维的痕迹。他知道我会为了唯美而保持着一种距离，这是我为了我失败的比赛得到的唯一教训，我是一个猎人，已经追逐的太久了，深知追逐的苦痛和疲惫。现实的人已是那样虚无缥缈，更何况网络里的一个名字。我不会再轻易的破坏这些谐和的关系。

但萧树看来是很在乎 only，以至于有一天，only 的好朋友 beryl 问萧树，你喜欢 only 吗？萧树迟疑了一下，听从了我的回答，说也许不是吧。他说自己是习惯了 only 的存在，他没有别的朋友，或者说，没有另一个人会听萧树说那么多的，别的人萧树也不相信。当萧树是我的时候，他就告诉自己一旦喜欢 only，他们就变成了敌人。但萧树是不是这样想，他也说不清。

我有时想，是不是人的心里真的可以不止有一个人。很久以前，我曾在网上做过一个测试。给你几个数字，写出几个名字，异性的和同性的，再写几个歌名，来测试你的感情。当时我想了想，关于异性我只想起唯一的一个名字。这个名字是我在现实中和网上所有的密码，在她之后，我已失去感觉。当时我还不是萧树，那时我还不喜欢聊天，觉得很无聊，浪费感情和精力。可是后来，萧树想到了 only，于是 only 不是我最爱的人，却成了我最关心的人。我是萧树，萧树也是我，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这样说，难道我的心里还可以装另外的人？还是我生活中太缺乏新鲜的有活力的生命。也许我本身已经在对她的爱里沉溺太久了。

我想到这些的时候，only 已经告诉萧树，有很长一段时间她将无法来上网了。当时萧树觉得很意外，好象已经习惯了和 only 在一起说说笑笑的生活，突然的失衡。就象每一次说再见，尽管萧树知道 only 走的时间，可是还是感到意外，他不想 only 走。可是 only 就是这样的女孩子，热情又冷漠，聪明又现实，简单又复杂。那天他们谈起《乱世佳人》，only 说她最喜欢的一句台词是：瑞特在最后说的一句话“我走了，亲爱的。”萧树看着她常用的橘红色字体在屏幕上跳动，仿佛看见 only 站在灿烂的阳光下对他微笑着说：我走了。他知道 only 会很坚决的扭过头，越走越远，并绝不回头。在这一点萧树很久以前也是这样的人，当他离开家的时候，他也是这样义无反顾的头也不回。可什么时候自己变的软弱和患得患失，我也不知道。我突然发现自己比一个女孩子还脆弱。难道是一场爱情让我迷失了吗？

那天 Only 走后，萧树仍呆坐在聊天室，一切还和从前一样热闹，可是萧树一直在发呆，他不想说话，那时他才发现他已习惯 only 的存在，他很想念 only。我看着萧树，觉得他这样很危险。可是我又告诉自己感情的事很微妙的，也许萧树喜欢和 only 在一起时的简单和快乐，喜欢她的笑，喜欢看她狡猾的样子，喜欢她那些夸张动人的符号。Only 不在的时候就会象突然停电的房间，突然的漆黑总让人有种刹那的茫然和恐惧。但我不喜欢萧

树这样，他自己也不喜欢。他曾对 only 说过，不该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身上。

可是他是一直这样的。only 也是这样批评他的，她说：“你是知道很多道理，可是你从不去做。”only 什么时候变的如此了解我，我不知道。但萧树当时笑着说，我会改的。

是的，他会改的，我也知道，因为我没有选择。我只有变的坚强和自立，不再想她，轻松地对她说：“我走了，亲爱的”。我才可以更好地活下去。萧树也同样。

但我现在感到萧树又开始靠近我了，和我靠近的人都会象这窗外的天气一样，寒冷阴沉，让人透不过气来。

Only 不在之后的几天，萧树还是在 only 会出现的时间去聊天，他希望可以再突然见到 only，可是一直没有。他想起了 only 和很多人聊天的样子，问自己可不可以也有这样的快乐。他试着和很多人搭话，说些好玩的话。Only 说，这是一种非人的体会，眼花缭乱。可是萧树感到手忙脚乱，不停的出错。渐渐认识的人多了，他才发现原来在网上遇见 only 是一件幸运的事。原来网上的人并不是每个人都值得人去信任，每个人都会象 only 一样坦率真诚。萧树在被人欺骗几次之后，开始失去了最初的真诚。他开始和别人一样换不同的名字，表现不同的性格。他发现很多话只可以和一个人说，象感情他若和别人再谈，就有种很怪异的感觉，仿佛自己在欺骗自己一样。于是他说个不停，其实确实一直在沉默的。我突然明白，我在变了许多名字之后，只有面对 only 的萧树才是最接近我内心的，一个干净唯美的人。

三天后，萧树消失了，每天在网上胡说八道的人是我。我感到，这里是一列火车，我们是偶然相遇的旅客，没有过去也没有明天，没有背景也没有真心，只简单的为了快乐的打发寂寞的时间。我们对对方一无所知，甚至连性别也是依赖于对方的心情和态度来判断。可以完全不负责任，也可以托付于真心。于是脆弱的人就会相信华丽的语言，陷入幻想，无法自拔。我不再是萧树，不会只和一个人说话，我开始不停的坐着火车，看着人来人往，在不同的角色里游戏，笑着说，有一天我问一个人，她为什么来上网，她说是她无聊，或者心情不好的时候。我突然明白这里真实的生命太少了。我可以没有必要自责自己的空洞。可是我还是不知道自己快不快乐。但当时萧树知道，他知道自己是快乐的。

很快，我厌倦了这种游戏，或者说，我在不同的我中间感到恐惧和厌恶。我克制不住厌恶自己身上不同的杂质和伪装，有时在和不同的人说话时，我看着自己的表演，那些让人恶心的人格分裂，我感到从没有过的害怕。是什么让我开始有这么面的生命，这样复杂的人生。我丝毫没有觉得放纵和喜悦，只有越来越深的厌恶和沉重。如果这是一场戏，我愿意放弃自己演戏的资格。我决定离开这网一段时间，也许等到 only 的再次出现，萧树回来的时候。我不想再和任何人说话，我将用沉默来洗去我身上的浑浊和不洁。

当时我很想见 only，我只想问问 only，她是如何看待欺骗的。我不喜欢欺骗，可我做了，也许我所有的黑色心情也只因为，only 曾对我说过的话，我不知道自己要什么，也不知道去做。

学校放假前，萧树最后一次见到 only 时，问过她一个问题，象他们这样的网友会有怎样的结局？萧树给了 only 三个答案，一，他们了解的越来越多，后来，萧树去了杭州，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见到了 only。见面

时他们一见如故，或者，彼此都觉得对方离自己想象很远，出现了尴尬的局面，破坏了彼此的好感。二，他们小心的，谨慎的保持着彼此的关系，在网上成为好友，彼此一直互相关心。只是男女之间，这样的关系是很难也很奇怪的。三。就象网上很多人一样，有一天突然有个人就不见了，无处可寻，因为这是个不必负责任的地方，包括感情，如果我们愿意相信的话。萧树问 only 有更好的选择吗？如果有，是什么？没有的话，她愿意选择什么？only 当时打了四个字“顺其自然”。萧树当时就笑了，他发现自己真的是个爱自寻烦恼的人。only 说，事情可以变的很简单，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快乐呢？是呀！有什么理由呢？萧树问我。这句话一直在我心里问我自己，为什么呢？有什么理由不快乐呢？

不过那天 only 肯定地告诉萧树，她是不会突然失踪的，如果她要消失的话，她会先告诉萧树的。这时萧树才认识 only 一个多月，而未来意味着无数的变化和动荡的生活。

人如果要有足够的精力好好活下去，就只有变的坚韧和勇敢，同时也意味着要不能轻易动情和感情用事。Only 说她喜欢瑞特那样的男人，走的那样坚决和潇洒，说瑞特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放弃的又是什么，only 说她做了就不会后悔，走了就不会回头。她说萧树会，萧树苦笑着回答说：也许是吧！也许也不一定。萧树在那一刻突然变成我，一直站在外面看着他的人。他想：不知 only 是否会明白，其实象萧树这样的人并不多，知道自己很笨也愿意笨的人。但我已经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也就是说，也许萧树就会突然地失踪，和街上的许多人一样，混迹在人群中，only 再也看不出萧树有什么特点。

后来萧树给 only 写了一封信，告诉 only 他放弃了。他说他发现一个人如果梦醒了，梦碎了还不肯承认现实，那么这样的人是软弱的。萧树不愿 only 认为他是一个像阿希礼一样软弱的人，他认为我不是，我只是不甘心放手。但这一次，我决定真的放手了，忘了她，重新开始我的生活，我为一个人已经活的太久了。即使这世上没有什么确定的正确与错误，但我必须要决定自己的选择，没有什么是更好的，做了我就不再回头，不能再左右徘徊了。

其实我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这一次确切的做出决定。事实上，在她走后，我想起她的次数也许并不比萧树想起 only 的多。我常常想起 only 的话，她说她喜欢瑞特那样的人，她说萧树像阿希礼。那一天她对萧树说话很不客气，大概她在萧树身上看见了执迷不悔的可恶。显然萧树很在乎 only 的话，他一直在想。后来萧树给 only 的信中还提到了这些，他说他不象瑞特，也不象阿希礼，他愿意做他自己。但他接受 only 的批评，他会改的。

又快开学了，有很长时间，我上网都不再聊天，我不想再欺骗我自己。她，我也很久没有联系了，如果可以忘记，我现在愿意忘了过去的一切。每天忙碌着，我不知道是不是该把萧树也都忘了。有一天看石原慎太郎的《太阳的季节》时，看到结尾的一句话，“龙哉突然想起了英子的话：‘为什么你不能更纯真而坦率地爱我呢？’”我忽然想到 only 的话，“有什么理由我们不能快乐呢？”我还是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快乐的，也许就是我把一切想的太复杂，所以没有了简单的快乐。我想起了萧树的快乐，那些简单的人和笑脸，问自己如果换一种态度会不会更快乐呢？更真诚更简单的态度，不去想什么道理，也不管我是谁，会不会更快乐呢？

那一天，我想起过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把我自己和萧树分开。

像现实和虚幻的不可交换，我站在一边看着萧树，萧树也看着我。我一直让自己相信这并不矛盾，但是我问自己，我现在所做的是不是希望 only 的赞许呢？我一直让自己相信我不会爱 only，一个网上虚幻的名字，我相信自己像在夜航中的旅人，紧紧望着前方的一线灯火，作为自己的希望。可是，only 又作为什么出现的呢？网友？朋友？我想着 only，想起她笑着说“顺其自然”，突然间明白，自己活的太复杂了，我就是萧树，萧树也是我，一切就很简单了，有什么好去多想的呢？

我现在希望见到 only 的笑脸。

秋天的树是沉默的，看着蓝天，风，飘动的云，和飞鸟微笑。

血夏

作者：penwsen

我的未婚妻小孔把她美丽的脸探进车窗凑在我耳根对我甜蜜地说等你出差回来我们就结婚时，我一点也兴奋不起来，反倒觉得直想睡觉。我奇怪昨夜我与小孔只做了一次爱，怎么会有这种疲惫不堪的感觉呢？几个月后我才顿悟这种直想睡觉的疲倦是一种不祥之兆。小孔喋喋不休地叮嘱，叫我不要背着她进发廊或歌厅，提防自己变坏，因为这年头坏男人特多，好男人变坏的也特多，仿佛在她眼里我是一个十足的嫖客。她的这些话使我在昏昏欲睡中还是生气了，责备她说，你这样不相信我就是不爱我。小孔把头一歪，露出一个《还珠格格》中小燕子般可爱的笑容，撒娇道：

“不是嘛，人家是关心你爱护你，才提醒你嘛。”

小孔又压低嗓音说她昨夜梦见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招走了，她在后面拚命追赶，道路雾障弥漫，时断时续，我在她前面忽隐忽现，像个魔术师在变戏法，她怎么也追不到我。所以她很害怕。我说，不要相信梦，梦是相反的。她又灿烂地笑了。

我坐在司机小刘右边的“首长”位置上，小刘似乎听到了小孔的窃窃私语，嘿嘿一笑，对小孔侃道：“当心我们把陈股长弄到 M 市卖给歌厅小姐！”

小孔“呸”他一声，道：“你敢！看我不敲破你那爱打坏主意的脑袋！”

小孔的叔叔，我的上司孔经理站在小孔的身后吩咐后排的老张对我多加关照，因为我是初次出差。最后小孔大胆地当着大家的面在我脸上亲了一下，我们坐的五十铃医药专用车就出发了。

初夏早晨和煦的阳光照在我身上使我很快进入了睡乡，醒来时已日上三杆。老张正闭着眼睛，脑袋一摇一晃的，像在睡觉又像在想心事。小刘很风流，碰到路边有漂亮姑娘他总以机器出故障为由停下车看一眼，盯着人家姑娘就不转眼珠子；碰到有招手搭短途的姑娘，他也停下车逗一逗：“你看吧，坐不下，只有来我怀里抱着。”人家姑娘“呸”地一口唾液吐到他脸上他也不发怒。我们都是年轻人，我能理解小刘。但老张却受不了，有一次突然睁开眼睛责备道：“小刘，别逗了，抓紧时间赶路。”小刘才有所收敛。

临近中午我们抵达目的地 M 市，就住旅馆的问题老张征求了我的意见。

“陈股长，看你是喜欢上档次的或是一般的旅馆？”五十几岁的老张对我这个去年才从财会学校毕业的乳臭未干的小子倒是很尊重，总是在人前人后陈股长长陈股长短的叫我，似乎有意抬高我的身价。我想，这主要是我是孔经理未来侄女婿的缘故吧，在他看来我前途无量。

“先看一看再说吧。”我说。

医药总公司附近是一个庞大的劳务市场，名曰储奇巷劳务市场。这里的打工仔堆积如山，个个手上拿着推荐自己的吸饱了油垢的牌子。牌子上面写着稀奇古怪的玩意儿，什么“米线大王”、“砂锅能手”等等。我们的车在打工仔面前慢吞吞地游走时，他们一窝蜂地拥到车跟前乱叫，比划着为自己打广告，显然把我们当成老板了。小刘把喇叭按得怪响，他们都不愿离去。老张不停地伸出头去解释，说我们不是来选人才的，是来搞采购的。但那些人仍听不进去，那样子大有我们不招聘他们就不行的气势。其中一个猴脸高个子小伙子把他的牌子生气地在老张头上触碰，意思是老张不选他就要动粗。老张只好把车窗关上，好半天我们才摆脱了他们的死死纠缠。

选了几家旅馆，都没有恰当的。附近有几家价格十分低廉的供打工仔住宿的招待所，那里面散发出一股怪味，我们看一眼就走了；离劳务市场一、二公里开外有几家宾馆，但价格贵得吓人，真有点“宰客”的味道，且不方便联系业务与装货，我们就放弃了。

最后我决定下榻医药总公司招待所。这儿各方面条件虽都差，但干净整洁。

“医药总公司内设招待所，条件是差些，但有利于工作，还可为单位节约点费用。”老张诚恳地同意道。小刘有点意见，但没敢吭声。

吃过午饭，小刘找他 M 市的情妇去了。下午，我和老张到总公司进货。在销售科洽谈业务的过程中我发现药品行情看跌，就问：“药价普遍下跌了？”

“没有，在原先基础上还涨了几个百分点。”销售科陈科长想了想说，“你是说的哪一种价格？”

“比如脑活素，现在一支的批发价才 25 元。”我说。我对脑活素特别留心是因为不久前小孔患脑疾用过这种药，当时孔经理的儿子，我的前任，已调组织部去了的孔文交给我做帐的发票我特别留意，记得脑活素进成 30 元每支的批发价，当时我还抱怨医院卖 60 元每支，价格太贵，超出规定的批零差率许多。

“上次你们县来进成 23 元每支，我记得清清楚楚。”陈科长说。

我便没再做声了，似乎明白了什么。到财务科交款时我请求会计将前次购脑活素的发票记帐联给我看看。那会计没怀疑什么就拿了出来，果然与陈科长说的不差。我把这张发票的号码、金额、开票人、收款人、时间等牢牢记在大脑里。老张对此也很纳闷。

当时我并没有明显的动机，只是想核实一下。

吃晚饭前我与老张把货装好了。晚饭是总公司办的招待，这是一桌很体面的丰盛的酒菜。总公司赵经理、销售科陈科长、会计科李科长都来陪了我们。小刘把他的情妇，十分漂亮风骚的马小姐带来了。晚宴变成了“酒战”。先是赵经理敬开场酒，紧接着陈科长，李科长相继给我们四人一并敬酒。马小姐很自然地加入了我们客派，并经常向我抛来媚眼，还很随意地在小刘身

上摸上摸下，嗙声嗙气的。我不胜酒力，三杯酒下肚已肚子发热，眼睛发花，头脑昏乎乎了。老张带头以“踢点球”的方式开始回敬，看上去一点也没事。轮到我了，我只得硬着头皮上，打肿脸充胖子，也“踢点球”。又一个三杯酒下肚我差点要往桌底下钻了，但我还听赵经理夸我海量，年轻有为。在小刘与马小姐敬完酒后，陈科长与李科长说与我是初次相识，理应喝个“认识酒”，醉了的我胆子大了起来，举杯就干。

马小姐表现得十分突出，简直像是鹤立鸡群。她主动出击，给赵经理、陈、李二科长敬酒。她劝酒真老套在行，边说一些地道的酒场话，还调用女人特有的本领：飞吻和媚眼，把他们三位敬得服服帖帖，心花怒放，不停地与之干杯。马小姐真是海量，以一敌三，毫不逊色，喝了很多酒竟然脸不红。赵经理说他今天特别喝得高兴，连连说晚饭后他们办招待在座各位到歌厅轻松轻松。我烂醉如泥，被老张扶着到歌厅的。我在歌厅沙发上频频呕吐，有一口吐到了陪我的小姐的大腿间。小姐尖叫一声，就跑了。

吐了人就开始清醒了，我看见马小姐朝我体态优美地走过来邀请我跳舞，我扫视舞场寻找小刘的身影，看见小刘正摸着另一位漂亮小姐的屁股在跳，我就接受了马小姐的邀请。老张坐在沙发上，与身边的小姐保持着距离，他既没醉，又没唱歌跳舞，更没与小姐摸摸搞搞。赵经理那老头喜欢唱歌，他一手拿着话筒拼命在唱，另一只手从小姐背后伸过去又从小姐另一边腋下钻出来抓住小姐的乳房。陈、李二科长趁人不留意时溜进了包厢。我与马小姐跳舞时，肚里的东西不住往上翻，酒气直冲脑顶，又开始昏昏然了。

这时小刘朝老张走去，不知对他说了什么，老张就开始点头，然后小刘就搂着老张的小姐与他自己的小姐一同进包厢去了。

“小刘搂二个小姐进包房，你就不吃醋？”我问马小姐。

“我吃什么醋？随他吧，我不稀罕。”马小姐说，但我从她的语调中听出了一股悲凉之气和浓浓的醋意。

马小姐说完话就开始把手往下移，从我的屁股到下身。我想拒绝，但她手上的“诚意”毋容我有半点推辞之意。很快我就开始情绪激动了，血脉贲张，不由自主随着马小姐进了包厢。猪圈一样大小的包厢灯光黯淡，洋溢着茉莉香水、丹芭碧空气清新剂和人体的混合气味，犹如温柔的梦乡。马小姐开始脱衣之时，我的情绪突然冷淡了。我想到了小孔，想起了她那美丽的笑容和临行前对我万分不放心的叮嘱。我想，小孔真是智慧，有先见之明。她的梦也真灵，现在看来梦中的古怪的声音就是音乐声，象征我要进歌厅，她追赶不上我又象征什么呢？

“你怎么不脱衣服？”马小姐感到很奇怪。她那美丽的胴体在柔和的红色灯光下柔美如玉，连神仙看了也会把持不住。我也不禁心动。

“我……我……”我回答不上来。马小姐看我犹豫不决，就把手探向我的下身，去抓那丑陋的东西。我知道自己完了，在心里不住叫喊，小孔，我对不起你，我不值得你爱。马小姐要求我笨拙地配合她做了许多我从未见过的新奇的做爱姿式。在做每一个姿式之前，她总是先摆好了身板然后示意我做。有那么一瞬，我不禁惊叹女人的这个地方在不同的姿式下有不同的魅力。马小姐还在不同的姿式下发出不同的呻吟声，不像小孔只发出一种单调的呻吟声。剧烈的运动使我又吐了两大口秽物，渐渐地酒完全醒了。

完事时，伴随着那最愉快的一刹那的结束，我对小孔的负罪感陡地爬上了心头，像一根小蛇在往心里面钻，令我颤栗不已。我颓然坐在沙发上，好

半天都痴呆呆的，当我看见马小姐嘴唇一搭一搭地仍在贪婪地咀嚼回味时，突有被玩弄的感觉，就问她：

“你对任何男人都这么随便？”

“当我心情不高兴时，只要是我喜欢的男人我都很随便。”马小姐自点一支烟，头微微一扬，吐一大口浓烟。这是性爱得到满足后的一种神态。

“你是不是在生小刘的气，在别的男人身上寻刺激？或是压根儿喜欢玩弄男人？”

她嘿嘿一笑，道：“随你怎么想吧，你去吧，你把我弄得很舒服，就不收你的小费了！”

从包厢出来我就往旅馆走，脸火辣辣的，还好赵经理、陈、李科长、小刘都还没出包厢。老张看我走了，就在后面追了上来。街上的彩灯缤纷如画，穿着五颜六色夏衣的人们来来去去，脸上带着各种笑容，但我觉得每一种笑容都像在嘲笑我的肮脏，连彩灯一眨一闪的也像在笑我。

到了旅馆门口老张追上了我。我怕正视老张，就对他说我想再逛逛街，你先回去休息吧。

“没啥事吧？”老张问我。

“没事。”

老张相信地回房去了，我看见劳务市场不远处十字路口中间耸立着的那盏至少有 20 米高的照明灯白光四射，非常耀眼，其大如斗。这时我才感觉 M 市的夜景真是美极了。

大多数的打工仔都离开了劳务市场，只有少数打工仔还耐心地在等着他们未来的雇主，脸上露出乞求的神色。看着这些可怜巴巴的打工仔，我心中升起一阵难过。我不忍继续看他们，就回旅馆去。我们本来住六楼我却被一种奇特声音牵着鬼使神差地往底楼走。

在昏暗的楼梯上一个服务员打扮的约摸二十七、八的有些姿色的女人在擦身而过时用手摸了摸我的脸，并很快拽住我的手说：“弟，做不？很便宜的，随你大方。”

我不明白她的意思：“做什么？”

她皮笑肉不笑地用手指了指她那最隐秘的地方，仿佛在说做这个。

我转身挣脱他的手就往前走，过道上一个中年男子挡住我说：“很划算的，两元钱找刺激。”他边说边捞起黑色布门帘让我看。

我不看则己，一看惊呆了，里面正在放黄色录像，那动作跟马小姐要我做的模一样。这极大地刺激了我的好奇心，经不住诱惑就给二元钱进去了。屋内一股湿润而闷浊的夹杂着霉味的古怪气味扑鼻而来，令人想呕。我借着昏暗的荧屏光看见男男女女拥挤了近百人。我找了一个靠边的座位坐下来。

电视画面上的女人在动作的同时发出愉快而痛苦的呻吟声，就象小孔和马小姐一样。

对这种呻吟声我不感到陌生，但对那些动作感觉陌生而新奇。那男的边做还边喊着那些姿式的名字。这时我感觉室内那古怪的气味更浓了，简直刺鼻，就把目光移向下面，发现我前面不远处一个从侧面看上去象猴子脸的男子正在用手摸他身边女友的下身，并配合录像里的动作节奏来回抽动。我回想起这个猴脸男子正是中午用“广告牌”触碰老张的那个打工仔。这时，一个女人进来猴脸小伙子才停止了肮脏的动作。这个女人就是刚才在楼梯口纠缠我的那个，她直盯着我，嘴里还骂我：“妈的，假正经。”我明白她的意思

是我找你做那个你不做，很正经似的，还看黄片，原来是假正经。我没理会她，但心中无不承认她的责备是对的。难道我真这么坏，堕落了？这个念头闪过时，我发觉下身开始刺痛并想撒尿，就往外走准备上厕所。我在厕所小解时，尿道隐隐的刺痛使我怀疑这是被马小姐感染了先兆。突然，我的后脑勺被拳头重击了一下。我转身一看，发现刚才在录像室手淫他女朋友的那个猴脸男人举着拳头准备再次出击。他身后跟了二个不三不四的十七、八岁的男孩和那个在楼梯上摸我的脸的妇女。

“干什么？”我非常愤怒。

“你娃还不明白吗？”猴脸说。

我真是不明白。那妇女不要脸地说：“你在去看录像之前在楼梯上怎样调戏我了？”

我傻了。但我很快明白过来我遇到了敲诈。趁他们不注意，我拨腿朝旅馆门口狂奔，一直奔着穿过街道，还是被猴脸逮住了。几个人过来象打皮球一样雨点般的拳头招呼到我头上、身上。那厚颜无耻的女人还在不停地作舆论宣传，说我调戏了他。街上的人围拢来看热闹，竟然没一个人来拖劝，有几个打工仔还在骂“活该”、“打死这个流氓”，仿佛在报中午我没招聘他们的仇。

我头上嘴上鲜血淋漓，十字路口那盏照明灯象个簸箕大的太阳在我头顶上噼啪作响，照得我眼睛生痛，睁不开来。在我身上招呼的拳头直到警察来了才停止了，老张和小刘也赶来了。

“咋回事？谁干的？”老张焦急地问。

那女人又在警察面前怪叫，说我如何如何调戏他，说得活灵活现。围观的人群发出不齿的啧啧声。

“有那回事不？”老张问我。

我正想申辩反驳说，他们想敲诈我，敲诈不成就打人。但我的喉咙发梗，夹带着酒气的食物涌上来与口中的血一起流了出来，此时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那恶毒的女人更张狂了，对我作了更猛烈的舆论攻击。老张听不下去了，出声制止：“不要乱说，我们的人我们自己清楚，一定事有蹊跷。”

老张说出了我的心里话。但那女人更凶，用手指向老张的脸辱骂，她身边还多了几个流氓样的人跳起来要打老张。警察及时制止了。

小刘眼看不对劲，拉着我与老张往旅馆走，以尽可能快的速度收拾东西。他说：“人家的地盘，强龙压不过地头蛇。”我们只得提前赶回小城，小刘把车开得像老鼠遇猫一样逃窜。

在车上，我的创口流血虽自动止住了，凝成了血茄，但疼痛难忍。看着我忍痛的样子，老张和小刘也不便问我事情的经过。老张只是不时抱怨现在的治安越来越糟，人也越来越霸道，动辄大打出手；还说看那些人都不是好主儿，特别是那妇女好恶，哪有被人调戏了不流泪反而把自己当舆论来攻击别人的女人。小刘说看她那样子就是个凶恶的老“鸡婆”。抵达小城后小刘直奔医院，给我看了急诊。

二

我的伤口被处理完，已是深夜2点过。医生说我需要住几天院，以防感染。我躺在病床上输液时，孔经理和小孔都来了。小孔哭成了个泪人儿，说她正在做梦，梦见我满脸是血时，就得到小刘的通知说我出事了。孔经理问

了事情的原委，我简单地作了描述。

但我隐瞒了去看黄片，也没提那恶妇卖淫不成转而迁怒报复。只说回旅馆时遇到了歹徒敲诈，敲诈不成就报复打人。因为我想，说那女人主动挑逗卖淫不成转而报复，没人敢完全相信不说，还是一个说不清的越搞越糟的问题。孔经理还是问我那妇人“咬”我调戏她是怎么回事。我说绝对没那回事，但我也没提她想主动卖淫在楼梯口调戏我。只说那是那伙人敲诈不成打人的借口。老张和小刘从旁证明那伙人看样子都是流氓杂痞，那女的更不是好的。孔经理似乎就放心了；我想，假如果真是我惹的祸遭别人殴打了他会不会重新考虑我与小孔的婚姻？

“老张，动身时我吩咐你要好好关照小陈，怎么搞的？”孔经理转而责备老张。

“我……”老张脸红了，一时答不上来。

我替老张作了辩解，说是我主动要一个人逛街的。最后孔经理征求我的意见，需不需要讨回公道，若需要的话，请总公司出面调查处理，那女人毕竟是总公司招待所的服务员，事情好办。我敢忙说，算了，后果不严重，今后小心就是。但后来孔经理还是打电话给总公司赵经理。赵经理说，那妇女是专与地痞勾结干敲诈勾当的淫妇，远近闻名，招待所已对她作了开除处理。至此，孔经理与小孔才完全相信了我的诚实。

住院一周，小孔对我作了精心护理。小孔越是对我好，周到殷勤，我越是感到内疚。

我觉得应该向她坦白一切，以求得她的谅解。于是，在一个她心情特别好的凉爽早晨，我无限愧疚地对她说：

“小孔，我对不起你。”

“这事不怪你。”小孔以为我说的是打架一事。

“不是这事。”

“那是啥事？”

“我进歌厅了！”我难过地说。

“只要没做那事，今后不去那些地方得了。”

“我做那事啦。”我眼眶湿润了。

“你别唬我，你想考验我的感情是吗？”她天真地说。

“是真的。”我很认真地说。

但小孔无论如何也不相信，直到十几天后，我把小孔给感染了，她才相信。医院化验结果证明我们都患了淋病。我才知道这病是如此顽固，以致于用了一周的普通抗菌素也不能根治，只是延缓了发病进程。

于是，我们的爱情出现了严重危机，原定的“五一”结婚不得不取消和推迟。

“你这个没心肝的，欺骗我的感情，原来你是一个坏男人！”小孔哭喊道。

我感到深深的内疚，不仅是我做了对不起她的事，而且害她也染上这种令人断子绝孙的怪病。无论我怎样解释也不能消除小孔对我的怨恨。我说那是因为喝了太多的酒的缘故。但她反驳说，酒醉心明白。我说心是明白，但酒后我的定力差了。

“这不是个定力问题，是品质问题！”她情绪越来越激动。我无法说服小孔，求她原谅，但小孔没提出与我分手，只是随着病情的恶化日益加深了对我的怨恨，甚而肯定前次我在M市真正调戏过那妇女。我们之间已产生了无

法消除的误会，形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但我更不能主动提出与她分手，因为我知道她更难以接受，她毕竟已失身于我。

现在令我头痛的是小孔拒绝接受治疗。因为怕被人耻笑，她不主动到医院检查治疗。而且我开好药给她她也不服用，她自暴自弃道：“我是个冰清玉洁的女孩，我为什么要吃这种治疗脏病的药，让它烂掉算了！”由于病魔困扰，小孔有一周多没上班，请病假躲在宿舍里。我去看她她不开门，她叔叔孔经理知道了去看望她才开了门。孔经理问她得的什么病，她死也不说，只抽泣不止。孔经理转而问我，小孔竟威胁说：“你要说了，我死给你看。”孔经理背着小孔问我，我才红着脸嗫嗫嚅嚅地告诉了他。他狠狠地谴责我，我感觉无地自容。他又去开导小孔劝她吃药，说这种病治得早好治。小孔明白她叔叔已知道了，哭得更伤心，把头埋在被窝里痛哭不止，仍然不肯吃药。孔经理生气地叫我赶快想法把事情摆平。在小孔倔强的性格面前，我实在无计可施，无能为力，有几次都想给她跪下求她，但死要面子的我终于没跪下这双羞愧的腿。

“谁让你告诉我叔的，我要死给你看！”小孔怒道。

我以为她是说着玩的，没想到她果真做出了这种傻事。小孔趁我不在，喝了足足可以毒毙一条水牛的农药。当我发现时，她刚刚摔下农药瓶，娇美的身体缓缓倒下，脸色发青，口吐白沫。医生说，只要迟发现五分钟就无救了。

小孔在病床上整整昏迷了一天一夜。她醒来后，发现我跪在她身边但她看都不看我一眼。我苦苦哀求她，她不予理睬，心硬如铁。单位上的人来看望她时都劝导她，病室的病人也劝导她，但她仍然滴水不进，不肯原谅我。连她叔叔孔经理来劝导，都无济于事。直到第三天我的阔别已久的老师因病住进了这个病室事情才逐渐有所缓解。

我的老师叫冉强国，是我小学时的班主任，那时他对我器重有加，特别关照，我把他当作启蒙恩师加以敬重。八年未见面，病中的老师显得有点苍老，头发眉毛开始变白，左眼下面肌上有两团十几平方毫米的疤痕，像在患牛皮癣，声音已变得有些沙哑。但他还是那样会教导人。小孔在他绰有成效的开导下，加之师母母亲般服侍她，以及跪了三天三夜的我不住哀求，小孔的心终于软了下来，开始进食。我如释重负，并把真相告诉了医生，医生在完全解除了她体内的毒后就开始用最好的药治疗她的性病。一周后老师与我们一同出院，老师邀请我与小孔到他家玩。

回来后小孔的心情开始好转，只是不像当初那样天真无邪，开开心心。小孔赌气地说：“不是看你当着老师及师母的面跪着有损你的自尊，我宁愿饿死，也不原谅你。”我调侃地说：“跪了三天三夜，除了把我的腿跪断了，还把我男子汉的尊严跪掉了！”小孔竟然笑了：“活该！谁叫你在外面掂花惹草的！”我想，小孔算是原谅我了，以后的事就是怎样恢复她对我的爱了。要恢复她对我的爱并非难事，她宁愿死去也不愿提出与我分手，说明她对我深沉的爱还没有熄灭。

为此，我常陪她看电影，游泳，到附近一些景点旅游观光，小孔的心情有很大的改变，变得像当初那样开心幸福，只是她的天真无邪被成熟所取代。我想，人经过一些磋磨之后总要成熟的，不可能永远幼稚下去。

我庆幸我们的爱情总算经住了考验，在濒临毁灭的艰难中挺了过来。但我们的婚礼不得不往以后不定期的推迟了，因为两次住院差不多化掉了我们

准备结婚用于购买家俱置办嫁妆的全部积蓄。

三

一个傍晚，我与小孔一道去冉老师家里。冉老师已不再教书，改行到了检察机关，并任反贪局副局长。病愈的老师精神很好，容光焕发，侃侃健谈。他的家与以前教书时真是天壤之别，简陋穷酸变成了富丽堂皇，一派的新潮家具，三十四英寸的康佳彩霸，三室一厅的160个平方的住房全部装饰……我不由羡慕和慨叹，随着一个人地位的变化他的其它方面的变化多大啊！小孔惊羡得目瞪口呆，悄声在我耳畔说，这才是为人的样子。

我与老师聊天时，师母拿出最好的点心招待我们。我忍不住问冉老师转行有多久了。

他很自得地说：“转行三年了，去年提拔的。”我想，还是冉老师单位待遇好使其很快致富，还是其它什么原因比如做生意致富呢？当然我是不便深入问这些的。

从冉老师家里出来我的头脑空荡荡的，一片茫然，像丢失了什么似的。倒是小孔思维敏捷，仿佛她已忘掉了一切不幸，若有所思地对我说：

“快点当官吧！”

“当官做什么？”

“当官才有钱，傻瓜！”

“当官怎么会有钱？还不是靠工资吃饭。”

“当官才有油水，别人会送的。”

“我是单位财会股长，不是个官嘛，怎么没油水，怎么没人送？”

小孔揪着我的耳朵，说：“你真傻得可以。”

看来，涉世未深的我对我们这个政治清明法制日益走向健全的社会还很缺乏了解。

美丽的小城夜色尽收眼底，各种在运动的五颜六色的彩灯闪现出各式各样奇特的美丽。

街上的商摊琳琅满目，给人一种宁静繁荣的景象。我想，我们这个国家正在欣欣向荣的前进。

三天后，冉老师私下到我宿舍来。西装革履的他给我蓬壁生辉的感觉。他来的目的—一是作为老师到我家里看一看，二是来告诉我个好消息，他们反贪局准备吸收我为联络员。我还真有点高兴，以为是老师准备提拔我的开始。我问联络员有什么作用，他说立了功说明你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好，可以向组织推荐对你重用提拔。我欣然接受了。

按照老师的吩咐，第二天我到反贪局填表，被正式吸收为联络员。老师像七年前教育学生那样教育我说，年轻人要积极要求进步，敢于同丑恶的东西作斗争，发现贪污现象要及时向他们举报，这也是联络员的职责。末了，他问我有什么发现没有。至此，我才明白联络员的真正含义。我想了想，有点犹豫，不过还是说暂时还没有。老师说，你认真想想，看有什么线索没有。他锐利的目光直盯着我，显然他透过我的犹豫发现了什么，这时我看见他脸放红光，连那两团癣疤也一扯一扯地闪光；目光似黑暗中的猫，他的声音沙哑得也有点像猫叫。我心中很不是滋味，但还是说了我的发现。我说我发现单位有人在进货时在发票上有问题，报销发票的金额大于批发地记帐联和存根的金额，但我没说当事人是谁。当时我没想到，这话一说出来，就注定了我与小孔恋爱关系将永远结束。

“是谁？”老师象饿猫看见了肥鼠。

这次本能地下决心一定不说，尽管我知道这人是小孔的堂兄孔经理的儿子已调组织部去了的孔文。我不能再做任何伤害小孔的事，那怕是间接伤害。万一小孔经不住打击又干傻事怎么办？老师又作了一番思想动员，但无奈我执意不说。

第二天上班，我仔细查看了孔文原先交给我的发票，证明我的记忆没错。而且除了脑活素之外，其它比较贵重药物，如阿莫西林，先锋类霉素、阿昔络韦等大量药物存在同一个问题。我惊得出了一身冷汗。

以后几天，老师都打电话到单位来通知我去反贪局，我都以各种借口推辞了。我变得心神不宁，心事重重，看见小孔了心跳得很厉害。小孔发现了我情绪的变化，不住问长问短。

“遇到什么事了？”

“没有。”

一天傍晚，我在家看电视，正在播放审判陈希同的经过。陈希同在威严的法官面前耷拉着脑袋，认罪伏法的样子。这时，有人敲门，原来是恩师造访。

“小陈啦，你真不象是我的学生。”老师一进门就批评责备我：“你连老师的请求都不予理睬。打了几次电话你都推辞，象什么话！”

“我……我有很大的难处！”我脸发红，心发慌。

“有什么难处，你说来听听！”

“那人不是别人，是小孔的堂兄孔文，而且人家现在不在本单位，已调到组织部去了！”我的嗓音带一种哭腔。

“噢，原来如此，……”老师顿了一下说：“不过，这就要看你的觉悟高不高，思想政治素质好不好，为了我们国家有更美好的明天，你可以大义灭亲嘛！”

“你看陈希同，那么大的官，党中央还不是态度坚决地清除掉！”他指着电视无不愤慨地说：“贪污国家财产百多亿，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多大的损失！这种蛀虫不清除掉，国家怎么发展得快！”

老师的话字字都震撼着我的心扉。老师是对的，一腔正义，忧国忧民，我还有什么理由不鼎力相助呢？！但一想到我的行动会给小孔带来的无以复加的伤害，会破坏孔经理对我恩同再造的情谊，就不寒而栗！我矛盾到了极点，痛苦无比，整个身子象变成了拔河的界标，有两股力同时在向相反的方向拉我，一方是小孔与她叔叔，他们似乎大声喊着，别过去，到我们这边来！一边是老师及老师身负着的强烈的责任感。它们势匀力敌，撕裂着我的心，但我觉得小孔这边渐渐占了上风，尽管没超过警界线。老师只得失望而返。

我变得爱独自一人逛夜市。一个傍晚，在一个书摊上我看见一本敬爱的总理的人头像为封面的杂志，在他的头像上一排醒目的黑体字：我准备了一百口棺材，九十九口给贪官，一口给自己。这些字像锤子一样在敲打着我的大脑，我不禁浑身打了几个激灵。我陷入了沉思。那两股拔河的力量又回到我身上，开始较劲。夜广播开始了，开始播放

县委书记的讲话，内容是批判陈希同、王宝森一伙贪污犯贪污国家财产的犯罪事实。县委书记情绪激昂，声洪如钟，回音震耳，具有无限的感染力。最后他表态，发动人民群众对行贿受贿、贪赃枉法大胆检举，司法机关做到检举一例查一例，决不手软。他的声音越来越大，震耳欲聋，我感

觉全身血管贲胀，血液倒流，身心颤动，连大地都在颤抖！我身上的那两股力量发生了质的变化，我感觉小孔们的力突然变得十分软弱，老师的力变得强大无比，身体的界标一下子就被老师拉了过去！

我立即在一家公共电话处拨通了老师的电话，请他马上到我办公室去，说有事找他。

当老师在我办公室时，我把会计账簿、凭证、以及可作为旁证的老张都提供给了他。

第二天醒来，我从床上猛然坐起，突然感觉昨夜之举是一种冲动，是受县委书记的感召的一种疯狂冲动。许多次都是这样，前一天的冲动想法，往往在一晚上的睡眠之后，热情就冷淡下来，第二天就会改变主意。同样，今天又有点后悔了，拨通了老师的电话。

“老师，我怕对不起小孔，那事能不能……”我吞吞吐吐的，话未说完，老师就搁了电话，我心一沉，一种不祥之感袭上心头。

在小孔面前我极力装得若无其事，尽管内心无比痛苦愧疚。小孔又恢复到从前那样活泼、幸福，仿佛我们之间根本没发生过任何不愉快的事。

二天后，孔文被反贪局收审了，但还未对外公开。小孔急匆匆来告诉我时，一脸的惊惶不安。

“你老师不是反贪局副局长吗，你去向他求个情。”小孔显然不知道是我检举的，满以为这个忙我会爽快答应邦。

“我……我不了解情况，先了解了看求情起不起作用。”我知道自己在推辞。小孔只好有点失望地急匆匆走了。

晚上小孔又来找我，要求我与她一同到老师家里去求情，她眼中闪着泪花，几乎在哀求我。我明知求情根本不起作用，只好一再推辞。

“你就见死不救？！我叔叔平时是怎样待你的！”小孔仍不知是我检举的，我只得再次找借口。小孔哭着离去，望着她的背影我的心痛苦得要炸裂。是的，小孔完全有理由这样责备我。上个月，孔文调走后，孔经理力排众异，顶着压力将没半点资历的我提拔为财会股长。这里面尽管有小孔的因素，但他对我的这份如山恩义我怎能忘记！而今我却恩将仇报！

第二天上班我未见到小孔与孔经理。晚上我到老师家去了解情况，正准备敲门时，听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是孔经理。

“冉局长，这事麻烦你想个办法，看在小陈和小孔的面上。”我听到孔经理的语气十分卑躬屈节，这是一种我从未见过的他的语调。

“冉老师，你就救救我哥吧。”小孔哭着说。

“好说好说，我一定尽力想法。”老师是一种缓和的愿意帮忙的口气，我松了一口气，不便过久窃听，就离开了。

第二天上班在办公室见到小孔时，她一脸冰霜，目光似箭。我以为她在怨恨我未邦她的忙呢。

“我哥已出来了，你大失所望了吧！”说完转身愤然离去。我犹堕五里雾中，孔文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呢？冉老师答应帮忙但也不应有这么快啊！我在小孔身后不住喊她，但她连头都不回。我直觉小孔已知道事情的真相。果然，晚上小孔来找我摊牌。她眼圈红肿，分明很伤心地哭过。她来时，天正下着大雨，雨柱似冰雹打着窗外的树叶，她浑身湿透，活象个落魄凤凰。我急忙找件衣服准备给她披上，但她拒绝了，手一挥把衣服甩出老远。

“我问你，是不是你检举我哥的？”她直盯着我。

“我……”我理亏回答不上来。

“原来你是这么没心肝，即便有，也一定是黑的，我真想挖出来看看。”小孔恶毒地说：“我终于看清了你的真实面目！”

“我……”我的嘴里像塞了个馒头，但我仍想到的是小孔可能会像上次一样寻短见，小心地对他说：“你自己……要想开些，……别再干傻……事了。何况你哥……不是放……出来了吗？”

“你知道我叔付出了多大代价吗？二万元！”小孔怒道，她奸笑一声：“你以为我还那样傻，替你这种没心肝的人去死？！”

“送给谁的？”我迫不急待地问。

“还不是你那好老师！”小孔又奸笑一声。

“这不可能！老师不是这样的人！”我终于吐出馒头似的大喊道，大脑嗡嗡作响。

“有什么不可能！瞎子见钱眼开，钱能使鬼推磨！”小孔又奸笑一声：“我亲自送给他的！”

一切全明白了，老师致富靠的是什么？是那双肮脏的手啊！老师，你事先是怎样谆谆教导我的，怎样满怀正义之情动员我的啊！

我的大脑嗡嗡声更大了，像要爆炸，要疯狂。

“我今天来的目的是宣布与你断绝关系，从此，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过我的独木桥！”她悲愤地说，然后冲进了雨幕中。我分明看见她的眼眶里涌出了我十分熟悉的泪水。

我没有追赶她，我知道她是一去不复返了。她说出了与我分手的话，我倒如释重负，因为我根本配不上她，她是那么纯洁、善良，从来就没有伤害过谁，而我却一而再再而三地给她以致命伤；她应该有更好的无比幸福的爱情和生活，而我除了给她痛苦之外，什么也不能给她。我大脑中的轰鸣声随着小孔的永远离去神奇的消失了，那一瞬间变得十分平静而呆板。窗外的雨还在猛烈地下个不停，其实下不下雨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走进了雨中，脚步缓慢而自然，神情安静而凝滞。雨水打在我全身各处舒适无比，象在体验一次从未有过的沐浴。我茫然地朝前走，走到何处了我不知道，去向哪里我也不明白，就像患梦游症的人一样，是何时回宿舍，是怎样回宿舍我一点也不清楚，直到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我湿漉漉地躺在床上。

四

老张、小刘的脸色全变了，象陌生人似的，还阴沉着脸；孔经理不但阴沉着脸，还在我身前身后啐唾沫，当然他绝不是正对着啐到我身上，而是边走或者边做事说话边啐，以表达他的卑夷之情。我坐在办公室用笔在废报上乱图乱画，画了些什么我一点也不清楚，人们都不来与我说话，像避瘟疫似的，他们与往日不同的表情里含有某种深意。下午，老张和小刘又出差到 M 市去了，但他们都没提出向单位借差旅费，一同去的还有负责办公室的老李。老李很受重用，是孔经理的亲信。单位暂时不需要进货，他们到 M 市去干什么呢？直到三天后我坐在会议室严肃紧张的气氛中才明白他们到 M 市是受孔经理的指示去调查我前次出差在 M 市的遭遇的“真相”。

除了与往日的会场轻松活泼的气氛不同之外，今天还有两点不同，一是医药管理局的冉成副局长莅临会场参会；二是多了两个“局外人”，马小姐和 M 市医药招待所那“咬”我调戏她的恶妇。马小姐大胆地倚在小刘身上，一副柔情万种的样子，还频频拿媚眼瞟我，仿佛在对我说，我在 M 市“情未

了”包厢给她销魂蚀魄的爱她一辈子都不会忘怀，仿佛她今天坐在这儿事不关己，没有任何任务或使命似的，只是想来看一眼我。

小刘不停地嗑着瓜子，还把瓜壳叭叭地吐到地上，速度之快，像受过专门训练的，他的眼光阴沉朝下，象暗藏了把匕首。那恶妇洋洋自得，一副小人得志的样子。老张坐在主席台附近一个很显眼的位置，显得坐立不安，且神色古怪。小孔没来参加会议，至少是会议开始前我未看到她的身影。

会议在孔经理阴阳怪气的开场白中开始的，他说：

“今天单位开个扩大会，把个别同志的一些问题搞清楚，达到教育同志，帮助同志的目的。”

接下来，办公室老李开始主持会议。他简单地介绍了他们一行三人到 M 市搞调查的经过后，就宣布下面进行现场调查。他说，本单住会计股长陈小蕾同志于×年×月到 M 市出差，据查，当天晚上到医药招待所底楼看黄色录像，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本单位职工不得贩黄、赌黄之规定。接着便是 M 市那恶妇站起来作证。她丑态百出，边说边比划着黄片中的各种动作，逗得哄堂大笑。孔经理立即扬手制止了她，同时也止住了人们的哄笑。我既没笑，也没恨。

老李又说，陈小蕾于当天晚上兽性大发，公然在过道上对服务员向银花进行调戏侮辱，性质十分恶劣。又是那恶妇站起来作证，她边说还假装抽泣，不停地用手擦拭本来就没有的眼泪，与前次在 M 市指挥人殴打我时判若两人，怕别人不信，甚至指着自已高耸的胸脯比划我是怎样摸了她的乳房，指着自已嘴唇说我抱着她狂热地亲吻，还强摸了她的下身，说完便嚶嚶抽泣。她的哭诉感动了在坐各位，人人脸上露出同情愤怒，不住盯我，像在盯一只过街老鼠。我既没愤怒，也没反驳，更没恨意。

只有一个人与我一样似乎无动于衷，他是坐在主席台中央的冉副局长。他打哈欠的同时用眼角余光飞快地扫视马小姐，有几次甚至肆无忌惮地盯住不放，仿佛在用眼光剥马小姐的连衣裙。但马小姐一点也没察觉，因为她不住地在瞟我。

老李又说，陈小蕾在 M 市与人斗殴，极大地损害了本单位的声誉。这次是老张和小刘起来作证。小刘很干脆响亮，说：“有那回事！”老张作证时肯定得十分吞吞吐吐：“的……确是……事……实。”他的脸发红，象一个不善言辞的人从嘴里挤出的话。

老李又说，当天吃晚饭后，总公司办招待到“情未了”歌厅娱乐，一贯放荡的陈小蕾在包厢趁机对马小姐进行侮辱。小刘率先站起来愤怒地斥责我，说我玷污了他的女朋友，恨不得抽我的筋，扒我的皮。老张又站起来说他亲见我搂着马小姐进了包厢，还说我做了丑事怕见人，招呼都不打个就跑了。马小姐犹犹豫豫地不想站起来，小刘用力把她托离坐凳。她有点难为情地说：“我与他是发生过关系，但是我愿意的，连他的小费我都未收。”会场上又出现了笑声。看来小刘对她的证词十分不满，屁股一歪，做出一副不理她的样子，马小姐赌气说：“偏要说实话，你又怎样吧，谁叫你硬要我来作证！”

接下来老李请刚才的证人上主席台画押盖印。老张、小刘、马小姐、向银花一一到主席台按了手印签了字。末了，请我也上去签字，并说：“当事人陈小蕾同志有权利拒绝签字，但该调查笔录不因为当事人拒绝签字而生效。”我木然地站起来，心下想，我签不签字有什么关系呢？老张、恶妇他

们签不签字又有啥关系呢？我在写得密密匝匝的纸上签上了我的大名，并按下了鲜红的指印。

老李宣布会议调查结束时，我看见孔经理咧着嘴巴似笑非笑。他肯定今天的会议现场调查很成功，并请冉副局长作总结发言。冉副局长发起言来振振有词，口若悬河，说得到点子上，我惊诧刚才他根本没集中精力听，竟然对刚才叙述的事情的经过了若指掌，只不过有一点他说得恰恰相反，他说我是先去看黄片后才兽性大发侮辱向银花，而事实是向妇先纠缠我，后我才看黄片的，可能在他看来，这样更符合逻辑，我想，这也怪不了他，刚才的现场调查本就是这样的逻辑顺序嘛，更何况先看黄片与后看黄片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真是才华出众，一边出口成章，一边频频瞟视马小姐，那样子像要一口吞掉她。

散会时，我才明白小孔坐在会议室门外边听会。她怕我看见她，匆匆跑离会场，但我还是看见了她未逃掉的背影。我在心里嘀咕，小孔，我看不看见你你看不看见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二天后，医药管理局冉成副局长找我谈话，内容是告诉对我的处理决定。他看上去很憔悴疲倦，眼睛布满血丝，脸色发青，像一个打了一整夜麻将的赌客。他哈欠连天地说，小陈啦，人还是年轻了点，有些事情把持不住把自己搞得很被动，教训深刻啊！说完他把

处理决定书

给我看，并说这是局常务会定的。

处理决定书

写得很简洁，但在叙述事件经过时仍然是颠倒了我在 M 市发生的遭遇的时间顺序。

给我的处理决定是开除工职，这意味着我即将离开现在的工作岗位，变成一个无业人员。

这一切又有什么关系呢？我默然地站起来就走，冉局长在我身后打着哈欠送我，叫我慢走，想开些。

下午，反贪局电话通知我去一趟。老师把我单位的会计账本、凭证归还给我后对我很婉惜地说：

“小陈啦，你在单位被开除的遭遇我们都清楚了，原本是想尽快把你调到我手下工作的，但现在你看，……”他把一个文件一抖，继续说：“你在 M 市的所作所为，让我很难办啊！”我看见那文件就是医药管理局给我下的处理决定书

。

我平静地看着他，他的每一种表情、脸上皱纹的闪动、睫毛的颤动、嘴唇的张合、癣疤颜色的变化我都未放过。我极力想透过这些看见他的大脑及其想法。有一瞬，我以为自己看见了他那看似隐蔽复杂实则十分清楚简单的大脑，就像一个掌握了电脑技术的人对电脑的熟悉一样，便试着与它对话。

“孔文的案子查清了没有？”

“这个案子难找证据。”它说。

“老张不是人证吗？”

“老张推说不清楚，没看见。”它说。

“那么，总公司的帐上、凭证上有抹不掉的铁证，难道不说明问题吗？”

“那里的帐查不进去，我们也没办法。”它接着说，“我们查与不查，结

果怎样不属你过问的范围，你作为一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只能是检举。”

“你说得很有理，然而案没查清，为什么这么快就放人呢？”

“我们在 24 小时之内审查不出结果必须放人，我们不敢有违规定。何况这不是你当初期望的吗？”它理直气壮地说。

我感觉无言以对，就拿出最狠的一招质问它：

“有人说给你行贿 2 万元，你就不怕人家告发你？”

“人家是求我时甘心情愿送的，何况我帮了他的忙，做了好事，他怎么会告我呢？”

……

“小陈！”他猛地一喊。我一惊，打断了与他大脑的对话。但我仍然一言不发地看着他，他那嘴唇乌黑发紫，我想，那个地方曾经给了我多少教益啊！

“你今后的工作我一定尽量帮你，……”他说。

我想说一声感谢与推辞的话，说，老师，谢谢了，从小到大你给了我太多的关照，不好意思再麻烦你。但我终究未张口。

傍晚，我像以往一样在街上漫无目的的转悠时，我碰见了马小姐。她看上去更漂亮了，而且心情愉快，一副甜蜜幸福的样子，象我与小孔初恋时小孔的精神状态一样。我问她为什么还没回 M 市。她说，她永远不回去了，小刘不要她了，但又傍了个官儿。她说那官儿就是冉成，他很有钱，专门给她租了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买了新潮家俱。我在心中对她表示祝贺，她这样的人能够傍到一个多少有点权势的人的确也是一种福份，但愿是她的归宿。

她还为我叫屈，说我被别人整了。问我为什么不继续告。

“我能告谁？”我问她。

“告孔文贪污，告孔经理报复。”似乎她很懂法律，并对我检举孔文的内情很清楚，是小刘或冉成告诉她的，我想。

我一笑，以沉默回答她。

她还说孔经理找小刘要她出来作证时曾许诺在医药公司为她解决个工作，由于她的证词不令人满意未能兑现。“他妈的，说话不算话，还是经理呢，早知如此，我才不来作证坑你。”她抱怨道。噢，我明白了，难怪下午向银花那恶妇在医药公司上班！

马小姐走后，我继续漫无目的地向前走……。

流浪的盘

作者：老陈醋

zzmi@sohu.com

—

娃第一眼看到盘的时候，还不到二十岁。用时兴的话说，叫“纯情少女”。尽管娃有着一副无与伦比的钢铁穿透力的眼睛，能够清楚地认识到盘的以及一切男人的真实意图，但还是被盘的一脸笑意给冲昏了。盘的微笑犹如秦皇汉武、唐诗宋词在历史上的地位一样，在娃的历史中，在与盘的交流史中，

成为最灿烂的华章。在若干年以后的记忆中，娃还清晰难忘：是一个初夏的黄昏，西镇的人流最为集中和忙乱的时刻，盘又抱着落浪汉特有的大包袱来了。盘是一个黑得流油而又胖得令人放心的汉子。他的胖对他五大三粗的身体来说，正好应了魁梧一词；而他的黑又因为他总把一口珠玉般洁白剔透的牙齿露在外面，更加显得黑白分明，相得益彰，特色独具。要描述盘的笑是相对困难的：那是介于吃奶的娃子和狡猾的政客之间的一个品种；在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时刻，它风云变换，称得上是千娇百媚，荡气回肠。盘从不大笑，得意忘形，忘乎所以，扯开了嗓子和喉咙，肆无忌惮的笑，一向不为盘所采纳。盘也从不浅笑，象害羞的女人似的，巧笑倩兮，或故意用手绢什么的掩一掩的笑，盘也是弃之不用。那天，娃正为一件小事搅得心神不宁，劈头瞅见一个小山似的包袱顶进了门，接着就看到盘的黑白分明的面庞和挡不住的微笑。“老板，要一万个塑料袋。”盘的声音出奇的温柔，完全不像这个黑铁塔似的汉子口中说出的话。更令娃吃惊和着迷的是在这声音的同时还伴着吃吃的声响。

是的，吃吃的笑，带有腼腆的、幼稚的、渴求的、真诚的笑。一刹那，娃忽然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位母亲，在面对怀中的婴儿，毫无一丝羞怯的就要裸露胸膛，一切都天真无邪，水到渠成，自然的没有痕迹。娃一下子就忘记了自己刚才为什么不舒服。她杂乱无序的心境在这初夏的黄昏被盘的微笑梳理的顺顺贴贴，立即进入了状态。她想起了遥远的季节，是有这样一个汉子搅得她心慌意乱，他们也到淇水河边的桑林里约会过几次，并且整个春天里让她坐立不安，晚上的梦里也充满了盘的憨态。

短短的两个月里，盘已经来了十几次了，随着暴晴的天气越来越热，他们的关系飞速发展，已经快到了谈论婚嫁的时候了。现在，盘又背着大包袱来了。

“我真愿意我现在是个百万富翁，我要把所有的东西送给你”。盘的声音在优美的男低音区域回荡，有些滑腻，却平添了磁性的光辉。“可是我一个穷光蛋，只能送给你一颗真心。我真愿意现在就和你在一起。你知道，这些日子我是怎样的想你……”盘滔滔不绝，他的声音是一颗疯狂生长的长春藤，在娃的心房外铺满了绿叶。娃居高临下地望着他，看着这个比自己高出一头，胖出一圈的汉子在做爱的表演。娃平日烦电视里男男女女说这些起腻的话，可当盘说起的时候，她也不厌恶。她静静地听着，不发一言。

但娃的神智十分的清醒。“他不是来买东西的，是来买人的。”娃心里自语道。

忽然，盘的声音静下来了，他又吃吃地笑了起来。娃环顾四周，发现盘来了以后半天，还站在柜台外面，而且他的特大号包袱还没有放下来。娃为自己的粗心和激动不安了起来。她叫盘快放下包袱，洗一下脸，然后去外面吃饭。盘仍在吃吃的笑。盘说，你也不问问这包袱里装的什么吗？猜我给你带什么来了？说着就三下五除二的打开包袱，拿出一个特号的动物玩具来。

“是大黑熊啊，”娃叫道。“真是什么人买什么东西，你看你，自己这么黑，这么笨，还要买一个大黑熊作伴”。“这可不是黑熊，这是国宝大熊猫。”盘的声音仍然不急不燥，缓缓地辩解道。“是我托人从北京的大商场里专门给你买的。你不喜欢？”娃就说，你真坏，你让我每天看着他，想着你，你们俩一样的黑，一样的笨，活象一对哥儿俩。亏你想得出。又这么大，有个小猫小狗的不好？盘就又吃吃的笑了，这次笑得非常得意，是婴儿吃完了母亲

的奶后舒心的笑。“我就要你看着他想着我，就象，就象晚上搂着我睡似的。”娃就急了，过来要打盘。盘作出要拥抱的姿势接着娃，娃却一转身闪了过去。

娃可不敢造次。这里是小镇的闹市，随时都会有人进来。特别是他那两个凶神恶煞般的哥哥，看到一个流浪汉和娃搅在一起，不把他揍扁了才怪。她赶紧让盘放手，匆匆的把小铺关了门，却把盘关在了里面。她要先回家告诉哥嫂，就说她要去她的好朋友妖娜家吃饭。不一会儿，娃回来了。她说，好了，我们走吧。接下来他们一起吃了饭。盘要结帐，娃说，我是老板，还是我的吧。盘就笑，说，好象你是男人。

盘要赶路回去。他在远离小镇四十里的东明油田。是那里一个食堂的临时采购员。

现在班车早已没有了，只能走。到说走的时候，他们的话好象已经说完了，突然静了下来。娃默默地送他。娃忽然想，盘在这个时候来，一定有什么重要事的，他肯定是要拿那个大黑熊来换我的，娃装作浑然不知，一言不发地跟着。淇水河很快就到了。整个河谷里只有细细的一小股水在流着，宽阔的河滩布满鹅卵石，娃爱在河边玩，她爱观赏水的流动。细小的水温文尔雅，不紧不慢，自然而然地流淌着，它让人亲近，惹人爱怜。

而大水气势磅礴，浩大无边，伴着哗哗的声响，可也叫人心怀畏惧，有些恐慌。现在，正是清水在碎石上缓缓流动的时候，娃在趟过小河的时候觉得河水是在亲吻她，她有点不想走了。娃就那么停在河中央，若有所思又恬淡无争的样子。夕阳早已下山，可西边的云霞还裹着紫红的颜色，在显示最后的灿烂。河两岸的桑林已经变得有点发暗了，看不到人影和炊烟，天地间好象只有这样一幅画面了。盘也在静默，不过透着一丝焦急，他看着娃不动了，突然轻轻地说，如果这时候来了洪水，你怎么办？娃慢慢回过神来，她知道每年发大水的时候，这里总会飘来一个两个的“流浪”，就是淹死的死尸，据说，大水来的时候跑是跑不及的，等你听到大水的声音，水已到了身边，而且，每次浪头都有几丈高，你跑的及么？她突然有些害怕，真来会怎么样呢？娃说，我不知道。她确实不知道。她想，为什么问我怎么办呢？我们现在不是两个人吗？娃有点不高兴了。她问盘，要真来了大水，你就自己跑了是吧？盘就激动了。他一把拉住娃，指着自己的胸口说，娃，我最亲最爱的娃，我发誓，一定要和你同生共死，永不分离。要是我有哪一点伤害了你，就让我死在这条河里。娃说，我不要你赌这样的恶誓，我听了心中悲酸。盘说，可我是真心爱你啊，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你一个亲人，离开你，我不知道还能不能活下去，要死，我也要死在你的前边。娃说，你看，你又来了，说这些也不嫌烦得慌。快走吧。他们接着走，又走了几里地，到了顿丘。现在已经离娃的家十里了。盘也似乎明白不能再送了，他停下来，对娃说，我这次来是为了和你商量结婚的事。你看，我们都交往这时间长了，我实在不想再这样这样煎熬下去，我们在七月份把事办了吧！娃不说话，她觉得太急了点，毕竟他们才交往了几个月，速度太快了点，特别是她的两个哥哥，听说这事后极力反对，她很惶惑不安。她知道这是确定命运的大事，她不敢大意马虎，甚至在这一时刻，她感到了命运抉择的痛苦。盘看她总是不说话，慢慢地变了脸色，把牙咬得咯巴咯巴响，他攥紧了拳头，狠狠砸在一棵树上，愤愤地说，我知道你还是看不上我这个穷光蛋。我没钱没房，没有一样你的哥哥要求的東西，看到他们对我凶狠的样子，我就浑身发冷，我真恨他们。老天爷啊，为什么不让我有钱有权，也让我能够和我心爱的人生活在一起呢？

娃被盘的哭诉一下子搅乱了心境，她可怜眼前这个五大三粗的男人，她要用自己的全部来安慰他。娃的声音变得幽幽的，静静的，十分软弱可也清晰可闻，她说，盘，你别生气了，确实是我哥哥有点不同意这件事，他们主要是心疼我，怕我将来跟着你生活上受委屈。他们的工作我来做，我想会说服他们的，你放心，不要再生气了。“那什么时候结婚呢？”盘紧追不舍。“十·一”吧。那确定了，就十·一。

盘似乎又响起了吃吃的笑声，他想吹散刚才笼罩在两个人上空的乌云，把紧张的谈判空气消除干净。娃却不想再停留了，她刚才耗费的精力太大了，她觉得十分疲乏，她要回家了。这时，天已经大黑了，娃在黑夜的包裹里疾步前行。她的思绪也飞速转动。

我的一生就这决定了，不管前边是陷阱，还是高山，我都要走了是吗？她的眼前出现了浓浓的迷雾，脚下的路似乎很平坦，引诱着她不停地走，谁知道结局是怎样的呢？又要过河了，她突然想，真正的清醒可能只存在绝望中吧，河里的鱼上钩了，才拼命摇晃着尾巴，悔不该贪吃那一点点美食，等知道了那是诱饵，已经到了死亡的边缘了。

二

娃的回忆进入了最甜蜜的乐园。就是现在，娃也认为那是她最幸福的时期。淇水河两岸的桑椹子又结出了甜蜜的果实。娃与盘的爱情好象在定了婚期之后才真正热烈起来。

娃真感激自己大胆决然的决定。这有什么不好呢？总比那些朝三暮四、朝秦暮楚，总想玩玩，总嫌自己年轻，不愿承担责任的那些男人好吧。在夏季炎热的风流里，在难挨的酷暑中，娃是大海中没有方向的小舟，竟然在谷风浪尖里找到了可以停靠的港湾，而且不远，切切实实的，就在前边。抓住他，别让他从我身边跑掉。拴紧缆绳，抛下锚去，深深地钩住陆地，然后就可以上岸休息，享受光明与温暖了。娃想着的时候，心就又把盘近了一层，就越盼望和盘见面。

星期五盘来采购的日子，娃就早早歇了业，关了门，爬上小镇最高的六层楼顶，向西眺望盘来的路。小镇正不断蚕食周边的土地，而绿色也正疯狂地生长。越过刚刚收割过的麦田，就是淇水河边茂密盛大的桑林。远处的桑林在夕阳的照耀下，似乎闪着油彩和亮光，而且越看越有一种郁郁苍苍，深不可测的感觉。娃的心就开始悬了起来，盘为什么还不来呢，不是路上出了什么事吧，是撞车了，还是掉到河里去了。越来越多的车和越来越多的人挤在路上，特别是那些刚交了一两千块钱买了一个驾驶本，发红了眼睛，宁可不吃不睡也要挣钱的人，出的事多了。我不会这样不幸吧。要不就是遇到打劫的了，娃前两天听说一个故事：一个在乡间买菜的人被后边跟着的壮汉一闷棍打到在地，抢走了仅有的四十多块钱。盘每次出来可是带着几千块的，娃的眼圈湿润了。自己从小就失去了父母，渴望爱怜和抚慰，两个哥哥尽管非常疼爱自己，但那是多么近乎霸道的疼爱啊，没有道理，没有解释，只有服从，有多少心里话埋藏在肚子里，又烂在肚子里。娃开始流泪了，她可怜自己，泪水象小河里的流水一样缠绵不断地淌着，她觉得很奇妙，她哭着的时候却是一种充实的，自足的，甚至是舒畅的感觉。她为近来一些怪现象而诧异了。有一天晚上，她翻来覆去睡不着觉，思绪杂乱无章，突然，盘身上特有的男人气味飘来了，接着就是吃吃的笑声，她毫不疑心自己有了毛病，而是马上关闭门窗，要把这声响气味留在屋里，她做这一切的时候，感到他

们已经有一种信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她欢欣鼓舞，希望每次都能叫这气息招之即来，随时陪伴在她身边。不过这气息十分蹊跷，它来无踪去无影，你竭力想他的时候，他偏偏不来，而你不再紧张和焦急的时候，他翩翩而至了。盘就象那个气息一样，这时也到了。看到盘，娃的身体柔软摇曳起来，变得十分舒展。娃确实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象电影镜头里的花朵，在短短的几十秒钟里走过了尘世里的漫长岁月，而且绽放的美丽无比。今天的娃只为盘一个人绽放。娃不知道她为什么马上有了那么多的话要说，平日里她可是出了名的静默寡言的，又似乎得到传染，娃的笑声也十分多起来，她也觉得奇怪，没有什么可笑的事，为什么抑制不住地笑？她觉得自己的笑声原来这么好听，清亮爽快，玉润珠圆。娃忘记了他们在一起说的是什么，半点也想不起来了，娃也忘了她是怎样帮盘先办完公事，也忘了是否吃了饭，只记得他们最后到河边的桑林里来了。

淇水河边，月光亮似白昼。如水的温柔和似冰的凉爽浸润着娃和盘的肌肤。他们相拥着已经很久了。盘让娃如玉的手指在自己身上游动。他却不去娃身上乱动。这让娃很是放心，又有些遗憾。而探索盘的强壮身躯，让娃感到很新鲜。她一把一把抚摸着盘，强壮的肌柱使她面红耳热。一种想象中的乐趣飘然而至，湿润了她的身躯。从这一刻起，他们开始了无休止的实验。盘越来越变得主动了，可娃感觉到他就象一个小孩子一样单纯、蒙昧、无知。他只会乱摸，贪婪地拥抱，用一些傻力气。娃沉醉在肉体的感知中，有一种更加充实的快乐，然而，她也没有具体的技巧经验，好在两个人都乐此不疲，虽然没有成功过一次，但他们觉得目的达到了，他们都共同拥有了对方，切切实实的有了共同的秘密了。

眼看秋天就要到了，天气在早晚也有了丝丝的凉意，娃和她的哥哥闹翻了。她的哥哥坚决不同意这门婚事。事情明摆着，那个穷小子分文没有，要饭花子一样的流浪汉，怎么能够娶一个城里的女老板呢？娃又是这么年轻漂亮，是昏了头还是瞎了眼？娃的哥哥在这个小镇也算得上能干的人了，他们白手起家，率先在镇上引进了塑料薄膜加工工艺，几千元一台的机器一年能有一两万的收入，使得这个小镇到处是吹膜广告，成了白色工业城。后来娃的哥哥淘汰了小设备，购进了几十万元的新设备，继续在小城处于领先地位，生意搞得红火，娃开的这家小店就是专门的批发零售他哥哥厂子的产品的。面对哥哥的强硬，娃寸步不让，这着实让两个哥哥吃惊。以前娃可是处处听话的好孩子啊。

哪怕她心里再不愿意，她也会按照去做的，现在是怎么了，真叫那个流浪汉迷住了，我们的家产真要叫野小子来分享？他们咽不下这口气，组成了统一战线，要和娃斗争到底。

娃已经是一团燃烧的火球，她张扬地喊叫，坚决的抗争，沉默地折磨自己。最后，还是她的两个嫂子出主意，说女大不中留，既然已经这样了，不如给她点钱打发出去，省得在家里惹事生非，搞得家中鸡犬不宁。再说，她自己找的将来有什么事怨不得别人，那叫自作自受；要是我们给她找的人，将来有什么不好，还不埋怨我们一辈子？娃的哥哥已经被这事搅得心乱，恨不能叫娃离得远远的，再也不看到她。听了这话，都觉得有理，也就顺水推舟，由她去了。

娃现在已经没有了任何障碍。她自由了。她觉得唯一放心不下的是将来。谁知道天意如何，命运如何，她特别强烈地要求预知未来。又一个周末，她

叫上盘，去了城东的普照寺。普照寺比以往香火更旺。钱多的，要来保佑发大财多发财；钱少的，暗暗祈祷拾个金元宝；作恶的，要烧柱香让心里不再乱跳；为善的，还想盼望子孙平平安安。寺庙外则是宗教集市，看手相的，算八字的，电脑测命运的，应有尽有。娃知道，在寺庙的外面，有一个号称“八卦神算”的老头，官运财运，旦夕祸福，人们都喜欢交给他定夺。娃和盘去的时候正赶上老头接待了一个县里的高官，并且算定他还能官升一级，得到了高官和随行人员的喝彩和厚礼。娃和盘进去，老头问清算的是婚姻大事，手脚麻利地拈出蓍草，算得离下震上之“丰”卦。老头的脸色僵硬麻木，他缓缓地说，卦象丰满盛大，佳偶相遇，得其配主，不用忧虑。凶时逢凶化吉，吉时寂静无人，好自为之啊。

娃觉得有一根焊条牢牢地把她和盘焊接在一起。既然天意如此，她还有什么说的呢？她让盘从油田叫个车来，把她的嫁妆拉了过去。那是价值十万元的东西。娃已经和她的哥哥公开闹翻了，他们甚至不来送行，也表示不参加她的婚礼。为了表示最后一点亲近，他们一人拿了三千块钱作为冰冷的贺礼。娃义无反顾。她把这几年来所得一分不剩地都装到车上。娃的嫁妆完整丰富，衣服被褥、锅碗瓢盆、日常摆设、全套家具、冰箱彩电，应有尽有，不用添置什么东西就可以生活了。娃想得细，他知道盘一个流浪汉没有积蓄，没人疼爱，也没人帮着计划这些事情，也就不管世俗的议论，自己办了就算了。结婚时，盘购置的是一张双人床，和一套西服，那是娃事先给他两千块钱买的。拉嫁妆那天，整个油田轰动一时。他们看艳若桃花的娃，看黑白分明的盘和娃，看拥有幸福和财富的盘和娃的家，也看两个孤独的人没有父母兄弟和更多的礼仪，拉过嫁妆就成家的这个叫人羡慕与嫉妒的新家。

三

娃的回忆进入了最优美的抒情的咏唱。她汹涌的感情在诗化的宣泄中随风飘荡。她的眼中铺满了绿色的桑叶。晶莹闪亮，肥沃润泽。薄薄的桑叶无形中加厚加肥了，如自己那斟满美酒的张开的唇，白日暗夜，都闪闪发光。她爱这时的桑叶，爱如这时桑叶的身体，爱身体的每一寸。她似乎变得更艳丽和丰腴。她年轻的激情冲动肆意挥洒着，烧烤着自己，也烧烤着他人。她有着无穷无尽的热情、欲望，一定要使自己臻于疯狂，达到一生中的顶峰。她追求高峰体验。这是在夏天，浑身粘糊糊的，腿软、气短、心颤，坐卧不安，不思茶饭的感觉，切实地告诉你，她又来了。夏日也经常的干旱，一种显示不出贫瘠和荒凉的干旱，只是有些憔悴。夏日永远没有荒凉的感觉，青春的渴望写在青春的脸上。即使苍白，即使潮红，即使灰暗，也永远洋溢着光彩。绿色的桑叶也在枝头绽放，谁说树叶不会开花呢？她丰盈饱满，灿烂芬芳，随风起舞，婉转妩媚，她会在风中歌唱欢笑，也会在雨中默默哭泣，而泪水过后的桑叶似乎更加清丽可人了。夏日的抚慰是灼热的烧烤中的清凉。炎炎的火，温暖过人的浪卷过又卷过心头，再优美再浪漫的爱情也被这赤裸裸的岩浆融化了。糖人化成了糖水，蜡象流了汤，蛋糕上精心制成的诗句成了红红白白的一片。人们渴望抚慰。凉风，沁人心脾的凉风吹来了，把人从瘫软中再救助出来，那已不是凉风，而是高山上的雪莲，岩洞里的氧气，只有感激涕零：激情少妇的抚慰又使他们活过来了。夏日的清晨是少妇又回到少女的最美丽的一瞬。透人心脾的清凉和晶莹的露珠集结在花瓣似的发际，在爽口的新鲜微风中，鲜红的太阳从鲜红的唇瓣中喷涌而出了。这是初生的婴儿，新鲜无比。日中的夏日没有风韵，变成了风骚。

她好象做这一切的同时都在渴望着最激越最美丽也最狂热的活剧。她渴望着电闪雷鸣，天地汇合，云雨交接。夏日最惊心动魄又哀怨缠绵的华彩乐章来了。雷雨，暴风雨，潺潺夜雨灌满了她那也许并不久旱的土地。雨水过后的少妇清爽宜人。山更清，水更秀，树更绿，天更蓝，花更红，浑身洗过又梳妆打扮下的少妇袅袅地出来散步了。她自我沉醉，一杯接一杯地喝着雨水，喝着风景，品味这个美丽世界的滋味。

她醉得太深沉了。娃想。她是在一片醉人的湖水中游荡。月光下的点点银光使她白色的衣裙象梦幻中的翅膀，翩翩欲飞。她也果真飞起来了，缓缓的，但切实是在飞，她战战兢兢地飞，不敢飞得太高，这时，他听到了盘鼓励的喊声，飞起来吧，飞起来吧。

我来和你一起飞。盘也飞起来了。盘的一只手紧紧攥着她的手，她感觉到力量和勇气，她胆子大了，脆脆地笑了，后来几乎是在盘的手中，飞轮一样的转，她明白，她已经不是在飞，而是在旋，越来越快地旋，最后，“通”的一声，她掉到湖中了，重重的下沉，连喊救命都来不及，她飞的太快了。湖水变得冰冷刺骨，污浊的水不停地灌到她的鼻中和口中，她拼命挣扎。盘似乎在远处的岸边，他是会游泳的，她为什么不来救我呢。娃在极度恐惧和黑暗中吓醒了。这个梦怎么不早点来呢。我也许会把它当作警钟的。现在再告诉我太晚了啊。

娃的眼中桑叶在片片凋零。凋零的是泛满金黄的美丽的桑叶。秋天来了。秋是成熟而美艳的妇人。秋风是恶习难改的浪子。秋雨是缠绵哀怨的泪滴。秋明丽纯净。瓦蓝的天幕下映着湛蓝的秋水。春是按耐不住的少女，夏是疯颠狂热的少妇，秋则是修炼得道的圣母。她的眼中没有一丝杂念。偶而一阵鸽哨响过，大地山川微微地呼应着，只有她的心在缓缓的散步。她安静地欣赏着自己创造的爱子，忘却了所有的忧伤。日子越来越如陈酿甘醇浓郁了，终于露出了生命的颜色，那撼人心魄的金黄。那在生命的最灿烂时刻献给世界的光。秋在不停地劳作中感到愉悦和解脱。她把收获的快乐埋在心窝。秋爱这日渐消瘦的孤独。她真想就这样永远宁静，让金黄的叶子陪伴到白茫茫一片真干净的时刻。

但浪子又回来了。他只想挥霍，只会残害，她抽打着妇人金枝玉叶的身躯，不停地抽打，没日没夜。他喜欢吹着口哨细听妇人的呻吟。妇人倔强地坚持着。她的毛发越来越多地脱落了。他的爱子离她而去，不知所终。她仍然默默地忍受着，从不呼天抢地，破口痛骂。妇人经常在夜晚偷偷哭泣。天下的鳏寡孤独、伤心烦心的人一起陪着她哭，无声无息地。浪子挥霍完所有的家财，转而怪罪妇人是丧门星，如果不是她，浪子怎么会如此堕落？浪子更加疯狂地蹂躏着妇人。妇人彻底憔悴了。她更多地哭，不分日夜，搅得天下伤心的妇人都在哭，惹得天下爱她的人都在哭。终于这一切消失了。好象从来没有过丰收，没有过哀艳动人的金黄。接下来的只有或许仅存的回忆留在漫漫无期的冬眠之中。

四

盘失踪前的三个月里，娃每天都做着几乎同样的梦。她梦见各色各样的小媳妇，一律穿着白衣，开始她特别害怕，许多上吊自杀的人不是说前边有人在冥冥之中引导你走，甚至系好扣，作出示范吗？后来，娃习惯了，白衣女人从来没有一次同样面孔出现的时候，长脸的圆脸的，胖的瘦的，高的矮的，各不相同；衣服也是千变万化，也许是只有现在的非洲原始部落才有的

皮裙，也许是比基尼的泳装，宽大的长裙随风摇曳，瘦短的牛仔裤婷婷玉立，肮脏破烂的衣服与高贵华美的时装千奇百怪；这些人的神情态度更是大相径庭：同样是哭，有的暗暗抽泣，惟恐声音大了吵醒他人，有的嚎啕大哭，没有半点斯文，有的泪珠不断线似的滴落，自己却浑然不知。她们都在向娃诉说，就象在法官面前辩白自己的无罪一样，使出浑身的解数，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声情并茂；他们的语言是那么的丰富多彩，韵律是那么的和谐优美，体态配合的简直是天衣无缝！再杰出的演员也比不上她们的表演。她们感情充沛，理由充足，气势磅礴，不容置疑。他们的话语就是决堤的江河水，喷涌而出，那有流完的时候啊。有时娃听得入迷了，竟彻夜不眠，也有时娃厌烦了，公开地赶她走，她竟然无动于衷，非要把话说完。娃进入了奇妙的世界，白日里她默默地干着自己的活，默默无语，晚间却兴奋异常。日子长了，她一听到白衣女人的前言就知道后语，看到她的神情就知道受到了怎样的委屈。那些上来就撸胳膊撩大腿的，都是展示外在的伤口，接下来才是细说哀怨。那些口里把另一个女人的名字说上一万遍，恨不能千刀万剐的，不过是发泄乌鸦又占凤凰巢的仇恨。而那些两眼发直，欲说不能，欲罢不止的人，是爱的最深也伤的最深的。娃因这夜间的奇遇而翱翔于无限的时空。娃看到淇水河汪洋恣肆，浩大无边。裹挟着泥沙的黄水已经没有了春水的温柔妩媚，它傲慢强悍，威力巨大。她看到回家的路被这泛滥的河水搅的泥泞不堪，低洼的地方变成了大池塘。她知道自己要沿着原来的路回去了。她已经三年没有回到原来的家了。车要在泥泞的水中经过，一定会把她那些所剩无几的嫁妆打湿的，但她没有选择。她知道必须要这样，等水退去的时间已经来不及了。

恍惚中她看到她的两个最要好的朋友，现在已各奔东西的姚娜和谷风。她丝毫不诧异这两个人远隔千山万水为什么能在同一时间来到她这里。与盘结婚后，她把两个人都彻底忘了。姚娜形容憔悴，幽幽地叙说着难言的苦处，她已成为众多白衣女人中的一个。

谷风真如山谷间阴沉爆烈的风，几乎是在嚎叫着，让娃看她的心。但娃看见又有什么意义呢。娃想。如果她们用歌声和宴会来安慰我的话，我更高兴一些，何必这样动情，用自己的伤痛安慰朋友呢，让我们惺惺惜惺惺吗？

娃迷蒙中回到哥哥的家。嫂子的目光如炬，灼灼的要照亮一切不该照亮的地方。哥哥的笑声冰冷，比夜晚睡不着觉时老鼠磨牙的声音还怕人。但是在冰冷的屋子也比露天地里让别人瞧好吧。娃在找不到临时住房之前下定决心住在这里。

娃最后又想到盘。盘失踪前的夜里，强行进入娃的体内。原来湿润流蜜的乐园已枯败干涸，任你怎样努力，都难以找到半滴水气。连似乎象点水气的东西都没有。冬日的柴草在野地的寒风中瑟瑟发颤，抓在手里是满把的粗糙和尖利。没有往日的鸟语花香，只剩下伴着冰冷的恶毒诅咒。阴风呼号，夹霜带棒，呼啸而来，极度的挣扎之后，是千军万马塌过的冻裂的土地，一片狼籍。娃感到冰冷。不时有阵阵的冰水从后背涌起，透彻前胸。接着，是先在头部，后到心底的闪电式的寒流，肆虐横行。手足犹如刚在冷冻室取出的鱼肉，不仅仅是凉，还升腾着白色的雾气。娃欲苦无泪。夜里她不曾眨眼。白衣女人第一次失约，从此之后也再也没有光顾过。好象过了几个世纪，黑夜才过去。娃看看天。冬季的太阳快十点了才懒洋洋地溜进房子里，明亮，却没有光芒，想要发射出一丝热气，又力不从心。就这样不冷不热，半死不

活地维持着。娃挣扎着走出屋外，她告诉自己，我还能走，还能走的动，我一定要走了，我一定要走回去了。

世纪末的山西

作者老牧

作者邮箱：wmq@citicib.com.cn

1

太阳高悬，像一面亮闪闪发着无数刺眼银针的魔镜。广袤的黄土高原沟壑起伏一望无际，像一个巨人坦露着黑色疲累衰老的胸膛。阳光在阴霾的云层上折射出些许的红和橙，那是带了灰的红和橙，从遥远的天边铺开浸染过来，看上去便有一种凝重苍茫的感觉。很少植被的大地笼罩在一片灰蒙蒙的烟雾之中，低矮杂乱民居、弯弯曲曲的公路、半山腰一排排的窑洞、方方正正的古城池、晋商大院的飞檐吻兽、土焦炉上排出的滚滚浓烟……一切都显出一种黄土高原特有的古老凝重，只有远处已断流的河谷中残留的水渍在阳光下泛着刺眼的白光。山西中部盆地的晋中地区曾是全国的金融中心，现在如果乘汽车出太原沿大运公路往南，你随处可见冒着浓烟的各种各样的土焦炉，由于烟雾缭绕，空气能见度很低，司机在大白天行驶，经常不得不打开车灯；特别是在灵石一带的汾河湾中，由于烟雾散不出去，终日紫烟氤氲云山雾罩，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从晋中的介休、孝义到临汾地区的洪洞、襄汾等县市，乡镇和个体炼焦厂达一千五百多家，形成了以介休和洪洞为中心的两个焦炭生产之地，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几乎一半。其中大部分是污染严重、质量低下的土焦炉，在汾河沿岸、大运公路两侧，有一段时间几乎达到村村点炉、处处冒烟的地步。

山西是我国的煤炭大省，国有重点煤矿共有四十八个生产矿，总核定能力 11997 万吨；地方煤矿系统有两局六个煤矿，总核定能力 1380 万吨；地方国有煤矿近三百个，总核定能力 3569 万吨；有二轻集体煤矿一百八十多个，乡镇集体煤矿五千多个，个体煤矿四百多个，共六千多个矿点，总生产能力约 16000 万吨。而不计其数的非法开采点更是星罗棋布。山西的乡镇企业有六十多万个，从业人员三百余万人，年总产值七百多亿元，大多为投资少见效快的小煤窑小焦炭厂。

这在全省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怪兽，数量多得惊人的炼铁炉炼焦炉，都成了一个固定的污染站，在路上飞驰的运煤车运焦车更是一个个流动污染源。横穿山西南北的大运公路、山西东出口的一零七国道、山西东南出口的三零九国道，运煤运焦车一辆接一辆就象一条条黑色的长龙。建于北魏时期的大同云冈石窟是国内三大石窟之一，是北魏文化的瑰宝，第五窟中央的一尊坐佛高达十七米，仅它的双膝上即可容纳百余人，风格粗犷，艺术雄浑。但多年来由于前面的一零九国道上的运煤车荡起的煤尘，坐佛好像一个个都已披上了黑色的袈纱，失去了本来的面目。

汾河发源于晋西北高原的宁武县，流经大半个山西省，可以说是山西的

母亲河。近年来，由于工业污染，汾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变成了黑河、臭河。而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在八十年代以前，水质能达到一类标准，八十年代初期尚能达到二、三类标准，到了末期水质就经常超过三类标准。据有关部门初步调查，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汾河、涑河等主要支流大量向黄河排放污水造成的。

五六十年代有一首歌曲曾唱道“清粼粼的水来蓝格莹莹的天”，地依旧是这块地，蓝天碧水的风光却不再有。对一个第一次到山西出差的外地人来说，他们对山西最深的印象很可能不是晋祠的隋代彩塑不是街头地摊的灌肠不是太原的迎泽大街，而是灰沉沉污染了的天空。无论什么季节大风一来浑天黑地，穿上白衬衣上街不用一天，领口、袖口就成黑色的了，皮鞋上大大小小的灰尘擦也擦不完。突然下的一场雨就象在下泥浆，地上一个泥斑一个泥斑的。

一九九四年是全国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最后一年，连续几年检查都未过关的太原市下了大决心，全体市民都参加了空前的扫除，洒水车唱着铃儿响叮当的乐曲在全市大街小巷中穿行，甚至到了许多常人不去的地方，这种乐曲当时激发了许许多多人的情绪，使我们有一种志在必得的感觉，但检查结果公布的那天成了太原人的 5.19 奥运之夜。这几年无论是体育竞技还是各种大奖赛，山西都太像一个局外的看客，令有些争强好胜的山西人一次次地失望。文明卫生城市这种评比虽然引不起好多人的兴趣，但它还是给了多少把自己的荣誉同这座城市联系在一起的人一个深深的失望。

但后来想一想如果说我们生活中还有许多的不公正的话，那次的评比对太原来讲绝对是公正的。据国际卫生组织公布的报告，其全球监测的二百七十二个城市中，污染最为严重的十个城市中，中国占七个，而污染最严重的城市就是太原市，去年市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一倍半，二氧化硫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近四倍，降尘超过全国平均值的一倍。你想想如果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城市都能评上文明卫生城市的话，还有什么城市评不上！

忻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是最差的城市之一，短短几年时间，两任环保局局长巧立各种名目，将几十万元环保专项资金偷梁换柱购买和抵顶三辆小轿车。昔阳县环保局长吃遍全县三十五家饭店、两年吃掉八万元。清水衙门里的官不清，山西的污染状况更是雪上加霜。近一年来，全省二十二名党政官员因违反有关环保法规，分别受到了警告、记过直至撤销职务的行政处分。山西省永济市副市长刘临生、稷山县副县长马卯录，由于对取缔土、小企业不重视，严重失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因取缔小冶炼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泽州县大东沟镇的党委书记和镇长同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为经取缔后的土焦炉死灰复燃，平遥县和静乐县的两名乡长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有人计算过，淮河流域的小造纸厂小化肥厂在过去的五六年中产生的总的经济效益不足三个亿，但要彻底治理需要上百亿的资金和几十年的时间。山西的环境污染治理费用比它们创造的产值多出多少倍，没有人告诉你，更没有人能说清楚治理这些污染需要多少资金多长时间。

在某矿务局的办公大楼的门厅里立着一个离排污达标最后期限还有某某天的牌子，这是一个有职工十多万人的老矿，由于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现在发工资都很困难，听说已有不少的农民轮换工靠拣菜叶度日，如果真有污染问

题的话我不知企业有没有这份财力去治理。对于更多的已接近破产的小企业来讲，我们又能抱多大的期望。

在世纪之交的今天，作为一个山西人当我们面对这一切的时候，我们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在我们构思下一世纪的宏图大业美好前景的时候，是不是先留一点点时间让我们关注一下我们的环境。因为我们毕竟生于斯长于斯，我们的祖先还在不远的坟茔中无奈地看着我们，而我们的儿女已嗅到了空气中太多的不洁，他们脆弱的肺叶能否长期承受我们留下的这种馈赠？在大讲可持续发展的当今，在“弱肉强食，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市场经济下，我们又能否在世纪之交重新打量一下蓬头垢面的我们的母亲，能否哪怕试着轻轻地替她拂去一点点征尘，让她不致于毫无修饰地进入下一世纪的门坎！

2

其实我们不需要太多的理论去分析也不必去做枯燥乏味的计算，我们只要稍微静下来看看我们的周围，我们便会有太多的感慨和结论。多少年我们一直在跟着感觉走，走得那样随意走得那样没有轻重，象一个不负责任的纨绔子弟。我们从不考虑我们该做的和必须做的以及我们要做成什么样的，我们从不算计我们的利益哪怕九舍零入到个位到十位。

山西的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煤炭预测储量九千多亿吨，探明储量近三千万亿吨，占全国总储量的三分之一，素有“煤海”之称。已发现的地下矿种达一百二十多种，其中探明储量的有五十余种。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的矿产除煤外有铝、耐火粘土、镓矿、铁钒土、沸石、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种，居全国前十位的矿产还有三十多种。

正是由于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以及历史的种种原因，山西现有的一万多个工业企业便主要围绕着煤碳矿产转。把山西建成全国的“能源基地”，一直是山西经济发展提纲挈领的口号，也是山西工业几十年走的一条不归路。这从山西上市的十三家公司中除汾酒外都与煤炭矿产有关可见一斑。山西一九四九年的全省原煤产量是二百六十多万吨，到了一九九五年已达三亿多吨，增幅一百五十倍。其中三分之二的原煤调出省外，占全国原煤调出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山西省目前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847.5 万千瓦，年发电量 417.8 亿千瓦时，是全国拥有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电厂最多的省份，也是全国向省外输电量最多的省份。全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六十家外贸企业，煤炭化工冶金是其主要经营业务，山西最受外商青睐的产品就是硅铁、焦炭、玛钢管件。

从这点看山西的能源基地的建设无疑是成功的，那么这种成功给山西带来了什么呢？山西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点优先发展，并没有能够带动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在能源和原材料等优势产业飞速发展的同时，在全国的经济地位却不断下降。先让我们看几个数据，一九九八年全年山西全省共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60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6 亿元，增长 9.1%。全年全省人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090 元，比上年增加 354 元，山西人均 GDP 在全国的排名是第十八位，我们从下面这个略去其它省市数据的表可以看出，山西的人均各项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各地区主要人均经济指标（1998 年）

地区 人均 GDP 人均投资 人均消费水 人均地方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 农民人均纯

(元/人) 额(元/人) 平(元/人) 出(元/人) 支配收入(元/人) 收入(元/人)

山 西 5090 1210 1985 518 4099 1859

全 国 6404 1691 2636 615 5425 216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9)

我们折腾了这么多年“基地”，耗损了那么多的资源、环境污染得那么厉害，我们只是全国平均水平的百分之八十，而我国在世界的排名是一百零四位。也就是说在世界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拿这个数据做比较我们处在靠后的位置，如果考虑到文化教育环境资源等方面最新评价发展水平的因素，我们将处于绝对落后的位置。这几年山西一直被人们列在中西部地区，这绝不仅仅是地域概念，而是一组贫穷落后的代名词。

如果说在经济发展的初期，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起步，并不惜走“先发展后治理”的道路的话，那随之而来的结构调整则是关键中的关键。山西经过几十年来的对资源掠夺式的开发，全省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效果在几年里非常有限，后续支柱产业的培育速度缓慢，没有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如“八五”计划提出的三个基础（农业基础、基础产业、基础设施）、4个重点（挖煤、输电、引水、修路）的发展战略，工业结构继续趋重发展，重工业的比重从 77%提高到 80%；同时，轻工业对农业的依赖程度有所加强。

让我们看看我们的周围，电视机是长虹康佳日立东芝，冰箱是海尔容声长岭，VCD 机是新科金正爱多，很少有山西自己企业的产品，也许就是洗衣机有个海棠，从这里山西工业的一角就露了出来。再看一下中央电视台，山西籍企业的广告不能说没有但可以说绝对少，这是一个企业实力的问题，也是企业运作的问题。专家指出国际分工呈金字塔型共有五层，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处在第五层，生产劳动密集型的最终消费品。而山西在中国的工业体系中，应处在最底层，只提供廉价的原始资源。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能源曾是一个瓶颈，山西的煤曾非常走俏。有个行话叫“煤倒”就是对往外发煤的中间商的称呼，山西的煤倒有多少个没有人能说出来，而靠煤和焦炭发了大财的更没法说得清。当时许多南方人为了山西的煤到处请客送礼，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东南亚经济危机发生后，我国的经济进入低谷，煤炭电力开始相对过剩，市场成为买方市场，这种单一的经济结构终于结出恶果。

一九九八年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 1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出口总额 14.52 亿美元，下降 11.4%；进口总额 2.48 亿美元，下降 20.8%。外贸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山西的大宗出口商品均为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竞争力不强，国际市场疲软，需求萎缩，价格下跌，出口受阻。

一九九年的形势也不容乐观，“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8.6%，但在全国来讲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下半年财政收入后劲不足，经济形势难容乐观。”山西省财政厅有关人士日前对该省今后财政收入情况表示担忧。记者倪连存、张铃太原报道说：

由于山西在宏观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这将直接影响该省下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畸重的产业结构和典型的资源主导型经济制约着该省经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影响着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虽然，近年来山西省在调整产业

结构上付出很大努力，但仍未能改变以能源材料为主的重型产业结构。1 - 5 月份仅因煤炭产量下降和价格下跌，税收就减少 2 亿多元。钢材、化工、机械行业税收同比分别下降 15.63%、3.28%、9.45%。传统支柱产业的产销萎缩，新型替代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这是影响该省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根本原因。

——经济政策取向的调查对现实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带来一定影响。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关井压产”等，从长远看，利于市场的供求平衡及其发展。但在一定时期内使该省煤焦铁等行业的大多数企业压力增大。经测算，仅关井压产一项，山西每年约减少财政收入 7 亿元，并相应增加社会保障支出约 3.8 亿元。特别是一些产煤县，如古交、左云、浑源等县受此影响，上半年财政收入下降幅度均在 25% 以上。

我们的不負責任不仅仅没有带给我们预期的发展富裕，还带来了污染带来了经济上的依赖和贸易的不公平。我们付出了我们仅有的，我们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有资料显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国东部与西部省际人均 GDP 极端差距由三点八五倍扩大到四点八二倍。这种差距在一段时期内还将拉大。我们的经济增长水平、人民生活质量与先进省市相比，差距已越来越大。虽然说区域经济优势不平衡是绝对的，但长期不平衡不利于国家经济整体、稳步向前发展。造成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以消耗能源、消耗资源为主的畸形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给山西的发展带来的恶果，正在影响着山西面向 21 世纪的可持续发展。

3

一九九八年临近农历新年的时候，朔州市平鲁区医院接连收到了几名危重病人，症状都是呕吐、头疼、瞳孔散大、呼吸困难，还没来得及进入抢救室就死亡了。平鲁区医院是个小医院，症状一样的病人象这样集中死亡以往还是不多见的。这很快引起医生们的警觉，经详细询问死者家属，得知他们都在发病前饮过酒，医生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死亡与饮酒有关。

由于马上就要过大年了，正是饮酒的高峰，医务人员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便火速向区政府进行了汇报。平鲁区委、区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已经放假回家的各级干部接到通知后连夜出发，前往乡村街道通知群众，广播电视连续滚动播出，将“一律不得喝散装白酒”的通知传达到了朔州市的千家万户。一起震惊全国的假酒中毒案发生了。

突如其来的劫难令朔州人措手不及。一瓶瓶假酒张开了血盆大口，无数条无辜的生命在新年的朔风中掠走。截至二月五日，朔州市平鲁区、朔城区、大同市灵丘县因饮用有毒白酒住院治疗病人二百二十二人，其中数十人伤残，二十七人经抢救无效死亡，黄土地上堆起的座座新坟昭示着一个个罪恶，纸钱烧出的缕缕青烟述说着孤魂冤鬼的愤怒。

事情的起源在三百公里外的文水县，当地农民王青华与其妻武燕萍用三十四吨甲醇加水勾兑成散装白酒五十七吨，一部分出售给个体户王晓东等人。王晓东明知该酒甲醇严重超标，仍将其加进自制的酒中，转手批发给从事个体经营的朔州市杨万才和灵丘县刘世春等人。据后来技术监督局给出的鉴定报告：酒中含的甲醇超国家标准达九百倍之多，这已不仅仅是假酒而是地地道道的毒酒了。

假酒事件在全国乃至世界造成极大的影响，惊动了政府最高层人士。而最直接的受害者便是山西白酒业。通过卫星电视，我们看到了全国上上下下

的一片喊打声，眼睁睁看着各地纷纷查禁“山西假酒”。全国各地在查禁假酒时，连杏花村汾酒厂的产品也列在查禁或检查范围。杏花村汾酒厂已有一千五百年历史，每年利税达两亿多元，是山西第一大户，遭此打击，库存急剧上升，用户纷纷退货。沪市上的“山西汾酒”股票也在后面的一段时间低迷不振。文水县全县近八十户酒厂全部停产整顿，库存白酒全部封存，共查封散装白酒四千多吨，瓶装白酒七千六百多箱，还封存了一千多万公斤已经装窑准备烧酒的高粱。一个正规酒厂的厂长叹息说，做假酒的真是给我们丢人，也害了我们！

朔州假酒案以王青华等六人死刑、武燕萍等四人无期徒刑及其他九名被告人五至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判决结果做了结束。对山西来讲此事件折射出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是山西近几年来各种矛盾激化演变的一次暴露。它为山西由于经济发展畸形带来的贫穷作了最详细最真实的描述，把一个赤裸裸的现实的山西呈现给了全国乃至全世界。

朔州矿业公司司机赵兴顺腊月二十八晚一人喝了两杯，约有半斤，第二天晚上十点多，发现眼睛看不清东西，身子发软，便急忙赶到医院；医院抢救到年初二下午三点，终告不治死亡。赵兴顺的妻子卢福兰，几年前单位倒闭后失业，如今在一家修表店帮忙，每月挣几十元，一家人全靠赵兴顺的几百元工资生活。眼看泥土掩埋了丈夫，卢福兰只是呆呆地看着，她的脸有点浮肿，留着泪痕。面对痛失亲人的打击，卢福兰和两个孩子早已哭干了眼泪。

井坪镇下称沟村的郭守义，由于家里穷，平时喝不起酒，过年才买一点散装酒喝。

他与三十六岁的弟弟郭守星在腊月二十八、二十九喝了两次散装酒，二十九下午不行了，双双中毒，家里一直到年初二才借到钱住院，当时没床，放在走道里两天才有床位。弟弟中毒较重，已在年初三上午死去。郭守义家六口人，四个孩子，还有七八十岁的父母，就指望他。弟弟郭守星死后，无钱在太平间存尸，他的嫂子赶来一辆毛驴车，将尸体拉了回去，家里顾不上了，只能顾活人要紧。

郭守义的妻子对来访的记者恳求道：“你们一定要报道一下，让外边人知道，我们这些人太可怜了，住院都是借的钱。”无论从本案头号祸首王青华家的简陋的院落、低矮的土墙、粗细不等的木棍编成的栅栏门，还是从住不起院在家里苦熬的农民，都是一种令人触目惊心的贫穷。长期以来山西省城镇居民收入一直偏低，连续多年排在全国后几位。一九九七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相当于全国水平的 77.6%，与此同时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滑、财政增收困难等，停发、欠发职工工资现象大量存在，城镇贫困户增多，贫困程度有所加剧。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在一百元以下的家庭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只有 80 元。据官方的数据到一九九七年末，仍有三十二个县、二百四十八个乡镇、一百七十万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这部分的人所处的自然环境极为恶劣，人们的素质也更为低下。

朔州冬日苦寒，土地贫瘠，而死人最多的平鲁县，是山西省较为贫困的地区，光秃秃的黄土地在冬日里呈着一种白色，寒风刺骨，崎岖不平的土路就顺着黄土地的沟沟卯卯上上下下。在这次震惊全国的假酒中毒事件中，受害者都是山卯上下住着的无辜的普通农民，他们生活拮据，只是到了春节才放开大喝，因囊中有限买不起好酒，便买最便宜的散装白酒，一斤散装白酒在当地卖一块二！

而在另一方面，文水在山西是比较富裕的地区，文水和朔州，一个在汾河湾，一个在雁门关，人说“欢欢喜喜汾河湾，凄凄惨惨雁门关”。有人曾问有没有文水人喝假酒受害？知情人回答是这几年文水人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已不喝散酒，假酒都卖到贫穷的雁北了。因贫穷而被抑制的消费，为简陋而且赤裸裸的造假提供了机会。

也许此次事件最具黑色幽默的是，也就是因为穷，许多人买回酒后舍不得喝，要等到新年前一两天才喝。这样早死的人挽救了成千上万的人。

4

朔州的假酒案对山西白酒市场的影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而对山西在全国乃至世界的负面影响则是无法估量的。这对本来已形象欠佳的山西来讲应是灾难性的。假酒案让全国人民不仅看到山西的贫穷，而更深地感受到了由于穷困而衍生的许多的我们说不清的东西，太原市一位出租司机说“人家还不把山西人当刁民？”真可谓一语中的。

从制造销售到饮用都是中国最底层的农民，我们一贯宣传最朴实最憨厚的群体，但对这种夺财害命的事竟做得如此从容如此波澜不惊，把国家严格控制的甲醇成吨地购回来，用最原始的方法把它勾兑成假酒，再经过许许多多的环节销售出去，这要经过多少双手多少双眼，就没有人知道内里的利害？绝对不是，许多人得知有人饮用该酒死亡后，不仅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还继续出售剩余的有毒假酒。这里透射出的是整体道德的极端沦丧，在这里因为贫穷为了金钱，什么都跑到九天云外了。而且大家都在干，整家整村都在干。从另一方面讲，一个省比较富的地区把自己不喝的假酒卖给贫穷的地区，从道德上讲绝对是讲不通的。

假酒案不是一件孤立的个案。在我们对中央台没有更多的山西的产品广告遗憾的时候，假酒给山西作了影响最大的人文广告。不容我们整点自己不容我们看看前面站的是否我们中比较好的，我们就被推到了万人瞩目的台前。这几年山西发生的许多事，被媒体频频曝光，有句行话讲：找焦点到北京，找问题到山西。山西成了人们心目中的问题大省，如果用“穷山恶水出刁民”来形容这几年山西大地上发生的事一点都不过分。

就是深受假酒案毒害的朔州和不远的忻州地区，很快又以拐卖妇女闻名全国，一部片叫《打拐第一案》讲的就是那里的事。成百上千的妇女被从四川贵州北京骗到这里，途中遭受了不尽的凌辱然后又以极低的价格转给那些深受过假酒毒害的农民手里。面对寒风刺骨的黄土地、面对黑暗零乱的窑洞、面对陌生无表情的男人，她们的痛苦也许比毒酒害死的人更强烈。

一九九九年山西又破获建国以来最大的拐卖妇女案，这个重大拐卖妇女团伙成员来自贵州省、重庆市和山西省静乐县。大多文化较低，而且以无业人员和农民为主，在一年间这个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在昆明市、贵阳市等地疯狂作案，在已查明的二十多起拐卖妇女案中，拐卖妇女达五十七人之多，年龄最小的仅十六岁，这个犯罪团伙分别以四千元至六千元不等的价格卖至山西省忻州、静乐等地。

如果说假酒案朔州是受害方的话，似乎拐卖妇女朔州是受益方了。这不单单是一个角色的转换，而在更大程度上反映了贫穷给我们带来的错综复杂难以解说的社会问题。

由于穷不得不喝散白酒、不得不花钱买女人作老婆、不得不卖孩子，这就是许多农民的生活写照。而这种贫穷不是一个县一个乡的问题，太行山吕

梁山贫瘠的沟沟壑壑里掩藏了多少人们看不见的东西！

在山西忻州地区秦城乡有一个全国独特的市场——生孩子卖。当地人并不认为这是犯法的，而是将其当作发家致富的手段。这个位于忻州城东十公里的小村子，是一个声名远播的“贩婴村”，谁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忻州婴儿从这里流落到全国各地。到这里来的陌生人，大部分是来“领养”孩子的。在这里卖孩子就像卖一般的物品，有批发有另售，形成了一种网络。董亮毛原来是个走村串户收购空酒瓶子的，从一九九二年开始专门贩卖婴儿，靠这发了大财，盖起了一幢两层的白色小洋楼。董宅的豪华程度令人吃惊：二层楼房上下各四间，“其屋内装饰丝毫不亚于三星级宾馆的豪华客房”，家具、家电都是高档名牌，家里通讯设施一应俱全，供暖系统是电脑控制的燃油锅炉。有人算了一笔帐：董亮毛的“宫殿”估价至少为五十万元，他每贩卖一名婴儿的“利润”为五千元，由此推算，这座“宫殿”是由一百多名婴儿的命运换来的。

人常讲伤天害理，如果这不是伤天害理还有什么伤天害理。为什么卖孩子？“还不都是因为穷！”忻州地区比较贫困，除了简单的农业收入之外，基本上没有其他经济来源。而这里又人多地少，农民们的生活十分困难。当“孩子”变成了商品之后，他们生孩子的目的也就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所以，当地才有了“年年养大肚，三年万元户”之说。为了钱真是什么都可以干。

晋南一带的假药中央台已曝过光，虽然没有象假酒一样出名，但对江苏的任毅讲，这就够使他在以后提防所有的山西人了。一则消息曾让瘫痪12年的任毅激动不已：山西新绛县“创伤截瘫康复医院”院长谢钢虎研究出一种治瘫新药——脊髓神经再生丹。

经咨询后，任家寄去2857元买药，但服药后毫无起色。任家早已负债累累，任要求退钱，谢钢虎仅同意返还500元。任毅于是含泪写信投诉到卫生部主办的《健康报》。

《健康报》将信转给山西新绛县卫生局，该局答复说，该药已通过石家庄市科委的鉴定，因此不属于假药，同时该药也并非百分之百有效。

而对山东人孟兆杰兄弟来讲一趟山西之旅可以说是一场恶梦。这场恶梦足以让他们回忆起来胆战心惊。孟兆杰兄弟和他们的两个叔叔到山西找工作，被人骗入榆次市的丰茂砖厂。在这里，他们没有通信自由，没有交谈自由，连上厕所都有打手监管。在皮鞭、木棒下被迫每天工作时间15小时左右，稍有怠慢，就会遭到残酷毒打。对因承受不了超强度劳动、手脚慢些的民工，或不堪虐待提出离厂要求和逃跑被抓住的民工，他们还用树根、三角带、铁锹把等残酷殴打，有的腿甚至被打瘸。而工资发放随意性很大，不留手续且常常随意克扣。正是靠这种“集中营式的管理方法”，丰茂砖厂生产效益直线上升，几乎比其他同样规模的砖厂高出一倍。费了很大的劲，孟兆杰兄弟才逃了出来，把一份血泪斑斑的控告信递给了山西省委。

这分明是希特勒的集中营，我们很难想象当今的中国还有这等去处。也不知孟兆杰兄弟以后敢不敢来山西；但对河南新安县法院的干警来讲来山西不是敢不敢的问题，他们必须来，因为他们在执行任务。但一趟山西之行却使他们有来无回。河南省新安县峪里乡麻峪村村民宋法民等和山西省垣曲县古城镇东寨村村民吴从礼兄弟因购买双丰号渡船发生经济纠纷。宋法民等人就向新安县法院提起诉讼，新安县法院执行庭庭长赵玉霄带领十几名法院干

警强制执行此案，依法扣留在二吴兄弟手中的渡船。在执行过程中，吴从义组织同村村民数十人追打执法人员和船工，干警李杰和刘福勇被打落到寒冷的黄河中，吴从义等人又向水中投掷石块，致使李杰和刘福勇当场死亡。

这显然是暴力抗法，对无法无天的人来讲，还有什么事不能干！这一事件频频见于报端的事，很容易给人们一个对山西的印象，现实的山西是很穷，穷到了我们无法想象的程度，但面对这一切，又不是一个“穷”字可以了得。

5

历史上的山西自然条件曾非常优越，是我国北方农业和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山西“左手一指是太行，右手一指是吕梁”，中间的汾水谷地土沃田肥；晋西南地区的西、南两面临河，似乎是被黄河母亲揽在了臂弯里，受到了更多的眷顾。这一地区在远古时期就成为人类优良的栖息地，一辈辈古老的先民在此生活繁衍，创造了璀璨的文明。在芮城的西侯度村发现人类一百八十万年前用火烧烤食物的证据，是迄今所知中国人类用火最早的纪录。

先秦时代晋南一带就有了商业交易活动。秦汉时代，太原、平陆、平遥、汾阳等地已成为重要商品集散市场。依据《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载，秦汉时晋西南一带的河东郡地狭人稠，经济已很发达。唐朝定太原为北京，使太原城成为商业繁华的有名城市。

明代全国较大的商业城市有三十三个，山西就有太原、平阳、蒲州（永济）三处。这时，山西商人的资本积累已相当可观：“平阳、泽、潞富豪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山西的潞盐、煤铁、丝绸、造纸、制烟、棉织等许多生产都是比较发达的，池盐和铁不但充分满足了当地需要，长期以来还大量运往外地。长治、晋城曾是全国三大丝织专业区之一，与苏杭媲美。

到清代初年，山西商人势力又有长足进步，山西商人的货币经营资本逐步形成，进入鼎盛时期，垄断了中国北方贸易和资金调度。一八五三年京城有帐局二百六十八家，其中二百一十家是山西商人开的。对蒙贸易最大的就是山西人开办的“大盛魁”，宁夏的名药材枸杞半数掌握在山西人开的“庆泰亨”手中。北京至今留有招牌的大商号“都一处”、“六必居”、“乐仁堂”等都是山西商人首创和经营。广州的濠畔街，多数房子是山西商人修建的。“广生远”、“广懋兴”、“广益义”等实际都是山西人在广州开设的企业。在东北流传着“先有曹家号，后有朝阳县”，在内蒙流传着“先有复盛西，后有包头城”，可见山西商人经商的地域之广，人数之多。

山西商人在清代开辟了一条以山西、河北为枢纽，越长城穿戈壁大沙漠到欧洲腹地莫斯科的国际商路，这是继我国古代丝绸之路衰落之后兴起的又一条陆上国际商路。从南自香港、加尔各答，北到西伯利亚，东起大坂、神户，西到伊犁、喀什噶尔，甚至伊朗，都留下了山西商人的足迹。榆次常家朝鲜输入人参，被称作“人参财主”；介休范家，几乎垄断了对日本的生铜进口和百货输出。无怪有人说：“凡是有鸡鸣狗叫的地方，都有山西人”。

山西票号商人凭借雄厚的财力，星罗棋布的分支机构，以及素所恪守的信誉，几乎垄断了整个大清帝国的汇兑业和金融市场，在清政府的财政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山西票号一度发展到三十三家四百余处分号，在神户、东京、横滨、大坂、莫斯科、新加坡、加尔各答都开设分支机构。在清朝统治期间，能够兴旺发达二百余年的商业世家，山西籍的数不胜数，他们既是大商人、大高利贷者，又是大地主，都拥有极为雄厚的资本。据说“大盛魁”的从业人员达

六、七千人，人们曾形容“大盛魁”的财产能用五十两重的银元宝从库伦到北京铺一条路。有人算过极盛时期，山西商人的一年的盈利约是满清政府年财政收入的近三分之一。以三分之一的财力供养十八分之一的地域，聚天下之财养一省之民，山西自然是“海内最富”！

山西商人活动过的地方遗址，至今随处可见：甘肃的老西庙、昆明金殿的铜鼎、江苏扬州的亢园、安徽亳州的花戏楼；而以山西商人字号命名的城市街巷，至今犹存的有：张家口的日升昌巷、包头的复盛西巷、外蒙古科布多的大盛魁街、呼和浩特的定襄巷等等。晋中历史上商贾云集，为后人留下了一座座风格独特的宅院。祁县乔家大院始建于清乾隆二十年，占地面积8700平方米，共313间房屋，外观威严高大，内部富丽堂皇。面对现实贫穷落后的山西，我们无法想象她曾有过的富裕和辉煌，从书上只言片语的说明，从老人断断续续的故事中，从乔家大院王家大院那些精美的建筑中，我们感受到了一点点余韵。余秋雨先生曾写一篇让山西人引用烂了的文章《抱愧山西》，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长期以来，不少人把山西看成是特别贫困的省份之一。然而真实的情况是，在上一世纪乃至以前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中国最富有的省份不是我们现在可以想象的那些地区，而竟然是山西！”这让许多的当代山西人人为之自豪，似乎颇有点象阿Q说“祖上曾富过”，但如果我们知道山西实际的衰落是近不到一百年的事时，我们的心是否会变得沉重起来。回首历史曾有的辉煌，并不能给我们今天的贫穷的压力减少什么份量，更不能给我们今天的贫穷落后作注脚。

6

一九三六年的夏天，“山西王”阎锡山的日本士官学校的同学板垣征四郎到山西拜访他，板垣一不坐飞机二不坐汽车，而是徒步旅行，板垣从当时察哈尔省的蔚县进入山西的代县，对周围的地带作了详细的勘察，阎锡山当时没有在意。后来在日本人侵占山西“大同会战”的时候，板垣率兵从阎锡山认为日军人生地疏不敢冒险的雁门关抄了他的后路，他才后悔不已。阎锡山是个精明人，曾被胡宗南称为“九头鸟”，但最终也没有算过覬觐中国已久的日本人。

山西商人之所以能够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纵横全国富甲天下，除了经商“跋涉数千里，率以为常”的吃苦精神外，山西人历来巧于经商、精于计算，这种风尚诱导了商业的发展。十九世纪的一位欧洲旅行家曾把山西人称为“中国的犹太人”，认为“山西人具有卓越的商业和大企业精神，当时居于领导地位的金融机关——山西票号，掌握着全国，支配着金融市场，可以说计算和智能劳动是该省唯一输出的产品。”

山西商人首先创造了民间汇兑业务、转帐和清算中心，首先创造了类似中央银行的同业公会，显示了山西商人的精明能干和创造能力。陕西人给山西人一个绰号“九毛九”，如果从正面理解这件事，实在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山西人的精明。现实山西的贫穷有许许多多的原因，但由于体制上的原因产生的粗放的管理所造成的管理层对利益的钝化，从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却使我们心痛不已。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报道，投资已超过十亿元的山西省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TDI项目一九九三年底基本建成后，于一九九六年十月被迫停产，至今未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一九九八年七月太化公司给有关部门打报告，申请这个项目报废。这意味着十亿元资金将要流失。那么该项目失败

的原因是什么呢？首先是技术问题。此项目引进瑞典诺贝尔公司的技术的关键设备存在一些问题，而国内配套部分试车三年都未能达标。其次是设计安排缺乏强有力的领导，没有坚持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缺乏统筹指挥。

第三是工程实施体制不顺，组织管理混乱。整个项目没有建立严格的技术责任制，也未进行总承包经济核算。

TDI 是甲苯二异氰酸酯的简称，广泛用于汽车、造船、飞机、电子等领域。目前，国内 TDI 产量很小，大部分依赖进口。显然这是一个高科技高回报的好项目，但就是由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导致了项目的失败。这样，十个亿就泡汤了，这不是几百几千，是十个亿！能养活多少人。太原市一年财政收入不到三十个亿，也就是说三分之一多的财政收入浪费掉了。

一九九五年五月，正在运城考察的一位领导连声称赞：“渗灌是个节水的好办法，值得推广。”这个提议立即得到响应，并很快被反映到中央有关部门。运城地委、行署迅速作出了部署，要求当年完成渗灌节水任务一百万亩，到本世纪末发展渗灌面积六百万亩。所谓渗灌，是用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细孔的管子将池中的水引出渗入庄稼或果树根部的灌溉方法。当这一纯粹的农业灌溉技术被贴上特定标签后，它的本来面目在瞬间被扭曲了。于是，在迎接“两会”（全省和全国现场会）的口号驱使下，运城地区实施了一次规模空前的全民总动员。

有关领导还特别提出了“沿路看得见，纵深一条线”的要求，以便于“两会”代表的参观车队经过时，能将星罗棋布的渗灌池尽收眼底。为了形成“沿路看得见”的效果，农民有个离公路太远的果园，他们嫌参观的人看不见不让在那里建。农民只有在公路边上建，建个池子要花好几百块。那些抢建的渗灌池，有相当一部分质量低劣，未经任何防渗处理。有些实在来不及建的，便干脆用干砖擦起来，涂上泥巴，外面抹上一层很薄的水泥。更令人吃惊的是，居然还有半弧形的“池子”——从公路上看过去是一个完整的池子，而另一半却是空的……

面对这个配套齐全的渗灌设施，一小时平均要四五十块钱，一个十亩地的果园，灌一次起码要十五个小时，农民根本用不起。黄河流域是我国的缺水地区，而黄河灌区的农业灌溉浪费极大，有的每亩每年灌溉用水竟达一千立方米，利用率不到百分之四十。

渗灌这种技术一般比大水漫灌节水百分之三四十，对于缺水的黄河来说是一个可观的数字。但某些人却为了所谓的政绩，把一件天大的好事情变成了一起祸国殃民的闹剧。两三亿元的资金，也不算个小数，也许对我们的后人讲，他们绝对不会明白为什么花那么多钱把水池修半边。

诸如此类的事在我们的生活中绝不是一两件，阳泉钢铁厂曾是阳泉不错的企业，但也花两亿多元引进了一套设备，结果先进的设备并没有带来可观的效益。设备由于说不明的原因一直没有正常运转过，而工厂本身几近破产，工人们已很长时间拿不到工资，引进设备的许多部件竟被人们拆下来卖给废品收购站。有句顺口溜说“远看像逃荒的，近看像要饭的，仔细一看是阳钢的”，形容阳钢下岗工人，据说以前市面上扛一袋水泥上五楼的工钱是一元，但阳钢下岗工人由于生活窘迫三四毛就干。同样是两三亿元，能养活多少下岗工人。

对于这些我们绝不仅仅是骂几句官僚主义贪污腐化可以了事的，也许工程里面有许多的文章，但我们不能说没有更多厂长经理在为企业宵衣旰食，

一方面是贪赃枉法的狗官为了区区蝇头之利舍国家大众的大义不顾，一方面是更多的没有经济头脑没有责任心的庸才的胡干蛮干，山西人的利益就自然消失在了全国一盘棋的“基地建设”中，消失在了说不明的政绩工程中。我们很少再听到有人在分析我们的利益盈亏，很少再听到代表为山西利益呐喊的声音，在市场经济尔虞我诈的今天，我们实在是一只嗷嗷待宰的愚蠢的羔羊。

7

一九九八年春节刚过，忻州地直机关的不少干部回到单位上班时，惊讶地发现周围增加了好些新鲜的面孔，这些不速之客都是在春节这一段时间内突击调进来的。原来，山西省在机关、事业单位在人事管理上实行编制“一支笔”审批办法。年初，忻州地区党、政领导机构面临换届，就在这时，当时的地委、行署主要负责人竟滥用控编权大量突击批签“调入”手续，致使数百人迅速挤入了地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在调进的265人中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169人，忻州地区地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原本就超编严重，一九九七年底实有人数突破万人，超编820人。新调入的人中除了由财政直接发放工资外，其他人吃掉的则是各单位的“事业费”。

忻州是山西省最为贫困的地区之一，全区14个县中有10个贫困县，280万人口中“吃皇粮”的有10万多人，老百姓和吃“皇粮”者的人口比例竟达到27比1！

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这样的地区怎能不穷上加穷！一九九七年全区财政收入7.2亿元，一九九八年的目标是新增8000万元，但包括新进入员干部增资计划就需增加支出7900万元，刚好吃完新增部分。

无独有偶，在山西长治县也发生类似的事件。原县委书记在离任前仅仅2个月的时间内，就突击调整、提拔干部430多名，仅提拔正、副科级干部就达270多名，县委机关的一些单位，如组织部、县委办、纪检委等几乎是整体提拔。各个机关的领导职数大大超出规定。县城建局有6名正科级局长、5名副科级局长。县委办29名干部中，正、副科级以上干部26名，仅有3名干事。许多部门甚至出现了有官无兵的怪现象。

近年不时有卖官鬻爵的新闻，但像忻州长治这么疯狂批发“皇粮”的事件，在山西乃至中国恐怕都是罕见的。调动中各种不正之风蔓延，社会影响很坏。除了“卖官”，还出现了“卖编制”的现象，在忻州就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几千块钱挂个号，一万元能买张表（指有领导指示的调动表），要想工作调动了，还得再送再多跑。”这种卖官买官的极端则是山西汾西县贪污犯当上反贪局长的千古奇事。

据《工人日报》报道，官欲极强的孟永明1987年任它支乡党委书记期间就因贪污问题被县检察院立案侦查，并被县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免予刑事处分。1993年他升任汾西县乡镇企业局局长兼焦炭公司经理后，隐瞒焦炭销售收入205万元，从中贪污8万余元，挪用20多万元。然而，原本就犯有贪污罪的孟永明却看上了自认为“有利有权”的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的位子。为了给自己升官铺路，孟永明逢年过节常给领导送钱送物，孟永明终于如愿以偿，被任命为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我们就问一下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人愿意进机关当官？对一部分人来讲，首先应该是利益，现今恐怕三岁小孩都知道当官的能捞钱。但对大多数人讲，当官未必能得到利益上的

实惠。这里透射出的是当今山西人的一种心态，一种不愿意开拓不愿意进取求稳求保险的心态。

山西商人在明清全方位的成功，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他们坦然从商勇于进取的精神。

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由利益而起动的进取精神，是明清山西商人鏖战于商场的精神动力。清人纪晓岚说：“山西人多商于外，十余岁辄从人学贸易，俟蓄积有资，始归纳妇。”这就是说，事业不成，甚至连妻子也不娶。可见山西人是把经商作为大事业来看，他们通过经商来实现其创家立业、兴宗耀祖的抱负，而这种观念正是使其在商业上不断进取的极其巨大的精神力量。

市场经济与官本位思潮是格格不入的。在沿海经济发展地区人们普遍淡化做官意识的今天，山西人却如此热衷于做官！这几年我参加过一些同学聚会，也常常赶上一些场面。人们多年不见最关心的就是官当到了什么级别，是科级还是处级，这似乎成了衡量人们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晋东南运城一带曾是黄河文明的发祥地之一，那里人们的文化底蕴非常深厚，人们所信奉的生活准则是：读书种田做官。读书种田都是好事，七十二行为什么偏要做官呢！为了能做官人们只好使出浑身的解数，拉关系送礼，甚至打小报告写匿名信。这大大毒化了官场环境，也给干部素质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一九九九年山西出了个全国的风云人物，就是绛县原法院副院长姚晓红，因为身为一方父母官的他还在吃奶，输液用的瓶子每天两瓶。姚晓红原系县法院的一个车夫，通过弄虚作假又转成国家干部被提拔为绛县法院副院长。在任职期间，姚非法拘禁群众，在法院的树上、水泥柱上、楼梯上经常可以看到被捆绑、背铐、悬吊并惨遭毒打折磨的群众。在百般折磨之后他还强迫群众跪下立“感谢党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严格教育”的字据。山西绛县法院被当地老百姓称为“阎王殿”，“阎王殿”里的“阎王”就是姚晓红，当地群众还气愤地把法院对面的县畜牧局的牌子挂在法院门口，称法院养了一群畜牲。他哪里配得上畜牲。畜牲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羊有跪乳之恩，鸭有反哺之情，喝了人民的奶，就应该为人民做事。姚晓红吃人民的奶，挤出来的是毒汁，简直禽兽不如！

山西省朔州市应县下岗工人杨富，承包一间门市经营熟肉制品，店名就叫“杨富肉店”。岂料，杨富的肉店仅挂牌5天，应县执法队队长等人就命令杨富把牌子取下，令其更改店名（同时罚款500元），否则不予开业。弄得他不得不“关门大吉”而沦为失业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使得杨富雪上加霜。起因是卖肉的此杨富，与在该县任县委书记的彼杨富同名同姓，恰巧书记大人的权杖下又豢养了一帮“快手”，无论谁犯了他们主子的讳，他们就闻风而动，定弄你个鸡犬不宁，有来无回。

如此干部素质不用说搞好工作，不鱼肉乡里为非作歹就谢天谢地了。常听有人讲目前的首要问题是反腐倡廉，对山西的政府官员来讲素质的提高似乎更为迫切。如果你面对一个有一官半职的小职员，坐着破旧的吉普车在乡村的土路上掀起一股烟尘，耀武扬威地荣归故里，你能说他有多大的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远大志向？如果你面对一个奋斗十几年，刚刚当上科级干部，一幅踌躇满志光宗耀祖的样子，你能认为他能有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勇立潮头的胆略？如果你面对一个贫困县的父母官，一见面就拍着你的肩嚷嚷“晚上请你吃饭喝酒”，你能认为他有多少悲天悯人忧国忧民的情怀？

大家抢着吃皇粮，抢着让别人养活自己，抢着图安逸图保险，抢着当庸官昏官，山西焉有不穷之理！

8

几年前，三零七国道曾是全国最繁忙的公路之一，我曾有过多在冰天雪地的夜里被堵十几个小时的经历。山西四面环山，基础设施落后与经济矛盾的矛盾十分突出。曾任山西省委书记的胡富国说过，人家一进山西大门就看到堵车，“凤凰”不来，“蚂蚁”也不会来，还谈什么对外开放、市场经济？改善山西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山西人的一个奋斗目标。“要想富，先修路”，通过几年的努力，路的情况大改观，曾出现了贫穷的崖儿沟老百姓自己集资修路的事。但就是在修路管路上，人们也掺入了太多太多的文章。

一九九九年国家计委派出的稽查特派员在对部分省市的公路、水利项目进行专项稽查时，发现原太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山西省交通厅擅自批准工程指挥部，以建服务区为名，挪用1·1亿多元建了一处“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按我们的理解，那里的主要设施是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及教职工宿舍。然而这个所谓的“培训中心”，却有三星级酒店标准的客房114间、套房16个；内设国际标准的游泳馆、进口的保龄球房，还有桑拿、美容、歌舞厅等各种娱乐设施，显然这是一个讲享受的销金窟。而“培训”对象估计也只能是达官贵人。

有人愤怒地指出，这就叫“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这就叫“满嘴仁义道德，满肚子男盗女娼”。难道不是吗？我们知道，陈希同、王宝森“搞腐败”的那个地方挂的就是××培训中心的牌子。同是修路，区别多多，名堂多多。问题在于，修路的动机何在？是发展真需要，还是为造“政绩”？修路的钱用于何处？是全部投入工程，还是贪污装进腰包？这实在是泾渭分明、冰炭不同炉的原则问题！慈禧太后敢挪用八百万两白银的海军军费去修建颐和园，因为大清帝国是她家的，而这些挪用挥霍公款者，却是哪来的恣意妄为胆量？

路修了不少，收费站也修了不少。现在的公路上可以说五步一哨三步一岗，新路修起来豪华的收费站也修了起来，墙上刷着“收费还贷，利国利民”；旧路多年失修坑坑洼洼，肮脏的简易的收费棚上挂着标语：集资修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焦点访谈》以其独特的视角吸引了包括政府要员在内的全国人民，它的成功表明中国舆论监督开始勃兴，走向成熟。几乎上了《焦点访谈》的人都成了名人，事也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话题。山西被《焦点访谈》的焦点对准的事不少，其中采访报道发生在309国道长治市黎城、潞城境内一些公安交警乱罚款、越权执法的《‘罚’要依法》播出，却是对山西发展交通现状的一个生动说明。

从电视上全国人民看到，身为黎城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刘代江在路查时，既没有检查车辆情况，也没有说明罚款理由，就将由河北涉县方向开来的一辆大卡车拦住，乱罚款，而且态度蛮横。潞城市交警大队教导员苗义河，越权执法，违规拦车，拒绝舆论监督，干扰记者采访，有意对接受采访的汽车司机发难，态度蛮横，记者无奈只得采取部分隐性采访的方式，最后还是发生了被拦车抢夺摄像机的恶性事件。

节目播出后，引起各方面的关注。国务院纠风办下文要求加大治理督查力度，坚决遏制公路“三乱”反弹。有关部门对此事在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

宣布了处理决定，在受到处理的18名有关责任人中，有交警队工勤人员、中队长、大队长、教导员、公安局局长、副县长、市长等。

这件事绝不是孤立的，我们再看新华社的另一则报道，由于山西省境内榆次至寿阳段修路，所有从山西省开往河北省的煤车均改行307国道。而307国道寿阳郭家庄村附近路段有一截陡坡，许多煤车爬不上去，当地农民乘机出动车辆对爬不上坡的煤车进行拖拉，拖一次要二三十元，最多五十元。寿阳县交警大队赶走了当地农民，自己调来了两辆清障车，规定所有爬不上坡的煤车一律由交警清障车拖拉，拖一辆煤车交五十元。一个司机因为对收费有意见同交警打起来，被五六个交警拳打脚踢并用警棍击打直至被打昏在地后口吐白沫，不省人事。

修路架桥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改善投资环境筑巢引凤，显然我们离这一目标相差太远，凤不仅没有引来，还闹坏了梧桐树。有人说“修一条路，坏一方人”，路修起来不仅各种收费站在收费，交警在乱罚款搞创收，农民也站山为王，有些是在修路的临时便道上收“环境污染”费，有些则设卡拦路一派地痞流氓样。

据新华社报道，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局决定召开第三次“交通征稽报”编委会，会址却定在数千公里外的云南。这次本来一天的会议却用了10多天时间组织与会的90多人游石林、飞丽江，进打洛，出缅甸，逛世博园、访民族村，一路游山玩水到大理，又到西双版纳。期间不但请当地文艺演出队助兴，还在缅甸看人妖表演。花费公款近60万元。公路收下的钱可能有些人看来来得太容易，花起来也出奇的大方。

至于各部门的各种收费就更是名目繁多。今年山西省加大清理各种收费项目的力度，公布废止了第二批826项收费项目。这次废止的都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项目，主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及副本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证费、干部退休证费、公厕服务费、煤炭价格稽查费、煤气建设集资费、气象费、占道费、人工增雨费、殡葬服务费、唱戏集资费等等，几乎涉及到各个行政事业部门。据测算，山西省废止这些收费和基金项目后，一年大致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2.8亿元。

可以想见没有公布撤消的收费项目有多少，在这样的环境下，别说外商不敢来，本地的企业也会另择佳木。山西的经济谈什么招商引资，还谈什么发展！

9

不知从何时起曾富甲天下的山西商人的后人们已习惯了自己的贫穷，习惯了人们用各种方式的施舍，大家没有觉得这有什么不好。就象乞儿习惯了人们蔑视的目光一样。

由于这种习惯也使人们做了太多不该做的事。

程炜是原在汾西插队的北京知青，一九九六年她有机会重踏这片土地，感到震惊：过去这里是山清水秀，现在是乌烟瘴气。过去路是经常要修的，现在没人修了。她梦想他们三十年前栽的树都粗了，谁知到了村子里看到的都是树桩子。她挨家挨户访问，发现许多人更困难了。特别是那些年纪较大的。她潜意识总觉得在山西有一件大事没干完，她决定拿着自己的全部积蓄，落户大宁县金疙瘩村。她知道在这种贫困山区干点事，必须有上级强有力的支持，行前她就给山西省委和北京市朝阳区委写信，果然得到各级领导的响应和支持。她也很很有经济头脑。她选中的金疙瘩村有一片可能是大宁惟一的

森林，这个叫二郎山的地方因为道路崎岖偏远，村民生活极其困苦。程炜出钱出物鼓励农民打旱井，她说服农民移民并村，以便集中解决水、电、通讯和学校问题。在她的活动下，省里给每人拨了 1000 元移民费；她亲自扛管挖坑，把泉水引上开发区；她能吃苦，每天带着凉馒头、咸菜和一瓶水，上山一干一天。

但这种真诚并没有感动当地有些人。首先人们不把你往好里想，有人说北京一个老太太想升官发财来了，还有人说她来找阎锡山在这埋的宝贝了。乡上主要干部跟她“结下怨”，骂程炜“不正常。”然后又到处调查程炜的私生活。一个大城市的妇女孤零零地混在一群农民汉子当中，把自己的青春甚至晚年都献给了本来与她没多大关系的黄土地，竟遭如此对待，我不知这是不是东郭先生的现代版。我们不能拒绝现实的贫穷落后，也不能拒绝人们善意的帮助支持，更不能用我们的愚昧无知伤害那些善良的人们。她的目的是让农民富起来，但她得到了什么，用她的话，“有时一天快经历半个世纪！”

养羊专家、北京老知青刘琪泉卖掉位于北京东四的祖产小院，为他曾插过队的大宁县太古乡买来 140 只小尾寒羊。他到太古乡挨门挨户地向农民介绍小尾寒羊的好处和饲养方法，“这羊白送你们养，防疫费、医疗费、销售路子全在我身上，羊病死了也算在我身上，全部风险都在我身上，到时利润半儿劈。”为了让农民养羊，他差不多跪那儿求老百姓，但后来小尾寒羊出名之时，也正是刘琪泉的事业倒霉之日，各部门纷纷打着买羊的旗号向上要款，打着他的旗号要来的贷款被挪用被拿去买轿车。更令刘琪泉没想到的是，“老乡也那么坏。200 斤的种羊他给你养成 114 斤，风都能吹走，还偷着卖，跟你说死了。”“以后对这里操好心的人千万要把这吃透，要不然名利全无，像掉进泥坑里一样。请你劝一下咱北京人，千万不要冒这种傻气，贫困地区少沾。”刘心酸地对记者说。

面对这样的农民我们能说什么呢？当年来山西插队的北京知青象全国的其他知青一样，是很不幸的一代，什么样的坏事都让他们赶上了，但他们也是最有责任心的一代，在他们上有老下有小自己都自顾不暇的时候能把一腔热血再撒在这片黄土高原，我想我们不能再对他们要求什么了。“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是中华民族的美德，我们却在以怨报德。

知青们靠自己有点小路子动员农民进京打工，并承担全部火车票及办理暂住证费用，然而二十多名农民不到三天就有五人不打招呼跑了，而一起工作的还有浙、豫、冀三批农民，他们一直在踏实从业。知青回到下放的村，看着农民仍然用塑料布接雨水吃，心如刀绞，泪水纵横。他们简直不能举步回京了。马上集资 3500 元下山买水管，可等他们头脚走，后脚水管就被村委卖了。还拿来一瓶水报喜说水管通水了。知青弄来许多衣服玩具费了很大劲运到大宁，老百姓一边骂一边争抢：“北京人不穿了，不玩了给我们。”

这种农民确实扶不起来。也许欺骗并不是农民的本性，莫名其妙的摊派罚款，运城地区渗灌那样的扶贫项目，云谲波诡的收购价格，高得离谱的住院费用，这一切的一切，都超出了农民可理解的范围，使农民有是无尽的迷惘和困惑。在这种背景之下，欺骗和投机就可能成为农民最现实的选择。然而，这种选择无疑于饮鸩止渴。

“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贫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种堕落了民性，是这种极其偏狭的心理。这几年政府也出台了不少的政策，做了不少的工作，派出了不少工作组。对于那些“上面来的人”，农民既表现

了他们的反感，就是所谓“扶贫扶贫，越扶越贫”，又表现了他们的热情，因为这些人能弄来不用还的钱。人们很少再考虑市场经济“没有免费的午餐”，不再把自强不息勤劳致富作为改变自己命运的途径。

山西人对自己经济利益的模糊的意识、山西人官本位的心理、山西诸如公路建设的投资环境、山西人对待人们帮助的反映，都只是山西在今天的经济生活中反映出问题的一小部分，这样的情况下，全省的贫穷落后也就成了历史的必然。

10

《新周刊》一九九八年第14期曾推出“中国城市魅力排行榜”，在中国六百六十六座城市中评出了“最大器的城市北京”、“最奢华的城市上海”、“最男性化的城市大连”、“最伤感的城市南京”、“最悠闲的城市成都”等近二十个城市，里面没有山西的省会太原市，也没有山西的任何一座城市，在这个专题的前面有一段引言：一座城市就象一个人，虽然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有着自己特殊文化品格和精神气质的城市肯定是最让人喜欢的城市，也是最让人难忘的城市。城市的个性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和文化的凝结，一旦形成便永难更改，岁末月的变迁只会磨损她的容颜而不会消蚀她的魅力。人们常常通过一条小小街道和别致的建筑物就能识别一座城市的性格特征，但只有当人与城市处于一种水乳交融的状态的时候，城市的个性魅力才会真正放射出光彩。

如果说曾被唐太宗李世民称为“王业所基，国之根本”的太原没有通过文明卫生城市检查我们不应该有什么失落的话，那太原在当今人们心目中的这种无论说是形象还是地位也好的跌落，却不会令每一个对这座城市多少有点感情的人无动于衷。这不是比哪个城市人口多也不是比哪个城市干净，这只是论说一个城市的特色！

我们的城市可以没有漂亮华丽的建筑，可以没有发达巨大的工业体系，可以存在种种的问题让市民报怨，但我们却不能失去我们整体的特性标志，这是我们赖以生存并持续不断的无形资产。这就象一个人可以家贫如洗可以衣衫褴褛，但他决不能没有个性一样，能维持一个穷愁潦倒的人的自信的唯一的东西，那就是这个人独特的个人气质。

太原是一个有两千年历史的城市，由于其“左有恒山之险，右有大河之固”的地理环境，号称“踞天下之肩背，为河东之根本，诚古今必争之地”，历来为人们所看中。

历史上曾因帝王辈出人称“龙城”，宋太宗赵光义由于太原久攻不下和军民的不归顺“万炬齐发，官寺民舍，一日俱烬”，又引汾河水冲灌。一座城市能让一个叱咤风云的一代枭雄如此仇恨，可见这座城市所曾有过的逼人气势。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太原已沦落为一个平庸的无名城市。如果你从北京深圳出差回来，无论是在飞机上俯瞰还是站在火车站出站口，太原给你的感觉就像一座县城。太原从城市规划到城市管理，都缺乏一种现代都市应有的内涵。城墙早已没了，城市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造建设，在许多包工头的指挥下，人们毫不留情地推倒了大批青砖青瓦的具有独特风韵的旧建筑，兴致高昂地建立起白瓷砖敷面的没有个性的建筑。城市风貌变得呆板枯燥、千篇一律。走在太原的大街上，和走在石家庄走在呼和浩特的大街上感觉不到有什么区别。

那些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独特的建筑，甚至街区分布和我们讲不明的街巷名称，是城市的历史记录，是城市得天独厚的资源。它们不但凝聚着古人精湛的技艺和审美观，还隐藏着本土一系列的人文观念、人伦关系等。这些因素和我们特有的生活方式习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能让城市焕发出独一无二的魅力。

我们对文化的认识过于肤浅，在我们没有能力构筑我们现代文化的时候，我们过早的丢弃了我们几千年沉积下来的东西。我们习惯了漠视传统，更遑论自觉保护传统的意识了，以致出现拆掉真古董，新建假古董之类的令人啼笑皆非，又令人痛心的现象。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平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城市的形式入选，这在我国是破天荒第一次。但平遥曾出台一套至今仍令人后怕的总体规划，要不是外地专家学者的阻拦，平遥一百多条古意盎然的街巷、四千多处独具地方特色的民居、晋商留下的明清建筑的古店铺很快便消失在无知的推土机和铁铲之下，取而代之的是随处可见的，普普通通的小县城。

然而，先人的光荣与梦想似乎没有因为被保存下来而对现代的平遥人施以恩泽，平遥至今仍是山西省较穷的一个县。走在平遥坑坑洼洼的大街上，看着油漆斑驳摇摇欲坠的明清票号的老屋，真觉得“中国的华尔街”只是个传说。

这不仅仅是城市的陷落，在一套论说中国各地人文性格特点的丛书里我也没找到对山西人的描述。也许大家只知道地域上的山西人，真正的山西人已经不存在了。在另一套中国地域文化丛书里我找到了一本《三晋文化》的书，书里有这样一段：“三晋文化在这两方面的影响下，其开放、吸收的特色，到近代渐趋泯灭，或者说已让位于沿海口岸地区了。”

也就是说我们所依赖的一种文化已经死了。文化一死，独立的山西人何存？如果我们还有点反省意识的话，我们应当反问我们自己的是，我们有什么样的东西代表我们的城市，代表我们这个时代呢？我们没有无论从空间尺度还是风格上惊世骇俗的代表性的建筑，我们没有可留给后人的人文景观，我们没有代表我们精神的学界泰斗，我们甚至没有一块干净的天空。

不知从何时我们成了别人廉价的复制品。这几年南风北渐，对山西人来讲则刮遍了东西南北风。外面流行粤菜，太原的街头的饭店到处都是龙虾生吃红烧乳鸽；外面流行8是吉祥数字，那些煤焦大王连结账都要加几块图吉利。从呼啦圈防盗门到企业改革领导讲话，山西都在跟着别人学，而总是比外面慢半拍。山西没有了自己的创造，没有了自己的思想，无论在理论还是行动上山西都表现了一种实足的弱智。

山西人爱吃醋，醋也让山西海内外闻名，人们称山西为“醋乡”。抗日战争时期的一个月高风急的晚上，一队武工队员进了一户晋东南的老财家，受到主人的热情款待，主人把他们引到地窖里，里面藏有各种年份的老陈醋。几十年后当时的一个河北籍武工队员跟我说起这事时，非常感慨。一个小小的醋那时竟演绎得如此有韵味，当我们在大运公路清徐段再看到路边卖保健醋老陈醋的地摊，我们的失望不是一两句话说得清楚的。

山西的贫穷不仅仅是物质的。

今年七月，几尊罗汉头从海峡对岸的台湾经飞机长途跋涉后运抵上海，在上海举行了隆重的交接仪式，随后又乘上了返回山西的飞机。十八尊罗汉

头像的老家是山西省灵石县资寿寺，资寿寺初建于唐，已有一千一百多年的历史。其大型元代壁画和以十八罗汉为代表的彩塑艺术价值连城，遐迩闻名，是山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九九三年的一个夜黑风高的夜晚，十八罗汉的头被人野蛮地割下盗走并贩卖出境外，历经千难万险由台商陈永泰在海外文物市场发现后重金购回归还山西的。

我们不知偷盗者在他割下一具具罗汉头的时候，除了迫不及待的挣钱之外，还有什么样的心理。罗汉头在这里应有两层意义，一种是文物的，一种是宗教的。对前一种来讲罗汉头已存在了几千年，中间不可避免的经历了坎坷风雨，之所以能留下来除了许多的机缘之外，里面暗含了多少人们极尽全力保护他的故事。对于凝聚了多少人生命场的文物的这种粗暴的作践，已没有任何的人性可言。其次，罗汉本身是一个除恶扬善的神，是受人们顶礼膜拜的。能在神头上动刀，他似乎已没有对天打雷劈的报应的畏惧，对一个没有其他精神支柱的人，可以讲他已处在一种什么事都敢干的虚妄状态。

就在最近，11月24日晚7时山西省五台县境内一国宝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了一起歹徒武装抢劫文物的恶性案件。在案发现场两位看守人被打伤，看守寺院的狼狗也被歹徒用毒药毒死。有三尊佛像被抢走，另外三尊佛像被开膛破肚，受到了严重损坏。被劫的南禅寺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唐代全木结构建筑，是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殿内的十七尊佛像造型精美，体态端庄，有着极高的文物价值，全部都是国家一级文物，此次惨遭劫难，损失难以估量。在传说中，佛像肚内藏有经书和金元宝。

山西是中华民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传说中的炎帝曾活动于今山西长治一带，中国史前三大伟人尧、舜、禹，都曾在山西境内建都立业，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政权夏朝也建立在山西西南部。因此山西的文物古迹非常丰富，从夏商周至元明清，中华古文化之链，绵绵不断，中国宋、辽朝代之前的地上古建筑物，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山西境内，故有“中国古代建筑博物馆”之称。

历史文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一旦失之、毁之无法再生的无价之宝。

它还不像物质资源，如果人类把它消耗殆尽，也许在不久的将来随着科学的发展能找到一种替代物。从这点上讲，对文物古迹保护的不力，是千秋万代最大的罪孽。我在电视上曾看到晋南一个县的文物管理者为给一处文物找看管员四处奔走的写实报道，给我印象很深的是那些珍贵的文物似乎成了人们的一个负担。在这种情况下，文物的处境可想而知。

在运城的侯马曾发现中国最早的条约文字“侯马晋国盟书”。这里及附近的地下文物极其丰富，一个当地人用手指着前面自豪地对我说那里埋着好几个上海。我无法判断这句话有多少依据，但我想这决不是空穴来风。就在这里出了两个响当当的人物，一个是“侯百万”一个是“郭千万”。

从名字上我们就可以感到二人的不同寻常。大字不识几个的小工人靠着盗掘古墓走私文物在极短的时间里成了富甲一方的暴发户，祖先留下的遗产成了疯狂攫取财富的捷径。往往一件文物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挣，靠这得来的钱买来了豪华卧车、先进的通讯设备、枪支弹药，网罗了一批地痞、流氓和恶棍，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在当地形成了一股恶势力，其罪行触目惊心。他们以金钱为诱饵，拉拢腐蚀了一些有包括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等要职的党政干部和司法干警，从而有恃无恐，横行无阻。

山西境内不可移动的文物就有三万五千余处；全省文物工作人员仅一千多人，九八年省里给文物部门的专项经费只有900万元，点多面广，缺少资金，缺少专业人员，文物保护只好“下毛毛雨”，根本谈不上利用好山西特有的文物资源。一段时间山西的文物盗掘情况严重。仅临汾、襄汾、侯马、运城地区，近5年就破坏了万余座古墓。甚至还发生了原省文物局局长张希舜与文物贩子勾结，倒卖国家文物的大案。几年前，太原第一热电厂在太原南郊金胜村扩建施工时，发现一片春秋时期的墓葬。施工者在当时一位省领导支持下强行施工，毫不留情地要把墓区推平。考古学家闻讯而至，用身躯挡在轰鸣而来的推土机面前。结果，赵卿墓的发掘成果惊人，仅青铜器就有两千多件。经考证，这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晋国赵简子之墓。一九九一年，在侯马曲沃县北赵村发现成片的春秋时期墓葬。参与发掘的省考古所技术室副主任商彤流介绍说，因为要麦收，考古队的民工走了。这片发掘中的春秋墓葬停工没几天，发生了猖狂的盗掘，大量出土文物流向海外。临汾的广运殿亦称尧宫，传说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的古帝王尧召见众臣共商国事之处，始建于唐显庆三年，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个清晨的一场火灾，殿内塑像被烧毁，大殿已坍塌。

虎年来临之日，阳泉市郊阎家庄修公路，放炮从山上震下一个重达百吨的石块，竟是较完整的一座石窑，内有数十尊石像。石刻纪年表明，石窑为北魏孝昌三年所造。就在文物部门制定保护计划的时候，一天夜晚，一群文物盗贼开车呼啸而来，将看护人员用铁丝捆绑，然后将石窑中十一尊主要石像的头部凿下掠走，至今下落不明。

其实山西如果说还有什么值得留给后人的遗产的话，就是老祖先留下的那点东西，我们无能我们不肖我们落后，我们再无法重复先前的那种辉煌，我们也无法再创造精致优美的文化，我们唯一做的就应该是细心地呵护它，而不要糟践它不要破坏它，否则，总有一天把地下地上的挖完盗完破坏殆尽后，我们才发现我们真的失去了头颅，我们就真正一无所有。

12

公元前597年的一个漆黑的夜晚，晋国大夫屠岸贾在没有向国君请命的情况下，突然拥重兵进入后宫，杀死了赵朔全家老小，只有身怀有孕的赵朔的妻子躲过了这一劫难。

过了没多久，赵朔妻生下一个男孩。屠岸贾知道消息再次进宫搜索，赵朔以前的两个手下公孙杵臼问程婴“扶立孤儿使继承先业与殉死哪个难？”程婴回答“扶养孤儿继立难”，公孙杵臼说“你受赵家厚待，就尽力完成难的，我担当容易的，让我先死。”于是公孙杵臼抱着自家的孩子藏匿于山中，被搜查的诸将杀死，真正的孤儿则由程婴隐藏了起来。到赵氏遗孤长大成人报仇血恨后，程婴说“当时许多人以身殉职，我不是不能死，而是我想保护赵氏的后代，现在我应随公孙杵臼他们去了”说罢就拔剑自刎了。

同样在晋中的介休市的东北面有一座绵山，那里也出了一个人物介子推，是与一代霸主晋文公联系在一起。当年晋文公受诬陷逃避他乡四处流亡，介子推忠心耿耿吃尽万苦，但晋文公复国大赏中不知什么原因竟遗漏了他。介子推为人狷介无比，以后便托病在家，甘守清贫，躬自织屨，以待奉其老母。后晋文公被人提醒，亲自赴绵山找介子推欲补天大之过。介子推耻于求赏，背着母亲隐藏在绵山的深谷之中。晋文公求介子推不得，放火烧山欲逼其出来。介子推终不肯出，母子相抱，死于枯柳之下。人们为纪念介子

堆，特立寒食节，地名介休亦取介子堆休息于此之意。

赵氏孤儿的故事不仅感动过中国人，也感动过外国人。早在几百年前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有人就据此编了一出剧，名字就叫《赵氏孤儿》。这两个故事也许是晋文化人文精神的代表，他们在生与死利与义之间奏出的人间绝响，在几千年的历史隧道中绵延回荡。

我们已无法想象古人是怎样生活的，无法理解推演他们的精神状态。我们不明白他们为什么活得那样洒脱死得那样从容，我们与他们相去甚远。想一想他们再看看现实发生的事，我们与他们不仅仅是山高水远，而简直象天外来客。

韩成刚是一位普普通通的矿业学院毕业的科技人员，一再冒犯当时如日中天的国内名牌企业，由此惹起了5场官司。让韩成刚两次做被告的，一个是生产矿泉壶的5家公司，一个是生产三株口服液的三株集团公司。前者是因为韩成刚说出了“矿泉壶产不出矿泉水”的惊人之语，后者是有恼于韩虽不点名但很犀利地指出了三株口服液的几大疑点。都是坏了人家财路。韩成刚干的本应是记者和政府官员干的工作：对产品质量和广告宣传实行监督。然而，从矿泉壶到“三株”，两大诉讼中，人们似乎只看到韩成刚一人的身影。韩成刚在个人利益方面是“人财俱损”。韩成刚被迫应诉后，为打官司举证而奔走，失去了原有的工作。先后十多次赴京收集证据，期间仅支付的律师委托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即达3万多元。在北京奔波的日子里，他借宿在亲戚家，白天常常又饿又冻穿行在街头。

《光明日报》“新闻聚焦”栏目自今年7月5日起连续报道了山西孟县乱砍滥伐国有天然林的重大毁林事件。就在7月11日这组报道告一段落之时，参预报道、家住当地的被人戏称为“孟县的焦点访谈”通讯员程瑜在家门口遭到蒙面歹徒的突然袭击，被菜刀砍成重伤，其中右手3个手指几乎被砍断。而案发三个月后凶手仍逍遥法外。程瑜原为煤矿工人，左腿严重伤残，业余时间喜欢新闻写作。几年前因煤矿效益不好，程瑜下岗了，以后他拜师学艺专心新闻摄影、写作，为几家报纸作通讯员。

韩成刚、程瑜是有血性的人，在他们身上我们能看到一点古晋人的影子，这样的人在现今的山西可以说凤毛麟角，遭遇却如此坎坷，可想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现实。

“黄河之水天上来”，桀骜不驯的黄河象一柄利剑在山西吉县龙王灿一带，劈出一条宽五十米、深四十米、长五百米的深“沟”，这就是被当地人称为“十里龙壕”的壶口。黄河奔流至此，三百米宽的河床突然收缩成五十米宽，河水骤然敛集成束，以山崩海立、雷霆万钧之势跌入这龙壕中，形成了黄河上最为壮观的景色——黄河壶口大瀑布。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午，山西吉县二十四岁农民朱朝辉驾驶摩托车成功飞越黄河壶口瀑布，随即与未婚妻举行了婚礼。

时间已过了一段时间我这里不想再去评论这次飞跃的意义，也不想就我所听到的种种议论再发表什么见解。在这之前的一九九七年，为了以所谓展现国人的勇敢而庆祝香港回归，“亚洲第一飞人”柯受良先生驾驶跑车，成功地飞跃了黄河壶口瀑布。我只是注意到了在这次规模尽管比不上柯受良那次但也规模不算小的报道中，媒体推出了一个很特别的词“黄河娃”，据说负责这次飞跃策划的北京的媒体为了更具轰动效应而别出的“娃”招。

这种对事件主角的指定其实是给人们一个假定条件，告诉世人飞越黄河本身难不难是一回事，但黄河边的农民“娃”要是飞过去，这就有些意思了。我感觉是似乎主办者在告诉大家，这次主角是土生土长的农民而不是什么特技运动员或职业冒险家，要不人们就会称柯受良先生“阿里山娃”而不是什么“亚洲第一飞人”了。这样使我有泄气，且不说我听到有人算过按摩托车一百多公里的时速在那种落差下飞越四十多米的宽度只要会骑摩托车有点胆量就不成问题，而一个“娃”字使这次飞黄打了许多的折扣，含了太多的水分。

朱朝辉先生是在看了柯的飞黄后，心有不服才倾家荡产开始一步步飞跃的，从这点上讲朱先生的飞越在慵懒、缺乏挑战的山西的今天不乏意义。这种行为的实际意义就是一种对社会的激励，在追述一九九七年各类重要人物和事件时，传媒曾把柯先生推崇为“十大好汉”之首。四川曾有个尧茂书首飘长江魂灭长江头，上海有个余纯顺徒步穿越中国埋骨戈壁滩，都成了一种精神的代表。我想如果我们把尧茂书或余纯顺称为什么什么“娃”，一定会让人笑掉大牙的。而我们做的事总被人用另一种眼光看，一开始我们就比别人矮了半头，就象比赛我们总在B组C组，赢了我们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胜利。

一九九九年的一部由许多明星推出的一部贺岁片《没事偷着乐》中，有一个小角色：二民的老公，这个肥肥胖胖傻乎乎的小农民个体户是个山西人，这个爱打老婆又不会种孩子的乡巴佬在他捧出一堆的金戒子作为对大民的感激后，我觉得他似乎什么都没有了。

电影只不过是一种艺术作品，我们没有必要总上纲上线胡扯问题。但大家只要回忆一下这些年看到的不少东西，就会觉得里面包含了许多我们没注意的东西。其中折射出山西人在人们心目中的一种形象。在《我爱我家》里也有谢园演的一个小偷的角色，那一口浓浓的雁北话告诉这是个山西人。再如取景于乔家大院的《大红灯笼高高挂》，描写晋中缺水的《老井》，我们看到的都是贫穷落后，看到的都是愚昧无知。

几年前电视台有一个婚姻介绍的节目，给我的感觉好象这个节目是专为农民制作的，节目一开始女主持人带着几个农民走上来一字站开，不知是化妆师偷了懒还是我们摄影师的镜头选择的角度不好，我们的农民兄弟都有些委琐不堪，木呆呆地站在那里，然后由主持人问择偶的条件，大多数人都是底气十足地说自己有多少存款多少房屋。在这里婚姻没有了任何内涵成了简单的物质交换，使后来我在看“打拐”的报道时又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了这个节目。许多外地人看了这个节目后，用一种使我很不舒服的口气同我讨论。因为北京也有类似的节目，是拍的实景生活，且不说制作水平，单从视觉上我们也舒服多了。

山西的这种现况除了山西这几年经济上的落后及对外宣传存在一些问题的原因外，与山西整体的素质低下有极大关系。一九八七年山西全省小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52%，超过半数以上，而大学文化程度的仅为0.6%。目前为止，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共有604名，山西入选的只有一个半（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李德平先生常年住在北京）；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共有436名，山西入选的只有一人。《东方之子》为中央电视台推出的人物访谈栏目，专门采访有较大影响的名人精英，最近出了一本百人访谈录，一百人中山西籍的只有一人。

山西目前全省有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财经大学等 26 所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研究生 1387 人，在校本、专科学生 6.8 万人。全省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86 所，在校生 22.777 万人。山西的高校数量在全国排名第二十一位。山西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在六十年代以前在全国是好学校。但在最近一项全国大学实力排名中，山西所有的大学排在最前的是山西医科大学，名次是八十八。而山西大学已排在一百位之后。

14

公元前 325 年当时的赵国疆域与林胡、楼烦、东胡等部落为邻，与卫、韩、秦等国交界，赵国的国力较弱，在列国兼并剧烈的社会形势下，赵国处于不利的地位。赵国常常受到邻国的侵扰，战争中常被打败，甚至大将被擒去城邑被占领。赵国的国君赵武灵王矢志改革，学习胡人穿短装、习骑射之长，克服国人宽袍大袖之短，组建先进的骑兵队伍，使赵国很快成为“七雄”中的强国之一。

作为一个社会改革家，赵武灵王敢于突破旧的传统观念引入先进外邦文化习俗，反映了他一种博大的胸怀和开拓创新的勇气。三晋文化处于我国中原文化的中心地带，因而积淀了丰富而深厚的文化素养，在一段时间一直保持领先地位。这使它能够在黄土大地般浑厚而广阔的襟怀，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并逐渐吸收、融合，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三晋文化的发展。

纵观中华历史的进程，山西的兴衰基本上是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兴衰同步的。在这过程中有三次相对的高潮。在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时期，晋国曾是七霸之一，这时候以法家为主体的三晋文化是一个个性比较突出的独特的文化形态，在瑰玮璀璨的中华古文化总根系中，三晋文化占据特殊重要的历史地位，产生过深远的历史影响。第二次是在盛唐，这时候山西是以文艺为其特征，出了许多大文学家诗人，有唐代著名诗人王勃、王之涣、王维、白居易，有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政治改革家柳宗元；第三次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达到顶峰的明清，这时候山西是以经济世俗为其特征，能数代集中优秀人才锐意经营商业，从而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文化的商人群体。由于他们把儒家教育的诚信、仁义、忠恕精神引入商界，从而有了商业之繁盛。

在两千多年的演变过程中，三晋文化逐渐由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融入整个中华文化之中，也由精神文化逐渐向世俗文化跌落，从而也渐渐失去了代表我们文化活力的部分。

山西的衰落首先是文化的衰落，清代以后山西在全国文化学识上能提起的只有傅山一人。就是辉煌一时的山西商人，“他们奋斗了那么多年，却从没有遇到过一个能够代表他们说话的思想家。他们的行为缺少高层理性的支撑，他们的成就没有被赋予雄辩的历史理由。说到底，他们只能靠钱财发言，但钱财的发言又是那样缺少道义的力量，究竟能有多少精神的效果呢？而没有外在的精神效果，他们也就无法建立内在的精神王国，即便在商务上再成功也难于抵达人生的大安详。”

没有一定的思想理念作先导，又没有深入的理论分析断后，山西人渐渐成了一群无头的苍蝇。山西商人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由于没有文化上的支撑，他们只能躲在历史的角落里。我自认为读书不算太少，但知道山西商人也只是近几年的事。比晋邦商人势力小得多的徽邦商人，由于文化上的优势，在历史上留下的痕迹则远远胜于晋邦商人。

近代的山西能在全国的大舞台上长袖善舞的很少，能在中华文化思想史

的天空上闪耀的几乎没有。土皇帝阎锡山曾在山西几十年，且不说他的功过是非，为了隔绝山西与外界修的窄轨火车足以贻笑千古。历史上尤其是在中国历史的前半期，山西是个胡化严重的地区，胡人强悍孔武骁勇善战。阎锡山的兵被人讥为“丢枪不丢醋葫芦”，以古较今，山西兵的战斗力的不可同日而语。

山西解放后出了那么多的劳模，都是第一线的工人农民。作为劳动者他们表现了少有的敬业精神令人敬佩，但要作为一个省的代表，特别要作为山西人这一族群的代言人，他们并不合适，缺少太多的知识修养文化背景，更缺少开启未来的胆略和统领全局的气魄。最具代表的是“文盲总理”陈永贵，他会写的汉字，超不过四五百个，认得但不会写的也超不过 1000 个。陈永贵是个非常好的农民，但不适合当总理。总理是要审批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文件的，是要懂现代科学和历史知识的，没有文化的人绝对不能当的。

三晋文化脱离了优势文化，走向衰落是必然的。这里有两重意义，一是我们文化再没有优胜劣汰的优势，其次是我们族群的代表已不是最优秀的精英。失去了优势文化，也就失去奋发进取的精神，甚至失去了我们应有的自信。

15

从太原往西走翻过一座大山就是太原的卫星城市——古交市，这里有西山矿务局的四个矿和四个洗煤厂，也有数不清的小煤窑。横穿市区的公路上跑着各种各样的运煤车，几乎全都是开放运输，空气中充满了煤尘。沿着这肮脏不堪的公路往西，走不远就可见到一座水库大坝。这就是保障太原市近三百万人生活用水的汾河水库。沿岸边行驶，到处是没有植被覆盖的黄土丘，被水冲出鏤刻般的沟渠，裸露的黄土似乎随时能吞噬已肮脏不堪的水面。想到这就是我们生命的源泉，任何人在这时都会有一种对自然的恐怖。

我们先看《华声报》1999 年 8 月 19 日的报道

“山西大旱三百万人缺饮水”：

太原十八日消息：山西省旱情持续发展，已造成人畜吃水困难，影响了农业生产，今年全省秋粮减产已成定局。据介绍，今年是山西省继一九九七年以来连续第三个大旱年。全省一至七月份平均降水一百九十九毫米，较历年同期少七十九点四毫米，除个别地方有少量降水外，多数地市一直处於乾旱或严重乾旱状态。进入八月份后，全省出现持续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一直在摄氏三十六度以上，土壤蒸发量加大，失墒加快，部分地区乾土层高达三十厘米。全省人畜吃水困难加重，有三百多万人、四十六万头大畜吃水严重困难。地处华北黄土高原的山西省，是中国水资源短缺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人均占有量只有 466 立方米，仅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 17%，世界人均水平的 4%。如此贫乏的水资源，加之十年九旱的气候条件和中高周低的地形条件，实际人均拥有量远比统计的数量还要少。作为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的山西省，在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发展并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缺水状况日益严重，极大地制约了经济发展。

世界水文专家协会主席米歇尔·奈特曾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十届国际地质大会上披露：“全世界每天至少有 5 万人死于由水污染引起的各种疾病，发展中国家每年有 2 5 0 0 多万人死于不洁净的水。”中国水利前部长钮茂生日前发出警告，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在 3 0 年内我国的干净饮用水就会枯竭。

为了解决水的问题，山西从世行贷巨资实施万家寨引黄工程。这是一项耗资巨大、任务艰难、科技含量很高的大型跨流域引水工程，被称为山西人民的生命工程。然而，黄河的水又怎样？据报道，近年来黄河的流量锐减，频频发出断流的警报。专家预测，到2000年以后，黄河将会年年断流，或至少出现10年断流8次、9次的局面。黄河水流的巨减，连壶口这处世人瞩目游览胜地，往昔的辉煌也渐渐褪色。水利专家警告，如果黄河上中游地区再不加强综合治理，壶口段在不久的将来势必出现断流现象，壶口瀑布也将由此变为季节性瀑布，并有可能最终消失。

一面是黄河断流，一面又是大量的引黄工程上马。经济和社会越发展，水的需求量就越大。黄河就一条，引水渠道却有千万条。人们不禁要问：母亲河的乳汁到底还剩多少？世纪之交，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的最强音。水和土地一样，是关键性的发展资源，黄河断流的原因很多，有气候因素，但主要是人为因素。黄河断流不是偶然的、孤立的水文现象，而是有着深刻的生态环境恶化的背景，它反映了我国流域性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矛盾正在激化。与其说是天灾，不如说是人祸。

历史上的黄河流域曾到处是森林和草原。晋北的雁门关与偏关之间“山势高险，林木茂密”。但是到了唐宋以后，黄河流域的森林破坏日趋严重。目前，黄河流域的生态破坏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

山西境内天然森林主要分布在管涔山、五台山、关帝山、黑茶山、太行山、吕梁山、太岳山和中条山八个林区，人工林主要有三北防护林中的晋北防护林和各地速生丰产林。

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为8.1%，低于13.92%的全国平均水平。管涔山林区地处山西省西北部，现存原始林区70多万亩，林区对黄河中游流域的水土保持起着重要作用。

然而目前这片原始森林正以每年4万多立方米的速度被砍伐，被砍伐地区大部分也未及时补种。号称“黑三角”的晋、陕、蒙煤矿开发区地表植被，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遭到破坏。黄河流域的生态破坏，“绿色水库”的消失，是造成洪灾与断流并存的根本原因。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说，水资源供需矛盾日渐突出，生态环境恶化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已成为黄河流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黄河季节性的断流，一方面引起河道萎缩，另一方面引起滩区土壤沙化。在地面植被保护不当的情况下，黄河下游河道有可能变为一条巨大的沙带，使昔日黄河故道“风动飞沙扬，十种九不收”的局面重演。同时也造成了局部气候变干，影响了下游河道鱼类的产卵繁殖。近几年，我们不断受到一场场沙尘暴的猛烈袭击，我国是世界上沙漠面积大、分布广、荒漠化危害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沙漠和荒漠化土地面积达153.3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5.9%。山西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沙漠，但黄土地的日益沙化其对人类的危害一点也不次于遥远的沙漠，毕竟它在我们眼皮底下。

自然环境的恶化对我们生存已产生极大的威胁，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只要是这些年到过发达国家的人，都不难发现那里人们对生态环境普遍的热爱与我们对生态恶化之熟视无睹形成强烈反差。究其原因，现代社会中“生态文化”的良性发展，是建立在广大国民对生态关切的利益有深刻的理解认识为依托的基础之上。而对于大多数的我们讲，就像黄河岸边的那些“看客”

一样，沉溺在虚妄、失智和盲从的心态之中，而没有意识到自己生存环境中蕴涵的危机。

我们举目看看光秃秃的山、断流的河渠、迎面扑来的风沙，我们能说危机离我们还远吗？

16

在我们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同时，让我们关注一下我们的生存状态。

镜头一：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至九日，山西文水县发生山林火灾，有关部门组织大量官兵及当地干部群众进山救火，二十多名位村民在火海中丧生，年龄最大的四十八岁；年龄最小的只有十七岁。他们死的时候有的几个人一堆，也有一个人倒在一边，尸体大部分已经面目全非，惨不忍睹。失声痛哭的村子，近百米长的灵棚，新打制的棺材，反复播放的哀乐，阴沉的天空，沥沥淅淅的小雨，一拨又一拨前来痛悼死者的村民，号啕大哭的女人，悲痛欲绝的孩子……整个村子都被悲伤包围着。两只喇叭不停地播放着哀乐，哭声此起彼伏。因为过度悲痛，一个七八岁的孩子在父亲的亡灵前休克。已经有两位老人听到噩耗后病倒，大部分死者的长辈没有来，家人担心他们会承受不住。

武晶晶是救火中死去的武登高唯一的女儿，18岁，正在文水县一中读高三。武晶晶一身孝服，腰里扎着一根草绳。从灵棚那儿看望了爸爸之后，她决定不读书了。爸爸死了，弟弟还没有成人，她想退学回家帮助妈妈分担一些负担。

镜头二：

接医院通知，因拖欠药费，十七岁的艾滋病毒携带者宋鹏飞将面临断药，对他来说，断药几乎意味着等死。目前，宋家三口租住在北京丰台区的一套两居室内。宋鹏飞正是“叛逆”的年龄，本来就与父母话少，现在他紧闭房门，每天在这里吃饭、吃药、看电视、睡觉、早晚各做30个俯卧撑，这样的日子还会持续多久，他也不知道。宋鹏飞说：“现在我不想将来了。”他过去的理想是“搞电脑”，为此

报考了计算机教育学校，本来应该在今年中专毕业。

宋鹏飞是山西临汾人，一九九八年的一天宋鹏飞由于腿被剪子尖扎了个小口儿由他父亲宋希善把他送到临汾二院。在动手术的过程中，输了有病毒的血，宋鹏飞发现感染了艾滋病毒。由于得了这种可怕的病，他们有家难归。有的邻居堵在门口大骂，有的邻居则搬了家。村里近百人聚到市政府，要求“不许艾滋病回家”。宋希善带儿子躲到邻村的姨家，刚进村，村长就跑来对孩子说：“你赶快走，这儿的蚊子咬了你，再咬别人整个村就完了。”他们只好从外面锁上大门，晚上悄悄走小门回家。他们的亲戚朋友都远离而去。

父亲宋希善因单位临汾纺织厂效益不好提前退休，已一年没有领到退休金。大年初三是宋鹏飞的生日，这天晚上，父亲和母亲躲在屋里流泪，鹏飞推开门说：“别哭了，实在没人管，咱们就回老家住窑洞吧，我天天去放羊，羊总不会嫌弃咱们吧。”母亲张惠几次欲寻短见，半夜睡觉的时候，她突然坐起来抽自己嘴巴。宋鹏飞向记者否认曾试图自杀，而他的母亲几次看见他用头撞墙。

有多少人因输血而被感染艾滋病毒？没有人能够提供这一数字。据国家卫生部的资料，在山西省三年来对42万余人进行了血清艾滋病毒(HIV)抗体检测，目前已经发现的总共有134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132

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全部都是“有偿供血者”。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检测之前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感染上可怕的艾滋病病毒，很多人一直在卖血。

镜头三：

山西静乐，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全县一年的财政收入不到1000万。静乐全县共有教师1763名，其中在乡及乡以下学校教书的教师共1413名，分公办民办和代课教师三种，其中公办教师每月工资为376元，民办教师为180元，代课教师60元。距静乐县城30公里左右的康家会镇，位处公路沿线，通电有水，算是静乐县条件相当好的镇。孟毅亮老师是石帅小学唯一的教职员，曾以复式教学得过省级“教学能手”奖；而村上干部的评价则是，“求上进，有头脑”，从学前班到三年级，40个学生。我们听听记者的描写：

孟老师的三折叠小黑板打开之后每一折又有三棱活动式拼条（类似孟老师不曾见过的城里的活动广告板），一板多用，老旧拼凑的桌凳却不少钉不缺腿个个结实，粗陋的剪纸和彩条围成学习园地……令人辛酸的简陋和节俭中处处见努力处处是精心。

孟老师没怎么说自己穷，他说村里人很穷，班上的孩子穷，他的学校穷，但要一点点改变，穷也不能不要点体面，要干净一些，要整齐一些，要尽量利用有的东西。

孟老师当然很穷。1997年转的公办，月工资350元，就这么点工资也从来没按月发过，比如上个月刚刚发3月至6月的，另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常要扣杂税，比如修路，比如县里建化肥厂，一年之中，几乎要扣掉一个月的工资。孟老师有三个孩子，其中小三属于超生————避孕出了岔子，是这么多年孟老师一直觉得对不起国家的事。两个大孩子在念书。大女儿念的是乡里的中学，学习不错，本来考上县中学，怕贵，没去，二女儿留在本村读小学，最小的还没上学，跟着做农活的妈妈。

两个大孩子的学费、6亩地的化肥钱、雇牲口播种的钱（每亩大约50元）、100块钱的电、300块钱的煤、偶尔打针吃药……孟老师说“尽量不欠债”。

孟老师的家是东边圪台平村的，离学校有20来里地。孟老师有一辆“28型”自行车，每星期六下午回家，星期天下午返校，如果家里农活实在忙不完，就星期一一大早赶回————这儿的孩子5：30就来学校上早自习了。

孟老师平时吃住都在学校里。一铺被褥，一口锅，三副碗筷，一盏没了灯罩的台灯，一个脸盆，两块辨不出图案的毛巾，一把向学生家借的椅子，每样东西都以不可或缺的功能获得了主人的珍惜和尊重，孟老师轻拿轻放的，尽量延长着与它们相依为命的时间。

晚上7：00放了学，孟老师把学生们送出校门，看着他们过了公路，折回学校开始做饭。

孟老师从箱子里掏出半个圆白菜切了两刀，把剩下的放回去，又从锅台边的小筐里择了一把豆角（差不多是总量的三分之一），先是用水煮了（这样比较省油），然后捞出来，胡麻油炸锅，撒了盐和酱汤，最后再把切好蒸熟的莜面拌上。

孟老师做饭很细心，舀水的时候稳稳的，切菜蹑手蹑脚的，似乎要保证每个菜叶每滴水顺利进锅。

三个故事都给我们一种生活的无奈无望，这不仅仅是贫穷的问题。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分配、社会救济保障制度的建立完善、突发灾难的预防……许许多多的社会问题在困扰我们，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且不说将制约下一步的发展，一旦矛盾由于过分激化而爆发，后果我们不能想象。

17

一九八五年除夕，北京复外大街的部长楼院里。爆竹带着斑驳的色彩和尖利的哨音，在半空中划出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春节联欢晚会节目给千家万户送来阵阵欢愉的笑声。

重病缠身的前国务院副总理山西人陈永贵躺在床上，癌细胞无情地吞噬着他的生命之灵，老人被折磨得蜷瑟消瘦，像一支随风摇曳的蜡烛，眼睛里放射着忽明忽暗的光亮。

3月26日上午11时，陈永贵最后一次睡着了，他好象睡得很沉。新华社发布消息：“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原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北京东郊农场顾问陈永贵同志，因患肺癌医治无效，于1986年3月26日20时35分在北京逝世，终年72岁。”

在八宝山火葬场的一间告别室里，举行了陈永贵遗体告别仪式，在200来位并不引人注目的人中有大家熟悉的山西人华国锋。陈永贵的骨灰盒随后被送回老家大寨，昔阳县的领导人到河北与山西交界的娘子关迎候，当年大队的干部梁便良、宋立英、郭凤莲等人在家乡跪在路上迎灵。按照陈永贵的遗愿，他的骨灰一把把地撒在了大寨的虎头山顶，大寨人在那里为他立了一座碑，上书：“功盖虎头，绩铺大地。”

“问我祖先何处来，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里叫什么？大槐树下老鹳窝。”

山西是我们的家乡，也是数不清的游子的精神归宿。每次路过洪洞，我都在想山西对回来寻根的游子来讲，能寻到什么呢？山东籍作家李存葆回山西寻祖，他写下了这么一段话：“到临汾，应首先看看梦中的汾河。当我走至绕城西向南流的汾河畔时，心中顿生茫茫然无限空虚的感觉。……解放初期，汾河两岸的村落中仍有不少舟子以船为业。

可眼下，这地处下游的汾水竟变成几步即可跨越的臭水沟。……在洪洞，‘水包座子莲花城’的景象，早已不复存在，我只能从历代文人咏洪洞的诗文中，去体味昔年的清碧美妙……”对故乡的失望溢于言表。

我有一个姓王的亲戚是广东人，有一年他来太原说是寻祖来，当时我很惊讶，我不知道这个地地道道的广东人怎么和山西有了关系。在他出去四处找寻的时候，我只是留心看他回来时的情绪。我不想同他仔细探讨他的寻根过程，因为我知道答案只能是一种深深的失望。

这几年遇到不少的山西籍大学毕业生，故乡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已接近了冰点；大多数人都表示出了对家乡的离意，有人甚至说这里已不适合于人类居住。他们不是一心考研究生到省外去就是干脆考托福考GRE出国，有的则自己到外面去闯荡谋出路。

一九九九年在深圳的高交会上，在东莞的一家电子厂的展位前，为一个技术问题我同一个年轻人聊了起来，他告诉我他是山西人，因为在太原的研究所没前途而“孔雀东南飞”。第二天我去世界之窗游览，在一处表演区我看了看牌子上的介绍，演员中的好几位都是山西人，他们扮演着和他们不同种族肤色的人，跳着异国情调的舞蹈，使我感到我们之间的距离那么遥远。

在北京的中关村，一个小姐在推销厨具，看到我们的车牌子，告诉我她也是山西人……

在我们回首过去的一个世纪时，作为每一个山西人，我们要面对的首先是这么一个问题：何处是我们的家园。这么多的山西人流落在外，我们不能说他们不爱家乡，也不能讲他们不想为建设好山西出力。他们多数似乎是出于一种对家乡的无奈和失望，家乡没有给他们施展才华的天地，也没有一种让他们舒心的人文环境。

山西太原举人刘大鹏，在一八九九年的日记中记录了当时社会风气的每况愈下：“明火大盗横行”，人情“处处冷淡”，“……风气之贪日甚一日，人皆惘然不知也。

学校之坏由师生不潜心讲学也。”

那么今天在过了一百年之后的一九九九年，我们又能写下些什么呢？是世界城市污染第一？是捡菜叶度日的煤矿工人？是造假酒的土院作坊？是卖来的四川女人的失神的眼睛？是喝人奶的“三盲”法院院长？是盗出国外罗汉的头？是公路上歪戴着帽无端罚款的交警？是贫困乡村干部酒席上的杯觥交错？是山村教师菜里少得可怜的油水？是大风扬起的黄尘？是……

某种意义讲，做一个现代的山西人是很不幸的。我们生活在中国最贫穷落后的一隅，我们没有深圳欢乐谷那样的主题公园可使我们带着孩子享受双休日的阳光，我们听不到第一流的音乐看不到第一流的绘画，我们呼吸着污浊的空气，我们承受着贫穷的巨大压力，我们没有足以能瞻前顾后的思想巨人解析我们时时降临的困惑，感受着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的人文环境。我们成了时代的弃儿。没有人关注你的过去你的今天你的未来，我们甚至没有哪怕能使我们兴奋一下的幻想。

从这点上讲作为二十世纪末的山西人又应是痛苦的，但我们的农民老乡还蹲在门前晒着温暖的太阳，我们的处长们还喝着热茶看报纸上明星的花边新闻，我们的乡长们还在玩推倒胡，我们的企业家还在同小姐泡桑那……面对麻木不仁的现实，我们又实实在在痛苦不起来，痛苦对我们来讲真是一种奢侈品，我们不知我们应该如何面对我们面临的一切，我们不知我们该做些什么，现实注定我们只能处于一种尴尬麻木的状态。

18

几年前，上海外滩的高楼上挂出一条标语：“离下一世纪还有 1500 天”，当我从报上看到这一消息时，我被上海人的这种只争朝夕的精神深深感动。几年的时间如火箭一般过去了，上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八十年代香港有人狂言“三十年代看上海，三十年后看香港”，我想现在多少该有点收敛。被人们戏称“小男人”的上海人在洋浦大桥在东方明珠塔在世纪大道上充分表现了与天下争先的大气，上海的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们山西人没有这种意识，山西人一直迈着慢悠悠的步子，躲在娘子关里“不知今夕是何年”，现在离下一世纪还有几十天。

就在离一世纪还有不足一百天的时间里，上海办了个财富论坛广邀世界级豪富巨贾为下一世纪呐喊，深圳搞了个高新技术交易会聚天下顶尖公司为下一世纪助威，云南的世博会以人类目前最大的主题绿色环保为切入点向世人展示了“彩云之南”的广阔发展前景，北京的大阅兵则让我们看到了国家一天天的强盛。那我们山西呢？

当我在去深圳的飞机上看着充满皱折的黄土地最终消失在厚厚的白云之

后开始构思这篇文章，并试图自己从中能说明些什么的时候，我真不知我该从什么地方开始。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山西人，而且由于工作的关系，近几年来我几乎跑遍了山西的东南西北，但至今大到家乡山西在我心中到底是个什么位置，小到我是否喜欢我居住的那片小区，我都说不清。我更说不清一个现代的山西人究竟秉承了多少先民的精神和我们对未来下一个世纪应有的企盼。

作为山西人我们不能仅仅理解为一个地域上的概念，不是说我们生在山西就是山西人，同样也不能说那些在山西的外地人不是山西人。作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山西人的定义应该是一种文化上的，是一种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甚至经济的因素把许多人联系在一起的那种纽带。它决不单单是一个名词是一个符号，应该是一面旗帜一种咒语一尊神像。

一个山西人应经过自觉的奋斗，依靠有意识的抉择，经过自觉的反省而把三晋的文化内化，才有资格成为真正的山西人。

做为儿女我们有责任让操劳一辈子的下岗父母不因为昂贵的医疗费看不起病，做为父亲我们有责任使我们的儿女享受最好的物质和最优秀的文化，作为一个业内人士我们只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得尽善尽美才能在商业社会中有立足之地，同样做为一个现代的山西人我们有责任把我们先民的文化薪火相传，有责任继续前辈曾有过的辉煌和完成他们未竟的事业，也有责任把这一切中的精髓经过我们的整合传给子孙后代。

两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山西有一个在全国独一无二的望世家族闻喜裴氏家族。其家族人物之盛，德业文章之隆，在中外历史上堪称绝无仅有。对于公侯将相数以千计的裴氏家族来说，起决定作用的原因在于他们重视教育，自强不息，顽强拼搏。明清山西商人的成功，在于他们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和不自觉地发扬了一种特殊精神。他们拉着骆驼，千里走沙漠，冒风雪，犯险阻，北走蒙藏边疆；横波万里浪，东渡东瀛，南达南洋。充分表现了他们不畏艰辛、坚韧不拔的精神风貌。

其实，回首我们一百年里，我们走过的路，我们不能说我们一直停滞不前，未来也不全是暗淡一片，只是我们太缺乏对自己的一种反省。我们已习惯了把种种过错归咎于古人他人，习惯了动不动就怨天尤人指桑骂槐，我们却缺乏我们先人所有的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一种自强不息的团队精神、一种敢为天下先的气魄。

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南韩掀起了“献金爱国运动”，在韩国各处的住宅银行里，随时可见排着长队准备献金的人。仅三天，参与这个活动的就有20万人，献出的黄金多达17.7吨。他们拿出很珍贵的业务客户送给的珍贵的幸运金钥匙、拿出长辈们送给孩子的生日礼物金项圈，许多名人也把自己得的金奖牌、金奖章交到银行，银行用黄金换取的美元将用以解决外汇危机和支援出口创汇企业。

这就是一个民族应有的精神。如果我们的父母官总是以人们素质太差为自己的无能与腐化开脱，老百姓总是以“贪官污吏”横行为不思进取找借口，而不去进一步反思内里隐含的东西从而认清我们共同的利益所在，并现实地得出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的贫穷落后将永远持续下去。

现实的山西给了人们太多的失望，面对堆积如山的问题、千头万绪的思路，人们用充分的理由困惑彷徨。从这点上讲，山西目前所面临的又绝不仅仅是发展经济的问题，而应该是一种文化一种心态一种社会环境的大整合。

在我们处于新旧世纪之交，我们确实应该整理我们的混乱的思维，清理我们的门户，明白我们的责任。

如果没有一种对一个世纪以来我们走过的轨迹的反思，没有甚至对几百年来晋文化衰落的跟踪，我们不会解决我们心中的疑问，不会消释我们的困惑，我们不会站在更高的一层规划山西的未来，我们也就没有未来。

要做到这一切，我们需要一种短接，需要一种直接与古人的对话，需要我们把生命之链的 DNA 重新排列组合，找回我们先人优良的人文密码，用古人的血性冲一冲我们已死去的灵魂。我们更需要现代德赛二先生的重新洗礼，来一次新的文化启蒙。我们面对的问题太多太多要办的事也如愚公面对的王屋太行之巨，但舍此还有其他的选择吗？

这是一个世纪末。

黑色的星

作者：萧树 sky-tree@263.net

他又开始了，关上门，关上灯，一个人呆坐在房间里，整日整夜。天气很冷，他说，很多天都是这样。阴天，湿漉漉的地面，灰色的街，陌生的人。那天他打电话给我的时候，还笑着。我听见汽车轰隆隆的开过，有人大声的说话，他说他站在喧闹的街头，很多人从他身边走过，没有表情。我说你好吗？他就笑。后来他就不说了，我等着他说话，等了很久，仿佛有一个世纪那么长，他开口了，那声音象从很深的海底传来，遥远，低沉，他说：不好。

那是一条黑色的巷道，很多人每天从黑漆漆的另一头走过来，看不清面容。灯光从路边的小店里一片一片的亮着，没有光的地方显得特别黑。我走的时候还没有下雨，所以那天我的脚上没有污泥。他来送我，他说快下雨了，他说这个冬天不会下雪，过了下雪的季节。他无意识的望了一眼天空，当时天上的太阳雾蒙蒙的，我看了一眼，上了火车。

他说我走之后在没有人听他说话，也许是他不想说。

整个的故事都是他告诉我的。

我刚来的时候，还是夏天。我喜欢站在二楼的阳台上，看着人来人往，但不认识中间的任何一个人。他也是刚搬来，住在我隔壁，每天很多人来看他。笑声很惊人的从墙壁的空隙里冲过来。我有时以为，空气会在他们那种热烈的快乐里膨胀，也许有一天会爆炸，轻易的推倒这层薄墙。

他当时的笑容是温和的，常常在送走朋友时，在我们共用的阳台上遇见我，很抱歉的笑一笑。于是我也不便指责他们的快乐。

如果没有夜晚，我们的关系将在很长时间里维持这样的微笑中。

夏天的夜是炎热，漫长的。

我总是习惯在睡不着的夜里，一个人凝视蓝色的星星。最初的几个夜里，我就发现他也是很晚才睡。他仿佛也喜欢这样的夜色，好几次我出门时，看见他呆呆的站在阳台上，仿佛在沉思。看到我，他的神情就象被别人看到秘密一样，惊慌的向我一笑，匆匆回到自己的房间。

我有时觉得奇怪，但还是喜欢这个羞涩，温和的年轻人。

有一天天气很热，到了深夜，空气仍闷热潮湿的压在人的身上，让人觉得呼吸困难。

我坐在阳台上，毫无睡意，天空上有一层淡淡的雾气，星星在里面显得模糊浑浊。我感到说不出的烦闷。

这时他也出来了，站在我对面。他说他很早就发现我总是望着天空，然后他就笑了，他说他很奇怪，因为他觉得那上面什么也没有。我也笑了，我告诉他，我很小的时候，就有这个习惯。好象看着天空，就可以远离这个世界。一种心慢慢向上升腾的感觉。当时我静静的说，他就一直站在那里，靠着墙，一动不动，很安静。黑暗里，我隐隐感觉到他在倾听，好象又有些出神。然后，他问我那不是一种很放松的感觉，好象夜里有一线光，就会给人希望。我想了想，笑了。我说也许。

那天之后，他在夜里见到我，也不再躲闪。有时就和我静静地说话，他很沉默，话不多，但很精辟。有时我在白天看见他和他的朋友在一起，极为灿烂的笑容，觉得他还是一个快乐的孩子。可是在夜里，当他沉静的靠在墙边，和我说话时，我看着他黑色的轮廓，感到他身上有种忧郁的气质。也许和他的朋友们有些不同。

我开始知道了一些经常从楼下走过的人。他认识的人很多，人们都喜欢他身上的亲切和自然。他们和他开玩笑，他好象也不太在意，他总是笑笑。可我总觉得他的笑容有些怪。他后来对我说，是这样的，他的笑已是习惯，即使难过的时候，也是笑笑。

有一天晚上他喝醉了，几个人扶他回来，当时我不在，并不知道。夜里，我还是习惯的坐在阳台上乘凉。这时，他走出来，我闻到了酒气，我说你喝酒了。他没有笑，他说是的，他心里很难受，好象有很多恶心的东西，他想把它们都吐出来。我说你该睡觉了，他说他睡醒了。做了一个梦，想讲给我听。他说他也有一个星星。他要指给我看。

当时，我们对面的房屋还有一盏灯是亮着的。他伸出手指，很坚定的一指：就是那里。

我见过那里的人。一个很苍白的男孩。常常一个人来来去去，和不同的男孩在一起，神情和背影都很漠然。

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了他，他说我的直觉很敏锐。

他说星星其实是一个梦。我的星星在天上，我可以永远幻想，也不希望得到，这是最美好的。他以前也以为她来自天空，美的让人害怕。但他不能永远幻想，因为她就在眼前，他希望得到，于是梦就醒了。他说他可以告诉我这个梦，不怕别人笑他的笨。

他遇到她是在一个热闹的晚会上。冬天。

那时他沉迷于电脑中，很少去热闹的地方。有时晚上回来，看见树梢上挂着的月亮。

也会莫名的感到自己灵魂中的一些东西在淹没，关于美。他是个有美感的人，很多人说他像个艺术家，他笑笑。他想艺术他并不懂，但关于美这是天生的。他以前想过学画，因为觉得太多美景应该保存下来。但终因缺乏机会和耐心放弃了。但他还是喜欢画，音乐，还有很多美的，干净的东西。有一个晚上，路上很黑，他走着走着突然觉得自己很干枯，有些疲倦，是一种寂寞。

他想，是不是该有个女朋友了。

他和她的朋友们很早就认识了。见过她，没有说过话。她们都是很漂亮的女孩子。

她并不醒目。她们来自温州，一个因富裕，精明而出名的地方。因此在人们眼里，有些惧怕和她们往来。他不在乎，因为他是个没有这些观念的人。他要的只是快乐，她们也是。她们说他是个可爱的人。他知道，因为他是个招人喜欢的人。他知道。

那个晚上，他突然不想面对冰冷的电脑，想寻找一些人的快乐。他说，他根本没有想过那个晚上会改变什么。就是她和她的朋友过来，和他认识，他开始也只觉的她说话很机智，除此没有别的特别。

当时很吵，有人在台上大声唱歌。他和她们坐在一起，说笑。身边的人来来往往，他笑着打着招呼，向朋友解释自己现在很忙，所以很少出来玩了。

那天他很忙。他的笑容，他的言辞，让他很适合这样的地方。与人交往。他说他也知道。

当时，他们的一个朋友在台上唱歌。人们玩笑式的拼命鼓掌，他也笑，他说这个时候，该有个美女去送花。他拿起桌上的假花，鼓动她们去送花。人们都笑着躲开了，本来就是一个玩笑。

当时，光线很暗。人们的笑脸和嘈杂的歌声让他眼前很混乱。每个人都在大声的说话，他有时会突然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寻找欢乐就是这样。他曾因为寂寞离开，也因为寂寞又回到这样的地方。总是会有矛盾。他想到这些的时候，神情总有些恍惚。但没有人会发现他的出神。人们连彼此的脸都看不清，何况神情。这也是他们可以快乐的交往的原因，因为他们不需要彼此了解。

当他打起精神，开始微笑的时候，他看见了刚才的那束花。在她的手上。她一个人坐在那里，身边是喋喋不休的人们。她很安静，看上去有些孤单，一个人，没有说话，低着头，慢慢的变换着花的样子。她的长发低垂，遮住了半张脸。但他可以感到她的脸色很苍白。

他愣住了。他静静的看着她。和那束花。他觉得那束花刚才还像一把野草一样，现在突然变的很美。

他告诉我，他知道自己就是在那一瞬间爱上了这个女子。那一刻他就很清楚，但没有想到后来发生的一切。但到了今天，他还是会说，他爱上的是世间最美的花。

对于女孩，在遇见她之前，他知道自己的可爱之处。但他很少会去追女孩子。因为他不想把自己的生命维系在什么人身上。另外，他说，当时的他是个不懂的爱人的人。

他说，他从小被家人宠坏了，所以不知道什么是爱。甚至对家人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

说到这，他笑了笑，说，也许他从前只爱过自己。他以前喜欢过一个女孩子，开始她很可爱，可是一旦两人在一起，她就变了，变的爱哭，脆弱，和没完没了的嫉妒。他很快就厌倦了，他离开她的时候，还是有一点难过。但他很快就忘了。所以他对爱情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期望。他没有想过自己会爱什么人。

甚至当时他觉得追她也不会很难。因为他知道她也是个很有美感的人，他知道如何去打动她。错误就错在他这样想。当他决定要追她的时候，她就

变的遥不可及。因为他当时不知道这个女子有着和他很相象的灵魂。叛逆，倔强。他说，他后来才知道，但已经停不下来了。

第二天，他开始和她的朋友们接近。这一点他很聪明。他开始常常在路上和她偶遇，和一群朋友到她们的房间高谈阔论。她很少说话，常常在旁边静静的听。但他知道她看见他了。他看上去很乐观，开朗，有人还说他像阳光。他的爱意确实像太阳一样，开始爆发热量。他越来越发现，她在她的同伴中，很特别的一面。她的苍白像不食人间烟火的人，她笑的时候，眼睛也是笑的，美的让他不敢直视。她的忧伤和沉默又令他难过。

他悄悄的向她靠近，渐渐发现她也喜欢和他在一起。

他真的很喜欢她。他常常看见她一个人在路上走，很少和别人一起说说笑笑。天冷的时候，她还是穿的很单薄，消瘦，倔强的背影令他怜惜。他不由自主的和她的朋友们常常谈到她。他喜欢听。她们告诉他。她曾经受过伤害，所以，现在不会爱任何人。她们说她是个没有爱的人，性格很怪，很难相处。说她很冷漠，也很奇怪。说她和很多奇怪的人在一起，常常出去，很晚才回来，没有人知道她去什么地方，干了些什么。她是个神秘的人。他听了，笑笑。他不会计较这些，这样的她反而更让他相信自己喜欢的不是个平凡的女子。他就是喜欢和她在一起，看着她，等着她微笑。心中充满一种很宁静的东西。

也许，她们说的越多就会让他觉得她特别。他是个没有和别人一样道德观的人，他喜欢不同性格的人，直率的表达方式。只要不伤害别人，他觉得没有什么事是一定不可以做的。

他和她的关系越来越好了。他的不羁和笑容也让她感到亲切。她以为他是阳光一样的人。她没有想的太多。但他不是。

我听着，一直没有说话。他的声音在夜晚静静的飘散。我看着他漆黑的身影，感觉的到他一直盯着对面的灯光。他从沉默了一会，好像陷入了对往事的思考。我等着他开口。

然后，他说：如果没有后来的一件事，一切也许就会不同。说到这里，他扭过头，看着我无奈的笑了笑，他说就像我今天说话一样，因为我醉了。我大醉了一场，破坏了我所有精心伪装的面具。她看见了我心里的另一面。他笑笑，他说你知道我的另一面是什么吧！就像这无数个夜里，黑的看不见任何东西，但我却常常呆在这里。我生性的忧郁和唯美让我很少快乐。我看着他，觉得这个忧伤的男孩在暗夜里，和我平日看见的一样，沉重的如夜色。我知道他需要倾听，需要把这些沉重的阴影如他所说的一样，找个方式解脱。

我问，是什么事要你大醉。

他笑笑，他说他常常醉酒的，像一种放松，因为现实总是太让人沉重。他有很多奇怪的想法，但很少和别人说，那些东西让他沉重并且骄傲。他说，很奇怪。那天，他没有想喝太多的酒，却醉到酒精中毒。他醉了之后，什么都不记得了。都是第二天，很多人告诉他的。他们说发现他醉酒的时候，他站在3楼的窗口上，说自己很想像鸟一样飞翔。后来，他去找了她，坐在她们门前不肯走。见了她却什么也没有说。还说，他说了很多让人听不懂的话，什么真实与虚假之类，他的一个朋友当时一直在场，后来笑着告诉他，他以后不看什么电影了，因为没有什么电影比他演还的好看。还有人告诉他，她在他彻底不能动的时候，好象眼睛里有泪滴。他并不相信，因为他觉得她是个对什么人都毫不在意的人。但心中有种隐隐的感动。

但几乎所有的人都发现了他的不快乐，和潜在的危險。

第二天晚上，他去找她，她很冷漠。她说你好了，她问他为什么喝酒。他还是和从前一样微笑着，他说他只是觉得有些冷。他说的是实话，但没有人相信。所有的人都相信他是因为她。

现在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喜欢她。这很明显。

他说当时在她的房间里，看着她冰冷的眼和苍白的脸。他就感到了距离。她就像传说中的一样。她开始逃了。她知道他不是外表的明快和爽朗，她也感到了他身上的危險。

她害怕了。

他看着我，静静的说，是的，我是一个危險的人。是一只飞蛾，只要看见温暖，就会奋不顾身。

他依然很喜欢她，非常的喜欢。他怀疑这就是爱。

他依然在她身边，常常去看她，陪她一起看电影。他说，她那时并不像她们说的那样，她其实是个很少和人交往的孩子。当时，她只有十九岁，在这个地方几乎没有什么朋友，有也只是她们一个圈子里的人。她没有看过什么书，和电影。他说那些很好看，真的好看。后来，她就去了，反正每天她都没有什么很忙的事。很多时候，那些电影他都看过了，但她没有。他专门挑自己看过，觉得很好的看。就这样，一个冬天，他们看了很多电影。他告诉她，他是个很笨的人，一部电影看一遍是看不懂的，所以才要看很多遍。她听了，没有说什么。他挑电影的时候，总是希望她喜欢，看完后，她总说不好看。他渐渐开始怀疑自己的判断力了。他小心翼翼的和她在一起，做让她喜欢的事。她却始终什么也不说。没有人认为他们是情侣，因为他们在一起走路的时候，很少说话，离的很远。

自从他醉酒之后，很多人也开始认识她。因为在那里，很多人知道他。他的笑容和热情使他有很多的朋友。人们远远的看着他俩，猜测着他们的关系，但始终不知道，他们没有任何的关系。只是他喜欢她而已。

他甚至没有牵过她的手，没有将单薄的她揽入怀中。这是一个没有性的爱情，他在中间看见了绝望。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很多天。她不在的时候，他总是恍恍惚惚的。他的朋友开始劝告他，叫他放弃吧！说她是个聪明女子，说她只是在利用他。他笑笑，他已经深深的陷下去了。他想她也不是不喜欢他吧！就是很害怕再爱。他相信他可以感动她，融化她的冷漠。她没有利用他，因为每一件事都是他想到的，他要做的。他只希望她快乐。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为自己做过什么了。每一件事都是为她。每一件。

他想她应该认识更多的人，有更多的朋友，接触不同的生活。她应该看一些书，有自己的思想。他就象一个尽职的家长，想着她需要什么，然后他就给什么。他以为这样她就会快乐一点，开朗一点，不要每天都没有笑容，都那么忧伤。尽管这忧伤让他深爱 and 怜惜。

然后，他开始带她去外面玩。她渐渐认识了他的朋友，他朋友的朋友。他给她找很多书看。他在她面前谈论自己的想法。他希望她了解他，因为他相信自己有一个干净的灵魂。她一直没有说什么。他们常常在一起，像朋友一样。

他笑着说，他现在才知道，他错了。如果她不了解他，也许他还是可以追的。当她了解，就不在好奇，相信他是唯一不会离开她的人，于是，开始

毫不在意。女人是被爱的，不是被尊敬的，他说他的错就在于他深信她是不平凡的，像神一样的尊敬。是的，他认为她是神。

他说到这里，我想起了和那个女孩往来的男孩们。我问他，那些是你的朋友吗？他笑笑，他说，我们都认识。我说，你们现在还来往吗？他说，他现在和她还是说话的，有时去看看她。但很少，因为看见的永远是她冰冷的脸，他已没有力气在受伤了。他宁愿在路上，他们见面，礼貌的微笑。我听着他平静的声音，突然感到很冷。我知道，他依然深爱着那个女孩。

他开始绝望是在他生日的那天。那天去了很多人，人们热闹的向他祝福着，一起吃着东西，唱歌。她和她的朋友们都去了。他和他们每一个人都碰了杯。他喝了很多酒。

但没有醉。他向她举杯的时候希望她可以对他特别一点，但她没有。她和所有人一样，喝了一点，代表祝福。

他有些失望。后来，他就到台上去唱歌了。唱道生日快乐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涌到台前，和他一起唱。只有她，一个人，固执的坐在空空荡荡的桌前。他挤在人群里，大声的唱着，远远的看着她，内心充满了绝望。

他头很晕。人们说你休息一下吧！人们都知道他想干什么。他到了她的房间，趴在桌上和她说话。他问她是不是因为他的存在而不快乐。他问她是不是感到了压力。她说不是的。她说她是这样的人，没有什么感情，她说你不要对我这么好，她是不会感动的。

他告诉她，他只希望她快乐，没有别的。

他后来真的是这样想。因为她象天边的花，他越是拼命的追，越是看不清楚。他已经没有别的奢望，他很难过。这时候他知道自己是真的爱着这个永远得不到得女子。

他生日的时候，已是春天。漫长的冬季过去了，他预感到她就要离去了。

那时，她开始和别的男孩来往。有时很晚才回来。他在她的房间等她回来，总是要等到很晚。当她的朋友看着他的时候，他觉得很尴尬。就开始不等了。夜深的时候，他一个人在路上走，看到很多情侣在阴影里，他希望可以看见她，但又很怕。很怕。

他每一天都在想她，他想见到她。

这样的日子又过了一段时间。她也没有和哪个男孩真的变成了情侣。他依然在她身边。有时他不去找她，她也会来看他。两人呆在他的房间，有时没什么话说，就借些影碟来看。看的时候，他从来不说话，就静静的看。但这个时候他的心是快乐的。他很高兴她在他身边，呼吸，说话，存在。但这样的时间很少，她常常不快乐，也不说为什么，就沉默着，不说话，也不笑。他看着，很难受，比自己受伤还难过。这样的空气是沉重的。。

她并不是总是对她冷漠，有时，他们也说很多话，她至少是信任他的。有时也很开心，她笑的很灿烂，很美。他看着她的笑，也笑着，心里却很惶恐，他害怕这些只是很短暂的一瞬，他想要永恒，想让这一刻永远。他像浮式德一样祈求：美呀，你走的慢一点。

他说他回想那段时间，所有的记忆都是黑色的，沉重，粘稠，压在心里很难受。

那时候她们常常谈到末日，一个流行的传说。8月18号，我们将面临末日。他常常听着她们说，微笑着。他一点也不相信，就是有，他也不害怕。

一天，他和她一起去另一个城市游玩。她坐在他身边，车开久了，她不

不知不觉的就睡着了。微微的靠在他的肩上。他看着身边这个沉睡的女子，感到从没有过的快乐，他希望车可以一直开下去，她会永远在他的肩上。甚至他幻想如果现在出了一场车祸，他也是幸福的，他可以和她永远的在一起。他闻到她的发香，突然疯狂的想要她，想把她紧紧的抱在胸口，想好好的爱她，吻遍她的身体，两人融为一体。两个小时后，车停下了，他看着醒来的她苍白的脸，突然明白自己疯了，他是希望她快乐的，他不会伤害她。

他唾弃自己。

但这个念头一直死死的纠缠着他。他想她，疯狂的想。想到绝望。

她和绝望是同行的，无论她在身边还是在远处，笑着还是冷漠的。于他，只能看见绝望。他开始相信和自己最爱的人在一起，不是快乐的，而是一种寂寞的美，绝望并且疼痛。

那时天气热了起来。他开始常常喝酒，在大中午，很猛烈的阳光下，恍恍惚惚的走。

觉得自己已经不存在了。他想到了死。

死是他常常想到的。他遇到她之前就一直在想，因为他常常感到无路可走。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当时的感觉就是这样，没有路了，一片漆黑。生活毫无意义。我说你是个脆弱的人，他说是的，因为敏感而害怕，因恐惧而脆弱。

但只有很少的人知道他不快乐。他还是在人前笑的很灿烂。她也从来不知道，她知道他喜欢听摇滚乐，他说这样的人都不快乐，她也许以为他就是这样的。

一个黄昏，他割腕了。

那天傍晚，他感到很累，很热，也很渴。他去楼下的小商店，买汽水喝。冰凉的汽水通过他的喉咙，他感到很舒服。找钱的时候，店主没有零钱，问他还还要些什么，他看着柜台里凌乱的东西，突然看见了刀片，他指着它说就这个吧！

他拿着一盒小刀，上楼。当时他无意识的看了看天空。上面有几只灰色的鸽子在漫无目的的飞。他忽然想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看见白色的鸽子了。他进了房间，没有开灯，房间里也是灰色的空气，他觉得很适合他的心情。他点了一根烟，打开音乐，一首感伤的歌。他坐下，开始拆手上的刀片，取出它，端详着，他觉得它的刀锋有种说不出的动人。是死亡的诱惑。

他把它放在手腕上，冰凉的，他想原来死亡就是这样的。他手上用力，轻轻一拉，手腕上便开了一个裂开的伤口，肉翻了出来，他当时想到一个作家描写割腕自杀的情景，他说她的手腕像小孩裂开的嘴唇。他看着自己的胳膊，笑，果然有些像。

他没有死，因为他还在犹豫，后来他自己止血了。当时他看着血象没有关紧的水龙头一样，毫无阻碍的流淌的时候，眼睛就像当时的空气一样，是灰色的。他没有任何感觉，像看着别人的手，仿佛一切和他无关。血一直流，他割的不深，所以流的也不快，滴答滴答的落着。他看着看着就厌倦了，找了块毛巾，扎住了血管。他打开门，天黑了，没有星星，远处传来汽车的疾驰声和卡拉 ok 里人们歇斯底里的歌声，他想这是个生动的世界。死亡刚从他的身边走过，很平常的夜晚。

没有人知道，他的朋友看见他腕上的伤痕，也不敢多问。如果他死了，他们也不会奇怪，因为他一直都有着这样的倾向。想像鸟一样的飞。

他看着我，笑着说，是不是很危险。他说，他当时很不快乐，但也不是完全为了她。

因为他不会为一个女孩自杀。他爱的人是他自己。他是这样的人，常常会想到这个问题。

他觉得他一直靠近死亡的生活。我说我并不清楚。他笑笑，说，是的。很多人都不明白。

那个夏天，他做了一个决定。在她生日的那天到她家里去庆贺她的生日。如果不去，那天她将离他有千里远，他不能忍受这样的距离。他在做最后的挣扎。他以别人无法想象的方式，骑车穿越了他们的千里之距。人们并不知道他是为了她的生日，他们感到无法理解。他们问他你不害怕危险吗？他笑笑，还是笑笑。他不知道说什么好，因为他们不会明白。如果死亡是存在的，他不想逃避它，如果没有人可以逃出它的控制。他情愿面对它，向死狂奔。他不害怕。他在等待。

他每一天都在拼命的骑车。天有时下雨，有时很热，是七月。他的衣服一直是湿的，汗水和雨水。时间空洞，他不停的单调的重复一个动作。向前，不断的向前。他感到难过的不是这距离，只是漫长的时间里，他的头脑一片空白。他只有一个念头，他希望看见她的笑脸。看见自己离她越来越近，感到快乐。他一直在想着他们见面的样子。每一天都在想着。

他看见她时，在她的城市。那天天气很热，他穿过城市时没有觉得非常的喜悦。她和以前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他觉得自己仿佛在来的过程中已经耗尽了所有的力气。突然很疲倦。现在他不想说话。那天，是她的生日。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但她并不知道，他装作很巧合的样子，他不想让她感到压力。

她带他走过一间精神病医院，他觉得很有趣。她指着医院的门口，说，你应该到这里来。他笑，说是的，他应该来的。他想他可能是疯了。

一切没有改变。她还是那样，冷漠，疏远。他住在她的朋友家，很快就和他们成了很好的朋友。他们带他四处乱逛，她却很少出现。他走在他们的街上，很希望可以看见她。但没有，从来没有。他离开的那天，她也没有来送他。他的心完全麻木了。没有感觉。他没有哭。他很久没有哭过了。仿佛悲哀已经压跨了他的神经。他走的时候，从车窗向外看，热闹非凡的街头，和她一样的女子们走来走去。他的头开始痛，他觉得从来没有过的疲惫。

他决定放弃。

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说，是的，也许你真的不能得到她的。你该有你的生活。他说他知道。他回到了他的城市，过起了隐居的生活。他有时还会想着她，他忘不了这个忧伤苍白的女子。

不久，她也来了。她有她的理由和目的。但不是为他。他知道她现在在这个城市。

但她一直没有来找他。他每天呆在房间里，听到外面的脚步声就很紧张。他还是想着她，他不能控制自己。但他一直没有去找她。他开始听一首歌，“如果你爱我，你会来找我”，他有一点点不死心，他想她会在意他的。那时是夏天，人们只在黄昏的时候出门闲逛。他在这个时间等她，等到绝望。他在她可能来的时间里，已经不能做任何事一个晚上，她没有来。他一个人在街上闲逛。他看见了她。他一眼就认出了她，还有她身边的男孩。他那一刻竟没有勇气走过去，他站在一条漆黑的街道上，看着他们越走越远。

后来，他就坐在路口，看着天上的月亮，发了一夜的呆。

第二天，她来了，和他的一个朋友。她抱歉的说，自己忘了他的地址。他什么也没有说。他们在房间里笑着说话，他看着她的笑，觉得她还是这么美，美的让人绝望。

我听着，觉得他真的是无药可救。他又回头了。我说你现在是一种病态的爱恋，你不能这样下去。

他又说是的。他在欺骗自己。他不肯面对的只是自己的失败。她依然那么完美，苍白，并且冷漠的出现在他的生活。日复一日，他在她的面前笑着，回来后一夜一夜的失眠。

他说：自从他搬到她的对面住开始，他每一夜都会看着她窗口的光。他知道她在那里，他知道她的存在，就感到平静。他开始每天很早回来，不喜欢出门，放弃了从前的生活习惯。他觉得在这里离她很近。他并不过去看她，很少去，每次都想好了理由。很快的回来。他已经没有力气再承受她的冷漠和伤害了。

有一天晚上，他去她那里，她不开门。她说她睡了。当时，他就很明白，有个男人在里面。他没有说什么，就回来了。

他说就是昨天晚上。

他看看我，笑，说，是的。世上最爱她的人就是永远得不到她的人。他爱她，所以他无话可说。也无所谓原不原谅。她有她选择的自由，我或者别人。他终于相信她是不爱他的，从来就没有爱过，她也许害怕他，因为他有太强的自我，他有他的思维和看法，他一直在影响他身边的人。她怕被他看穿，她在保护自己，她不会屈服他的追求，他们都想战胜对方。

他承认自己失败了。彻底的失败。

他仍然在笑，他说他要搬走了，他不能再住在这里。这里的一切都是他眉心的一道伤痕，每一天都在糜烂。他知道时间会医治好伤害。他想也许会好的。

他走之后两个月，我也离开了这个城市。

这期间，我们一直有联系。他常常来看我，上楼的时候，若有若无的望对面看一眼，我没有说，也没有问什么。他看上去总是很健康，很开心的样子。只是，我知道他身体里的忧郁，不会这么轻易的消散。我喜欢这个年轻人，他很真诚，也很善良。但他眼神里过多的忧伤和疑虑让他看上去有些阴郁。

他说他现在住的地方离铁轨很近。每天可以听见火车来来往往的汽笛声，狗叫，和隔壁的人吵架的声音。他的房间很暗，窗外是一面墙。他笑着说，再也看不见什么星星了。

他说他很好。过的很简单，很平静。他好象开始遗忘了。

我不相信。但我没有说。

然后我走了。我常常会想起这个男孩。淡淡的笑容，和沉默的背影。我还是喜欢在夜里看星星。并从来没有想过要得到什么。也许，星星本来就不该奢望的。我也说不清这些道理。

萧树

秋天的树是沉默的，看着蓝天，风，飘动的云，和飞鸟微笑。

sky-tree@263.net

偷窥

作者：王晟 (FREEDRAGON) 邮箱：freedragon@etang.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

经过近一年大学生活的体验，我早已对人类的纯洁性不以为然了。刚跨入青年阶段的男生女生彼此就象动物园里的狮子一样互相渴望，虽然尚未获准自由交配，但在铁笼子里闻到异性的芳香就已忍不住心醉神驰，它们低沉的吼声仿佛诗人的吟唱：

“啊！青春的火焰在我心中燃烧！”

我们的大学里就有一股看不见的火焰在蔓延，校方的清规戒律成了圣火中微不足道的祭品。男生楼里周末十一点永远回荡着收音机里的“敏感话题”；图书馆里孤独的人永远觉得可耻；花园里是一对对鸳鸯永驻的栖息地。

有诗为证：

昨夜饮酒过度，误入校园深处。

呕吐，呕吐，

惊起鸳鸯无数。

在这样的氛围中，我，王子薇也不免会误入歧途……

我的长相虽说起不到什么轰动效应，但起码不会有人无缘无故地把我当地痞、流氓落草为寇的那一类处理。我也懂得“人贵有自知之明”，从不轻易沾花惹草，何况我们院里的那些花也实在不敢恭维。

我们院里的女生一个个自以为是沉鱼落雁之美，闭月羞花之貌，动不动就摆出一副娇滴滴大美人的姿态：轻摇碎步，慢起朱唇。我想即便是赵飞燕再生，杨玉环显灵也一定不入她们的眼，什么东西施啦，大小乔呀就更不在话下了。

有一次几个寝室的男生凑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大伙儿一致觉得四年的大学生活从此没了奔头。孙老健说，咱院的女生多是“从背后看想犯罪，从侧面看想撤退，从前面看想自卫”的小怪物型。我说，谁叫咱们“高”等化工学院，可谓“高处不胜寒”，恰如李白诗云：五月天山雪，无花只有寒。我心好寒心耶！

后来，不知是哪位仁兄重色轻友、吃里扒外，这些话很快就传到了女生那边。院里的女生对我们几个曾经踊跃发言的兄弟立即青眼有加。可叹！诺大的英雄汉，没被高数、线代……“四大名捕”逮到，反让一帮小侏子给“鰓”了！

那时期，我们男女生之间似乎形成了对立的两大派，两性大战赛过巴尔干热战。以我和孙老健为核心的抗“美”联合阵线，在对方频频而来的“美”式导弹面前巍然不动。

男女生之间的明争暗斗、口诛笔伐及玩笑闹猛时有爆发。她们夸男生个顶个是小矬子、三寸丁，我们谦虚道，宁可肥水要流外人田，也不免子来食窝边草；她们尊称我们“一群色狼”，我们敬赠她们“一窝野鸡”……

有诗为证：

高院自古无娇娘，
败花残柳也逞强。
纵有几对野鸳鸯，
也是野鸡配色狼。

其实，那情形如果维持四年倒也相安无事。可是谁料祸起萧墙。自打社科院的钱零转到我院后，一切就不一样了。

钱零这个风骚的女人，生得白净的皮肤，远看象一块冰皮嫩馅的豆沙膏，香喷喷的让人都想去咬一口。尤其她钩人魂魄的笑声直钩得男生们纷纷下马倒戈投降，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在她的淫威之下，他们成了一群嗡嗡作响的蜜蜂，终日云集左右，以彼此取笑为乐事。

一时间，整个学院热闹起来，似乎沉浸在狂欢节中。原本不为人知的地下情侣也趁机如雨后春笋似的露出头来。随后，男女生的两极体制就轻而易举地崩溃了。

有诗为证：
忽如一夜春风来，
千树万树花痴开。
恰逢仙子临高院，
正是花红绿叶菜。

那时期兄弟之间的相践相残真惨不忍睹哇！每次回忆起这些都使我想起雄狮子在争夺母狮子时的悲壮场面。

然而，开始的热情很快就过去了。这场空前的角逐没留下一位幸运者，钱零拒绝了所有人。大伙失望之余渐渐散去，各自另寻新欢。她的身边变得骤然清净。可巧和她一样，我也是个孤魂野鬼，因那句倒霉的“无花只有寒”被关了“文字狱”，我们院的女孩死都不肯睬我。

钱零有个怪僻，喜欢在下课后自个儿上自习。有时候，我以为她是在等谁，她坐在教室的前排埋头看书，我缩在角落里看金庸的武打书，正好跟她斜对角。

屋外的天暗下去，教室里还没亮灯。除了我和她，其他人都敲着饭盆涌向了食堂。

她放弃书本，出神地凝望着窗外黄昏的景色。我就偷偷地欣赏她迷人的侧面，她有一头黑褐色的长发，额头的曲线很光滑，冷峻的鼻梁和嘴角象是玉石雕成的。我有时会禁不住轻轻咳嗽一声以冲淡屋里的宁静，她每次都似乎没听见，悠悠叹口气，离开了教室。

钱零一直不曾关注我，但她知道我在那儿。有一次我从食堂吃完面回来，刚捧起《天龙八部》。瞥见钱零将秀发一甩，扭头看我。我想后面没人呀。正当段誉学会六脉神剑的时候，又见到她偷偷地看我。不觉令我心头一阵狂喜，莫非她也吃了“合欢散”？

“见到我的包吗？”

钱零忽然出现在我面前，我看了她一眼没睬她。我没找她说过什么话，所以，拒绝回答这类愚蠢的问题。

“我的包呢！还我！”她对我这样的态度有点儿怒不可遏。

“你说的是头上的包还是脚丫上的包？”她肚子里是不是还有刚吃的肉包和一个大草包呢？

“我的书包呀！早就听说你是绰号叫‘华山恶少’，果然伸手不凡。”

我在院里自称华山大弟子，又经常做恶作剧，得以获此殊荣。

她笑着向我一拱手，“领教了！”

“诚让，诚让！小可，王子薇，浪得虚名。”我还应该问她青春几何，是否待字闺中，思春心切。

钱零被我惹急了，恶狠狠地瞪着我，“你再不还我书包，明天我去跟物理老师揭发你不做大学物理作业！”

果然是最毒妇人心，我的心象被蝎子突然蜇了一下。大学物理那个臭老头说过，谁不做他的作业就等着期末考试关好了。

“不做作业的人多了，又不止我一个。”孙老健、吴大垒这些人也同样是在课上抄作业的嘛。

“那就等着你去揭发啦，我只告你一个人，谁叫你‘偷’了我的书包！”她的眼里闪出一丝狡黠的神气。

痛苦啊——被人冤枉的时候就象吃菜咬到了舌头，有苦难言。

“冤哪！你摸我的心看是不是跳得比平时快一点一四一五倍”，我敞开温暖的胸襟期待着她的爱抚。

“呸！”她羞得扭头就跑，顾不得骂我流氓，十三点，吃错药就跑掉了。

我现在想想，当时命运就是这样向我打开了一扇通往异乡的门，好象一个海盗突然掉进了百慕大的时空隧道。

钱零书包被盗看来是真的。就在我和她都去食堂吃晚饭的功夫，不知是哪个缺德鬼，“借”了她的《计算机原理》，随手把她的书包丢在草堆里。

在遭我羞辱后，钱零浑头浑脑地回了寝室，忘了去教室外面找一找，结果让我这个“恶少”发现了。我见书包里有个精致的小本子，蓝色绒布面子的那一种，扉页写着她的名字。

钱 零 sheilla

(公元 1976 年 4 月 8 日~)

我愿是一只朝生暮死的小虫，

从今远离长夜的黑暗和寂寞。

可惜白天也有风吹雨打和日全食、日偏食，她怎么没想到呢？我继续地往后翻，好奇心和对钱零的强烈欲望使这种行为在不假思索中延续……

9月10日 晴天

我是多么喜欢晴天啊，阳光是这世界最无私的恩赐！

今天是教师节，小媛叫我“钱老师”，我很高兴听到她这样称呼。她是一个乖孩子而且也聪明。我喜欢聪明的懂事的孩子，他们总能给我带来些愉快，就象今晨的阳光那样透过窗户照在我的长发上，使它们染上了漂亮的金色。那边的雀儿为什么能站在枝条上练嗓子？他象个无忧无虑的棒小伙儿，一大早就陶醉在操场上的户外活动了……暖！

可是没有人能和我一起分享这些美妙的感觉。

下午我给小媛上完英语课。在回学校的路上，我见到了黄昏的太阳，象个大红灯笼挂在远方。日落前的光景是最美丽的，然而我想，这些终会给黑夜无情地吞没，还是不看的好，免得伤心。今天我听见有人在唱老狼的歌：“美人呀，美得哪让人爱，我离开你不应该……美人呀，世界变得太快，你的美还在不在……”多忧伤的曲子，听的我都想大哭一场了！

我头一回看女孩子的隐私觉得好象在嘴里嚼了一团棉花糖。混身上下软绵绵，甜滋滋的。手也不自主地抖了起来，活见鬼！

9月17日 阴转雨天

难怪昨天这么开心，原来好日子总不会太长久，老天在那儿嫉妒我了。

今天我又收到他的信了，他总是会在雨天给我寄信的，趁我不注意的时候丢在我的桌上。他为什么不亲口来跟我表白，他总是这样羞怯的，我晓得他是不会开口的。

喂，我为什么想这些。难道没有他我就不生活吗？也许。

他在信上说：

“零钱：

见信如面。

请许我这般称呼你，因我总是会把你当成小时候存在储蓄罐里的那些零钱，每次摇起来的时候，都能听见叮当叮当的响声，就好象你的笑声。我现在唯一的音乐就剩你的笑声了！你一定要整天高兴地笑，你会的！是吗？

你至今还不知道我吗？我从没见到你对我有过一次笑脸。你在猜我在哪里吗？喂，我早该让你知道我对你的感觉。可是，现在你还蒙在鼓里……叫我如何对你表明！

好了，不打搅你的休息了。

你见不到的人”

他总是来无影去无踪的，喂，什么时候能见到他就好啦！不过这样也好，免得我见了他彼此伤心。

啊，怪不得，钱零冷若冰霜，整天象一块刚从冰柜里拿出来的大头盐水，啃都啃不动！原来有个小子给她写那些该死的情书。怪不得搞得她越来越憔悴，浑头浑脑的模样！

9月22日 大雨天

今天的雨眼看是停不了。我做完了大学物理后想休息一下就趴到课桌上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知道他来过了。

他说：

“sheilla：

见信如面。

今天我很好，虽然天下雨，但我看见一丝丝银线挂在夜空，很美。你喜欢金色的阳光，我这儿却是一片银辉色的泽国。就在我的面前，我远远地看见你的世界。我走近你的世界时，看见你金色的长发盖在你身上，我好喜欢呵！

你见不到的人”

我看了他的信，觉得他有些孤独，和我似的。

我看了她几天的日记，心头象多了个小虫，爬得痒兮兮。他和她是怎么联系的呢？

她怎么至今没逮到他，真个笨蛋大睡仙！我把她的书包放回原处，回头找孙老健给她去了个匿名电话，说有人在教学楼外的草丛里发现了她的小破包。

打那以后，我对钱零和她的秘密情人产生了一股莫名的好奇心，竟有这么奇怪的事情，这小子究竟是谁？来无踪去无影好象青翼蝠王韦一笑。为什么采取这样隐蔽的手段？用来骗钱零一类的女孩倒也挺高明。他自称“你见不到的人”，搞笑！难道是隐身人？外星人？超人？青蛙？仙？鬼？！我想

到鬼时，反倒把自己吓了一跳。

小孩子的时候，老爸为了达到吓唬我，又显示他的能耐的目的，经常跟我讲鬼故事，什么吊死鬼啦、淹死鬼啦、冤死鬼啦、爽死鬼啦，好象他跟他们是铁哥们似的。我忽然想到钱零是不是着了魔，最理智的想法是钱零不小心让某个色迷迷的心理学老头施了某种希奇古怪的催眠术，这段时间正在悄悄开始对她起作用。阴险啊！亏我还称“华山恶少”，明显山外有山，人外有人嘛！嗨，不服不行。

那时我胸口象堵了一块石头，有股说很难形容酸溜溜的不太爽的感觉，钱零竟然心里有个他，这对我而言无异于老瞎猫掉进了耗子洞，一等一的倒霉事！

经过几夜的辗转反侧我决定做一次冒险的调查。好歹我也是“恶少”，大不了给他来个以毒攻毒。嘿！钱零啊，别以为你平时挺酷，其他男生拿你当白雪公主，这回让我王子薇逮到了把柄，看你向不向我讨饶！

几天后，我以征服极地冰山似的勇气开始了我的行动，代号“偷窥”。

我仍旧孤零零地与她坐在教室对角线的两头，所不同的是在钱零看书久了趴在桌子上打瞌睡的时候，我也装作打瞌睡，我要瞧瞧究竟是哪位不素之客！一连几天，既没下雨也没发生什么，我变成了彻底的“教室里的守望者”或者象那个望穿秋水的女人。

有诗为证：

你坐教室头，我坐教室尾。

日日坐待以偷窥，不见一个鬼。

“偷窥”是一件挺刺激的事儿，尤其当这种行为是旨在捕获一位美丽异性的神秘隐私时，任何堕落和罪恶都会因此而被赦免，甚至披上一件华美的外衣。这就好象一九四三年某个美丽的早晨，日本轰炸机悄悄逼进珍珠港时，或是，六七十年代某些人的思想汇报被赤裸裸地呈现在光天化日之下时，没有哪位参与者不是激情昂扬，欲先偷之、窥之而后快的。与他们相比，我虽然自甘堕落，但绝不打算做一个辣手摧花的刽子手。

国庆节的时候，外边下起了雨，所有房子的檐角象安上了水龙头，尽情地往地下灌漱。这是入秋以来少有的一场大雨，远处的教学楼象一座漂浮在大洋里的孤岛，在风雨中显隐。蒸腾的水汽罩住了整栋建筑物，好似特意给蒙上了一层绵密的细纱，令在二楼宿舍眺望的我产生许多似真似幻的想象。

听说这里从前是荒郊野外的一片坟地，教学楼打桩的时候还从地底下翻出来几根陈年白骨。又说，这块地皮阴气太盛，恐怕住不得人，如今幸亏只是充作读书写字的课堂，不然的话，准会有人无事生非的。他们对这类事情的关心程度丝毫不亚于如今克林顿的拉链门事件。

午后的校园里罕有人迹，梧桐树的几片叶子被雨水打得七零八落。我看见钱零撑着伞走在通往教学楼的那条路上。嘿！总算等到好时候了！我预感到今天会有所收获。

几分钟以后，我战战兢兢地出现在教学楼里。因为走廊的灯年久失修，这里显得阴森森、黑漆漆，有点象吸血鬼的城堡。我拖着一把象在池子里泡过澡的雨伞慢吞吞地走着。忍不住担心有什么鬼东西从墙角钻出来，或则是冷不丁从外面破窗而入，不管怎样，越是在心生恐怖的时候，我的头脑越容易插上想象的翅膀。

正当我极度紧张地等待下一刻的来临时，教室里忽然传来了笑声，刹时

整个空旷的大楼里都充满了回音。我听出这是钱零的声音。

是秘密情人！我激动地差点叫起来。

此时教室里又朦朦胧胧响起一个男人的声音。我三纵两纵蹿到那间教室的前门，透过门缝朝里看去。

“你怎么谢我？”有个后脑门有点秃发的高个子男生斜靠在钱零的课桌边。

没想到自称不好女色的“乖和尚”孙健也会有如彼不堪之举。

“我还当谁家的小羊羔在草地上吃草时掉下的包呢！”

钱零哼的一声，“我可是属龙的呦！”

听见孙老健在那儿臭表功。我心中忿忿不平，看来他暗地对钱零垂涎已久。上次让他给钱零打匿名电话，还故意拿腔拿调的老大不情愿，说要我改日请他吃烧烤。

原来这家伙是左右逢源，两头赚钱！

“好吧，那就谢谢你，thank you very much，莎扬那拉”，钱零一抿小嘴蹦出一串俏皮的字眼儿。

“你就这样对待好心人吗，说什么也得考虑周末请我到红茶馆里喝口茶，倒杯酒的呀！”

钱零听得格格笑起来，“我是知道你醉翁之意不在酒的”。

孙老健给臊得脸腾的一红，“好吧，给你三天时间考虑。我不介意你怎么招待我这样的好心人。”他说着向教室后门走去。

“好心人”心怀鬼胎，钱零轻声地嘀咕，无可奈何地耸一耸肩膀。

我暗中心喜，孙老健一点便宜都没占到。对付钱零这样的女孩怎能如此霸王硬上弓呢？我蹲下身子屏住呼吸继续观察，既然秘密情人还没来过，还是乖乖到对面的教室里去耐心守候吧！正当我准备扭头起身时，感觉有人在背后重重推了一把，然后听见“嘿嘿”一声，孙老健扬长而去。可恶！果然，情场如战场，这下可要出丑啦！

我由于站立不稳，呼的一下冲进了教室，“Hi,miss 钱，好久不见！”，我狼狈不堪地向她问好。

刚捧起书本的钱零着实被我吓了一跳。“你从哪里冒出的呀，怎么走路一点动静都没有？哈，的确适合做地下工作。”

看来她对上回的受辱仍旧耿耿于怀。

“说吧，是不是又想来 COPY？”

“啊——然也！刚巧路过教学楼，想起国庆节的三天作业还没落实，所以……嘻嘻！”没料到钱零的自作聪明反而让我及时圆了谎。

“好吧”，她沉思片刻，“但有个小小的条件”。钱零贪婪地看了我一眼，令我心头一惊。

“什么条件？”

“明天你得替我请孙健出来喝酒，就说谢谢他这个‘好心人’。”

我气得险些晕过去。

“你知道，我不会喝酒的，换个别的吧”，我央求道。

“我怎么知道，你堂堂一个‘恶少’连酒都不会喝，真难以置信”，她嘟着嘴扭过头去装作不睬我。

“好心的姐姐，你就饶了我这次，不然物理老头决不肯轻易放过我的！”我都快恨死孙老健了，还要请他喝酒道谢，哼！

钱零呵呵地笑起来，“什么，什么，不许反悔！是你自己要认我做姐的啊！”她沾了我便宜，喜不自禁地大笑起来。一会儿，她收起笑容象个老先生那样点了一下头正色道：“等我做完，你明天上课时来 COPY 好了。”

“嗨，也就是我姐待我这么好了”，我抓紧机会大肆奉承。

“少贫嘴！乖乖听话，现在别来打扰你姐姐了！”

我只好象个受训的小孩，灰溜溜地出了教室。

有诗为证：

秋来风雨出深闺，

蛤蟆痴心恋花魁。

险些变作冒失鬼，

认个姐姐倒不亏。

第二天上课，钱零越看我越顺眼，还热情地招呼我坐到她身边去：“来呀，来呀，乖乖小弟，坐到姐姐身边”。看来今天钱零母性大发，事情有点不妙，我得留点神。

这天，钱零穿着一件漂白的收腰牛仔布衬衣，挽着袖口，又配了一款同样是白色的加磨香烟裤，肆无忌惮地裸露着一截嫩藕般的小腿。我目测她的三围大约是九十、七十、九十五。练就这门“一目三围”的绝技整整花了我一年的工夫。一年以来，每天中午我都和孙老健坐在饭厅中央，对身边的小姑娘逐一检视、评头论足、啧啧赞叹，然后跑到体育老师那里去印证。

钱零身边飘溢着一股幽幽的奶香味，仿佛是我喜欢的弹性牛奶巧克力。她的肉感而娇嫩身躯不由令年轻的我怦然心动。咳！魔鬼身材，人见人爱。不服不行！

“小弟，拿去 COPY 吧，别让老师发现了”，我容忍她继续享有口舌之快。

尽管感觉钱零有毒害青少年之嫌，但我还是加紧埋头苦干，实施快速复制。她在旁边看着我笔走龙蛇，如狼似虎的样子直想笑。

钱零这人有点与众不同，她喜欢在课上摆酷，不是睡大觉就是看闲书，到了晚上却恶补一番，边自学边写作业。我正巧相反，逍遥自在地听完课，随后等别人拿出研究成果时 COPY 一份就算万事大吉了。说穿了我与她是一丘之貉，都是不希望被人看成老实孩子的那一类。要搁在清末的时候，咱俩准会合谋去刺杀慈禧老贼，然后学一学那个还没讨老婆的汪精卫慷慨激昂地吟诗一句：“饮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

那个时候我和钱零的姐弟关系已经得到了全班的公认。我和她配合默契，平时我管抄课堂笔记，她管做课后作业，标准的社会化分工协作。我于她而言就象牛蝇之于牛，没有我她会“奇痒无比”，给那些无聊的课烦死。反之，没有她我简直无法生存，说不定哪天就因为不做作业而给校方除名。

还有一个原因使我后来一直愿意坐在钱零的身边是那个“秘密情人”，我监视了她那么久，始终没有任何发现。既没有什么男人给她投来莫名其妙的信笺，也没再看到她的日记上有过摘抄的段落。我几乎天天可以方便地获悉钱零的隐私，她那本蓝色的日记会很有规律放在桌角上使我唾手可得。我当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尽管我知道这是侵犯隐私权，但谁又会去想这么多？尤其是面对一位美丽的异性时，每个人都忍不住去冒犯，这是人类共同的癖好。

钱零每天都写日记，这里是她的另一个领域，就象两栖动物那样她的生活有现实和虚幻两个空间可以任她来回穿梭。她的气质里也糅合了快乐和忧

郁两种成分。钱零在她的日记中曾写道：我宁愿去做幻想王国里的忧郁女王也不愿是现实世界中的快乐奴隶。

有时候我真的怀疑她是不是得了妄想症，她那清澈的眼眸里仿佛藏着一扇通向灵魂世界的门。哪天只要钱零把头埋在她的臂弯里，我就可以试着轻巧地推开这扇门，从狭长的门缝里往里窥探她的世界，也许应该说让暗室里的我向外看一眼这个不同凡响的真世界。

这事情往往是这样开始的：

嘿！睡得正香哩！每次看到她酣然入梦时我总会不自觉地伸手去翻动她的蓝色日记本，就象趁小兔子收起她的长耳朵打瞌睡之机，偷偷伸手捋她背上的雪白长毛那样，我强烈地体验着这种随心所欲的自由，真令人激动！

11月4日 晴天

今天与我隔床相望的小梅在姐妹们的欢呼声中，羞羞答答地出阁了，男方是足球队的两把“尖刀”之一，人长得蛮帅。真心祝愿他们能长相厮守，幸福快乐。

嗨，相比之下我可没那么幸运了。前些时候，我与班里男孩们的交往引来了不少闲话，有人刻薄地说我是系里的“一朵名花”，“外交部长”。但是，谁又稀罕这些？为什么人们喜欢互相攻击？尤其在自己缺失别人却不幸拥有的时候总免不了冷嘲热讽，看来还是小狐狸的酸葡萄情结在作怪吧！我猜如果美好的东西永远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遭人冷眼、唾弃和压制，世间还能留住什么样的光明！我虽然不是基督徒，但依旧想往天国的宁静、安详和与世无争，直似这一季的落红，飘扬在晨风里的滋味。

11月5日 阴天转多云

晚风起的时候，天际的云生出各种变化来，有的象面包，有的象小兔，有的象烟斗，还有的象在北方的爸爸。我这才晓得什么叫风云变幻，生活也似浮云一般的捉摸不定。

今晚我趁自修的间隙躲在小花园的亭子里看月亮。月亮穿梭在云中，好美呵！

11月6日 多云

今天有机化学实验课上，吴垒的圆底烧瓶不小心烧穿了，一团火球象变魔术似的腾空跃起，成了一道耀眼的火柱。我想人生的幸福顶多是一道火柱的光亮，接着我想起鹰和乌鸦的故事，鹰喝鲜血活三十年，乌鸦吃腐尸活三百年。我宁可只活三十年！

乖乖小弟从图书馆借了一本《聊斋志异》，成天讲里头的鬼故事给我听。我说我一点都不怕，他不信，非要拿什么什么鬼的来吓唬我。可要是真有鬼就好了！

哈！好厉害，竟然敢说不怕鬼。

我从课桌肚里取出《聊斋志异》，打算找个故事吓吓她。

正翻着时，钱零睡眼惺忪地抬起头来，一把将书抢去了。

“好啊，又想吓唬谁？这本书现在起由姐姐保管。”

钱零不顾物理化学老师在讲台上大力宣传勤奋学习是一个反熵过程，她自行其事地在那里看鬼故事。

“哈哈，王子薇，你看这儿有个人象你哥哥！”她用手指点着《婴宁》一节笑个不停。

我其实最喜欢《婴宁》里的狐狸精，那篇的男主人公叫王子服，确实听

起来象我哥哥，不，应该是象我弟弟。

“啊，笑够了没有？我怎么越看你越象婴宁，来查查有没有长狐狸尾巴。”我伸手欲按她的尾巴骨。

钱零奋力一扭腰差点儿跳起来，“没听过‘老虎屁股摸不得’吗？”

哇！还有人自认是雌老虎！

我脑筋一开小差就扑了个空，把后排课桌上的文具盒打落了。整个教室唏哩哗啦地一声响。物理化学老师冲我和钱零转过头来，“告诉你们，科学中蕴涵着许多道理在人类社会同样是适用的。为什么现在的学生喜欢一对一地对地坐，这就是异性相吸同性相斥的原因。”

课堂里一下哄笑了起来……

设想我与钱零的关系仍停留在纯洁的层面上无疑成为往后叙述的一个重要前提，就象西方经济学中论述所有定律的前提是人类欲望的无限性和经济资源的稀缺性。我从来不信什么一见钟情，我不信没有精神上的共鸣就能产生真正的爱情，有人说“男人是视觉的动物，女人是听觉的动物”，如果要我承认在此之前，也就是在我与钱零进行精神沟通之前我已经坠入了某种感情陷阱就相当于要我承认肉体是高于精神的动力之源。

可是，这个臆断本身看起来就自相矛盾的。精神和肉体从来是密不可分的，尽管现在的我正试图努力寻找过去校园中那颗独立而完整的王子薇之灵，但结果却失望地发现我原来也不过是个酒色之徒，一具如佛洛伊德所断言充满性本能反应的有机体。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是蛋白质的一种表现形式。

不知道是神秘人还是钱零更吸引我，更不敢想是否喜欢上了钱零，但确实有点象那么回事儿。回顾这段往事，我希望能有机会从这些过去的片段中了解我是如何开始认识世界的，以及我是怎样变成现在这样的我。读者啊，当你看清自己已经身处感情旋涡的边缘时千万莫象我一样对女主人公产生幻想，因为年轻的幻想是致命的。

那段时期，我象忽然从海洋深处唤醒了自觉。一个柔情世界翩翩降临到我的空间。

我喜欢上了诗，忧郁的诗！

是不是挺搞笑？我这样的人故弄风雅，就象陈奎安扮才子，麦当那充尼姑，怎么看怎么别扭！可是话说回来，不论你们的偏见是什么，当初的我确实一往情深。

有诗为证：

我的寂寞是一条蛇，

静静地没有言语。

你万一梦到它时，

千万啊，不要悚惧！

它是我忠诚的伙伴，

心里怀着热烈的乡思：

它想那茂密的草原

你头上的、浓郁的乌丝。

它月影一般轻轻地

从你那儿轻轻走过；

它把你的梦境衔了来，

象一只绯红的花朵。

我的心神通通地让钱零式的温情倾倒了，如一只泡在美酒坛子里的醉蟹软弱地挥动两只大螯，无力抗拒被男女之欲屠杀的厄运。虽则是厄运，但我心中始终存有一种打算，我想找到一个开始，一个正式的起点，走向浪漫甜蜜人生之旅的起点。

冬天的校园里，满目萧飒。枯黄的草坪簇拥着几棵零星的小花。成队的学生从宿舍涌向中心大道。他们中的大部分将在课堂里，实验室里，操场上出现。少数人躲在寝室床上或者逛在大街上、花园里，有的甚至是在证券交易所里，渡过他们生命中的又一个下午。

实验室里正进行着化学研究。全班同学被严格地分为两人一组。我和钱零是公认的搭档，大家的热切鼓励使我无法忍心抛下她。

“今天要做的是酸碱滴定，相信大家在课前都已经预习过了，好现在就可以开始啦。”

我看着钱零小心翼翼地试着将滴定管装到蝴蝶夹上，好象“格格悟”在捣鼓他的发明，准备去迫害蓝精灵们。她见我在旁边光顾看不动手，就拿了瓶浓盐酸吩咐我马上配制溶液。

“别添乱，到一边玩去！”然后，她对我忠心耿耿的工作视而不见。

“别往盐酸里丢纸条！”她象管家婆一样唠叨。

我偏不听，我偏要往盐酸里丢纸条！在这点上我得坚持男人的立场，保持男性的尊严。

“怎么不听姐的话啦？”

浓稠的盐酸迅速将白色报告纸的碎片浸没，留下碳一般的残渣在烧杯里，象一片枯萎的黑郁金香花瓣。

她气急了，撕了一片白纸，在上头写上：王子薇，丢进盐酸里。

岂有此理，欺负小孩。我在纸条上写：好男不跟女斗。

钱零接过字条看一眼，丢进溶液里。

下课铃响。

几只小鸟从窗台上飞走，我又写：我的爱情鸟已经飞走了。

“无聊”，钱零啐了一口，丢进烧杯里。

我忽发奇想，写道：能否今晚邀你去跳舞？

钱零嘴角噙着笑，她在字条上批复：本姑娘不稀罕！

嚟，不给面子。

我不得以拿出了看家本领“金钟罩铁脸皮”。

我写：初恋似甜酸的青苹果，我则是咎由自取的典范。

她写：活该！

我写：我爱春天暴风雨后的晴空，那就是你的眼睛。

她写：别恶心人，哪儿来的歪诗？

嚟，百毒不侵诶。

我写：不敢来，你是小狗。

她忍俊不住，笑着说：“你才是小狗，赖皮狗”。

我脸上一阵火辣辣的感觉。

她悄悄递过来一张小纸片：谁说不敢！时间：地点：人物：

我写：八点黄金档，楼前小树林，钱零子薇，不见不散。

她写：消灭罪证。

我欣然在烧杯里撒下一叠黑郁金香花瓣……

有诗为证：
哪个少女不怀春，
哪个男子不钟情。
莫道钟情与怀春，
才子佳人难再寻。

年轻的爱情来的是那么突然，而我又是那么幸运。转眼间，天变蓝了，水变清了，树更绿了。到处笑声可人，到处鸟语花香，春风得意的人们满大街地跑。我独自一个人时会经常不知不觉地发笑，好象空气中充满了无数的笑元素，无数的美妙音乐。我似显克微支笔下那个酷爱音乐的小男孩，成天生活在云里雾里，整个世界成了一个可以感应我存在的小乖乖。

“嘿，嘿，啥事这么好乐？”孙老健让我乐糊涂了。

“没什么。”我依然乐个不停。

不知是眼前这个面目可憎的孙健忽然变得可爱起来呢，还是我变得忽然变得宽容起来。我连范老先生“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戒条都忘光了。本来嘛，我又不是达摩老祖，面壁十年，结果成了木瓜脑袋。

第一次的会面我们彼此有点拘束。学校食堂里人多得象插蜡烛，所有低年级的学生都倾巢而出忙着扫舞盲。我和钱零被人群挤到了柱子边上，那儿人声嘈杂，整个晚上我们傻乎乎地跳着，没说上几句话。不过还好，她临走时给了我第二个机会，我们约好周末再见面。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她穿了一件白色的风衣。她总是喜欢以白色区分于别人。她的长发斜垂在肩上，似潺潺的流水从峰峦叠嶂中漫下来，她正歪着头笑我呢。

“我还用叫你姐吗？”

“哼！那你想叫我什么呀？”

“零，好不好？”

“恶心！”她一听就笑起来，笑得脸也红了，她的面颊被白色衬得尤其鲜艳，象一束飘雪中的红梅花。

我看呆了。

“喂”，她推了推我，“走啊”。

……

在附近的公园里，松柏葱郁，完全不象入冬的样子，气温却整个儿降了十来度。我蜷缩着抱拢双肩，说话的声音都在颤抖。她一会儿去看水里有没有鱼，一会儿拾根枝条逗逗树上的鸟。

公园里有个军事展览馆，我们替她买了门票。展览馆里陈列着解放军历年来的图片资料，详细地记述了各次战役的始末。人民解放军英勇奋战打下了这片红色江山，如今看来恍若隔世。

钱零说她父亲以前是军校的老师，她从小在军校里长大，对这些东西早看腻了。说这些的时候，她很古怪地看了我一眼，我陪着她出了展览馆。

周末的公园有许多老人和孩子，当然少不了一对一对。然而，只有我们这一对显得比较文雅和清冷，象那天的天气。我想到许多话要和她讲，但一时无法开口，所以只好一路逛下去。

后来，她问我喜欢什么。我说，什么都喜欢。她说，什么都喜欢其实就是什么都不喜欢。我问她喜欢什么。她说，好象还没发现，想了想又说，喜欢写日记。我说，是吗，还真有恒心。

一伙小孩在假山堆里捉迷藏，有一个傻乎乎地爬到最上面，“噗”地一声掉下来摔了个四脚朝天，几个扎辫子的小姑娘迅速地扑上去，听见她们大叫“抓到了，自己跌下来的！”

钱零茫然地转头去，望着公园里的一池明晃晃的湖水出神。

“想什么呢？”

“没什么。”

“走吧”，我去牵她的手，她一扭身躲开了。

期末考试来临了。我和钱零的事很快搞得老少皆知，童叟无欺。我有时会嫉妒钱零和别的男生说话，尤其是当人假惺惺地找她问问题时，我会装作没看到，其实我比谁都看得清楚。

考完后就是一个假期。对我来说简直度日如年，我盼望早一刻开学，这样我就可以早点见到钱零了。我想对她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

有诗为证：

华山恶少真如铁，

多情自古伤离别。

初恋好似青苹果，

尝了一口酸又甜。

然而，美丽的往往只是众人口中的神话，现实的迷人假象很快就会结束。我后来步入了一片茫然无际的苦海，象所有从遥远梦中醒转来的那些凡夫俗子，我无可避免地触及了真实世界那冰冷而坚硬的外壳。

迄今为止，我知道的钱零不过是一座北冰洋上巨大冰山的山尖，真相的其余部分还深深地淹没在海底。揭示事实的原委就象一个烧伤病人在康复时对着镜子中的自己慢慢扯下包在头上的绷带，我或者没有这种勇气但仅仅为了今夜能够平静地入睡，我也要说出来。

一连几天见不到钱零，同班的女生说她病了，向老师请了假，可能还在家休养。平时看她活泼泼的，怎么忽然病倒了？我躺在寝室里，反反复复地念着“钱零，零钱……”，有的时候我又会唱“sheilla, sheilla 在哪里……”

绿化工们在放假的时候将校园里的梧桐树进行了一番修整，如今它们变成一副光秃秃缺胳膊断腿的怪模样。穿过这些可怜的植物，我望见花园对面的几栋教学楼森森可怖地竖立着象霸守一方的山神。寝室里只有我和孙健。

他忽然压低声音神秘地说：“知道钱零得的什么病吗？”

“什么病？”

“她在害相思病呢！”

我给他说得脸一红。

“你以为是你啊”，他扯开嗓门，“你晓得钱零为什么转到咱们院吗？”，孙健幸灾乐祸地说，“她搞过师生恋，差点给开除！我都听说了！”

为了表明消息来源的可靠，孙健指出这是在过年时和老乡一起乘火车时得知的。他有个老乡是钱零在社科院时的同班同学。

“傻了吧，人家暗恋的是那个社科院教法律的帅哥！”

一刹那，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想大声喝止他，让他闭嘴。

忽然间，我想到了她的日记，好象从头到底明白了一切。

不行，我要问个明白！

从心理健康问询室出来时天色已渐暗，一抹淡淡的弯月悄悄挂在东边的天际，我兴致阑珊地穿过一条条小径，周遭的一切象是从梦游者的眼中望出

来一般。刚才问询室内的谈话反复折磨着我。听姓何的医师讲，半年前确实有位叫钱零的女孩来找过他，说自己不适应在社科院的学习环境，心理压力太大，请求他帮忙开个证明，让她转到别的院去。他起初很为难，就推说没有这个先例。后来，那女孩又找过他几次，说每回见到那个法律老师的时候，都异常焦躁，有时甚至会情不自禁地痛哭失声。何医师觉得她的症状很奇特，准备通过催眠等手段加以治疗时，女孩却死也不肯配合。何医师无计可施，就找来了她的同班同学和辅导员了解情况。据他们讲，钱零这个女孩不正经，主动勾引任课老师，遭拒后为了实施报复，故意上课时大哭大闹扰乱课堂次序，好象理儿在她一边似的。有时候还公然在课上睡大觉，真是目无法纪猖狂之极，大家都想她早点给校里开除。何医师觉得钱零挺可怜，这样的环境确实不适合她继续耽下去，就替她写了个证明。他告诉我，他也不明白钱零为什么会这样，也许是青春期谈恋爱惹的失恋综合症吧！

弄清真相费了很多周折，我发觉正在努力拼凑的完全是一个陌生的钱零。在这个陌生的影子面前，我听不见她的笑声，看不见她的美丽。所有的事实都在合谋践踏她的尊严。那个影子只能委琐地躲在黑暗的背景里，不让人看见她的真面目。读者啊，你可能会想，我为什么不问她本人。对，问她自己！我的确想这样做。我后来曾卤莽地闯入了她的隐秘世界，象一个盗墓者。

有诗为证：

可否让我亲近，
沉睡的爱情。
我凝视你香冢，
青幽的荒冢。
可否让你醒来，
美丽的女孩。
我错失你真情，
瞬间的深情。
离去，离去这黑世界，
离去，离去永不再见。
春寒未尽霜胜雪，
魂魄难归情义绝。

我早该知道这个下场，我的第六感告诉我，这样又爱又怕的软弱是得不到她同情的。

我想请求她的原谅，但为时已晚，她永远不会原谅我！幸好，没有人说生活注定要处处开满鲜花，就象鸟儿未必要学会歌唱，它满可以躺在窝里睡懒觉或者干脆成为别人的猎物。我也可以在今夜的梦中得到她，她的秀发，她的双眸……

那天的校园在晨光下熠熠生辉，她略带金黄的秀发飘扬在风中，她略显惊讶的双眸清澈可人。这是钱零病假两周后，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

“Hi”，我向她招手。

“Hi”，她看我的眼光就象我是个有趣的学龄前儿童。

“怎么病了那么长时间？”我关切地问，“不过小姐放心，我已经将两周的课堂笔记孜孜不倦地抄下来了，保证滴水不漏完美无缺。”

“又贫嘴，”我喜欢听她责备我的口气，情愿被当作那只《在那遥远的地方》里的受虐羊。

“其实也没什么病，就是心情不好，带上有些感冒，就多住了几天”。我记起那些关于她的传闻，忽然觉得异常的荒唐可笑：可能吗？哈—哈—哈哈（发出周星驰的那种笑声）。

星期二下午，集体大扫除。男生锄草，女生擦窗。我因担心钱零生病累着，就赶紧干完活儿来给她帮忙。隔着玻璃我偷偷看她，她也似在注视我。她俯身的时候，我们正好面对面，中间的一道玻璃成了我们的“柏林墙”。她故意绷起脸，做出生气的样子，把眼儿往上斜。

我往另一面的玻璃上呼气，然后在一团白白的“写字板”上用左手食指写上反体的“八点花园”四个字。

她瞅了一眼，抿了抿嘴，不由自主地笑了。笑我的笨拙还是痴情？

我也不由自主地笑了。一定憨态可掬得象只雄猫狗。

学校花园里，树影婆娑。我们找了一个幽静的角落，这些地方直到凌晨一两点的时候还经常人满为患，所以我们不介意有另一对男女的干扰。

孙健说，对于谈恋爱的人，冬天是理性认识，夏天是感性认识。那天明明是准理性认识的天气，却看见不远处的一对儿在发生准感性认识的拥抱。

“对我有什么表示吗？”我说。

“没有”，钱零看起来有些心不在焉。

“那，有没有想我？”

“没有。”

我有点灰心丧气。

“有没有想别人？”

“唔，让我想想看”，她双手托起双腮，象捧了一盆小花。

我心里有点发毛，想起社科院那个所谓的法律帅哥。

“有了！”她忽然兴奋地叫，我心头一惊。

“又没有了”，她的声音重新低落。

她是在逗我玩呢！

“以前，你有没有喜欢别人？”我终于忍不住问她这个问题。

钱零从石凳上拣起一片狭长的叶子，放在手里把玩。

沉默，似此刻天边两颗遥遥相望的孤星。我见她将叶子仔细地折起来。

“你会做星星？”

“会呀！”

“是不是做一个星星就要许一个愿？”

“对呀！”

“你许什么愿？”

“为什么要告诉你？”她抬起头，然后狡黠地笑着，“那你呢，你许什么愿？你先告诉我，我再告诉你。”

“我希望——我希望得到一个人。”

她好奇地看着我：“谁？”

“sheilla！”

“你怎么知道 sheilla？！”她忽然有点吃惊而愤怒的样子。

“不是你日记上这样写的吗？”

“你看了我日记？！”她声色俱厉。

“是啊”，我有点迷糊，“不就是天天放在你桌上的蓝本子吗？”

我没料到她竟会抽我一个耳光。

“不要脸！”她有些哽咽的样子，她的反应异常剧烈。

钱零起身扭头就往外跑，远远的还隐隐约约听见她在说“不要脸……杀人犯……杀人犯……不要脸……”

那天，天上只有两颗遥遥相望的孤星，我傻楞楞地被撇下。对面的一对情侣还在继续亲热着。

以后每次回忆起那天晚上的情景，我总感到歉疚和痛苦。是我又一次打扰了钱零本已疲惫的心灵。然而也许，我这样自私地认为，她终究会选择走这条路的。

有诗为证：

广寒宫冷夜犹长，
织女无心恋牛郎。
一石激起千重浪，
冤魂飞散芳心凉。

关于钱零的事后来成了我们高院的一个“美谈”，我不知道他们是从何而知的。但孙老健很热衷于此，他经常这样提起她：“这种女人神经兮兮的，我早说过：‘送给我都不要’！”

据我所知，钱零又转了好几个系，后来校方勒令其退学。在她离开这个学校以前我见到过她几次。有一次是秋天，我在满地落叶的校园里见到她。我对她说“Hi！”。但她好象根本不认识我这个人。她似乎已经放弃了与人交往，一个人沉浸在另一个世界中。

连她头发的颜色也渐渐显出枯黄的样子，和那个秋天混然一色。

又一个秋天，我毕业后四处找工作。来到北方时，我顺路去了她所在的那个城市。

在那座军校，我四处打听她的下落。我知道的只是她的姓名和长相。门卫老头说，半个月前有个姑娘，好象是叫这个名字的，服安眠药死了。我问明她的住址。

再后来的事实就纯粹是我在各种线索基础上的推测了。我遇到了钱零的邻居，从他们口中我朦朦胧胧得知有关她的一些事：钱零的父亲曾在她高考前一年里偷窥了她的私人日记，她得知后曾经与其父大吵大闹。后来钱零有一个非常要好的同班男生从城外的一座桥上跌到了干涸的河床上。钱零从此郁郁寡欢，除了学习什么都不关心。钱零的邻居们说，那天钱零吃了一整瓶安眠药，她好象还有一封遗书，说什么“我没有勇气像你那样选择温暖的河床做永远的安眠。”

回顾整个事件，我似乎能认清这无非又是一个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故事。这类事司空见惯，在我们这个星球，在我们这个国度，在我们身边。我想，钱零的父亲一定是扮演了暴君的角色，他一定是从某种程度上干涉了钱零的私生活，以至于他会写信强烈要求男孩的家长管好他们的儿子。当然，他不曾想到抗议的勇气会是如此之大，竟会打破了力与力的平衡。

至于那个英俊的法律老师，我一直没见到。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他使钱零联想起那个高中时的男孩。

说这些时，我心里始终没有把握，因为我也只是偶尔窥见了钱零的一面。我在基本事实之间搭起的桥梁可能随时坍塌，象前些时候新闻里报道的四川的桥一样。也许到那时，我心中的钱零才会随着这座桥的坍塌安安稳稳地躺在河床上，仰望天上一片泽国，期盼雨水的滋润。

有诗为证：
满纸荒唐言，
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
《偷窥》完

蜚蜉的生命

作者：张民邮箱：e_frank@21cn.com（本故事纯属虚构）

在因特网这个汉译名还没有钦定前，蜚蜉就开始在网上晃悠，只不过蜚蜉是学工的，四肢不发达，头脑却简单，在网上只是想寻找些资料，跟现在时时挂在大家嘴边的“上网”不是一个概念。虽然在那时候，蜚蜉觉得透过这一大堆机器、线路、协议能将遥远的人们联系在一起，而且花销不多，是件再好不过的事情，可惜，蜚蜉恰恰“生不逢时”，在他需要这种便利的时候，他没有这条件，有这条件时，他又觉得不需要这种方便了。

后来，蜚蜉还是上网了，当然这绝对不是他有些无聊空虚。蜚蜉上网是觉得潮流如此，不可后人一步。他是不需要在网上找寄托的。张爱玲曾经用了几句话就描述出一个“做人做得十分兴头”的佟振保，用那几句话同样可以说清楚蜚蜉，蜚蜉无论于公于私，也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只是蜚蜉没有洋学位，不到三十岁的光景，虽小有成绩，但还是不能象振保一样在“公司做到很高的位置”。蜚蜉也是诚恳的，只是没有戴眼镜，自然也不能象振保一样，“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蜚蜉也曾经有一位“身家清白，面容姣好，性格温和，从不出来交际”的妻子，只不过正要平静地分手。总之，蜚蜉在那时候做事做人也是很“兴头”的，虽然蜚蜉非常不赞同振保那套“红玫瑰”、“白玫瑰”、“蚊子血”、“饭粘子”的理论，但觉得他竟然能“纵然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这一套着实厉害。

蜚蜉是他的网名，就好象人一出生便要或查八字或附风雅地取个名字上户口一样，上网也得好好给自己一个身份。想起这个名字是因为他上高中时流行过的一首歌，蜚蜉心想这种名字绝不会随手拈来一大把，也不会让人觉得“猫腻”，虽然至今他除了知道那小生物生命短暂外还是不清楚它到底是游还是飞，反正回回都可以在聊天室作为一个话题，后来听说在《诗经》里也提到过这玩意，让蜚蜉更觉得这个名字上等。

有位痞子写过一个小姑娘丢不下手帕、男孩子想入非非的故事，顺便将上网的人总结为三种，其实不然，蜚蜉应该属于第零种或者第四种，他是揣这个上等的名字毫无掩饰的大踏步走进去的，就象一个西装革履、准备大展外交才华的中共干部，没料到他今晚要参加的是一个化装舞会。蜚蜉不是一个独立特行的人，上网以后毫不例外地跟着大伙奔着最热闹的地方去。虽然国外有位年轻的大富豪说过“在网络的那边和你聊天的可能是一只狗”，

但蜉蝣毫不怀疑能用键盘说中国话的绝对是人。在聊天室他也可以当仁不让评选为十佳形象先生，克己礼貌、诚恳豁达。就连在网上笑的方式，他都颇研究一番，最后认定“嘻嘻”太阴，“哈哈”太过，“呵呵”正好，还要搭配上成熟练达的“微笑”表情。正如他在世间做人的“兴头”，不多久他在网络中也赢来了一些叫好，也对那些充斥网络的“扣女十八招”、“聊天室大全”更加嗤之以鼻。这也说明如今的网络还是良心未泯。

在聊天室有位号称“So beautiful”的美眉，蜉蝣保持着他良好的形象跟她聊了有些日子，甚至知道了她与他在同一个城市生活，打着跟他一样的阿爷工，小他两岁，有过一次能让试纸变红的恋情。后来能跟她见面却是绝对超出了蜉蝣的想象。那一天是因为蜉蝣的生日，蜉蝣是在农村出生的，爹娘只记得农历，他念到高中毕业第一次得到身份证时，刚喂饱牲口的地方官员虽然保证了他基本的人权，却生吞活剥地将他的农历生日变成了阳历，念大学后蜉蝣为了适应城市人的生活学会了不用肥皂而用香波洗发，也专门查了万年历弄清他真正的阳历生日，不幸刚好是洋人们的愚人节，于是蜉蝣把这个日子告诉大家时，便没有人相信了，他依旧在外面按照身份证过生日，回家按照农历长尾巴。只有一个人例外，因为她也专门查过、也只有她每一年都为他一个不拉地庆祝这三个生日。

蜉蝣见“So beautiful”的那天正好愚人节。蜉蝣计划那晚去一间他常去的小酒吧，这是他工作之后感觉到自己的腰包不会让他担心生存后就形成的一个习惯，尤其是这一天，他必定是一个人去。晚饭后距酒吧营业的时间还远，蜉蝣上了线遇到了“Sobeautiful”闲聊了一阵，下线前应“So beautiful”的要求说出了去向和原因，“Sobeautiful”很热情地提出陪他度过这个生日，蜉蝣说了一句“如果你不担心今天是愚人节的话，呵呵”，然后是礼貌的告辞。

在这个夜晚这个酒吧，蜉蝣已经用同样的方式过了好几年，在他的印象中好象每年都是雨天，那天也下着小雨。有个写诗的叫艾略特，他说四月是残酷的季节，真是一针见血。蜉蝣依旧靠着玻璃幕墙入坐，要一渣啤酒，点一只香烟，看着酒吧外面的车水马龙，听着酒吧里面与车水马龙无关的R&B。在这个雨夜，蜉蝣的思绪照例是游离不定的，但从来跟网络无关。那次唯一不同的是，蜉蝣透过玻璃幕墙的影象看见了一位姑娘正向他微笑示意并款款走来。没错，蜉蝣与“So beautiful”接上头了，暗号是各自的网名。

蜉蝣待姑娘坐定后看清楚了她，根据痞子推荐的三角学公式同样可以计算出姑娘的身高不下162，但是这位博士生根据更复杂的场论与微积分公式推导出来的“网路无美女”的定律，在这儿又一次遭到无情的否定，科学是讲事实求是的。她的脸蛋比不上天使，这不怪她，现在的女性生存的空间太恶劣，皮肤专用涂料的毒害、汽车和男人的尾气的毒害、落花无意或流水无情的毒害、过早成熟或太晚嫁人的毒害，三角恋或三角债的毒害，比18岁大了3187天还看不到驴蛋粪已属难得，应划归为“面容姣好”一类。身材自然也比不上魔鬼，但如果让古人碰见，必定会色迷迷的吟诵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绝句。古人真麻烦，蜉蝣的一位同事用两个半字就说明了问题：D罩杯。

姑娘由衷地被自己浪漫而神秘的出现折服，每个毛孔都迸发出高浓度的雌性激素，愈发显得光彩照人。蜉蝣牢记一位高数教授给他的教训，因为那位知识渊博的学者总是满怀希望地望着东倒西歪的学生问道：“这个函数

Con 不 Con-continuous 呀？”下面一般会稀稀拉拉应答：“Con~~~~”。蜚蜚不愿意发出“ So beautiful 姑娘真是 beautiful 得很 so 呀”的高层次感叹，首先验明正身开始以 J 小姐相称。蜚蜚很确信那天他的心跳绝没有超过 72 次的标准，而且他的心思早已经从那间酒吧游离到遥远的爪哇岛，只能深一句浅一句地与 J 小姐聊一些不痛不痒的话题，可能 J 小姐无意中发现蜚蜚的神情简直是正版“诗人般沉吟”的再版，不由得她双手抱拳并在心口落定：“哇，好 Cool 哟”，这样，她很轻松地找到了十年前的青春。由此可知，J 小姐是位很热情的漂亮姑娘，只可惜沾染了一些文学青年的不良习气。

那天没有什么浪漫故事，因为蜚蜚关心的是记忆中的雨夜，而不是眼前的漂亮小姐。

其实那本来是一个平常的雨夜，那时的大学校园也没背节叛国到在愚人节也要弄出什么花样，蜚蜚总记得那天纯属个人原因，因为故事的主角是一直藏在蜚蜚心里挥之不去的她。那时蜚蜚在学校的俱乐部兼职挣钱，是个学生头目，手下都是一些打着勤工俭学的旗号扎堆起哄的轻度玩主，她也是蜚蜚的手下，当时蜚蜚对她的印象是：闲话不多，干活不挑剔，从不反对什么，也不提议什么，不高不矮不胖不瘦还算漂亮，比蜚蜚大半年，在这个大学校园里从幼儿园念到本科没出去过，据说既不愿意谈恋爱也不喜欢念书。

那天晚上，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家伙提出了一个最强烈的提议：“今晚大家给蜚蜚过生日好不好？”这让蜚蜚很诧异，没人知道今天“也”是他的生日呀？

提议得到了最热烈的响应，不容蜚蜚否认推脱。过生日的方式照例是酒肉一番，即使廉价也吃掉了蜚蜚两个月的“薪水”，好在还没葬送爹娘的辛苦钱。有位酒足饭饱的壮士用手抹干他嘴上的动物油后搂着蜚蜚说：“头，我理解你，不过今天愚人节，你就认了吧，别心痛了。”他边说边拍着蜚蜚的肩头，一方面给准备掏钱的蜚蜚壮胆，一方面擦干净他的手。

那一阵蜚蜚正对她的一位高中同学产生了兴趣，那位成熟练达的女同学也是学校子弟，在一间大商场上班，好象叫什么君，席间蜚蜚没忘了为此巴结巴结她，她很乐意的答应了蜚蜚：“今天是你生日，绝对满足你的愿望，今晚听说她会回家，我带你去见她。”哇塞，万象更新，值。

那晚的细雨让蜚蜚那种偷懒的人很难决定用不用伞，她适时地体贴了蜚蜚的懒惰，首先提出来她不想用伞。就这样，那晚的校园多了一处风景，两个傻乎乎的年轻人，靠着一棵小树，在烟雨中轻声细语聊着一些跟他们或者有关或者无关的事情。

叫什么君的同学一直没有回来的迹象，蜚蜚发现她的肩头已经湿了一大截，很不过意，便对她说：“衣服都湿了，还是回吧。”“怎么，这就打退堂鼓了？……爱上一个人，吃点苦或者多等一等都是很应该的呀。”“我是说你的衣服都湿了，不好意思。”“我知道”。说完这句她低下了头，只顾看着自己的手玩弄着衣服上一只无辜的纽扣，对于回不回去的问题不置可否。等她抬起头来，蜚蜚发现她的眼睛不仅有灵气、透彻，还会说话。蜚蜚很震惊于她眼睛的话语，也清楚了她那一句关于爱的话是说她自己。

蜚蜚的注意力从此被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牵走，跟所有情真意切的校园恋情相似，经过了一段时间，她给了蜚蜚一份笃定，不须寻寻觅觅，在灯火阑珊之处，她正凝眸迎风。蜚蜚那双习惯于熟视无睹的眼睛终于变得雪亮了，彻底地爱上了这位聪慧善良、温顺恬静、偶尔会逃课、偶尔会发呆的漂

亮女生，也就更加弄不清楚那位叫什么君的同学到底叫什么君。至于间中有横刀夺爱者，都无法与蜚蜚的天时地利人和相抗衡，只得落荒而逃。

她也因为蜚蜚很认真体贴的爱恋变得更加美丽，也乐滋滋地接受那群玩主们给她的新的身份：压寨夫人。后来，她告诉蜚蜚，其实在那晚那位叫什么君的同学根本不会回来。“啊？原来你是从中作梗，让我痛失良缘，恶毒小妇人呀，不要这么算计我嘛，哈哈。”“哼！以前算计你多了，算计过你喜欢吃什么菜，算计过你一天抽多少烟，算计过你到底哪天出生，算计过你下雨天会不会带伞，算计过你穿多大的衣服多大的鞋，算计你的吉他弹给谁听，算计过你会不会喜欢上……”蜚蜚赶忙以吻封缄终止她的声讨，“放我一马吧，以前我瞎了眼，现在我把我百多斤全部赔给你还不行？”“谁稀罕你的排骨！”她顺着这句话，咬着牙用她的绣拳锤打着蜚蜚的胸脯，蜚蜚不怕痛但怕痒，忍不住哈哈大笑，“排骨好不好吃就得看你怎么喂养了”“我就是要把你喂成大肥猪，然后卖个好价钱。”……呵呵，果然是大学生的恋爱，必定有雨中漫步、绣拳锤胸等等规定动作。

蜚蜚和她第一次住在一起的那晚，也是下着雨，结果刚搬进来的被褥有点潮，蜚蜚觉得亏待了她，很过意不去。这让他后来总有一个毛病：无端地怀疑被褥是潮的。

将蜚蜚的思绪扯回到酒吧的，不是对面姑娘已经酝酿很久的浅笑，而是蜚蜚的电话。

蜚蜚知道那是他那位已经分居的妻子的电话，也知道这个电话意味着一笔资金的转移。

蜚蜚和他妻子虽没有热恋也从来没有红过脸，就算有很要命的无法调和，也只会相互保持沉默，然后自然会有一方让步。当蜚蜚很疑惑于妻子开出一个明知他很难负担甚至不合情理法理的价码时，妻子解释道：“我还要生活”。蜚蜚就不再去问她，只是答应想办法按期付清。虽然蜚蜚始终认为她没有这笔钱也会活得很好，但这是她和平的条件，而蜚蜚最需要的就是保持和平的记录。“做一天丈夫听一天话”，蜚蜚这样解释也这样做，虽然蜚蜚只做了一年丈夫，其中还有几个月分居，但蜚蜚还算尽职尽责，对她是结婚前不做结婚后的事，离婚前不当离婚后的人，似乎也想得很透彻：女权嘛，该讲的时候不讲，会有灭顶之灾，不该讲的时候讲，也会身败名裂。

第二次在这个酒吧与J小姐见面时，J小姐已经知道蜚蜚离婚的事情，自然也是那天的话题。蜚蜚很云淡风轻地说完整个事情的过程。姑娘却惊异于如此复杂的人生竟然可以描述得如此简明扼要，她突然体会到“The simplest is the best”的简约之美，不由得让双手又捂住心口，说出了掏尽自己所有心思的一个词：“围城”，直抵核心，抛弃一切繁枝末叶。都怪前些年流行《围城》，一个说不出“围城”的知识青年就象一个不知道管坐出租叫“打的”的城市青年一样，没有存在的理由。她这种囫囵吞枣的想法让蜚蜚很高兴，终于躲过让她“打破沙锅”的风险。其实在蜚蜚的心里从来就没能力装进去一座城市，也想不清楚城内风光和城外自由的区别，而只曾容纳过一间小房子。

那间小房子是校园西侧门外的庄户人家搭建的偏屋，如果没有学生租住就只能用做杂物间，因为在那片养牲口是不允许的，排除了另一种可能。蜚蜚租了一间，并在这里面支撑了他的第一个家。

房子很小很旧，里面所有家私都是蜚蜚自制，材料只有旧木板废砖头，

堪称凄凉。

后来蜚蜉狠了狠心花了 38 元买了一种薄薄的有淡淡花纹的纸帖在墙上，屋子里终于有了点人气。她住进来的第二天，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一种有木纹颜色的塑料纸，将所有视线能及的砖头、木板细细包了起来，顿时眼睛一亮，屋子变得雅致起来。

房租是每月一百元，这个响当当的数字告诉蜚蜉：他要开始全力承担一个男人最基本义务——养家糊口。好在天无绝人之路，蜚蜉用不着象盲流一样敲开每间宿舍门推销劣质尼龙袜或冒牌计算器，或者去伺候任何一家的小皇帝。蜚蜉在大学前两年曾作过学生中的高干，后两年沦落在野，并委曲求全地“仕不优则商”进了俱乐部完全是他鸡蛋碰石头自作自受。所幸当年遍布各个院系的同僚大都在位，蜚蜉灵机一动，将这关系网变成了业务网，赶在学校一年一度的足球大赛前，承揽了几个院系的队服专供权，成捆成捆的杂牌球服包装成国际名牌，然后套在作着马拉多纳梦的小伙子身上。当然是买空卖空，本钱是别人给的，利润也是别人给的，纯粹投机倒把。这次的收获让蜚蜉松了一口气，足够一年的花费了。后来蜚蜉又因俱乐部第一音响师的名声，被校园周围几个简易卡拉 OK 厅当作廉价智力请去安装调试音响灯光，收入也不菲。蜚蜉很开心，没丢男人的脸。

蜚蜉第一次把他的劳动所得交给她时，她把钱紧紧拽在手里，坐在床边偷偷乐了很久。然后跑回宿舍拿来一个铁盒子，将钱放在里面盖严实，犹豫了半晌，才决定将盒子藏在支撑床板的砖头后面。她知道蜚蜉从不去银行丢贫苦人的脸。后来蜚蜉将他父母按月寄来的八十块生活费也放在盒子里，她随后悄悄拿出来存进银行，每个期末又取出来上街挑选两件好衣裳，交代蜚蜉带回去送给他的父母。结果害得蜚蜉的爹娘心痛不已，这衣裳真好，瞧这料子，瞧这样式，真好，就是钱糟蹋了。

生活安顿好后，日子是既安心又温馨。她坚持一年为蜚蜉过三次生日，理由是意义不同，一次为他父母，一次是为他朋友、一次是为他自己，只是她不再轻易兴师动众，以免伤财，但一张贺卡一份小礼物一个香吻还是少不了的。蜚蜉坚持在晴好又闲暇的日子坐在小屋门口的石砖上操练他的老吉他，她已经不会小鸟伊人般的倚着蜚蜉，努力分辨每一个音符的不同，只会跟着坐在外面，织着她永远织不完的毛衣手套围巾，或者慢慢搓洗蜚蜉的臭袜子，间中会抬起头与蜚蜉相视而笑。校园的空间并不大，无非课室、图书馆、球场、电影院、小餐厅、菜市场、杂货铺、校园背后的那座小山，但无论在哪儿，蜚蜉和她都很清楚幸福为何而来。

当时蜚蜉有台从旧货市场搜集来的苹果电脑，虽然老弱多病，却是蜚蜉变得“富有”的象征。得闲的时候蜚蜉会饶有兴趣地倒腾它，后来那家伙变得有点用处，可以控制蜚蜉自制的音响，还能将电炉一会儿点红一会儿变暗保持屋子里的温度。不过这用处没派上几天，因为她笑着说了：“好了，你真的是能干，不过用电炉太费了，我们还是烧煤球好不好？”蜚蜉没敢炫耀自己的能耐，因为他觉得他的那些玩意儿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她用易拉罐做的烟灰缸、塑料瓶做的花篮，丝丝缕缕独具慧心。至于几周后又让这电脑派上那用处是因为蜚蜉的强制，原因是她在暖烘烘的火炉边安静地呆上半个小时后就会无法控制地进入梦乡，蜚蜉担心空气不流通让她中了毒，便强迫她改用了电炉。

后来蜚蜉改变研究方向，没在那台电脑上琢磨他的控制学本行，而写了

一个很简单的游戏程序：一个小方块在四壁之内跳来跳去，游戏双方可以拍打它，更要守住自家大门，如果蜚蜚赢了，电脑会判定她给蜚蜚一个吻，如果她赢了，电脑会要求蜚蜚满足她一次小愿望。没想到这个近乎弱智的游戏成了蜚蜚与她长期乐此不疲的消遣，几乎每个小屋相聚的日子，他们都会就在就寝前争个胜负。无论输赢如何，蜚蜚都会在欢笑声中顺势赖在床上，而她都会面颊微红，转过身把背影留给蜚蜚，开始慢慢宽衣。这个清秀的背影也慢慢变成了蜚蜚心中的神圣图腾。

如今盗版软件漫天飞扬，形式一片大好，蜚蜚可以随意拥有最刺激花骚的电玩，只是没有游戏的兴致，至今只会“当空接龙”。可能是每个人的某种兴致遵从总量控制原则，以前支取多了，现在就没了，所以，幸福是面团，要搓成条、拉成丝，慢慢享用。

一看就知道，那种类似小孩过家家的生活是玩物丧志的典范。幸庆蜚蜚和她都没有丧志，顺顺利利完成学业。她依旧和她的闺中好友一起，做着女学生或女儿或女人该做的事情，也改掉了以前那种不在非得看书的时候决不看书的陋习，开始在得闲的时候看看英语。蜚蜚对他毕业论文的评定等级是“级级”计较，不达“优秀”决不见江东父老、家中娇妻，属于作茧自缚的类型，还抵制不了一群狐朋狗友的引诱，乌烟瘴气地玩起噪音一般的音乐，现在的说法很洋气：组 BAND。这也使得蜚蜚事后回忆起这段光阴时，流露出一种保尔柯察金的神情，依稀看到自己当年还是一块好钢。

当然蜚蜚知道在那时候最关键的问题是就业。蜚蜚没有“好爸爸”，也无贵人襄助，只有笨鸟先飞，早早地南巡，结果运气不错，工作落实没有问题，还为她带回来了一些意向，至于她觉得合不合适、愿不愿意，蜚蜚并不在意。因为蜚蜚对于她的就业去向有自己的看法：在他获得真正独立和足够的能力前，她听从父母的安排才是正道。他相信只有用实力说话才有资格和她父亲“Man To Man”，这是以后的重任而不是现在的较真。

“放心，你的婚礼我指定参加，因为新郎是我。”蜚蜚作了总结性发言。

分别的日子越来越近，蜚蜚虽然有些惋惜，还是坚信分别是暂时的，但行将别的离愁在她脸上越积越浓郁，“小女人，又没人休了你，愁什么？”蜚蜚轻声的笑话她，“休了才好呢。”她挽着蜚蜚的膀子，两个人在小花园的树林子里面散步。那天刚刚领取了毕业证书，天气也变得燥热起来，他们约定黄昏的时候来到这里，顺便看看他们去年栽下的一棵灌木几次死里逃生后有没有再遭园林工的毒手。“别哭了嘛，再哭我就真的休了你，呵呵。”蜚蜚看着倚在自己怀里的她开始落泪，心里着急了。过一会儿，她告诉了蜚蜚原因：她的父母已经为她办好了移民手续，落户到一个富庶的小国，八月底动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让蜚蜚感觉自己突然变细，成了美猴王手上的金箍棒，被转了一百单八圈，又被抛出一万八千里，然后突然变小，成了她手上的那根针，密密麻麻地缝着心思。蜚蜚抱紧她，没有说话，就连他认为应该问也很想问的那个问题也被他收了回去，“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还是不要问吧，他害怕答案太多，会应接不暇，“要不然她肯定会早告诉我的”。晚上，蜚蜚半躺在床上无法入睡，她搂着蜚蜚的腰，把头放在蜚蜚的肚子上。“在听什么？自从让你赖上后，我的肚子就没叫过。”“……”，“还有什么手续没办吗？”“……”，“刚过去就要找工作，等着吃苦吧，我帮不了你了。”“……”，“以后跟老板说话，不要老是低着头，不好。”“……”，蜚蜚轻轻抚摩着她的头发，幽幽地自言自语。

蜚蜚最担心的是她的英语。第二天，蜚蜚在书店找到一本词汇书，上面介绍了一种记忆法，拍着胸膛保证只要多少多少天就可以记住多少多少单词。蜚蜚把书送给她，要她每天按上面的方法要求记单词，蜚蜚无所事事地坐在课室，作她的陪读。其他的时间，蜚蜚要么在以前的宿舍闲逛，人都走得差不多了，告别带来的鼓噪已经无影无踪，走廊一片狼籍；要么就拎一只啤酒，坐在球场看台上，吐几个烟圈，为离愁续貂。他很少回到小屋，除非她要去的。

日子过得很快，蜚蜚也要准备离开校园报到上班。走的前一天，她来到蜚蜚的小屋为他收拾行装。蜚蜚准备带走的一堆书和几件衣物已经办了火车托运，随身只有一个小包，所以也没什么可以收拾。时间很充裕，她做的最后一顿晚餐自然很丰盛，有一盘香喷喷的煎豆腐，那是蜚蜚最爱吃的。那天她送了蜚蜚一套西服，说是上班了要打扮打扮，蜚蜚穿上后的样子只适合表演憨豆先生，让他们俩都忍不住笑。蜚蜚不喜欢穿西服，但还是买了几套以防必须，那套西服是最廉价的，蜚蜚每年都要干洗打理它，只是一直挂在衣柜从来没穿过。

火车票是下午的，蜚蜚却一大早就偷偷起床，看了看正在梦乡的她，离开了小屋，并留下一张纸条：“起床后继续去学英语，要去课室，在这儿你又要打瞌睡了。记得向房东要回押金，盒子里还有一点钱，去商店把那件蜡染的裙子买回来，以后喜欢什么要说，别总让人猜。不用送我，你知道的，我不喜欢。我走了。”

蜚蜚花尽了身上最后一张钞票买了中午的机票，离开了他们的乐园。其实那天她也早醒了，一直远远跟在蜚蜚的后面，只是不知道蜚蜚上了巴士后转车去了机场，她不知道那天是蜚蜚报到的最后期限，坐火车会迟到，蜚蜚没告诉她这个。于是，蜚蜚在机场晃悠的同时，她一直在火车站寻觅。

一个月后，蜚蜚在他刚开始落地生根的城市又见到了她——她要从这个城市出关。

能有人因为职业的便利把他女儿从候机楼一直送进机舱，他父亲还是很开心的，毕竟这是他女儿第一次坐飞机，他对蜚蜚一直比较客气，但蜚蜚知道，他看不起甚至憎恶眼前的这个小伙子。她在机舱坐定后，拿出那本已经用得很久旧的词汇书，塞到蜚蜚手上：“以后得闲或者烦闷的时候，你也记记单词吧。”拿着那本书，蜚蜚跑上候机楼的最高处，目送那架飞机慢慢滑行、爬升、消失，蜚蜚的心也跟着滑行、爬升、爬升，一直爬到高处再也下不来。蜚蜚每天都会看见飞机起降，他认定回来的那架飞机已经不是出去的那架，就算它们拥有相同的机号。后来，蜚蜚心里的那架飞机没有回来，他也没有多记过一个单词。

蜚蜚的断定不会影响飞机的起降，就象飞机的起降不会影响蜚蜚五年后通过虚无的网络见到真实的J小姐。J小姐果然是热情的，不多久她就进入角色，同时走进了蜚蜚的三居室。对于蜚蜚那种单身男人的公寓，大凡姑娘们第一次进门和第一次不在适当的时间告辞都需要雄辩的理由。J小姐第一次登门的理由是品尝蜚蜚煮的曼特宁咖啡，在速溶咖啡和快餐称霸四方的年代，这是让所有挚爱浪漫和品位的姑娘无法回绝的。煮咖啡对蜚蜚来说是日常的事情，没有难度，也无需造作。如果说这是蜚蜚骗取姑娘芳心的伎俩，那又是一大冤案。

前面说过蜚蜚是个“有条有理”的人，他是真正用心的过他自己的日子，

推崇“一屋不扫安以扫天下”，蜚蜚的居室装修过，有一种整洁简约之美，大到布局，小到摆设，蜚蜚的房间不会让人感觉缺少情趣和女人，虽然蜚蜚从来不让女人在这儿留下任何痕迹，包括他曾经的妻子。持卷品茶、抚弦轻吟的德行并不是后无来者，蜚蜚就是其中一位。

所以蜚蜚在家里接待姑娘，是一种上乘的接待，并不是卑鄙到挖空心思地寻找机会去利用女人心理或身体的寂寞。虽然在很早以前，性爱就革命性地逃脱了婚姻的牢笼，随后又里程碑式的摆脱爱情的拘束，玫瑰开始漫天飞扬，只关风月不关情，但蜚蜚还是坚信红豆会是最后的桥头堡，用不着操天下的心。不过这些并不代表蜚蜚很高尚，他不会刻意布局，不醉心于速度与技巧，却会在姑娘们某些欲求“扑通扑通”快要蹦出心口的时候，推点波，助点澜，做一回善解人意的斯文流氓或者坐怀始乱的伪君子。就这样，在 J 小姐有些怀疑自己留下不走的理由不够扎实时，蜚蜚做了她坚强的后盾，一切浑然天成、顺理成章，走过了艰难的第一次。

从此，J 小姐由蜚蜚身边的女孩变成了蜚蜚身边的女人，虽然这不是她的第一次转变，蜚蜚相信每一位女士在每一位男士身边的每一次这样的转变都会有类似的心理变化，这应该是铁打的事实，不过当前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姑娘例外，因为她们生活在一个只有玫瑰没有红豆的世界。于是，蜚蜚开始去理解她为什么要复制房间钥匙，也会理解她的每一声惊呼：或者是因为过期的牛奶，或者是因为没来得及干洗的套装，也开始接纳她的一些原则：或者是冰箱里不能没有鸡蛋，或者是房间里不能没有香炉。不幸理解和接纳不能代表全部，蜚蜚还是想不明白这些琐碎而亲密的家事怎么会和这个女人摊上关系，终于，同样一句话从蜚蜚内心最犄角旮旯的地方又冒出了头：这实在是多余。

蜚蜚最后一次见到 J 小姐是在一间卡拉 OK 厅，包房里的鬼哭狼嚎已经让蜚蜚烦不胜烦。找了一个借口，蜚蜚拎着一罐啤酒走出门外，靠着他的吉普车抽烟。J 小姐也就是当年的“ So beautiful”姑娘已经处于酒酣的最佳状态，踩着又似伦巴又似探戈的节奏来到蜚蜚跟前。蜚蜚在她脸上喷了一口烟想让她清醒清醒，J 小姐没有理会只顾拿出她那漂亮的拈花手，指着蜚蜚的鼻梁一字一句地说：“我爱上你，我不后悔，但是，你现在不值得我爱！哼！”。随着姑娘一声“哼”，蜚蜚突然觉得他们胸与胸之间的距离少了三寸，脸与脸之间的距离多了两寸，姑娘的样子如果速冻下来，一定是一尊再版的刘胡兰雕像。蜚蜚的思想还在开着小差的时候，刘胡兰雕像已经踩着比先前更复杂的节奏，移到路边叫了出租消失在高架桥的水泥墩子里。蜚蜚一口气喝完剩下的啤酒，丢掉烟头，模仿刚才的拈花手，指着自己的鼻梁，恶狠狠地骂了一句：“混蛋”。然后用夸张的动作打开车门，回家睡觉。

“他 X 的，被褥又是潮的。”蜚蜚躺在床上，不由得又骂了一句，套上一双袜子，蜚蜚一觉睡到天亮。

这些没有影响蜚蜚做人的“兴头”，生活大体没什么变化。只是网上的蜚蜚不再去聊天室，因为他觉得再以那种形象去聊天显得很虚伪，而不用那种形象又不能让他接受，可见蜚蜚对待网上生活是很认真负责的。过了几周后，蜚蜚重新上网，去了一个很热闹的交友中心，没几天蜚蜚开始感叹了：这可比电视里那些非常男女们的开场白还要煽情呀，谁能不壮点贼胆起点贼心只能是天才或者白痴，“心动不如马上行动”，这句非常男女们的口头禅给了蜚蜚足够理由，也给了他一双慧眼。

最先吸引他的是一张很精心地笑脸，蜉蝣总觉得她的微笑后面藏着玄机，注册的名字也很玄：“ROSE！”，到如今 Rose 到底是什么已让人越来越含混，再加上一个惊叹号，更让人弄不清这是纯情、虚情、还是煽情。158Cm，53Kg，“挺好，属于不会让男人做噩梦的女人，个虽不高，反正我的个也不高。”想到这儿，蜉蝣忍不住笑了，“我怎么进婚介所了？呵呵”。最终蜉蝣还是选择了她，因为她还符合另一个必要但不充分条件：同在一个城市，还念过不少书。这让蜉蝣感觉真实些。

第一封 E-mail 非常简单，因为蜉蝣在发 E-mail 之前已经从心理学的高度进行了透彻的分析：下决心把漂亮脸蛋挂在网络这个苍蝇堆里的适龄女青年，必定是做了千里挑一、万里挑一、长期作战、永远作战的思想准备，她收到的苍蝇邮件必定要比蜉蝣收到的垃圾邮件还多，把第一封 E-mail 写成洋洋洒洒的后《后出师表》或者意味深长地点一个标点符号，效果绝对是一致的：石沉大海。如果姑娘不懂得矜持，唯一的原因只能是苹果还没长熟。何况不少姑娘有将某些男士粘着血泪鼻涕的来信作为美文发表的恶习。蜉蝣决定以不变应万变，在姑娘回复之前，每天从 BBS 搜寻一篇让人不可不读或不忍卒读文章作为 E-mail 的附件，而正文只用一句话：“祝你今天快乐！蜉蝣，X月X日”。

时间是验证一切真理的利器。任何姑娘，或铁石心肠或心猿意马或目空一切或利欲熏心，都受不了这种长时间的慢性折磨，那句天天重复的话会一刀一刀刻在姑娘心里，无法祛除甚至蔓延成心病，仿佛她哪天没有收到这句话，便会失去那天的快乐。如果这样还杳无音信，只能说明这个对手是一位跟可爱的小于连一样站着尿尿的假美眉，正披着一层如花似玉的羊皮偷偷得意。不过蜉蝣的这种信笺也未能中其下怀，他或者觉得了无生趣，或者心痛邮箱的空间，或者遭受莫名的良心谴责，眼不见才能心不烦，只有将这些信笺永远过滤。就算碰到这种极端的悲哀，蜉蝣还能通过那些文章在提高自身修养的同时净化别人的灵魂，也是不幸中的万幸。何况这个姑娘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她永远对新的发现充满盼望与好奇，从不怀疑众多的苍蝇邮件里可能会有“黄金屋”或者“颜如玉”，她遵循的是汪伪政策：“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放过一个”。

本来贮备了抗战八年的粮草，直接把过程当作目的，没想到距离上演西安事变还远，鬼子就投降了。蜉蝣也收到了一份热情的回信：“我好喜欢你的文章哟，能告诉我你是谁吗？”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俗人没办法淡泊到只把过程当目的而不把目的当目的。

随着来来往往的 E-mail 的长度、密度、复杂度、深沉度的增加，蜉蝣决定与姑娘见面。生活总是惊人的相似，蜉蝣无法将那次见面的过程描述得独具一格，只能象他上小学时交给老师的日记。总之，也是在一个灯红酒绿的地方，同样用三角学知识验证身高，同样将那个与微积分有关的定律无情否定，而只能证明微积分可能是恐龙的发明所以跟美眉有仇，同样有香烟啤酒 R&B，同样有雌性激素泄露，同样有深一句浅一句的交谈。

但这位后来被蜉蝣称之为 X 小姐的姑娘有着自己的秉性：她是位认真的姑娘。

人们总是盼望在平凡的日子里寻找到闪光的亮点，蜉蝣也一样不出俗套。那一次闪光，蜉蝣是在横贯这个城市东西的一条浑浊的江边找到的。X 小姐凭澜临风的姿态，可以让一百个徐志摩将那句“不胜凉风的娇羞”脱口

说出一百遍。蜚蜚实在找不到理由掩饰他的怜香惜玉，深情地拥抱了她。蜚蜚看着 X 小姐的眼睛，并没有吻她，而是保持着适度力量的拥抱，他要进行复杂的参数检测后，才能下达控制指令。蜚蜚最关心的是 X 小姐的手用力的方向、大小与作用点，蜚蜚认真地感觉它的变化：首先是推力，作用点在蜚蜚的前胸，方向与蜚蜚的拥抱力相反，大小逐渐变小，然后变成了握力，这是只作用于她本身的内力，不改变物体的运动状态，最后小姐用力的作用点挪到蜚蜚的后背，方向与蜚蜚的拥抱力相对，大小逐渐变大。蜚蜚关心的参数还有面颊的温度与颜色、心跳的振幅与频率等等。最终各种参数达到饱和状态，蜚蜚吻了 X 小姐，她的视网膜附近的光照度在一段不长的时间内降至接近 0 勒克司，这个时间的长度直接反应了姑娘身体的寂寞程度，也就是说，在这之前 X 小姐的身子骨并不是很寂寞。那一次温香满怀的拥抱是成功的，X 小姐不再怀疑蜚蜚的温情与稳重。蜚蜚也感受到中学班主任老师的教诲不无道理：知识就是力量。

那一吻就象边防官员在护照上铿锵有力的一戳，从此 X 小姐的芳心被她自己放行，将她认真的秉性在蜚蜚身上发挥得淋漓尽致。她认真地计算蜚蜚是迟到 3.6 分钟还是 9.8 分钟，认真的统计蜚蜚的来信是 520 个字还是 745 个字，认真地监督蜚蜚戒烟戒酒戒贼眉鼠眼，认真地关注蜚蜚能不能及时把遥控器放在她手上，认真地观察蜚蜚将每一张钞票交给谁换回来些什么，总之她是认真的收集蜚蜚经营生活的各种数据，并拿出她曾经掌握的各种历史数据进行客观科学的分析比对，计算出期望值，不管大市是熊是牛，她关心的是她手上的那股，该抛的时候就抛，绝不能被套住。她一样认真的找足理由走进蜚蜚的居室，免不了用楼盘专家的眼光审视评估一番，进入卧房时女性特有的兴致配合着当时的亲密氛围使她稍稍动容，但她还是坚强地宣布了她的原则：“我可不上你的床”。

这句话让蜚蜚后悔莫及：“为什么没在前几天将这张床的所有权无偿过户给她或者她的母亲呢？我只要求保留使用权嘛”。当然，X 小姐还是愿意跟蜚蜚住酒店上公家的床，在深山老林里上大自然的床，这是后话。当时的蜚蜚一直都是很善解人意很宽容大度地配合着 X 小姐的认真。

X 小姐还是那种看重真才实学的人，她总结了蜚蜚当前的生活后，很认真也很语重心长地对蜚蜚说：“你应该读研究生。”“研究生？你也让我读那劳什子。”蜚蜚很莫名其妙地抛弃他一贯的磁性男低音，声音显得刺耳。“为什么不可以？还有谁让你读？”“没有，没什么，是我哥，我大哥……”。X 小姐将蜚蜚那天的表现评定为不及格，并作了一个鲜红的记号，在以后的日子里时不时会拿出来展览，通过惩前达到毖后的目的。

“我哥说过要我念研究生吗？如果这样，他就不会象越狱一样从研究所逃出来，而应该是个可以携眷的博士后喽。”那晚蜚蜚躺在床上，漫无边际地瞎想，可能是他又觉得被褥潮湿睡不香。

比 X 小姐还要认真地希望蜚蜚读研究生的，就是已经背井离乡的她。不同的是，她只希望厮守，而不是指望蜚蜚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真才实学才觉得塌实。她信奉的原则是：只有最爱的，没有最好的。

她乘坐的飞机落地不久，蜚蜚就接到了她的电话。电话费是昂贵的，只能报个平安，道声珍重。随后，蜚蜚拨通或接听过无数个这样子报平安道珍重的电话，刚开始工作或者正在找工作的人，是经不起这种奢侈的，他们的每次通话差不多是把要说的事情心情通通写在电报纸上然后念出来，最后留

点时间揣摩对方呼吸的气息。年轻的蜉蝣无力与贪婪残暴的中国电信抗争，只能任凭它的压榨，直到最后一个铜板。那时候因特网还只是专业部门专业人士的专利，春风还吹不过玉门关，后来蜉蝣觉得因特网没能在那时候挺身而出、治病救人，绝对是它发展史上的败笔。不过没有造纸厂可以多长几棵树，没有化工厂可以多养几条鱼，没有因特网也让蜉蝣多收了一些真正的信。这可不是现在的 E-mail 可以比拟的幸福，那种期盼是有形的，摸起来可以触及到她的心跳，闻起来可以感觉到她的体香，每写多一个爱字都是一次情感的升华，而在 E-mail 上敲多一个爱字只能是一种平淡的重复。

在这些电话与信笺里，蜉蝣经常碰到的问题有两个：“她可不可以过两年后回国定居”，蜉蝣的答复是：不用回答，不允许也不可能。“蜉蝣可不可以先考过去读研究生，然后申请移民”，蜉蝣的答复是不回答。也许这些问题就象眼睛里面的沙子，如果没有眼泪，无论怎么揉，它还是在里面。直到有一天蜉蝣在电话里问到这样一个问题：

“如果一个忠诚的崇拜者得知他所崇拜的神有瑕疵，他该怎么办？”

“包容他的神。”

“如果崇拜是只能面对完美的，不可能包容。”

“推倒他的神。”

“如果这样他将无法生活。”

“谁发现瑕疵的？布鲁诺？只有烧死他来否定发现喽，太残酷了，不好。”

“如果实际上发现者就是他自己。”

“啊？……你不是说要他……自杀？”

“如果那样，只能这样。”

“电话费很贵耶，尽瞎扯……”

第二天，蜉蝣接到了她的电话，电话里面是她哭泣的声音：“我只是一个女人，只希望和自己的男人白头到老，为他生儿育女……我会自私，会撒谎，会犯傻，会胆小，可是我知道我想你，我爱你……”。“不要说了……我没有一天不在想你，我也爱你……可是，人生有很多执着是无法言语和理论的。”。“不要，你这没良心的，我不要作神，我想回家……”。是的，在蜉蝣的心里，她已经嬗变为一尊神，不能包容也不可推倒。

一个月后，分别快二年的她回到了蜉蝣的身边，假期只有一周。蜉蝣已经提前租了一套有点家具物品的小套间，有她在的时候不能没有家，这是蜉蝣的原则。一周的时间并不长，蜉蝣买了照相机借来摄影机，准备好钞票，把日程安排得满满的，计划带着她好好玩一玩。不过她不同意蜉蝣的计划，下飞机安顿好后，便要蜉蝣继续上班，只是交代他早点回来吃饭。蜉蝣有些失望，他本来非常想为她做一些以前没有能力做的事情，比如花钱。

“让我呆在家里”，蜉蝣回家吃完晚饭后，她已经把一身体面的套裙换成了蜉蝣的一件宽大的文化衫，懒洋洋地半躺在床上，提出了她唯一的要求。

“这样你会很闷的。”“我喜欢，你想知道我到底准备怎么过这几天吗？”蜉蝣很纳闷：“……”，“有句非常那个的话，”她凑到蜉蝣的耳边，轻声地接着说：“饭在锅里，我在床上。”随着她一声诡秘的嘻笑，蜉蝣已经被她拽上床，“喂，你以前不这样的，怎么……”蜉蝣最后一声哀号已经让她活生生地吞进肚里。

从此失去了她的音信，蜉蝣象一只没头苍蝇，懒得为任何事解释，忙着填饱自己的肚子。一晃三年多，说起来就象蜉蝣小时候每个学期都要上交的

期末总结，第一句总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随后从学习上、思想上、生活上等等角度总结蝌蚪少不经事的浑浑噩噩。就在蝌蚪为没有来得及把他的床过户给X小姐而懊悔的时候，蝌蚪接到了她的电话。“是你吗？”“什么是我？”蝌蚪正奇怪这人高效得连“喂，你好”都省略掉的时候，突然被那三个字震惊，似乎好熟悉！“啊？是你？”“嘻嘻”。还是笑得那么迷人。这个电话之后，他们相约在网上好好聊聊，所以蝌蚪和她的故事也是和网络有关的。

蝌蚪依旧为她准备了一个房间，不过是网上的、虚拟的，就算这样，蝌蚪还是在门口挂上了“闲人免进”的红字招牌，他没有在别人眼皮子底下亲热的习惯。她化名为“小女人”走了进来，穿着真丝套裙，涂上了MaxFactor唇彩。

“Hi，我来了，时间真快呀，这些年想我吗？”

“你说呢？小女人。”

“肯定想，你就是这么个人，死脑筋，我还是很了解你吧。”

“夸我还是损我？哎，你到底是人是鬼，这么多年你躲哪儿去啦？嫁了多少次，生了多少孩子？”

“你不是说我是神仙吗？嘻嘻，先回答我的问题，谈了多少个女朋友？”

“据不完全统计：谈了四次，结了一次，离了一次。不知道这个数据有没有丢你的脸。”

“果然！我看中的男人风采依旧嘛。真是糟蹋自己的‘自杀’式恋爱呀。”

“喂，你说些什么？”

“不习惯？现在我不做小女人了，看过电影《布拉格的春天》吗？我是莎宾娜！”

“你不是不知道我看电影时只会打瞌睡，以前还总要我陪你。不过看过那本小说，真不做特瑞莎？不嫁汤玛斯？不过莎宾娜也不错，起码不会碰到要命的车祸。”

“你也知道我不爱小说，就爱看电影。真的不愿意做特瑞莎了，很失望？嘻嘻。”

“哎，女人呀，搞不懂。”

“笨，嘻嘻。想知道我当年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你我要移民吗？”

“别卖关子了，有X就放！快说！”

“哼！你以前从来没对我这么凶。好吧，我说。因为我自私，还脆弱。虽然我非常清楚，跟着你，我会一辈子做一个幸福的小女人，你绝不会辜负我。可移民也诱惑我呀，而且家里只给我一种选择，你现在知道为什么我爸讨厌你了吧。我特别怕你不答应，你那么爱我。这样我就必须在当时就选择，可我实在无法选择，我觉得这些好沉重，以我当时的心态我无法承受，你知道那时我很多事都是依靠你，是个没用的小女人。所以，我把这些交给命运，拖到最后一天才告诉你，无论你怎么反应，起码可以把我们的幸福延长到最后期限呀，如果出现坏的结果，我就把它归结于命运。这样让我觉得轻松一些。”

“轻？可以吗？”

“后来，你没有反对，还是那么关心爱护我，我好后悔，我真没用。你当时的承受力真是超出我的想象。也正因为这样，我知道实际上有让你多失望，我心痛极了，只有将你走之前留给我的纸条一直带在身边。我们不怕

穷，但不能容忍辜负。你没有问我，我想你是害怕更失望，对吗？”

“忘了……或许吧。”

“哼！终于开口说实话了。于是，你不问，你要死死守住你的梦，守住那个爱的神话。那时候我们多幸福呀，那时候的你，有价值，有信念，有真爱，可是我们只能在最单纯最理想的环境里创造幸福，过早地为幸福下了完美的定义，甚至成了一个精神支柱，不能再把它的定义做任何修改。那时候，我们多么弱小，多么单纯啊，本不应该把幸福这个词刻画得那么深，我们透支了幸福，幸福变成了习惯，也让人麻木。其实幸福是变化多端的。幸福本身也不完美。爱也一样。”

“你怎么整个一文学青年了？”

“又瞎扯，听我说嘛。到了国外后，我真的天天想见你，想死了。我真想买张机票马上回到你那儿。可是，你就是一个臭性子，我知道如果我回到你身边，你还会继续疼我，后来，你说了那个关于崇拜者的逻辑，我知道了，在你的心里我不会是以前的我，而且我只有用以前样子呆在你身边才是真正的幸福。因为，你珍爱你的神话，甚至超过爱我，我是你的神话的载体。”

“……”

“还记得三年多前，我回到你那儿吗？你肯定记得啦。看到那个邋遢的我，你是不是吓了一跳，有什么感受？”

“你那句很‘那个’的话让人耳目一新，呵呵，总之，上帝也要大小便嘛。”

“嘻嘻。其实那时我在下赌，也是作选择吧，反正我很没用，我又把决定交给老天爷。”

“选择？if then else？”

“我请假时，老板说只能保证在两个月内安排一周时间，但当时还不能确定具体什么时候，我就下了赌，如果我能怀上你的孩子，我就不管你怎么想，腆着肚子跟定你，就算有人把刀子架在我脖子上，我也不流，反正你也不会亏待我和我们的孩子。还有，我当时吃的药片，实际上是维他命，嘻嘻。”

“阴险，还一下子这么英雄。Else？”

“人家是女人嘛，会有一种本能的。我知道在那几天，可能性很小，但内心我还是想能为你生一个孩子，所以，嘻嘻。如果没有，我就辞掉全职工作去念研究生，作回遇到你之前的我，让时间解决问题。……一个偶然，会接续着无数个必然；或者刚开始的偶然是必然命定的、刻意安排下的产物；或者所有的意外本来是意料中的事。生命是很多个 if-then-else 的选择构成的，只是我很偷懒地把我做的选择，当作或推诿为命运的安排。选了 then，就不知道 else 会如何；选了 else，对 then 只能想像。我只能很贼地自以为自己作了好选择，生命不能重来，无法验证比较，明天会更好，是因为无法比较。”

“高。你的研究课题一定是“博弈与生命的共性与非回归性算法之研讨”了，呵呵。

念书的日子过得开心吗？有多少苍蝇围着你，别说我选中的女人没人要。”

“什么？说话越来越损，我是‘作回遇到你之前的我’，是不谈恋爱的，算是你对我的惩罚吧。不过，现在我准备嫁人了，马上三十，都变成黄脸婆了，嘻嘻，是不是惊喜？”

“好好，嫁了好，我可以作小舅子。你的同学？”

“不是，公司同事，认识快一年了，台湾人。”

“台湾？也好，反正过几天我们会把它打下来的，还是一家人。”

“别贫嘴了，我说完了，你有什么感受？”

“……醍醐灌顶……我好象给耍了，不过不是你。”

“耍了？谁能耍你呀，除非你自己。”

“……”

“不说话？”

“我在念经。”

“你千万别出家呀，你这死脑筋要是出家没人能把你拉回来。念的什么经？”

“……犹如虚空华 依空而有相 空华若复灭 虚空本不动……”

“好吧，你念吧，我要走了，过几天告诉我来不来参加我的婚礼，我好帮你申请签证。当年你可是拍着胸膛保证过的哟。再见。”

“慢着，我有一个问题：以前我在那小屋子里贴的墙纸，花了多少钱？”

“38元呀，这么简单的问题能难到本夫人？”

蜚蜉最终没有参加她的婚礼，给她的理由是“怕看见她的老公肥头大耳的样子失望”。醍醐灌顶之后的蜚蜉念着经送走了心中的“她”，也开始觉得佟振保那套“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万物各得其所”的本事也不是天才所为，因为蜚蜉觉得他也开始有这个悟性，这有X小姐可以作证，没什么值得炫耀。

毛主席说：凡事就怕认真二字。在这位冰雪聪明、认真求实的X小姐面前，蜚蜉自然不是对手。起码他绝没可能用“围城”或者其他琐碎表象回答关于他为什么离婚的问题，蜚蜉不愿意就这个问题说得太多，以前多半是怕别人不能准确地估量那事情的深浅而扭曲了它，也想有一点留给自己的东西。但蒙混过关已经不现实了，好在自从蜚蜉发现自己也有佟振保那套本事后，他开始考虑坦白，争取宽大。不幸聪明的人总会先人一步，X小姐通过严谨的分析得出了正确的答案：虽然有足够资本吸纳新股，但蜚蜉已经走向垃圾股的边缘，此时不抛，徒留无益，更待何时？

曾经有人出于无聊将分手的表白总结为20种之最，蜚蜉不以为然，他固执地认为，最巧夺天工的表白是X小姐说出来的。那天有很好的天气也有很好的心情，X小姐带着她曾经挂在网络中的那张精心的笑脸，对蜚蜉说：“我有件事情告诉你，不过你要先保证你不生气，嘻嘻。”蜜一般的声音让蜚蜉的心轻飘飘的想飞，毫不犹豫的答应了前提条件。随后X小姐第一次学会了J小姐的样子让双手会师于幽幽山谷，无限甜美地说了一个浪漫的故事：“有一位女孩，在一个雨夜，碰见了一位好优秀、好陌生、好温柔、好体贴的男人，然后坐在汽车里面玩得很晚很晚耶”。X小姐在她每一个声母韵母里面都赋予了刻骨深情，感染着她周围的每一样东西，餐桌上一只苍蝇也停止了贪婪的觅食，听完这人间真情后，它用创记录的速度冲了出去，一头撞在墙上，死得其所。它一定是孔老二的高徒，祝福它得道升天吧。这也让蜚蜉本来就想飞的心开始在空中狂舞起来。

“我不生气，我保证”，蜚蜉抓住X小姐的手，两人会心而又深情地相视一笑。这一笑也等同于边防官员在护照上的一戳，旅行签证嘛，在规定的時候必须盖完两个戳才是合法。从此X小姐的芳心合法地回归，实现了软着陆，

重新开始幸福的生活。

事后，蜉蝣很后悔当年没能把英语学好，要不然他就可以改一改电影中 Jack 的话跟 X 小姐结束：“Rose, Listen to me... Listen... Receiving that E-mail was the best thing that ever happened to me... It brought me to you... And I'm thankful, Rose... I'm thankful...”。那一定惊天地泣鬼神。

想这个问题时，蜉蝣已经躺在床上，漫不经心地翻着那本书名犯有逻辑错误的小说：“生命中无法承受之轻”，蜉蝣看得似懂非懂，“或许，如果我也是汤玛斯，该找个特瑞莎了吧，至于莎宾娜的存在就没有理由了，不要也罢。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特瑞莎待嫁。”蜉蝣翻了个身，很奇怪地发现其实被褥并不潮，于是脱掉袜子，这样会睡得更舒坦。“明天要开始记点单词了，我有一本不错的词汇书”，睡着前这个主意在蜉蝣的思想中一闪而过。

沉睡中蜉蝣作了一个梦，梦中有一列士兵一个一个从他眼前走过，形态各异，或哭或笑，让蜉蝣有些眼花缭乱，指挥他们的是站在旁边的一个苦着脸的上士，后来有一架飞机降落，飞机里面并没有人下来，这群士兵包括他们的头儿很奇怪地作鸟兽散，最后那飞机还得意地用翅膀挥手：“我回来了”，象卡通片一样，好玩。那晚的感觉恍如隔世，让蜉蝣幸福得流出了一滴久违的清泪。

第二天，大家在网上再也见不到蜉蝣，蜉蝣毕竟是蜉蝣，时辰一到，它就要死去，化成一滴溷浊的水，据说也能让白色的试纸变成红色。

2000年3月4日

孽缘

作者：wei1979 维儿

春日，阳光明媚的校园，我沐浴着阳光，漫步于一片新绿之间。我心翩翩，我是天使，是你的天使，我爱，我将要来到你身边。与你共舞。

你来了，还是那样的洒脱无羁，一脸明朗的笑容，向我伸出了双臂。啊，我是如此眷恋你的怀抱，带我离开吧，去那幸福的乐园，吾爱，我呼唤着你的名字，我亲吻着你的嘴唇，冷了，渐渐的.....冷了.....那鲜红的是什么，从我指间汨汨流淌；倒下，慢慢地.....倒下.....是什么模糊了我的双眼，啊，神啊，我是多么的幸福啊！我已看见那巨大的红色十字，那是我唯一的救赎。吾爱，我会永远握着你的手，永不分离.....让我再看一眼，这世界的太阳，它照耀着一切，丑陋与美丽，邪恶与善良，幸福与痛苦，承诺与背叛.....

@@@@@

我打开电脑，点击“我的连接”，

正在登录网络.....

开始了又一次“冲浪”

这是一个平常的周末之夜，我无聊地在 Internet 上闲逛。无意间，看到了一张报纸上登着一条广告，好象是一个聊天室的广告。虽说网龄已有半年，比菜鸟高级一些，可是，生性活泼的我却独独对聊天室毫无兴趣。曾经

进去过几次，都因为那种茶馆店的杂乱气氛而退避三舍。但这个好象很特别，是卡通的，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卡通人像。我迅速地来到了那里，注册，好，进了！

prince：“Hi！”

netflower：“你好！”

luna：“可以聊聊吗？”

.....

我和那些“酷哥”“辣妹”“小红帽”“邮递员”亲密地谈着，而这时的我，俨然是一个前卫的女孩：蓝色的长发，紫色短背心，倒是十分有性格。我的大名叫，Diana，月亮女神。正当我忙着回答各个小窗的问题，他来到了我的面前。

star：“Hi，beauty！”

Diana：“Hi，cool boy！”

star：“Are you Chinese？”

Diana：“Are you no Chinese？”

star：“Yes，I am French。”

天！是个外国人！这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Diana：“I love France。”

star：“*&#%#@%()”(他说了一句法语，后来，问了我一个同学，说，是：我爱你！

做我的女朋友吧！”的意思)

Diana：“Sorry，I don't know French。”

star：“No problem.I can speak English。”

.....

我们就这样开始了聊天，从天下大事到个人爱好，无所不谈，只是有时他用的单词我不懂，只能边查字典，边继续，真是有点手忙脚乱了。

也许，真的是缘。

也许，真的只是缘让我和他在拥挤的聊天室里相识。永远也忘不了这美丽的邂逅。

也许，正是因为它太美丽，所以才会使我无意中走入了那座永远也找不到出口的迷宫。

他叫刘欣，因为“欣”和“星”的发音相似，所以在网上他常用 star 这个名字。当夜晚来临，星月争辉时，我和他就会相逢在网上，他告诉我，他 20 岁，正在北京读大学，学的是医科。我们很坦诚地聊着，聊着，忘记了时间，没有了距离。其中用得最频繁的句子就是“Me too。”我们太相似了，兴趣爱好，对各种问题的看法，对人生的态度，惊人的相似。我在上海的一所大学学习，大二的生活很空闲，换句话说，就是有点过于平淡，象一杯白开水，索然无味。可能心灵上的空虚，正需要有人来填补，欣就是一个我一直在等待的人，好象是等了 21 年，终于找到了。可那时，我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可以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一个可以信任而未曾谋面的人。

他常常给我带来一些惊喜，有时是一个 e-kiss，有时，是一张 e-card，一片黑幕似的天空中，点缀着几颗闪烁着钻石般光芒的星星，一弯新月悬于夜空，一对小猫依偎在一起，很浪漫，我的心中有一股暖流流淌着.....

终于有一天，他“开口”说中文了。这个小小的谎言并没有让我生气，

而是更加高兴，我可以更随意地和他谈天说地，说笑打趣。

大约是相识后的第二个周末，他在 OICQ 的“二人世界”里，对我说：

“答应我，做我的女朋友吧。”

我只感到脸发烫，

“好的，我答应你。”

“我爱你！”他的大胆表白又一次让坐在电脑前的我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幸福感。他真的就是我的情人吗？我连他的照片就没见过，我……我竟然已经爱上了他！而他的情意绵绵，他的浪漫气质，叫我不得不相信，这是真的，他爱我，网络情缘，这本只属于好莱坞电影的奇妙恋情，竟会发生在我，一个普通女孩的身上。缘，真是妙不可言！

那天，是 99 年 12 月 20 日凌晨，北京的天空绽放着朵朵礼花，传递着回归的喜庆气氛。我和他依然相聚在“二人世界”。

“欣，你在想什么？”

“Diana，我在想，现在，我们就在天安门广场，你穿得象只小熊，还戴着一顶帽子，很可爱，可是还是觉得冷。我把手套脱下，给你戴上，然后，把你抱在怀中，我要让人们看到，我们是多么相爱……”

我们终于从网上聊天走向电话诉衷情。第一次通话是在我的寝室。我很兴奋，晚上坐在写字台前，拿着一本英语书，思绪却早就飞到了遥远的天边……

“叮铃铃……叮铃铃……”11 点的时候，电话铃划破了安静的气氛。是他的声音！

“你好，我是刘欣。”

“我是连依……终于听到你了……”

“我也很高兴。我不仅要当你的男朋友，我还要当你的老师。”

“老师？”

“是的，教你法语。”

这又是一个很好的借口，可以让我们更加靠近，让我在爱他之外更多了一些崇拜的感觉。

他的确是个出色的男孩。考入了那所大学的本硕连读专业，去过很多地方，结交了许多朋友，简直是分布于世界各地，他很聪明，言语中无不透露出他的机智与幽默，可以说，他是我至今为止所认识的人中最特别的一个。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曾有一度，我和他谈到了见面的事情。

star：“我现在最想做的，就是来上海，和你一起看外滩的风景，给你讲笑话，让你开心……”

Diana：“可是，可是，也许我不会和你见面。难道你就不怕我是“恐龙”？不是常说，“网上无美女”吗？”

star：“不会的，别瞎想，我宁愿你长得普通一些，好让我不要担心。我爱你，是爱你的人，而不是外表，给我一张你的照片好吗？我要每天都看着你，想着你……”

Diana：“可惜，可惜……”

star：“可惜什么？”

Diana：“可惜，我是个漂亮的女孩，你要失望了，哈哈……”

star：“好啊，死丫头，打你！”

Diana：“哇……你欺负我！”

star：“小傻瓜，我爱你还来不及，怎么会舍得打你。”

.....

尽管，我们同时面对着电脑，也算是一种面对面的交流，可感觉上，电话中的倾诉使我和他之间的距离更小，很亲密。他总是把我逗得前俯后仰，虽说，那时已是凌晨2，3点。接着，好一会儿，他没有说话。

“欣.....欣.....”

“我觉得，我可以把你搂着，紧紧地抱住你.....”

“我才不让你抱呢。”

“哼，反正你都是我的人了，你逃不掉的。”

“.....”

有时候，当一件事无法解释清楚时，人们常会归咎于天意。我和他的故事就是这样，天让我遇上他，爱上他，沉浸于爱的喜悦中。可又是天意，偏偏如此捉弄我，使我在网上见到了我决没有料到的一个人。为什么，为什么会是她！

寻常的夜晚，已经临近子夜。今晚又他又没上网。揉着疲倦的双眼，心里空落落的，正想下线，去好好睡一觉，忽然，有人“找”我。

“你好，Diana，可以聊聊吗？”

她.....她怎么会知道我叫Diana 我在OICQ里登记的并不是这个名字 我好奇地询问她：

“你是谁，你怎么会知道我叫Diana。”

“哦，我是欣的朋友。我叫桑桑，叫我Sunny吧！”

看样子她是一个火热的女孩，就如她的名字Sunny一样热情，单纯。也许，从她那里，我能打听到一些关于欣的事情。

Diana：“我们进‘二人世界’吧！”

Sunny：“好啊！”

(进入)

Sunny：“是欣叫我来这个网吧的，他等会就到，叫我先陪你聊一会儿，他从来没和你提起过我吗？”

Diana：“可是，他昨天并没有和我约好.....他从未和我说到过你。”

Sunny：“好啊，这个死家伙。”

Diana：“他说我什么没有？”

Sunny：“他说，你是他一个在上海的网友。”

Diana：“难道就这些？对了，你能告诉我他到底是怎么样的人？”

Sunny：“他很高的。(他曾经告诉我他有183cm)，五官长得还可以。他有很多朋友，人缘很好，不过，他的要求很高.....”

她滔滔不绝地说着，此时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象这个女孩和他的关系十分密切，而且，也许对欣有好感。但过了一会儿，我又恢复了平静，毕竟他是一个优秀的男孩，有别的女孩喜欢也是很正常的，我又何必胡思乱想？于是，我就很耐心地“听”着。

Diana：“你对他很了解。”

Sunny：“当然。我和他认识已经有两年了。”

Diana：“那是老朋友了，哈哈.....”

Sunny：“你是上海的吗？”

Diana：“是啊！”

Sunny：“怪不得你不知道，在我们这儿，朋友就是恋人的意思。我是他的女朋友。”

.....

我一下呆住了。刹那间，泪水夺眶而出，我想克制住这突然爆发的情绪，但是，.....但是，我不能，我做不到！！我无法相信，这一切，他，还有他的爱，都只是一场骗局，我不能忍受欺骗，尤其是感情上的掠夺。我已经顾不得抹去眼泪，让它流淌在我的脸颊，滴在我的衣裳，渗进我的心里。

Diana：“我爱他！欣曾经对我说过，他从没爱过别的女孩。”

Sunny：“你真傻，网上的事你也相信？你比我大两岁，应该知道得比我多，别太认真了.....”

Diana：“你就能保证他是真的爱你？！”

Sunny：“你怎么还是这样。他对我很好，处处都关心我，我们的感情很深的。而且，欣是一个感情专一的人，他不会这样的，他也不会故意骗你.....其实，欣是给了我一些他网友的 OICQ 号，让我找他们去聊天，其中并没有你，是我翻了他的通讯录，看到了 Diana 的名字，于是.....”

Diana：“.....”

Sunny：“哦，他打我 call 机了，说太晚了，叫 XX 送我回去，明天我还会上网的，再见。”

此刻，我心如刀割，血一滴，一滴.....为什么！为什么他要这么做！我要问他，我要他坦白，我要知道事情的真相。

star：“Hi，依依，怎么这么晚还在网上，快去睡觉，否则明天会有黑眼圈的，我可不想让别人看到我女朋友变成一只熊猫，哈哈.....”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巧，Sunny 刚下线，我就遇到了欣。他还是和以前一样，似乎不知道今天我在网上的遭遇。

Diana：“我今天在网上碰到一个人，你想知道是谁吗？”（我冷冷地回了一句。）

star：“是阿建？是小奇？.....”（他们都是刘欣的朋友，我曾和他们聊过天。）

Diana：“谁是桑桑？告诉我，谁是桑桑？”

star：“是谁告诉你的，是阿建？你去过'同学录'了？”

Diana：“不，我在网上见到她了。她是你的女朋友，是吗！？”

star：“她怎么会找到你的，这丫头.....”

Diana：“今天晚上，1：30，我会给你打电话，你不要再瞒我什么！！”

我断开了连接。

我躺在床上，无意间看到夜空，没有星星，只有月亮，散发着淡淡的光，很黯然，很迷惘。远处隐约飘来一阵乐声。

“是谁导演这场戏
在这孤单角色里
对白总是自言自语
对手都是回忆
看不出什么结局
自始至终全是你
让我投入太彻底
故事如果注定悲剧

何苦给我美丽
演出相聚和别离

.....

没有星星的夜里
我把往事留给你
如果一切只是演戏
要你好好看戏
心碎只是我自己”

时间一分一秒地往前走着。对它来说，没有过去，只有未来，它不会为走过的而后悔，更不会为所经历的一切而受伤。

“喂。”

“喂，是我.....”

“依依，告诉你件很有趣的事，你一定会笑死.....”

“谁是桑桑？你们，你们到底是什么关系？？你们真的是.....？”

一片沉寂。我好希望他能对我说：不，刚才那个 Sunny 就是我，我是想和你开玩笑。

“是的。是的。我们是恋人，在旁人眼中是这样.....”

心中才开始愈合的伤又一次发作。他的话好象是一把把匕首，狠狠地刺进我的胸口。我不能自己，我泣不成声。

“依依，别这样。我从来没有爱过她，只是喜欢。我爱你，你信我！我和她在一起是有原因的。她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离异了，现在她和她哥哥住在一起。她很可怜的。我关心她，喜欢她，是想给她一点温暖，如果是你，你也会这么做的，不是吗？我还可以因为这个理由，拒绝一些女孩对我的追求。真的是这样。

“可你为什么以前不告诉我？当我知道她是你的女朋友，我的心就象被谁扔在地上，然后，用力踩碎，碎成一片一片.....”

“我没有骗过你，我说的都是真话。既然今天你已经知道了这些，有件事还是告诉你吧。不过，我怕你听到后，会觉得我很坏，我没有你想象中的那么完美。”

“说吧，我曾经对你说过，我要分享你的快乐，分担你的忧伤，和你共同感受你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说吧，我能接受。”

“那么.....好吧。桑桑是个很漂亮的女孩，有很多男孩在追她，而她，却总是喜欢和我一起出去玩。也许是虚荣心，也许是因为她一直对我很好，十分关心我，照顾我，所以.....我平时不太喝酒，那天喝了一点，后来，还和桑桑去迪吧跳舞，接着，她扶着我。我当时就觉得，她喜欢我，她很可爱.....唉，其实，我又何必说这么多废话。我和她.....我和.....她，发生了关系。”

沉默。

我勉强笑了一声，只是笑得很苦，很苦。

“我早就猜到了。她确实爱你。既然她把她的一切都给了你，那你就负责到底，爱她，娶她。”

“可是，可是，我不爱她，我不想和一个我不爱的人结婚。告诉我，怎么办，怎么拒绝她，怎么和她分手？”

“.....”

他一遍又一遍问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他说话的语气非常诚恳，使我不得不相信，他对我是认真的，他是想用他的整个心来爱我，但是，距离，阻隔了我们，现实，让他处于尴尬的境界。恨，已经慢慢蒸发，剩下的，只有爱，同情，叹息……

“我爱你。”

“我也爱你，永远……”

我爱他。

今天我才发觉，我真的爱他，我真的相信了他的每一句话，我不再忧伤，因为，他是我的，他完完全全是属于我的。

尽管，欣一再劝我，第二天晚上别上网，他不希望我和桑桑再面，

“她说话有时候很尖刻，我不想你受到任何伤害。”

他是这么对我说的。

可是，那天我还是准时地上网，打开 oicq，桑桑的图标亮着。

“你好！又见面了！”她很热情地向我打招呼。

“你好！”

我的心态已经完全平衡，心里默默地说着，Sunny，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刘欣只不过可怜你，别再做梦了，该醒醒了。

“刚才，欣打电话来，叫我早点睡，明天他要我陪他去逛街，他说，他很喜欢和我一起逛街的感觉。”

“你以为刘欣爱你吗？他根本没有爱过你！”

“你凭什么这么说。好，你说你爱他，那你了解他吗？你知道他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他喜欢穿什么衣服？他爱吃什么？……你别以为我是吃醋，我是不想看你这样下去。”

我又一次感到悲哀，是的，虽然和他“相处”已有一段时间，但是，这些问题我真的难以回答。他到底是谁，我不知道，可是，有一次，我曾和他谈到过爱：不知何时，何地，它就会突然降临，甚至没有一点先兆。大概正是因为抱着这种信念，我才会爱得那么彻底，毫无保留。

“难道他会为了一个网上的女孩而和我分手？？可能吗？？别再执迷不悟了。你和他可以做网友，又为什么一定要搞成这个样子？”

“……”

我又输了。在她面前，我象是个无知的孩子，做了错事，却还在狡辩。毕竟，她和他才是真正的恋人，而我……我又算什么，痴情女子还是第三者？不，我不能再这样下去，我不能做这种事，就让我一个人喝下这杯苦酒，希望他们能够快乐，幸福，永远厮守在一起。

那晚，我又和他通话了。很平静地，我想，该结束了，这段诞生于世纪交界处的网恋，就要画上一个无奈的句号。

“今天我又碰到她了。”

“你怎么不听我的话？怪不得她今天叫我到她家去修电脑，原来是想晚上上网来找你。她又说什么了？”

“没什么。我想，我是多余的，我和你本不该有这些感情上的牵绊，就当从未出现过，忘了我……”

“你又怎么啦，为什么她说什么你都要相信，而我的话你却总是怀疑？！”

“不是，不是的。我相信你，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的感情，我知道你爱我。”

“难道真的就这样，我们的感情就这样了结？”

我刚想说“我已经决定了。”但话到嘴边，却好象被什么给哽住了。这

些日子里，他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无论是躺着，坐着还是慢步在热闹的街上，一想到他，他给我带来的欢乐，我有时竟然会忍不住笑出声来。我，又怎么放得下？

“不。”

“那就好。好了，就让我们回到以前那样，我数1，2，3。1——2——3！依依，今天怎么过的？有没有想我？”

“想啊，好想你。”

他是具有如此强大的魔力，竟能将我心头的乌云一下子驱散。这风一般的男子，又一次拨弄着我的心弦。

“知道什么叫‘做爱’吗？”

“懂得不多。”

“那你解释一下。”

“我……我真的不太懂。”

他就如同我的导师，平和的声调，把我推向那座神秘花园，他温柔地牵着我的手，让我陶醉于情欲之花的芬芳，让我沉迷，不能自拔。

“我想让你成为我的女人，你愿意吗？”

“我……我愿意。”

“我要占有你的一切，你的心，你的身体。你愿意吗？”

……

他不断地问着我，而我也不断地回答着，愿意，愿意，愿意……

于是，我们的关系好象在这次波折后，变得更亲密。虽然，只是一些毫无意义的口头允诺，但，却让我感到，我和他，如果有朝一日能够相见，那么一切的一切都会变成现实，那一夜，我会享受到他给我带来的快乐，让我真正地被爱包围，让我们成为一体，永远也不要分离。

以后的日子里，我们打电话的次数越发密集。恶魔温柔的声音一步步引我堕入深渊，但我的天使撒旦，我已沉溺不能自拔。越是邪恶，越是美丽；愈是堕落，愈是幸福……邪欲的种子已破土而出，爱情的玫瑰缠绕我心，鲜血染红的花瓣供奉于欲爱神殿。一片，两片，三片……即使心将枯萎，玫瑰将无，爱已铸成我的囚笼。

一切的矜持已被欲火融化，所有的尊严早已不复存在，吾爱，你那充满诱惑的眼神，吞噬了我的灵魂，我的肉体，我所有的，此刻也即是你的。既然让我舔食到了那最甜美的滋味，那就多一点，再多一点，即使它是那么丑陋，那么晦暗，甚至于只能躲藏在最阴暗的角落，只要是你所赋予的，我也会伸出双手向你乞讨。不要吝啬，不要总是在我最渴求的时候故意闪躲，我早已成为你的囚徒，早已忘记自由的含义。

欣还是那样，网上，我们无所顾忌地谈东扯西；然而，当夜色深沉时，他又象一个天使，从电话的那端，叫我挣扎在痛苦与快乐的边缘。我无法触摸到他的肌肤，却可以感到他的呼吸；我无法真正得到他的亲吻，但却可以体会到他的爱火灼烧着我那颗热切的心。

2月14日，我不敢回首。

2月13日深夜，我又见到了桑桑。

我告诉她一切，她竟然无动于衷。

“他不会这样。他身边有很多女孩，他根本不需要这样。”

“可，这是真的。我和他还常在电话里提到你。”

“他怎么说？”

我犯了一个错误。我说了实话，他确实常说到她，但是，桑桑对他而言，只是一个女人。

“难道我只会做爱！？我算什么？”

“第一次见她如此气愤，我心中油然升起一丝快感。

“是的，其实你早该问他，你算什么，他根本不爱你，他不过是把你看成一个小孩子，只是关心你而已，……”

“不要再说了！我下了，我要去喝酒，再见。”

她真的很伤心。我终于报复了她。

可是，她要去喝酒，她会出事吗？她……我突然感到害怕，如果，她有什么事情发生，那所有的责任都应该归于我。我这是怎么啦，仅仅为了出一口气，而使她的心灵背负上背叛的痛苦。这就是我想要的吗？

“情人节快乐！！”

怎么他总是在这时出现？是巧合吗？

“欣，也许今天我做错了一些事。”

“对不起，我今天回来晚了。是不是和阿建在聊？我让他先陪陪你……桑桑的朋友刚才 call 我，说 Sunny 今天有点不对劲，这么晚了还要去酒吧，我去看看她，等会儿老时间打电话。再见。”

“不，欣，别走……别离开我！我爱你！陪我！”

说什么都没有用了，他的图标已经暗去，他已经下线了，他去找他的桑桑了。我感到失落，无助，我竟会突发其想，如果现在他所要找的女孩是我……但，这终究是一个梦，而我就是这梦中人，永远不愿醒来。就算是醉死其中，也无怨无悔。

(2月14日凌晨1:30)

“你……你究竟想要干什么？？！！！”

厉声责问。

“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告诉她实情。”

坦然以对。

“难道让我喜欢的人受伤，你就开心了？你满意了？！”

“她到底怎么啦，快告诉我！”

“你好狠心！你知道……她的生活如此不幸，你还要这样对……她，你……你……怎么忍心……”

第一次听到他的哭泣声，却是为别人而流泪。

“快说，她怎么样？”

“刚才，我到她常去的那家酒吧，但是，她不在，……后来，我找了几家，才看到她。她……她喝了……很多酒……一边哭，一边喝……接着，我和她朋友一起扶她回去……她醉了，吐在衣服上，都是的……我拿毛巾给她擦……她头撞墙……流了很多……很多血……然后，我送她去医院……她的额头上……缝了……七针……你知道吗！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就因为你……！！！”

我默默地听着，酸楚的滋味在心中翻腾。不知何时，苦涩的液体从眼眶溢出，缓缓地，缓缓地淌下……

“我对不起她……我欠她……我会补偿的……如果有一天……我一定会向她道歉……”

“够了！你是毒蛇，你是……我都怀疑你是不是有心！？不，你根本没有！！说吧，下一步你要怎么样，你到底想怎么样？是不是我所有的好朋友都受伤，都离我而去，你才满足，才高兴！如果你还想伤害谁，就找我吧，他们是无辜的！”

“你以为我是为了报复她才那么做的吗？！不，我是希望她清醒些，再清醒些。我要让她明白，你，是，我，的！”

“好，就算你说的是真的，那你告诉我，你到底和她说了什么，她会变成这样。”

“我不想说。”

“说！！”

我的坚持最终还是被他的威慑所击溃。

“我不过是在电话里教你怎么做，唉——，你啊，干吗什么事都要和别人讲。”

“我并不想伤害她的……”

“现在，回答我一个问题，真的愿意吗？”

“是。”

“这么快就说出口，肯定没仔细考虑过。再想一下……”

“我，愿意。”

他的伤悲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又一次的缠绵，又一次的爆发。堕落天使狂野地跳着爱之舞，他围绕着我，让我觉得一阵阵晕旋。是梦吗？不，他的光环灼烧着我内心的最深处，潘多拉的盒子不知何时已被偷偷开启，自由了，释放了，沉寂已久终获自由！只是这一次，恶魔手持地狱之链，撕下了伪善的面具，脱下了他那高贵的圣装，抽打着，蹂躏着，在那可怜人儿的惊恐与痛楚中，获得心灵的慰藉。

我伤得很深，伤处流出的是那鲜红色的……

他很快乐。

“你不是喜欢吗，你不是想这样吗？怎么，受不了了？觉得受委屈了？你不行的话，我可以找别人。就这样，再见！”

哀求他，苦苦哀求他，好似前世的债，今世来还。

“别走……别走……求求你，求求你。”

“其实，我和桑桑早就同居了，一次，我用一个月打工的钱给她买了一个戒指，我要栓住她的心……”

“我爱你。”

“我父母都很喜欢她的，她也一直来我家，我们就象一家人一样，我要娶她，让她成为最快乐的人，我要用我的一生去关心她，爱护她。虽然，我现在只是喜欢她，但是，我会试着去爱她，我一定能做到。”

“我……爱你，就是爱你。”

“算了吧，从明天开始，我会把你的名字从 oicq 里删除，其实，我给你的地址是我一个朋友的空房子。电话号码我明天也会去改掉……”

“我会来找你的，我会找到你的……”

“你？别开玩笑，不可能。”

“不，只要我想做到的，我一定会办到。”

“好了，不和你多说了，你以后会碰到比我更好的男孩，就当这是一场梦吧，再见！”

“啪！”的一声，脑中一片空白。愣住了，呆住了。2月14日，难道……难道这个充满着红玫瑰浪漫气息的日子，就是我俩最后的诀别？不会的，不会的！顾不得抹去喷涌而出的泪水，我用颤抖的手按着那个号码。

“情人节，我该送给桑桑什么礼物呢？戒指已经送过了……送玫瑰吗……”

我一语不发。他很残忍，在我裸露的伤口上肆意地撒上盐。可，此刻，我已经麻木。只是，只是口中断断续续地唱着：

“多么痛……的领悟，你曾是……我的全部，只是……我回首来时路的每一步……都走得好辛苦……”

这一刻，我才真正理解了这首歌的真正含义。领悟了爱的脆弱，爱的偏执；领悟了被爱的欢愉，失爱的绝望。

“好了，终于出了这口气。刚刚我说的话都是骗你的，谁叫你把桑桑害成这样。”

“你……！”

“今天你真的让我很生气，但是，当你边哭边说爱我，那时，我感动极了，差点就告诉你这是假的，可我觉得你还不够伤心，所以……”

“你……”

“我不希望你以后再去找她，如果你听话，我还会当你是我的女朋友，我还会爱你。听不听？”

“……嗯……”

“今天，我终于真的完全得到你了。”

令我疑惑的话语，可，我已经失去了问他的勇气。我好累，从来没有感到如此疲惫，于是，就这样，沉沉地睡去。此时已是清晨六点。

这就是我所度过的第一个情人节，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只属于我和他的节日。前几天，在网上遇到欣，他要我陪他度过，我，做到了。只是，对我而言，这更象一场劫难，不，是一场悲剧，正悄无声息地拉开帷幕……

我的生活完全颠倒了，零点以后的几个小时，成了我一天中最兴奋的时刻。我就象一只飞蛾，奋不顾身地投入烈焰的怀抱。从开始时的羞怯，到如今的沉迷，我已经陷于那一片绚烂的花丛之中，它渐渐向我蔓延，不知不觉中，束缚了我的全身，占领了我的灵魂。我无力抗拒，因为它太诱人；我更无法抵挡，因为它早已吞噬了我的理性，让我放纵一切的欲望。啊，我的天使，你还要我用什么来表达我的虔诚，我已经将自己的一切毫无保留地让你享用，我的爱，请接受我最原始的膜拜。

然而，他的热情却似乎有点降温。我越是急切地想要得到他的爱，他却一再拖延，一再与我做着“捉迷藏”的游戏。

“欣，我……我想……”

“想什么？说啊，说出来。”

“不，算了。”

“不行！说！”

于是，我，我，很小心翼翼地从小嘴边挤出了那几个字。

“那你该怎么做？我可没这个兴致，怎么办？”

……

越是邪恶，越是美丽；愈是堕落，愈是幸福……

欲火一旦被点燃，就无法熄灭。随着身边的好友不断耐心地劝说，去意

也就更加坚定。尽管，我的精神世界早已成为他的乐土，但是……我要戒，我要澄清那被他玷污的灵魂，我要重新回到这现实的世界中。

“刘欣：

缘已尽，情何在？分手吧，以后永不相见，时间会冲洗掉一切的回忆，再见，愿你快乐。”

我沉重地敲击着键盘，相见时难，别亦难。语句的坚硬并不代表我的心已经变得铁石一般。有一种邪恶的召唤，唆使我再次落入无尽的深渊。

“什么意思？说说清楚。”

“没什么。我们分手吧。”

“为什么？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也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这样。上次不是还说得好好的，怎么突然这样？”

“没什么。”

“……现在你把你房里的灯关了，全部关掉！然后把耳机的音量开大！我要你听清楚我的话，在黑暗中，你冷静地想一想，是不是真的要分手？”

我静静地坐在电脑屏幕前，心里却是一番风起云涌。他的字字句句锤打着我的心房。我……我还是那么爱他。我根本离不开他。这种念头不断萦绕在我的脑中，使我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

“不，不要，这只是一个玩笑，对不起……”

“你觉得这样很好玩吗？你觉得很可笑，是吗？那好，我答应你，我成全你，我们分手吧！”

“别这样好吗？我错了……”

“你以为我喜欢听你认错吗？不。你没错，是的，我们的感情太脆弱，经不起这么多的考验。你走吧，以后我们不会再见。”

“我不同意！”

“这两天，我去了很多网站，我时常会想，要是依依在，我就可以带她一起去……看来，没有机会了。”

“不会的，我会陪你，永远陪你！”

“我很累了，不想再谈了。我走了。”

我简直有点失魂落魄，慌忙地拿起电话听筒。

“嘟-嘟-嘟-”

忙音，还是忙音。我好想马上就能听到他的声音，但是，这一点小小的愿望，此刻也难以实现。黑暗中，我不断地拨着电话，没通，再拨，不通，继续拨……两小时后的一次拨打终于传来了远处电话的铃声。

“有什么事？”

“今天，我说分手，是假的，你不要再生我的气，好吗？”

“你知道我看到你的那些话是什么感觉？那么坚决，一点挽回的余地都没有！”

他还是那样冷傲，斩钉截铁般。

“好了，好了，就当欠你的，总行了吧。你想要我怎么补偿？”

“嗯……三月，我会来上海。”

“太好了，我终于可以见到你了。”

“不过，我不想见你。”

“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不见就是不见！”

“我很想看到你，答应我吧，好吗？”

“你先要答应我，你要整日整夜，无时无刻地陪着我，做得到吗？”

“可以。”

“真的？”

“……”

“怎么，不敢见我了？”

“……我，我会做到的。”

三月，春天将至。

他要来上海，他要来见我。

我很高兴，也很恐惧。

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我身着一袭纯白的连衣裙，出现在他面前。他的眼神让我感到一丝惶恐，我仿佛看到了他内心燃烧已久的烈火，此时烧得更加狂野，是爱吗？还是……他紧紧地抓住我冰冷的手，那么有力，那么霸道。

“别再想逃了，我总算抓住你了。”

“不，不，不要这样！我不会……那样，和你……”

我的声音有些颤抖，竭力想挣脱他。

“你已经没有选择。是不是有点疲劳？来，给你听一样东西，你一定会喜欢。”

他不由分说，就将 walkman 的耳塞塞进我的耳朵。

没有舒缓的旋律，没有轻快的节拍，只有一声声女子的叫声……那……那是……我和他……电话……

仿佛这一刻，身边的一切都已不存在。只有我，站在一片阴森的森林中，背后，一双血红的眼睛正死死盯着我，流露出贪婪的凶光；而我，赤裸裸地暴露在它的视野内，无处藏身，只能等待着，等待着……

他，终于得到了。

我，终于失去了。

深夜，我漫无目的的走在寂静的马路上，今晚，有月亮，也有星星，只是，夜幕下，它们太暗淡，太凄迷。我沐浴在月光中，停下脚步，闭上双眼，忽然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浑身上下竟然变得透明，我的心是那么纯净，散发着耀眼的光芒，这光芒穿透了黑暗的牢笼，点亮了每一个角落。我在歌唱，我在飞舞，天空就是我唯一的归宿。天使啊，请接受我这游荡的灵魂，让我重新找回那一份洁白……

不，请等一等，在我离去之前，请让我再看一眼我的爱，我是多么地痴情，尽管，他曾经那么冷酷地将玫瑰的花瓣一片片地剥下，又狠心地让受伤的她淌血不止，可是，我还是如此着迷，他就是我的天使，我的恶魔，我的牵挂，我的仇恨。那就让我们永远活在一个世界，在那里，他将完全依附与我，与我共同享受这永恒的快乐……

春日，阳光明媚的校园，我身着那一袭纯白的连衣裙。我沐浴着阳光，漫步于一片新绿之间。在金色的光芒中，我那乌黑的长发随风飘逸，我那苍白的脸颊已被喜悦的红晕所遮掩。

我心翩翩

我是天使

是你的天使
我爱
我将要来你身边
与你共舞

……
完成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凌晨 5 时

轻轻一跃

作者：洪宇邮箱：hy163@btamail.net.cn
之一

从生到死，只需轻轻一跃。

一离开楼顶，就有一大团沉重的东西从我体内渗透出来。它们并非来自某个器官，而是来自我的每一个细胞，每一根毛发，每一滴水分。它们在我的下面凝结成大大的一滴，托着我向下坠。而上面的我则被一种越来越强大的飞腾的力量控制了。在这两种力量之间，还有一小段正在分化的掺杂的部分，在下坠的过程中，它被拉扯得越来越细。

“砰！”下面那一大滴触到地面，在那一瞬间失去了所有所有的力量。上面的我终于可以飞起来了。那股飞腾的力量沿着它预定的轨迹，带着我，向上飞，向上飞。都市上空的气体，比我能够想象的要脏至少一万倍。肮脏的东西牢牢的长在每一个气体分子上，就象已经生存了八千年的珊瑚。飞翔在这珊瑚丛中，我不由得紧紧闭上双眼和嘴。随着摩擦的减轻，飞腾的力量也渐渐弱下来。在停留持续了几秒钟后，我睁开双眼。没有星星，一颗也没有。四周白茫茫一片，烟雾缭绕。头上是一片沉闷的黑色，正如阴天的夜空。透过双脚，看见下面是个巨大的半圆球，蒙着层黑纱。在把目光从双脚收回的过程中，我发现脐下有一丛毛发样的东西。那里应该是黑色的啊，我想。随即，黑色出现在那里。我把双手举到眼前，它们应该是什么颜色的？我已找不出答案，就让它们是现在的颜色吧。我动了动脚趾，确定脚下是有支撑的。虽然它是透明的，我看不到，但它的确存在。于是我决定向前迈出一步。我的右脚落下后，一个声音传了过来。我大概是踩到某个声音的开关上了。由于惊讶，我没听清那声音的内容。提过左脚，站在那，不知该做何反应。但一个感觉在我心中升起：我曾听到过这个声音。

“来，过这边来。”那声音又重复了一遍。确定无疑。一边向那声音走去，我一边回想着接下来的话语：

“把表格放桌上。在这躺下。别紧张。”想到这，我两腿之间还是紧张了一下。

陈大夫出现在我面前。她和两年前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没什么两样，只是那天很冷，她脸上的纹路很僵硬，而今天则很柔和。花白的头发还是被她规规矩矩的拢在耳后。她微笑着望着我，看来她还记得我。

“把两腿分开一些。放松。别紧张。”经过六年时间，这段话又完好无损的重现了。

但六年前我是有床可躺的，现在总不会让我躺到脚下这透明的什么东西上吧？我分开两条僵硬的腿，站在那里没动。看来我做对了，因为陈大夫没有再说什么就缓缓走过来。

她把一张信用卡般大小的白色卡片放进我两腿之间，并没有贴上我的身体。她把白卡片在我两腿之间前后晃了三下，白卡片渐渐变了颜色。除了温度和气味，还有什么能使它发生变化呢？我正想着，陈大夫把卡片递了过来。她脸上的微笑和六年前把体检表格递给我时有所不同。那时的微笑里含着苦味，就象刚喝完中药汤的嘴巴里发出的那种苦味。

而这次的微笑却很单纯。我接过卡片，只见上面有三排黑色小圆点，一排半黄色小圆点，剩下的都是红色小圆点。翻过来，这面全是红色小圆点。陈大夫从我手中拿走卡片，随即就要转身离去。

“陈大夫！”我惊讶的叫住她。“接下来还要查什么吗？”

“没有了。”她微笑着说。“其实也不是要查什么，早就有记录了，只是验证一下。

你就留在这里。我回去了。”说罢，抬手指了指上面。然后就消失了。

“早就有记录了，只是验证一下”，“你就留在这里”。这是什么意思啊？我象只听了节微积分的鹦鹉一样感到莫名其妙，怎么也想不出一点头绪来。但六年前体检时的情形却历历在目。那天下午是个淡淡的阴天，一朵朵蓬松的灰云低低的漂浮在比教学楼也高不了多少的空中。灰云的上房还有一层薄薄的平坦的白云，隐隐约约的透着阳光。

我和班里的十一个女同学刚被抽完血，左手拿着体检表，右手捏着一小团药棉按着左臂弯上的针眼。我们又在陈大夫办公室门前排起队来，她的门上贴着一张纸，上面用毛笔写着“妇科”。大家都比被抽血时紧张得多。每个人都把门缝开到最小的宽度，并尽量以最快的速度挤进去或挤出来。当陈大夫把器械贴到我身体上时，我绷紧的后背上渗出一层汗来。陈大夫弯着腰，我能感觉到她的呼吸和体温，她一动不动的停顿了片刻，大约足足有好几十秒。在这段时间里，墙上石英钟的“哒哒”声盖过了所有声音。终于，终于她直起身来，低着头转身，低着头坐回办公桌边。我整理好衣服后，她把表格递给我，面带微笑，含着苦味的微笑。面对这样的微笑，我觉得自己是个干了不该干的事的孩子。在去接受下一项检查的路上，我快速的扫了一眼表格，只见“妇科”一栏上划了一个兰色的勾，旁边还有一个小红印章，刻着“陈慧颐”三个字。

不该干的事我的确干了。是从两个月前开始的。7月9号晚上，我们十来个刚刚获得解放的高三毕业生在考场对面的小饭馆里狂欢到了半夜。凯宁喝了三瓶啤酒就再也不喝了，他是怕耽误了马上就要来临的大事。席间，我的右臂时不时的碰到他的左臂，热乎乎的。酒足饭饱，该说的话也说的差不多了。男生们开始张罗着转移阵地。无论人家提议哪里，我和凯宁都说：“我不去了。”大家出了门，他们往西走，我和凯宁往东。一转过身来，凯宁就搂住了我的肩。这时，身后同时传来十多个“噢——”的哄笑声。凯宁回身笑着大声对他们说：

“正常！”

他的声音特别响亮，挨着他的我，清楚的感觉到了他胸膛的震颤。这是最精彩的回应，我心里想。随即也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腰。一路上，小心翼翼的感受着他那两条肌肉的强健和肋下的柔软。

刚开始的时候确实有点疼，但那只不过是盖在就要喷发的火山口上的一层冰。

第二天早上八点，电话铃准时响了起来。

“考完了？”爸爸的声音从线路那端平平整整的传过来。

“考完了。感觉还可以。昨晚和同学们玩到半夜，凯宁送我回来的。今天去逛街，过几天和同学出去玩。”

“多去有山有水的地方。”

“内蒙那边热吗？”

“特别干燥。”

“挖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吗？”

“发掘出来的都是有价值的。”

“注意休息，别累着。”

“你也是。先这样吧，过段时间再打。”

“好吧，再见。”

放下电话，我走到窗前拉开窗帘，灿烂的阳光倾泻到我身上。今天的阳光、空气、风、天空、树叶和鸟鸣似乎比从前都更新鲜，更轻快。我觉得自己好象刚从一层薄纱茧里钻出来一样。

凯宁从背后紧紧搂住我，面颊轻轻贴在我的耳朵上。

“想什么呢？”他问。

“咱们日光浴吧！”

“好啊！”

“早就有记录了，只是验证一下”，“你就留在这里”。这是什么意思啊？这个问题最终还是绕了回来。我也只能象个问题似的在一片白茫茫中绕来绕去。

之二

“嗨！你好！”身后有声音传来。

转身一看，又是一张曾经面对过的脸。

“你好！”

“刚来吧？你。”

“对。一眼就看出来了？”

“是啊。你身上还有下面的温度和气味呢。而且又转来转去。有什么搞不明白的？”

我把我的问题告诉了他。

“我们在下面无论做过什么，想过什么，上面都有记录的。上面分好多层，上升到哪一曾就必须完全符合哪一层的条件。比如说，我们两个都没干过什么罪大恶极的事，所以我们就上升到了这一层。这是第一层，我们不符合上升到第二层的条件，所以就只能留在这里。那张卡片的含义我已经猜出来了：黑圆点代表自己摸自己，黄圆点代表别人摸你，红圆点代表你干了不该干的事。我那张卡片上都是黑圆点，漆黑一片。”说到这，他笑了笑。“所以你不难猜出上升到第二层的条件是什么了吧？”

“陈大夫一辈子没结婚还上升到了第二层，挺了不起的。”

“是挺了不起的。我猜上升到第三层的条件是连想都没想过那事。”

“没想到变成鬼还要被这些事情纠缠。”

“其实我们并没有摆脱很多东西，我们只是脱离了物质的肉体而已。”

“那我们能做些什么？”

“我们能做些连带着肉体就无法做的事。但有一点我要提醒你，我们无法干预下面的世界，我们只能在我们的世界里旁观。我们脱离了物质，也就失去了在那个物质世界里的所有能力。”他把严肃的目光投射进我的眼睛，消灭了我的希望和失望，使我无可辩驳地接受了这个事实。

“想回去看看，是不是？”他微笑着问。“要去哪里只需想一下就好了，我跟着你。”

我想回家。

我们一前一后出现在我的家门前。

“想进就进去吧。”他说。言语和目光中充满抚慰。

穿过灰尘、铁皮和木头，我们进入我的家。一切，所有的一切都没有改变。临走时最后见到的景象和眼前的一切完全重合。我仿佛置身于一块透明固体的中央。我的心骤然紧缩，整个我好象要聚变成这透明固体中的一点了。不！我得马上离开。于是，我们又飞出窗外。我悬停在空中，因为我的心还没有舒展开，我还没有任何去想要的想法。

他牵着我的手飞起来。当我可以感受周围的时候，我发现我是在一朵花的花蕊上。这是一座小山丘上的一朵再常见不过的小花。远处有墨绿的松林和几间屋顶。

“这地方俗了点儿，不过阳光很好。”

“是啊，晒得我心都舒展开了。”

“习惯了就好了，刚来的时候都这样。”

“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施宽。你呢？”

“吴彻。你是为什么来的？”

“什么都不为。脑袋里有个小血管瘤，突然破了。当时正睡着呢。刚来的时候跟疯了似的。现在已经完全接受这新世界的的生活了。”

“真可怜。”

“那个世界里的爸爸、妈妈和姐姐比我可怜多了。”他用双手捂住脸，念经似的说：

“忘掉、忘掉、忘掉。”然后苦笑一下问我：

“你是自己想来的，对吧？”

“对。我不愿再留在那个世界里了。小时候妈妈改嫁去了香港，再无音信。上大学的时候爸爸病逝了。男朋友又爱上了别人。”

“你爸爸肯定在上一层。否则你一来他马上就会找到你。”

“死别之后还是死别。”

“好了，好了，不说这些了。你不觉得我们身边的阳光都变冷了吗？”他微笑着对我说。“还记得我们的那次见面吗？”

“当然记得。那天是情人节嘛。”

没错，那天是情人节。我觉得那是我和黄豆的第一个真正的情人节。因为那时我们俩个都开始工作了，这个情人节的味道又正又浓。

第一间花店里的玫瑰花都装在一个大红塑料桶里，女老板的香水味骑在花香的头上。

我拉着黄豆往外走。女老板在我们身后喊：

“小姐，我这儿优惠，十块一枝！”

第二间花店的主人是个比我大几岁的姑娘，她的玫瑰花每一朵都精心的包装了，放在一个大竹篮子里。

“您这玫瑰多少钱一枝？”黄豆问。

那姑娘暂停了在她男友耳边的窃窃私语，微笑着答道：

“三十。”

黄豆毫不犹豫的交了钱。转身说道：

“你来挑吧！”

我望着那一大篮子玫瑰花，不知所措的摇摇头。黄豆把篮子转了一圈，从差不多正中间的地方抽出一枝，递给我。

“给！”

眼前的玫瑰花是模糊的，而它后面的那张笑脸是格外而又永远的清晰。我紧紧的捏着玫瑰花枝条，就象捏着自己的幸福。

后来我们有去买巧克力。当我指着 M&M 巧克力玩偶时，黄豆说：

“那个还是留给咱家孩儿吧！我要送你这个。”他从货架上拿了一个兰色圆铁盒给我。“这可是世界上最纯正的。”

我的爱情也是世界上最纯正的，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我捏着盛开的幸福，抱着最纯正的爱情等候进入地铁车厢。一个男孩和我擦肩而过。

他的目光从我怀里的花和巧克力上跳到我的双眼。车厢门关闭后，我透过车窗望着他。

他在进入出口前又回头望了一眼，我们的目光再次相对。那个男孩就是施宽。

“我觉得你那天的目光里好象包含了很多内容。”

“噢，那我们就称其为鸡尾酒式的目光吧。”施宽笑着说。“当我先看到玫瑰花和巧克力时，我想，又碰上一个俗的；当我看到你的脸和眼睛时，我急忙收敛这个想法。

我先是被感染了，接着有些懊恼，就象教皇听说人是猴子变的似的。后来，心里就充满怀疑：难道是我的信念错了？难道她的爱情和幸福都是真的？”

“不，当然不是。如果是真的，我怎么会在这里？不过，开始的时候倒是真的。

或者说，开始的时候是真的，后来就不是了。” 4558

之三

“怎么才能当个快乐的鬼？”我问施宽。

“和当个快乐的人是同一种方法。”

“什么方法？”

“增减法。把所有你拥有的东西的价值增加到最大，不管它们是什么；把所有你得不到的和失去的东西的价值缩减到最小，当然也不管它们是什么。”

“有谁能做到？”

“大概有能做到的。你离这种境界越近就越快乐，离它越远就越痛苦。你觉得我说的有道理吗？”

“有，确实有道理。但这是最残酷的一条道理。”

“真实的大多是残酷的。”

在一小段沉默后，施宽说：

“好了，不说这些了。我想去个地方。不好意思，这次不能带你去。你有地方可去吗？”

“当然也有。以后还能见到你吗？”

“能啊。不必大声呼唤，只需在心里想一下我就知道了。别忘了，咱们是鬼朋友。”

“不会忘的，已经开始习惯了。”

干燥而凉爽的风驱散着湿热的夏天，草原上已是淡黄的初秋。薄纱般的云从北方的天边抛洒而出，笼罩了大半个天空。阳光似乎含着离别的温情。

在一个向阳的缓坡上有十几个长方形的沙坑。我落入其中的一个。这个沙坑中的浮沙下，有那么一层沙子曾被我爸爸踩过、躺过，还有一层曾经覆盖过他的身体。那天早晨，我爸爸小心翼翼的顺着梯子下到沙坑里，那具骨骼依然睡着，她侧卧着，右臂在下，左臂搭在身上，两腿略微弯曲，把她那两千多年的睡眠延伸进了新的一天。傍晚，进城办事的同事回到营地，发现我爸爸不在。他们很惊讶，因为发掘现场没有照明设备，而我爸爸绝对不会在昏暗的光线下进行发掘。他们来到沙坑边，看见我爸爸侧卧在坑底，姿势和骨骼差不多，手里还握着他那把用了二十年的毛刷。后来我把那把毛刷送给了小潘叔叔，他是我爸爸的学生兼同事，是他把我爸爸的骨灰和遗物带回北京交给我的。我爸爸发掘笔记的最后几行写道：从骨骼上推测应为女性，年龄、体态均与小彻相仿。隔了两行是最后一句：她幸福吗？

在我爸爸去世后的三个月里，我一滴眼泪也没流。那时我和黄豆都不住校了，他经常小心翼翼的搂着我，怕我冷却了，怕我熄灭了。他还战战兢兢的看着我，就象看着一道被积水冲压得就要崩溃的堤坝。一天晚上，我们看完电影回来。走到楼下，看到一片灯光中我家那黑洞洞的窗户。我突然间特别清楚意识到：爸爸不会在离开几个月后带着满身灰尘回来了，他已经永远的离开了我，我再也见不到他的目光了。我扑进黄豆的怀里，我的堤坝终于崩溃了。

我进到浮沙里，在那两曾沙子间展开自己，重新体会到了爬在爸爸背上的感觉。结束了这短暂而虚幻的快乐后，我抱住风中的一粒沙尘，顺着风，飞回北京。

面对着下午的阳光，凯宁默默的坐在窗前。一本厚厚的 VisualBasic6.0 从中间展开，放在腿上。别想他说过什么、干过什么，找点快乐吧，我劝告自己。我飞上他的头顶，站在他那被阳光晒的暖融融的乌黑的头发里。我划下他的额头，背靠着他的眼皮坐在他的睫毛上。他的眼睛眨得很慢，眼球也呆呆的。目光象路灯的光线一样固定而散漫。终于，他向远方望去，我急忙跳上去。那冷冷的目光带着我穿过玻璃，穿过温暖的阳光，落到城市西边的山脊上。他收回目光，翻了几页书，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我赶紧抱起一粒灰尘飞到他的鼻子下面。他长长的呼出一口气，吹起我和那粒灰尘。灰尘重重的撞他的电脑屏幕上，我则穿过屏幕和显象管又飞回到电脑显示器的上沿。我坐在那里，看着他的目光在我脚下上下左右的扫过。

他背包上的小塑料狗闪了起来，我飞过去抱住它，这是我送给他的。凯宁从背包里拿出手机，先看了一眼来电号码，然后接通：

“喂？”

“嗨！怎么样了？你。”

“没怎么样。”

“还那样呢！你。”

沉默了两秒钟。

“晚上陪我去 BlackRose 吧！好久不见了，我特想你。”

凯宁叹了口气说：

“我不想去。等过一段时间再说吧。”

“还得等啊！”

沉默了四秒钟。

“你总想着那些有什么用啊？！”

“没用，但我没办法不想。”

沉默了六秒钟。

“那好，先这样吧。有事儿再联系。”

“好吧。Bye-bye。”

下班了，凯宁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他坐进驾驶室，发动汽车，但没有马上开动。

他手握方向盘，想了想，然后驾车向环城公路驶去。

太阳落下去，灯光亮起来。此时的城市，就像一个大大的匹萨饼。馅料包括：钢筋、水泥、玻璃、塑料、黑暗、灯光、欲望、失落、快乐、悲伤。各种馅料的比例绝对保密，而且还要用几百种烟来熏制。否则，怎能味道独特，无以仿造。

绕了三圈后，凯宁将车停在一家快餐厅前。这家餐厅开业的第一天，我和凯宁坐在窗边侃了一下午。外面狂风大作，黄沙满天，小沙砾“噼里啪啦”的打在大玻璃窗上。

凯宁要了一个汉堡和一杯咖啡。当他打开钱包时，我看到了我的笑容。我坐在托盘上。他把我和汉堡咖啡端到窗边的一张小桌子上。我们当初坐过的位置上坐着一对十五六岁的少男少女，他们爬在课本上鼻尖对着鼻尖的窃窃私语。凯宁一边呆呆的盯着男孩的椅子背，一边打开咖啡杯的塑料盖。他开始加糖和牛奶。我也跳了进去。他开始搅动，我浸在咖啡里，转啊转。当他端起杯子时，我跳出来，飞过去搂住他的脖子，把耳朵贴在他的喉结上，听那“咕噜、咕噜”的声音。

午夜，凯宁打开热水器的开关。我顺着水流冲出喷头，落在他的头上，沿着脑后，划过他的脖子、宽宽的肩膀、凹下的腰和凸起的臀，在经过大腿、小腿流到脚跟。然后飞起来，再从他的额头开始，划过眉间、鼻梁、嘴唇、下巴、喉结、胸口、肚脐流进那丛毛发，最后从毛发的下面飞落到地上。就这样飞上流下，直到水流停止。

凯宁用我也曾用过的浴巾擦干身体，穿上我曾帮他洗过的短裤，躺到我曾躺过的床上，盖上我曾盖过的被子，枕着我曾枕过的枕头。我坐在床窗边，看着他在月光中渐渐睡去。我想飞进他的怀里，可是，可是我有觉得我不能。

当月光最亮的时候，凯宁离开睡在床上的他，默默的走到我面前。

“你爱我。我知道，你还爱我。”

我无以对答。

“原谅我吧！好吗？”

当他向我展开双臂时，我心中一股飞腾的力量带着我冲出窗外，迎着月光，向上飞去。2343

之四

我和施宽躺在一块陨石上，在太空中飘荡，上下左右闪烁着或强或暗的星光。

“我们下面这块石头或许曾是某个星球上某座山的一部分，许许多多年前，或许曾经有对恋人躺在上面，看他们那片夜空中的星星。”我说。

“也可能自从形成以后就深埋在地壳深处，挤在数也数不清的同类中间，什么山崩地裂啦、火山爆发啦、钻探挖掘啦，它连边儿都贴不上。最后，‘轰隆’一声，星球爆炸了。它就开始在太空里这么飘着。”

“施宽，你爱过某个女孩子吗？”

“啊？！你当我同性恋啊？实话告诉你，我是双性恋。”说罢，他笑了起来。然后说道：

“我曾经喜欢过一个女孩子。她是我的大学同学，我们同一个专业，虽然不是同一班，但所有的课几乎都在一起上。她的样子特别可爱，象只胖乎乎的小毛熊。最有特点的还是她的那双眼睛，总是笑咪咪的。当她伤心、生气或者激动的时候，只有嘴巴那一小块地方有点变化，眼睛还是那样。上课或者上自习的时候，我总是坐在她后面，看着她的肩微微起伏。那时候我总觉得教室里只有我们俩人在呼吸。后来，我连着给她写了两封信。内容已经记不太清了，是在飘飘忽忽的状态下写的。但绝对没有什么‘我爱你，你不爱我’之类的酸话。没有直接交给她，是从学校门口的小邮局寄出去的。约莫着她已经收到信的那几天，我满怀希望的观察她，可她连半点变化也没有。又过了几天，我收到一封信，里面装着我那两封信，看倒是看了，但没有回信。我把那两封信撕得粉碎，扔进马桶，看着它们被水冲得干干净净。其后的那段时间里，我贼溜溜的看着她，小心谨慎的和她说话，生怕她不理我，或给我个白眼。但她始终是那个样子，没有一丝一毫的变化，直到我们毕业后各奔东西。后来听同学说她在老家有个男朋友。那人高中毕业就去经商办企业了，是个小有成就的乡镇企业家。这故事越来越俗套了。”

“后来呢？和她联系过吗？见过她吗？”

“毕业后第一年，她生日那天晚上，我给她家里打了个电话。她先是很惊讶，然后叹了口气说：‘没想到你能给我打电话。’这时，电话里传来‘喀哒’一声响，是有人拿起了那边的分机。再也没说什么，她就挂断了电话。此后就再也没联系过。不久便听说她结婚了。活着的时候，心里一直有个愿望，就是去那江南小镇看看她，但始终没能如愿。上次我说想去个地方，但不能带你去，就是那里。”

她住在一栋两层小楼中里，那栋小楼和周围的几百栋一模一样。我去的时候她正一边炒菜一边‘叽里呱啦’的和她儿子说话。她有些变化，但不是很大。她丈夫回来后直奔卫生间淋浴。那家伙特强悍，连屁股上都长着黑毛。吃饭，看电视。她和她丈夫基本上没怎么说话。她儿子好象也比别的孩子强悍，话多，事多，尿多，尿多。上床后，她丈夫先捏了捏她的胸，然后把手伸进她的两腿之间。摸了一会儿便睡过去了。在他丈夫那农用三轮般的鼾声中，她睁着那双笑咪咪的眼睛望着天花板，不知道她在想什么。”

望着地球和月亮，我和施宽沉默了片刻。

“看得出，你特别特别爱下面的那个他。”施宽说。

“是啊，深得爬都爬不出来。可后来——”

“先不说后来了，考你个问题，看看你离快乐还有多远：世界上最可笑

的话是哪一句？”施宽笑着问。

“我永远爱你！”

“哈哈!!!”

我们的笑声在空荡荡的太空中爆发。1282

之五

“唉！亲爱的，你到了？那儿还挺热的吧？”

我在上面听见这声音，循着它飞落下来。那女人正在凯宁家楼旁的大榆树下打电话。

“我在路上呢！我这就去跟那个胖鬼子谈那份合同，就是前天晚上我跟你提过的那份。你可不知道这人有多粘。等会儿到了他那谈的时候我还得把手机关了。谈完了再跟你联系，好吧？怎么着也得两个钟头吧。好，那先这样。晚上我打给你。Bye！”

我知道她是谁。我听过她的声音。我从凯宁身上闻到过她的气味。此刻的她没用化妆品，所以那股肉体的味道更加浓重。她坐在我曾坐过的石凳上，我坐在她头顶的树枝上，我们一起等凯宁回来。

凯宁把车慢慢的停好，下车后心慌意乱的望着那女人愁苦不堪的脸。

“你气色好多了。”女人深情的说。

“噢。”

“我没别的意思，只是有些话一定要跟你说。”

“上楼吧。”

她坐到我曾坐过的沙发上。凯宁把一听打开的可乐放到她面前的茶几上，问道：

“你老公又出差了？”

“去宁波了，这一走又是好几天。”

她低垂着头，双手放在紧合着的膝头。仿佛背负着一万吨悲伤。沉默了一阵后，两滴泪流下来。她使劲的吸了吸鼻子，好象要把脸上的泪也吸回去似的。凯宁把纸巾盒递给她，她一边清鼻子，一边断断续续的说起来：

“我觉得我特别对不起你。可我真的不是成心伤害你。我疯了似的喜欢你，根本就控制不住自己。为了你，我不怕失去我现在拥有的一切。可跟我老公都这么多年了，也不能说散就散啊。我们俩要是不和和气气分手，这家公司非跨了不可。那样的话，咱们受损失，客户受损失，那帮员工也跟着遭殃……”

“小彻自杀后，我也恨不得死了算了。可我们也不能都扔下你不管呀。再说那又有什么用啊？小彻怎么这么想不开呢，其实这个问题摆到桌面上来商量吗！可以跟我竞争啊。你根本就不必埋怨自己，其实我觉得你把事情已经做得够漂亮的了，要怨就怨我好了……”

我坐在茶几上，看着她的话语和昏暗一起慢慢充斥着整个房间。凯宁那颗慌乱已久的心在这话语和昏暗渐渐沉静下来。他打开灯，关切的看了看那双哭红的眼睛。起身到卫生间弄了条湿毛巾来，递给那女人。她把湿毛巾贴在脸上。透过湿毛巾，我看到一丝窃笑，就象午夜天边一片不祥的火光。

“饿了吧？”凯宁问她。

“嗯。”

“下去吃还是让他们送上来？”

“累了，不想动。还是让他们送上来吧。”

“吃什么？”

“鱼香肉丝、宫爆鸡丁、香菇油菜。”

“你的老三样？”凯宁笑着问。

“是啊，总也吃不腻。”

凯宁给楼下的饭店打电话，那女人收拾餐桌，摆放餐具。她从提包里拿出一瓶葡萄酒，微笑着对凯宁说：

“你瞧，我带来瓶法国情侣酒。”

“法国情侣酒？”

“对呀。这种酒只有真心相爱的情侣对饮才能喝出它特有的味道，别人是绝对品不出来的。本打算留着和我老公五周年纪念日时才喝的，但我觉得今天喝更合适。”

酒足饭饱后，那女人把餐桌仔仔细细的擦了一遍。随着她身体的移动，她的肉体散发出越来越浓的气味。

她紧紧的挨着凯宁坐下来，一边往杯子里倒酒，一边说：

“咱们得把剩下这半瓶喝了，最好的味道都在最后的几口里。”

我坐在葡萄酒瓶子上，看着法国情侣酒流进他们的每一个细胞，然后在那里发挥能量。

她开始吻凯宁的耳垂、脸颊、嘴唇、下巴、脖子。她把手紧紧的贴在凯宁微微发烫的身上，上下左右的抚摸。凯宁的身体象根弦一样越绷越紧。她在凯宁两腿之间跪下来，双臂紧紧搂住凯宁的腰，贪婪的舔吸。

午夜天边那片不祥的火越烧越旺。

“来，到这边来。”那女人躺到餐桌上，把分开的两腿高高翘起来。

“来呀，快来。”

面对两腿间黑乎乎的一片和那后面的笑脸，凯宁呆住了。因为他发觉那是猎人爬在陷阱边缘冲着猎物微笑。凯宁的热量在那一瞬间彻底消散了。他留下憎恨厌恶的一瞥，转身进了卫生间。开始往热水器里放水。餐桌上的女人愣了一会儿，放下双腿，跳到卫生间门前，一边砸门一边骂道：

“你丫的有他妈毛病吧？你他妈都上了我几次了你？装你丫的什么正人君子呀你？你自己图什么你自己不知道？”

话音刚落，卫生间的门打开了，一桶凉水泼了出来。那女人又愣了一会儿。然后浑身哆嗦着抓起罩在沙发上的布单擦干身体，穿上衣服。临走前把法国情侣酒瓶子死命的砸在卫生间的门上，瓶子掉到地上，摔得粉碎。

我坐在窗台上等凯宁出来。过了好久好久，凯宁从卫生间走出来，赤身坐到窗前的椅子上。明亮的月光下，我和肉体里的他相对无言。1727

之六

一个月光如洗星光寥寥的秋夜，我和施宽并肩躺在一只天鹅的背上，和它一起顺着北来的风一路南行。

“嘿！知道吗？昨晚我下去看毛片去了！”施宽笑嘻嘻的说。

“看毛片？不会是去偷窥别人作爱了吧？”

“作什么爱呀？性交而已。”

“无聊。”

“如果光是性交，当然无聊。但这过程当中倒是有点可聊的。”

“那就不妨讲讲看好了。”

“昨晚我去了下面一家叫 GoldenCock 的酒吧。我躺在调酒师手中的小罐

儿里，随着冰块和各种酒液上下翻飞。快半夜的时候，一个头发半湿不干的女人走进来。她一屁股坐到一个男的身旁，先‘咕嘟咕嘟’喝了一杯酒，然后问那男的：‘跟我走一趟，怎么样？’‘行啊。’那男的答应得特爽快。‘没涨价吧？’女人问。‘没涨没涨，就算涨也不能涨到您这老客户头上啊。’两人进了出租车，一路上手也没闲着。到了那女人家，那女人一个饿虎扑食把那男的按在床上，骑上去就开始干。正当两人要到高潮的时候，电话铃响了。女人骑在男的身上接电话：‘喂？噢，对不起，亲爱的。我忙得都忘了把手机打开了。一回来倒头就睡了。还没最后确定，但基本上差不多了。还剩下点儿细节问题等明天接着谈。一个人睡呢？没找个伴儿陪陪？睡觉的时候可要想着我啊？刚才你来电话的时候我正梦见你呢！好，那先这样，明儿一早给你打过去，好吗？Byebye！’女人放下电话，闭眼、吸气、收腹，准备继续。可那男的好象有点不行了。“快点，快点，怎么还硬不起来呀？”‘别催呀，这事儿越急越不行。’‘你可真他妈够废物的你！’‘大姐，不是我废物，是您忒难满足了。这要是换了别人，早就得昏死在我这金枪之下了。可您瞧瞧，还没怎么着呢！’‘少他妈跟我臭贫，今天我可真他妈够倒霉的，竟碰上你这号窝囊废。得了，得了，赶快穿上你那身臭皮给我滚！’男的穿上衣服，然后朝女人伸出手来。‘干吗？’‘多少您也得给点儿打车钱呀！再说了，让您干了这么一把，我最少三天不能出来找活了！’女人从钱包里抽出几张钞票往男的手里一拍。

‘得、得、得，快滚！’男的笑嘻嘻的揣起钱，一边往外走，一边说了句特逗的话：‘您最好找瓶冰镇啤酒塞进去降降温，忒火暴了。’你说这事逗不逗？”

“噢，挺逗的。你见到的那个女人在去酒吧之前去了凯宁那里。”

“啊？是吗？”施宽先是有些惊讶，随后安慰我说：

“看来她在凯宁那儿没得到什么。”

“是啊，在紧要关头，凯宁好象明白了什么，把她赶走了。”

“看来你在他心里还是最重要的。”

“可他当初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其实，有些欲望是很难压抑的，有些诱惑是很难抗拒的。我活着的时候也曾放纵过自己，你呢？”

我哑口无言。

“算了，算了，不说这些了。还是给你讲讲我的梦中情人吧。想不想听？”

“讲吧，挺感兴趣的。”我收回慌乱的心，答道。

“我的梦中情人啊，当然是个女的。她有好几个名字，我喜欢叫她什么就叫哪个。”

这次她就叫花生好了。她的长相对我来说当然是最漂亮的，因为我把所有我认为漂亮的面貌特征都安装在了她身上。她的性格当然也是最棒的。她拥有所有我认为属于美德的品行，没有任何缺点。当我需要女强人的时候，她就铁骨铮铮；当我的怀里需要一只小绵羊时，她就柔情似水。我可以对她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不管怎么变，有几个条件是不变的，比如她最好是没有父母，如果有的话也应该开通到我们没领结婚证就可以光明正大的同居；最好也没什么兄弟姐妹，我可不想陷入七大姑八大姨的纠缠之中。我们一起去好多地方干好多好玩的事。我们坐在金字塔尖上看夕阳西下；我们站在海市蜃楼的后面看对方旅人和骆驼惊讶的目光；我们从山崖顶顺着瀑布飞落下

来，再潜入和瀑布一样深的潭底。当然要脱得光光的，象两条小鱼一样自由自在。我们在灿烂的阳光下作爱，她笑得象在阳光下散步一样自然——”

听到这里，我不禁笑了起来。

“笑什么？”

“作爱那一段和我想的一样。”

“你跟凯宁曾那样作过？”

“曾经。”

“你笑得自然吗？”

“应该还行吧，当时觉得自己好象都变成了一个微笑。”

“你们真幸福，我只是在瞎想。”

“瞎想的幸福不会在突然之间变得粉碎。”

“后来你是怎么发觉凯宁和别人有关系的？”

“他的眼光开始躲躲闪闪，他的动作开始象体操，他的身体在阳光下变得又凉又硬，里面的火焰已经奄奄一熄。有时候，当俩人的目光相对时，愣了一下，又慌忙躲开，仿佛怕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从对方的眼睛或嘴里蹦出来。一天晚上，一个男人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这段时间凯宁和他老婆的关系非同寻常。他说他还爱他老婆，如果我还爱凯宁的话，那双方就合作阻止他们。我说没有真凭实据我怎么相信你？他说那你就自己到凯宁公司斜对面的BlueLake去看一眼吧。等确信之后就赶紧把凯宁缠住、看紧。我来到那家酒吧，从窗外望见凯宁的背。那曾是多年来我几乎每次望见后都要跑过去紧紧搂住的背。而在那晚暧昧的灯光下，另一个女人的胳膊搂着它。我飘飘忽忽的回了家，那种感觉和咱们现在走动时的感觉差不多。当你发现背负着你所有幸福和希望的人背叛了你的时候，你的整个世界也就‘轰隆’一声崩塌了。”

“所以你决定离开那个世界。”

“我象一只越升越高的气球，但还有一根长长的细线垂在下面。凯宁只要伸手抓住那根细线就可以把我拉下来。可他并没有那样，他茫然的看着上升、上升，最后，‘砰’的一声炸碎了。”

“我觉得你现在对他又爱又怨恨，他对你又爱又愧疚。你们曾经在同一个世界里一起幸福过，如今又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一起痛苦着。难道你不想改变这种状况吗？”

“怎么改变呢？”

“原谅。”

“谈何容易？”

“确实不容易，可你又有什么更容易、更值得去选择的方法呢？”

之七

冬去春来，人的悲欢离合是不是也要象季节一样周而复始没完没了？在和天鹅从南方回来的路上，我一直想着这个问题。施宽正在澳大利亚和当地的土著巫师研究通灵术，他说他想随台风吹来的水汽回来。

在一个煦暖无风的上午，我躺在天鹅背上望着荡荡晴空。我能看见一个个透明的灵魂穿过黑蒙蒙的烟雾，从都市和村庄中飞升起来。同时，又有一颗一颗象冰雹一样的小颗粒，穿过蔚蓝的天幕飞落下来。那些是被从天堂中投射出来的灵魂的种子。某个种子将与某颗精子同时进入某颗卵细胞，这样，一个有灵魂的生命就诞生了。

春天的湖水象半梦半醒的少女，天鹅粉红的蹼在那单纯而庸懒的水中轻轻搅动。它们时不时的把嘴巴伸进水底的淤泥里探寻一阵。可吃的事物不是很多，而被它们翻腾起来的泥味却十分浓郁。

忽然，岸上传来一阵说笑声。一群男男女女穿过树林来到湖边，他们把一大块塑料布铺在新生的草地上，从背包里倒出可乐、火腿肠、面包、水果、扑克牌，还有一架望远镜。很快，各色目光就通过这架望远镜在裸露的湖面上肆意的扫荡起来。我躺在天鹅背上，透过羽毛的缝隙看着那一道道目光。突然，我见到了凯宁的目光。它在每一只天鹅身上都停留了一会儿，随后便落在湖那边的山上。那座山不是很高，但山脊很陡峭。

朝湖的这面是黑褐色的裸岩。山脊上稀稀落落长着一些矮小的植物，隐隐约约还能看到古长城的残垣。凯宁的目光停留在山脊上，很长时间不曾移动，仿佛钻进了岩缝，和矮树的根缠在了一起。望着那凝重的目光，我的心“砰砰”狂跳，我有一种冲动，我要跃到那目光上，再顺着那目光去拥抱它的源头。

凯宁收回他的目光。我向湖岸望去，只见他背对着湖水，坐在塑料布上打牌。他把牌轻轻的投下去，再也没能听见他用力把牌摔出去的“啪啪”声和他那爽朗的笑声。

临近中午时分，凯宁离开湖边，驾车向北驶去。我抱着后视镜上的小布偶与他同行。

这个小布偶是我给凯宁买的，我亲手系了上去，还曾给它洗过澡。我们沿着公路蜿蜒前行。穿过一排排杨树投下的阴影，果园里桃花盛开，青砖灰瓦的村庄安静得与山坡无异。

没有云，没有风，没有尘埃和烟雾，也没有飞虫的天空被温暖的春天的阳光充得满满的。

凯宁将车停在一处山脚下，钻进浓密的松柏林。翻过山坡，是一条窄窄的山谷。谷底没有树，裸露的砾岩间流淌着一条单薄瘦弱的小溪。

去年夏天我们曾来过这里，当时的溪水可以没过脚背。我们离开了旅游区划定的路线，随心所欲的在松柏林间穿行。在山谷里，我们逆溪流而行。一块巨石拦住了我们的去路。巨石的下半截湿漉漉的，上半截被阳光晒得很干。顶端的缝隙里还长着几棵枯草般的小树苗。巨石与山谷的崖壁间有一条夹缝，溪水就是从那里缓缓流出来。我和凯宁蹲在夹缝口往那边望了望，可以隐隐约约的看到那边的谷底。

“我觉得咱们可以钻到那边去。想去吗？”凯宁问。

“想。”

于是，我们四肢着地，趟着溪水向夹缝那端爬。夹缝里的溪水凉凉的，卵石都很圆润。一只小青蛙躲在一块大卵石后面目瞪口呆的望着我们。突然，一个小东西碰了我的手腕一下。我不由得惊叫了一声。

“怎么了？磕到脑袋了？”凯宁赶紧停下来问，他没办法转过身来。

“没事儿。是一条小鱼撞到我手腕上了。它又游走了，我都感觉到它的尾巴扫到我手腕上了。”

“那条小鱼一定会告诉它的同伴，它今天撞上了一块又白又软还会动的石头。”

我们钻出夹缝，置身于一座石头天井中，背后是那块巨石，三面是陡峭的石壁。溪水从一面石壁顶上流淌下来。这面石壁的中间有一块角状的凸起。

流水落到凸起上，溅成无数朵水花向四面八方纷飞。最后又在地面会聚起来，从夹缝流淌出去。

我们背靠着巨石坐下来。我把头倚在凯宁肩上，依偎在他温暖的怀里，看着水花纷飞，感觉着那凉凉的细小水滴落在我的鼻尖和睫毛上，听着流水飞溅的“噼啪”声。

“我有点渴了。”我望着那晶莹的流水说。

凯宁把手伸进背包去拿矿泉水瓶。就在这时，阳光照射进来，一小段弯弯的彩虹浮现在水雾间。我赶紧抓住凯宁的胳膊叫他快看。几分钟后，阳光退出了天井。彩虹消失了，水雾仿佛什么也没经历过似的纷飞依旧。我叹了口气，亲了亲凯宁的脖子，然后在他耳边轻声说：

“我觉得我们应该变成两只小青蛙或两条小鱼，生活在这里。”

凯宁沿着我们去年夏天的足迹进入天井，他背靠着巨石坐下来。在那里，依然有我们的体温和气息。我飞上石壁，顺水流下来。落在凸起上，再抱着一颗水滴飞落到凯宁的眉毛上，睫毛上，鼻尖上，嘴唇上，还有他胳膊的汗毛上。阳光照射近来，那段弯弯的彩虹又出现了。凯宁望着彩虹，两大滴眼泪夺眶而出。他离开巨石下的肉体，站起身来，朝我展开双臂。我义无反顾的扑进他的怀里。我们在阳光、水雾和彩虹的笼罩下紧紧相拥。阳光渐渐暗淡下来，我吻别了凯宁，送他回去。我从天井中飞起，发觉自己又轻盈了许多。我把一大团粘稠沉重的东西丢弃在了下面。

想干嘛？

作者：肖晓

邮箱：jingliwang@163.net

1

肖晓家

上午十点肖晓醒了，今天天气似乎很好拉着窗帘也能感觉到阳光，床头灯亮着，一本书在地上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想起来睡前读过，烟盒里剩下一段烟蒂只抽了两三口，点上慢慢地吐出烟雾看着它一点点散开，空气里充满了烟草的味道，光着身子下床到厨房喝一大杯白开水，检查一下热水器的开关然后去洗澡，起床后能舒服地洗一个澡是人生最幸福的事情之一：头脑变得有条理，冲一大杯咖啡伴侣没有了写下来贴在冰箱上还有烟得记得去买，打开电脑上网看新闻和邮件。肖晓 我的一天这样开始。

ICQ 电：

今天晚上是否有空见面，来电，想你了！老萨！

想一会儿，今天无所事事。

回电：

好吧。

肖晓是我的名字不是父母给起的那个但从什么时候起已经比真名的使用率还高。

酒吧

肖晓总是把整晚消磨在这种地方，喝酒看周围的人，音乐电视里没有声音的画面，从决定辞职开始一直是这样，没有什么比这里更令她释然。

在霓虹鬼魅的阴影里四周乱哄哄的像一亿只苍蝇同时扇动着翅膀！每个抽烟的人口中呼出的烟雾飘满整个空间，灯光穿过那里变成白天看不到的奇怪颜色，很多的人，都是陌生的面孔。那边的桌子几个小有名气的电视剧演员在打牌和电视里面的样子不太像，吧台旁边的女孩儿超不过 22 岁抽烟的样子像电影里的超级模特，大胆放肆地瞟着四面八方，小猎犬在巡视森林里的一草一木。

老萨忙得像头耕牛顾不上招呼她，一张张脸仔细看过去都差不多，后面藏着多少不一样的故事？她总是迷失在此。

老萨是这里的调酒员，他不老甚至有可能比她还要晚出生一些也不准。……别人叫他老萨，半年前他勾引了她但他不承认说她自愿上了他的摩托车夜里三点钟把他领回了她那儿具体细节记不清了她喝了点酒想抽烟打火机的油没了他帮了个忙，就是这样……

肖晓家

床头灯罩新换了颜色用墨汁把原来的暗黄涂成了黑色，他从洗脸间出来穿着全白的毛巾浴衣没有系腰带暗红色的三角裤身材很棒没有多余的脂肪小腹扁扁的大腿和上臂的肌肉微微隆起。

“想喝点水”他走过来手指揉搓着她的头发。

“冰箱里。”

“不想喝那些，想喝别的”他伸出手臂将她揽在怀里猛地翻身把她压在下面腿紧紧箍住她的身子胳膊被举过头顶被发狠地牢牢按住……

“想我了？”舌尖轻轻舔着她的耳垂儿，一股热气顺着耳廓围拢的那道长廊滑过全身，被每一个毛孔分食着，瞬间吊起了她的胃口。

“流氓。”

“我就是！想不想我！”

似乎是不可或缺的节目序曲被无数次地重复过其中暗含着的暴力味道令想象沉迷……

他高高在上地脱去白色的浴衣像挥去一片晴空中多余的云朵，这个角度望上去他总是显得高大神情显露出不可一视，她听凭他动手收拾自己的肢体像拨着一根笋身的叶子一片片还原它本来的面目，他的手指沿着她周身那道明感的曲线游走呼唤还有些僵硬的身体在殷勤的掌心中更快地苏醒过来……身体膨胀了感官惊悚起来向日葵般全面地打开吸吮着似火似冰的触击，刺激渐渐地使她发狂有些穷途末路的味道连绵的呻吟和肉体的撞击把两人引入覆盖了羞耻而至高的欢乐。

静默……窗外什么时候刮起了风。

几点了，肖晓抓过床头的闹钟，三点四十六。

电话……

“喂，你在干嘛电话一直占线？”英儿一定又在什么地方混四周乱哄哄的。

……

“半小时到”

“不走吗？”她转过头对他说。

静默……

“操”他呼地掀开被子。

“干吗？”她看着他的眼睛面无表情地。

他抓过椅背上的仔裤，她看着他穿衣服，脸色很难看，

“怎么了嘛？”她觉得这样不好，“干吗生气？”象被践踏了自尊？

“没有！”说慌，他拿起头盔向门走，

男人是矛盾的群类，对自己无所谓的事情会在特定的时间地点令他孳生出冲动仿若瞬间升级为生命中最被看中的东西，这令他们可爱却实在是个弱点。

她躺在那儿目送他离开背影挺漂亮两条腿长长的。

静默.....

一瞬间她有点想他留下，只是一瞬间，她猛地跳下床先一步冲到门那儿。

“干嘛”他看着她像对着一个陌生人。

她伸出双臂抱住他的腰，他反手把它们抓住眼睛里瞬间闪过厌恶。四只手同时在使劲。

“你要干吗？”他猛地把她推开，她的身子重重地撞在门上。

“你要干吗？”她忽然觉得委屈。

“回家啊，你不让我走吗？”他在喊像头受了伤的狮子瞪大了眼睛。

静默.....

“BYE BYE”她让开门，语气恢复了平静，“别生气，因为这个不值得。”

静默.....相互看着彼此的脸。

“没有，只是觉得外面的风挺大，有点懒得动了！”他忽然就笑了，拉过她的手抱着他的腰。

他笑起来真好看。

“注意身体，刚才你差点晕过去，一晚上次数不能太多”

“滚，流氓”

站在窗前，她看着他跨上摩托朝窗子的方向挥了挥手.....没有了。这样才对劲。

有些人彼此期待而又彼此惧怕他们很容易在人群中相互辨认出来她跟老萨就是这样的一类。她从没问过他叫什么，名字对两个人都不重要，也很少交谈这并不容易，只是向任何人解释清楚自己是困难的，语句从嘴唇里流溢出来常常会游离原本的意思或违背根本的初衷，这增加了许多说谎的机会虽然有时并不是刻意。

英儿坐进对面的沙发，是个漂亮的女孩儿购衣狂衣服多得穿不过来还是不停地买存不下一分钱。

“刚才有人来过？”英儿表情暧昧，“一定不错吧！”

“笑得那么下流！”

“我见过吗？”

“不知道，红灯笼调酒的。”

“老萨”英儿脱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

“臭味相投的人爱扎堆。”

“你们扎在一起过？”

“什么话，说得那么难听！认识他的时候我已经结婚了！”

“那又怎么样？有分别？”

“当然，我可是道德卫士！”

“行了吧你！我是妓女？！”

“就好了你们？怎么没听你说过！”

“什么就好了，费神费力的事我不做，我只为身体健康！”

“你不试怎么知道？”

“你不是试过了，婚都结了，周围那么多人都试过了，怎么样！榜样的威力是无穷的，我不想以身试法！总之我的事都很简单好处理。不像你，麻烦，找我干吗？又跟张扬吵架了？”

.....

英儿是那种勇敢的女人肖晓时常惊叹她对恋爱呈现出的旺盛精力这似乎包含着一种天然的美：它免除了日子里的普通和平庸。

“你这种好色又水性扬花的女人，根本就不应该结婚，赵刚是差了点但也怨不得人家谁叫你当初死活要嫁，张扬怎么样，换了他你还是一样，说什么道德！”

“什么意思，你说我即想当婊子又要立牌坊？”

“我没说你自己说的，不过那也没什么谁规定婊子就不能立牌坊了！？”

“跟你这种人没的说，”英儿有点急了。

很多时候她并不清楚英儿到底想要什么，虽然她们是最好的朋友，她只知道她不是婊子因为她不用身体去换钱。她常会因为一个男人而痛苦，整夜整夜地诉说内心的矛盾，神情凄苦，好象天下最不幸的一个，但这很快会过去，又会有新鲜的痛苦补充进来，似乎越复杂越棘手越好，为此义无反顾地结了婚。对残缺的‘美’英儿似乎有某种偏执的爱好，有时候她甚至觉得她要的不是爱，而只为能够连续不断的动荡活着，恋爱在朝不保夕的边缘，在打破禁忌的感觉里追逐享受每一天的价值。

谁又知道呢！

天快亮了，可以听见院里的清洁工唰唰扫地的声音，英儿不停地打哈欠，身子像一滩软泥歪在沙发里。

“我不回去了，晚上还要演出！”英儿的反应明显有些迟钝不停地流眼泪。

“无所谓！不过别一会赵刚来这儿找你又说我跟你串通一气搞什么阴谋蒙他！”

“他！早就去台球厅了，回没回家还是问题呢！”

“他又跟人赌球了？”

“没有，现在改玩电子游戏了！这样挺好谁也别再说谁！我要去睡觉了，老了熬不动了”英儿起身去卧室。

“等会儿，我换张床单”

每次以后她都要换一条新床单，人总会留下一些气味，如果对某个人的气味熟悉到习惯的程度，麻烦也就要跟着来了。

.....

中粮广场写字楼

肖晓去这楼里的一家时装杂志社交稿。

今天的天气不好一直阴沉沉的，奇怪刮了一夜的风为什么天没见晴，这种天气里人通常没什么好运气！

“我们想招一个专职的翻译不打算再用兼职的人了，你愿意来吗？反正你也给我们干这么久了情况都了解。”

“你是说天天坐班？”

“可能得这样！”

“不干，要能坐班我干吗到你们这来啊！”

“坐班有什么的啊？谁不是天天上班，其实这是最容易的事了，你干吗总跟是不是坐班叫劲！”

“我不是不想坐班，是根本干不了。”

“没那个就是懒散惯了怕负责任！”

“可能吧！”有点烦了。

她知道他们说的对，她很怕负责任，任何形式的责任都怕！

去财务那儿领了可能是从这儿拿的最后一笔稿费，肖晓觉得有点饿了。

楼里的买当劳

到了下班的时间，这里挤满了人，多是写字楼公司里的年轻白领大都跟她一样年纪，脸上挂着一种不自觉的骄傲，女孩们的感觉良好差不多的套装脸上施着淡粉步态举止优雅，男人们也好眼睛里写着自信，似乎可以看到他们脸颊周围闪烁的那轮光环。

这份活没了，她需要想办法，找到个靠窗的位子坐下，这是活里钱最多的一个，她总是要不停地找活干，不停地找，麦香鱼不如以前的好吃。

“你这叫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混日子。”是父亲的声音。

是吧！为什么不呢？

2

ICQ 来电

“你天天在家干吗？不会是得了自闭症，连性欲也没了吧？老萨”

回电：

“干活，偶尔看看黄色网页！”

肖晓这些天一直在给一家通讯公司翻译什么新型手机的资料没什么意思，但也不想出门，只下楼买过一箱方便面。

一个星期不跟任何人只跟潜意识里的自己交谈这很有意思。

网络这东西正是给像她这样的人创造的，依靠完全技术化了的方式触摸感知周围的一切，用虚幻的身体游荡在被高科技支撑起的虚幻世界里平等地嬉戏，无所谓真实，原本没有付出什么也就不会在乎表相究竟掩盖了多少的事实，或者这原本就是最真实的。

英儿来过一次电话，说她想要离婚。

“想离就离呗，大不了后悔了再结。”

还能怎么样呢！

母亲来电话。

“这星期回来吗？”

……

“好吧”

有的时候肖晓很想爸妈但每次见面十次有九次会令他们生气，为此她很难过。

“马上你就要过 27 岁生日了，有没有什么打算？”最怕老爸问这样的问题。

“妈今天的鸡很好吃！”

“问你呢？”天啊！

“什么打算？”觉得他们快生气了

“你不能总不找工作吧，也不交男朋友，什么长远的考虑都没有？”

每次从家里出来肖晓都在想，为什么爸妈和她不能只说说今天的菜好不好吃，最近的电视剧有没有意思，他们身体好不好，问问她钱够不够花什么的，多轻松。

父母家

父亲在打电话并要肖晓坐在一边。

“这是个很好的机会，既然你不喜欢去公司就去新华社工资虽然没有外面高，但国家机关各方面都会有个保障也相对安稳。”

“爸，我工作的事你就不要操心了，如果我想进机关，大学毕业的时候早就进了。”

肖晓坐在沙发上觉得无聊。

“好的，好的明天就叫她把简历送过去。”父亲愉快地挂了电话。

“你现在就写一份简历，明天上班就叫你妈帮你送过去。”父亲口气毋庸置疑。

“爸，我不想……”你现在自己还不是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年纪也不小了再这么混下去……无法继续脸涨的通红“你也不能太叫父母失望吧！大学都白上了！”

肖晓承认被打败，她不想再说一句话，坐在电脑旁。

受教育是获得收入的一种手段，这个道理在今天变得越来越有价值几乎成了人们追寻的真理！去你妈的。

肖晓机械地打着字满脑袋都是骂人的话。

说服父母是个艰难的举动。

“你知道吗，我妈有次问我不交男朋友是不是因为心理有什么毛病？”

“你怎么说！”

“能怎么说，告诉她我有跟男人上床，性欲很正常？找死！”

“你妈不会以为你还是处女吧？”

“当然，你以为？”

“啊，家长真是天真！不过当初我妈也是没结婚的时候怕我跟人有关系，结了婚又担心我不跟这个男人发生关系！”

“你很久没跟赵刚…？”

“两个多月了吧”

“他没什么反应？”

“当然有，可我不知怎么就是不行，一想到和他做就恶心。”

“那还住在一起？”

“是另一回事，不做的时候我们相处得很好，两个人可高兴了，再说结婚就一定要作爱吗？”

“不知道，不过赵刚怎么办，你是有张扬，他也找了一个？”

“不知道，可能还没有。不过他同意跟我过无性婚姻！要不然我只好离婚！”

“离就离，谁怕谁！有些事情你们俩可真是天生的一对！…不过如果他也真的又找了一个，你会怎么样？”

“我肯定会疯的，一定又会觉得自己爱他爱得不得了，我们的感情可能会因此再次热起来！”

“你心理有毛病！……你看我去勾引赵刚怎么样？就算让你们重燃爱火！”

……

肖晓家

去电：

今晚可否见面，肖晓

从父母家回来，肖晓觉得必须干点什么如此郁郁的心情充满了压迫感这不是她所期待的会令日子不再快乐！

回电：

今晚不行，明天可以，老萨

去电：

明天可以，我在家等你。肖晓

来电：

能否在我这儿。老萨

……

要想一想，结束之后从一个陌生的地方出来不是太好的感觉，有点像鸡，做了却忘了收钱不过听说她们都是先收钱的。因为上次的事老萨还有些耿耿于怀。

去电：

不行。肖晓

来电：

不行就算了。老萨

去电：

算了就算了。肖晓

关机

每个人都有选择的权利，你要求别人的同时别人也同样会要求你，谁说的来着：男女之间相处不是你适应他就是他适应你，况且和老萨还不是这种意思里的男女。

但还是有点失望……

在心情不好的时候人很容易觉得寂寞，这寂寞便是冗长的闷与无聊！应该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呢呆坐在床边眨着空洞的眼睛，天花板没有以前白了！

英儿演出的酒吧

想不出该干什么的时候到人多的地方去。

英儿他们是肖晓见过的城里唱酒吧最好的乐队，因为英儿是最好的主唱，有很多的歌迷，这家听说老板很有背景，生意火得不得了。已经开始唱了，除了吧台没有看得见他们脸的位置，坐下十分钟在人堆里她看见了老萨。他穿着跟上次见面样式相同的T恤只是颜色变了。他没有看见她或者好象没有看见，他们一共五个人，坐在他身边的女孩很清秀，头发削得短短的染成了酒红色跟白净的皮肤很相配。是他女朋友？……好奇心这个时候很无聊却极具诱惑力，老萨的手搭在女孩身后的椅背上，偶尔会抬起来抚摩一下那团酒红，两个人说着什么脸凑得很近女孩忽然不好意思起来，挂出娇羞的笑容推了他一下头自然地靠在他的胸前……老萨的嘴唇似乎轻轻地和她的耳边脖颈上游移，肖晓不想再看下去。不知道老萨今晚会不会跟她上床，是一样的吗？“想不想我？”有意思，有点想看看跟自己做过爱的男人跟别的女人做

爱时的样子。

英儿第一节的演出完了，看到她跟老萨打招呼，乐队的贝司手朝她走过来。

“很久没见了，最近怎么样？”

“还行！你呢？听说刚生了个女儿。”

“啊，烦死了，晚上老哭你根本别想睡觉！”

贝司手是乐队里年龄最大的，在摇滚圈冲杀了一大阵子基本上对自己失望了，又跟着几个所谓的晚辈出来干COPY。

“我会不会有一天也跟他一样，什么也没干出来，人也老了再跟着一帮小孩混？”英儿有时候会很悲伤地说。

“可能，这种事情不好说，你怕了？要是害怕现在最好趁早改做别的。”

“你干吗什么都那么实话实说，就不能说点有希望的！”英儿不喜欢她这个毛病。

希望，肖晓从来不对任何事情抱希望，有什么是必须去憧憬的？她也常想这个问题。

“怎么没看见你的小朋友？”

“早完了，孩子都有了还想什么小朋友。”贝司手苦笑起来的样子真难看，就是那种不得已认命的表情。

“什么时候来得？”英儿凑过来问，“打过招呼了？”

“干吗过去扫人家的性！”

“不是真的一点想法都没有？”

“干吗这么问？”英儿的眼神好复杂，“你想我有什么想法？”

“我...没有...就是想知道你心里就没一点不舒服的感觉！”

“没有！”

“一点...一丁点都没有！”

“没有！”不喜欢别人一个劲地问问题！

“你不会真的就把他当药引子吧？”

静默.....

“有什么不对吗？你以为别人不是！”

“也没什么不对，只是跟完全无所谓的人不太好！”

静默.....

“那你觉得跟多有所谓的人才算好？”这似乎真是个问题。

“你是不是受过什么刺激？”

“我就是受了你这种人的刺激。”

静默.....

看见老萨他们在招呼服务生结帐，这么早就走了！

感觉有点醉了！肖晓决定回去睡觉！把一切忘掉，按自己的方式活吧，虽然也许永远都会是那么可悲！

明天又会是个开心的日子！

国贸写字楼

跟楼里一家中美合资的咨询公司约好早上九点来交稿怕迟到索性一夜没睡，肖晓觉得有些困倦希望早早办完事快点回到床上。

秘书小姐是个文静和气的姑娘，她招呼她先在会客室坐一下负责项目的

经理很快就过来。

等待的时候想，这个活很重要下半年的房租没有凑齐交款的日子就快到了。

“你好，对不起有事耽误了。”男人的声音把她从现实捉襟见肘的顾虑中拉回来。

“是你？”

“怎么是你？”

几乎是同一时间两个人发出相同的惊呼，但转瞬浓重的尴尬便填满了整个房间，不自然的笑容掩盖下肖晓惊诧这世界究竟有多小，这种情况跟老同学见面实在不是什么理想的环境。

“你什么时候改了名字？样子倒是一点没变。”两个人彼此迅速地打量着对方，贺雷比大学的时候胖了一点额头上的粉刺不见了脸颊长胡茬儿的地方刮得光光的留下青青的暗痕，虽然不是很有行但她看得出他身上的西装一定是出名的牌子质地款式都很优秀。

“你很精神！名字的事解释起来很复杂随便叫什么都行，稿子已经翻好了看看有什么要改的？”一下子她想不出什么得体的开场白只盼着赶紧办完正事从这窘迫的房间里抽身。

“真想不到今天会在公司见到你，咱们有两年多没见了吧同学聚会过几次都说找不到你，”贺雷一边看稿子一边说，“你现在干嘛呢听说你去了巴黎航空公司，我们都以为你肯定是被公司派出国了听说那儿不错进去半年就有出国培训的机会钱也不少！比我们这强吧！”就像在自言自语贺雷一口气说个不停找个插话的空子都难。

“我在巴航干了不到一年就辞职了现在无业。”

“是吗？为什么？”贺雷惊诧地抬起头用某种怀疑的目光审视着她。

“不为什么不喜欢就不干了。”她直直地看着他的眼睛那里面写着一个人内心被言语覆盖住的万千变化。

“那现在你靠什么生活？”

“随便，像给你们公司翻点资料什么的。”

“也不错多自由，不像我天天上班，瞎忙！没什么意思！”释然，轻松，满足，优越几股情绪交织成一个亮点闪烁在贺雷的瞳仁里。

“你也不错啊，看样子干得挺好！”

“还行吧！”这才是真话。

两个人的脸上都挂着笑，肖晓觉得很有趣。

“听说‘少爷’生了个儿子，咱们班差不多3/4的人都结婚了。”

“是吗？”她在等待他下面的话。

“你怎么样？早结婚了吧？”

“没有？你呢？”

“快了，今年十一吧，公司可能调我去美国总部干几年结了婚就能两个人一块去了。

“你也别挑了再挑好的都成别人老公了。”

“是啊，早知道当初挑你就好了。”

“当初可是你不要我了，怎么现在后悔了！”

静默……两个人脸上依旧挂着笑……

从贺雷公司出来肖晓不禁长出了口气，时间过得真快他就要结婚了，脑

子里想着贺雷的话：怎么现在后悔了！会是什么样的结果？他会是个好男人，聪明上进顾家把一切安排得令人羡慕，她会过得很悠闲答理好家中的一切，做为生活的调剂可以继续上班然后有个孩子……是多么平静温馨的日子。

“在人的一生中你想得到什么呢？”她忽然问像克鲁亚克问每一个跟他做爱的女孩。

“别马上说，好好想。”她打断了他“想得到你”的冲动。

“想……，”贺雷犹豫“说实话，想过一种人上人的日子，可以为所欲为，很俗吧”

“没觉得，非常好。”

“怎么想起问这个？”

“随便问问！”她没有回答他，却回答了自己。

不知道！

是最后一次触摸他的身体用最羡慕最嫉妒的情感真的，带着怎样的留恋，他会过得很清醒。

肖晓家

晚上7点肖晓醒了，早上跟贺雷的不期而遇依旧残留着几分惆怅。

“在人的一生中你想得到什么呢？”

“不知道。”

电话：是父亲。

“进社的事可能没什么希望了。”

“呐”

肖晓不知所措，父亲是个办事尽心尽力的人一定做过了最大的努力求人的滋味不会好需要看别人眼色，她觉得内疚，她根本没所谓，如果工作只是为了活得好一些，她现在过得很好！

挂上电话，肖晓想去喝酒。

大街

天已经黑了，街上的人还很多都是毫不相干的面孔，谁也不为谁存在，谁也不为谁停留，只是拥挤着匆匆忙忙不知要去什么地方。一个人慢慢地走，一家糕点店门开着飘出甜奶油的香气屋里的光线柔和懒散的鹅黄朦胧地环抱着天花板和墙壁，想起来再过三天就是母亲53岁的生日了陡地有些难过。这个平凡的黄昏……那白昼的色彩一点点褪去被一层幽暗的灰色覆盖，是一种目光忽视了悲凉令她觉得这便是母亲近来时常望着她的神情！他们对现在的我很失望：没有固定的工作固定的生活来源，没有养老保险，没有住房基金，没有自己的家庭甚至连一个正在爱着的人都没有。“我们现在身体都好，你自然没有什么负担，但有一天我们都老了瘫在床上需要人照顾的时候，你怎么办？”母亲的柔弱比父亲的强硬更能杀人。是啊，到那时她应该怎么办，依旧过飘忽寂静的生活？

让爱你的人失望是种很难过的心情！

酒吧

父母的关爱毫无疑问地促成了肖晓的茫然。她为此落寞。

“我并不厌恶工作，我一直在找这样的事情那种就像高潮的感觉让整个的人都抖起来不想停……没想好之前我什么都不想做！”

肖晓觉得自己醉了已经在这里待了三个多小时，她不停地跟忙得顾不上看她一眼的老萨说话，原本只想喝酒说这么多话很愚蠢！

“再十分钟我就下班了，你等我一会儿送你回家。”老萨把一大堆脏杯子丢进洗涤池。

大街

“今天怎么了心情不好？”老萨回头冲坐在车后的肖晓。

“没有啊？”耳边的风呼啸，冰凉的手摸索着肖晓被酒精灼烧得发烫的神经酒醒了大半已经不觉得什么，还是恢复到没有所谓的样子舒服。

“到了，下车吧！”

“不上去？”

“今天累了。”

游戏总是这么开始。

“求你了。”

“求我啊，可以考虑，再求求……”

“求你。”

肖晓家

“累了也不放过你！”

“女色魔。”

“我就是。”

.....

“在人的一生中你想得到什么呢？”她问。

静默.....

“不知道。”他说。

还有什么事情比作爱更有意义？

.....

4

肖晓家

英儿在沉睡，肖晓端详熟睡中好友的脸，神情很宁静，就像刚出生的小孩子不会被任何醒来的一切打扰，这几天她很累眼圈被一层黑晕罩着，现在终于筋疲力尽地睡去。

乐队和酒吧的老板闹翻了却不准乐队走人，乐队离开会带走许多熟客，酒吧的生意自然受影响，老板威胁乐队要走就别想有好日子过，以后不论去那家都叫混子天天去整场子，看谁还敢用他们。

“别理他想走就走谁怕谁！大不了哪儿都不干了！”肖晓觉得气愤。

“哪儿这么简单，不干了吃什么拿什么租排练场没活干乐队就散了到时候谁还顾得上谁！”

静默.....

“实在不行我养你，还怕没饭吃！”她老公是指不上的，英儿不干活就等于两个人都没钱花。

静默.....

英儿没办法地苦笑这一闹离婚的事又推推再说吧。

“只能凑合干，乐队已经有了矛盾，以前那种大伙一起受穷死磕的日子现在是想也别想。”

英儿长长地叹气，肖晓不知道说什么两个人只是呆坐着。

静默.....

静默.....

肖晓瞪着墙上的石英钟，指针一格一格的跳动，它怎么就不知道累呢？

静默……

静默……

“不想了爱谁谁吧！”

“我有点饿了，咱们去吃永和豆浆！”

半夜三点半肖晓和英儿出了门。

夜晚车辆冷清的街道，白昼的喧哗睡去了，现在的城市是另一副面孔。夜深时散步多么悠闲，吸进肺部的空气冰凉不去想那些搅动神经的烦恼，不再抱怨，心多么踏实开朗。

哪怕这只是很短的一个瞬间。

已经隐约看见永和豆浆高悬着的 24 小时营业的灯箱，空气里仿佛飘着豆浆油条的香气，真好！

……

5

肖晓家

下午的阳光慈祥地爱抚着窗外的一切，站在窗边向外张望门前的两棵树已经长满了新绿很多次肖晓都提醒自己关注这新生命被孕育生长的过程，树梢什么时候长出第一星绿芽，但每次都已是满眼的绿色，究竟什么才是最值得关注的东西，她又一次要等待下一个落花季的终结。

ICQ 来电

很久没有联系了，你是否又交了新朋友！我换了住处，今晚有空来看看吧！老萨！

快半年了没有老萨的消息去过几次电没有回音干活的酒吧也没见到就懒得找了，猜想多半是有了什么变动？有过一两个新朋友没什么意思很快便消失在彼此的视线里。

老萨住处

是个很小的屋子，比从前的筒子楼多了厨房和卫生间没什么家具，墙壁上贴满了各种酒的广告宣传画墙边四周一个接一个码放着各式各样的空酒瓶。

“还不错，新租的？”

“朋友的，你最近怎么样？”

半年多的距离使得他们觉得有些拘谨。

“挺好，还是老样子，你呢？”

“去了趟上海跟朋友合伙开家酒吧可干了三个月就撑不住了，被房主蒙了，房根本不是他的，也是从别人手里租过来再租给我们，真正的房主找过来说我们签的合同无效，他要涨钱要不然就租给别人，找租我们房的人他也没办法退了点钱了事，里面的东西都便宜卖了。”

静默……老萨的事叫她难受。

“还会有机会的。”

“是啊，没什么大不了再回红灯笼调酒贝！”

“对啊，这样我找你也方便！……”

暧昧的味道顺着墙壁的缝隙散了出来。

老萨伸出手指夹住她的下颚拉向自己，头顺继伏下来……

整个的过程他异常疯狂，彼此的身体残酷地相互挤压没有柔情没有温存

只是用尽血液中最后一丝力气去折磨对方的神经让每一个在现实中垂死的细胞活过来，他们像两只小兽放肆地呻吟嚎叫，身体在连绵的惊栗中被近乎绝望地送上峰端的绝壁，四肢在飞翔，头颅在飞翔，思维过程闭和起来肉体的音乐洪亮而高亢没有忧虑没有等待，那慑人魂魄的瞬间像矗立在汪洋中的灯塔向迷途的船只发出解救生命的光亮……

……

沉默，沸腾之后的沉默。

“要是那些烦心的事也能想精液一样被射出去就好了。”许久之后老萨说。

两个人，片刻之前相互吞噬的他们，久久地用无声目送着极乐的余音，消失在灰暗的地方。

……

“在一生中你想得到什么呢？”克鲁亚克问每一个跟他做爱的女孩。

看见一本书掉在地上，还是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肖晓俯身拣起来，大声地读：

“爸爸会要你的命。他会要你的命，”她说

可我没在听她说话。我在想一些别的事——一些异想天开的事。“你知道我将来喜欢当什么吗？”我说。“你知道我将来喜欢当什么吗？我是说将来能他妈的让我自由选择的话？”

“什么？别诅咒啦。”

“不管怎么样，我老是在想像，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片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跑本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

战地生死缘

作者：王汉文

邮箱：ujicel@263.net

1

1979年2月17日，中国边界自卫反击战正式打响。

越南战场上，枪林弹雨，炮火连天。

2月20日，在位于印支半岛东岸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条普普通通的盘旋于群山之中的公路上，一支增援的中国高炮部队运输汽车队像一条绿色的巨龙，沿着盘山公路向战争腹地进发。

时至上午9时，山上突然生起大雾，5米之外不见人影，行进的中国部队不得不减慢车速，缓缓前行。

当运输车队经过红河上的一座公路桥，部队刚刚走过一半时，桥梁“轰”的一声被炸断了。四五辆载着武器弹药的运输车坠入红河谷底，并发出连片的爆炸声与冲天的火光。紧接着，手榴弹、手雷、机关枪雨点般从陡峭的山崖上一齐向跨过红河的前头部队袭来。

爆炸声、枪声在中国的前头部队响成一片，而中国的高炮官兵却对如此之近的越南敌军束手无策。开炮吧，两军相距这么近，又不知道越军有多少人，真要开炮，受损失的还是中国官兵。就在此时，前面的官兵接到指挥官的命令：拿起武器，短兵相接，决一死战，拿下山头。

受命官兵们迅速端起冲锋枪，跳下汽车与敌人交战。狡猾的越兵边打边往大山里隐退，而不谙越南地形的中国官兵，不是掉进插有竹签的陷阱，就是被地雷炸飞。

主动请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童大志与徐良慧，此前正在北京高等军事学院读书。

刚刚进入越南就遇上了如此激烈的战斗，他们既高兴又害怕，因为他们入伍才两个月，虽有一些书本上的军事知识，但军事训练与作战经验他们都十分缺乏。

2

童大志 1958 年出生于湖北省罗田大别山主峰天堂寨脚下的一个山村农民家庭。爷爷曾是国民党的一名小军官，后投诚参加革命，文化大革命中当作混进党内的特务分子而批斗致死。父亲早年参加革命，现为一名村干部、共产党员。1977 年，全国高考制度刚刚恢复，童大志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北京高等军事学院。

童大志身高一米七八，五官端正，一表人才。课余时间，他总是到学院图书馆里认识了比他低一届的刚刚入学不久的女新生徐良慧。

徐良慧长得娇小玲珑，聪颖端庄。他们经常在一交流学习心得，互借读书笔记，畅谈国内外的军事大事。虽然俩人心灵相通，但却从未有一方启齿表达过爱恋之情。

也就是在这年秋天，越南悍然发动对中国的武装挑衅，驱赶华人，枪击中国边民与中国边防战士，封锁友谊关道口。作为每一个成年的中国人都知道：越南人民抗法抗美 30 年，中国人民无偿支援了 30 年，中国士兵的热血也洒遍了越南和每一寸土地，而就在中国人民帮助越南抗法抗美取得中家统一的胜利之后，越南当局却自视为世界第三军事强国，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向中国人民打响的对外扩张的第一枪。

3

大雾慢慢散尽。

童大志带着徐良慧在布满荆棘的丛林中追赶敌人。因为他所学的就是军事课程，更想将自己在课本中所学到的知识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他们不走山路而专走无人走过的荆棘草丛。就在他们自以为事的时候，童大志突然站立不动了。徐良慧自个儿小跑在前面，忽然她感觉到了什么，于是回过头来问童大志：“你怎么了？”

童大志一身冷汗，说：“我踩着弹簧地雷了。”

徐良慧立即卧倒，并说：“小心点，慢慢抬腿，前俯卧倒。”

这是书本上的专业知识，的确派上了用场。童大志慢慢抬头，突然一个腾跃匍匐在地。“轰！”一声巨响，地雷爆炸了，飞起的尘土像暴雨一般泼向

童大志及徐良慧。灰尘稍散，童大志抖了一下头上的尘土。徐良慧问：“怎么样？”

童大志微微一笑：“没事。”

正当童大志准备爬起来时，突然从徐良慧的方向又传来一声巨响。童大志只觉得睛前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几秒钟后，童大志抬起头来，抖抖尘土，一边睁开眼睛看徐良慧。但是徐良慧刚刚匍匐的地方已变成了一个大坑，周围的土石上都溅满了星雨般的血迹——徐良慧被炸得粉身碎骨了。泪水顿时朦胧了童大志的双眼……

4

北京的冬夜十分寒冷，而恋人的心却十分火热。在长安街的华灯下，一对不曾表白的恋人在倘佯。

童大志问：“你看过苏联的《青年近卫军》吗？”

徐良慧说：“看过。”

童大志说：“越南向我国发动武装挑衅，我想当兵，到前线去打仗。”

真的？徐良慧睁大眼睛问说，“我也想去。”

童大志懊悔地说：“招兵时间已过，就怕去不了。”

徐良慧说：“只要我想去，哪有去不了的事。”

童大志不解：“你还有这么大能耐？”

徐良慧知道自己忘形说漏了嘴，于是又改说：“试试看吧！”

当夜，徐良慧就将童大志带进了她的家。原来徐良慧的父亲是某军区的副司令员。

当他得知童大志与女儿要报名参加到前线去时，问：“是真的吗？”

“是真的！”童大志、徐良慧异口同声地回答。

“好！热血青年。我支持你们。”徐良慧的父亲说完，立那走进工作室拿起发电话。

当他出来时说“你们明天就可以出发，赶到河南的59军高炮部队。”

5

往事瞬间而过，童大志眼含热泪。这时他发现了一只手表，是徐良慧的手表——一支17钻的女式上海手表。童大志将徐良慧的那只手表装进了自己的上衣口袋。他像一头发怒了的狮子咆哮着向山顶冲去。他的眼睛红了，他所看到的一切都是血红血红的。这血红的颜色是徐良慧的鲜血染红的。

童大志端起冲锋枪，见到人影就是一番扫射。他已分不清敌我，他只有一个念头：要为徐良慧报仇。他打死了多少人他不知道，打了多长时间也不知道，肚子饿了也不知道。

在敌人的战壕里，童大志发现了一个肠子流出体外正在呻吟的战友，在战友的旁边有五六名被刺刀刺死的越兵。童大志跑过去，将战友流出来的肠子塞进战友的体内，然后解下自己的一根行军绑带将战友的肚子捆住，战友说：“不必了，给我一枪吧，我会记得你的。”童大志二话不说，将战友背在了背上。

他知道越南是喀斯特地貌溶洞很多，他要找个溶洞将战友藏匿起来。当他背着战友就要进入一个溶洞口时，在他的身后响起了一阵黑枪声，接着他背上的战友便无力的滑落下来。他回过头来，没有发现敌人，但却听茂密丛林中发出因人跑动而发出的“沙沙”响声。

童大志拼命追赶，当他追到山顶时，他看到的是一个与徐良慧一样娇小

身材、一样披着长发的女人身影。他举起枪，忽然那女人回过头来面对着他。

夕阳的余辉给那个女人勾出了一个美丽的金边轮廓。短小束胸的对襟褂，映衬出她丰满的青春曲线；已被荆棘撕破了的长筒裙，在晚风中凄美地飘舞，清秀的小脸上写满了忧郁和绝望，尤其是她那一眼就能看出的包裹不住、身怀六甲的圆肚皮，预示着一个新生命即将诞生……

童大志迟疑了，虽然他知道战争是残酷的，但她那肚内的小生命是无辜的呀！

就在童大志出于人道主义，并缓缓放下中国造的 AK - 47 冲锋枪的刹那间，那位越南女人却毫不留情地将一支美国制造的 M - 16 冲锋枪举起来对准了童大志……

6

这位越南女子本姓阮。她家就住在距友谊关不足 20 里的山寨子里。

阮姑娘从小在中越边境线上长大，她是 1960 年出生的。她儿时所上的学校就在边境线上。

中越友好，和平时期。她常在友谊关关口进进出出，做些小生意。她常贩些亚热带的瓜果及越南特产在边境线上卖给中国边民和解放军，然后再买些中国产的生活用品回家。

她的中国普通话说得很流畅，比一般的边远地区的中国人说得还要地道。她对中国人民有着一种十分友好的情感。

1978 年，她嫁给了相邻山寨的一个姓黎的男人，从此改名为黎氏。

黎氏的丈夫更是一个中国通。他 14 岁当兵打仗，18 岁作为越军的指挥官派送到中国的南京军事学院学习三年。南京的中山陵，雨花台，长江大桥，北京的长城，天安门，十三陵及中国的一些大都市都留下了他的足迹。

然而，由于越南当局印支扩张思想的驱动，促使了战争的爆发。就在 2 月 17 日那天，黎氏的丈夫便在炮火中丧生。

黎氏已身怀六甲，也不明白这场战争为的是什么，但她还是站在越南当局一边，对中国人举起了枪。

7

就在黎氏准备向童大志开枪的一刹那，一颗炮弹呼啸着撕裂长空，坠落在距离童大志身后 10 米远的地方。

“赶快卧倒！”黎氏不由自主地用中国话喊了一声，并自行卧倒，而童大志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轰”一声巨响，童大志栽倒在地。

黎氏赶紧跑过去一看：是一颗越方的玻璃炮弹炸的。在童大志的背后，插满了玻璃碎片，鲜血淋漓。

紧接着又一颗炮弹飞来，黎氏毫不犹豫的扑在了童大志的身上……

夜幕低垂，一排排多管火箭炮喷着火舌向这个只剩下两个人的山头星雨般发射过来。

原来中越双方的机械化部队交上火，整个山头霎时变成了一片火海。黎氏顾不得自己身怀有孕，用她纤弱的身体将童大志这个身高一米七八，体重 70 余公斤的中国士兵背在了身上，向着半山腰的猫耳洞奔去。

8

夜幕降临了。整个山头几乎被双方的炮火炸成了平地。

星光在荆棘，树丛中摇曳着。山头上到处都是——一堆堆被炮火炸燃了的篝

火，硝烟弥漫，一股股浓烈的硝烟扑向猫儿洞。

洞内十分潮湿。黎氏用干树枝，树叶垫在地上，将童大志放俯趴着。朦胧中，童大志产生了一种幻觉——徐良慧在军事学院图书馆向他慢慢走来，徐良慧穿着军装，从战火纷飞的密林中向他跑来，他们相互呼喊对方的名字，相互将自己的右手远远伸出，握住。

童大志惊醒了，他所握住的不是徐良慧的手，而是越南女子黎氏的手。他被硝烟呛得咳嗽起来，他松开手，看看黎氏。他想站起来，但却没有力量。

黎氏说：“你的背后插满了玻璃片，你的后脑上也插有一大玻璃片，你最好不要动弹。”

童大志说：“你为什么要救我，不杀我？”

黎氏说：“是因为你先没有杀我，如果你当时开了枪，我早已经死了。”

童大志说：“你的中国话说得很好，你不像越南人。”

黎氏说：“我从小就在中越边境长大，不仅会说中国话，就连中国的一些传统习俗和政治运动都知道。”

童大志还想说什么，但强烈的疼痛使他再一次陷入了昏迷状态。

黎氏爬出洞外，拣来一些干柴。火苗在洞内燃烧着，一方面可以共同取暖驱寒，另一方面她可以借着火光为童大志拔除身上的玻璃碎片。

鲜血布满了童大志坚实的后背，并且有的伤口血如泉涌。黎氏见童大志已昏迷，于是脱下自己的长筒裙将童大志后背包裹起来。

片刻，童大志似醒非醒地咂巴着嘴说：“水，给我一点水喝。”他没有睁开眼睛，但嘴唇已开裂，起了白皮。要知道他几乎是一整天没有进食进水了！

黎氏四处寻找，但小小的猫儿洞哪里有水源呢？情急之下，她毅然解开对襟小褂，露出一对丰满的乳房，她匍下身去，一手将童大志的嘴巴扳开同时拼命地挤捏自己的乳房，可挤捏了半天，也挤不出乳汁来。

黎明时分，黎氏由于背负童大志而动了胎气，胎儿在她的肚内撞击，挣扎，她感到一阵阵巨痛，接着感到下身湿热起来，继而流出一大片殷红的鲜血，她也昏了过去……

9

当童大志再次醒来，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中国部队的营地了。

营地扎在距离越南边界 200 多公里的一个山坳子里，两排白色的尖顶帐篷，另有两列整齐的绿色卡车车队，四周是葱郁的青山，一条小溪在营房的背后潺潺流过……

这是一个极美的景地，是一个安宁的地方。

医生告诉他，在他背后有近百个玻璃弹孔，手术做了几个小时，而且在他的左后脑部有一块玻璃碎片无法取出。

部队首长来了，为他荣记一等功，并批准他火线入党。

首长走后，他问的第一句话就是：“她怎么样了？”

医生告诉他，黎氏已经引产，就住在他的隔壁。

10

黎氏躺在绿色的病床上。她知道自己已成为中国军队的俘虏。

营帐的窗外有鸟语，很好听。她想侧身看一看，不料平日翻身艰难的她稍一用力，险些翻到了地上。她低头看自己的腹部，发现原来圆凸的肚皮扁平了下去。她知道自己已失去了亲身骨肉。她闭上眼睛，一股热泪喷涌而出。

第二天黎氏就下床了。下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隔壁看童大志。

童大志看到黎氏扁平的腹部不禁有些伤感起来。他说：“我当初不忍开枪就是因为在你肚中的婴儿，没料到又因为我而让你腹中无辜的生命夭折了。”

黎氏又一次流出泪来，她说：“这不能怪你，只怪这场不该发生的战争。”

从那以后，黎氏天天来看童大志，并主动为他换药，倒便盆。童大志也由些而慢慢与她建立了感情，两人无不谈，互相信赖。

12

童大志的伤势日渐好转，而他的心病却愈来愈重。只要他一闭上眼睛，徐良慧的音容笑貌便会浮现在他的眼前，但随之而来的便是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以及徐良慧的那只残断的冰凉玉手。

他常拿出徐良慧的那只手表发呆地看着。虽说是七尺血性男儿，但每每想到徐良慧，他都会热泪盈眶，他对不起徐良慧，是因为他让徐良慧粉身碎骨的。

他给徐良慧的父亲写了封信，对老人表示万分的歉意，并将徐良慧的手表也一同寄了过去。

约莫 10 天，童大志便收到了徐良慧父亲的回信及徐良慧的那只手表。

信中说：“……战争总是会有牺牲的。抗美援朝时，毛主席的儿子毛岸英都牺牲在异国战场，我的女儿又能算得什么呢？你不要再责备自己，要振作起来……手表仍寄给你，就算留着作个纪念吧！”

13

3 月上旬，国际红十字会组织中，越双方交换俘虏。

此时童大志的病情已经基本痊愈。只是颅内未取出的玻璃片时而引起并发症，使他疼痛甚至歇斯底里。

当中越双方代表在国际红十字会组织下交换对方俘虏时，童大志与黎氏还真有点依依不舍。就在黎氏等从一非战区被越方代表签字领走的一刹那，童大志竟情不自禁地向黎氏挥了挥手。

挥手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再见的意义，而对于越南女子来说，则是友好与爱恋的含义。

没过几天，黎氏又翻山越岭来到了中国营地。她主动找到营地负责人，要求留下来帮助营地做饭，烧水，另一方面她是冲着童大志的挥手而来的。

她与童大志确是有感情的。并且是一种生死之情。她忘不了童大志，童大志同样忘不了她。

14

1979 年 3 月 15 日深夜 12 点，童大志突然接到部队的密令：凌晨一点，部队将全部撤出越南，返回中国。

童大志急了。虽然他已火线入党，并荣立一等功，但他与黎氏的生死之情已经建立，不可分开。

他依然是驾驶兵。他要想法将黎氏带到中国去！他知道这是违反军令的，搞不好会被送上军事法庭。但他确实不忍将黎氏丢下，因为他的生命已经死在战场上了，是黎氏给了他第二次生命。

生命与爱情，究竟哪个重要？

童大志选择了爱情，他想到了一个带走黎氏的奇特想法。于是他找到驾驶副手商量此事，副手也知道他与黎氏的生死之情，便默许了。

童大志以上厕所为名，草草写了个字条悄悄送给黎氏，然后来到自己开

的东风军用卡车上，以顽强的毅力，在上十分钟之内，用冲锋枪上的刺刀将一只空汽油桶的底部掀掉，并将油桶上的小盖松动，以便给黎氏自己顶开透气。

当童大志刚刚做完准备工作时，收到“通知”的黎氏悄悄地爬上了车，童大志便将掀了底部的油桶放在了车厢正中间，让黎氏藏了进去，并用装满汽油的油桶紧紧地夹护着。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他再回到自己的营房。

凌晨一点，全体官兵秘密集合。在首长的一声轻微的“出发”指令下，数十辆军用卡车离开了中国驻越南的营盘。

15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部队进入中越边境友谊关。

当童大志驾驭的汽车通过友谊关时，边防部队的一位军官拿了根棍子爬上了汽车，并用棍子敲打汽油桶，用声音判别有没有空的。

童大志与副驾驶都吓出了一身冷汗，但他们仍保持着表面的平静。

幸好这辆车有个车篷，且黎氏又在中间，检查的军官由于个子矮小，够不着那只空桶。

黎氏顺利通过了友谊关而进入到中国境内。

16

汽车进入国内盘山公路时，童大志借故汽车要加水而将汽车停下。他与副驾驶一起走下车来，副驾驶提着桶慢慢地往山下走，童大志则将汽车的前罩打开，假装检查着什么。

当所有的汽车全部走到他们的前面后，童大志立即攀上后车厢，移动汽油桶将黎氏放出来。又饿又闭的黎氏出来后几乎要昏倒了。童大志拥了一下她后便说：“快走，免得弄出事来。”他又掏出一个纸条给她，并给了她几十元钱。“这是我老家的地址，你直接到我老家去。”

黎氏在童大志的牵引下下了车，她的鼻尖，脸，手及衣服全被油桶内的油垢糊得漆黑。

但他与她都顾不了这么多了。她一下车便往相反的方向跑，而他则是赶快将那个空汽油桶扔下山去。

17

部队安全到达中国边境城市广西凭祥。

童大志这才松了一口气，但愿黎氏早日踏上了家乡的列车。

世界上事与愿违的事情真是太多了。

当童大志庆幸自己的成功时，黎氏于当日傍晚又满身污垢满身汗地找到了童大志所在部队的临时驻地。

由于她急于奔跑，童大志给她的字条和钱被跑丢了。

童大志见黎氏又到了国内驻地，他的心顿时往下一沉，暗想完了，事情败露了，等待他的将不知是一个怎么样的后果。但事到如今，他也毫无办法。于是他又赶紧写了个字条塞在黎氏的手上。

就在这时，部队首长来了，几名与他同样高大的警卫员来了，警卫员不由分说，将他捆绑起来送进了禁闭室。黎氏也来不及哭喊而被推进了另一间空房。

泄露军机，带“敌”入境，按理就该上军事法庭。但念在他火线入党，荣立一等功及徐副司令员的面子上，部队没上这样做，而是将他的一等功降

为三等功，火线入党变留党查看一年的处分。

至于黎氏则是以偷渡入境的名义而将其遣送回越南……

18

1984 年秋，童大志复员回到生他养他的湖北罗田县大别山主峰海拔 1729 米的天堂寨脚下的家乡。

自那次与黎氏分别之后，童大志再也没有黎氏的消息了。

童大志的心每天空荡荡的，他每日思念着黎氏，黎氏现在究竟怎么样了？盼望着有一天她会奇迹般地出现在他的面前。

1985 年元月，奇迹真的出现了。

这天黄昏，一个小巧玲珑，一身中国装的长发女子提着一口旧牛皮箱出现在童大志家的门前。童大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真的是她吗？她为什么近 5 年多没有给我家人写一封信呢？

19

原来黎氏被遣送回越南时，当时中越关系正处在一种敌对状态之中，黎氏一送回越南便被越南当局当作叛国者而被送进了监牢。

身陷囹圄的黎氏同样日夜思念着童大志，她不知道中国军方会如何自置他。她每天在布满电网的砖厂工作，切砖、推车、和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曾给童大志写过几封信，但都被看守员撕掉了。她唯一的寄托就是写日记，写回忆录。在她长达 4 年多的羁押中，写了十几本关于她与童大志生死情缘的日记。

20

黎氏今天来到童大志的家，又一次偷越边境。而她所提的那口牛皮箱中，除了牙膏牙刷与毛巾外，几乎全是她在监牢中所写的日记——这些日记，可说是她全部的财产与精神财富。

童大志与黎氏在门内门外久久地伫立着，凝视着，两人几乎同时落下泪来，又几乎同时向对方迈开了脚步……

对于黎氏的到来，童大志可说是喜出望外，而对于童大志的家人来说，则认为是引火烧身。童大志的父亲是个老党员，阶级斗争观念很强。他怕黎氏是越南派来的特务，又怕她是一个不三不四的坏女人。他不让黎氏在他家久呆，怕因此而引来祸端。这个春节刚过，童大志的父亲便偷偷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大年初三的早晨。童家门刚一打开，几名穿警服的公安人员便将黎氏位上了警车。

童大志闻讯后快步追出来，而警车却载着黎氏呼啸着飞奔而去。

21

又一次离别，童大志的精神完全崩溃了，他萎靡不振，不思茶饭，常常一个人暗自泪流、黯然神伤。

有一天，当他驾驶着一辆与别人合伙买来的旧东风汽车拖着一满载石块从一个高坡上滑下时，一个年近 70 的老太太牵着一个 6 岁的小孙子突然从一岔口走上了坡道。如果按常规，他会及时带刹、减速，而正是这种精神上的创伤导致他颅内创伤复发，他只觉得一阵晕旋，眼睛一黑……汽车狂奔下去，从这一老一少两人的身上碾过去……

童大志被关进了监牢。他没有落泪，因为他感到彻底地绝望。

案卷一层层上递，最后消息传到了徐良慧的父亲耳里。他长长地叹了口气。

气……

22

黎氏再次被遣送回越南。

这次回到越南后，她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因为此时的越南与中国正在积极努力恢复过去的友好邦交，友谊关的大门已经打开了。

聪明的黎氏并没有因为友谊关的大门打开而尽快飞到童大志的身边，也没有因相聚心切而给童大志写信。她要用勤劳的手脚，像战争以前那样，将两国的物资调配贩卖，她要赚钱，要赚好多好多的钱。她知道童大志仍在等她，她要给童大志一个惊喜。

23

在徐良慧的父亲得知童大志撞死人的消息后的第三天，两名身材高大的军事法庭法医乘飞机赶到了武汉，又迅速乘车赶到了罗田。

法医与童大志进行了长达 2 个小时的交谈，查看了全部案卷，然后又对童大志颅内伤及精神状况作了全面的鉴定。最后认为童大志肇事是在颅内伤复发、精神上出现障碍的情况下发生的。

童大志被无罪释放了。

24

1985 年 6 月，童大志接到一个名叫童爱华名字的人从凭祥发来的加急电报。童大志先是一愣，继而又是一喜。从电文得知，童爱华就是黎氏，她已加入中国国籍，并改名叫童爱华，希望童大志接到电报后迅速赶到凭祥去接她，她将可以堂堂正正嫁给他。

三天之后，童大志赶到了凭祥。

当童大志在凭祥一所高级饭店见到童爱华时，他惊呆了。她就是那位越南女黎氏吗？往日黝黑的皮肤变得如此净白：原先习惯披散的长发现在变成了中国时髦的马尾辫，辫子中还打有一个漂亮的蝴蝶结；小襟褂与长筒裙被大领花衬衣和喇叭裤取代；一贯爱穿草鞋也只穿得起草鞋的她，现在穿起了高跟皮鞋，使她原本 1.60 米的身材一下子增高了 5 公分。

童大志情不自禁地走过去，将童爱华紧紧地拥进怀里。

25

童大志的家乡交通不便，土地更为匮乏。童大志一家 5 口人仅有土地 2 亩，人平不足半亩，如果再加上童爱华每人只有三分多地了。

童爱华的到来无疑是给童家本来就不宽裕的生活增添负担。不仅仅是土地的分配，就是房屋也不够住。童大志的父母及弟妹对童爱华都十分冷淡，甚至常给她不愉快的脸色。尽管童爱华已经加入了中国国籍，但经历了太多政治运动的童父始终对童爱华不信任，甚至仍然怀疑童爱华是越南派来的特务。

26

童爱华明白一家人对她有不好的看法，但她无法解释，也无需解释，她的目的是要与童大志在一起生活。为了童大志，她已经历尽了千辛万苦，这一点小小的歧视又能算得了什么呢？

童爱华本是山里长大的孩子，虽然她是女人，却有大山一样坚强的性格。她不要一分田一分地，她每天上山砍柴，采摘蘑菇卖；并县在大山的坡没上开垦出了大块旱地，种植了许多红薯；她还在屋后用石头垒了一个猪圈，自己养了两头猪。一年过后，童爱华凭着自己的勤劳而攒起了近 2 千元钱。

于是她与童大志商量，他们要自立门户，要建立一个属于他们俩的爱巢。

她每天起早贪黑，除了正常种地、砍柴、养猪之外，一有时间就去挖土、和泥、切砖……童大志也不怠慢，每天开车都要拣别人洗石灰而扔掉的石灰渣和一些石片、石头回来。

1986 年秋，童大志、童爱华的爱巢正式落成了。童爱华欣喜不已，亲自爬上了屋顶，按照中国的传统习俗放起了鞭炮，并在屋顶上向乡亲们抛洒糖果及糖饼。

1987 年秋他们结出了第一个爱情的结晶——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一年半后，聪明伶俐的女儿又来到世上。他们的生活过得十分和睦、幸福、美满。

附记

1999 年 4 月下旬，笔者在一个酒席上偶尔与文中的主人公见面，他的一位战友在酒兴时谈起了他与他的越南老婆的故事，使得在坐的朋友及笔者个个拍案称奇，为之震撼。

从那时起，笔者便不停地主动与主人公联系，要求对他进行采访，但他总是设法回避与推辞。他说这是个人隐私不能公布于众，还说他仍是一个党员、仍是退伍军人。如果公开了会有损党和军人的形象，更会毁了他的声誉和来之不易的爱情与家庭。

笔者不厌其烦地反复做他的工作，直到 10 月 19 日在他战友的支持下他才讲出了全部故事，但要求笔者在发表时将他的名字改为化名。至于文中的“黎氏”与“爱华”，名字都是百分之百真实的，只是将男主角的化名姓“童”冠在了“爱华”名字的前面。

11 月 8 日，笔者又与男主角一起来到了他的家乡罗田。笔者在他家看到了一台 16 吋彩电，他说那是爱华用两头猪换来的。笔者没有看到他的儿女，他说儿女都上了初中，在县城住读去了。

笔者提出要看看“爱华”的日记，童大志拿了出来，但上了锁，他说：“那是我老婆的宝贝，她每天锁着，钥匙带在身上。有一天我儿子无意中拿到那把钥匙，那时儿子才七八岁，不懂事，儿子拿出日记还没有看，她便将儿子痛打了一顿，打得鼻青脸肿，然后又抱着儿子一起哭。她向我说过，那些日记是她唯一的精神财富，如果有一天我不爱她了，或者她快要死了的时候，她就把那些日记全部给我。”

笔者与他一起在天堂寨的山坡上看到了正在锄地的“爱华”。爱华完全是一个中国良家妇女的形象。见到笔者，她说的第一句话仍像中国人说的一样：“吃饭了没有？我去给你们弄饭。”然后便扛起锄头和水桶先下山了。望着爱华的背影，笔者的睛泪止不住地流。为了爱情，她背井离乡；为了爱情，她改姓更名；为了爱情，她历尽艰辛；为了爱情，她默默无语……

民间单方

作者：陈恩裕

苏之成一直相信人只要一走运就什么好事都会碰鼻子而来，人一倒运什

么倒霉事都会随着脚后跟追来。

鞋厂亏损得已经无活可干，厂长周寺就是不让一个工人下岗，工人们因而很感激他。

苏之成自然更加感激，他可以有很宽裕的时间来整理旧报纸、旧杂志，把一些单方验方剪贴成一本书。

在一次漫不经心的寻找之中，苏之成从一堆泛黄的旧报纸里看到一则民间单方，苏之成在对这则单方嗤之以一笑之后，觉得有必要拿它去跟人开开玩笑，于是就小心翼翼地用剪纱布的长头剪刀将它剪下来夹到笔记本里。

不料这个单方十分管用，不少人被他治了之后都有明显疗效。

这是一则医治骨质增生的单方。

在他找到民间单方的那个闷热下午，厂部秘书黄仕英来到了医务室，她的微笑里夹杂着湿润的神秘。黄仕英的到来令苏之成十分兴奋，在空闲的时候有个女同胞来泡泡话匣子，就像是一大碗淡紫菜汤加了味精，漫长的时光就变得十分短暂，所以苏之成十分兴奋。

黄仕英是苏之成高中时的同学。当时苏之成对黄仕英没有怎很深的印象，黄仕英是城郊农民，许是家景不怎样景气，穿着打扮总显得寒碜。苏之成一年前在电话里听黄仕英嗲嗲地告诉他，说老同学又要相聚了。苏之成在竭力的回忆之中只淡淡记起她脖子上那一片黑漆漆的污垢，因此，当苏之成在鞋厂里第一次看到黄仕英时，目光首先投向她的脖子，他首先看到的是一柱白嫩嫩的肉柱，那上面还挂着一串工艺十分考究的金项链。黄仕英嘻嘻一笑，苏之成脑子里就涌出一句“旧貌变新颜”的诗句来，他觉得老同学以前滞呆的目光变得湿淋淋的了，于是十多年前的一点自尊便如热马路上的汗滴一样熔得无影无踪。他知道在企业十分困难的时候，当厂长的特别喜欢做些好事。所以厂长周寺就把一些要求调进城区，同时也不在乎单位好坏的亲爱者纷纷调进厂来，鞋厂就像胀足了的气球还在往里吹气。黄仕英就是这样给吹到苏之成的身边的。

因为是同学，一到厂里他们就不是一般的同事关系了，而且厂部办公室和医务室就一墙之隔，有空串个门是常事。医务室是个很好的地方，虽然一般的人不愿意去，但是周寺和黄仕英很愿意去，因为医务室里有药还有床，这二样东西现代人都很喜欢。

黄仕英走进来的时候空气里便飘逸起一股轿车香水的异国情调。这使苏之成在一脸堆笑中回忆起医学院叶童讲师说过异性的气味能激发另一性别的情欲，所以狐臭女人常常是十分性感且性要求十分强烈的尤物。苏之成随即想到坐在黄仕英一边的厂长周寺肯定是把脑子薰昏了，难怪他的思维无法停留在厂里生产的胶鞋上。

“你还想考研究生还是怎么的，这么认真地剪报！”黄仕英看见苏之成翘着手指头把一条纱布一样的报纸剪下来放到抽屉里。

苏之成竭力不让自己在黄仕英的的香雾中迷失方向，他问：“这次是拿药还是拿套？”

黄仕英的脸微微红了红，白生生的手在苏之成的肩上打了一下，说：“你这人怎么越变越坏了呢！”

“这可是基本国策的大事，怎么能说坏呢，现代科学的成果不好好享用，破坏了国策那才坏了呢。”

“这次真的不是来要药的，上次的还没用完呢。啊，啊——真该死，我

一急被你套出话来了。”黄仕英耸耸水豆腐般的胸脯说：“我是来告诉你的，厂长要你这两天赶快去进一些药来，特别是那些常用药和保健品要进足。”

苏之成对黄仕英的这番话大为吃惊，他目光呆呆的像一只阳光下的绿头鸭听到一声响天雷，“厂长不是说厂里没有钱，除了到计生指导站领避孕药，其它的药都不进么？老同学，今天不是愚人节，你可不要骗我啊！”

“虽然不是愚人节，我看你倒确实像愚人。告诉你这次进药一定要快，否则逃不了要吃马肉。不管多少钱，到财务室开支票好了。”

苏之成看见黄仕英颀长的身影在走廊里慢慢远去，而她的香水味一直在医务室压着来苏儿的气味。

“今日进药，暂停就诊。”苏之成拿起抹布掸掸牌子上的灰尘，这块用纸板药箱做的停诊牌子已经很久没挂了。苏之成把牌子挂在医务室的门上心情很好。厂医去进药一般心情都很好。苏之成的自行车自然就一路叮叮当当摇出很快活的声音。这时他想到黄仕英有颈椎病，那个民间单方可以先在她那儿试一试。

苏之成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把自行车骑成 s 形在人民路拥挤的人堆里穿梭，他看见“医药公司”四个大红标牌字时，才想起很长时没有和邴佳联系了，邴佳是医药批发部西药部的营销员，苏之成在医院时就熟悉邴佳，她当时生了乳房小叶增生的毛病，西医都说要动手术，后来有人介绍她到苏之成这里来看中医，吃了三个月的中草药，病情有了明显好转，这期间苏之成曾绝对职业地摸过两回她的乳房，她每次都表现出十分的尴尬，但病好了之后她十分感激苏之成，女人在那种部位动一刀总有点类似于毁容的感觉；而苏之成在她毛病好了之后回想起来倒常觉脸红。不过这样他们就熟悉所以他到鞋厂后就找她进药，虽然她在西药部，但鞋厂医务室的中西药都是到她那里进的，她说她们批发部每个人都有任务，完成不好奖金就全泡汤了。邴佳说这话的时候总是眼睛水光光的像要男子汉们来抗洪，苏之成很有同情心，看看邴佳那一双大眼睛，脑后还挂着一绺马尾巴，像是玻璃缸里的水泡眼金鱼，不同情才是傻猫呢，傻猫只管嘴鲜，哪管你可爱不可爱。苏之成说我们医务室小，但进药是不会找别人的，我只能这样。邴佳每次听苏之成说这些，脸上就漾起金鱼觅食样的一阵阵涟漪。

邴佳这次看见苏之成时从办公桌边欠出身子来，眼睛放出大光，苏之成发觉她的目光不像以前那样热烈，他就感到有点奇怪。

“你怎么还来进药？”邴佳的大眼睛画满了问号。

“我为什么不能来进药！”苏之成对邴佳的表情深感意外。以前邴佳见苏之成来进药总是把脸笑成一潭活水。

“这么长时间不来进药，怎么这个时节来进了？”邴佳问。

“这是个什么时节连药都不能进？”苏之成被邴佳问得如手短颈长的和尚。

“你真的不知道？你们厂下星期就要兼并了，你是装的还是真不知道？”邴佳这时脸上严肃起来。

“我要装象还差一根长鼻子呢！喂，你的消息来自大道还是小道？”

“兼并你们厂的是我小姨夫。这还有错！”

“你小姨夫是哪个厂的？”

“横埠鞋厂。”

“是那个专挖集体墙脚的个体鞋厂。个体鞋厂怎么能兼并我们二轻系统

的大集体企业呢？”苏之成呆成一只木雕的公鸡。

苏之成在医药批发部进了五千多元的中西药，还要了十盒德国进口的彩色避孕套。

他知道厂长周寺喜欢这种质量可靠的易耗品。在郗佳喜忧参半的目光相送下，苏之成把自行车压得歪歪扭扭，他的心情像车路上的灰尘一样混混沌沌。他突然感到一定会有一场好戏可看了，周寺这个人苏之成是知道的，他的胆大得出格，谁惹了他他一定会动用全身的细胞来进行报复。苏之成知道下岗后变得神精兮兮的大陈就是因为厂长周寺报复的缘故，当然主要是因为大陈的眼睛太亮，而嘴巴又太松。大陈原是厂部宣传科的干事，那天他去找黄仕英要一份文件写材料，不巧正碰上厂长和黄仕英在嘴对嘴啃牙齿，偏偏那次他们麻痹抑或是弹子门锁的质量有些问题，反正大陈看见门是有一条缝隙的，于是就推了进去，推进去就是这样一幕令眼镜片大为发烫的场面，他立即返身但已经看见厂长的目光剃须刀片一样向他飞来，大陈的脊背凉冰冰地渗出一片潮气。黄仕英在二天后的一个午后告诉大陈，那天她是在给厂长点眼药水，厂长的眼里这些天似乎总搁着些许砂子，痒痒的。大陈嘴里说我知道我知道，心里却想点眼药水也用不着拿舌头去剔人家的牙齿，不过大陈一点也不愿成为厂长眼睛里的砂子，所以他一再说着我知道我知道。

本来这样便无事了，但是大陈贪酒，酒这东西就是让人嘴松。大陈在一次酒后说，黄仕英给厂长点眼药水呢，哈，哈，哈……说点眼药水是没事的，但这几个哈哈就坏事了，他果然就变成了一粒讨厌的砂子。厂长周寺在一个阴沉沉的黄昏把大陈叫到办公室里，告诉他行政人员太多，要裁员，厂长说大陈的眼睛虽然近视，但眼力好，还是去管仓库适宜。大陈端端眼镜架子觉得那酒是喝得太糟了，喝了也吐不出来，说了又收不回来，只好去管仓库。他不知道周寺不是一般的狠，大陈管仓库还不到一个月，仓库里的鞋就少了二箱。大陈挺纳闷，他上班时除了上午去一趟厕所下午去一趟厕所，其余时间从不脱岗，就是上厕所他也是锁了门才去的。他知道这和点眼药水的事是有关联的，但少了鞋总是事实，有嘴也没办法辩。厂长周寺这一回找大陈的时候脸上带着冷冷的笑，他说都让你赔怕要二年工资，不赔呢我这厂长怎么当呢！就一个月扣你一百五十元，扣十个月，这样总不错了吧。你这人写材料马马虎虎还过得去，可是管仓库太不负责任，嘿嘿嘿……大陈走出厂长办公室的时候眼镜片潮嗒嗒的，他尽量不让泪水落下来。一个月本来就只有三百来元工资，扣除了一百五十元还怎么个活法。他感到厂长周寺已经像一个魔鬼附在自己身上了，怎么也摆脱不掉。十个月后大陈就和其他二十多个工人一起病了，病退后的大陈见了谁家的鞋柜总要数一遍鞋子，他变得神经兮兮，而那个点眼药水的词语倒成了一个专有名词。苏之成想这一回周寺和郗佳的姨夫肯定会有戏了。

苏之成回到厂里时看到人们熙熙攘攘往财务室挤，一问，说是有奖金可领。上个星期刚发过工资，这么快又发奖金，出乎大家的意料，但苏之成一点也不意外，他知道周寺就是如此大胆，弄不好这些钱还是贷来是，要不怎么又买药又发奖金，不过苏之成还是感到高兴，买药的钱汇出后，郗佳多少总要给点好处，如果没有那她也是记在心上的，这照样是好处。奖金更好，钱是不会馊气的，工资外的奖金更好，老婆都不知道，啥用场不好派。至于厂长谁来当，对苏之成或别的职工来说其实没有什么意见不意见的，就像毛孩子只管有奶水的女人喊娘，是谁生的只有做娘的才当一回事。如果每换一

次厂长都能又发工资又发奖金，一次发过第二次又发，那倒宁愿每月换一个厂长。

这回奖金还不少，每人五百元，有特殊贡献的发八百元。苏之成算是有特殊贡献的，他仔细想来贡献大概在为厂长做好了点眼药水的工作，在办公室点眼药水确实有点不方便，到医务室来名正言顺，还有床，而且苏之成的嘴紧。黄仕英对苏之成的口碑很好，实践也证明苏之成是很有职业道德的。所以厂长周寺一直把他当作内务后勤战线的先进，奖金总要比别人多拿几元，苏之成自己当然知道的怎么回事，反正能多拿钱又不是坏事，况且黄仕英只是自己的同学，又不是自己的老婆。天昏地暗的也不管自己什么事。

在走廊里苏之成碰到了黄仕英，黄仕英这天穿得很时髦，一件鹅黄色的吊带裙嫩嫩地在身上荡来荡去，她那支白光光的脖子就显得很耀眼，如西施殿里的西施座像脖子。

不过西施座像的脖子坏了可以换，那是玻璃钢的，而黄仕英的脖子有病却没有换玻璃钢脖子那样简单，苏之成想到了报纸上剪下来的民间单方。于是苏之成在黄仕英向他阴暗地一笑之后开玩笑说：“哟，哪来的皮货推销商呀！”

黄仕英看了看自己疑惑地问：“我怎么会像皮货商呢？”

“你展示的皮多好呀，细嫩滑腻绝对是真皮。”苏之成说着就顺手在她光溜溜的肩上抚摸了一下。

黄仕英更显出一种媚态，“现在什么都进入买方市场，皮好有什么用！”

苏之成一听黄仕英的话里有一点硫磺气，涩涩的难受，就不敢再开玩笑。

“你脖子的酸痛好一点了吗，我最近有一味好药能治。”

“能好到哪里去，骨质增生，死不了也好不到哪里。”

“来，用民间单方治着试试。”

黄仕英扭转了脖子跟着苏之成进了医务室。

苏之成拿出一瓶红色的药水，亮光光非常漂亮，打开瓶盖立即溢出一股香气来。

“是酒哇！”黄仕英皱皱眉头说。

“这可不是一般的酒，是上好的高粱酒，加了三十六味中草药。”苏之成说。

“好，别多说了，给我试试吧，要不要上床。”黄仕英很熟练地倚到那张医疗木床边。

“上床干吗，我还是想到温都尔汗翻跟头自寻倒楣，还是想跟大陈学数鞋？”

“你这人怎么学得油嘴滑舌了，你若真跟我上床，就不会变得大陈那样了。”黄仕英说完脸上微微泛出几丝红晕来。

苏之成心里像是被玻璃片划了一下，手中的药水瓶晃动起来。“你坐到圈椅上来吧”苏之成一下子口纳。

黄仕英的脖子在苏之成的眼前斜侧成一条白玉样细腻的圆柱，学生时代的那一片污垢再也找不到踪影，苏之成想污垢总是有的，只是让人找不到罢了。他把红色的药水倒在脱脂棉花上，在那柱白玉上细细地擦起来，他看到脱脂棉上还是起了一层灰黑的油腻。

清香的高粱酒气在医务室里荡漾开来压倒了黄仕英身上的法国香水气，他觉得这种姿势很像菜场里给人退鸭毛的样子。在擦完了一遍后，苏之成又

一节一节将她的颈椎捏拿起来。

“真舒服。”黄仕英摇着头说。

苏之成感到她的骨节比一般的人松散，捏在手中抻面一样柔和，他这样想着一不小心手指勾动了她肩上的吊带，苏之成吃了不小的一惊，心怦怦地跳起来。看看黄仕英正闭目而坐似乎一点没有觉察，而苏之成却感到自己的大腿被一只手抚住，苏之成顿时变成了一支娃娃雪糕，他觉得心像汽球一样膨胀起来，他按摩的手不知不觉捏到了她的肩胛上。这一刻他猛然闻到一股强烈的法国香水味从她的脖子里放射出来，隐隐约约他听见遥远的地方有一声咳嗽的声音，厂长周寺的目光便一下子在他的四面飞舞起来，他凝固片刻的血顿时便稀释了。苏之成在自己的额头上拍了一下，他一贯行事谨慎现在忽然间竟昏了头，想见许多英雄智勇双全却为倾貌而倾国倾城，这就决非演义者口热而杜撰出来的传说了。他从器械柜里拿出一只热水袋冲满开水，又将纱布浸透药水敷在黄仕英的酸痛处，然后压上热水袋。

“你是不是不会干那活。”黄仕英扭动了一下脖子说。

“哪门活？”苏之成其实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意思，“我除了怀孩子，好像没有干不来的活，我这人就是懒惰。”

“那你是怕周寺。”

苏之成呆了一下，“我是厂医，不怕厂长还了得。不过厂长还怕你家郑三炮呢！”

黄仕英不再作声，热敷完后站起身说了句：你是条虫！

苏之成没有生气，他想幸亏自己不是英雄，要不可真过不了今天这一关。

厂长周寺怕黄仕英的丈夫郑三炮倒真有其事。那就是在大陈出事变得神经兮兮之后。

厂长周寺给黄仕英点眼药水变成典故在大家的嘴边滑来滑去，这样一来二去点眼药水的典故就流进了黄仕英丈夫郑三炮的耳朵，郑三炮是机械厂的锻工，攥起的拳头像小捣臼，脾气又是炮仗一样，一点就爆。听到这个典故后先是在黄仕英的脸上猛烈地击去一个五爪金龙，然后将她推倒在沙发一用大拳头捣葱一样击她的下身，嘴里大喊：你犯贱！你去犯贱！你要点眼药水，我就把自来水管捅到你的里面去，让你一次受个够。郑三炮怒吼成一头被火灼了屁股的牛。

黄仕英在丈夫的怒吼中像一只放上屠宰凳的肉猪，只会呻吟不会辩解。

郑三炮对付完老婆就奔鞋厂而来，他在厂长室的木板门上重重捶了三拳，木板门訇然洞开。厂长周寺吃完饭正在办公室剔牙齿，现在做厂长的吃饭都比较辛苦，周寺把脚搁在桌子上正在做吃完饭后的整理运动，被郑三炮一吓，差点儿把牙签戳到舌头上，还未等他坐稳当，郑三炮的小捣臼就朝他的脸上砸来，厂长周寺摔倒在办公桌边仰翻翻像一只中华鳖，半天翻不过身来，他揉揉脸面感到眼角麻乎乎的。“郑师傅，有话好好说吗？何必动手。”厂长周寺在黄仕英家吃过饭，知道他是打铁的锻工。

“周寺，你日遍东南西北的大小婆娘，我不管，但是碰一下我老婆，让我戴绿帽子，我先把你头砸扁，让你红帽子也戴不成，你让我老婆点眼药水，我让你的鸡巴去塞狗屁眼！”

周寺从地上爬起来，掸掸身上的灰尘，恢复了一些厂长的威严。“你这人真是大炮，人家说句乱话，你就当真，我算是服你了，事实是这样的……”

郑三炮被周寺拉住坐下来，又递烟又泡茶，然后给郑三炮讲他的点眼药

水故事。郑三炮像个被幼儿园阿姨哄乖的孩子，刚来时的火气慢慢消失了。

后来厂长周寺就拉着郑三炮去了夜总会。回来后他对黄仕英说：夜总会的女人还真够有劲！

黄仕英为这话又哭了半宿。后来厂里盛传郑三炮被厂长周寺拉到夜总会找了二个靓女人泡了一晚上，把拳头泡软了。这也算是厂长对郑三炮补偿精神损失，郑三炮想想老婆被人点了眼药水能换来别的女人带来的快乐，也不算太委屈，在战术上来说是以一当十。

傍晚快下班的时候，苏之成接到酆佳打来的电话。他浑身抖动了几下，他想已经好几天没跟酆佳联系了，上次进药后单位里沸沸扬扬，没及时跟她打电话。

“你这人怎么一有钱就把朋友给忘了？”酆佳在电话那头责怪地说。

“我怎么就变成有钱的了？我什么时候捡到天落馒头还是金元宝了！”苏之成想不到酆佳今天会打电话过来。

“你进了这么多药，又发了这么多奖金，怎么会没钱呢？”酆佳嘻嘻一笑，“你没钱厂长室女秘书还会让你去敲背，嘿嘿……”

“你哪儿得来的这些潮掉消息，说着不觉得牙齿酸么。厂长室的黄仕英是颈椎有病，让我用民间单方治呢。”

“好好，我觉得你有点底气不足。我不想知道你那民间单方是什么。今晚有没有空？”酆佳在电话那头流露出一种胜利者的语气。

“今晚——”苏之成虽然很想和酆佳单独聚聚，但不知她今天是什么用意，嘴上便没了一些硬气。

“我知道你要推，你是又要给谁弄民间单方吧。”

苏之成一想糟了，过去有个点眼药水的说法，现在冒出个民间单方的新词新用来，传出去不是一件好事。“你有什么事？”

“我想你赚了钱总要意思意思吧。今天让你请我吃顿饭，舍得吗？”

“吃饭？”苏之成呆了一下。

“我知道了，你是舍不得那几个钱。”

苏之成有点急了，他还没有被人这么损过。“我怎么不想请你吃饭呢？只是你不肯赏光，那么就在老肉香饭店吧。”

“老肉香饭店？档次太差了，进去都没有面子了。”酆佳在电话里说得苏之成像吃了红辣椒一样额头冒出汗来。

“你说到哪儿去吃？”苏之成擦擦额上的汗说。

“到贵妃酒楼去。”

苏之成额上的汗便又渗了出来。他说，“好~”用手摸了一下皮夹，手就抖了。

搁了电话后苏之成的心还在怦怦地跳，他知道贵妃酒楼是一家三星级酒店，就是吃白开水也会烫舌头，但她开口了有什么拒绝的理由呢。他的心浇了麻油一样粘答答的。

他收拾一下东西想回家再拿点钱，桌上的电话又响了。

“怎么还没有回家？喂，今晚到我家来吃饭怎么样，郑三炮不在，工会组织到杭州玩去了。”黄仕英从家里打来一个电话，声音神秘兮兮的。

苏之成听到黄仕英在电话里如阿庆嫂给郭建光传递情报一样的语音不禁想笑出声来，他想今天是什么日子呀，都叫吃饭。

“郑三炮在我就不好到你家来吃饭？厂长周寺怕他，难道要我也怕他？”

哈哈……”苏之成说了一句毒汁四溅的笑话，他感受到话筒那边的黄仕英一定脸红了。

“你这人最近好像脑子有点搭牢了，没个正经的时候，厂要兼并，你幸灾乐祸呀……”

“啊呀，我的厂长秘书喂，你可别拿大帽子来压我，我这人天生胆小。”

“我说你别再多废话了赶快过来，我这里还有一瓶好酒。”

黄仕英这么一说，苏之成才想起酃佳刚才还让自己晚上请客，一说笑话，竟忘了把这事告诉黄仕英。“我晚上……”一开口才发觉这话还不好跟黄仕英直截了当地说。

苏之成话没说出来，那边黄仕英已经听出些眉目来，“噢——你晚上还有约会，好，好，算了，算了，……”

“不是，我晚上有二个广州来的同学约我吃饭，我已经答应他们了。”苏之成随口编了一个谎言，话说出口了，心还在别别跳。

黄仕英还是相信了苏之成的谎言，“既然外面有客人请你吃饭，我也没办法，但是吃完后你要马上过来。我等你。”

“等就不要等了，我如果早就过来，迟了就不过来了。”苏之成内心是希望和酃佳多呆一会，何况今天是自己作东，也不能让这钱花得太冤枉。

“不用多说了，你迟我也等。”黄仕英说得很坚决。

苏之成想，她今天是吃了什么药了，听她口气像是有什么事，该不会是点眼药水吧，那到真得提防郑三炮的大拳头了。

贵妃酒楼在繁华的西子大道边。夜幕已如一块大灰布从天际挂下来，街上的灯纷纷亮起来，把夜弄得像媒婆乱擦胭脂的脸。苏之成看见“贵妃酒楼”四个字像是一群闪光的蛔虫咬在一起，他揣揣袋里的钱东张西望进了酒楼的大堂。

酃佳今天穿着一身蛋绿色的连衣裙，站在大堂里浑身散发着一种玉石气。看见苏之成进来就微笑着迎上来，“怎么来得这么迟？”

“刚要下班来了位病人。”苏之成突然发现自己今天一下子变得善于编故事了。

“不是说医务室不给职工看病了吗？”

“噢，是外面来找民间单方治颈椎病的。”苏之成又说了一个谎。

酃佳对苏之成笑了笑说：“你那民间单方可以到中国妇联注册了。”

“病人可是男的。”

“我知道你肯定会说是男的，是男的也是女人介绍过来的，对吗？”

“你好像变得口才好起来了，而且对我的民间单方特别有研究。”

两个人在礼仪小姐的带领下说着就走进一个冠名为“奥地利”的小包厢，小姐推开门，苏之成看见里边已经坐着一个穿西服的中年男人，两个眼泡鼓鼓的像神气的金鱼。

苏之成怔了一下，以为走错了地方。

酃佳咯咯地笑起来，把苏之成往里一推，说：“怎么一下子就没神气了，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就是我的小姨夫，横埠鞋业公司的董事长汪大为。”

苏之成看了看眼前的这位个体老板竟然一点也没有土气，西服和衬衫穿得有板有眼，一点也看不出是农村的土包子，在气度上比现在的厂长周寺更多几分儒雅之气。汪大为站起来跟苏之成握了握手，金鱼眼骨溜溜鼓一下，既无居高临下的傲慢，也不显得拘谨。

倒是苏之成有些紧张起来，他想这邴佳也真是的，让人请客还带一位食客，何况还是自己的新厂长，怕是为了今后的业务吧，但鞋厂的业务不管谁当厂长都大不到哪儿去，毕竟不是医院。

邴佳这时很兴奋，蛋绿色的连衣裙里像是有一片春草在萌动，苏之成感到邴佳像一只快要下蛋的小母鸡，有一种形神兼备的可爱。

“点些什么菜？”苏之成问。

“我已经点了，你可不要心痛呀，我是点了不少高档的菜呢。”邴佳诡秘地看看汪大为，汪大为也朝邴佳笑了笑，像是有一种狼狈之间的默契。苏之成眼睛里就有点干燥起来。

菜很快就上来了，上得苏之成心里直淌血。既上了鳖，又上了龙虾，他越吃越热，越吃越辣，头上的汗就冒出来了。

“苏之成，你别光顾吃好吗？我带小姨夫来不是与你争菜吃的，他的颈部也有骨质增生，想用你的民间单方治。”邴佳说。

苏之成抹了一把汗，觉得自己不够成熟。“去医院看过吗？”

“看过了，片也拍了。几乎什么药都吃都用，但没有大的疗效。”

“民间单方可以试试，反正你就要到厂里来了，也方便。”

他们一谈医病气氛就活跃起来，苏之成额头上的汗也少了些，他们谈厂里的工人，谈厂里积压的胶鞋，谈大批请长病假的工人，也谈数鞋的大陈，谈着谈着也谈到了点眼药水，谈到郑三炮被厂长周寺请到夜总会一泡变成了糖衣炮……

邴佳在一边听得哈哈大笑，好几次都笑成美丽的虾弓。

汪大为酒量很好喝酒像喝水一样，苏之成被他一灌话便多了，他不但话多，还敢大胆地看邴佳，他用火辣辣的目光盯蛋绿色连衣裙有起伏的那些地方。

汪大为手机一次次的响，最后站起来说：“真是对不起，我先走一步，以后有机会再好好谈。”

邴佳就一脸不快活。

苏之成脸上却春意盎然。

“你知道汪大什么时候到你们厂里来么？”邴佳将连衣裙的下摆往腿间掖了掖，像是遮盖什么秘密。

苏之成喜气更加洋溢，眼光里充满酒气。“我又不是组织部长，怎么知道他什么时候到厂里来！”

“你怎么对厂里的事一点也不关心。”

“我只关心找我看病的人患什么样的病——哎，我发觉你对你小姨夫有点不对头，有过一腿？哈哈……”

邴佳伸过手来重重捶了苏之成一拳，“喝了这么一点猫尿就嘴臭。”

苏之成捏住邴佳的手就不放。服务员小姐一看情景就自觉地走出包厢。

邴佳的手被苏之成捏得有点发痛，就羊羔般嗷嗷小叫起来。

“别人以为我们在干什么。”

“你以为你没干什么吗？”

一下子包厢内便没了声音。两个人端起酒杯又碰起来。

苏之成突然感到自己的酒量大得惊人，胆量也大得惊人。他不但一杯接一杯地把酒往脖子内灌，还继续在邴佳的手上腿上轻抚慢摸。

邴佳也喝了不少的酒。她说：“你醉了。”

酃佳又说：“我受不了了。”

二个人就抱成一团，像一具背壳的蜗牛。

酃佳说：“你不要这样，你真的不要这样……”

苏之成在酃佳棉花一样的语音里居然轻轻地哭出声来。

酒家里常有女人被人弄哭的，而这个包厢里一个男人却被一个女人弄哭了。服务员小姐不知所措，只好任凭他们两个在里面文攻武卫。

苏之成是个压抑的人，平时什么事都能守住。就连老婆到澳大利亚一年多来，他也一直洁身自好，不但没沾过一丝花草、惹过半点荤腥，连自慰的行为都不曾有过。平时他也从不喝酒，今天偶尔一喝，却把自己的精神大堤给冲毁了，做出来的动作他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他像一只马戏团里被枪惊动的驯兽，突然间恢复了野性。

酃佳拉了拉那件有点皱了的蛋绿色连衣裙，她说：“不能这样，这里真不是地方，我们走吧……。”她理了理自己的头发，又在苏之成的额头上轻轻用嘴唇碰了碰。

苏之成站起来觉得脚有点轻，像是踩在软泥上。酃佳扶着他摇摇晃晃走出贵妃酒楼。

苏之成突然想起还没付帐，就挣开酃佳的手转身去掏钱包。酃佳笑着说：“我真会把叫你叫来付帐吗？小姨夫早付了！”

夜色有点发蓝，空气里有了一些凉意，残剩的霓虹灯闪动着让苏之成头晕的彩光，风一吹他就觉得胃里实在太满了，一阵恶心，便有酸臭的东西一下子从嘴里喷薄而出，他朦朦胧胧感到那脏物有几点溅到了酃佳那条好看的蛋绿色连衣裙上，苏之成很觉过意不去，就拿口袋里的餐巾纸去擦拭，人没弯下腰，腿就软下去了，他一头栽在人行道上，脸上麻辣辣的一下。

酃佳急忙用手去搀，苏之成已经像练杂技的孩童缩成一团，她一拉他就长，她一放他就圆。酃佳擦了擦鞋上的脏物，只得叫来一辆三轮车，让三轮车夫帮助扶他上车。酃佳见三轮车夫看看苏之成又看看她，心便怦怦地跳怕他问些什么，但三轮车夫很识相地微笑了一下，没问什么就把车帘放下，跨腿蹬动了车子。酃佳抚摸了一下苏之成的脸，发觉有点擦伤。苏之成摇摇头说：“没事，我没醉。我来付车钱。”

苏之成的家在浣江边的医院宿舍里，这是一幢老宿舍，居住人员已经很杂，医院进出的人多，与苏之成一同毕业现在还在医院的几乎都搬了新房，这里成了医院的亲属宿舍或是外调医生的暂栖之地。酃佳看看四周已灯光阑珊就松了一口气，她给三轮车夫付了钱，扶苏之成下车，苏之成一下三轮车就掏钥匙，在门上他怎么也没把钥匙插入锁孔，酃佳就去拿他的钥匙帮助开门，苏之成推了酃佳一把说：“你不用帮我开门，你只要帮我将门拉一下稳住就行，这门在动。”

酃佳听了苏之成的话就咯咯地笑。笑声中，门扉洞开，一团湿润的来苏儿气慢慢弥散开来。酃佳觉得自己的头也晕乎乎的，她感觉自己已拥在苏之成的怀中，整个空间一下子浓缩成一个粘稠的蛛网，空气中黑色的声音在流动。

“别碰我，我……”

苏之成在手指接触酃佳乳房时突然浑身一个冷颤。人的回忆有时在人麻木的时候像风疹块一样触动人的神经末梢。他一下了回忆起给酃佳医治小叶增生时的情景，他想起自己是一个医生，他说：“我不会碰你，真的……”

窗外没有灯光，但有萤火虫儿的暗绿，幽幽的，很静。

早上起来一看，床上已没了邴佳，苏之成用冷水冲了冲头，一下想不起昨晚所做的事情，也不知邴佳是怎样离开宿舍的，只是枕头边似乎还留着邴佳身上的香水气。他已经记不得昨晚是怎样从贵妃酒楼回到家里的，好像是坐过一回三轮车，似乎还吐脏了邴佳的鞋和连衣裙。苏之成用冷水拍拍自己的脑门，他突然理解老人为什么会无端生出一些烦恼，他这一回体会到人们对已做过事情的无法回忆远比做不成一桩事情要痛苦得多。

看看时间已不早，苏之成就匆匆往厂里赶。

在厂行政办公室拐弯处苏之成看见黄仕英无精打采地走过来，苏之成就准备好一个微笑想跟她打个招呼，但黄仕英朝苏之成翻了翻眼皮，没看见一样直直地走了过去，苏之成这时已经将嘴角拉成一个弧形，并准备与她开一句诸如郑三炮在杭州打了三炮之类的玩笑，但黄仕英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眼光很是凛然地向上注视着，像是图画中刘胡兰的神气。苏之成就马上把脸上的表情冷却下来，想想情况有点不好，内心就如幼儿园小朋友瞒着阿姨在外面做了坏事被阿姨发现一样。他的情绪变得很差，开医务室门时手有一点发颤，他想这是昨天酒喝多的原因。坐在椅子上他还在想刚才黄仕英的神态，女人在被爱迷惑时总是把大事当小事而把小事当大事，所以她们的愤怒会像春天的草一样不分场合地冒出来。你让她耗神费钱，她反而高兴；你一不留神给她省了些精力钱财，让她不受到伤害，她反而恨你。女人的伟大也就在此。苏之成后悔自己昨晚喝多了酒，忘了黄仕英对自己的邀请。

他正在忧愁时，外面的人就大喊：开会了！开会了！

已经是很久没开会了，苏之成快忘了大会堂在哪儿。走出门来偏偏又碰上黄仕英，她也看见了他，却是鼻子里一股青烟，像是教室里的学生闻到旁边的同学放屁一样。苏之成的尴尬就如封了口的煤炉，只好在内心暗暗蔓延。苏之成在心里暗暗自责，虽是不乐意到她家去，但人家是诚心相邀，又不一口拒绝，错的也就是自己了。他决定要再编一个谎话去给黄仕英作解释，缓和一下气氛，他就跟着黄仕英往大会堂走去。

许多天不开会，今天会场的气氛有点特别，今天人特别多，连数鞋的大陈也来了，人一多，嘴就杂，下面叽叽喳喳闹热得很，闭上眼肯定以为是到了菜场里的活禽市场，而台上满匝匝一排罗汉堂似的坐满了大小领导，都紧闭着嘴作出严肃的神态。工人们在下面指指点点，说这个是市里的什么领导，那个是局里的什么领导。苏之成只认得老厂长周寺和新厂长汪大为。他挨着黄仕英坐下，说：“那边头发光溜溜的是新厂长汪大为。”产觭激产产矇激嫉产矇胧衙矇激龙矇矇黄仕英像是没听见，眼睛一直盯着台上，仿佛耳朵上戴着一付听音乐的耳机。

苏之成又说：“这个汪大为以前花天酒地什么快乐的事都玩。”

黄仕英还是没有反应。

苏之成对自己的游说能力顷刻怀疑起来，一般来说医生的口才是医疗技术的一部分，许多疾病其实只要用嘴说说就可以解决问题，而苏之成一直以为自己要么不说，一说总是灵验的，不管是什么事情。所以他一边怀疑，一边还是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想她是在生自己的气，像热水瓶一样过一段时间凉了就没气了。

会场里更加乱糟糟，台上台下都在响，像是比谁的嗓门亮。苏之成没心思，就顾不得这些，他以为鞋厂如何兼并和自己毫无关系，虎去狼来的事情，

犯不着去动真感情。

他就拼命想怎样才能使黄仕英知道，自己不是看不起她故意不去她家。女人的事情常常很怪，说得清时不说也说得清，说不清时说了也说不清。他就想说一个笑话缓和一下气氛，他突然想起一个关于对付难弄女人的笑话。

“我昨天实在是有一个长年不见的老同学叫我喝酒，本来喝完酒还是想来的，但是喝醉了。我在喝酒时听了一个笑话，你要不要听，真是十分好笑，说的是一个女人……哈哈……真好笑……哈哈……。”苏之成还没说就自己哈哈大笑起来。

旁边的人以为发生了什么，都拿眼睛盯他，他就一下子刹住了自己的笑声。

黄仕英被他莫名其妙的笑声也逗出笑来。

苏之成这才发觉黄仕英笑起来也是蛮可爱的。其实一切难以求得的东西一但得到，不管它好坏都会觉得它是十分可爱的。

女人的一笑就是最好的宽容，苏之成说笑话的信心也随之倍增。“那个女人不喜欢笑也不喜欢骂，有一个好事者就对朋友们说，你能弄她笑又弄她骂，我就请你吃一顿饭。

朋友看见过那个女人，想了想就说，这很好办。第二天到了那女人门口，看见女人和一条狗在晒太阳。他就冲着狗喊：爹！女人就大笑起来，又冲着女人喊：娘！女人一听把自己当作母狗就停住笑，骂了一句；畜生！朋友就说；谢谢你，我弄到一餐饭了。”苏之成看看黄仕英并没有笑，倒是后排有几个工人在哈哈地笑，也不知他们是否是为苏之成的笑话而笑。

正想着就听到台上有领导在喊：“静下来，静下来，这是关系你们切身利益的事，静下来，静下来，谁还在说话，等一下单独留下来补课……”因为大家都在说话，领导讲得很严肃也没效果。会快开好时，好几个领导都在擦汗。

苏之成终于看见黄仕英脸上的皮肤比进会场时松弛多了。他的内心也就松弛了许多。

不知不觉大家便轰地一声散会了，人群夹杂着脚气、屁臭往外涌动。苏之成趁机在黄仕英的胳膊上轻轻捏了一把，讨好地说：“我今天请你吃饭，下班后到老肉香饭店，算是补礼。”苏之成想想反正昨天该花的钱没花，今天不花留着怕也是笔晦气钱。

女人的情绪像空调边的温度计，变起来也快。苏之成利用领导开会的工夫说了半天没用，现在捏了她一把，她就笑了。她说：“你不怕郑三炮的拳头把你身子当沙包打？”

“我又不点眼药水，怎会挨拳头。”

“你昨天不是在给人点眼药水么？”

“谁在给人点眼药水？你别把夜梦当戏文看。”苏之成有点紧张起来。

“你眼睛乌珠像铜铃干什么？不点眼药水，你把房门关得死死的眠床摇得格格作响干啥？是在榨垫被里的板油？”黄仕英的脸很快就又变得牛皮纸一样。

苏之成想，女人这东西真是厉害，一动起真情来就像福尔摩斯一样注意你的一举一动，把你的毛孔都会放到显微镜下去放大。“我是喝了一点酒，醉了，自己也不知道怎么睡过去的。”苏之成又说了一次骗话。

“我也不管你是在干什么，但你不要去找妓女，染上病你那民间单方也

没用。”

两个人走到办公室情绪都很不错，约定了下午下班后去老肉香饭店，这样时间宽裕一些。

坐在医务室里没有人来看病，倒忽然来了不少串门的人。他们几乎都带着同样沮伤的表情来找苏之成，最让苏之成心里难过的是数鞋的大陈也到医务室来找他，大陈说：“苏医师，你是有技术的，你拆了墙可以给人看病赚钱。我怎么办，周厂长还让我数数鞋，即使病退总还拿一百来元，现在要我们下岗，捧泥饭碗。说是要扭亏，反让我们下岗，下岗干什么去，现在擦皮鞋都争不着顾主了。我们喝西北风去呀。”

大陈说着就浑浑浊浊流下几滴泪来，他说：“苏医师，你是知道的，我想工作时老厂长不让我工作，我不能工作时，新厂长又要让我工作。啊呀，你这里有好多双鞋呢，一、二、三……”

苏之成浑身也像灌了醋一样酸溜溜的，他给大陈泡了一杯茶，傻笑了一下无话可说。

苏之成开会的时候没有集中精力，根本没听清会议的内容。经这么多人一说觉得问题有点严重，真是像大家说的让自己拆墙开诊所哪里这么容易。汪大为这人也真想得出来，这些私营业主就知道如何盘剥。

这样想着，苏之成就心神不定，稀里糊涂就到了下班的时候。他想女人又可爱又可恨，如果不是为了讨好黄仕英，今天的会总会听得认真一些，别人臭屁虫一样叮着发言的人，自己却围着黄仕英大献殷勤，怪不得有人常拿眼睛来刺他。

下午下班后苏之成换了一套衣服，下午他觉得心更烦，破墙开门诊，还要向厂里交利润，真亏他们会动脑子，苏之成心烦的时候总喜欢换一套衣裳，这样会感觉全身轻松一些。

老肉香饭店在火车站广场旁，档次不高生意却不淡，因为饭店经营羊肉、狗肉、牛肉等清煮老肉为特色，所以命名。而爱开玩笑的人说：因为老板娘五十出头，风韵尚存，打情骂俏，老少皆宜，故曰：老肉香。苏之成来当然不是为了打情骂俏，而是因为这里饭菜酒水便宜一些。

苏之成骑着那辆破自行车往老肉香饭店，沿路他一直想着等一会见到黄仕英时该说的话，同时他还想着该点些什么菜，喝点什么酒，他甚至想到黄仕英喝过酒之后还有可能会让自己点眼药水。苏之成原本不是一个很坏的人，但是这两天女人把他调教得变坏了。他想，人变坏有时也像看病一样，只需几剂单方就能完事。

他还没有把最快乐的事情想出来，朦朦胧胧就看见医药大楼的霓虹灯蛔虫一样亮光光蠕动起来，他很快想到郗佳昨天晚上羞答答的神情，苏之成还感到手指间的那一阵颤动。这时他看到对面有一辆疯狗一样的摩托车像啃骨头一般向自己扑来，苏之成立即将自行车往人行道边靠，人缩成刺猬似的一团，可是那骑摩托车的像是被苏之成的引力吸住了，苏之成往左躲，他往左撞；苏之成往右躲，他往右撞，后来那辆摩托车就拄在苏之成的腿上震荡机一样颠簸了好一会，直到苏之成大喝一声“你碰到鬼了！”他才脸色青煞煞地把油门关掉，这时候苏之成的裤腿上如女人来月经一样湿红的一片。

骑摩托车的摘下头盔把凑过头来问：“没伤着吧？”

苏之成看看腿上的血说：“不伤着那才怪了！”

边上的人纷纷围上来，但没人指责骑摩托车的，也没人上来扶一下苏之

成。他们仅仅只是看看而已，像赛场上看斗牛似的。

骑摩托车的把苏之成从地上抱起来，说：“你这人还蛮轻的。”

他把苏之成驮在摩托车的后座，架好苏之成的自行车，锁上后将钥匙交给苏之成。

“送你上医院吧，今天真是倒霉透顶了，刚出门时撞着了一只狗，赔了五十元，现在又撞了你……”

“我今天也同狗一样晦气。”苏之成叹息了一声。

骑摩托车的发动了马达，“我可没把你比作狗噢，狗是不可以放养的，你是可以……好，好我不说了。”

摩托车骑走时，围观的人才开始叽叽喳喳地议论。

摩托车佬把他驮到的那家医院就是苏之成工作过的那家医院，不过现在不像当时那样寒酸，现在医院的大门像西游记里孙悟空闹腾过的海底龙王殿。摩托车佬把他送到急诊室，说是我去挂号，然后就再也不出现了。

急诊室的值班医生并不认识苏之成，医生正在电视机前看音乐电视，见有病人就有点不高兴，荧屏上的女人很漂亮，吊带背心又垂得很底，他一张罗苏之成待回过头去，荧屏上的女人便变成穿反毛大衣了，苏之成这一刻立即有一种第三者插足的感觉，医生脸上的不高兴就打了一个立方，他检查清理创口的动作就有点像管道工。

苏之成让医生清创包扎后还不见那车主来，就觉得事情不妙，他试着站了一下，还可以，感觉是没伤骨头。

医生将苏之成包扎完毕后，就草草地在处方笺上哗哗地写了一大堆，抬头看了一眼苏之成又看看门外说：“要不要给你开点脑黄金、肾宝、脚气灵之类的东西，反正有那冤大头，他有没有参加保险……”

苏之成想伤了腿配脑黄金，这是有点神了，看毛病还关注人家有否参加保险这就更神，他只好茫茫然地摇摇头。现在的医院和他当时工作时完全不同了，他调离医院，医院变富了，他调进工厂，工厂变穷了。

医生有点失望，脸上的表情充满着对弱智者的同情，同情之余又刷刷地填出三张检查单，一张 X 光透视拍片，一张肝脏 B 超，一张脑颅 CT。写完医生就把五六张纸片压在圆珠笔下，站起身到水槽边去洗手，一边洗手一边唱着：心太软，心太软，我只是心太软……

苏之在一边心里直嘀咕，这么一点外伤，开这许多检查单，配这么多狗屁样的药，还唱“心太软”，还不如唱“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来得合适。

等了好长一段时间，还不见那摩托车佬到急诊室来。医生就说：“你有其他亲人陪来吗？别让那人跑了。”

经医生这么一说，苏之成也有点急起来。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医院里空荡荡的，这么长时间不来肯定是出了毛病了，苏之成想走出去看一下，医生一把拉住他说：“你先把这张手术费先去缴了，你再一走我这半天不是白干了，你别耍滑头，我在门口监视着你。”

苏之成拿过那张手术费的交费笺，一看竟要 50 元，只是做了点简单的创面消毒就收这个价，比杀猪的还狠。怪不得现在的医生收入高，原来是兼着杀猪的行当。他无奈地拿起单子一瘸一拐朝挂号处走去，那里根本没有摩托车佬的影子了，连鬼的影子也找不到了。他回头看看，那个医生果真在门口像反扒英雄一样目光炯炯盯着他。他交掉了晦气的 50 元钱。他不想再到

那个杀猪医生那里去配什么鸟药，也没必要去做什么 CT 、 B 超，让杀猪医生自己去做个痛快吧。

他像一个被人俘虏的伤兵，垂头丧气，唉长叹短。走出医院，华丽的灯光像是令人眩晕的流火，苏之成眼前昏沉沉的，被摩托车撞伤的腿也隐隐地痛起来。他要了一辆三轮车往回走，这时他想起晚上本来请了黄仕英吃饭，说好是老肉香饭店，这么一来肯定又落空了。自己如实向她说她也不会相信，他仔细想了想幸亏腿上还有伤，给黄仕英看，她总不会以为是我自己用榔头砸出来的，只是那地方离裆部太近，让她看有点让人感到别有用心样子。这样一想苏之成反而有点高兴起来，要是真的撞到那个隐处，即使摩托车佬不逃，撞出个说不出口的后遗症来，那可不是一二剂民间单方整得好的，就是让交警来处理，他们也只会处理外伤的赔偿，而撞到那个地方绝对不是一般的外伤，而是断子绝孙的大内伤，可医院并不因此给你出一个断子绝孙的诊断书，交警认定是间接损失，最多让对方多赔你一颗伟哥的钱。这个间接的损失可是直接的伤害呀，而且伤害的是一个群体。

苏之成自己也想得要笑出来，一看老肉香已经到了，他让三轮车佬赶快停下来，付了钱就瘸到饭店里，饭店生意很是红火，老板娘见来客人像见到阔别数年的儿子似的，把满脸堆笑埋在香水气里从里面迎出来。苏之成问了没有鞋厂的人在等自己就一脸自责，不管怎么样今天这事黄仕英肯定已气得半死。苏之成叹了一口气想：和黄仕英一同吃饭的缘份怕是还欠缺些。

晚上隐隐痛了一夜，第二天一早苏之成醒来一看已经迟到了，他只是匆匆在伤处敷了些烧酒小麦粉，吞了二粒三七胶囊，就瘸腿骑破车往厂里赶。走进厂门他就感觉有点不对，都已是上班的时候了，厂里竟然一个工人也见不到，他像一个教师上课铃响匆匆走进教室，却发觉教室里没有一个学生。苏之成走在办公室的走廊里，脚步声在墙壁间弹来弹去，他感到厂里空堂堂，内心也空堂堂，进厂三年多来他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情过，厂里肯定要有不祥的事发生了。这些天自己大概是开始不走运了，所以喝凉水也会把牙硌落。

他走到厂区也听不到一丁点机器的声响，他到传达室问门卫张老头：“今天厂里的人都到哪儿去了？”

张老头像看一头丢失多年突然归来的老马，不认识似的把苏之成上上下下看了一遍。

“你怎么不知道？大家都到县府请愿示威去了，不想请愿示威的也都到街上买菜购物逛世界去了。”

“请什么愿？示什么威呀？”

“你是天外来客，还是今天刚出生的？要把汪大为赶出去，不让这个暴发户做我们的厂长。都写了万言书呢。”

“谁做厂长不都一样？”

张老头就把眼睛瞪成两个电灯泡，“我看厂里只有你一个人说他好，你想想，他谁不得罪？连我这管门老头都想要我没饭吃，别看我是个管门老头，我也是有背景的，弄了我可没他汪大为的好粥吃！嘿，苏医师，他不是也叫你砸墙壁对外开诊所吗？这也是坑你呀，真的加别听他说得好，现在好歹拿工资，真要从病人那儿拿钱也不容易，当然你会民间单方，许是不怕。可厂里有几个人不怕，临时工要让他们回去，泡病号的要让他们回来，厂里的原领导要让他们到车间上岗，车间里的工人要让他们到家里下岗，现在贷着款

说是亏损，可工资还是不少，他要扭亏为盈却先要减我们工资。他一个看见女人裤裆撑雨伞的家伙也想学朱容基趟地雷阵，看他如何趟得过去，朱总理说死而后已，他汪大为是死而已。呸！”

苏之成站在张老头面前觉得一下子变成了小学生，这老头退休前也是做过什么长之类的官的，所以分析得头头是道还饱含热情，很有一点感染力。看来这汪大为的日子是不会好过了，苏之成知道貌岸然鞋厂的人干活像瘟虫，但窝里斗起来个个是英雄。

他傻乎乎地站在那里，心中不禁为汪大为捏一把汗，他想这汪大为也是何苦，做个体老板多自在，要吃就吃，要玩就玩，有钱嫖个女人也没事，被警察抓住了也不过是三五千钱的事情。你做集体企业的厂长就没这么省事，你看周寺，他也算个无法无天的人了，可是在黄仕英那里点了几回眼药水，被郑三炮知道后还不是吓得到夜总会给郑三炮请客，他才不是怕郑三炮的拳头，他是怕郑三炮告到上头。现在的官只怕上面才不怕群众呢，怕群众闹事其实真正是怕上面的领导知道群众在闹事，群众闹事主要也是要让下面的领导怕上面的领导，现在的群众贼精，他们不怕做官的，做官的才怕做更大官的，现在的群众江泽民、朱容基也不怕，碰到了敢告厂长的状，碰不到还敢写告状信，告不准你厂长能咬我条卵，运气好转到“焦点访谈”还不撂倒你几个腐败分子。群众知道你怕什么这就是个难事，所以也免不了有人为了个人的利益闹得你做官的两头受气，吃冤枉批评。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最大的受益者还是群众。汪大为肯定是没有弄清这番道理。

苏之成一边想一边往外走，脚也不怎么痛了，他准备到县府门口看看厂里的人在怎么闹，走到期厂门外腰间的BP机就响了，他看了一下，是个陌生电话，不知是谁打来的，就回身到厂里去回传呼。

电话是一位语音甜美的小姐打来的，苏之成就感到非常奇怪，他记不起这是哪位小姐的声音，因为平时给他打传呼的不是黄仕英就是邴佳，其他女人很少知道这个传呼，他也很少有别的女性交往。

等到听完那位小姐的几句开场白苏之成就更昏了，一直以为自己这几天运势不好，却不道还正交着好运。那位声音甜美的小姐自报山门说是维纳斯礼仪公司的，他们正搞一个“好运碰上门”活动。薇薇小姐嗲嗲地问：“嘿——你是7028728-115吗？”

“是的，你这不是正给我通话吗。”苏之成想，这小姐也正是假惺惺，知道了还要故意作秀。

“哇——你运气好好哇。现在我正式告诉你，你是我们‘好运碰上门’的第14位幸运者，请今天到我们门市部领一份珍贵的奖品。千万不要错过。”

苏之成举着话筒愣在那里半晌没吭声，心里有一种范进中举的激动。

“喂，我告诉你，我们的门市部在万寿街8弄3号，记住了万寿街8弄3号。”小姐一再强调门市部的门牌号，服务态度真是可以。

“小姐，请问是什么奖品？”

“你到门市部就知道了，肯定给你一个惊喜。”小姐还要卖关子呢。

苏之成的情绪一下子好了起来，这几天的懊恼一扫而光。管他什么砸墙不砸墙，到县府去请愿总还不如上街领奖品，他觉得敷在大腿根的小麦粉凉爽爽的，蹬起自行车来一点也不感到疼痛。在万寿街他上下寻了五遍还是找不到维纳斯礼仪公司的门市部，最后他终于找到了万寿街8弄3号。

万寿街8弄3号是一间冲洗式公共厕所。

厕所门口贴着一张电脑打印的纸，上面写着：

汪大为的走狗：

你们辛苦了，现在奖你们一泡热腾腾的大便，自己入内领取吧！

苏之成站在纸条前顿时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无论如何想像不出这些人怎么会卑鄙到这样的程度，而且他无法想出是谁跟他搞的这么一个恶作剧，为什么要搞这样的恶作剧，为什么要把他当作汪大为的走狗。苏之成此时此刻成有一种吃了大便的恶心感。

他发觉旁边站着一个人。转过脸去才知道是郇佳。

“你也是来……”

两个人相视一笑，笑得十分尴尬。

“县府里闹得很凶，县长也出来说话了。我还以为你在那边呢。”郇佳看看苏之成说。

“我到县府里去就不会被骗到这里来了。”苏之成顺手把墙上的那张纸撕下来。

“无聊透顶”

“这可不是无聊，这是一种悲哀。”郇佳摇摇头说。

“你小姨夫压力也挺大吧？”苏之成笑了笑，“我如果是他绝对不来做这个厂长。”

“我当时说他要来你们厂时，你不是瞪大了眼睛么？你骨子里也是不认可汪大为这个私营业主来做你们厂长的。当时要不是县里的领导找他谈，硬把这个烂摊子压给他，他自己也不会找上门来。他是想把自己的积累都投到你们厂里，他还想好好做人改掉坏习惯，做一个合的集体企业厂长。现在他明白了，他说这些天像是生了一场病，也像是上帝给他上了一堂课，他不会来做你们的厂长，他只想管好自己的厂，谁来做工作也不会再做前些日子的傻事了。你们厂里的人何苦上街请愿，惊动县里的领导呢，县里的领导也是一番苦心。”

苏之成苦苦笑了笑，没有说什么，他看见一片云悠悠地从厕所上空飘过。

“你怎么样不说话了？”

“我在想针灸。”苏之成又笑了笑，“古代针灸学上讲：人之一身，如一小天地。

经络如山川，穴位如星辰，气血如日月。治病之道：气血至，针药达，方能有效，过迟过早都无法治愈疾病。我收集的民间单方为什么有效，原因是我按血头运行时间用药。

你知道么，子时人中，丑时天庭，寅时乔空，卯时大杼，辰时太阳，巳时上仑……抑住了血头，小药管大用，抑不住血头，大药也没用。”

郇佳眼睛突然酸起来，有一滴泪从眼角挂下来。

“走吧，我们自己给自己发个奖去。”

“奖什么？”

“你奖我一个吻，我也奖你一个吻。”

郇佳在苏之成的背上重重捶了一拳，然后把头伏在了他的背上。

鞋厂重新恢复了宁静。在苏之成腿伤基本痊愈的时候，厂长办公室新来的女秘书告诉他，厂里加快改革进程，精简科室人员，医务室撤消了。令他不解的是，黄仕英也上了下岗的名单。鞋厂的改革在一番有趣的曲折之后终于开始，但开始得很莫名其妙。苏之成接到通知之后一点也不惊讶，他去洗

了一个凉水澡，感觉十分凉爽。

晚上的时候，勤俭之成接到汪大为的电话，说是知道了他将下岗的消息。汪大为准备出资为他办一个专科门诊部，专医骨质增生。苏之成作为技术入股以后和他同等分成，目前的一切手续全由他去办。

汪大为说：“我还有一个想法，把你治骨质增生的单方拿出来申请专利。”

苏之成在电话的这头傻了，他说：“这可不合适，老实告诉你，我治骨质增生没有别的药，只是优质的同山高梁烧。”

“哈哈，”汪大为在电话那头大笑起来，“你这是真傻，你随便开一个治骨质增生的处方，我去申请就是了，哈哈……。”

苏之成也跟着莫名其妙地笑起来。

“不过我建议让黄仕英也到门诊部来，她不是会点眼药水吗，哈哈……。”

“这恐怕不恰当吧？”

“什么不恰当，你不是还欠她一餐饭么？”

“你怎么知道的？”

“哈哈……。”

苏之成这一夜又没睡好。遇到这样的老板今后又会怎么样呢？这个时候他特别思念邴佳，他预感到今后将失去邴佳。

有一只蝉在窗外歌唱。

我是一个枪手

作者：王晟

作者邮箱

（谨以此篇献给一位友人）

我和她似天空中的两颗行星。

我有我的方向，她有她的轨道。

如果我们擦肩而过，那么前途已定。

如果我们不幸相遇，那么在劫难逃。

ONE 诗音

男人都是枪手，女人是他的猎物，他这杆枪射程两百米，两百米之内任何活物都是他的猎物。

“我是一个枪手，不是替人考试的那种，是玩真的，‘砰砰’”。

他假装托起一把猎枪，右手扣动扳机，一定是以为这个德行酷毙了：“我得过全国冠军，真的，不唬你！”

我没说不信他。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就提起过。

“那么我呢是一个枪手”，李剑南把头凑过来，“在树林里我端着枪看哪儿有什么小鸟就能一家伙把它崩了，我想啊，我 要是那只小鸟儿”，他把声音尽量放得轻缓，就象他真是一只没了翅膀的野山雀，“我一定得找个地方好好藏着，不让别人找到我”，他又使劲儿往我身上靠，弄得我躲闪不及，“俗话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石出于崖流必湍之’；‘枪打出头鸟

呀’！”他的手在空中作了个强调的手势。

我知道我给他迷住了，每次他绘声绘色地给我讲那些打猎的趣闻时我都象一个小孩子坐在天井里听大人讲故事。小的时候就没人给我讲这些，害得我只能整夜守在收音机旁，听什么《丑小鸭》的故事。他使我仿佛回到童年，对，亲切的童年！我那个时候还只是个没头没脑的小丫头，天地很广阔。家威哥还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

“这么说那个王家威和你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够可以的！”他开始胡言乱语：“告诉你，女人最大的误区就是以为平庸的男人比较安全……”

我讨厌他这样说我的家威哥，尤其是他那副醉眼朦胧盛气凌人的样子。

“……女人……还有一个误区是喜欢同情弱者”，他扯着嗓子，用力捶打胸脯：“妈的！我也是人，怎么不同情我呢？！”

李剑南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对面的白墙一动不动，两只手停驻在胸前。这时，我看到他撇过头来，眼眶里噙满了泪水。

“别喝了，瞧你脸都快和纸一样白了！”我伸手去夺他的酒瓶却让他重重地推开了。

“少来管我！我算你什么人，让你这么心疼……这么心疼……”

他真的醉了，趴在桌上不断地咕囔着，声音渐渐减弱。

那个晚上他与我喝了将近两瓶张裕葡萄酒。他跟我说，只有十二度喝不醉的。没想到竟会醉成这样。

我叫了出租车，虽然看起来还算清醒，其实也快顶不住了。

从来没今天这样喝醉过，我每次喝酒时都告诫自己：千万不能醉。我会不时站起来看自己还能不能走一字步。甚至连毕业那回我也没喝多少。

可是，今天我忽然发觉有点儿醉的感觉也蛮好。胆儿特别大，轻飘飘晕乎乎的象在梦中。难怪他们都贪恋杯中物！

我从他的口袋里掏出钥匙。屋里一片漆黑，我把他扶进卧室。

他起初还逞强不肯让我扶他，现在总算听话了。

我凑近去时看见他睡得象一只小猫，一股浓烈的酒气充满了整个屋子。

恍惚中，他猛然一翻身搂紧我的脖子：“你，到底爱不爱我？”

我急忙掰开他的手：“你喝醉了，我给你去泡杯茶醒醒酒。”

我的心砰砰乱跳，一转身躲到门边。他咕囔几声，又昏昏睡去。

那天回宿舍后，我头疼得厉害一夜未能成眠，耳边反反复复地回响着他最后的那句话。

记得第一次见到李剑南是在大学的辅导员办公室里。老师说，这位男生想向我打听有关考托福的事情。

他长得不算高，但看起来挺精神。

“我叫李剑南，是射击队的。这学期就毕业了，想考托福出国。听说你以前考过，所以想请教，请教。不知会不会麻烦你……”他彬彬有礼地自我介绍，象一位绅士。

我答应了。他和我并肩走着，我俩边走边聊。

他说，他打算毕业后出国深造，到加拿大去留几年学，但是听说要考托福什么的。

他顶怕英语了，平时又学得不得法，正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见到我就好象见到了希望见到了毛主席。接下去就是那些男人通常所谓的俏皮话，有一搭没一搭的，顶不正经的样子。

我说，出国首先得考 TOEFL，有效期两年，起码考五百分，最好是满分。然后考 GRE。

先把两本单词背得滚瓜烂熟，等考完之后，再看签证官是不是瞧你顺眼。末了还加了句：“YOU HAVE A LONG WAY TO GO”。

其实，那天我准备去校外的水果铺买苹果，他却一直跟着我出了校门。

我说：“别老跟着我，我知道的都跟你说完了，你还跟着我干吗？”

他愣了一下，挺难为情地转身走开了。

那时候，家威哥经常来学校，我怕让人见到我跟别的男人在一起影响不好。

王家威是我从小的邻居。刚搬到上海时父亲离开我们，撇下我和外婆一老一少两人弱女子，去跟别的女人过日子了。我一辈子都恨他，发誓要活出个样儿来给他瞧瞧，就把仅有的赡养费从牙缝里省下来，打算读大学用。

但是，女人毕竟是女人。外婆平时买菜烧饭洗衣衲被还行，碰到重体力活就傻眼儿了。多亏有家威哥，他比我大四岁，我上中学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工作了。每次换液化气钢瓶，或者买米卖废纸时，他都毫不犹豫地替我们办了。我和外婆别提多感激他了。

后来外婆一直在我面前唠叨，象家威这样的孩子多好，打着灯笼都没处找去，以后我有这样的男人做依靠，她百年后也就瞑目了。有几次，我看得出她是存心当着家威哥的面说的。

可是，我总以为这种事离我还远，首先是要把书读好才能出人投地。以后即使遇到再大的风浪也不怕，我可以自己养活自己嘛。

后来外婆去世了，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尽管说学校里功课很忙，但有时也难免感到寂寞。我和别人不一样，别人回家后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一家人团团圆圆热热闹闹，我一回家就只能看着空荡荡的屋子发呆。所以我不爱回家，留在学校里学些英语、搞点家教都还不错。只是，只是每当闲下来独处的时候，我总觉得身边缺少点什么。

王家威就是在这个时候闯进我的视野的。他很象我的哥哥，如果我有哥哥的话。他什么事都让着我，由着我。有时他会蒙头做事，我喜欢看他专心致志做事的那副认真劲儿。

总以为生活就是那样的平淡和从容，那样的波澜不惊。但是我错了！自从认识了剑南后，一切的一切就不再是它从前的模样了。

第二次见到李剑南是在一年以后。当时，我如愿以偿地保送了研究生。那年五月上旬的某天，北约突然轰炸我驻南使馆。据报道邵云环等三名无辜人员丧生，二十多名使馆人员受伤。

这条消息不亚于平地一声雷，似一石激起千重浪，校园里整个儿炸开了锅。马上有人亮出横幅，写道：“血债血偿”、“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有人在教室黑板上以醒目的红色粉笔写上：“NATO=NAZI”；更多的人涌到了本市的几个主要领事馆门口，大喊“打到帝国主义”。

第二天夜里，我和几个小姐妹也去凑热闹。领馆区被围得水泄不通，前面人头攒动。

我看见有一面国旗不知被谁舞得象飞一样，旁观的群众纷纷加入了这支游行队伍。

“还我使馆！还我同胞！反对霸权！维护和平！”

“USA GET OUT！USA GET OUT！”

惊天动地的口号在人群中翻滚，声讨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我从没见过这样可怕的情景，人们的愤怒象火山般的爆发了。

这时候，游行队伍在前面转了一个弯，我惊讶地发现领头扛红旗的那人竟然是李剑南！他将衬衫系在腰间，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圆领汗衫，好象还用红色写了几个字，因为太远的缘故我看不清。

忽然一支队伍从隔离区外涌进来，整个行列顿时被冲散了。我一下子迷失在人流中，看不到方向，所剩的就是远处的那面国旗。

我有时想，这就是命运，命运把我推向他，在咆哮狂乱的人海中，我象一片孤舟慢慢地逼近暴风雨的中心。在那里有个最宁静最安全的避风港。

起初他并没有注意到我，看着他脸上平静的表情，我也感觉镇定了许多。可是突然身后又一股力量排山倒海似地涌过来，我被挤得站立不稳想找个人拉一把，心急慌忙中大叫：“李剑南！”

李剑南手捧一杯茉莉花茶，悠闲地靠在阳台的横栏上，看着天空中的几只飞鸟出神。

他转过头问道：“上次，你为什么警惕性这样高啊？”

“警惕性高还不好吗？”

“这么高就有点象有夫之妇了，你有没有男朋友？”他冷不丁地问我。

“有又怎样？”

我见他仍旧扭回头去看天空，一只飞鸟在对面的建筑物前忽上忽下，似乎找不到逃离的方法。

“是不是小家碧玉型的？”

“什么叫小家碧玉型？”

“就是没有你他照样会去找朋友，会去成家立业的那种，他永远和别人一样，不会太出格也成不了大事，安分守己，明哲保身。”

我无意中为家威哥辩护：“做个守法良民不好吗？平平淡淡才是真嘛，这是我和他的缘分……”，猛然间，我醒悟到刚才不小心说漏了嘴。

他凝视着我笑了，我看见他有一双冷峻的眼睛。

“可是 婚姻法 上写：婚姻要自主，恋爱需自由。”

呸，他在那儿教我学坏呢！

“ 婚姻法 上有这条吗？”

“没有就加上嘛！”他哈哈地笑起来，好象我只是个三岁的小孩。

你本事你去加，法律又不是你订的！我心中暗暗反驳他，嘴上却说：“真有胆识，不愧是全国冠军！”

他一抬头将眼光落在对面墙上挂着的那杆枪上。

“这都过去了”，他说：“我是枪手，但离真正意义上的枪手还很远！”

“这话真令人费解！”

“呸”，他向我示意道：“瞄准 预压 击发 保持”，他说：“做个真正的枪手是没有自由的，当分解口令还在继续的时候，你的心中能只有面前的目标，扣动板机‘砰’地一声，从枪管里冒出一缕青烟，如果你看那只小鸟还在，又会听见‘瞄准 预压 击发 保持’，几梭子就紧跟着飞过去，小鸟的脑袋终于被洞穿了。”

真没人性！我想。

他瞅了我一眼，象是在观察我的心理承受能力：“真正的枪手必须能控制他的心跳，知道什么时候能‘篷篷篷’地急跳，什么时候该‘朴朴朴’轻

轻地跳。”

“然而我不是个机器，我做不到！”他说：“我是个自由人，是人！”

他点起一根红双喜，我认识那个颇具传统风味的烟盒：“所以我不能成为真正的枪手，只能算是名义上的枪手”，他吐出一缕青烟：“我宁可只是这个枪手。”

“老烟枪！”我大声说。

“男人都是枪手，女人是他的猎物，我这杆枪射程两百米，两百米之内任何活物都是我的猎物”，他晃了晃手中的烟，冲我眨一下眼睛：“你可要小心点喔！”

“包括这只绿毛龟吗？”我手指着水盆的那只绿毛龟格格直笑：“你怎么知道她是雌的？真有先见之明！”

我看出他对我有点意思，所以尽量想法避开他的目光。

“好了，我要走了，我可不想平白无辜地成为你的猎物。”

“哈，这么快就忘了我这个救命恩人！下次来的时候可别忘了多带些水果。”

啧啧，这男人真会算计，我想，不过是在游行队伍里扶了一把就妄图黥吞我辛辛苦苦赚到的打工钱。

“好啊，你打电话来订购，我送货上门就是了。”谅他也不能这样脸皮厚！

他拿出笔记下了我的电话号码。

接到他电话是在一周以后，他说他买了两个西瓜请我去品尝。我推说刚上班回来，很累，实在没心情。他说，没关系他可以骑车来接我。

看来我今天一定要跟他摊牌了！

“我有男朋友了”我说：“真的，而且他待我很好。”我是指家威。

“没关系，我不介意。”

我讨厌这种没有公德心的人！尤其是象我父亲一样的男人！

我冲着话筒大声说“我已经和他那个了！”

正待挂断，他忽然说：“没关系，我要的又不是你那层膜！”

……怎么说呢，我发觉他的话有些刺耳，但很煽情！他有权得到一次机会。

“那好”，我说：“你等我，我到师大来。”他在华师大附近租了一室一厅。

他的屋子还是那样凌乱，象一个艺术家的工作室，无关紧要的东西都被视网膜忽略而虚化了。客厅的墙上挂着一幅书法作品，写着“自由和爱”四个字。他说这几个字是他信手涂鸦的。

“是什么意思？”我问。

“‘自由’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他昂起头。

“那‘爱’呢？”

“‘爱’是这个世界之所以存在的理由。”

“和’是什么？”我发觉我这个问题很俏皮。

“和’是我努力想要达到的一种精神境界，没有矛盾的内心世界。”

“你还真有一套！”

“岂敢。”

我们一边吃西瓜一边闲聊，他讲了许多打猎时的故事。

“你有没有见过红狐狸？”他说：“有一回我们在野外猎兔子，看见一只小兔儿向前猛跑，忽然从地下窜出一只红狐狸，尖尖的脑袋小小的身子，拖

着一根肥大的红尾巴，它们一前一后在前面跑过，我们队里有人赶紧举枪，但那只红狐狸就象背后长了双眼睛，尽管这时它明明已经用嘴咬上了兔子的一条后腿也只能马上放下逃命去了……”

“动物是有灵性的！”

“对！”他说：“千万别以为它们低人一等。那次我在城外看见一条狗，浑身是血，整块头皮都叫人用枪打烂了，真是可怜！”他说：“我看着它忍着痛，哼哼叽，哼哼叽地往村里走，死命要回到它的主人家里去，那个惨！当时我看着直想哭了！”

我见他皱紧眉头满怀心痛的样子，忍不住问：“那你干吗还经常去打猎，残害无辜？”

“我永远成不了真正的枪手，枪手是不能有同情心的！所以我才会退出职业生涯，才有机会来到这座城市，这所大学，认识你这个女孩。”他凝视着我的眼睛，刹那间我仿佛读懂了他。

“呕哦，怪不得要忏悔，是不是做过什么亏心事？”

我躲开他目光的透视，从书架上拎起一本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旁边还有一本 D;HLAWRENCE 所著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这种书你也看？”

“是不是觉得我博古通今，学贯东西？”

“呸！皮厚！”他倒蛮会看书的，这点我不得不承认：“你是不是觉得那个很无所谓？”我忽然想问这个问题。

“不！”他嘻皮笑脸地说：“我至今守身如玉，但是”，他又说：“我不认为那一定很重要，如果有真感情即便象康尼遇见的守林人，即便只是刹那间的共鸣，也比一辈子做夫妻而相互不理解的强百倍！”

“你这个人一定挺危险！”

“是不是象 COLOURFUL WOLF？”他仰天长笑。

我感到他的声音象匹受伤的狼。

李剑南终于说：“如果面对我爱慕的，当我碰到心目中的白雪公主时，我只会俯首称臣绝无二心。”

不知道怎样摆脱对家威哥的歉疚，但我确实偷偷喜欢上了剑南。他比较坦率，敢于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他也不管我是不是能接受，是不是会赞同，他总是我行我素。但我肯定他在热恋着我，从他的眼神里我可以看出，无论他怎样地掩饰和躲闪。

我知道爱一个人不仅仅是可怜他，迁就他。但，我又如何能对家威说我爱的是他呢？！不！这对他不公平，我不能这样待他！

然而，爱情不应该成为买卖，等量付出不一定会有等量回报。话虽如此，可是家威哥不一样，我甚至不可能象挑块丝巾那样，拿起来看看再放回原处。我一旦放下他，就再也无法面对我的过去，还有我那弃世而去的外婆。我只有以此相报，我别无选择。

甘心吧！这就是你的命！一个声音在黑暗中对我狞笑。我认命，却不甘心，既然命运安排了我认识剑南，为什么就不能允许我鼓起勇气面对他，面对自己，面对现实呢？

剑南却在关键时刻犹豫了。我看得出他并不是不在乎我，他怕伤害无辜，他怕为难我，所以情愿折磨自己。他想要真的他在我心中从此死去，但我不

许！

“你是个懦夫！”我说。

他沉默。然后说，我跟着他只会遭受煎熬。

我听不懂。我只知道他曾经酒后吐真言。

他也不是懦夫。可是，他与众不同。他神情孤傲象一位枪手。他曾说过他是个世界公民，他不认为一个人的出生就决定了他的归宿。他总是我行我素。

“每个自由的人都可以选择他的生活方式”，他说：“每个自由人生来只属于他自己，而不是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任何他人！”

有时候我真的猜不透他想要说什么，也许他的意思是我无权迫他做出选择。

“那你为什么还要去游行？”我其实想问为什么还要陪我去喝酒。

“我只是维护正义！”他说。

“真反动！”

“反者道之动。”他坐在那边强词夺理。

“呵呵，当心一枪给毙了！”我忽然俯身用食指顶住他的脑门：“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

回想这些往事，我只后悔曾在无意中诅咒了他。

自那夜滂沱的大雨后，我们本已打算携手人生。可是现在，他，他真的走了。我看见他平静地躺着，不忍心去打搅他的安眠。

我看到一缕青烟。然后孤傲的血从他体内流淌而出，殷红得象朵玫瑰，这是他的玫瑰，他赠与我。

我默然接受。

无可选择，我无权选择自由，这就是一个囚犯的命。

我默然接受。

走了，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都一起走了。现在，我也……

TWO 剑南

如果我是其中的男主角，我情愿为女主角死九十九遍。然而，我却不是。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刽子手就是囚犯，而我是无足轻重的第三者。

在树上躲藏了许久之后，她朝着晴空万里的早晨振翅高飞，然后她被从后面射来的冷枪击中。那天早晨，我看见一位在林子外边埋伏了长久的枪手提着他的猎物走来，我本想让她在我的手中重获自由，但鉴于枪手在林子边埋伏了一整夜，他的辛勤劳动，锲而不舍的精神，他的激光制导跟踪式弹头，以及那独特的散弹枪法，我犹豫了。我不愿伤害他的自尊，抢夺他的劳动果实，还有一份原属于他的满足。

女孩名叫诗音，是她自己告诉我的。

措施不力的施，还是去者如斯乎的斯？我问。

她淡淡地说她姓陈，叫陈诗音。后来，我注意到她是不喜欢提及她的姓氏。

我不觉得诗音属于那种让人一见倾心的女孩。她没有什么惊艳之处，有的只是乖巧机敏。

但她很耐看，尤其是当她说让我别再跟着她时，我这才发觉我竟然不知

不觉地跟着她出了校门，再定睛看时她那闪烁的眸子就印入了我的脑海。

如果说子弹能致人于死地，那么思想同样能杀人，而且是杀人不见血。见到诗音的那天，我有了一个不祥的念头——她就是我要的女孩。这个念头足以让我死上九十九遍。

我想，如果她喜欢我，我会激动兴奋癫狂而死；如果她不喜欢我，我会伤心绝望跳楼而死。

跳楼，无疑表示放弃和承认失败，但能尝试象鸟类那样自由飞翔的感觉。有人在操连机的时候会不动声色地 QUIT。还有人经常唱那首《我是不是该安静地走开》。有人说，二十世纪最有名的三句话是：I HAVE A DREAM, ENJOY LIFE 和 NEVER GIVE UP。其中最后一句是邱吉尔在二战时期的名言。

射击教练认为，只有强者中的强者才是真正的强者。他崇拜希特勒。他认为我们应该象行刑队一样残酷无情，面对挣扎的囚犯，保持镇静和一颗铁石心肠。

我不喜欢行刑队，尤其怕被人说成是刽子手。射击差点儿成了我的终身职业。幸亏到大学后，听说咖啡和古龙水也能猎杀女孩。我想我不是唯一的刽子手，我只不过是一个不能坚持到底的枪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诗音说，攻克托福首先要掌握两本单词。

那么攻克堡垒呢？（堡垒是现行女生宿舍的通称）我的床头挂着一把 FEINWERKBAU 开膛式气枪。正宗的德国名枪。

我问，双管猎枪够不够用。一发不中，再施一发。

四年中我曾经向着我的一个目标连发两枪，但无一命中。

四年后当我惊醒时，发现自己根本没有猎杀任何人，却遭别人猎杀了。我发觉曾经苦恋四年的对象，原来是不值得爱的。我爱的仅仅是我幻想中的人。我被人猎杀了整整四年，在四年中平淡无奇一无所获。

遇见诗音是一个转折，她使我从此见到了希望。如果我是其中的男主角，我情愿为女主角死九十九遍。然而，我却不是。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刽子手就是囚犯，而我是无足轻重的第三者。我在剧中被要求扮演一个第三者的角色，去解救刽子手枪口下的女囚犯。

我能成功吗？

她名花一株，而我名草一棵。她名花有主，而我无人问津。

花花草草的缘分和烦忧谁又能解读？

第二次见到诗音是我的幸运。我没想到她就站在我的身边，拼命扯住我胡乱系在腰间的衬衫。她叫我的名字。

没告诉你小孩不许来吗？我看见她还是那么漂亮的短发衬着她格外帅气的小脸蛋儿。

我还以为从此见不到她了！

闪光灯咔咔地在我面前频频闪亮，弄眩了我的眼睛。第一次我感到了自己的力量：进可以挥舞大旗号令于三军，退可以跨上“永久”车载美人归。

政治是一场骗人的闹剧，儿童不宜。我看着领事馆前所有慷慨激昂及不慷慨激昂的君子和小人们表演时这样想。

我们偃旗息鼓，改日再战吧。她说。

诗音出现在我华师大附近的宿舍里。经历那一次患难与共，我们多少体会出彼此间的一点信赖。更重要是我觉得逗她说话简直是一种享受。

别以为来看我一次就算是报恩了。

怎么讲？

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

不会吧？没想到你是伪君子真小人，她说，告诉你，要钱没有要命倒有一条。

钱我不要，如果你能以身相许就成了。

她被说得一阵红霞泛上脸颊。有人说女孩含羞的一瞬间是最美的。我同意。

我给她递了一杯绿茶，捧起我的茉莉花茶。这两天因为国际局势所有热血青年都禁喝可乐了。

我感到她已经名花有主，然而，自古英雄救美是悲壮的，英雄夺美同样是悲壮的。

君不见，西施临江一笑倾人国，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谈恋爱不是排队买票，没有先来后到的规矩。要的是两厢情愿和两厢厮守。

一只飞鸟在黄昏中寻找出路。我想，她是一只被囚禁的鸟。我愿意为她的自由慷慨赴死，前提是她没有为他动真感情。

枪手这个称谓包含着我一生命中难以抹去的污点。但千万不要把我等同于刽子手，刽子手不会如我一样感到歉疚。刽子手们一定没有吃过静安寺的素面，他们一定不知道香菇菜芯有时侯能预防恶性细胞的膨胀，象人类欲望那般。

诗音觉得我很危险。她还问我是不是经常四出猎艳。

我只是四出猎食。而且越独特越好，我喜欢不平凡。

有没有试过衡山路的岩烧？

我连忙加了一句：而且越便宜越好。

我还想说，不花钱最好。因为枪手的最高境界是空手套白狼。

诗音与我隔桌相望。她很狡猾地盯着我胸前那空空如野的瓷碗，我把几块钱的香菇菜芯面吃得精光，然后若无其事地看着街上游人如织。

看什么？

一对对男女谈笑风生，我满不经心地回答：温饱而思淫欲。

诗音突然撅起了嘴，用一双筷子在面碗里不停地划拉。

静安寺里金瓦黄墙香烟袅袅，善男信女们磕头跪拜虔心向佛。

院子里有户人家在为死者做道场。

我吹牛说跟这里的慧明禅师特熟，以后等我做道场可以八折优惠。

诗音在这过程中始终一声不吭。

怎么啦？

她突然抬起头：是不是男人都象你说的一样？

哪样？

就是温饱而思淫欲。

哪能呢？我说着玩儿。

不！她推开我。我父亲就是这样，她说。

我不知道她指什么。她从没和我谈起她的家世，就连她的姓氏也是故意回避。

她告诉我，她父亲在母亲去世后撇下她和她外婆孤零零的两个人。

真没人性！

我俩都默然。

这种人不多见，我说。

为了提起她的兴致，我花了无数一元硬币，为的是能让它贴到那只大香炉上面。据说，谁能丢上去不掉下来就会走运。

好耶！我们千辛万苦往香炉顶上贴中了两枚……

啪嗒。有人从背后把它们又砸下来了。

看见王家威的时候，我的心脏整个儿停止了跳动。你们一定不会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当我看见诗音和王家威走在路上的时候，我的世界突然静止了。

他平凡而且平庸，就象我猜想的那样。可是，想象归想象。他这样对待诗音，他有他的梦想，我又如何能伤害他，如果我是他我会怎么样？

王家威这个名字，诗音曾不止一次提起过。她说，他经常来看她，她说，她仿佛已经成了笼中之鸟。所以我想象王家威一定长着一副凶神恶煞的面孔，少说也是程咬金转世无常鬼现身，或者就象《呼啸山庄》里的希克厉。反正总是一代魔王。

然而今天我亲眼见到了家威。他稳重、认真、痴情。尽管听不见他在说些什么，我觉得他对诗音的熟悉程度相当于一个哥哥对于他的亲妹妹。我知道他爱她，没有了诗音他怎么办？我讨厌这样的竞争，这样的竞争太残酷了！我情愿放弃。

诗音说我是个懦夫。

难道我不爱她吗？我问自己。

难道你忘了昨天说过的话吗？

我说过什么？我全忘了。昨天我喝醉了酒，好象被人拖回来。我真的说过什么有关诗音的话吗？我的脑中一片空白。

昨天我本想和她分手，没想到一瓶多葡萄酒就让我醉了。人说酒入愁肠愁更愁。我真的好愁啊！

不敢对诗音说我爱她。我不想她为我做出痛苦抉择。也许她以后会觉得愧对王家威。

她欠他太多。

剥夺一个人爱另一个的权利是残酷的。我说过我讨厌成为刽子手，讨厌参加行刑队。

但是我能忍受诗音成为枪口下的囚犯吗？

诗音在看着我的眼睛。

我在目光威逼下讲了些无关紧要的话，这完全符合我这个无足轻重的第三者的身份。

我说我要去加拿大，我不认为一个人可以无条件地属于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任何他人。当然也包括我不属于诗音，诗音不属于我。

诗音愤怒地离开了。她说她不相信。

她不信什么？

我说宁愿做个风流鬼，她不信。她不信我不爱她，她不信我不只爱她。是的，从她凝望的眼睛里我能知道她爱我，她只爱我。

我和她似天空中的两颗行星。我有我的方向，她有她的轨道。如果我们擦肩而过，那么前途已定。如果我们不幸相遇，那么在劫难逃。我和她只能用爱的火花照亮整个宇宙。

当两颗心相撞就会化为无数流星雨。流星雨是天空的眼泪。

那天，下着倾盆大雨。我鼓起勇气，对电话里的诗音说，能见到你吗？
好吧。她说。

雨在五分钟前就停了。一轮淡淡的弯月穿梭在风生云动的夜空。

在 TOPS 顶顶鲜超市对面有一处幽雅的中心花园。四面是摩登都市和它的钢精建筑。

头上方是从高架上飞驰而过的车轮和它倾下的一池清泉。花园里是个被天空眼泪浸湿的女孩和她的命运在等着我。

你怎么淋成这样？我万分怜惜地捏着诗音冰凉的手指。

从华师大乘车到这里最少五分钟，从纺大跑到这里只需半分钟。她兴奋地说。

我和她坐在花园的石阶上，雨水象瀑布一样哗哗地从喷泉那里漫下来。

我们坐在雨水中象是躺在流动的浮云上。抬眼望天，夜空似乎在孕育着一场更猛烈的风暴。

能看到我所看到的世界吗？我问。

能。她说。

我们不分开好吗？她问。

当然。

……

现在，我能看到的只是一缕青烟。我自己也仿佛化作了枪口的青烟，随着它袅袅地飘向窗外。

我能看见诗音惊鄂的表情，一反她往日聪明机灵的常态。我想象她是一朵褪净了血色的红玫瑰盛开在这灿烂的晨光里。

我不愿成为刽子手，我不愿成为囚犯。我只是一个不太称职的懂得爱怜和恋爱的枪手。

THREE 家威

他说他是一个枪手，却倒在自己的枪口下。

READY ? ONE TWO THREE !

他心中默念三下，扣动扳机。

他想起每次在认真干活的时候，诗音都会跟他顽皮捣蛋。

诗音说：READY ? ONE TWO THREE !

厨房的灯一下子灭了。

喂，你还让不让我杀鱼？我看不见了。

放下屠刀。嘻嘻。门外是诗音的声音。

诗音，别闹！让家威哥哥专心做事。陈家外婆说，还不进屋去做功课？你还要考大学了！

往事历历在目。陈家外婆死的时候，诗音哭得象个泪人，软软地倒在他怀里泣不成声。只有那一瞬间他感到她是属于他的。

诗音大学的时候很少回家来。他只不过是邻居，诗音托他浇灌那几盆花。除此之外，她似乎已经忘了他。

但他想：没有我她绝对不会有今天，她没有权利选择离开，她是我的，永远是属于我的。

凭着这股顽强的信念，他得到了她片刻的垂青。然后他觉得世事难料，老天待他不公。传说某某和某某在结婚的前一天忽然吹了。又有人说，现在大学里多是谈情说爱的男女。男不坏，女不爱。女孩都挡不住咖啡和古龙水

的诱惑。

还有人唱：孤单孤单，姑娘们都不简单。小心小心，小伙儿大动春心。

他觉得有必要采取行动，将生米煮成熟饭。所以近来频频采取攻势。

然而，诗音似鬼精灵一个，不肯完全归属他。

他思想很单纯，但火气不小。越是这样，他越不放心，越不肯罢手。

可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诗音忽然变得疯疯癫癫，他觉得这里面一定有蹊跷。果然，这天他在诗音那里见到了那个自称是枪手的李剑南。

一个十足的骗子。他想。

真相一经挑明后，他怒不可遏。他找了陈诗音好几次。但没有结果，他感觉自己的尊严受到了侵犯。幻想一旦破灭，就只剩下血淋淋的现实。他早就等着这一天了。

一九九九年的冬季离新千年只有几天光景。又是个阳光灿烂早晨，他在路上碰见诗音和剑南买菜回来。其中的鱼是他所喜爱。诗音挽留他共进午餐，他想这是一个好机会。

乘剑南忙着洗菜的时候，他在卧室的墙上操起了气枪。

一只木箱放在床下，里面有两个白铁皮的小盒子。每个盒子里是一千发子弹。

只要一颗就可以结束这场无休止的战争，他想，他是强者中的强者。他觉得现在是取回他所有的时候了。

他将子弹上膛，将枪管拉回原位，将保险拿下，举起来对准诗音。

你到底爱我吗？

READY ? ONE TWO !

THREE 总是短促的。

诗音噤着，不做声。

那好！

他的手指慢慢向扳机施压。

砰一声响。他却看见剑南挡住了他的视线。

洞穿了。顷刻间，他觉得自己也结束了使命。

懒洋洋地走出屋子走下楼梯，他想，剑南说他是一个枪手，却倒在自己的枪口下。

好笑！

更好笑的是他透过楼梯的窗户，看见诗音象一只被击中的飞鸟，从阳台上跌落下去。

时间是正午时分，家家户户都将在炊烟袅袅中饱餐一顿。

能看到我所看到的世界吗？我问。

能。她说。

我们不分开好吗？她问。

当然。

……

（全剧终）

作者：freedragon（王晟） 于空中楼阁

二零零零 三月二十三日晨

像初恋一样的爱你

作者：锐驴

作者邮箱

写在前面的话：

为充分满足广大读者的好奇心和窥私欲，并通过名人效应取得最大的推广效果，本文借用了轻盈同学的网名，并借用了她的部分经历和文字。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对号入座愿者上钩，决不解释，决不负责。

中午，轻盈挣扎着从睡梦中醒来，突然有一种莫名的恐慌，看了看表，又看了看四白落地的墙壁，她有些茫然，不知道自己这是到了哪里。“我要去上课？我要去打工？我错过了什么？”她慌张的问着自己。屋外，厨房里父亲叮叮当当的切菜声传了进来，使她终于可以确信自己确实回到了北京的家中。于是，她又将自己重重的摔倒在席梦思上，点起一支沙龙，深吸一口，看烟雾慢慢消散在天花板上。

离开日本，回到家中已经两个星期，那种烦躁、慌乱的梦境还是时常困扰着她，使她不知自己置身何处。“还是上网吧”轻盈嘟囔着。搬过 TOSHIBA，放在膝头，小猫在快活的鸣叫着。HOTMAIL 里有一封新信！这让轻盈有些莫名的兴奋和满足，摁灭烟头，她用纤细修长的手指小心翼翼的将鼠标放在“打开邮件”上。

信，来自驴：

吻你绯红的面颊，

饮你闪动的眼波，

我知道，

我已无可救药的爱上了你，

像初恋一样的爱你。

驴

再燃一只烟，似乎有些呛，轻盈咳嗽起来。

答复：信，来自驴：

我没有力量给任何人承诺，

不要爱我

爱情总是会带来痛苦

轻盈

信已发出。心里突然有一些酸楚，一滴泪水落在了手背上。合上 TOSHIBA，轻盈呆坐着，窗外，树梢上，冬的痕迹正悄悄褪去。

突然想和谁说点什么，拿起墨绿色的电话，手指不由自主的按下的就是那个号码。

“喂？”“嗯。”那个声音如约而至，还有他开心的笑声。“他总是能带给我快乐”，轻盈一边笑着一边想。像是默契，谁都没有提关于信的事，只是不着边际的互相开着玩笑，时间飞快的过去。

夜里，再上网，轻盈看到又一封信躺在信箱中等她。

信，来自驴：

记得相隔数年后，在一次越洋电话中，初恋时的她告诉我，她对我初吻她时的感觉是：“这个家伙真讨厌，把口水弄了人家一脸”。而当你用嗔怒的口气提起我在你腮边的亲吻时，我心中赫然想起的就是这句：我像初恋一样的爱你。

最后一次见到我的初恋情人，是在她出国之前的两个月。电话里，她告诉了我她要离去的消息，并说，也许不再有归期。我不知道自己那一刻是什么样的心情，想留住她，想感动她，或有一些恨她。于是，一向疏于修饰自己的我，在赴那次约会前，着实为穿什么发愁了许久。记得最后我是穿西服、打领带去的，这也是我唯一一次在她面前以这种方式装束自己。当我这样见到她时，记忆中一个永远无法忘记的场景出现在我脑海：某年某月某日，也是北京最美的初秋，师大，东南楼窗下，一个身穿土黄色西服、头发油光锃亮的家伙，站在那里左顾右盼，满脸不懈的表情，远远的，与之目光接处，充满了莫名的敌意，我不知道这人是谁，我只感到一种奇怪的排斥和厌恶。我等的人来了，当我快步迎上去，喊她的名字时，她却看都没看我一眼，而直接走到那个穿西服的家伙身旁，与之亲密的说着什么。那一瞬间，我感到自己被抛出了躯体，想要坠落下来感受这一切，却无法阻止灵魂向云端浮游。后来，这人成了她的丈夫，而我，则对西服充满了仇恨。

东直门外那间必胜客里，初恋小心翼翼的端着一碗冒了尖的沙拉走回座位，望着她孩子般贪婪而又得意的神情，我真想冲上去拥吻她，然而，笔挺的装束下，我给她的只有一抹矜持的微笑。那一餐吃得很快，我尽量以自己所能想到的绅士风度，去对付面前那些吃相可能会很难堪的匹萨。我们似乎也没有什么交谈，只是随意的扯一些不着边际的闲话。终于，站起身，当我们将要离开的时候，她突然问了我一句：“你今天为什么要穿西服？”我一怔，随即答道：“我想让你看看我穿西服的样子”。走出门来，我想去牵她的手，她拢了一下有些散乱的头发，轻轻摇了摇头，于是，我们在沉默的长街上缓缓而行。该告别了，我很冲动的搂住她，寻找着她的唇，她轻轻挣开，淡淡的说了一句：“我曾很迷恋你身上的烟味和你的狂野”，然后，转身离去，消失在夜幕中。

当她真的要走前，曾打给我一个电话，告诉我她的航班和时间，我想，她是希望我能去送她。当时，我只是冷冷的说了一句：“走吧，再见”。那天，也没有去送她，只是在飞机起飞的那个时间，频频的抬首望天。

驴字

轻盈把这信看了两遍，还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答复：信，来自驴：

如果爱没有未来，所有的美好都会在某一天变成苦涩。

想听你讲讲你的初恋，可以吗？

轻盈

关掉信箱，轻盈又来到这个她早已熟识的论坛。

在网上玩了这么久，还从没有一个地方如这里这般吸引她。他不像聊天室，所有人的话都混杂在一起，你要费力的去寻找哪一句是说给你的，屏幕总在不断的自动刷新，让你轻易就会错过朋友的问候。也不像其他的论坛，高手云集，动辄就是上K的贴子，或是不知所云的诗句，那些地方，轻盈只会去看，而没有说的欲望。已经想不起自己是从哪个联接跳转到这里的，起初，轻盈也没有十分留意，只是觉得这里很热闹，人很多，加贴都很快。当

她试着打开几个很吸引自己的标题，却突然发现，其中藏着的内容，大多是文不对题的幽默。这感觉，就像是将自己置身于一堆包装各异的礼物中，有的封皮华美而精致，打开后却是空荡荡一无所有，有的包装简约，收获的却是一份惊喜。阿甘说：“生活就像一盒夹心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块是什么味道”。轻盈喜欢上了这个朴素而又充满诡智和顽皮的地方，时常，她突然发出的笑声，让旁边不懂中文的日本同学感到莫名其妙，只有她自己可以体味那份快乐。于是，她写到“房间里就我一个人，心很静。电视里正放着应该是让人快乐的节目，可是没看。桌子上有些乱，杯子里黑色的咖啡冒着白色的烟……”，这是一篇被她自己命名为“胡说八道”的文字，她想传递一些心情，在这论坛，在这网上才有的心情。贴出去后，回复她的人很多，都是些暖洋洋的问候，这让她感到温馨，也有一点失落。直到一个陌生的名字出现：“鼠标作匙，键盘为杯，沏一盏思绪，看袅袅的快乐在升腾……”。“真的有人懂我！”轻盈在心里对自己说，一丝不易察觉的幸福缱绻在她眉眼间。

“昨晚他们又谈论了些什么呢”？说话之前，翻看自己不在时别人说过的话，是轻盈到这里以来已经养成的习惯。虽然大多时候，他们的话题都是围绕轻盈并不感兴趣的足球，但是偶尔，她也能从其中发现一些触及自己心灵的语句。“你活在自己的感觉中，你的爱、你的恨、你的泪水、你的欢笑都来自自己的营造”，驴又在教训别人，看到他的话时，轻盈总会感到一些震撼或是共鸣，因而，她喜欢与他之间的交谈。

“都不许动！我来啦！”，轻盈跳了出去，驴在，又是一个愉快的夜晚。

二

信箱里，又收到一封信。

信，来自驴：

我真正意义的初恋，是在 18 岁，我上大三时。在我大爷家，遇到了他的一个战友的女儿。比我大一岁，那时刚到北京上学。我至今仍记得我们相识那天，正开亚运会，电视里中国队在工体输给了泰国。我郁闷的走出房间，迎面看到了她。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你这里有什么书吗”。

她在师大上学，我在化工。相距很近，大爷让我常去照顾她。那年冬天，我约她去看北海的冰灯，横越最后一条马路时，我拉住了她的手，再也没有放开。那是我第一次拉一个女孩的手，那种感觉，像是把幸福牵在手中，格外兴奋和踏实。这是我们之间第一次约会，玩得很开心，当我把她从冰制的滑梯上推了下来，看着她狼狈不堪的样子，我哈哈大笑着把佯装嗔怒的她搂在怀中，那一刻，我想我是爱上她了。

很快就是假期，我写了许多信给她，只是说想念她，而从未说出过“爱她”，她也如此。在我看来，这也许都是心照不宣的。初春的一个傍晚，我如前面所说的那样吻了她，我想寻找她的唇，可她躲避着我，于是，她的面颊、她的耳根、她的发梢，都留下了我笨拙的吻痕。兴奋多于失落，因为，对我来说，那是初吻。我至今都记得那个地点，有机会带你一起去看。

天要亮了，先写这些，晚安，我的宝贝。

驴字

答复：信，来自驴：

我可不想看你的什么“圣地”，西西。:-)

不过你的故事我想看下去，快点写！

轻盈

在日本的最后一段日子里，轻盈几乎天天都泡在网上，泡在这个论坛。现实中一道撕心裂肺的伤痕，使她格外珍惜这些来自网络的关切与安慰。这个叫做一家的地方，真的有家一般的温馨。那晚，当她依依不舍的和这些朋友告别时，驴对她说：“如果你还能安睡，那么，祝你好梦；如果你不再睡，那么，祝你有一个灿烂的黎明”，看到这话，轻盈再也止不住自己的泪水。黑夜，使人脆弱，夜的抚慰，格外令人心醉。

和驴通电话时，轻盈脑海中不由得又出现了那些孤独的日子，“幸好那时还有网络”，她心里想。“跟我一起过吧，我让你快乐一生！”驴在那边半开玩笑的说。“那可不行！”轻盈对此类话题总是保持着很高的警惕。她不想给出任何的承诺，如她这样的年纪，爱情更像是一笔交易，现实的砝码更重于纯粹精神的愉悦。她必须找到一个能满足她更多需求的人，虽然此刻，她所有的快乐都来自电话那端的驴，但她还是希望能够得到的更多。

信，来自驴：

我感到，你和她的轨迹有越来越多的重合，这让我有些恐惧，怕又是一场匆匆落幕的悲剧。不想那么多了，接着讲我的故事：

记不得是哪一天了，我突然向她表白，她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从此后，我吻她可以，她却从来不肯说爱我。我问她，为什么，她没有明说，但那潜台词显然是：父母有命，必须找一个有钱的女婿。果真！她不断的寻觅，即使和我在一起时。有时，她甚至要我帮她参谋，我痛苦，但没有办法，无法将她放弃。我们以情人的方式相聚，在我看来那都是心照不宣的，她却一次次固执的对我说：“你不是我的男朋友”。这令我每一次都有把心撕碎的感觉，幸而与她在一起的时光也大都快乐无比，这使我还有勇气坚持下去，或者说是那种快乐诱惑着我难以舍弃，虽然我知道那会很短暂，但我希望用柔情将她感化……

在她上学后的第一个生日，我很穷，买不起礼物，到太平庄去卖血，52元，买了一枝玫瑰，和一个音乐盒。深秋的双秀公园，独坐在长椅上，验完血等待正式抽血间的一个小时里，我在惨淡的阳光下发呆，饥饿和寒冷同时席卷着我，只有对爱情的渴望可以让我把这一切都忽略不计。收到我的礼物，她很高兴，知道是卖血得来的后，却狠狠的抱怨我。这使我感到一丝宽慰，毕竟她也关心我。

有人说，男人只有在初恋时才是全身心的爱一个女人，而那之后，更多的是爱自己。

驴字

读完这封信，轻盈的心情很沉重，眼泪不知不觉的在她琥珀色的瞳仁滚动。她想起了自己的初恋，想起了那个为了见心上人一面，独自在夜幕和寒风中苦苦等待的女孩。

答复：信，来自驴：

如果我们都还是 18 岁，该有多好？！

我与她怎么重合了？

轻盈

三

信，来自驴：

是啊！我们要都还是 18 岁该有多好！那是一个可以纵情去爱的年纪，18

岁时没有爱过的人，也许这一生都无法体会全身心去爱的滋味。

那两年里，我们几乎天天都在一起。我去找她，无论何时，大学的最后两年，我几乎没有上过课，化工只是我的宿舍，白天我都徜徉于师大的花园，等着她下课，陪伴她从一个教室走到另外一个教室，然后继续等待。晚上，她去自习，我坐在她身旁看着她，她读书，我读她。每一个夜，我们都不舍得分开，相拥在他们宿舍的铁门外，直到看宿舍的老头最后一次催促，我才肯将她从我怀中放开。有时我没有去找她，她自习回来想我了，一个电话，12点，我也会骑车到她宿舍窗下陪她说话，即使是飘雪的冬天。

我知道她依恋于我，但她却总不肯说爱我。两年中，她从未放弃过寻找，先后有过四个。很多次，我都想彻底告别她，但每一次，或是我，或是她，总有一个人会被思念折磨的难以自控，而投降、道歉。终于，我毕业那年的最后一个元旦，我突然感到再也无力延续，黎明前我唱了一首：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想要彻底放弃。清晨，送她回学校，坐在我身后，她轻轻的说了一声：我爱你。我从自行车上跌落，安贞桥上，吻了她足有十多分钟。

以后的半年，是我们在一起最快乐的时光。一分钟都不愿分开，只为了欢笑而停止接吻，只为了接吻而停止欢笑。贫穷并不会使快乐贬值，虽然口袋中只有六块钱，也一样可以在夜市上大吃一晚，一个肉串，她咬一口我咬一口，回来时，坐车逃票。中午，她去午睡，我站在窗下等她，在正午夏蝉的呱噪中感受她的鼻息。有时只是不想分开，就骑车到广场，坐在地上，相拥着等待天明。那一段，我们可能是全北京除了国旗班，看升旗次数最多的人。

驴字

轻盈突然感到浑身上下有些燥热，“他妈妈的，又没烟了！”揉成一团的“沙龙”，“啪”的一声砸在了窗上，在这样寂静的夜里，显得格外响亮。

答复：信，来自驴：

在伤害里保有那份美丽需要勇气。

喜欢你的话：“只为了欢笑而停止接吻，只为了接吻而停止欢笑”。

有时我们会在爱情里放纵自己，也许是因为我们年轻。

可那也是我们的骄傲，所有曾经经历过的都是一种财富。

善待自己，善待爱情。

轻盈

“善待自己，善待爱情”，写下这句话，轻盈脑海中又出现了与驴最初相识的日子。

这话最早是驴在论坛上和轻盈说的。那时，现实的寒冷，与网络的温暖，使轻盈彻夜沉湎于此而难以自拔，每天，她都是一次次告别，而又一次次留下。在所有人面前，她都是快乐、顽皮的，唯有驴仿佛探寻到了她的寂寞，一次次的劝她去安睡。有一次，驴对她说：“人应该善待自己，爱别人，首先应该学会爱自己”，那一刻，她险些哭出声来。很多时候，驴在论坛上对她说的话，就像是一个大哥哥对小妹妹的关爱，亲切而直达心底，时常给轻盈以如沐春风般的温暖。躺在冰冷的榻榻米上，轻盈渴望身旁有宽阔的胸膛可以依偎，有一双有力的臂膀将她抱紧，有温暖的大手为她驱走寒气。可她又怕那人真的走入她的梦境，梦，太容易醒，太美的梦境，留下的只能是梦醒后无法驱散的寂寞与寒冷，于是，她不愿入梦。

已是凌晨，轻盈看到驴还在论坛上抽风，下网，打了他的呼机。

“嗯？”

“嗯。”

“怎么不在网上？”

“上了，不想说话……”

“哦……那怎么还不睡？”

“睡不着，想和你说话。”

“嗯，我也是。”

“你把灯关上，机器也关上，点一根烟……”

“干吗？”驴对轻盈这突如其来的要求感到有些诧异。

“快点嘛！我想这样和你说话！”

“好吧！稍等。”

……

“我回来了，灯关了，机器也关了，窗帘拉开，窗外月色很美……”

“月光也照在我身上，这让我感觉和你离得很近。”

“嗯，我也是。可总还是觉得虚幻……”

“我们还会有无数个这样的夜，不是吗？”

“生活很矛盾，不去选择时，你有无数个选择的机会，却也有可能两手空空。”

夜是如此寂静，话筒中传来的只有彼此的呼吸和心跳。

四

走在残冬尚未褪尽的街头，和煦的阳光，洒在每一张兴奋或是茫然的脸上。轻盈执著的强调着，是她的回归，为北京带来了这样的好天气。驴的神情有些木讷和紧张，都市的繁华总是令他觉得格格不入，而身边有美女相伴，他又必须表现出吃力的绅士风度。

街市更像是一座属于女人的舞台，在这里，她们可以尽情展示自己的魅力和风姿，男人则只是观众与陪衬。

在这座城市生活了 12 年，驴依然无法习惯她的华丽与喧嚣，每一次独步街头，他都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自己想要做的一切，然后，逃回自己的蜗居。只有当有人相伴时，那种恐惧才会稍稍消退。侧目望着轻盈跳跃的发梢，驴突然想起自己十年前在这里与另外一个女孩的漫步，也是那样偶露纯真的容颜，也是这样欢快喜悦的心情。“大洋彼岸的她，现在还好吗？”驴喃喃自语。“什么？”“没什么！”轻盈并没有觉察出驴表情的怪异，继续快活的讲述她童年的故事。

信，来自驴：

你和她真的很像！连走路的步态、撒娇时的顽皮、吃东西时的馋样都毫无二致。当初我和她在一起时，最爱吃的也是肯德基这一类垃圾食品，有时真怀疑你们就是一个人。

留在北京，对我来说真是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我厌倦都市里这种繁华与喧闹，这也是我住在这里可以好几个月不出一次门的原因。可是当初，为了能和她在一起，我必须留在北京。我们是最后一届国家包分配的毕业生，那时候，留京不仅需要门路，还要在其他表现上说得过去。在我为此而忙碌时，有一天她来找我，说要分手，突然，我感到自己已经无力抗拒。默默的承受，没有抱怨，也不拒绝她每晚依然来找我。她像灰姑娘一样，深夜来我这里，天亮后去找她的新欢。爱的惯性，推着我走完了四年大学生活的最后

一个月，留京指标与爱人离去，同时落在我手中，我在命运的戏弄下黯然苦笑。

毕业了，我得了一场大病，病愈后去登华山。上华山需要勇气，而对一个想死的人那不是问题，我爬到了所有最险的地方，没有死成，山却将我打动。我为什么不能有别的选择，为什么不能从新开始，我想通了。再回到北京，我以为自己已将她忘记。现在翻看自己那时的影集，满脸都是青春与朝气，眼神中透露出希望和自信，令今天的我惭愧不已。

累了，今天就写这些。

驴字

答复：信，来自驴：

爱情是心里的一种感觉，但要有人回应，所以爱是唯一的，爱人不是唯一的。

没有谁可以一生只爱一人，
也没有谁可以担负爱情里所有的美好，
所以只好退而求其次，找一个比较美好的人，来“实现”自己对爱情的渴望。

每个人心里的标准都不一样，所以有分分合合。

不许说我吃的是垃圾食品!!!!

轻盈

家里暖气很足，这样的温度，让人昏昏欲睡。合上电脑，轻盈在看电视、听歌还是看书之间难以抉择，最后，她决定，还是开着电视，听着音乐，躺在床上看书。蓬松的棉被盖在身上，散发着一股阳光明媚的味道。“还是家里好啊！”轻盈舒服的叫出声来。

仅仅半个月前，她还得了一场重病，在那间没有暖气的日式木板房中，有一种末日降临的凄凉。墙角，一只小老鼠在贪婪的吞食着她没有吃完的午饭，偶尔抬头看一眼她，露出愧疚的表情。她静静的躺着，仰望天花板上纵横交错的方格，希望它们坍塌下来，将自己永远埋在这里，不再需要呼吸。病稍稍好些，当她刚刚能够坐起来时，虚弱的手臂伸向的就是久违的电脑。

她在网上问：“谁能告诉我，爱情到底是什么？”

驴这样回答她：“爱情大多时候是爱自己，爱自己那种付出后的感动和得到后的欢喜，还有那份爱与被爱的默契。爱情，就是自己折磨自己。”

轻盈突然很想见到这个人，想见到这个总是能够道出自己心声的人，想看看他与自己梦中遇到的人是否一样。她找到了他的个人主页，疯狂的翻看着里面每一篇与他有关的文字，蓦然发现，这真是一个活在网上的人，他的生活、他的思想、他的情感都完完全全的展示在这网上。这让轻盈有一种很亲近的感觉，想要靠近他、靠紧他。每一次，看到他的名字，轻盈都想跃出来和他说些什么，可每一次，她却又不知道到底该说些什么。只是默默地看，看他 and 朋友们欢快的打闹。

“在每个日子里，你也会像我一样，站在同一位置，思念着我吗？”窗外风卷着雪。

五

月梦寂沈沈银霜茫茫
玉魂飘散落几多凄凉
独步漫长宵风过花零

遥望月空鸣你在何方
珠碎点点清玉水河塘
鳞鳞月破去心泉摇晃
金宵对昨夜明空浩荡
残思追穹方月已西往
怎能忘记你在身旁
几度欢乐几度忧伤
怎能望昔夜月影离合
几多欢畅几多迷茫
风吹过云影似梦
怎能忘记你在身旁
几度欢乐几度忧伤
怎能望昔夜月影离合
几多欢畅几多迷茫
回日月高悬
箫诉流芳
怎能忘记你在身旁
几度欢乐几度忧伤
怎能望昔夜月影离合
几多欢畅几多迷茫
风吹过云影似梦
我要抚摸你
我要抚摸你

电话里，吟唱唐朝这首《月梦》时，驴虽然尽量压低了自己的大嗓门，可当最后一句破口而出时，依然是那么声嘶力竭。

“怎么不说话了？”驴问。

“在听你唱。”

“唱完了。”

“真好！没有人和你说过吗？你的声音很好听！”

“哈，我只知道驴的嗓门通常都很大。”

“不开玩笑，真的很动人，除了最后一句……”

“可我最想表达的就是最后一句！”

“别胡说！”

“真的，嫁给我吧！让我一辈子在你耳边吟唱。”

“不许说了，这不可能，你知道……”

“那你当初在 ICQ 上为什么要对我那么说呢？”

“那不一样……”

“也许吧……”

“再说，那个时候，你对我说的也不是这些啊！”

“是的，那个时候，我惧怕爱情，我惧怕这种来自网络无法触及的爱情。”

“那你为什么又……？”

“但我又渴望爱情，男人到了我这样的年龄，大都厌倦了漂泊，希望能有一份可以抓得住的、真实的情感，可以靠近，可以触摸……”

“女人也一样啊！只是女人也许想要得到的更多。”

……

“天快亮了，你睡吧！”驴的声音有些疲惫。

“嗯，你也早点休息吧！”

“白”。

挂上电话，轻盈想起了自己在日本时大病初愈的那段日子，30多个小时里，她一直挂在网上，四处追逐着驴。她想靠近这个人，听他说话，与他交谈，可是，每每当他出现，自己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直到他走。在论坛上看到他留给别人的 ICQ 号码，轻盈也去下载了 ICQ，连上他，轻盈自顾自的说着，说了很多，连她自己也不记得当时都说了些什么，只是觉得说过这些话后，心里畅快了许多。一觉醒来，轻盈收到了驴的来信，他说他惧怕爱情，他说他可能无法给她想要的那种感情。读这信时，轻盈很平静，或许，在她内心深处，渴望的也不是什么爱情，只是一份可以抚慰自己的关切。轻盈没再说什么。

信，来自驴：

再回到北京，我以为自己已将她忘记，或者说，我自认为离开她我又可以重新开始快乐的生活。虽然，夜深人静时，脑海中还是会时常出现她的身影，但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克制住了自己想要去找她的念头。

那年，快到中秋的一个夜晚，当我和身边这群快乐的单身汉在月下纵情狂吼时，她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你知道，我这里很偏僻，连我们平时天黑后都不大敢出去，而她更是从未来过这里。站在我面前，她只说了一句：我很想你。我泪下，我原谅，我只想抱着她永远不再分开。

其实，也就是在她来找我之前的几天，我也给她们学校的广播站写了一封信，那里有她们宿舍一个认识我的同学，我写信托她在中秋节晚上，为我的初恋点播一首徐小凤的《明月千里寄相思》。中秋那天，下了班，我去找她，步入师大校园，徐小凤醇厚、缱绻的歌喉恰好响起，身边掠过的每一张面孔，仿佛都挂着对我最深的祝福。来到她宿舍窗下，她舍友告诉我，她不在。那个女孩脸上尴尬的表情，其实已经告诉了我，她去了哪里。

随后不久，就发生了前面我对你提到过的那一幕，黄色西服粉墨登场了。我突然感到，重来的快乐，不过是我行将死亡的初恋，最后的回光反照，我们永远不可能在一起，因为，她放弃不了她的“追求”，而我也达不到她的要求。终于，那年冬天的一个大风夜，含着眼泪我离开她。我打了她，虽然我很不愿意那样结束，但我知道只有那样她才会永远将我忘记。

答复；信，来自驴：

你为什么要打她？

作为旁观者，我感动于你为爱的付出

作为女人，我也理解她不肯放弃寻找的理由

毕竟，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

轻盈

六

信，来自驴：

以后的几年，我们还有过见面，但只是朋友般的交谈。她毕业了，分配到一家酒店做大堂副理，经常要值夜班。她打电话给我，要我陪她说话，我陪她，从夜到黎明。我知道，在她心里我永远是她最可信赖的人。

过了很久，我都不知道自己心里是否还在爱着她。和别的女孩接触，我

总是会不由自主得想起她，与她进行比较，甚至有时会有对她的愧疚。我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虽然我知道自己不必对她愧疚什么，可心里却总还是放不下她，总为了她而牵挂。

她走了，杳无音讯，我向每一个可能知道她消息的人打探着她，但是谁都不知道她到底怎样了。后来，我能上网了，把我带入网络的朋友刚刚转身离去，我就迫不及待得打开雅虎，在搜索词条中键入了她的名字。这当然是徒劳的，这却真的是我最初走入网络时的幻想，我希望能借助这网络帮我找回她。

像是默契，在我牵挂着她的时候，她也思念着我，凭着记忆中一些琐碎的片断，她在信封上写下了我的地址，我无法用文字形容自己收到那封信时喜悦的心情。之后，我打电话给她，遥远的声音传来，还是那么亲切和熟悉。一起回忆我们共同的初恋，我问她：“那时，你是否真的爱我？”她沉吟片刻，说：“爱！”“那你为什么还要选择离开？”“或许，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

时光荏苒，过去这许多年后，我发现我们之间依然有着这样一道无法逾越的界限。

于是，我不再企盼昔日重现，却也深深知道，那份经历，将永远难以忘怀。忘记的总是那些曾经爱我的，难忘的总是那些我曾爱过的。

讲完了，我的初恋故事。过去十年，再来回忆，我发现自己依旧无法走出那份初恋情结，心中渴望的，依旧是像初恋一般忘我的爱。虽然我知道，爱情不应当仅仅是付出，但我依然渴望，渴望可以尽情付出的爱，以为那样才是爱的极致。

天冷了，是否可以为我披上一件外衣，温暖我的身。

驴字

读这信时，轻盈眼前蓦然出现了驴的身影，那是她第一次看到他时的样子：一身落伍的装束，瘦削而不修边幅，眼神中是疲惫与倦怠。只有同他交谈时，轻盈才会把他与网络上自己熟识的那个名字联系起来。在他身边、电话中或是和他在网上交谈，轻盈都很快乐，但轻盈不认为这就是爱情，爱情，或许还要包含更多的东西。

答复：信，来自驴：

很感人，你的初恋故事。

可是，你为什么会说“你像初恋一样爱我”呢？

我与她之间有什么相同之处吗？你还能那样的爱一个人吗？

也许爱是唯一的，但“爱人”不是唯一的。爱情，到底是什么？

轻盈

爱情到底是什么？论坛上，驴也和人探讨着这个问题。他写到：

女人对男人说：你能给我房子、汽车，我就嫁给你，这一刻，爱情的价值，就是钞票的数量。

女人对男人说：你能给我写 200 首情诗，我就嫁给你，这一刻，爱情的价值，就是溢美的语句。

女人对男人说：你长相英俊、体魄强壮，我就嫁给你，这一刻，爱情的价值，就是虚荣心的最大满足。

女人对男人说：你能带给我无数次高潮，我就嫁给你，这一刻，爱情的价值，就是感官的刺激。

女人对男人说：你能使我快乐、幸福一生，我就嫁给你，这一刻，爱情的价值，或许就是上面这一切的总和。

总之，爱情的价值，就在于彼此的价值观是否吻合，如同一场交易买方和卖方能够达成共识，交易就能继续下去。

“我不喜欢你用‘交易’这个词来形容爱情！”轻盈在电话里说。

“那你说她是什么呢？”驴反问到。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

……

“一吨金子和一吨草，哪个重？”驴问。

“考我？也犯不着用这么简单的问题啊？”

“回答我！”

“当然是一样重了！你想说什么？”

“好吧，我想说的是，如果用重量来比较金子和草包，你看不出他们之间有什么区别，金子的价值，在于它能换来一片看不到尽头的草场……”

信，来自驴：

两叶小舟孤独的漂泊在茫茫大海上，偶然的相遇使他们不再孤单，只要一根缆绳就可以使他们并在一起，共同航行，迎击更大的风浪，我抛出缆绳，你却将它丢在海里。

虽然我仍追逐着你，虽然我们仍沿着同样的航线行驶，但不知道一阵狂风袭来，一场骤雨过后，我的桅杆是否会倒下，你的航向是否会偏离，我们是否又重要在这天地苍茫间寂寞漂泊，等待下一次相遇。

生命如那静静的河水一般，缓慢而悠长，站在旁边你几乎看不到他在流动，他却又瞬息万变，在不经意间轻轻流逝。人一生能有多少次青春？18岁过去了，就只能品味19岁的滋味。纵情享受的每每只是一个瞬间，更多的只有岁月留下的回忆。等待也许是最美的，等待中可以恣意发挥自己的想象，等待也是最痛苦的，等待中的想象也许什么都不会实现。我不想只是等待，我也想拼搏，我也想努力，我也想……我却只能等待，因为，我没有选择的权利。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说爱你，或许是因你唤回了我对往昔许多的回忆，一样的眼神，一样的欢笑，一样的骄傲，一样的美丽，她从我身边离去、出国，你从国外回来，到我身边。我不知道冥冥中还有多少的巧合，只固执的相信这一切的安排都是天意。我爱？我爱我的爱情，我爱那份初恋时可以纵情去爱的记忆，我爱那种可以去爱的感觉。爱情，对我来说，是让我熟醉的醇酒。

是否，可以让我像初恋一样的爱你？

驴字

冬天最后的暖阳撒在窗台，风里夹杂着一些春的味道。指尖，烟已燃尽，长长的烟灰，弯曲，坠落在地毯上。轻盈打开电脑，写道……

（完）后记

第一次尝试着用小说的形式去诠释自己曾有的一份经历，很吃力，但总算给了她一个结尾。十年中，经历了许多，蓦然回首，烙印于心的依然是最初的萌动。激情在一点点失却，灼人的只有回忆中的灰烬。

风吹过的地方

作者：王征子静

作者邮箱

第一章

在直播的时候，我与世隔绝。

在直播的时候，一个人被关在直播室里，面对着摄像机，和摄像机背后的无数的电视观众。就像在黑暗里面对世界，被我所未见的无数双眼睛分析。

你好，观众朋友们。

我手中的鼠标把我需要的台词滚动在提示器的屏幕上。松弛的微笑和流利的语言都是假的。我的内心孤独得颤抖。这种颤抖轻轻激荡在我的心跳里面。我能够控制它，却不能够消除它。

我曾经多次做恶梦，梦见我看不见任何的台词，摄像机的红灯亮在我的面前，世界寂静得可怕。我看着正在直播的镜头，看着主监视器里面我脸色苍白一言不发。我突然惊醒，浑身冷汗。我抬头看着漆黑的天花板，不知道是几点钟。

曾经有一个记者问我：作为电视节目主持人，你喜欢在街上被人人出来吗？

我的脑海中，却浮现出另外一个景象 春天的阳光洒在学校喷水池上洁白的水流上。校广播台播放着李宗盛的爱情歌曲。我站在温暖的校园里，看见他站在学校门卫室门口领班里面的邮件。他背对着我，背对着我的背影十分修长，他的头发黑黑的，微微有些卷曲。我熟悉他的背影，甚于熟悉他的面容。虽然他没有回过头来，但是我知道是他，就是他。

许多年以前，当我第一次出现在荧屏上，唯一的希望就是他有一天能够看见我。

我们读的不是一座普通的中学，而是拥有最先进设备的全国重点中学。在其他学校还为体育课没有场地上而烦恼时，我们学校已经有了一座体育馆、四个篮球场、六片排球场和一个四百米跑道的田径场。此外，我们拥有实验楼、教学楼、宿舍，我们在十年以前，就在每个教室里配备了闭路彩电。

学校里的学生都聪颖过人。我在其中成绩一般。我从来都不努力读书。我喜欢在雨后铺满落叶的道路上漫步，喜欢在物理课上埋头看小说。初一的时候，我迷上了琼瑶小说。有一次，我躲在蚊帐里面读《紫贝壳》，正在泪流满面地哭着，同寝室的女孩子都叫着：好不好，考试要迟到了。于是，我擦干眼泪，两眼红红地跟着她们跑进教室。

那次，我的地理考试得了72分。

考完试之后，我对好朋友贝卡说：你知道什么是心痛吗？她摇摇头。我说：就是心脏真的痛，感到真的收缩，感到真的疼痛。贝卡说：我不理解。我说：我理解。

在我看琼瑶小说里的爱情时，我真的心痛了。爱情，给了我深深的震撼。

就在初二开学的秋天，我注意到了夏浩。他比我高一个年级。

我一直不知道他的名字，于是我给了他一个名字Z。这个名字常常出现在我的日记里。谁也不会知道Z是谁，只有我知道。

他拥有少年特有的清秀。他戴着一副眼镜，高高瘦瘦，而且举止沉稳。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成绩到底如何。我是在每天清晨升国旗的时候，注意到他的背影。他的背影就像一棵刚刚长成的白桦树。在清晨的阳光下，牢牢地吸引了我的视线。

我和他都排在队伍的后面。我们之间相隔两个队伍，大约5米左右。每当升国旗时，我们全体向左转，面对国旗。这时候，我就对着他的背影。在升国旗的几分钟里面，我情不自禁地看着他。

每天，我都希望不要下雨，那么就能够出早操，就能够看见他。看见他，我就感到了万分的满足。那时候，男孩子都像雨后春笋一般长个头，有的已经开始变得健壮。但是Z始终是瘦瘦的，我相信他一辈子都将这样。但是，我喜欢瘦的男孩子，带着一点忧郁。就像少年维特。

那天下午，我在排队买饭菜票，太阳当空照着。我很无聊地看着茶色玻璃窗反射的天空，那是飘着云朵的褐色的天空。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回过头去。Z正在看着我。

那一刻，我们都怔住了。时间仿佛也凝固了。他来不及转移他的视线。我们的目光短暂地相逢。Z目光温柔而纯净。他很专注地看着我，我觉得幸福至极。这是我这一生第一次被男孩子凝望。他的凝望就在那一刻永远地留在我的心里。

我隐隐约约感到，他也注意到了我，他也喜欢我。

我和贝卡是最好的朋友。我把我的心事告诉了贝卡。几天后，贝卡打听到了Z的名字。她在课间休息的时候拉我到僻静处，说有关于Z的事情告诉我。我的心扑扑直跳。

贝卡神秘地说，他叫夏浩。夏天的夏，浩瀚的浩。

贝卡对我说：喜欢一个人要勇敢一点。我今天早晨遇见了常和夏浩在一起的男孩子，我就和走过去和他聊天，顺便问了夏浩的名字。其实，勇敢一点，你就能够得到你喜欢的男孩子。

我害羞地摇摇头。如果不是贝卡，我永远也不会去打听他的名字。喜欢是心里面的一种仪式。只要默默喜欢就够了。

贝卡说：我喜欢另外一个男孩子。就是我们隔壁班个子高高，今天穿着蓝色夹克衫的。他约我今天放学后见面。

春天过去了。初二的夏天，Z正值直升考试。如果通过了学校里面的考试，就不用回到区里面参加市里的统考。但是，直升考试远远要比统考难，直升的比例也相当少。

Z的名字赫然在通过的名单之上。我看见在走廊的通红的榜单上，写着他的名字，而且写在全年级第一位。我从心里替Z感到高兴，还莫名其妙地自豪。

通过直升考试的人这个夏天是最快乐的。当其他学生紧张的准备着统考，他们已经处于半放假状态。我时常在校园里面看到在篮球场上打球。

一天傍晚，我上完体育课，坐在学校大道的路边等候前来看我的母亲。我坐在香樟树下，树叶在我头顶上细细碎碎地飘动，有一股特有的清香萦绕着我。

他和同学们在不远的地方打篮球。他伸手矫捷，充满了活力。我就一直看着他。他也时常转过头来看我。我们隔着夕阳的各种光和影，隔着傍晚学校里特有的喧嚣，相互看着。

不知为什么，那个下午的所有气息都深刻地烙在我的脑海中。包括那时候，我对爱情的一知半解和远远的凝望。当我回忆起往事时，我经常想起那个下午。

周末，贝卡约我到附近的公园里玩。等我到集合地点时，我看见除了贝卡，还有两个男孩子。一个是贝卡喜欢的戴卫，一个是戴卫的好朋友奇。我们四个人到市郊的森林公园里面玩。玩累了，趴在草地上夜餐。远处的湖水和近处形状各异的树木，都成了我们的背景。

戴卫带来了切片面包和熟食肉。我们边吃边打牌。不知不觉度过了一个上午。

当太阳的热量逐渐加大，我们躲到了树荫下的长凳上。这时候，奇自然而然地坐在我的身边，贝卡和戴卫坐在我身后的另一张凳子上，我和奇面对着湖水，无聊地说着话，

我看见在湖水上划船的成年人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们。我不觉回过头，我看见贝卡正在和戴卫亲吻。他们的嘴唇纠缠在一起，戴卫的手停留在贝卡刚刚隆起的胸口。

贝卡转过头来看我。我感到惊讶和不能忍受。贝卡非常镇定地看着我。但我迅速地回过头，心里觉得极度的肮脏。虽然我在小说里面曾经看见过对于亲吻的描写，但它只是非常精神化地存在于我的想象中，就象飘散在空中的香味。当亲吻以具体形式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却觉得它是丑陋的，丑陋至极。我再也没有回头看贝卡。在以后的日子，我也从来没有和贝卡谈论过这件事情。

我们依然是很好的朋友，但从此以后再也不谈论那个下午。

我在学校图书馆作义务的管理。每天中午，我会站在柜台后面，为前来借阅杂志的学生们拿取杂志，并收取他们的学生证作抵押。

这一天，Z也来了。他平时从来不到阅览室。他走到我的面前，微笑着说：借一本《飞碟探索》。我转身把《飞碟探索》从书架上拿下来，递给他。他把学生证递给我。

他交给我学生证的过程异常漫长。他捏着学生证，仿佛在让我注意他的学生证。我接过学生证，感到学生证里面藏着东西，象字条，硬硬地叠在里面。我的心突突直跳，脸变得很烫。但是我依然象平时一样，把他的学生证放在了杂志的架子上。

他拿着杂志，走到远处的桌子上看书。我一直在犹豫是不是要看他的学生证，但是，我什么也没做。我知道我身上的一些东西使得我不允许自己去冒险。

没多久，他还给了我杂志。接过学生证的一瞬间，他的脸色有了隐约的改变。

他匆匆说了一句：谢谢。转身离去。

那年夏天特别的漫长。我在父母的敦促下，已经开始为初三的升学考作起了准备。

我每天都在家里面复习功课。

那年夏天，我时常在下雨的日子坐在窗前听雨，打开窗户，闻着夏季暴雨冲刷地面所激起的湿润的灰尘的味道。整整一个下午，我都会沉浸在暴雨所营造的特殊的氛围中。

作为独生子女，安静是我的天分。但是，在我的安静的表面下，却滋生

着非常敏感的热情。

夏季结束后，我们回到了学校。Z的班级在我们的楼上。除了每天清晨的早操，我难得能够看见他。学业象岩石一样压过来，已经让我穷于应付。

初三是我生命中阴暗的日子。班级里面弥漫起硝烟味。每一次考试都是临场的较量。我每天早晨五点钟起床，晚上十一二点再睡觉。

这时，Z的身边多了一个女孩子。那个女孩子永远穿着色彩鲜艳的衣裳。

我偶尔从镜子里面端详自己。马尾巴松松的，衣服常年不变，没有化妆的脸平淡无奇。我对自己说：现在，只有时间去读书，没有时间去难过。

一天傍晚，我骑车回家，看见Z和那个女孩子在我前面并排着慢慢地骑着车。他们相互离得很近，虽然骑在各自的自行车上，他们更象是在并排散步，仿佛都想让回家的路途变得更加的漫长。

我默默地超过了他们，因为我急着回家，做完书包里面的测试卷。

我超过他们的时候，我的背脊承受着Z的目光。我的眼泪慢慢地流了下来。我认为自己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我为此而羞愧万分。

尽管如此，Z依然是我少女时代心底里的人。

每当我在夜里面复习得很晚，我都会推开窗户，仰望外面的星空。只有无言的星空能够聆听我内心的情感。

我的高中依然是在那所学校念的。高中的两年，Z是学校的风云人物。做了班长，做了学生会主席。围在他身边的女孩越来越多。我们班级的露悄悄地塞给他一张纸条，约他晚自习结束后在大操场后面的路灯下见。露不知道我对Z的感情，她回来后兴奋地告诉我：Z去了那里，他们在一起散了步。我没有多问下去，转身去喝杯子里面的白开水，白开水有一股涩涩的味道，有点苦。

两年很快过去了。高二的夏天，我听说他以高分考入了交通大学。我想：他始终是一个优秀的男孩子。

我实在记不得最后一次什么时候看见Z。学生毕业后离开学校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我从来不知道关于Z的讯息。他就这样消失在我的视线里面。Z毕业后，我把全部的精力都放在了准备高考上，渐渐把Z淹没在记忆的灰尘中。

大学三年级，贝卡到我的学校里面来看我。我们坐在草地上，背靠着樱花树。樱花树长得非常奇特。它的树干苍老得结满老茧，但它的花朵纯洁而羸弱。一阵轻风都能够把樱花吹落枝头。它在盛开的时候，而不是衰败的时候，飘落下来。我们坐在樱花雨下，头上和肩上都落满了樱花的花瓣。洁白的花瓣散发着淡淡的幽香。我和贝卡相视而笑。

我们聊到了Z。我说：也不知道他在交大还好吗。

贝卡瞪大眼睛，惊讶地说：你不知道吗，他就在考上交大的那年夏天同时也受到了美国哈佛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他早到美国去了。

我一时间说不出话来。不知道说什么好。我拾起草地上的花瓣，看见远处有学生在篮球场打篮球。

第二章

我在大学三年级下半学期才开始恋爱。我在大学舞会上认识了童毅。

和童毅的约会是我生命中第一次约会。我和他在肯德基吃了晚饭，又去电影院看了陈逸飞的《人约黄昏》。回家的路上下起了雨，我们躲在车站旁的电话亭里面等车，随后，自然而然地拥抱在了一起。

在这以后，我们恋爱了三年。

童毅今年春天向我求婚。

那天我们在外面约会。事先毫无征兆。我们疲惫不堪地回到我的家。我从他的包里拿餐巾纸擦汗，我看到里面放着两本书——两本被新华书店的包装纸包着的新书。

我说：童毅，什么时候你也开始买书了呢？

童毅立刻涨红了脸。他拿出书，说：怎么给你发现了呢？

我说：我最喜欢看书了，送给我的？太好了。

童毅说：你愿不愿意珍惜这《生命的缘分》，愿不愿意《初为人妻》？

我接过书，一本是《生命的缘分》，一本是《初为人妻》。我呆呆地看着童毅。

童毅又问：你愿不愿意珍惜这《生命的缘分》，愿不愿意《初为人妻》？

我说：你是在向我求婚？

童毅说：当然。

这一切似乎是意料之中。我没有惊，也没有喜。因为除了童毅，我觉得我不可能再嫁给别人。我点点头，说：我愿意。话说出了口，我觉得应该先装作犹豫一下，让童毅受一些煎熬，但我竟然脱口而出了。我感到有些后悔，说：你居然搞突然袭击。

说着，我们笑着拥抱在一起。

我们决定先和童毅的父母一起住在两室一厅的房子里。童毅大学毕业以后在国家机关做公务员。工资收入一般。所以我们没有自己的房子，也买不起商品房。我在外面听到很多传闻，说我傍了大款，每天开着奔驰进进出出。

童毅有时候说：我觉得和你在一起，压力很大。

我问：为什么？

他说：我觉得什么也不能够给你。

我说：你给了我世界上最温暖的感觉。

第三章

我每周要做五天的新闻直播。每一次从直播室走出来，我都有种虚脱的感觉。我在化妆室里慢慢地卸装，慢慢地脱下上镜的服装。看着本来的我——亚洲人黄色的皮肤和单眼皮。手机是在我卸妆的时候响起来的。我一边用乳液敷着脸，一边拿起手机。喂？

电话另一端传来一个陌生的男声。喂，安然在吗？

我就是，您是哪位？

我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我是夏浩，你中学的校友。

我说：喔，你好。

他说：在电视里看见你，就忍不住想和你联络。打电话到你的办公桌，你的同事告诉我你的手机号码。

我说：你回上海了？

他说：对，回来度假。你还好吗？

我说：很好。

他说：日子过得真快。

我说：是呀。好多年过去了。

他说：其实，也没有什么事情。只是想问候你一下。

我沉默着。

他说：那，我挂电话了。

我说：B Y E - B Y E。

他说：B Y E - B Y E。

我抬头看见镜子里的自己，心中漫起一股淡淡的忧伤。夏浩或许永远不会知道，当初我选择做节目主持人就是为了他。为了他能够在回国的时候在电视上看见我，看见我的笑容和存在。现在，他在城市的某各角落看见了我，认出了我。如此而已。经过岁月冲洗我们早已身在各处了。

这时，手机又响了起来。是童毅。他说：我们今天晚上去逛逛家具商店吧。

我说：好吧。

等我下楼的时候，童毅已经等在了楼下。我看见他穿着一件今年春天我送给他的黑色夹克，下面穿着一条藏青色的牛仔裤，不和谐中透露着结婚男人的疲惫。看见我，他笑着迎过来。

我们到附近的家具城看家具。家具城有三层楼。里面堆放着雷同的家具，都庸俗不堪，我的视线里布满了这些家具，头开始发晕。

身边的卖家具的一个中年女子突然惊叫起来：这不是电视台的安然吗？

我停下来，看着她，厌烦地问：很奇怪吗？

她脸上闪过一丝尴尬，说：这儿的家具值得你看吗？电视台的女主持都很有钱的，你呢，最起码也要买意大利进口家具吧。这儿的家具都是国产的，你在这儿不是浪费时间吗？

我坚定地说：我只是和安然长得很像。我不是安然。

我感到身边的童毅浑身颤抖了一下。

那天晚上九点多，我被贝卡约到 1930 酒吧。这是我们常去的酒吧。童毅说他很累，先回去了。贝卡和戴卫在昏暗的灯光里面摇动。他们偶尔也当着我的面接吻。

我喝着加冰的苏打水。汽泡在玻璃杯里面闪着光芒。旧上海的音乐似乎也溶进去了。

我很喜欢这样的氛围，就好象我们从来就生活在过去的上海，而不是现在既喧嚣又拥挤的上海。

就在这时，我遇见了夏浩。

那完全是命运的安排。我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灯光有些昏暗，我感觉就像在做梦。

我们已经近六年没有见面了。六年间，他的身影一点也没有变化。

我还是找到你了。他笑着说。

怎么会？我问。

他说：恰巧和几个中学同学来喝酒，他们认出了你，说这不是我们以前的学妹吗。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见远处一张桌子上的男男女女正在看着我们。但是我看不到他们的脸庞。

这时候，贝卡和戴卫从舞池走了回来。

我们从吧台旁的高脚凳子走了下来，找了张桌子坐了下来。四个人聊着，我感觉夏浩默默地凝望着我。我下意识地掉开眼光。

在洗手间里，贝卡和我对着镜子补妆。我们两个人在巨大的化妆镜前相互看了看。

她说：我觉得夏浩比以前帅很多。

我说：比以前成熟了。

她说：说实话，我觉得他比童毅更加适合你，而且我觉得他喜欢你。

我说：这只是一次偶然重逢。

她说：你有权力选择，什么责任道德都是见鬼的东西。

我说：我觉得我和童毅现在很好，将来也会很平稳。我们会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她说：就像白雪公主嫁给了白马王子，以后会怎样呢，爱情会怎样呢。

我们从化妆间里走出来的时候，贝卡悄悄地说：这样的两对恋人组合，不是很好吗？

我说：我简直有犯罪感。

贝卡吃吃直笑。

夏浩在以后的三天里天天约我，我也没有拒绝。我从心里不愿意拒绝他。当一个你默默喜欢了多年的人邀请你和他见面，你是很难抗拒这种诱惑的。

一天下午，我们坐在江宁路的哈根达斯吃冰激凌。阳光从玻璃窗外洒在夏浩的手臂的皮肤上，折射出金色的光芒。我们聊起了中学时代的各科老师，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夏浩问：当初我鼓起勇气，把字条加在学生证里面，你为什么不看？

我说：因为我不知道那里面到底有什么，如果什么也没有，我会后悔一辈子。

他说：你应该知道的。其实，我在里面夹了一张字条，是写给你的。我约你一起去看电影。

贝卡约我喝下午茶。因为去染头发，我迟到了半个小时。贝卡看见我，眼睛睁得很大。我从玻璃镜子中看见自己顶着一头非常温柔的褐色头发。我问：不好吗？

她说：不是不好，是觉得你很漂亮，有一种光芒四射的感觉。

我说：理发师觉得我染这种颜色比较合适。

她说：不是因为染头发你才漂亮。你以前总是暗暗的，就像蒙了一层灰尘，现在灰尘消失了，你成了一块晶莹透亮的美玉。

我说：夸张。那，你怎么样？

她说：没怎么样。我觉得读书的时候真的很开心，现在随着年龄一点点地增大，快乐却一点点地减少。

贝卡的手机响了。她轻声说了几句，就起身和我告别。我看着她苗条的身影渐渐消失在门外灿烂的阳光里，低头喝已经凉了的咖啡。没出5分钟，我也结帐离开了。

我独自走在街上，下午街上依旧是人来人往。我的眼睛里面充满了阳光的斑点。

第四天晚上，我和夏浩从大剧院看完舞剧，乘车沿着高架道路回家。高架两旁缀满灯火，宛若游龙。在漆黑的夜色中，上海完全如同梦幻一般的灿烂。

漆黑的车厢里，夏浩吻了我。似乎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在他用湿润的嘴唇亲我的时候，我的嘴唇毫无知觉。我看见反光镜里面的司机不动声色地开着车。

出租车里的收音机在放着歌声。我们的吻长久而平和。在接吻的瞬间，

我的大脑里一片空白。我似乎又闻到了初夏的校园里那股清风吹拂的味道。我似乎看见了那时候的我，瘦弱、羞涩、喜欢掩盖自己的真实欲望。我对记忆里的我说：Z的吻原来是这个样子。

夏浩说：我爱你。他的嗓子有些颤抖。

我什么也没说。我的大脑里充满关于Z的回忆。我开始怀疑，我完全是为了少女时代的朦胧情愫才和夏浩交往。眼前的这个年轻男人，突然间出现在我的生活里，就好象我少女时代许的愿突然显灵。

回家后，父母已经关上房门睡觉了。我独自坐在沙发上，一动不动。我好象刚刚做梦醒来。我打电话给贝卡。我问：你在干什么？

她说：我在吹头发，准备睡觉。你怎么了？

我说：最近这段时间，我没有稳定的感觉。

她问：因为需要在两个男人之间徘徊？

我说：我弄不清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

她说：不要在乎什么对错，只要自己快乐。

我说：可是，我一点也不快乐。

挂了电话，我又打电话到童毅的家。电话铃足足响了三分钟，都没有人接。我又打通了他的手机。一阵声浪传入我的耳膜。在男男女女混杂的说笑声中，童毅接了电话：喂？

我说：是我。

童毅说：终于想到给我打电话了。

我说：你在哪里？

他说：没听出来吗？我在时代广场跳舞，是朋友叫我来的。我反正也是闲着。

我说：我也来。

他说：他们叫了小姐的。你来，不觉得难堪吗？

我说：那我在时代广场的大堂等你，半个小时后。说着，我挂了电话。

我洗干净了脸，换了牛仔裤和运动鞋，走出家门。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在深夜去见童毅，况且他在和别人玩。我这样做，就好象一个满怀怨恨和委屈的妻子。我感到一阵自嘲。刚刚和夏好看完舞剧，现在又到迪斯科舞厅去看童毅。我真的不再是我了。

外面的冷风令我浑身一抖。我挥手拦了一辆车，直奔时代广场。车子往前开着。车内回荡着《SHE IS MY WOMEN》，我呆呆地看着窗外向后倒去的电线杆，一根又一根地永无止境。我感到消沉到了极点。

时代广场如同挂满珠宝的庞然异物。我走进大门，看见童毅已经站在哪里。他的眼神冷淡而陌生。他浑身散发着浓重的酒味。我走了过去。

他说：好久不见。

我说：我们回家吧。

他说：想我了？

我说：你喝醉了？

他说：不要做出这种温柔的样子，我看了恶心。

我说：你喝醉了。我送你回家。

他说：是不是赶场子？送完了这个，又送那个。

我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说：这几天你很忙。家里找不到你，单位里找不到你。打你的中文机

不回电，手机又关机。我猜也能猜到你在忙什么。电视台主持人怎么会安心嫁给公务员呢？

我说：你误会了。

他突然大声说：算了吧，你爱跟谁就跟谁，以后想上床，别找我就是了。

我不记得我是怎样跌跌撞撞地回到家里。我只记得我在听到那句话之后，神志不清地转身就走。我感到彻头彻底的心痛，这种痛扩散到了我的全身，我的每个细胞。

观众朋友们，你好。我是安然。

我在聚光灯下睁大眼睛说。提示器里的文字我怎么也看不清。我一直难以集中思想，感到非常非常的虚弱，非常非常的孤独。

导播通过耳机对我说：你今天怎么这么没有精神？打起精神，笑一笑。

我看见在监视器里我的脸色灰暗。我立刻深呼吸了一下，振作起来。我觉得，电视主持人应该由机器人来做，人总有七情六欲，总有悲欢离合。但是在面对摄像机时，什么感情都要洗去。我努力地微笑，努力地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

你喜欢被人在大街上认出来吗？下午接受《娱乐晨报》记者采访时，他问我。

我脑海里浮现出昨晚的情景，夏浩的吻和童毅的愤怒，我的茫然和悲伤。做主持人，真的是幸福的事吗？如果我不做主持人，我或许永远也不会和夏浩重逢，或许会和童毅结婚，然后平静地生活下去。我面对这位初出道的年轻记者说：我希望我的生活不会因为我的知名度而受到干扰。

他问：你有男朋友吗？

我沉默了一会，说：我有。曾经准备结婚。

夏浩在傍晚时分打电话给我，约我见面。

我婉言拒绝了。我回到家独自看日本电视连续剧。可惜看到一半，碟片卡壳了。盗版的VCD都会这样。只看见女主角在34寸的彩电屏幕上张大嘴，一脸的迷茫。我原本很想知道她还会不会与男主角和好，现在看来看不到结尾了。

我转身去给自己冲一杯红茶，顺便放了一张邓丽君的专集。她的歌声甜美而单纯。

我是最近才喜欢上她的。以前在念书的时候，认为她的歌节奏太简单。现在，我体会到只有简单的歌声才能够让人有所栖息。

我静静地听着《恰似你的温柔》：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就象一张破碎的脸……让她淡淡地来，让她好好地去……到如今，年如一年，我已停止怀念，怀念你，怀念从前。

你看那海风轻吹，就象那浪花的脸，恰似你的温柔……

周一照例是办公室里最匆忙的一天。我在饮水机前放水，被身边匆匆而过地实习生重重地撞了一下，滚烫的水溅在我的手臂上，疼得我手一松，杯子落在地毯上，留下一大片水渍和破碎的玻璃。我看着混乱的景象，突然失去了控制，奔到洗手间，在里面哭了起来。

过了好久，我镇定地走回办公室，残局已经被清洁阿姨收拾好了。人们照例在工作，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坐在办公桌前，发呆。就在这时，有人把一大束花送到我的面前。我被粉红玫瑰的芬芳和色泽所包围，震惊而又喜悦。那个花店的男孩子让我填写了签收单。我打开花束中地卡片，上面

写着：对不起，我爱你，童毅。

我打电话给童毅。

他说：对不起。前天晚上我一晚没睡着。我很担心你一个人回家安全吗。虽然当时已经痛下了和你分手的决心，但是我还是忍不住要牵挂你。

我说：我很好。

他说：我真的很爱你。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要和你结婚。

我说：其实，你的愤怒没有错误。最近我遇到了我中学时代的恋人，我实在不清楚我的感情在谁身上。

他说：每个人都很清楚自己的感情，说自己不清楚，是因为还没有选择好。安然，我是一个平凡的男人，只有一颗非常爱你的心，我等待你的选择。

我说：我会告诉你答案的。

他说：那，再见。

我说：再见。

原本可以在八点做完的节目，因为我的不在状态，直到晚上十点半才完工。编导说：安然，最近你的情绪有问题，主持人是不能够让自己的情绪流露出来。我用冷水冲洗着脸庞，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我走出办公大楼时，看见夏浩站在对面的街上。这时候，街上已经没有什么行人。夜色中他站在那里，神情消沉。

他说：我看了《娱乐晨报》上对你的专访，上面写了你很多的感情隐私。

我说：是真的。

他说：为什么告诉记者，却不告诉我？

我说：人总有自己的不想说出来的事情。

他说：你没有把我们的感情当真。

我说：你要我怎么样当真？爱情能够接受得了太平洋的考验吗？

他说：你怎么知道经不起太平洋的考验？

我说：你怎么知道经得起太平洋的考验。

他说：你喜欢的是我。

我说：你就那么有自信？我和童毅有三年的感情，和你或许只是萍水相逢。你和我的世界只是在这一刻交错。

他说：你明明知道我爱你。

这时候，巨大的疲倦席卷了我。我拦了出租车绝尘而去。

当天晚上，我做梦做到夏浩和别人结婚，新娘不是我。梦里的一切都那么真切。我看见夏浩穿着黑色的燕尾服，新娘披着洁白的婚纱。他们在鲜花的簇拥中微笑。这时候，夏浩看见了我。他向我走来，就像在1930酒吧那样自信地向我走来。

在梦里，夏浩对我说：我爱你，我依然爱你。我想放声大哭，却什么也说不出来。

这时，新娘走过来轻轻对夏浩说：我们该回美国了。

夏浩临走时用绝望的眼神看着我，他说：我们一定要在一起，我要为了你离婚。我说：不要离婚，这不符合我的道德原则。于是他们两个人走了。我看着夏浩越走越远，我感到我生命甚至是我身体的一部分被无情地剥夺了，从此远远离开了我。结婚后的夏浩就在也不可能属于我了。我泪如雨下，心痛如绞。想到从此失去夏浩，我感到万念俱灰。

我终于从梦里惊醒，呆呆地坐在床上。

午夜时分，只有猫叫和远处街道上的夜班公交车隐隐约约地传来。我还是忍不住哭了起来。梦里的绝望让我在梦醒以后还是异常的脆弱。心脏似乎还在疼痛。我这才发现自己爱上了夏浩。梦里的感觉真实而有力，让我确定了自己的感情，让我有了平时所没有的勇气。

我打电话给童毅。

童毅说：喂，哪一位？

我说：我想来看你。

童毅说：你来吧，我等你。

那天晚上，我和童毅躺在他的床上，彼此再也没有亲近的欲望。我们拉开窗帘，月亮又满又亮地悬挂在夜空中。我和以往无数个日子一样，把头搁在他的手臂上。童毅不发一言。他侧面的表情有些忧伤。我们的体温和以往一样相互传导，心跳也能够听得清清楚楚。

我说：每一次和你在一起，我觉得特别的平静和安全。但是，这却不是我想象的爱情。

童毅说：我明白的。但是，我确实非常爱你。

我说：对不起。

第二天清晨，我遇见童毅的母亲。她惊讶地看着我从她儿子的房间走出来，随即微笑着说：快来吃早饭吧。

我忍住了悲伤，说：谢谢你，阿姨。我走了。再见。

贝卡说：你选择对了。

我说：可是，无论我选择哪一方，我都会觉得难过。

贝卡说：如果夏浩让你去美国，你会去吗？如果签证不下来，你甘心等吗？

我说：我现在思维一片混乱。现在我就像突然从平衡木上掉下来。还没有想那么多。

贝卡说：你害怕了？

我说：有一点。

贝卡说：可是，将来的事情，谁又能够说得清楚呢？

贝卡、戴卫、夏浩和我再次相约到1930酒吧。酒吧里人声鼎沸，人们在尽情享受音乐和青春。夏天不知不觉来临了。女孩子们都穿着紧身的吊带衫，五彩缤纷，闪耀夺目。酒吧的屋顶被掀开了。星空就在我们的头顶上。

夏浩说：你今晚特别漂亮。我朝他微笑。我们在灯光中接吻。DJ在台上说：现在是情人时间，慢慢起舞吧。这时候，喧嚣的迪斯科音乐变成了温柔的慢歌。我们走入了舞池。星光照耀在我们的身上。幸福让我几乎窒息。真的，所有的女人都会因为得到爱情而幸福。我头靠在夏浩的肩上，慢慢地摇晃。

在过了二十五岁的生日之后，我已经不再轻易付出感情和任何东西。因为怕受伤害，因为怕入不敷出。但是这一次，我为了夏浩而断绝了和童毅的三年感情，甚至将是一段平稳的婚姻。如果和夏浩发展得不顺利，我会后悔我的选择。因为我和童毅并没有问题出现。问题只有一个，我爱上了夏浩。

我想：人和人之间的缘分就是这样的奇怪。常常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遇见，常常在痛苦中获得爱的甜蜜，常常在善良和爱情之间作选择。而爱情有时候让我们不顾一切。

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母亲曾对我说：女人最重要的是获得幸福，所以你要珍惜生活给予你的机会。

夏浩回美国之后，我开始一个人生活。除了和朋友聊天，就是工作。我必须把自己的时间都填满。否则，我会寂寞。每次夜晚走在街上，看见情侣们快乐地从身边走过，我的心里会慢慢地涌起惆怅。

我和夏浩之间的联系变成了每天一封E-mail和偶尔的电话。白马王子和白雪公主的故事一直是小女孩们的梦想。然后，等到我们都长大了，我们需要的就不仅仅是我爱你这三个字。

尽管如此，我还是独守着一个人的空间。

这期间，我参加了童毅的婚礼。他的新娘长相平凡。但是我看得出来他们两个人感情很好。童毅在酒席上对我说：你看，还是平淡的婚姻适合我，得知你的选择，我突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当初和你在一起时，我每天都在患得患失。爱情需要缘分，不要自责，我们永远是好朋友。

我抬头看见童毅清亮的眼睛，微笑着点点头。在回家的路上，我打手机给贝卡。我说：童毅结婚了，我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了。贝卡在电话那头说：别装作可怜了，今晚去酒吧喝一杯酒吧，我请客。

明年我就要二十八岁了。夏浩告诉我明年他毕业后打算回国工作。未来又会怎么样呢？

你好，观众朋友们。

当我坐在直播室的时候，我从心里喜欢这份职业。

我微笑着对着镜头说：我是安然，在今天的午间新闻中，您将看到一下内容。……

红月

作者：湘文

作者邮箱

没有多少过去的只是唯一，也没有多少将来的能够永恒。

我不知道自己还会飘荡多久，在这寒冷的都市，而当不该发生的终于发生之后，一切便成为我无由的欢喜悲忧。

又或者我原本就是圣子撒在人间无数尘埃中最不安分的那一粒。

虹语之《红月篇》

我一直想说点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找到倾诉的对象，因为我想要讲述的故事已经没有了主角。也许是离去了，也许是消失了，但无论怎样，我已经没有了任何能够证明这个事实的证据。所以这一切也许都只是我千万个梦境中的一个，都那么虚幻，那么遥远，但却如此真实。

已经很久了，我没有来这个神奇的地方。

你知道，上个星期在我脑中嗡嗡作响的就是那些蹦蹦跳跳的变量和古怪怪的逻辑式。如果你现在提出那些问题，我会让你知道理论和现实有多大的距离。

那一天，我坐在机房里东张西望，正在对后现代派和古典美学进行非专

业性质的比较，我是说，如果左边 36 号机上的美眉换成紫色发带的话……

“嗨，对不起，”有一只蚊子飞过来，往我的手背上吹了口气。

“干啥？”

我记得 48 号刚才没人呀，现在居然冒出一个来，还胆敢用笔戳我的 hand。一脸的诚惶诚恐，闭着眼也能猜出是大一的，大多已经被如我之类的学长们吓坏了。

“我的机器联不上了，可以帮我看看吗？”

不用说，准是一个在速融食品中泡大的嫩芽，让他走到门口去问问老师，就像会要他的命。

“是吗？”

我漫不经心地摆弄着他的机器，没有在 LX 集团贡献来的这种机器中找到什么问题，重启了一遍，OK 了。

“没什么，小毛病，”我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完美主义者，但我总觉得有点什么不对劲，后来才发现原来是他那顶有趣的帽子在不断引起我的注意（就像在凌志 LS400 里找到一个法拉利 348 的方向盘）。如果姑娘们用这种绛紫色的编织帽一定会成为关注的焦点，所以，他也一定会的，因为他是个 boy。

我并不反对他在那边呆呆地看着，但据伍艾后来的说法，当时我正手忙脚乱地搞那台机器（我想揍人了），担心会出事（是指我，还是那该死的机器？）但又不敢说，怕我生气。

说来也奇怪，那天我竟然对一个娘娘腔如此热肠，自己也想不通。后来阿亮给我一张 XX 心理诊所的名片，说什么这阵子正赶上专家门诊，听说来了一个同性恋研究的 Doctor。当阿亮发现我的手亲吻他的屁股时，就感激地哇哇乱叫起来。出于策略，我没有接受那个名片，但是城东那家 YY 诊所不是更有名吗？

“看见了吧，点这里就可以了”我的 5 张机票（相当于 16 个包子或者 10 个茶卤蛋）就这样全用来帮助那个天真的白痴弄几个帐号、信箱、icq 号什么的。下机的时候，我拍拍他的肩膀：

“没事，我原来也这样”我尽量没有提他的帽子，天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什么鸟？

往后几次，我们都会头碰头（我只是打个比喻，意思是总会在机房见面），他说他是从好远好远的地方坐了好久好久的火车来这里，什么家里不放心什么的（我都有点娘娘腔了）。而当我一下就猜到他的确非常热爱“格格文学”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惊讶。

我的速成班是免费的，所以他在我的授意下已经可以比较不那么紧张地上网了，如果没有算上我的一肚坏水的话。

他说请我吃饭，我说不必了，我并不想沉伦在弗洛伊德关于性倒错的学说里，更不想看到那些狐狸和狼狗们因为知道我被这么个小白脸约去吃饭以后而笑得忘了本姓的悲惨局面。

“HI！” somebody 在招呼我“HELLO！”要知道这种乏味的开场白是网路的必修课呢。

“你好吗？”“好着呢，我们认识吗？”

“……”“嗨。”

“……”“你在吗？”

“……”“你在吗？”不会吧，“……”“你在干什么？”

“……”“你掉了？”废话，掉线了还能回答吗？

“……”“shit！”我的火气上来了，这种人太没有网德了。不值得理会，于是我就继续在 BBS 上游荡，像一个雅利安民族的国家里赶不走的共产主义幽灵。我是说，我的那篇《桃江花月夜》还差几篇就灌完了。

能开玩笑吗，承佃七水怪之中自号为“水帝”的我可没有浪得虚名。

正当河海里“水”潮澎湃的时候，美妙的小提琴四重奏里突然混进了一阵如驴似马的鬼嚎，难道我会看不见我连载的第 27 篇和 28 篇中间多了一样不属于我的东西，我揉揉眼睛，没错，是篇万恶的《青春，就这样美丽地去了》，我迫不得已地向 Kate 同志提出了我的申诉“哈罗，请先 D 了你的文章，等我帖完先，OK？”

她确实没把我当外人“NO，”她大概还怕我不能理解她的意思“本姑娘今天心情不好。”

他们都说上网的 MM 都不好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虽然在这里充斥着许多“如花似玉”的闺名，但很多都是些披着恐龙皮的青蛙，小心翼翼地张网等待那只叫做祝英台的蛾子。

“HI！”讨厌，“干嘛”本少正灌得天昏地暗，看来等会儿得把呼叫器关了。

“SORRY，我刚才突然有点故障，不能送讯息”“是吗”“唔，……你好”分特，装斯文，你以为你是谁？

“YOU TOO”“我们聊一会儿好吗”难道现在是打字练习？

“等会吧，我还要贴点东西”管你呢，我还好多事“好吧，20mins，不见不散，记住我叫红月”……

“水瞳，什么时候来的？”糟糕，遇见扫帚了。一听到只有几个“老家伙”才会知道我这个老掉牙的名字，“嗨！”看我这有气无力的样子“看到白骨精了没有，她都上 4000 了，我才刚过可怜的 3600，”他说的是生命指数值“喂，我昨晚和几个巴西的小子去烧烤，你猜我弄到了几条新闻？”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向大家介绍一下这位老兄的背景。

“江湖”上的朋友称他为“水印”，他和来自“流溪”的水精和我便是“七怪”中最有影响力的 3 位，虽然现在他的“水位”还比我高 200，但实际上他们“酒席”的宿舍就在我楼下。

他是短篇的 JOKE 起家的，曾让笑话版在三周之内没人能贴新的文章（你能找到的他都已经贴过了），差点没让斑竹杀掉板斧然后自杀。再加上他喜欢神侃，所以在网上知名度极高，就连我的成名之举也压不过他，只好位居其下。

但是即使是他也不敢坐老大的位子，当然是因为大我们一届的美丽师姐“水精”。

听说她以琼瑶的三十六部小说加剧本出道，还带领一批台湾温柔情爱派的文人杀将进来，做了一番事业。关于她的骇世之举，江湖上有这样的传说：

“她……她，用顾城一般黑黑的眼睛注视着汪国真的春天里盛开的鸢尾花；她，和舒婷一道在徐志摩的衣袖上缝上一颗亚洲铜的纽扣；她，拉着海子的手一起坐在天堂上，在夜歌中欣赏着楼兰新娘美妙的舞蹈，倾听着席慕容无端的忧愁。

她，就是水精。

她就是这样揉碎了所有 MM 和 DD 们曾那样温柔的心。”

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在这里，你都不要轻易相信“妇女能顶半边天”这种玩笑话，这种粗活怎么可能让纤纤玉手的MM们来做呢？虽然她们不用像傻男人那样顶着天过活，但只要轻启樱口，天嘛，自然就会塌下来的，不是吗？

在茫茫大海中，有一片大陆叫做承佃，突然有一天出现了一只七头的神鸟，她给大地上的人们带来了幸福和欢乐，不知经过了几世几劫，神鸟的神力耗尽，因为不舍得离开善良的人民，将自己化成了七座城堡。由选出的七个堡主看管，也担负着守护大地上生灵的神圣使命。

七个堡主一直和睦相处，可是慢慢地，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感到了寂寞，从此他们开始争执、游戏甚至相爱。水草和水螭疯狂地追求水果，水印和水精的关系则像是南斯拉夫上空的导弹，沉浸在幻想中的水仙总在等待着新的幻想。

水瞳依旧四处寻找上古传说中神鸟心脏化成的‘紫色泪滴’。

据说只要得到它就可以知道世间一切谜题的答案。陪伴他离开故乡的是一只红雀。

有一天这只红雀突然飞走了，她告诉水瞳：神召唤她回到遥远的天国。她知道水瞳最终会发现‘紫色泪滴’，同时也将解开一个大秘密。

我和水印胡吹了半个钟点，听他说在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可以找到一些什么东西，正他说得起劲的时候我适时地表示了我的观点，并委婉地告诉他我还有点私人事件要处理。

“我有个meeting，要走了，回见。”

我在他一大串的哇哇乱叫中退了出来，趁着人多躲过了他的追查，偷偷摸摸地溜到一个秘密的房间，那里已经有一个人了。

“嗨，”我在迟到的时候都比较乖巧，“……”

“我一个朋友有事，叫我去帮忙”这叫善意的欺骗，“……”

屏幕上只有那个叫Red_moon的ID下光标一闪一闪，像一双有刺的大眼睛一眨一眨地把我看得无地自容。

“阿月，别这样呀，生气了吗？”

有这么小气的人吗？

“……”

“嘿，说话呀”一股丹田只气在我体内上升。

“……”

越升越高“……”

越升越高“我可要走了啊！”

我快要砸东西了

“嗨，湘文，你有事吗，我才来你就走？”

“为什么不说话，你？”

“哪有？我正巧碰上一个朋友，我就走过去打个招呼嘛，你刚才说了些什么呀！”

“没有说什么，”真的有这么巧？也许是另有原因吧！

“你真小气，我第一次不也等了你20分钟！”

“那是你自己说的嘛。”

“反正你就是这个意思。”

“好，好，可是我并没有真的让你等到20分钟”“你觉得18分钟和20

分钟有很多大的差距吗？”

我有时候很想翻翻她的字典，看有没有一个关于“讲理”的解释。

“是不是你对所有的人都这样？”

她总以为有很多人比她更傻“当然了，有一个我让他等了三天。”

“你骗人，”她的反映让我惊讶：“真的吗？”

有时候“纯洁”和“白痴”可以用在同一个地方。但是，不会真的这么“纯洁”吧！

“真的，要骗你就让我以后不上天堂”谁能告诉我上帝家里有没有MODEM？

“算你。”

哇，不管她是大智若愚还是天生蠢蛋，都不容易对付哟。

就这样，我和阿月熟识了，我告诉她我所知道的坑蒙拐骗的黑话暗语，她则说了很多据说是以自己以前真事改编的故事，我说你为什么不出来，她说没那心情，我说好吧我把我的故事写出来后请你写序，她说OK没问题。

她说她是个女孩子，希望我以后说话的时候注意一点，我问为什么，她说发现我这人好像不太着边，东拉西扯的，好像还时不时暴露出对女权主义的不满。（虽然大家是同一个学校的，可也不能这样诽谤人啊！）我们聊的最多的还是我们自己，好象有个什么家的说过：人们最不了解的事情就发生在身边。

“你知道”“什么？”

“我真的很喜欢。”

“谁？”

“盖博。”

“唔，我比他高。”

“是吗，不见得吧，”“你最好收回这句话，否则我会认为你对我高尚人格的侮辱。”

“真的，那你站起来让我看看”“看看？OK...你相信了吧。”

“不错，你是比他高，等等，你得先把高跟鞋脱了呀。”

“胖胖，你再说一次试试。”

她对自己的身材出奇地没有信心，我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尽我挖苦职责的机会。

“好吧，我不说了，可是你能演‘飘’吗？”

“我不演。”

“你应该说‘我不会’”“我不乐意。”

“你真行，比甲A还假。”

她对足球的认识倒很精辟，虽然她一年看过的球赛的总和还不到半场的半场。

“实话说吧，自从翁美玲以后我没有喜欢过别人。”

“是吗，我记得你上回才说过罗密·施奈德是你一生的至爱。”

阿亮曾告诉我记忆力好的女孩子是一颗定时炸弹，可我总是等到它爆炸以后才会知道。

“是吗，‘茜茜公主’上映时，阿翁才多大呀。再说，你的盖博也不过就有个小八字胡帅一点，而且他对阁下这种身段可没有什么兴趣。”

虽然我也很喜欢盖博，但是如果不能让阿月闭嘴，我们都会死的很难看。

“不管，要知道我的青丝很漂亮，跟费·雯丽的一样。”

“这算什么，全中国没几个人还喜欢那种冬瓜皮发型。”

“你怎么没学过好话，你知道我的安迪最近有什么新作品吗？”

“.....”

有一段时间，我在梦里边也会想着白天的 CHAT。

“文，你为什么会叫这个名字？”

“这是我翻字典出来的”“胡说，你别骗我。”

的确，这次她还不算迟钝。

“我不想说，真的。但如果你要逼我，我就告诉你，然后自杀。”

“.....”“.....”

“.....”“.....”

“.....”“.....”

“哎，算了。”

“多谢救命之恩。”

“所以你也别问我为什么叫阿月。”

“为什么？”

“一命换一命。”

“OK！”

“你说，这里有多少说真话的？”

我明白她的意思。

“说不清，一半一半。”

“why？”“大家不能见面，更不看身份证，只要你没有搞恶意破坏，就不会负上任何的责任，除了个人的权限之外，大家一律平等。”

“也许是吧，可我不喜欢别人骗我。”

“谁喜欢呢，但你要获得别人的信任，首先自己就必须真诚和忠实，而且还有。”

“什么？”

“你可以告诉任何一个陌生人你的心里话，而不会顾及他是谁？这里的人大多数还是很友好的。”

“我懂的，就像大家都把身份证贴在脸上说话就没有意思了，是吗？”

“那你有骗我的吗？”

“有啊。”

“你这人怎么这样，我知道你肯定有，但你说没有不是可以让我高兴吗？”

“我不忍心再骗你了，自从上次我说你很有魅力这样的假话之后一直在内疚，连...”

“不行呀，我没有听见啊！”

她的话比较多，就是叽叽呱呱的那种，而且很容易跳来跳去，和她打字的速度不成比例，我想要是用说嘴说的，我会受不了的。最后差不多是她牵着我的大脑和手做大规模的逻辑运算，当她说到兴头上的时候，我甚至怀疑当初的那个白痴推论到底是说她还是说我自己。

尽管她是学文的，而且才学会上网，但不知道从哪个地方听了一点东西，就来我这里卖弄，抱怨说中国网络速度太慢，国民信息意识太薄弱等等。我说她以后要是不进国务院，就是中国人民一大损失。

“是呀，我也有这种感觉！”

哇，她的字典里还少了一样叫做“谦虚”的东西。

“我最近比较忙，”“忙找嫁妆吗？”

“说正经事，我在写论文呢。”

“题目是什么？”

“就是没有找到呀，你帮我想一个。”

“中国网路之文学史略。”

“这个呀，恐怕不可能，我的导师好象连计算机一级都没有考过呀”收了一个如此不懂得尊师重教而且自以为是的學生，我很为她的导师难过。

“要不你带头建立一个网路文学部，研究这种东西，争取给四化建设多做贡献”她比我大几届，马上就要在中国戴方帽子的高级知识分子中挤一个位子，所以认为有资格教训我们这些还到处瞎撞的学弟们：

“你要烤烟。”

“我想过的，但不一定，也许大四之前就去开我的公司了”“哇，不过现在不烤不行呀，有个文凭还是要好些。”

“谁说不是呢……”

我可不想听她唠叨那些关于改善国民素质的不切实际言论了。

有时候我确实可以把她唬的团团转，但却永远不可能知道她在想些什么，按照她的说法，我到底还是离她的心腹有一段差距。

“我肚子里的虫子也比你懂的多。”

“是吗，来两片吧，”“NO！把它们弄死掉了，我很谁说话呀？”

“这样。你给我打电话呀。”

“啊？就凭你那点小胳膊小腿的，还不够我的胃酸一顿早饭。”

“什么，我又不是虫子。”我严正抗议，“对，你的饭量比虫子大得多，我可养不起。”

生活本身就是一场没有结局的戏，人们则是戏中没有剧本的戏子。没有人知道是悲剧还是喜剧，也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高潮，什么时候平述，这场独幕剧却会在不经意的时候开降幕布，是岁月的尽头，也可能是生命的开始。戏子们忙碌着演出平凡和不平凡，却只有在镜子中才能找到唯一的观众和评客。却总有一两个不老实的想将头伸出幕外，想看看是谁在操纵这无边的幕布，是谁将时间这唯一的酬劳分发出去，他们努力挣扎着要触摸那幕后主人宽大的手掌。而我依然在扮演着那个毫不知觉懵懵懂懂的小角色。

如果是阿月听到我的这番话，不知会骂我神经，还是坐下来跟我一起长吁短叹，你说呢？

“湘文，我有时候分不清你到底是在演什么，不要一天到晚悲天悯人的样子好吗？”

“什么？”不要以为我的脾气真是好得一塌糊涂。

“生活中有很多事你根本应付不来。”

“废话，你以为我有你那么天真？”

“又来了，所以你也只能是一个三流的龙套！”

“我是……，那你呢？”

“当然是一个无与伦比的性格演员啦，咯咯！”

好想用一个特写拍下此刻她厚颜无耻的笑容！

也许是她太有“性格”了，所以当我和阿月谈起过一些离理性思维近一

点的东西，她的说话方式却不可避免地使我们离目标越来越远。

“艾米莉和夏洛蒂谁更可爱？”

“抱歉，我不能接受你用的‘可爱’这个词。但我觉得她们姐妹都不错。”

“你能理解吗，我第一次看《呼啸山庄》的时候那种感觉。”

“是不是，像秋天看秋风卷走原野上的一片片枯叶？”

“哇咧，就是的，就是的，那你怎么看《傲慢与偏见》的？”

“春天里在撒满阳光的草坪上散步。”

“哎，相见恨晚！”

“少来了，这是很久以前别人告诉我的。”

“是吗，她很敏感呀。”

“是有一点。”

“那个 MM 可爱吗？”

“什么，我有说过是 girl 吗？”

“才怪，我用‘她’的时候你可没有反对。”

我又中计了，以后一定加倍小心。

“是的，很可爱，算了，不说了，你怎么这么三八？”

“才怪，你是不是有什么故事要说给我听？”

“少得意了，可不敢让你知道。”

“我不吃醋的。”

“不行！”

“那我要吃醋啦！”

“好呀，来，再蘸一点白糖。”

“滚！”

有些东西在时间面前是如此的苍白，我以为我会记住她一辈子，尽管我们只“相识”了两个月，但我最终还是销毁了所有能证明她曾存在过的一切东西。

阿亮说至少留一次 talk 的记录吧，我在犹豫。最后看过一遍我们的全部 message，我自己也承认她的话很有道理，虽然是用她特有的方式来表达，就像是东苑的“串串”和南苑的“卤面”。如果有可能我会把她的话说给别人听，我会用我的方式来表达，也许他们不会相信我的话，但我不在乎，因为历史不会改变也不会重演，就像 300 万南京同胞也不会复活（即使那帮疯子们叫嚣着在神社面前跳来跳去）。

磁碟在转动时会发出“喳喳”的声响，格式化很快就完成了，这个令人惊奇的“魔术”在 5 秒种内让一个生命消失了，而且永远也不会从什么地方冒出来。

老狼是一个好人，这是我从撞翻他的晚饭开始就知道的，那时候我们都还很矜持，他一句话也不说，从地上捡起哪个被我终止其历史使命的饭盒，留下了半份萝卜干和一堆大米饭。我比较担心会有点麻烦，刚上大一的我还没有完全掌握用俗语作正当防卫的技巧。最后我们分吃了一顿红烧排骨。“饭盒事件”以后，有多次看见老狼端着那东西在食堂里装来转去，似乎对那种从天而降的红烧排骨分外钟情，我和他说起这事的时候，他去翻我一个白眼：“扯蛋！”

自以为是性情中人的老狼生就一副火爆腰花的脾气，在无形中散发着指点江山、激昂文字的风采。只可惜综合了武太郎的身材和林黛玉的体格。每

每夏夜冲凉之时，对面水房会传出肌肤相亲的噼噼啪啪的声音，间中拌着一两声老狼凄惨的咆哮：“要文斗不要武斗！”

老狼在 B 班，但有一般的课程是和我们 A 班一起上的，所以在前一天晚上总能看到老狼“举”着一摞摞过期参考书冲进教室占位子，所到之处群芳众艳齐齐声讨，无人不欲食其肉扒其骨。我有一次忍不住问他：“何苦要把前排全部占完，不懂得怜香惜玉？怪不得那些四眼 MM 要杀你。”老狼意味深长地冲我一笑，不语，我琢磨良久也不知其所以然，只能胡乱猜大约老狼是有些变态了。

老狼知道我“水”识渊博，走过 316 的门口一定会大叫：

“蚊子，上网吗？同去，同去。”

我当然没有忘记 KATE 这个丫头，那天她进来的时候还冲我抛一媚眼，然后到我左边坐下，弄得我的心扑通扑通跳了一阵，而该死的老狼哪里不好坐，非要在我在我右边碍手碍脚地晃悠。但是更糟糕的是在来的路上，老狼告诉我他的新“网恋”对象就是这一位 KATE。于是我今天就只好亲自考察考察他们俩据老狼说就差见面、登记的亲密关系了。

对了，我差点忘记介绍老狼的全称是叫“狼情妾意”，我曾劝他换一个，他却一副不见棺材不掉泪的“狼”模样。

老狼的开场白一向很困难，一般要从“你好”，“吃饭”，“天气”绕到主题上去。

我刚好可以偷看到两人的对话，但仍然无法确定他们的方向。

“KATE，你有想到吗？”

“什么？”

“一片黄草地，开满野菊花，一片海洋，一片碧蓝，没有纷争，只有鸟语和木琴的声音” 如果他有提到“黄金门”“宝石街”的话，我早就能猜到谜底了，他们说的是：天堂！

“好浪漫，我大概只能在梦里才能见到了。”

KATE 一个劲看着电脑捂嘴傻乐。

“其实人生在世真的很难，我觉得活那么几十年，什么都有了，但未必有过真正的快乐。”

“9494，我也有同感。”

“是吗，也许这就叫知音吧！”

“能认识你真是不枉此生了。”

见鬼，这个 KATE，人长了一副淑女模样，心眼怎么这样？这不把人往火坑里推吗？

“你说我们也算认识了一段时间了吧”“嗯”“我们可以见个面吗？”

呸，狼性不改！

“唔，让我想想”“没别的意思，就见见。”

“好吧，这周六在主楼面前。”

哇，不会吧！

“怎么相认呢？”

“凭感觉吧，七点半，你可别不来让我傻等呀！”

“一定，一定”这时，老狼转过来，把那张历经沧桑、风吹雨打的大黑脸露给我看，我实在有些于心不忍，好象看到老狼变成了一只向油锅里蹦的小鱼。

我扭过头和 KATE 扯了几句。

“KATE，今天又有几个呀？”

“不告诉你，喂，顺便问一下，你有没有听过 WOLF 这个名字。”

眼角的余光看见老狼的肩膀抽动了一下。

“不认识，怎么，他约你见面？”

“嘻嘻。”

“你不会去吧？”

“看那天的心情啦。”

“那种傻瓜，两句话就搞定了，谁稀罕嘛？”

当初如果不是我的一个兄弟是 KATE 同学，也许今天也就和老狼一个模样了。

老狼一个人先走了，出门口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聚精会神的 KATE，似乎想说点什么，但终于还是默默地走了。我想这大概是我刚才说话的声音刚好让老狼听见的缘故吧！后来不知从何时起，“狼情妾意”这个名字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狼心狗肺”。老狼不是一个习惯受秘的人，哥几个给他过生日的那天把这生平一大耻辱于酒后吐了出来。

算他倒霉的是念华那天居然还没醉。于是在他心情不错的时候，总这样和老狼达招呼：“到主楼走走去！”然后就可以看见一个硕大的饭盒向导弹一样朝他飞来，老狼兼做幕后合音：“你娃找死！”

我终于没有忍住把这事告诉了阿月，她在屏幕上嘿嘿笑了两声，把我惊出一身冷汗。

“你是不是怀疑我呢？”

“没有没有，我从没这样想过。”

“嘿嘿”头皮一阵发麻“等着瞧！”

我以为她真的生气了，至少两个星期不搭理我，但奇怪的是她并没有这么做？

好久没有下雪了，特别是在这个被称做“天府之都”的地方，所以一大早就有很多的 DD、MM 们起来打仗了，本来就不算富裕的雪资源就这样被消耗得差不多了。

到图书馆的时候，上机的人不多。我很从容地换了机牌坐了下来。

前天阿月发给我的信上叫我来看看一个东西（什么呀，当面不好说，还要用邮件？）

我很快按照她的指点在 FEELING 版的角落里找到那篇“无题”，已经是大前天贴的了，被很多后来的虫子们用调侃的文章挤上去了，孤零零的连一篇 RE 的也没有，感觉像是在这种天气里买火柴的孩子。

她的文章不长，我用了一分钟读完，然后用了半小时来琢磨，仍无法理解她的意思，只是在隐约中觉得没有比“无题”更合适的题目了。

你，有没有家，
为何衣衫湿冷，
蜷缩在屋檐下？
你，有没有见过，
那道七彩的虹，
为何不断叹息，

默默地牵挂？
难道说，你甘做痴情的傻瓜？
相信这，
千年前的风雨，
千年后的回答。”

——
>>没有人知道生活是怎样开始的，又怎样结束。也许是因为我们的无知，也许是岁月抹去了前世的痕迹，当然，我并没有这样就阿月说过，大概是被一些理智的看法左右着，我总是神经质地认为我们之间一定有一个分离的结局，我甚至还想象她含着泪花在键盘上敲打着这样的文字：

“Please remember me for ever！”而每当我有这种念头的时候，就会有一种做错事的感觉，让我觉着对不起她的信任和爱护。

“月啊，你怕什么？”

“怕...没有人理睬我。”

“不怕，CALL 我就是了”“不要，才不要认识你呢，你会喜欢上我的，怎么用也甩不掉，我心又特别软，一不小心就被你骗了，然后我就只好哭哭哭啊的，你说惨不惨？”“惨，你怎么会这么惨呢？”

“哼，你心黑脸厚，看到美女就追，我还傻乎乎地什么也不知道，所以就 55555555”一堆苍蝇围着你，嗡嗡...嗡嗡...嗡嗡...，我就抓住苍蝇挤破它的肚皮把它的肠子扯出来再用它的肠子勒住他的脖子用力一拉，呵！

整条舌头都伸出来啦！我再手起刀落哗！整个世界清净了

也许是文明冲击下校园里特有的颓废主义吧。我是说，当我们不能从枯燥的教科书上得到这多事的社会的一两个不可理解的问题的答案，当现实无情地撕碎了生活的考卷，迷茫的日子就快来了。这就是那个高校各自评选最佳电影时竟然有相同的结果的原因：第一名都是《大话西游》。不大校园里的人们仿佛都被“大西文化”从头到脚洗涤了一番，时常可以见到那段经典的对白：

“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但是我没有珍惜，等到了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尘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可以给我一个机会再来一次的话，我会跟那个女孩子说“我爱她”。

如果非要把这份爱加上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耳朵里充斥的是那个“Only you！”这件事的直接后果是所有附近的大话西游 VCD 片全部脱销。

我已经习惯了听阿月说一些没有道理的话，只有在她的信里才多少看得出有点女孩的味道（鲜花？噢，不！是一种蕃茄炒鸡蛋的味道。）

而且还必须是处于一种稳定的恶劣状态，只有在这种时候她才会想起我来。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很多人都认为可以通过网恋实现童话般的理想。要知道，网络就是网络，你有可能和一个 MM 通宵聊天、山盟海誓，但一见面不到十分钟就拜拜了（不要不信，有人证的哦。）

念华说我是宿命论者，还赌咒发誓看见我宣传封建迷信、烧香拜佛什么的。所以他把 GF 的八字给我看时，我就怀疑他是学校派来卧底的奸细。

我对星像学不是很了解，所以只能蒙阿月说双鱼座的人注定要给金牛座的为婢为奴、当牛做马。他的回答充分显示了中国语言的特点：短小精悍。

她说：“你该不是那个该死的金牛座的吧！”

我并没有被她完全勾掉魂魄，也没有忠贞的习惯（她总这么说），我同时还和几个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的 MM 谈的火热，还有那个戴帽子的家伙也常见到。

我还是比较含蓄地保持我的微笑，他也还是没有尽头地出错，我们也成了 friend。

他的昵称是“伍艾”，我曾问他为什么要用这个名字？

“就是伍迪·艾伦的意思。”

“哇，那个马脸的大眼镜吗？”

“什么？那叫做酷。他一向注重的是性格和内涵，不像某些家伙过分注重效果和外形。”

这是说我吗？

“分特！反正我不喜欢他的片子，太沉闷了。”

“我明白，他的片子你的确是不懂的，不是你的错。”

我没有想到他也知道这些，一种吃饱了没事干的感觉油然而生。就是说，我在等他把西半球的导演骂完之后（当然除了伍迪）。

“你干啥老戴那个花梢的帽子”我终于问出口了。

“习惯嘛。”

他的脸突然浮上来一阵红霞，像个冰糖苹果，搞笑。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是不是失恋后遗症？”

我知道肯定不是，但是嘿嘿...“不是的，我们那里都这样的。”蒙谁呢！

“我懂，我理解，哎，不用解释了，你节哀顺变吧。”

我再接再厉。

“没有没有，你想什么呀。”

哈哈，哈哈！

怎一个“爽”字了得！

哟，有人 call 我了，今天就放这小子一马。

“阿月，吃了吗？”

“哎，别提了，我和小兰打赌昨天是不是停水，输她一顿聚友大餐，心疼呀。”

“哇，公告贴了半个学校，你没有看见？”

“不知道，我一直在宿舍没有出来。”

“没关系，我请你吧！”

“干嘛，居心不良，文仔，你还小。”

“‘女大三，抱金砖。’，没有你我怎么发财？”

年龄不是距离，身高不是问题。但如果她比我矮上 20 公分的话...“有道理，但你赚的都要分我一半。”

“看你说的，都一家人了，还分这个？”

“要分，免的你在外面花天酒地，把金砖换石头了。”

心眼倒不少，看来她老公要倒霉了。

“你可别说我老公的坏话呀。”

天，她有选修巫术吗？

“没有说。”“哼，才怪。所以你要知道，没有 500 万别想。”

“嘿嘿”我还能说什么呢？

“哎哟，我前面有个男的戴了花帽子，笑死我了”天啊，她居然跑到这里来上机了，只可惜学校机房的 ip 全部都隐藏了，不然看她哪里跑？现在这里有七八十人，怎么办？

“呵呵，没见过，在哪里？”

我心里开始咯登地跳了一下。

“在我前面，喂，我说，昨天那场‘不见不散’你看了没有？”

伍艾在第三排，那阿月在...“葛优戴帽子的样子很可爱的。”

“.....”

“你看了没有？”

“.....”

“嗨，傻子，不说话，怎么了？”

“.....”

我哪有闲心情听她乱扯，正在装做若无其事无其事的样子到处瞟，我说，谁有费·雯丽的那种头发，麻烦举个手好吗？

“啊，我知道了，你在找我吗，好坏，我走了！”

哇咧！现在才明白，够迟钝的。但倒霉的是下机时间到了，一大群 PPM 走了出去，我隐约看见一个姑娘的头发一上一下地飘起来，但只是个模糊的背影。

天意！

后来她问我看见没有，我说看见了。

“呸，那么多人？”

“所以感觉嘛。对了，你下次不要跑那么快，地板都快给你震塌了，不像个淑女。”

我来赌赌看。

“哎呀！”

耶，猜中头奖！

“没关系，我对你背影比较满意。”

“咯咯。”

她什么时候学会这个词了？

“别高兴，我就安慰你的，其实，哎...”

“傻蛋，那天我去帮朋友看机房，最后才走的。老实说，你看上谁了，小心我扒了你的皮！”

完了，我才是白痴的十次方！

我应该知道她没有理由会无缘无故地到这里来上机，除非她们学院的百来号机子全得了流感。

“嘿嘿，我知道，我随便说说。”

“又中计啦，你不知道我走路就是用跑的吗？”

“OK！我投降，还是他妈是无条件的。”

究竟是不是呢？

“想见我就明说嘛，我喜欢吃糖醋排骨、金钩鸭舌、酸菜鱼...”

“慢着，说清楚，谁想见个丑姑娘？”

唉，虽然我这个月到底钱全部捐给了福利事业，自己只买了一套中篇集，还欠了别人 300 块，但在嘴上绝不向个丫头示弱。

（哎，我现在后悔不该听别人的话去买什么该死的彩票了，尾奖也没

有。)

“你说我以后干什么？”

“月，来我公司吧，给你内部价！”

“我可不想当什么秘书、助理什么的。我是这么清纯。”

“对呀，我早就想要一个这么三八的女司机了。”

“放屁，本小姐不会给你开车的。”

“这样，那就负责接我儿子放学吧！”

“呸，那我宁愿被车撞死。”

阿月和我相处不长，但那时我能记住她说的每个字，你明白吗？如果这世界上有种东西叫缘分，我想，我和她之间就有这种肉麻的东西，如果说它能带给我们什么，那就应该是草原，是沙漠，是海洋，是一个很大的转盘，能使我们化成了空气的分子，只能用语言来触摸对方赤裸的灵魂。

就像阿亮说的“那算是爱吗？”，当然，那应该是爱，但不是爱情，最多只是大家在找不到话说时的打情骂俏。

而如今的人总喜欢把情看得很重，把爱看得很轻，只知道海枯石烂、翠心不移，但往往不懂得如何去爱，如何惜情，非要碰得头破血流不可，殊不知爱和本是一物，又非一物，厚此薄彼只能带来苦痛。我的意思是说，我已经不再是刚看完网络文学就来这里找‘轻歌漫舞’的小青蛙，阿月也不是，所以我们臭味相投。

但如果这份缘耐不住寂寞，愿意生长的话，她也许会成为我的妻，就像我们曾经商量的那样：“阿月，你会煮面吗？”

“会呀，我会煮很好吃的面。”

阿月的烹调水平一直维持在‘煮熟’的地步，关于这一点，她和我的意见基本一致。

“听着，阿月，我并不是说不喜欢做饭，”我本来打算高考不中就去当大厨的“但你必须要洗碗，这很重要。”

“好吧，不过我们最好多买些不锈钢的餐具，你知道现在的瓷碗不结实”她总以为过去的碗是摔不坏的。

总的来说，我们还是能够和睦相处一段时间。按她的说法：

可以一直到大家吃腻了面条和蛋炒饭之后，但这种可能出奇的渺茫。

有一段时间我的心情不太好，属于上网来找安慰的那种，不过不知道她是钟情于网络还是喜欢我的个性。反正总能在我需要的时候出现，和她胡侃几句我就会变得开心了许多，但也有例外的时候。

“月啊，你猜我今天最倒霉是什么？”

“吃了饭没有钱付帐。”

“不是。”

“上WC没有纸，嘻嘻，你好惨！”

“不是的，我还没有到那种地步。”

“对了，是不是别人不愿意和你交往呀？你也真是的，那么着急干什么？”

“没有的事，我来问你，如果让你选择用一种颜色来代表自己，你说你会是什么色？”

“我想想.....我知道了，你猜猜看！”

“那还用猜吗，肯定是红色。”

“我会选红色没错，那种像月亮那样的红色。”

“你说自己 red_moon 吧，其实红月亮是一种特殊的天文现象，也是有的，但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我喜欢月亮的美丽和纯洁，但讨厌她的冷清和高傲。

阿文，你知道我喜欢热闹，所以我喜欢红色的月亮。

也喜欢红色月亮的那种红色，你明白吗？”

“我不明白，也不想明白，你知道，我喜欢看夜空，但在这个城市里几乎是不可能的。”

“我家那边就可以看见，看见几十万年前的星光，却老是看不见我自己。”

她的家在北方，但她却从不告诉我是那个地方，因为我根本不想知道。

“月，你说的话为什么这么伤感？你有心事？”

“我不喜欢火那样的红，她太过短暂了，我喜欢人生，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分钟世界会是什么样的。”

“月，难道你不感觉火是在给予光热吗，而月亮却离我们太遥远了。”

“什么光热，我自己还不够呢，谁有功夫管别人？”

“月，你今天怎么了，心情不好吗，这些话不是你平时说的。”

“是吗，你可能才知道月亮也有背光而且丑陋的一面。”我感觉她是从牙缝里打出这几个字的。

我从没有发现她有这么感伤，我知道一定有事发生了，虽然她不肯讲，但我知道月亮也会有烦恼，不管是白的，还是——红的。

只可惜我知道得太晚了。

一周后的早上，我正拿着饭卡想给自己弄杯热牛奶暖暖，你知道成都的十二月是什么样的天气吧。

“蚊子！”又是那小子。他没有叫我“蚊香”也算很给面子了。

“干嘛，一个人坐那里？”

“这不等你吗？我没有带饭卡。”

我只好用一个面包塞住阿亮的狗嘴“我说，蚊子，别老在机房泡着，小心得病呀，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谁都知道那写玩艺没一个是真的。你怎么不说话？这是今天的报纸，有个头条呀，关于我们学校的，想听吗？”

“算了，我正心疼我的面包呢。”

当我拿起书走到路上的时候还听见他的狼嚎。

有两个人从我身边走过，有几句话飘进我的耳朵。

“你知道吗，昨天我们学校有个人被撞了。”

“知道，今天的商报上说了，讲是人文的一个快毕业的女硕士。”

阿月说过她们这届的研究生不超过 20 个，其中女的更少。

当我转过身找到正在享受生活的阿亮，还来不及给两个可怜的被我撞到的小 MM 道歉，也顾不上观察当时阿亮那种奇怪的表情，就抢过来那张被诅咒的报纸……

*去吧，摩西，到遥远的地方埃及，告诉年迈的法老，美丽的红雀已经离去。

我逃课了，在机房待了一天，她没有来；

第二天，第三天，在约好的时间，在约好的地方，她没有来。

我当然知道是因为她要交论文或者是生病了，一定是的。

我们还没有见过面，我也不肯把照片给她看，所以连她的名字也不知道。

(后来听说出事的那个人叫陈晓月。)

阿亮那时对这事还比较感兴趣，所以跑到人文系看过那人的照片，告诉我是一张娃娃脸，很调皮也很可爱的样子，不高，并不算胖，但没有费·雯丽那种的头发。

不管是不是真的，我都后悔没有告诉阿月其实我也很喜欢短发。

事后，我觉得有一块不大的石头，堵在我的胸口，特别的难受，说不出是因为什么，每当我努力想忘记什么东西的时候就会这样，难道是她在天之灵也不肯放过我？

我最终没有看清什么是红色的月亮，我永远地失去了这个机会。我的伤心多办不是为了阿月，而是为了我自己，我大概已经自私地把阿月划归到属于我的网络资源里来了（就像是我的帐号和密码）。

我曾梦见阿月留给我一封信，说天国的圣者接她回去了，原来她也是天上的人。我梦见她飞向天空，披着的红纱巾把月亮变成红红的，但我始终没有看清她面纱后面的模样。

你能想象当你一觉醒来后发现少了一只手臂的滋味吗，就如同当年失去了詹姆斯·迪恩的影迷和缺少了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投资商，这种失落的感觉持续到下学期的那件事情发生之后。你知道，毕竟影迷们又得到了汤姆·克鲁斯，而电影公司也发现了史蒂文·斯匹尔伯格。

那个时候，成都的天空又开始飘荡着很多奇奇怪怪的风筝……——

失去了红雀的水瞳依然在寻找着“紫色泪滴”，没有了红雀的陪伴，路途显得更加寂寞。就在他快要失去方向的时候，远处的海面上出现了美丽的幻影……紫色……

《红月篇》完

注释：

承佃：成电

青蛙，恐龙：男孩，女孩

斑竹，板斧：版主，版副

GG、DD、JJ、MM：哥哥、弟弟、姐姐、妹妹

流溪：六系

酒席：九系

巴西：八系

烤烟：考研

9494：就是就是

5555：呜呜

GF：girl friend

东躲西藏

作者：佚名

作者邮箱

一九九八年是非常玄妙的一年，好多我觉得根本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的或者只是听人说过但从未在自己身上发生过的事情全发生了。一些朋友离我而去，他们是如此匆忙，以至于我还没有打过招呼，我想念他们。一九九九年我又认识了许多朋友，他们都很善良，他们给我带来香烟、啤酒和快乐，我一直想把他们都写进我的书里，可我手太笨，而且时间不富裕，但我想我可以做到的。我的小说废话，假话连篇，但有一点是真的，这就是我关心我的每一个朋友，我希望你们都有美好的生活，能够自由自在地活着，可以干自己想干的事情，愿上苍保佑你们。

(一)

我从工作那天开始到现在一直在不停的出差，东奔西走，疲于奔命，看各种傻逼的脸色，听各地庸俗的方言，我实在厌倦了，我有时想挖一个很深的洞，再用钢筋水泥把门封上，让别人谁也别想进来，可我办不到。契可夫笔下有个把自己装在套子里的人，他真幸福。

一九九九年，我二十五岁。

有个叫诺查丹玛斯的人说了，这一年是人类的劫数之年，地球要毁灭，人类要玩儿完，这还是我在一九九零年看到的，好象当时全人类为此大嚷大叫了小半年，祈祷的，自杀的，犯神经病的好多，可最后一想离劫难还九年呢，急个屁呀，赶紧办点实诚事，比什么都强，于是又安静了下来，结婚的结婚，离婚的离婚，包二奶的依旧乐不思彼。

本来么，生活就是这样，怎么都是活，何必自己吓唬自己呢。明天到底怎么样，谁也说不清楚。我们小的时候就是拼命的想长大，等长大了又害怕衰老，老了又怕死，人人都一样。

(二)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我好象就是在这个月出生的，听我妈说那天刮风，我一看天不好就又嚷又叫的来到这个世界了，那一年文革进入了末期，好歹我也算被四人帮耽误的一代，反正我赖上他们了，后来不小心看见了江青姐姐的照片，着实吓了一跳，用现在的眼光来看简直酷毙了，但当时人们直接叫丫傻X。

我的童年在什刹海，现在在我记忆里还是十分美好的地方。后来听说王菲他们家离我那不远，后悔了两礼拜，要知当初早泡她，也省的现在去香港那么费劲了。不过我估计当时丫也就是一个拖着鼻涕，穿开裆裤，蹲墙角杵臭刨泥，逗蝈蝈的主，懒的理她都，没事还看刘晓庆呢。李古一当时好象也红了，可我一直对那个长着两下巴，腿和肚子没有明显分界线，汉堡包屁股，长着没怀孕和怀孕分不清的肚子的女人没兴趣。以至于后来我妈当我面夸董文华把我吓的半死，生怕她给我找那么一老婆。在当时，红脸蛋，粗胳膊，粗腿的女人就是美人，那时院子里贴着一张这样的美人，腰别镰刀，脖子上围白毛巾收麦子的阿姨。隔院的一个比我大五、六岁的傻小子老来看画，还伴随着呵呵哈哈的怪叫，我现在明白了丫在性冲动。

(三)

一九八零年。

我上学了，回到了父母身边。当时我好象很兴奋，其程度估计与看画的傻子不相上下。但现在我明白了，上学是自由人生的结束。学校离家很近，走着上学十分钟，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形成的一个毛病就是天天哭着嚷着要早一点到学校，于是老是天没亮就抓着书包往学校狂奔，好象我不是去上学，

而是去炸炮楼，这在后来我在看战争题材片时，极易进入角色，产生很大影响。到了学校一看班里没人就大喜过剩，赶紧坐在自己的凳子上等待别人的到来，感觉象在检阅，一直到八点。早起必然睡眠不足，于是我在八点半左右开始进入催眠状态，其情形就是坐的笔挺，眼睛直钩钩的盯着老师的一口大牙，脑袋开始做梦。直到老师叫回答问题还反映不过来，去墙角站着才能醒来。记的有一次最严重的事件就是我被罚站时还是困的不行，于是抱着墩布把发晃，老师很慈祥的把我拽到了楼下，而不是一路踢下去（这和我好多同学在后来的回忆里大不相同），只是在二楼我企图跑进男厕所时她抓住我才动用了一下她的美腿，其力道之猛，以至于抬腿过高，被我看见内裤（夏天的事情），记忆犹新。后来好象就是丫逼我在操场上跑步，直至清醒为止。最后就是她去上课，而我去她办公室写检查，后来的事情就是她下课发现我睡在了她的办公桌上，口水流了一桌子，而纸上只有一个字：我。

我上四年级时的数学老师有点怪异，放在现在就叫变态。其最大爱好就是考试，学生们只要作不出来，沉思苦想，五官挪位，他就得到了极大满足。老师的原则就是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就是混蛋，于是他在念考试成绩的时候我就犯怵，知道自己又要锻炼身体了。每念一个人的成绩丫就评论一番，好的和女孩子就大大的夸奖一下，遇到次的，比如我就挖苦一会。凡要看到不及格的卷子，其兴奋指数迅速提升，两眼发直，刀脸继续拉长，门牙前呲，恨不得把曹牙也漏出来，我有一种给他上个嚼子的冲动，然后大吼一声：XX，站起来，你脑袋有屎呀，怎么不开窍呀？过来，自己看看。只要你过去，在你接还没接到之时，丫迅速把卷子揉成一团，抛向楼下，“去检！！是虐待狂真不委屈他。有一次我不幸落如这厮手里，好象只得了35分，那驴大叫我名字之后，可能是近日大便干燥，用力将我的卷子捏成牛黄解毒丸大小，然后仍到楼下，我其实根本没往他那跑，而是直接奔向了楼下，知道就这一手。可不幸的是我在楼下找了好久，也没找到，正在徘徊之时，耳边传来熟悉的声音：往哪看那？树坑那！好家伙这厮手劲真猛，把我卷子足足扔了有二十米远。我终于知道什么是流氓了。他就是这么一个人，我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混成老师的，后来毕业好久了听说丫被一学生家长打一半死，原因是那学生去捡卷子时，把腿摔了。我一直在琢磨怎么报复这小子，论块我绝对不是这厮的对手，于是这个课题在我脑子里酝酿了许久，有一天在他的课上我突法奇想，在丫上课总带的茶杯里撒尿，反正茶水有味，谅他喝不出来，于是我被这美好的想法陶醉了，不注意漏出了傻笑，于是丫大怒，“起来，乐什么？”我很想把笑脸收起来，但很难，于是又抱着墩布站了一节课。

回想起来我要感谢我的老师们，他们给了我一个强健的身体和一个较厚的脸皮，使我收益非浅。

上小学的时候，班里流行现在十分时髦的随机速配，胡乱拉扯，烂茄子配冬瓜。我十分想让别人把我和小班长配成一对，可事情总是出乎你的意料，他们把我和一个梳抓鬃的小丫头速配了。那孩子不是在北京出生的，好象是随他当军人的爹来北京的，由于我们学校离一个军队大院特近，所以军队子弟特多。那丫头不爱说话，老穿一红棉袄，特土，他们家好象是山东的，她直到小学毕业还带着山东腔，我被速配后有一种强烈的被拐卖到山东农村的感觉，欲哭无泪。工作后，有一次和一帮狐朋狗友去歌厅，我唱累了，就到外面吹吹风，从屋里出来在长长的甬道里坐了好多花枝招展的妹妹，人们一般叫她们鸡，术语叫三陪女，我突然看见一个穿着红色的棉袄，心里一愣，

多看了几眼，于是众妹妹大呼小叫的喊我过来，我头也没回，走了。站在歌厅的门口，我长长的喘了一口气，好象有东西堵在气管里，我觉得压抑，真希望那不是她，因为她给我留下的印象至少还有一点：纯洁。

(四)

一九八九年，这是中国人民无法忘记的一年，其原因不说了，我上高中了。

在高中我认识了这个号称是我最好的同学，事实也是：贾悦。巧合的是他小时候也住过什刹海，好象离我不远的。他现在混进了 XX 电视台，经常四处出去睡中国和国外的旅馆，比我舒服，而我经常出去到广大农村考察民情。如果想知道乐观和善良是什么，那认识他就行了。我们周么经常去一家附近的小酒吧喝点，那个酒吧很安静，装饰的也不很过分，但最主要的原因很简单，我同学看上那个 T 牌啤酒小姐了，那妞是挺漂亮的，这是事实。可最近我们发现那个妹妹失踪了，换了个脸似圆盘而且平的月饼妹妹，其失望心情足以让他萎靡数日。要再无聊就去百盛，那无论什么时候都不缺漂亮妹妹，周末尤甚。我们昂首挺胸直奔化妆品柜台，在某个柜台突然刹车，然后低头仔细研究，从品牌到其外观，从形象小姐的服饰到她穿多大的内衣都细细揣摩，知道小姐亲切的询问：先生，买给小姐吗？我们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她，并凝固着傻笑，直到那姐姐发毛，后退为止，然后心满意足地走了，临了还扔一句：回见您那。小姐大都会说：先生慢走，欢迎再来，估计我们走远了就是一句：傻 X

(五)

我的单位是个知识分子扎堆的地方，其密度让人发指。我们除了工作就是工作，假装讨论学术问题，其实打听偷鸡摸狗的个人隐私。很少有人认为我是从那个地方出来的，他们认为所谓研究单位出来的都应该不梳头，而且头发脏，少，带 500 度以上的眼睛，一天到晚穿古板的衣服，不逛商场，排挤流行的一切，动不动就怀旧，自命清高，总以为自己生不逢时。其实好象我们单位是有一大帮都是这样的人，盗貌凛然，为了蝇头小利争个没完，好打听个人私生活，对稍有出格的事情大呼小叫。

有一次我们做了个大项目，累的半死终于做完了，在我好说歹说下终于同意去歌厅高兴一回，进了包间，他们手忙脚乱地找六七十年代的老歌，并且缠着服务小姐问来问去，并对十元一听的可乐大叫上当，我有些后悔带他们来了，一位老同志终于沉不住气了：这种地方不是我们该来的地方，哼！我要出去抽烟了，你们玩吧！说完大步流星的消失了，他们留下的觉得很没面子，于是我成了他们嘴上的气筒，我也没在意，就当一个大嚷大叫了半小时，然后跟那几个目瞪口呆的家伙说：走吧，XX 还在等着呢，然后自己出去了。随后令我们吃惊的事情发生了，在收款台边上，我们那位受人尊敬的老同志正和两个花枝招展的妹妹聊的正欢，一只手好象还不自己的腰上，我有点晕，慢慢的凑了过去，小心的问：X 老，我们走吗？被针扎的反映就是他当时的动作，不愧在江湖上混了多年，身手就是灵活，随机叹了口气，摇摇头，向那两个小姐缓缓说道：“咳~~~年轻人呀，多看点书，别走歪路呀！”随后甩手溜之，我和两姐姐愣了半天，其中一个才用东北腔问我：“咋列，那老头没病呀？”“没事，尿憋的~”。我假装深沉的回答着，于是那小姐又用职业眼光把我看了个够，然后唱着东北味的张学友的吻别走了。其实我又在遭踏知识份子了，事实上那老同志临危不惧，用略带哭腔的嗓子说着：

不去，不去。我见状大嚷了一嗓子：“你丫，干吗那！”吓退了那两个姐姐。随后的日子里我接受了他们的无产阶级再教育，从道德到社会观，使我受益非浅，一度想扎进党内，但最终失败。因为开会时我总想睡觉，小学养成的习惯总改不了。

(六)

高中时期我们班里神头怪脸的主儿奇多。李军是我认识人里脸毛最丰富的，绝对毙掉马克思。其骑车速度估计在我们班排行第一。风风火火的来，风风火火的走。虽然他长相酷似张飞，但极细心，做事认真。总爱在我们班一位白面书生面前大叫：阿南!!!

这是我们当时最酷的话。我建议北京图书馆收藏他的笔记，其细致完全超过教科书。猛男就是猛男，记的都立冬了，丫还穿衬衫耍单呢。他的性格实在爽朗，为人热情，我喜欢他，一次考试，丫被尿憋晕了，冲了出去，回来后，象小鸟一样飞近来，大嚷着：这下轻松多了，爽~~~~。我们被他这种豪情所感染，乱了一阵，我趁机抄了两个答案，比他还爽。据说他现在当律师了，真合适，他的嗓门有用了。最近我们几个闲人弄了个高中同学聚会，结果李军也来了，西服笔挺，呢子大衣，深沉极了，没了大嗓门，真没劲，我渴望他叫唤，我怀念那份时光。

(七)

一九九二年，我上大学了。真糟！

远离了北京，我当时还挺高兴，可算父母管不着了，可到了那就想家了。上海的九月，真难受，闷热，我的第一感觉就是热，第二感觉还是热，于是漫漫长夜开始了。我们学校北京孩子特少，于是一帮附近农村的孩子开始有恃无恐的冒充北京人了，以至于到现在我的好多大学同学还认为北京话和唐山话差不多。刚开学就是军训，这是最缺乏人道的大学必修课之一，其内容就是让你成为一个对人民军队刻骨仇恨，脸苦似南瓜皮，鼻子爆皮如爆米花，习惯性中暑，身子如若无骨，三天拉不出屎的有用人才。一帮比我还小的士兵就是我的教官，他们对我用军队中一切蒙新兵的方法，除了体罚，但就是改不了我和另外一上海孩子的迟到习惯，随后就是让我和他坚持跑步，迟到一分钟跑一圈。

我在跑了两天之后，瘫在床上，两眼发直，四肢发软，口干舌燥，满脸起包，就决定再也不迟到了，但决定之后就一觉睡到了7:30，还是要我跑步，我就一口气跑出了学校，吃了两个包子，然后回来，正看见那上海傻子口吐白沫，头发凌乱的在操场上减肥，其状可怜。我们那个可爱的年轻教官，冲我大嚷大叫，我始终保持优秀售货员的标准微笑，于是他飞起一脚，我就应声倒下，任他如何威逼利诱，甜言蜜语，我就是不动一下，那小教官毛了，我们经验丰富的老师来了，一把拽起我说：去，到树阴底下休息，多喝水。

这真是真理，因为两包子噎的我要死。我就顺势东倒西歪的跑到大树底下，一边喝水一边看那帮小子撒欢奔命。学校里好多学生来自南方农村，他们有着淳朴和愚昧的双重优点，军训时候他们最大的爱好就是逗村蜜，那些同样是从农村来的妹妹各个土的掉渣，脸似烧鸡（引自石康的《晃晃悠悠》，这个形容是我认为有史以来最伟大且确切的比喻）。

我上大学时一哥们叫范江，也是北京的，竟然看上了一江苏村蜜，死追懒打，我怀疑丫脑袋进屎了，天天魂不首舍，估计丫是色憋的。每天下午吃饭前他都会到女生楼下大叫：菁菁!! 以致于我另外一姐姐老说：他怎么跟

喊狗似的！我劝过他好几回，有一回丫急了，跟我嚷：我就是高兴，怎么了，你丫吃不着葡萄就说是酸的！，我愣了一会儿，赶紧跟他发誓：我就是在吃不到葡萄，也不沾你们家那蜜，歇了吧你~。好几天我没理他，过了两个礼拜，晚上丫来找我，死活要拉我去喝酒，我问他：喜酒呀？范江急了：我抽你丫的，跟我走就是了！酒桌上我才知道，那蜜把他甩了，和另一个知识青年跑了，据说那厮年年挣奖学金。范江一直很深沉，嘴里来回就是那几句：我完了，我是付出真感情的.....赶紧假装劝他，心里狂乐，丫简直就是一祥林嫂。之后他喝了好多，并扬言要废了那对狗男女，我苦口婆心按住他，随后一起密谋报复计划。三天后，我托人从上海铁道学院找了两个北京的体育特长生，把那学习状元在食堂练了一顿。然后范江出钱我们在外滩吃了一对，共花 125 元，其后范江老借钱，并连累我日子一度吃紧。

大四的时候范江又泡了一上海郊区的妹妹，我老挤兑他：你丫跟村蜜干上了，可范江却很得意。那妞长的还行，就是有点胖，特白。两人极恩爱，毕业时在火车站哭成一片，其实那时这真是常事，就象送灵柩回北京。在大学的最后一年，我们经常看见范江四处奔走借钱，然后一脸兴奋的拖着小蜜出去糜烂。毕业过了一年我在一次聚会上看见了他，聊起了那蜜，范江大叫亏透了，花好多钱，愣没找到机会练了她，我们也为他扼腕惋惜。

那次聚会我和范江都西装笔挺，互递名片，虚伪到极点。后来范江终于憋不住了：操，咱两怎么都成傻 X 了！于是开始互赠黄色故事，其乐融融。

(八)

说起吃饭我就不得不说我的同学贾悦。我和他去电视台对面一饭馆吃饭，其实我不想去，可丫死气败列的拉我，结果到了饭馆我们都气喘吁吁的。坐下后，丫竟然也对我说自己不饿，我差点晕了。翻了两个来回，我还没找到想吃的东西，贾悦闭眼胡乱点了三个菜，然后我们就一根接一根的抽烟。人真多，坐满了，生意挺火。我和贾悦吃了两菜就都感觉饱了，于是叫来小姐：麻烦您给看看，剩下那个做了没有。那姐姐看了回来说：先生，还没那。我们大喜：不要了。那小姐脸一沉，缓缓言道：那我得问问老板。

一会老板来了，整个一骑三轮车卖西瓜的，腆着肚子，端着双下巴，离老远就我问：怎么茬儿？兄弟？我说了：不要了，饱了。小胖子一横眼睛：那可不行，都这样我生意还做不做了！不是没做那吗？我刚问她！我堵了他一句。谁说的，早进锅了，老板狠狠的瞪了小姐一眼，贾悦急了：你丫怎么招呀，就是不要了。双下巴把满脸横肉一甩：你说怎么着！我一看势头不对，那小子的伙计都出来了，交了钱拉了贾悦出来了。贾悦沉着脸，狠狠的说着：操，没完，丫给我等着！我害怕了，劝他：你丫别惹事儿。放心，我让丫比死还难受！

后来的事情就是听他给我汇报的了：回到单位，贾悦把事情一说，并叫嚣着找人砸场子，被一叫大恶心的同事劝住了：别解呀，动手多俗呀，这回老哥给你玩洋的。午饭过后，恶心大哥拉着贾悦上街了，钻进了超市。贾悦端着袋子，恶心往里扔着巧克力酱，午餐肉，番茄撒司，回了单位，统统倒进了贾悦的饭盆，搅和！恶心起劲的指挥着，看着那一堆东西成了稀汤，恶心满意了，装进塑料袋，行了，今天下午下班咱们还去！六点了，北京的餐馆正是火的时候，那间馆子也不例外，坐满了人，贾悦他们等了会才找着位子，屋子正中间。恶心叫了足够一屋人的菜，开始大喝特喝，等机会到了，恶心开始装醉了，站着干嚎，一屋人被他吸引了，这下恶心更来劲了，偷偷那出

塑料袋，假装往里面吐东西，完后，摸摸嘴，往桌子上一扔，贾悦和他的可爱的同事门，拿起勺子就吃，其香甜之状态令人陶醉。于是整个饭馆惊呆了，贾悦听见隔壁的漂亮妹妹开始犯恶心了，呕吐之声不绝于耳，众食客纷纷离席撤退。其后就是双下巴出来说好话，劝几位爷走。

其实我又在胡编乱造了，事实并不是如此的，但我高兴事情象我想象的那样发生，我喜欢有冲突的故事。

人生好象就是这样乐趣和烦躁都是共存的，但好象痛苦更多一点。

(九)

我还有一位同学是北京郊区的，叫徐利，人挺直率，就是缺心眼儿的厉害。他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干什么什么不灵的主。大二时，他死活要搞乐队，并三天两头找我拉赞助，害的我晚上熄灯前绝对不敢回去，下课都躲在厕所里，走路搓边儿。直到有一天，他极度兴奋找我说乐队要建立了，约我晚上去参加开幕式，我这才极度虚伪的说了好多廉价的恭维话。

晚上发生的事情真令我难忘，学校小礼堂里乱哄哄来了三、四十人，好多不认识的，估计是外校的。七点了，徐利来了，光着膀子套了一件脏的连拾破烂的都不会捡的牛仔衣，大裤衩子，裤脚剪了好多口子，穿了一双军钩，脖子上挂了一条廉价链子，我怎么看怎么象是自行车锁。徐利很深沉的走到人群前，大声宣布：“兄弟们，我们乐队今天正式成立了，欢迎大家捧场~~~~~”，说完突然音乐一响，劣质音箱里传来了 Bonjovi 的曲子，其刺耳程度令我浑身汗毛直立，腿肚子转筋。从后台窜出几个光着膀子的臭烘烘的小子，徐利见状也甩掉了上衣，加入到其中，一阵神经病似的歇斯底里，我怀疑他们是吃错了药，或者是消化不良了，要不就是看多了毛片，无处发泄。台下的人使劲的叫着好，我怀疑他们都有窥阴癖，疯了几分钟，徐利等人收住脚步，其中一个干瘦干瘦的小子用尖嗓子叫唤着：下面我们要跟大家演唱三首歌曲~~~~~，我感到世界末日要来了，他们竟然在一次也没练习的情况下，把乐器玩了起来。我感觉进了施工队，看着一帮民工喝多了折腾。随后又有几个外校的傻 X 窜上去，大玩驴叫，我很冲动要给精神病院打电话。台下的人也和着噪音群魔乱舞，其中一个好象挺小的女孩留着长发，起着劲的甩着头，全身抽搐，双手上张，使劲的摇着，我怀疑她是不是难产，或是痛经。

我实在受不了这刺激回宿舍了，好几天做噩梦。尤其那女孩的形象，印象极深。后来打听了几回，据说那妞是机械学院的酷妹，不好惹。

再后来就是我们一帮人去她们学校看录象，可没好片子，正在晃荡，徐利提议找那妞蹭饭去，于是我们就跟打狼一样，呜叻哇啦的往她那窜。后来知道那女孩叫俞丽，海淀的，比我晚一年上大学。俞丽一看我们来了这么多人，沉默了几秒后大叫了一声：“操，我哪来那么多银子呀，集资！”于是我们很无奈的纷纷把身上的零钱掏出来交给俞丽，俞丽一看最大一张面额 10 元，又叫了起来：“操！你们丫这帮穷鬼，歇了吧~~~~”转身出了宿舍，过了一会，俞丽回来了，手里捏着两张 50 的票子，“走吧~”于是我们一帮傻冒前拥后呼的跟着俞丽，一路尖叫着去了饭馆。

那次我们喝了 2 瓶白的，半箱啤酒，上海的劣质啤酒，水质极次，象在喝兑了水的尿。那女孩也喝了 3 两白的，并一直在灌我，只要我略带反抗，她就号召别人按着我，她喝了酒后脸色红润，眼睛象充满了水，晶莹剔透，一时令我心动。看着我发呆，她哈哈大笑，指着我对别人说：“瞧丫那德行

~~~~~”。我也跟着傻笑，心里琢磨怎么泡她。

喝多了就该折腾了，我们相互拥着回俞丽的宿舍，几个俞丽她们学校的北京孩子看见了，也大声吆喝着窜过来凑热闹，于是我们 10 多人浩浩荡荡往女生宿舍跑，看门的老头死活截住我们，用苏北话叫唤着：“则撒是提”（干什么）？我们一起叫着：打炮！

老头没听明白，站在门口：“那僧无许竟”（男生不许进）！俞丽可能真是有点醉了，冲到前面，冲着老头大叫：“操！你丫管的找嘛~~~~”说完挺着胸脯往老头身上顶，老头吓的直退，我们趁机一拥而入。

女生宿舍就是和男生的不一样，起码干净多了，俞丽的床上摆着一把吉他，这下可坏了，徐利趁着酒劲又拉又唱散酒风，俞丽则就着杂乱无章的调子又蹦又跳，我们跟着瞎起哄，隔壁好多女生来看热闹，俞丽一个个给介绍着，说到徐利时，她叫着：“这是他们乐队的主唱~~~~~驴!!!”徐利大怒，借着酒劲死活要亲俞丽，我们大声叫着好~俞丽尖叫着东躲西藏，一边骂我们：“操~

你们丫也不管管!!”我们更来劲了，发疯似的喊加油，还故意挡着俞丽使她无处可逃，终于徐利揪住了俞丽，狠狠的来了一口，正在乐着，俞丽抬手给了徐利一个结实的嘴巴，徐利张着嘴，慢慢的收起了笑容，俞丽铁青着脸，眼睛瞪着，头发凌乱，胸脯一起一伏，手在哆嗦着。屋子里刹时安静了，从喧嚣变成了死亡般的宁静，这种气氛让人压抑和尴尬。僵持了几秒钟，我才想起来打圆场：“俞丽，别急呀，丫跟你闹着玩呢~~~”，俞丽突然转过身来，恶狠狠的盯着我，嘴角哆嗦着，我心里一阵紧张，生怕她那只漂亮的御手会打向我的任何一边脸。眼泪，我看见俞丽的眼角有一颗泪珠慢慢的流出来，随后另一颗也跟着夺眶而出，俞丽哭了，我更加茫然了，一屋的人都象被钉死了一样，谁也说不出话来。俞丽双手捧着脸，长发散落在眼前，双肩抽动着，几个隔壁的女孩见状跑过来，象母鸡孵鸡蛋一样团团围住俞丽，哼哼唧唧的劝着，俞丽一把摆脱她们，冲着我们用劲全身力气喊着：“滚!!”，我看着她的眼睛充满了伤心和仇恨，失落，我想再说点什么客套话，可一转念，转身拉了徐利就走，徐利已经醉的很深了，而且还没从那一巴掌里清醒过来，愣愣的站着，“走吧！”我大声叫唤着，使劲拽他，徐利踉踉跄跄的跟着我出门了，那几个小子也灰溜溜的跟着，楼道里站着好多看热闹的，一帮农村的傻 X 什么都没见过，他们手里拿着教科书，随时准备去教室，今天是难得的好戏。“打你丫的，滚蛋！”我一回头，乐队的那个打架子鼓的小子正推着一个戴眼镜的傻 X，眼镜一边躲，一边用难听的南方话说着：“干什么，干什么~~”，分明嘴角还挂着幸灾乐祸的笑容，啪！一个本校的北京孩子狠狠的给了眼镜一个嘴巴，然后头也不回的拉着架子鼓手走了。我已经记不的我们是怎么回的学校了，我彻底晕了。

过了 4 天，我想替徐利给俞丽道歉，并回请她一次，接电话的是她同屋的女孩，那女孩冷静说道：“俞丽回北京了”。

“啊~那她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几天吧”。

我很失望的放下电话，脑袋里一片空白，回宿舍睡觉去了。

过了 3 个星期，一天下午他们都上课去了，我准备好好睡上一觉，于是苦口婆心的劝我们宿舍的人都去教室，然后踏踏实实的上了床。正睡的香，忽然楼小有人喊我，我麻木的听了两声，耳熟，于是懒洋洋的从床上爬起来，



走到窗前一看，是俞丽。

俞丽穿着兰色的裙子，我还是都一回见她穿裙子，说实在的她以前穿的比我还男人。

“睡觉那？”俞丽问我，

“啊~~~~对，回来拉？”

“是呀，昨天回来的，你怎么拉，是不是咱们就这么聊下去？”

“啊~~~~对不起，上来吧！”俞丽挤了下眼睛，咧嘴一乐，跑进楼里。我呆呆的站在窗前，回味着刚才那一笑一种来自内心的激情悄悄萌发了，我感觉它是如此突然，好象又旷日已久，这种激情冲击着我的心，它使我手足无措，我抬了下头，秋日的阳光好温暖呀！

俞丽进了屋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上，抬起头四周环顾，双腿一上一下的晃着。

“怎么想起回北京了？”我没话找话，“

乐意，怎么着，烦了”，她还是那么不温柔，我莞尔一笑，“北京怎么样了，变样了吗？”

“更脏了，又修上了，我们家门口又挖沟呢，现在我妈立定跳远都能玩2米。

“哈哈~~~~~”我跟着大笑，于是俞丽开始了北京的回忆，以下是俞丽最爱讲的一个故事，是她在双安商场门口看见的。她们家那有好多电动三轮车，一天俞丽从双安出来，后面就有一糙汉开了这么一辆三轮，想要拐弯，可斜对面来了两姐姐，可能是看出了神，要不就是故意想玩票，照着F1的动作，那老爷们左脚一使劲，身子右倾，可毕竟三轮就是三轮，不是法拉力的K2000，结果那哥顺势就掉了下去，可三轮还照旧前行，两姐姐吓的花容失色，尖叫着跳开，最终三轮撞到了马路牙子，停住了，最可笑的是那糙汉，被人扶起来第一句话就是：“没事，没事，就那么练的。”这就俞丽以后经常讲的无人驾驶的三轮车的故事。

笑过之后，我问了俞丽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你找过徐利了吗？”，俞丽抬起一只眼睛瞟了我一下，“没有！”，“快下课了，一回咱们去找他吧，他~也挺想你的，我请客！”我不讨好的说着，还撒了谎，其实徐利最近根本没提过俞丽。

“.....好吧”俞丽过了好几秒才答应。之后她就一直喝我杯子里的剩茶，不再说话了，直到下课的人陆续回来。我和俞丽迈着沉重的步子来到徐利的宿舍，徐利正躺在床上抽烟，看见我们进来也没起身，只是呲了呲牙。我只得装出笑脸：“看，谁来了？”，徐利坐起来，很虚伪的笑了笑：“听说你回北京了？好~~玩吗？”，“还行，回家也没劲，就回来了。”其后两人无话，我只好打圆场：“一会咱们挫饭去，我请客！”徐利没有了以往的兴奋，“我肚子今天不舒服，算了，你们去吧”徐利撒谎的技术实在差劲，“去吧，好不容易俞丽来了”我起劲的劝着，正在这时，他们班一个小子跑进来，对徐利嚷着：“走啊，踢球去呀！”，徐利从床上窜起来，头也不回的走了，“去不去呀，要不我们等你~~~~”，“别等了~~~~”徐利走远了。

“要不我再找几个乐队的，你都认识”，

“有劲吗你？”俞丽还是那么冷冷的，

“走吧，就咱们”，

“徐利丫就这样，他这人好面子~~~”，

“不说他好吗？”俞丽停住了脚步，斜着眼睛看着我。

“好吧”，我们一路无话。

吃饭的地方是学校对面的地下餐厅，那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地下嘛，环境就没法说了。我们在上面吃，蚊子在下面喝我们腿上的血。那次吃的什么我已经忘了，反正就觉的难吃。吃完饭我送俞丽坐车回去，车站就在学校门口，俞丽回头冲我一笑：“再陪我走会，到下一个车站，你我都不吃亏。”我点点头，跟着她走，秋日的晚风吹的人凉凉的，正在下降的太阳把最后的余辉无私的洒在行人的身上，把人涂成金红色，晚风掠过俞丽的脸庞，将她的一缕长发贴在眼前，俞丽随手捋了一下，然后回头冲我一乐，“我就喜欢秋天，尤其是晚上，真美”，我感到自己的心再次被撩拨起无数的涟漪，落日阳光和煦的照在我的脸上和心里。

要过马路了，我终于鼓足勇气，在要到路边的时候拉了她的手，很轻，俞丽慢慢转过脸来，眼神似水，嘴角依旧挂着迷人的微笑，我突然感到很不好意思，想把手抽回来，俞丽洞察到了我的想法，用两个指头捏着我的手，然后狠狠的掐了一下。我咧了咧嘴，可心里却很高兴，某种久远而积攒已久的东西重新涌上来，这种感觉温暖着我的身体，从手心慢慢扩散到全身，它使我慢慢融化，逐渐溶解到红色的落日中。

随后我又一次鼓足勇气拉起了俞丽的胳膊，回想我当时的手法真僵硬，象是拉一根木棍，那种小学抱着拖把睡觉的感觉又回来了。俞丽的胳膊光滑富有弹性，圆润如若无骨，我感觉一股热浪从她的身体里缓缓注入我心，多么美丽呀，秋日之夜，这一夜我睡不着觉了。

就这样我和俞丽摸摸忽忽，麻木不仁，若有若无的混了一年，直到大四我要毕业了。

大四的寒假真爽，我一门都不考，我怀着兴奋的心情上了回京的火车，到家第四天俞丽找我来了，她有一门补考，不如我。在我家我们又吃又喝，干了4瓶啤酒，我们都有些醉了。临走了，我送她刚到门口，俞丽突然转过身来，死死的盯着我，看了几秒钟，我有点毛了，俞丽用命令的口吻对我说：“亲我一下！”然后闭眼等候，我感觉这辈子最棘手的事情来了，我可以感到她也十分紧张，我慢慢的凑过去，生怕惊动她，默默的完成了任务，然后慢慢的退回来，等着她的反应。俞丽缓缓睁开双眼，又用十分古怪的眼神看了我一会，突然发笑，冲我叫唤着“你丫怎么还是这么愚呀~~哈哈~~~~~”。我也情不自禁跟着乐起来。俞丽乐的向后仰去，我深怕她摔过去，伸手一拉，她借势向我一冲，狠狠的在我左脸上啮了一口，我吃惊之余，收起了笑容，我们又陷入了沉默。整个寒假我们就见了这一次面。俞丽因为要补考，提前3天回了学校。

开学后俞丽不知道怎么了很少来我们学校了，直到毕业前才来了几次，但呆的时候都不长，一会就走。

回北京那天俞丽来送我们一帮哥们，她跟这个聊会，一会跟哪个闹会，就是不理我，我看了她一会，她时不常看我一眼，随即就把视线转移了。徐利也来送我们，我两不停的抽烟，看的出，徐利很沮丧。

火车开了，我分明看见俞丽的眼睛里有泪光在闪烁，那晶莹的泪滴夺眶而出，我也觉的有种激情要爆发了，可这一切都没滚滚而动的车轮拉的越来越远。

俞丽虽然我从未说过我爱你之类的肉麻的话，但你一直在我心理占据着

不俗的地位，每当我想起你的时候我都会心潮澎湃，我都会感到幸福和甜蜜。

毕业后我和俞丽通了一封信，新年时还打了个电话，其内容如下：

我：“啊，是你~你好吗？最近？”

俞丽：“还行，你那？”

我：“凑合……”，

俞丽：“上班有意思吗？”

我：“还行”

俞丽：“……”

我：“他们还好吗？”

俞丽：“谁？”

我：“徐利他们呀~~~”

俞丽：“嗷~~他们呀，好象还行，我最近很少见他们了，我在努力学习那，准备考研了”

我：“是吗？行啊，你”

俞丽：“好了就这样吧，新年好！”

我：“……新年好！”

挂断电话，自此我们鸟无音讯。

一九九八年也是秋天，我从百盛出来，正准备回单位，迎面俞丽突然晃入我的视线，我的心再次紧张起来，想喊她可又犹豫，生怕她就这么走了，好在俞丽也下意识的抬了下头，显然看见我了，我们还是沉默了一会，我先开口了，“咳~~没想到呀，碰见你了，你好吗？”

俞丽轻轻一笑，习惯性的捋了下长发，“你好！”，

“怎么样？上班了？考上研究生了吗？”我接接吧吧的问着，心里乱成一团。

“没有，后来就没去考，我工作了，现在做企划”，

“呦，白领呀，比我强”，

“你瘦了”，

“啊，没有吧，我反正没感觉~~”，

“你比以前更漂亮了~~~”我憋了半天才挤出一句话。

“哈哈~~~行呀，头一回听你夸我，有进步，哈~~~~~”俞丽又露出了那种久违的且深藏在我内心的微笑。

“我还有事，有空打电话吧，拜拜”

“好啊，拜拜~~~”我知道这是无劳的假客套。

我们彼此挥了挥手，各自走了。我有点怅然若失，走了几步，悄悄回头，俞丽已经消失在人群里了。她就是这样永远让我琢磨不透，但又永远在我心里留下美好的回忆。

美丽的秋天，太阳真是可爱，给我温暖，给我希望，给我美好的回忆。余丽，虽然我不曾说过一句我爱你，甚至不曾拥抱过你，可我的内心一直给你留着位子，那是谁也不能替代的。我多想轻搂你的腰身，抚摩你的长发，吻你美丽纤细的脖。

余丽，我想听你的笑声，我想看你在阳光下甩动的缕缕青丝，我想看你透彻如水的眼睛，我想用手指轻触你如露水羊脂般的肌肤。我想回到上海那条林荫道，挽着你的手，看夕阳西下，可这一切都已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事了。

一九九三年，我大二，那时我还算很纯洁，可总想学坏。于是我不得不说我的死党：籍贯北京，但生在上海的陈雨。陈雨比我小一岁，一米七六，体重 190 斤。开学那天，我正在宿舍里收拾行李，陈雨近来了，看了一圈，冲我说：“你是北京来的？”

“是呀，干吗？”我听他说南方普通话就反感。

“我也是北京人~~”

“你，蒙事那？！！”我没好气的回了他一句。

“我爸是北京人，我也就是北京人呀”

“嗷~~”我又回头看了他一眼，随手拎出一只西尔顿给他，“抽烟吧！”

陈雨看了一眼，“还是抽我的吧！”回敬我一包 555，我顿时有一种亲近感，够大方，不愧有北京人血统！

陈雨虽然块儿大，可胆子特小，这一点又象上海人。陈雨的胖是与日俱增的，每天早上陈雨起来后，提上裤子，先系好皮带，在把肚子上的肥肉拼命往里塞，其状令我感动。结果就是，皮带上下都各有一片肥肉，更恶心了。陈雨的减肥原则就是不吃早饭，跑步，锻炼，到也无可非议。每天晚上丫都要在床上拼命折腾，我怎么看怎么象杀猪，为此他的床塌过好几回，毕业前床下还垫着砖头。陈雨的跑步原则就是玩命跑 30 秒，然后象老太太一样小步蹈着，由于丫屁股太大，我老觉得他跑步时屁股里夹着屎。

我们两最大的相同点就是上课前把作业抄完，然后在上课时睡觉，陈雨老是打呼噜，总挨骂，后来他索性抄完作业就走，有时还拉我，要不就求我给他带到。

陈雨是孤独的，他需要妹妹。他经常拉我上街看妞，我一般都陪他。看见许多美人难免冲动。夏天的一个夜晚，其实天还没黑，我和丫又出去瞎逛，快期末考试了，可我一点心思都没有，看见书就烦。忽然一个在当时算穿的很少的妹妹骑车而过，陈雨尖叫了一声，我随手就把喝了一半的可乐罐子扔了过去，正咋在后车架上，那性感小妞跳了下来，冲着我就是一通上海话，我那时对上海话还不太习惯，陈雨赶紧和她对骂，说实话，上海姐姐的骂人功夫实在高，我看陈雨快不行了，就一句京骂出了口“傻 X！”那姐姐一愣，没明白，陈雨可来劲了，舔着肚子就往那姐姐车那跑，吓的那姐姐蹬车就溜，我们在后面哈哈大笑，原来当流氓真快乐。

大四的时候，班里广东的同学给我们找来了一盘毛片，着实让我们高兴了一阵，可问题接踵而来，到哪去看呀？于是我决定去陈雨那看，陈雨挺不乐意，到我那，被我们家人看见。怎么办？我们一顿爆捶加威逼利诱终于达成协议。礼拜一早晨，我们一早就起床，山东的孩子买了早点，这是协议一部分，我们要请他。陈雨慢条斯理的穿好衣服，塞好肉，张着大嘴在镜子前照个没完，我们笑脸相对，可心里想把丫弄死。好不容易上路了，陈雨家离我们学校不远，9：00 我们到了陈雨家。先由陈雨进家侦察，暗号是拉帘，我们躲在他家楼下抽烟，好几个警惕的大妈在我们周围徘徊，我知道我们被盯上了，随手递上一只烟，笑着看着每一位象茶叶筒似的奶奶。

“拉帘了，走，走~~~”广东小子使劲拽我，“小点声，你丫憋坏了！”我大声训斥那冒失鬼。进了屋陈雨忙着开机器，我们就四处找剩饭吃，学校的伙食呀，猪吃了也要摸眼泪。“行了，行了”陈雨招呼我们。我们就你来我往的互相枪地方，好一阵才终于安静下来，说实话，那东西应该叫三级片，或者二级半，可当时对我们来说却是宝贵的精神食粮。正在我们聚精会神的

时候，突然陈雨家的大门响了起来，坏了，他们家回来人了。陈雨，我从来没见过他如此迅速过，左手关电视，右手管录象机，其力道之狠，命中率之高，实在罕见。然后的动作就是从茶几底下拿出扑克，随便塞在我们手里，我们则都在发傻。陈雨的妈回来了，陈雨极度殷勤的跑过去，很虚伪的问这问那，并对我们一一做介绍。他妈用买菜时的眼光仔细打量我们，我们有点发毛。然后妈妈很虚伪的让我们坐，并让陈雨好好招待我们，其后的工作就是四处检查，看丢了什么东西没有。

我们赶紧告辞，妈妈假装挽留我们，我很不知趣的说“我们有空再来~~~~”妈妈收起了笑容，严肃的教育我们：“来，我欢迎，不过，你们不要在我家抽香烟，小年轻的学生，抽什么烟的嘛~~”我们点头应和着赶快溜，陈雨也赶紧说：“妈，我下午有课，回去了！”

回去的路上广东孩子使劲的嚷着：“我的盘~~~！！”

“回头给你，没看我妈回来了，我哪敢拿呀”陈雨叫唤着。

“呦!!! 还有理了，请客！”我掐住他脖子也跟着嚷嚷，其他人赶紧挤兑他，于是陈雨被迫请客，共花了 50 元，这事被他当作重大损失，痛说家史好几回，我都快急了，上海人呀。

#### (十一)

一九九六年我回到北京，开始夹着尾巴在这个研究单位混事。开始的工作就是每天早上打水，扫地，然后坐着发呆。随后就是那几位资深的工程师陆续到来，我跟狗似的挨个打招呼。工作就是拿报纸，看报纸，给老同志打报告，为同志们领东西，到食堂吃饭。一个月后我开始了没命的出差，片刻不得休息，身心和精力受到极大摧残。我就这样昏昏碌碌的过了一阵子，直到有一天李珍给我打电话。李珍是我大学同学，不是一个系的，也是西城去的，所以跟我关系还行。李珍是典型的北京女孩，说话直率幽默，虽然长的一般，但她的性格魅力是无与伦比的，所以人缘特好。李珍有个最大的优点，怎么着都能过，不在乎别人说什么，我最欣赏她这点，我最大的缺点就是太好面子。李珍是个敢作敢当的女孩，我经常看见她在夜里和她们宿舍的另一个女孩爬学校的大门，我们 22：30 关门。然后就是放假时一起回北京，上大学时的记忆仅此而已。

工作以后，李珍几乎一个月就换一个工作，没办法，她想法太多，性格又太鲜明，不肯将就。有一阵子她到了我们单位下属的一家公司，一天下午，我去找她。已经 6 点了，她们还在瞎忙，我在门外抽了根烟，才溜进去。灯光下，我看见她冲我乐，我愣了一会，眼睛一亮，变样了，长发变成了小卷，人也好象瘦了，我再也不敢叫她大象了。

李珍赶紧招呼我：“陈大工程师，您请！”我手足无措，慌乱无章，心猿意马，结结巴巴。

“你变样了”我随口一说。

“嗷~看出来，我要改变形象拉，做个女强人”

“做女强人也不用汤头呀，跟绵羊似的”我故意挖苦她。

“什么？！我费了一下午劲，又吹又烫的，就一绵羊呀~~~~~切！”她还是那么快人快语。

“得，我错了，行了吧”我赶紧应和。

“哈哈~~其实好象是有点过了，花太大了，他们说象梦露了.....”

“哈哈~~~~~”我有点幸灾乐祸，“你瘦了，瘦多了”我接着恭维。

“瘦？你说的是衣裳吧？”李珍还在打岔。

“哈哈~~，夸你那！”

“真的？太谢谢拉~我请客！！”李珍还是那样，一点没变。“你眼镜那？”，“我戴隐性的了”，

“呦~~不象骗钱骗色的小白脸拉~~~~哈哈~~~~”。

“瞧你丫那样~~”

我忘了那天吃了什么，反正特开心，我们一直在开玩笑，这是我工作以来最高兴的一天。

转眼一年了，如风而逝的一年，我浑浑噩噩，其间我发过两次烧，我突然感觉好象生病也是享受了，至少可以在家呆一阵子。

一九九七年冬天，我们大学同学聚会，去了12人，在巴西烤肉吃的饭，又去恋歌房撒了一会疯，才逐步散去，我和李珍同路，打了一辆车回去，李珍突然话少了很多，我问她是不是累了，她摇摇头，没说话。快到她家了，李珍突然说：“我请你吃晚饭”。

我感觉皮带还能凑合系上就厚着脸皮去了。

北京冬天的夜晚真冷，那天虽然没风，但冻的人耳朵疼。

我们去了花正烧烤，那真是一个错误，烧烤弄的我一头油，尤其是西服粘了好多油点，特难洗。

吃饭的时候李珍问了我好多莫名其妙的问题，我穷于应付。

“你信缘分吗？”

“还行吧~”我实在讨厌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被人问烂了。

.....

“你在乎你的妻子是和你头一回吗？”

我抬头看了她一眼，实在搞不懂她的问题本质是什么，“看人吧，我要爱她就不太在乎了，你怎么拉？”，

“没事，随便问问”。

李珍几乎就没动筷子，一直在转手里的茶碗。

吃完饭我们出去打车，李珍和我方向相反，我们俩在马路两侧一边站一个，夜里开始刮风了，李珍的小卷发在风里飘散，我看的出她心里有事，只是不便说出来。她先打了一辆车，挥挥手，钻了进去。我目送她走远，心里默然神伤，独自在街上溜达，冷风从我的脖子灌进去，我感觉真冷。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我们单位又让我出差，我拉下脸皮大闹一场，终于争取到了自由。

十月五日，我正无聊，李珍电话来了，目的：请我吃饭。

北京的秋天是最具魅力的，就象成熟的女人让人心动。

我们打车去王府井一家饭店，车在美术馆堵住了，天色已经接近黄昏了，落日火红的余辉洒在李珍身上，她的眼睛晶莹剔透，我被触动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涌上心头，我一时紧张。李珍很突然又很平静的向我道来：“还记得祝捷吗？”，我好象听说过，嗷~是他，一次在李珍家聚会，来了一对年轻夫妻，女的是李珍中学同学，那男的好象叫这个名字，说实在的我对那男的没好感，一看就是我讨厌的那种人：嬉皮笑脸，为招女人高兴连自己爹都敢出卖。

“有点印象，怎么拉？”，

“怎么说呀~~，他要和他太太离婚~~~~”

“离吧，关你什么……你们有事？”我突然很敏感起来，  
“是~~~~”李珍的声音小的象蚊子，  
“就那小子，我一看他就不可靠！”我毫不含糊，直抒胸臆。  
“他离婚是因为我，他……”

“你缺心眼呀~~~找那小子，二手男人……”我突然想起来李珍去年说的话，问我在乎不在乎爱人的身份。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看见分明有泪滴在她眼眶里打转，温柔的红色日光映着李珍的脸旁，迷人而无助。

吃完饭我们去酒吧，李珍一直不太高兴，我使尽浑身解数也无济于事。

北京秋天的夜有些冷了，我们走在回家的路上，人门走来走去，五彩的霓虹眩人眼目，车辆象游弋的鱼来来往往，我无心浏览。一个买花的小女孩跑过来：“先生为姐姐买只花吧”，我毫不犹豫的给她买了一把，小女孩高兴的跑了。李珍似乎很吃惊，随后慢慢露出久违的微笑，“谢谢”，我们又没话了。送她回家的路上过马路，我拉了一下她的胳膊，我感觉她的身体在颤抖，我明白了，她在强忍着泪水，这种感觉我曾经有过，内心在哭泣，而表面还要强作欢颜，做人真累。

我想起了俞丽，你在哪呀，最近可好吗

## (十二)

我一九九七年年底去张家口出差，说实在的我真不愿意去那。进了延庆除了山就是山，长城到是很壮观，蜿蜒万里，残破的城墙，衰败的墙草，泱泱大国，金戈铁马，叱刹江河，俘虜飞灰烟灭。那时候是冬天，口外的风真冷呀，加着沙子和口外绵羊的膻味，我有点恶心。

对付完了杂货事儿，我提议出去走走，于是我和同事缩着脖子，裹着大衣出了宾馆，说实在的，在北京觉得还行的大衣，在张家口跟没穿一样，以至于我不时的低头看看我是不是光着。电厂附近真是没劲，连一个象样的娱乐场所都没有，也难怪，要不然工人的心都乱了。走了 10 分钟，我们终于看见了一家电影院，我们发自内心的喜悦，迅速钻了进去。这家影院好象还象回事，算是干净。

“师傅，要啥那？”一位很老且俗的姐姐使劲招呼我们，我一见她就想起老鸨，

“看电影，有什么片子？”我随意一问。

“多着那，白天是一般电影，晚上有好的那”忽然老鸨用很低且色情的迷离眼神看我们，我们一时无话，随即老鸨问我们要什么座位，我一迟疑，老鸨很热情的介绍：“有情侣座，每位才 10 元，皮沙发，舒服着那”。我和同事迅速交换了一下眼神，从彼此的眼神中可以看到应该而且一定要坐情侣座，而且要两个。

放映室里真黑，而且比外面要脏，破窗帘漏着几缕阳光，我和同事分别坐了两个情侣座，老鸨还各献了一杯茶，我看了一眼，比刷锅水还恶心，更害怕下了什么迷药，春药的，没动一口。电影放了什么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当时心情真是紧张，怕有妹妹来又盼着妹妹来，终于来了。一个可能是当地的山炮儿，穿着灰大衣，头发可能一个星期没洗了，叼着烟，劣质香烟的味道熏的我犯晕。好象那部电影是个老土的香港片子，估计是 70 年代的，抽劣的搞笑，难看的面孔，落伍的衣着，我实在难受，可那位爷从头乐到尾，最不能叫我容忍的是丫还不间断的拍巴掌，我感觉和某种灵长类动物坐在了

一起，我实在忍受不了，拍了丫一下，那厮回头看了我一眼，眼睛里充满疑惑和不解，可嘴角还挂着惯性的傻笑。随即转过身去继续自我陶醉。我极度悲伤，心跳半天的结果就是这样，我感觉郁闷。我的同事在后面幸灾乐祸，我感觉到了。张家口的冬天，零下10度，我就和一个傻X坐在了情侣座上。

(十三)

一九九九年，北京冬天。

我很不幸又要去广大农村了，心情象天气一样坏，在熬过了几个星期后，我被准许回家了，我疲惫不堪，浑身肮脏，睡眼惺忪，头发凌乱的逃了回来。进了三环，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我觉的这带着浑浊的，污染严重的半透明的北京空气是如此清新，我感觉我的眼泪似乎掉了下来。

照例我又找了贾悦，传统节目：趁着夜色去酒吧鬼混。昏暗的灯光，杯觥交错的碰撞声此起彼伏，美丽的身着令人无限遐想的短裙的吧台小姐穿梭穿流，生活忽然美丽崇高起来了。坐在吧台上心情放松了许多，从吵闹烦乱的机器中回到人的社会是多么令人感动呀，我感觉酒杯在我眼前飞舞，白色的啤酒花儿竞相喷发，互相冲撞

我的头在旋转，精神在迅速扩张，神经在颤抖，血管在喷发，膨胀，我感到压抑，孤独，寒冷，两个醉鬼从我身边哭着喊着，搂着抱着，乱做一团，东到西歪，我很想大笑，可只能张嘴，却不能出声，我怀疑有人在卡我脖子，我企图挣扎，摆脱，但总不成功，我拼命奔跑，漫无目的，有两老太太说着：看人家，锻炼身体都穿西服。于是我又想笑，可还是只呲牙不出声，我象一只从动物园笼子里逃脱的猛兽，但也是那种被驯化很久的，已经不知道撕咬的麻木不仁的，温柔不已的可怜的四肢活物。

一对中学生情侣穿的象怪物一样，搂的象嚼了一个钟头的口香糖粘乎乎向我走来，却丝毫没有在意我的存在，我索性站在原地，等待他们的投欢送抱，结果他们还是看到了我，十分警惕且十分鄙夷的对恃了一下，悻悻离去，我感觉自己是个胜利者，可一秒钟后又恢复了沮丧。冬天的风真冷呀，空气都让人不敢呼吸，我从思想冷到脚底，从四肢麻木到心灵，我感觉活不过今夜了。可我的眼睛还在转动，手还在颤动，血液还在小规模循环，罪恶的念头还在酝酿，事实上我还活着。

我试图把缩着的脖子从大衣里拔出来，勉强看了一下天空，真糟糕，我几乎找不到它了，几颗无力的星星半死不活的吊在一块巨大的灰布上，他们试图睁开困睡的眼睛，可却有心无力。天也在无奈，看来大家的日子都不好过。我也无心看月亮那灰头土脸了，人老珠黄，任何一个精通拉皮条的高手也帮不了他。好象在我的记忆里小的时候住在什刹海，每到天气好的时候，就站在银锭桥上看西山，尤其是雪后，西山晴雪，真是漂亮，现在到好，连站地都看不到，我不知道是我得了白内障还是北京的空气里被加了淀粉，如此浑浊不清。

人们现在是怎么了，是都疯了，还是我该进疯人病院了？回北京的路上，在进京的最后一个卡子那，一帮比流氓稍微讲究一些，但实际比流氓还流氓的我公安人员上了车，其中一位相貌堂堂，似乎永远只系一个扣子而又永远不洗衬衫的大哥用我熟悉的金属机器般的嗓子叫道：“每人说一句李红志大坏蛋！”我们就这样被我们的威严的大哥们愚弄，我们的人格比猪狗稍高一点，我们的尊严好象在一出生就注定那玩意只是老美天天叫唤的东西，而与我们毫无关系。一位老同志似乎与李老师有千古大仇，我怀疑是否老李给他



带了无数顶绿帽，“李红志祸国殃民，愚弄百姓……”老家伙还想极力发挥下去，我突然觉得这是我党一位不可多得的干部材料，或者是一辈子没当成官，跑这锻炼来了。

“行了，行了！！”警察大哥很不耐烦的挥了挥手，扭头去招呼别人，我又好象发现大哥似乎三个月没洗脖子了，可能工作太忙。老头很不过瘾的收回了口水，缩回了脑袋。我斜着眼睛一直看着他，老家伙注意到了我的动作，冲我点点头，然后十分恶心对我开始大讲那个李老师的种种劣迹，我十分厌恶的看着他，老头似乎陶醉了，我用十分缓慢的口气说着：“李红志……”几秒后，接着说：“傻逼！！”老头一愣，不说话了，我却感觉舒服异常。

#### (十四)

北京有好多地方我多特喜欢光顾，乐不思反。比如中关村，其主要原因就是盗版光盘。去过那的人可能都记得那里象拉皮条一样的光盘贩子，具一位知情的内部人士讲，拉光盘皮条的家伙带来一位顾客，可得三元人民币，我们的尊严也就是这个价位。三元钱，不够麦当劳买一个汉堡的。一个秋天的下午，好象是秋天，就当他是吧，我又偷偷溜到中关村，其实我是坐车去的，“溜”这是我同事嘴里吐出的象牙。我很顺利的被一个皮条贩子拉进一间幽暗的小屋，臭气熏天，肮脏不堪。我开始认认真真搜索每一张盗版的很相似，很精美的光盘来，正在我兴奋的时候，突然拉我进来的那小子象尿憋的一样冲进屋子，大声叫唤：“来人了！”同时，两位酷似我地下人员撞进门来，并以脚开道。我开始有些不祥之感，果不其然，两位老大叫我们全部蹲下，我企图解释两句：“我是来买盘的，不是他们一伙的……”一位至今想起来仍让我害怕哆嗦的同志恶狠狠的怒视我，其表情让我胆寒，于是我闭了嘴，乖乖的蹲在原地。其中一个老家伙打手机叫人，几分钟后，三个警察拎着口袋晃晃悠悠的进的屋来，把袋子往地上一扔，懒洋洋的说着：“来，装！”其语言之简洁，使我佩服的五体投地。我边上那个拉我进来的小子可能是紧张或是近来上火，连放臭屁，一边的一个尖嘴猴腮的象学生的四眼笑了起来，一个警察飞起就是一脚，踢的四眼连滚带爬，四眼转身怒目相视，警察以一副痞子的口吻叫唤着：“怎么着，小子，不服呀，啊~~别他妈不识抬举，蹲下！”随手又是一嘴巴，其手法清脆利落，使我想起降龙十八掌。其他的警察就象没发生任何事情一样，在漫漫筛选每一张光盘，“有星球大战吗？给我找找”他们在尽情的挑选他们的战利品，其中一个胖脸的警察可能挑烦了，拎起老板叫着：“给我找找，有没有星球大战，啊，快点。”那个所谓的老板我看过是个南方的稍微体面的民工，穿着类似秀水市场批发来的劣质西服，一根与墩布条相似的领带歪系在脖子上，小老板哆哆嗦嗦的手忙脚乱的开始在光盘堆里扒拉。

“操！快点，哎~~有毛片吗？”警察大哥又有问题了，

“没……没有，”小老板用走了调的南方普通话应和着，

“不可能，你丫别装孙子，拿出来！”

“真没有呀，我……哎呀！”小老板又挨了一脚。

我见警察大哥们的注意力和兴趣都在小老板身上，索性转过身来饶有兴趣的观赏，到小老板受虐待时，还偷偷窃笑。

“干吗那你，你，说你那，找我踢你丫的那！”一位机智的警察发现了我的不轨行为，我赶紧恢复怏相。

其后就是警察叔叔的苦口婆心的劝我要听党的话，不要买盗版光盘，其

间夹杂着耳熟的北京最“流行”的话儿。最后作为思想工作的回报，我诚恳的帮警察叔叔把一大堆劣质光盘装上车，并随手顺了几张。

(十五)

一九九八年。

我再次被发配到北京周边地区做新设备调试工作，我怀着极其悲愤的心情告别狐朋狗友们，来到东郊某电厂。这里号称北京郊区，好象还隶属朝阳，但实际已经跟北京很离谱了，这里人的语言已经很少北京味道了，而是夹杂着混乱不堪，低闷嘈杂的各地乡音，我一度怀疑自己是不是被卖到越南的某个县城里了。当然这里也充斥着乡间的繁荣，各种劣质鲜艳俗气的服装，画的人鬼难辨，蓬头垢面，穿高底皮鞋，形迹可疑的外地少妇，她们的工作性质不用明说。拉三蹦子的粗糙老爷们，满嘴跑火车的卖各种恶心画报的南方小贩，一切的一切都使我觉得我离北京太远了。

工程的主题是为北京的明天更美好，我们对这种近似白痴一样的口号很麻木，每天只是机械的干活，庸俗的活着。我夹起尾巴，每天拿着厚的足以砸死人的资料四处溜达，胡乱找人聊天，四处乱扔名片，虚伪的前脚接别人的名片，后手扔进茅坑。以致于以后有几次真要找某个傻逼的电话，而实在找不到时，我有冲进厕所砸个稀烂的想法。

由于设备是俄罗斯的，所以我接触了一大堆老毛子。俄罗斯人有他们鲜明的个性，其实我还比较喜欢他们，因为我也喜欢有个性的人。俄国可能真是快揭不开锅了，一听中国有工程呼啦来了一大帮，我怀疑丫都是丐帮的。真的假的专家好几十口子，名字都差不多，我起初对他们的名字乱叫一气，后来才渐渐分的清楚，老毛子真累，名字就够烦人的。可能是在中国要呆很长时间的缘故，他们许多人都带着家属，其中有几个外专的女儿相当漂亮，有一个还被认为酷似前苏联的体操冠军尼日诺娃，其身材外貌皮肤都没的挑，我一度想泡她，鉴于她爸的巴掌比我脚掌还大，胸毛隔着两层衣服还能顽强的探出来，我就发虚，后来不小心近距离观察了那妞，发现其不仅满脸雀斑而且皮肤尽是红点，有点象午餐肉，于是阳痿了好几天。外专的女儿们在夏天都一身短打扮，勒的跟自虐似的小背心，垃圾袋一样质地的紧身小裤衩，一到兴奋时就甩着胸口的两个篮球四处撒臆症，看的我们血压升高，鼻腔充血，手足无措，四脖子留汗。

小拉是我最早接触的外专，因为我调的东西是他负责的。小拉全名叫伏拉基尔·拉史契可夫。小拉四张多了，小矮个，有点歇顶，小胡子，特象列宁。我们一直怀疑丫是列宁大叔的私生子。小拉很狂，总以为自己是老大，在他一次醉酒后曾经大嚷大叫：“你们中国人没有懂技术的。”我们开始很诧异，后来小拉主动来道歉，慌慌张张，语无伦次，我记得当时翻译传过来的话好象是这样的：

“亲爱的中国同行们，我对我前天酒后所说的过激言行表示歉意，我真的很爱你们，我不想伤害你们，我是一个很诚实的技术人员，我不会撒谎，我口无遮拦，但请你们相信，我以后不会再刺激你们的思想了。”

我们一帮人愣愣可的听完小拉的一翻话以为就结束了，没想到那小子竟突然跑过来动情的拥抱我们，我一没留神，也是离的太近，被抱个正着，我感觉突然掉进了狮虎山，腥臊恶臭迎面扑来，我呲牙咧嘴半天说不出话来，别人在旁边一边作出逃跑的准备一边看我的笑话。小拉终于松手了，还狠狠的拍了我一下，我还以礼貌的微笑，我表情尴尬，肌肉僵持，以致于别人回

忆说我当时的表情象嘴里含着大便。

小拉的老婆是个地道的俄罗斯大妈，生了孩子身材一塌糊涂，三围好象是 100，120，100，整个一可口可乐瓶子，拉太太喜欢化艳妆，每天早上我们总能看见她画着镰刀一样的粗眉毛，圆睁着腋毛一样的眼睛，呲着猩红的大嘴，拖着那条令人生畏的小狗，三摇两晃的遛早。老院看见我们就开始歇斯底里的打招呼，我怎么听都觉得象毛片里的叫床。离拉太太十来米就能闻见她身上刺鼻的香水味道，足以熏你一跟头。

拉太太其实是好人，性格开朗，为人热情，喜欢跳舞唱歌，一高兴就毫无遮拦的呲牙狂笑。其实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他们动不动就拥抱你，而且狐臭难闻。拉太太喜欢漂亮衣服，虽然自己身材丑陋但只要她上街总要买一堆衣服。一次拉太太到红都定做了一身中式旗袍，那地方还是我推荐的，我知道她穿旗袍好看不，但禁不住她死磨硬泡还是硬着头皮告诉了她。我真不知道拉太太是怎么把她那魔鬼般的身体塞进旗袍里的，满脸是汗，五官变形。气喘吁吁，浑身叫劲地问我们效果如何，我感觉丫要再吸一口气就会爆炸。我忍住笑假装前后观察了一下，然后沉着的说：“还行，好象就是有点瘦”，于是拉太太大呼小叫起来：“一点？天啊！我要窒息了，这简直是在受刑。”随后她好象还说了许多诸如中国妇女裹小脚，穿肚兜之类的不搭边的话，好象丫后来还特别想要一个肚兜，我害怕小拉在床上看见自己的老婆穿着中式肚兜时还有心思上她吗。

九九年九月我们进入了调试工作的高潮，累死累活的干了二十来天，突然一天小拉说要请客，地点他家。说实在的我们思想斗争了整天，到不是不想去，实在是怕他们家里的气味，老毛子特有的俄罗斯味。随后我们还是硬着头皮去了，好象还带了一点礼品：北京二锅头，小拉特别喜欢这个牌子的白酒，总说喝不够。小拉住外专二楼，房间不大但设施很全。那天的主食是牛肉屑面包浇番茄汁，酒是沃德夹，俄罗斯著名的烈酒，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的酒。小拉热情的象打架一样劝我们多喝一点，还以男人的尊严逼迫我们，我壮着胆子喝了一小口，天啊，我感觉象是吞了一块火炭，舌头半天缩不回来，整个嘴是麻木的，灵魂好象也飞出了天灵盖，在天空里盘旋了好一会儿才慢慢的，小心翼翼的回到我的躯壳里。看到我狼狈的样子小拉开心的笑了，还把五个胡萝卜一样的手指全部张开，我实在不明白他的意思。说实话，俄罗斯人真是热情，在我们大喝沃德夹的时候，拉太太一直忙着，不是来回端吃的东西就是演唱助兴，连他们的儿子都跑过来拉手风琴，我明显看见拉太太四脖子留汗，就招呼她一起喝酒，可小拉圆眼睛一瞪，小胡子一撇，巴掌煽呼着大声叫唤：“不行，在我们那里男人喝酒女人是不能来的，不行，绝对不行！”老毛子还挺传统。那天挺快乐，说真的，我喜欢他们的热情和率真，就是酒喝多了点。

老瓦是这帮鬼子里面脾气最爆的一个，光我和他就吵过不下四回。老瓦大名叫瓦西里耶夫，是俄罗斯的一级专家，论技术还真是牛 X，可脾气也牛 X 的厉害。有一回我都忘了出于什么原因和他吵了起来，在别人拉我的时候我回首骂了一句：“操你妈 X！”，老瓦显然感觉到了这是一句很过瘾的脏话，可翻译死活不肯解释，于是老瓦紧逼不舍，最终竟和翻译王老师吵了起来。过了很久在一次老瓦和电厂专工的吵架活动中，老瓦用很标准的而且很洪量的嗓门喊道：“操你妈 X！”，我们包括那位专工都目瞪口呆，老瓦则显的很得意，本来就歇顶的脑袋在灯光下一照，极象一只就要烧爆的灯泡儿，脖子

象搏起的阳具一样向前挺着，我不尤的笑出了声，老瓦迅速调整角度，把阳具对准我，想听我还能说出什么话来，可我没说话，我有点喜欢这个俄罗斯老头了。

九九年夏天我们的工程顺利结束，庆功会上来了一大堆傻逼领导，都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蹦出来的，肥头大耳，狡诈奸猾，溜须拍马，逢场作戏，穿着象是偷来的西装四处乱窜，大呼小叫的招呼我们合影，说实在的我对这套东西极度恶心，可没办法，只能在照相机前面露出娼妓一样的“纯真”笑容。我到是四处找俄罗斯专家合影，我知道我们快永别了。

七月上旬，外专陆续离开了中国，我亲眼目睹小拉，老瓦拖着行李钻进大客车里，上车前他们挨个和我们拥抱，我感觉到了离散的凄苦和无奈。我隔着窗子和他们握手，老瓦用流利的汉语说到：“再见，我的朋友！”我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泪水，最终他们还是消失了。

我真是想念他们，我的俄罗斯朋友，虽然你们气味难闻，虽然你们性情粗鲁，说话夸张，虽然我们经常争吵，但我依然爱你们，感谢你们，你们毕竟给我带来许多知识和乐趣，可能我们此生不会再相见了，但我会想念你们的。希望你们总有伏尔加酒喝，总有音乐相伴，总有美丽多情的姑娘萦绕左右，我希望你们一直快乐，真舍不得你们离开。

(十六)

还是回到一九九一年吧。

高一的时候我的功课一度一塌糊涂，这是我英语老师的一句常挂在嘴边的话。其实我是对学习突然没兴趣了，看见书就晕，听见做功课就眼冒金星。我当时即使在现在也很迷惑，我的同学们在考试前拼命做题，除了老师虐待狂似的布置下来的足以致我死地的没完没了的作业外，他们还象受虐狂一样削尖脑袋拼命寻找各种题目以刺激自己的感官，心脏和脑神经和我。我当时常听见的这帮受虐狂最令我撮火的一句话就是：“吃不饱”，意思是老师讲的太少。装什么孙子呀，不就是企图刺激我们这帮差劲生吗？别逗了，我可不吃这一套。

在我接连英语测验得 2 分之后，我们认真负责的老师着手准备家访，家访无外乎是老师要在学生家长面前恶心学生一下，顺便恶心一下家长，其言内之意就是你生了一个弱智傻 X 儿子。我实在害怕这招，因为我想睡个安稳觉，但如果老师亲自来一趟，那么我至少要接受三天革命教育。于是我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决定走而挺险，请一位临时家长，考虑周密后，我在一个天气晴朗的下午捏着 20 元钱敲来了老古的家门，老古是我们楼有名的棋迷，但很不幸他曾折在我手上。我怀着沉重的心情请求老古化装成我的家长应付老师家访。老古在假装进行了很久的思想斗争之后答应了，我们激动的商量着每一个细节，在谈到价格时，老古对我的 20 元钱不屑一顾，其条件只有一个：在至少十人的场合下连续输他三盘，而且要大叫服，我在极度悲愤的情况下半推半就的答应。结果很出乎我意料，老师得病了，来不了了，我当时的心情错综复杂，悲喜交加，我感觉自己就象是敌人内部的我党工作者，在眼看敌人仓皇逃窜时，虽然内心激动但脸上还要不露声色，尤其嘴上还要时常挂着一句活话：“顶住，固若今汤”。

然而过了几天我们听说老师得的不是小毛病，而是癌症，于是许多同学叫唤着去慰问，要么买花吧，要么买水果吧，我看他们比过年还高兴，我拒绝了去团拜的活动，在别人的埋怨声中走出教师，其实我心里很难过，

虽然她想尽一切办法企图致我我水深火热之中，但我还是对她的病情深感同情，我记得走出教室去了操场，那天刮风，因为深秋了，杨树叶子基本上落的精光了，风拽着树枝子半死不活的晃悠。我突然觉的生命真脆弱，不仅生命如此，一切都是这样，看似钢筋铁骨，转眼间飞灰烟灭。

后记

我活了或者在这个世界混了二十来年，突然感觉很累，不是简单的肉体，我感觉心灵被别人系了块石头，然后丢进无底的深渊，看不见尽头，只听见回声和从耳儿边滑过的风声，越来越深，越来越深，我无力挣扎，也不想挣扎，我在童年的时候老去菜市场看鸡贩子杀鸡，鸡在被屠杀前的惊恐和绝望的眼神至今在我眼前回荡，我想我现在就是濒临宰杀的鸡，只不过他们先破坏我的心灵，使之崩溃，然后在光面堂皇的一刀一刀的拉我的肉。我最近经常站在路灯的下面看自己的影子，幻象中自己的轮廓很大，我抬腿，影子腿足以毁掉一堵墙，我吃吃的傻笑，以为自己突然成了巨人，可以为所欲为了，然而随着路灯的消失，我的幻梦也就结束了。

我累了，我要躲起来睡了。

## 围城（续）

作者：十又言

作者邮箱

自序——其实我最喜欢方鸿渐这个人物，他不单单是二三十年代那些留学知识分子的一种典型表现，（尽管作者声称方鸿渐这个人物是虚构的），更是整个时代为数不少的一群人的缩影。方鸿渐人不坏，可是全无用处。方鸿渐并不喜欢孙柔嘉，可他们却结了婚，或许孙柔嘉远离遥远的上海来到偏僻的小村庄孤独的心情急需组成一个温暖的来抚慰心灵。

（一）

想来“东方的巴黎”源于西方人之口，可据说法国人一提起它就痛恨得要命。手头上有向人炫耀的东西，突然别人也拥有了，“物以稀为贵”的中国古话在法国佬脑中犹如一大群苍蝇蚊子在其脑袋上空徘徊，久久不肯舍其而去。失落、无奈，难免有嫉妒。

十里洋场的海上之都，被厚实的大雾裹了好几层，歌舞升平，把酒言欢之后，人们仍依稀沉浸在远离战争的睡梦当中。不是有含羞不肯露面的晨曦从大雾不小心露出的空隙间穿透而过，照射在早早出门的车夫黝黑的脸上。今天是一个好天气，大雾散去，朴实温暖的阳光漫年不太冷的冬天注入了活力，平和的气氛或许可以冲淡人们对于战争的恐惧，也会给感情困扰中的方鸿渐带来好运。鸿渐期盼着。

鸿渐一大早揣着几个硬币，跟谁也没说一声便偷偷出去了，倒像偷了东西的贼一般。

房东太太受李妈之托迫于无奈，带着没有睡醒的躯壳，煮好了早饭，搁了些酱菜，准备去叫方鸿渐，“方先生，可以吃早饭了，方先生……”房东太太起初纳闷纳闷之后又转为恐惧，原本神经衰弱的她想到了一系列为情自

杀的场面，慌慌张张去拿备用钥匙来开门，此种紧张程度比起人们天天谈论的战争也毫不逊色。然而房间内竟空无一人，房东太太的“神经衰弱”一下子转变成“神经暴躁”，怒火如待要喷发的油井，脸红得像北京“全聚德”烤鸭店的新品种，红得发黑。大骂方鸿渐不是东西。一怒之下脚顺着向门踢去，恍然才明白过来，这是自己的房子，心疼地似掉了一块心头肉，忙检查门有没有损坏，门倒是安然无恙，而房东太太的鞋倒开了口子，有谁相信这戏剧性的一幕是真的。

房东太太骂的对象一下子由方鸿渐转向了鞋店的老板。

倒霉的时候，大概做什么事都不会顺，喝水也会噎着。刚出门的时候便被东西绊了一脚，鸿渐期望着一只钱包，可令他失望，只是一块石头而已。而现在馒头的价格也大幅上涨，正当国家危难时刻，竟大发国难之财，岂有此理。鸿渐摸摸裤袋急不情愿拿出他仅有的硬币，剩下车钱，其余统统买了馒头，十几个钟头没有吃过西，忽然冒出这样一个念头：穷死也不当饿死鬼。

看了看表，是时候了。便整整仪表往中国托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大门，大跨步走去，想让身影多让人瞧瞧。一旁的小姐正使劲往纸上敲印章，大概印泥没有了，始终敲不上。

“请问薛经理在吗？”鸿渐脱了帽恭恭敬敬，一头染满亮发素的头发陡然使房间增辉不少。这是鸿渐当年在德国留学时养成的好习惯，据说十九世纪末德国上流社会的绅士都是如此打扮。虽说现在是二十世纪，可鸿渐秉承复古遗志，吸收西洋文化的精髓。这一点比起他老子倒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位小姐深知官场韬略，一听口气便知是一个无权、无钱、无名的小卒，典型的“三无”，抬头不到一秒钟便低了下去，程度只不过是瞟上一眼，落迫的样子竟然连让普通秘书看上一眼的资格都没有。“小姐，是你们薛经理约我来里的！”同样的一句话，换个说法竟会有完全不同的态度。“您贵姓？”鸿渐故意清了清嗓子，两眼看着天花板，漫不经心的说“鄙人姓方。”“请稍等一下，我去通报一声！”鸿渐深深感到这“约”字的力量竟可以把自己的身价提高数倍，不可思议。

谈话很简单，上海办事处同意帮助方鸿渐托运行李，一个星期后便可运到。方鸿渐像一个快要被滔滔洪水淹没的人，在绝望之中终于有了一丝曙光迫不及待地薛经理告别，感谢的话连他自己本人也不知道说了多少，离开那后，直接回到了老家。

## (二)

儿子一个人忽然的到来，使遁翁一家大吃一惊，老太太见儿子独自一人回家，早觉得不大对劲，忙向遁翁使了个眼色，遁翁的眼睛是名副其实地接受器，对方发出信息，遁翁照接不误。二奶奶，三奶奶早在背后议论开了“咱这位大嫂架子可真大，才来过几回，就嫌这嫌那，这回干脆不来了，倒瞧咱这位大哥只会帮着大嫂，既做儿子又兼媳妇的份……”“说的也是，怎么说咱们也是方家的媳妇，不照样领孩子，做家务伺候公婆……”鸿渐这会儿全没听见遁翁在说些什么，怒发冲冠，恨不能说：TOHELL 给我闭嘴。

但念及父母在场及又是兄弟鹏图、凤仪的媳妇，况且待会又怕她们说，自己吵不过老婆到这里朝弟媳妇发脾气。只好强咽下一大口口水总算把怒火浇灭，可零星的火还时时揣动。

“老大，你再听我说话吗？”遁翁道，“您老说什么呢？”鸿渐本来就十分糊涂，被老太爷一问就更糊涂了。“啊呀！老大啊！今儿你媳妇怎么没有

没有一块儿来呢？还是老太太沉不住气。自从昨晚一气之后，他对于听到孙柔嘉的名字便痛恨得要命，被梳子敲中得头到现在还隐隐作痛。干脆豁出去得了，反正大家都要知道。“我和她散伙了。”鸿渐说话得口气很从容，表示他并不在乎。“散伙”这一词在老太太心目中犹如洋文一样难懂。不知“散伙”一词是西洋进口，还是本国得发明创造，反正老太爷对于这些新词颇有研究。本想从这一词来历开始讲起，不妄为举人之称。没想到是儿子与媳妇散伙，便急道：“小两口闹点矛盾也是很正常嘛！俗话说‘打是亲、骂是爱’，何必要弄得分开那样难堪？难道你们是‘将军骑上马，各自奔前程。’”方老太太刚才处于真空时期，忽然有一股空气灌进来才恍然道：“我早就说过外县人脾气不合适，何况又是大学生，什么事都不会做，没有叫她来照顾老大，反而老大来照顾她，如今又在外边做事，只不定做什么事呢？”鸿渐料想方老太太会骂柔嘉一顿，可没想到说话竟如此刻薄，比起自己料想得要刻薄数倍，但一想起昨晚柔嘉与她姑母背后数落他时的情景，又觉得母亲的刻薄是理所当然。两个土生土长地本地媳妇也参和着，仿佛方老太太的是至理名言，皇帝圣旨的光芒大概也要被方老太太的话所抹杀。恐怕方老太太说地球是方的，世界上就再也找不到一个人说地球是圆的了。幸亏方老太太在这方面没有研究。方遁翁本想搬出教子条方来教育一下方鸿渐，但想到儿子也有三十好几了，根本不会理会自己的那一套，岂不是有损老夫子的威严。便对鸿渐说：“既然你已如此，我也不会难为于你，你们年轻人的事，我老头子也管不了了，但怎么说你与柔嘉也是夫妻一场，即使分开也应该名正言顺，要不然我方家也会被人笑话。明早你去找柔嘉讲清楚，趁早了结，也免得你娘担心。”鸿渐此时早已无地自容，嘴里含糊的答应，心里却象针扎一样受。

### (三)

柔嘉自从搬到姑妈家后，精神倒也好了很多，脸色也比以前红润了很多。柔嘉父母闻及此事又漠不关心，原本他们对于方鸿渐压跟看不起，对于方家也有一大堆意见，何况女儿的事他们也满不在乎，一切随她去。她姑母倒对侄女照顾有嘉，柔嘉心存感激，想到随预方鸿渐分开，颇受委屈，但却得到了姑母关心，心里的创伤至少得以一点抚平，像养蚕时用羽毛轻轻的碰蚕，目的在于不使创伤更加深刻。但另一方面却使柔嘉心存余悸，是妒忌？还是羡慕？姑母对于柔嘉的关心比起她对 bobby 的关心却逊色了一大截。谁也没有想到鸿渐当初一句恶意对柔假说的一句话：“你姑母爱狗胜于爱你。”竟然被说中，天下有未卜先知本领的人，大概都源于方鸿渐的这句话吧！

第二天一早，方鸿渐便极不情愿地来到了陆先生家生家，要与柔嘉解决分手事宜，也就是所谓的离婚。柔嘉躲在房门后偷听，陆太太坦白压跟瞧不起方鸿渐，高抬的头像一尊大炮，时刻威胁着鸿渐，手上抱着的 bobby 见了鸿渐就叫。鸿渐没料到自己倒霉竟连一只小畜生都会“狗仗人势”，一定是陆太太所为，心中大骂陆太太是混蛋，而脸色却丝毫未改。

“我……”

“你来干什么？欺负我们柔嘉还不够吗？”鸿渐正待开口，却被陆太太突如其来的攻势所打断。鸿渐冒了一阵冷汗，心想者当年汪处厚对李梅亭使用的这一招所谓“敌人喘息未定，便给予迎头痛击”怎么陆太太也学会了。

“咱们柔嘉可是一个女大学生，”陆太太又发话了，“我从小看着她长大，乖巧，听话，谁干欺负她？这倒好，结了婚被一个本事没有脾气老大的人欺负，还动手打她，有本事脾气到外面去出啊！”鸿建早对陆太太看不顺眼，

被他这么一说，哪还受的了，胆子到大了许多，说我脾气坏，那就干脆坏到底。

“你别说我欺负她，瞧见了头上这红印吗？这是你学生的杰作。你这位老师可真好啊！自己泼辣不要面子，还要教坏别人，真不要脸！不要以为我怕你，你没什么值得我怕的。”陆太太瞪着她那两只灯泡眼，唯恐还不够大，赤红的脸仿佛刚从非洲回来。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冲她发脾气的人。“不要瞪着我，也不要跟我吵，今天我没功夫跟你吵，也不是来找你的，教你的好学生出来吧！”殊不知前几天，陆太太就劝过柔嘉趁早和方鸿渐离婚，趁年轻在嫁一个。孙柔嘉那里肯，搬到姑母家只是一时之气，相信方鸿渐过了几天便会来认错，接她搬回去住，因为她深信方鸿渐如果没有她孙柔嘉在身边就无法生活。何况当初是自己投怀送抱要嫁给方鸿渐，如果离婚，将来还怎么见人哪！

今天鸿渐到姑母家，柔嘉心里正乐着，才过了一天就要请她回去，想到自己的地位如此举足轻重，虚荣心正得以满足，却听到方鸿渐的那番话，便夺门而出，眼含泪水冲着方鸿渐大哄：方鸿渐，你这个懦夫，混蛋！好，散旧散，离去吧！到内地去投奔你的衣食父母赵辛楣那儿去吧！”说完那起茶几上的东西向方鸿渐砸去。方鸿渐这回到比上回聪明，向右一闪，躲开了飞来的不明之物。你狠，真狠啊！上回砸得还不够啊！又是你那位好老师教的吧！”说完向陆太太狠狠地瞪了一眼，陆太太被方鸿渐冷不防德瞪了一眼，脚不听使唤地往后退了几步。

方鸿渐拍拍帽子上的灰尘，表示他更加瞧不起陆家。她带上帽子，高视阔步地走出陆家，当初方鸿渐也是如此走出他挂牌岳父周经理的房间，只可惜当时房子太小，走不上几步，恨不能自己高傲的背影让周经理多多瞻仰。而如今，方鸿渐的背影足可以使陆太太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象。这也为方鸿渐好好的出了一口气。孙柔嘉一个人呆呆地坐在地上，面无表情，脸颊两旁留下了泪水划过地痕迹。

自从陆家出来，方鸿渐拥有从来没有过的轻松，当年在“你我他”小姐家搓麻将赢了一百多块钱的心情也不过尔尔。碰见了路上的行乞者也比往日阔气的多。不觉已到了一家馆子，这是一家四川菜馆子，名曰：峨嵋春。鸿渐想起这不是辛楣第一次请他及苏小姐吃饭的地方吗？摸摸口袋，到还有些钱，吃上一顿绰绰有余，便上了馆子叫了些菜。鸿渐会想起当年诸慎明与苏小姐谈到鸟笼及围城什么来着，忽觉自己倒像一只飞出笼子的鸟，一只快乐的离婚的鸟。或是走出城堡的人，从今欢乐自由，此刻脸上浮现出胜利的微笑。

几天之后，鸿渐告别父母，踏上了重庆之路，去追寻新的生活。此时此刻的鸿渐摆脱了种种的不顺心，新的生活会带给他好运，鸿渐期盼着。

#### (四)

四川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而重庆又濒临长江，交通便利，经济甚为兴旺，尽管战争的威胁一日日逼近，可重庆如摇篮中的娃娃，安然入睡，丝毫无紧张之意，熟睡中甜美的微笑历历在目。天天都有新店开张志喜，办喜事。城镇日渐繁荣，由此引来了无数富商来此避难，当然也有穷光蛋，叫花子，包括离了婚的男人，就像方鸿渐，虽无正式离婚，可与离婚并无多少差别，好比借了人家的钱，忘了写借条罢了，事实上还是借了。

可无论是穷光蛋还是叫花子都是面带笑容，神采飞扬，因为穷光蛋相信



到了重庆，他会成为富翁；叫花子也深信到了重庆好比来到了天堂，它可以摆脱向人乞讨的生活，大大方方地坐在酒楼里吃香的喝辣的。经过了婚变的鸿渐也期盼着会又一个好的开始。

行李已于几日前由旅行社运来了。鸿渐拿了行李正要叫车，一个车抚摸养的人走了过来：“请问是方先生吗？”方鸿渐出来乍到人生地不熟，突然有个人跟他说话，一脸严肃的把这个人上下左右均匀扫视一遍，觉得无大碍便道：“是！”简洁明了。“方先生舟车劳顿辛苦了，是我们家主人赵先生派我来接您的！”鸿渐一听原来是辛楣派来接他的人。严肃的表情顿时缓和下来，寒暄一阵，便上了车。前方正在修路，路面颠簸不平，使鸿渐的思路不知不觉又回到了去三间大学的途中，同样是一路颠簸，风尘仆仆。

李梅亭那‘白多黑少’的淫邪之相，顾尔谦的满口金牙，有是历历在目，想到那时的孙柔嘉娇柔可爱，而如今却泼辣成性。鸿渐想到如此又不免心痛、可恨！恍惚几年又是如此。

萎靡之余又想起当年在爱尔兰人手中骗回的博士文凭，以及他昂首挺胸走出孙柔嘉姑母房间的情景，不禁哑然失笑。这不同于一般的笑，这就像偷了别人的钱包而没有被逮着的笑。鸿渐料想这是他最为得意的事，聊以安慰。

车停了，鸿渐慌忙把思绪拉回来。几栋极其雅致的小楼，错落有秩，巍然而立，绿树成荫，绝对是居住的好地方。“辛楣可真会挑地方！”鸿渐正想着，“鸿渐，鸿渐，终于把你给等来了，我可在门外等了一上午了。来来来，快进屋。”说着拉了鸿渐往屋里走，回头又对车夫说：“把方先生的行李拿到房间里去。”鸿渐没想到昔日所谓的“同情兄”会如此热情，一时心里没有准备，感动得想给他一巨大的拥抱获深情一吻，可惜鸿渐对同性实在无兴趣。客厅的摆设也极其考究。壁上与当年上海的赵家相差无几，同样挂着几个大镜框，镜框是用红木雕刻而成，十分精湛。鸿渐隐约记得当年在辛楣家的客厅里，还有一幅苏小姐牧羊的照片，如今取而代之的是一位站在巴黎艾菲尔铁塔下，神采飞扬的女子，怎么好熟悉？鸿渐正纳闷，从客厅旁的一间小屋出来一位女子，身着蓝色旗袍，刚烫了头。手指上戴了一颗黄豆般大小的红宝石戒指，浑身珠光宝气。

“不是照片上的女子吗？”鸿渐恍然。辛楣笑呵呵过来，“来，鸿渐替你介绍。”说着手指了指旁边的女子“这是内人——杭新蓉。”“古人真是没有说错话‘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既然辛楣无缘苏文纨，如今娶了个杭小姐，也算老天有眼，跟到了天堂周游了一圈没什么两样。”鸿渐突发奇想。“这就是我常跟你提起的好友——方鸿渐。”

“哦！方先生，久仰，早就听辛楣提起，方先生云游欧洲，毕业著名的学府，真是如雷贯耳啊！”杭小姐的几句话又无疑刺痛了方鸿渐的心酸处，刚下船的美好心情如乌云遮住了阳光一扫而光，心想：堂堂的赵辛楣怎么会如此失水准，娶这样的女人做老婆。

所谓心照不宣，鸿渐不满意的情绪又不能表露出来，咽了一口口水，说道：“哪里！哪里！”

嫂夫人见笑了。嫂夫人无论穿着打扮，谈吐举止非一般人能企及，完全是一副外交家的气质。辛楣真是有福气啊！”说完与辛楣客气的笑了笑。没想到杭小姐的态度一下子转变了许多。态度温顺的像一只宠物。“方先生，说那里话，我倒像一只气球，轻飘飘了，呵呵！”鸿渐吃惊地吓了一跳：女人变起来，可真可怕！”没想到自己无意中的客套，竟成了不折不扣的马屁，

而且火候正好，真是说者无意，听着满意。

辛楣的楼上有一个十来平房的小阳台，观日赏月是绝佳的场所。晚饭后，辛楣拿了几瓶啤酒大有一醉方休的豪情壮志。所谓“酒足饭饱”换一种解释便是喝足了酒，根本连饭也不用吃就已经饱了。可辛楣却将这个成语颠倒而来，吃饱了饭更应该喝足酒。辛楣为了老婆把烟给戒了，该喝啤酒。足可见其模范丈夫的模范表现。烟喝酒是老祖宗遗留下来经久不衰的事物，更演变成了一种文化。尽管世间有“忠孝难以两全”，假如烟酒不能两全，至少也得选其一。辛楣就是一例。

挂在一角的皓月在群星的映衬下，格外耀眼。“鸿渐，”辛楣喝了口啤酒终于开口了，“柔嘉怎么没有一同来？”鸿渐从一进门心里就有一疙瘩，总觉得少了什么？如今辛楣一问才恍然大悟。“大家散伙了。”鸿渐回答的极其平静，仿佛这事与他毫不相干或者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苦海无边，而鸿渐终于跳离了苦海，反而应当值得高兴。

辛楣又灌了一大口酒，似乎在预料之中。“鸿渐兄，其实我早就看出来，你们的婚姻早晚会以失败而告终。”说完，得意的朝鸿渐看了一眼，想获得‘战略上的统一’。

“你想想看，孙柔嘉放着大学毕业好好工作不做，偏偏要跑去湖南偏僻的小山村教书，她干什么啊！有病。别看她外表毫无主见，一副小家碧玉的样子，精明着呢！”辛楣说得很自信，仿佛他才与孙柔嘉散伙，受伤的他而不是鸿渐。

鸿渐似乎有所感悟，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什么陆子潇当年给她父亲的一封信，完全是为了引诱自己，自己也真他妈的是条蠢鱼，偏偏会去吃这个鱼饵。”鸿渐举起啤酒瓶对辛楣说：“辛楣，你说的对，我方鸿渐怎么值得为这种女人伤神，来，干！”还没说完，便叽哩咕噜喝了一大瓶。鸿渐本不会喝酒，简直滴酒不沾，而今天却特别能喝。孙柔嘉给鸿渐创造的精神动力远远超过了生理上对酒的承受能力。可见事物总有阴阳两面，孙柔嘉给对方鸿渐带来了心理的创伤，同样也带给他喝酒的勇气。

“鸿渐，还记得曹元朗吗？”

“记得，苏小姐垂青的心上人。不是当年当了一个什么‘战时物资委员会处长’吗？”鸿渐喝了那么多酒，可脑子却还清醒。

“哪跟哪啊！曹元朗那家伙酒只会做几首新诗，天生就不是当官得料。因为没有及时把物资送到前线，使国军伤亡惨重。早就革职查办了，他那老丈人也没办法保他，也受到了牵连，如今举家西迁，听说也来重庆了。”辛楣绘声绘色地说道。

“国即是家，家即是国，国没了哪还有家。你不是说‘靠裙带得意，那人算没骨气了’怎么样？如今那姓曹的栽了吧！”鸿渐满腹经纶地演说，忽然又回头一问：“辛楣，你还想苏小姐吗？”辛楣被这突如其来的话，一时语塞，过了好久才恍过神来。“想，想她干什么？他现在可是曹元朗的女人，我现在吃的好、睡得好，我想她不是对我老婆不忠，我可不想失眠。你该不会想她了吧？”

“你可别误会，我不是你的同情兄。”鸿渐苦笑。

“那么你想唐晓芙了？”辛楣开玩笑地说。

“别胡闹，怎么会。”在鸿渐的内心深处有一段莫名的伤痛，如今唐晓芙的名字促使这段伤痛不断挥发，隐隐作痛，像黄酒洒在地上实物不再，味仍

在。鸿渐拼命的喝酒。

酒能消愁，又能止痛，真是用途广泛。

鸿渐刚想站起来，还没站稳，“哦”的一声便趴在了阳台的扶手上，把晚饭和酒一哄全部吐了出来，吐得喉咙想卡了鱼刺一样难受，最后吐得只剩下口水和胃酸了。不仅把今晚的晚饭赔上了，又搭上了从不轻易外流的眼泪，十足的可怜。

辛楣使劲地拍鸿渐的后背，苦笑道：“鸿渐，真对不住，我忘了你不会喝酒，我去拿杯水给你漱口。”鸿渐早就吐得不省人事，哪还站得住，辛楣一离开他，差点没摔倒，辛楣没辙，只好扶他进房休息。酒是极好的安眠工具，鸿渐喝得烂醉如泥，睡眠质量可是大幅度提高，前些日子与孙柔嘉关系僵化，好几夜都没有睡好，如今这一醉真是因祸得福。

次日，阳光普照，重庆的天气四季如春，已是旧年历12月20了，过些日子便是正月春节。大街小巷处处张灯结彩，北方正处枪林弹雨，而此处却如此灯火辉煌，真是鲜明对比。鸿渐很早醒来了，嘴巴里有一股难闻的味道。集合了多种元素，像是啤酒兑了醋。

头还有点痛，因此又躺了一会儿。钟敲过了九下，鸿渐才起床。

“哎哟，方先生，您怎么起得那么早，听说昨晚方先生喝醉了，辛楣也真是的，明知你大老远来，舟车劳顿，还要让你喝那么多酒。方先生想必也是银行养成的好习惯，晚睡早起！”鸿渐想那女人果然具有天生的外交手腕。谈判桌上“先礼后兵”的技巧在方鸿渐面前毫无保留地发挥出来，“先发制人”的高招好不留给对方还击的余地。厉害！

忙赔笑道：“嫂夫人见笑了，刚来就给你添了麻烦，实在对不住！”

“方先生是说那的话，有什么麻烦的，来者是客，本份的事，辛楣可经常向我提起你，说你是他最好的朋友，自己人说话何必那么客气。以后不要叫我什么嫂夫人了，好像我已经七老八十似的，干脆叫我新蓉。”

“那怎么行，”鸿渐压跟儿没想到会有这一棋，急忙推托，“辛楣比我大，理所当然应称你为嫂夫人，怎可尊卑不分，坏了礼数……”鸿渐像剥洋葱头一样，一层一层往里剥，由外及里循循善诱，把他那副方家天生的口才得以淋漓尽致地发挥。

“何必管他什么礼数，在叫‘嫂夫人’可要生气了。”真不明白，女人是怎样的动物，刚刚还是一副外交家的口气，转眼间又成了贤内助，忙补充道：“那么以后也请嫂夫人叫我鸿渐好了！”

“怎么刚说完就忘了！”

鸿渐不好意思，腼腆一笑，其姿势足可倾国倾城。“辛楣怎么不见？”鸿渐想起了正事。

“哦！辛楣有一个朋友从香港来，经过重庆。你知道辛楣这人最念旧，非得去酒店看一看他的朋友。这一大早就出去了。”

晌午，辛楣回来了。“辛楣，有件事想跟你商量。”“什么商量，有事你尽管开口。”

“我想托你帮我找一份工作。”

“鸿渐，你昨天刚来，重庆这地方虽然没有上海好，可也有很多的地方好玩的，我先陪你到处走走，工作慢慢找！辛楣的热情使鸿渐越来越觉得没有投靠错对象，这世上唯有了解方鸿渐的非赵辛楣莫属。鸿渐真想掉几滴眼泪以示感激。”

“你可别误会，辛楣，这个战事早晚会打过来，趁着现在还没有打，找一份工作，有一份薪水再说。”

“你说得也对，”辛楣权衡再三说道，“你老爷子在上海的日子想必也一定不好过，你找一份工作接济接济，也算敬敬孝。吃了饭，我带你到报馆会会面。”

下午，辛楣带着鸿渐来到水文路的一家报馆。面积不大，可门面倒装修的很体面。

现在的人都懂得用修饰门面来吸引大众，国产的衣服粘上西洋的标签，居然引来诸多富太太争相购买。白底黑字的招牌“上海华美新闻社（重庆分部）”特别显眼。辛楣叫鸿渐等等，自己先去和主任打个招呼。

鸿渐以一个曾在报馆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老练眼光打量了一下这新报馆，别看他面积不大，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里面中文部、国际实务部、英美商务部，都一应俱全。

看来这里还是先驱者的天地。角落里有两台德国 1930 年产的打字机，装饰门面讲究里应外合，光有响亮的招牌还不够，古董商尚需要有镇店之宝，一家报馆如没有几台想样的打字机，怎么拿得出手？最令鸿渐叹息的是几个青年编辑居然放着易于书写的钢笔不用，却还在使用文房四宝。想来西洋之物未必样样‘洋为中用’，说京剧是中国的国粹，毛笔更应归纳为此类，使用之广泛，西洋无法企及。

辛楣叫鸿渐进去，“我来介绍，”辛楣挺了挺胸，“这位是华美新闻社的石主任。”“这就是我刚才跟你提起的方鸿渐。”

“石主任，您好！”鸿渐像一条跟在大河马后的鱼，据说河马拉出的粪便极具营养价值，是鱼的美食。鸿渐的命运就靠这位姓石的河马会不会施舍一点他毫不需要的东西。

“方先生，幸会！幸会！”这位姓石的主任长得倒不像河马，可却其丑无比，烟囱的鼻子，蛤蟆的嘴，真实写照。啤酒瓶底的眼镜架在其瘦长的鼻子上，让人不免担心其鼻子是否能够承受如此巨大的载荷。

“听辛楣介绍说，方先生是留德博士，毕业于克莱登大学。鄙人早年从报中悉知克莱登大学是一所著名的学府。鄙人有幸结识方先生，实属荣幸！”对于初次见面的方鸿渐，大河马给予如此多的奉承，使方鸿渐原本哆嗦的身体一下子变得镇定自若。

“哪里！哪里！都是石主任抬举。”可一听到克莱登大学，鸿渐的屁股就像被人揣了一脚，又痛又痒，鸿渐自觉羞愧又有些得意。

“不知道方先生精通那些方面？”辛楣站在一旁没有说话的机会，以前还可以用烟斗来解解闷，如今坦克炮已经退休了，实在无聊，于是抢着说：“鸿渐学的是哲学。”

“如今战事急剧升温，谈论哲学，恐怕没这闲情雅致啊！”说完略表歉意地叹了口气。鸿渐满心的希望，被活活的天折了，想想自己真是废物，到谁都没人要。正在绝望之际，石主任又发话了：“方先生游历欧洲，想必一定精通多国语言？”

“精通倒谈不上，对英、法、德三国语言略知而已！”

“哦！方先生懂法语，好好！真是无巧不成书！本报正准备新开辟一栏，主要刊登法国政治经济的新闻，不知道方先生愿不愿意任此专栏编辑？月薪三百元，如果做的好可再升。”鸿渐是一只球，被这个人踢过去，又被那个

人踢过来，如今终于有人要把这只球捡回去，岂有不答应之理。

“多谢石主任，多谢，不知何时可以上班？”

“明天就可以。”

“哦，谢谢石主任，谢谢！谢谢！”

“石主任，真麻烦你了！”辛楣握着石主任的手，两人关系甚为亲热，“辛楣，我要谢你才对啊！有世界著名学府的博士在我们报馆工作，我们报馆也增色不少啊！好好！”

“再见！再见！”

第二天，鸿渐理了理发，穿上一套整齐的西装，系上辛楣送的黄蓝相间的领带，准时上班。报馆已经为方鸿渐准备了一个位置，紧靠窗台，外面是一个不大的公园，但也绿树成林，空气清新自然不言而喻。办报需要的是脑力活动，而报馆是一个智力开发与完善的场所。“位置选得好，环境尤为重要。优美的环境是一切工作的良好开端。”这是石主任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殊不知，靠窗而坐也并非一般角色所能，看来，这位石主任也是用心良苦，对于克莱登博士生颇嘉器重。

“幸会！幸会！鄙人方鸿渐，以后还请多多指教！”鸿渐一一握手打招呼。每个人的眼光似乎都很温柔，特别是一位女编辑，尽管瓜子脸戴了一副方正正的黑框粗边大眼镜极不协调，可他那含情脉脉的双眼真是无人能敌。

鸿渐刚刚坐下，几个人都围了过来，鸿渐下了一跳：难道还要端茶敬酒行三跪九叩之礼。“呵呵！鄙人姓吴名尔谦，听说方先生是博士？”一个老头先开口了。洪渐惊奇，世间难道真有如此相像之人，这简直是第二个顾尔谦嘛！不但名字一样，长得就如同一个模子上可出来的：肥头大耳，头发只剩下后脑勺一小撮，不用想一定聪明过人。鸿渐曾在巴黎偶然听过一堂法语地质课，其中有一段说道，富矿山上不长草本植物。试想营养太高，连草都长不了，更何况是区区的头发。‘聪明绝顶’的成语演义，吴尔谦简直就是活生生的材料。好像脑袋上还摸了一层橄榄油，像新买的皮鞋锃锃发亮；眉毛稀稀落落，略逊色于农夫抛得秧；胡子倒刮得干干净净，天生抚楣，让人误以为是哪朝哪代的太监。顾尔谦是满口金牙，而他则是满口银牙。会发光的不一定是金子，银子也照样耀眼，一颗颗整齐的银牙也让人看了心寒。

“不敢当！不敢当！”鸿渐没想到骗来的博士文凭竟会引来如此多人的亲睐，得意之感油然而生。

“听说克莱登大学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学校？”女编辑忍耐不住抢着问，明眸如水的眼睛时刻刺激着鸿渐的脑子。

韩学愈的身影突然在鸿渐脑海中闪过。“当然，鄙人就是在这个学校毕业的。”心理学家分析：人类全部信息的传递是15%的词语+30%的声音+55%的面部表情。鸿渐略带谦虚，神情坦然，双眉舒展，天晓得他在说谎。鸿渐心想索性步一布韩学愈的后尘，“这可是一个好学校，普通学生也不容易进，教学很严，吸收了剑桥、牛津等学府的优点，实行了导师制。你们知道导师制吗？噢！不知道！我给你们讲讲……”鸿渐加油添醋，把自己在三闾大学及游历欧洲的所见所闻改头换面加以细心编辑，像茶楼说书一日七段娓娓道来。把那些编辑们弄的神魂颠倒，个个都把方鸿渐当作新年的偶像来崇拜。

毫无撒谎经验的方鸿渐居然把一个个子虚乌有纯属虚构的故事发挥的淋漓尽致，开始有一点点的紧张心理，渐渐被炉火纯青的口才给征服，令方鸿渐也不得不佩服自己。恐怕韩学愈在场也会甘拜下风，握着鸿渐的手说：“方

兄，真了不起！”

一天的工作就在相互认识以及方鸿渐吹牛中度过。晚上，鸿渐连睡觉也拥有一张笑脸，这笑脸未免也带一点苦涩，对于那种矫揉造作的生活方式的无奈，更对于那些势利小人的痛恨。

（五）

平静往往预示波涛汹涌。

一连几天的上班，鸿渐觉得挺满意，至少他自己认为，有个地方会收留他。也说明自己并非一文不值。与往常一样，鸿渐下了班便绕过一条街去挤公共汽车。在拐弯口有一家皮革公司正在门口热销美国皮鞋。在国人心中，洋货就是好货的代名词，鸿渐本想去凑凑热闹，可无奈囊中羞涩，现在的零花钱都要靠辛楣接济，哪有闲钱买鞋子。平生最痛恨“打肿脸充胖子”，自己岂会如此。刚要回头，一阵狗叫声使鸿渐停止了脚步，鸿渐对于狗有莫名的恐惧，专业术语叫：条件反射。大概是孙柔嘉姑母的狗给鸿渐留下的后遗症。

鸿渐不经意的一瞥，唐晓芙——狗的主人。

多年前，当别人已经懂得用胭脂粉墨来修饰门面的时候，唐晓芙依旧保持摩登时代清纯少女的本色。无奈，历经三载，却令方鸿渐情不自禁柔了柔眼睛：衣服华丽新潮，听说是今年美国最新的流行款式，简洁的短发，头发油至少用了一斤，丝丝分明，亮得刺眼，恐怕一只苍蝇无意间停在她的头发上也会不小心滑下来。脚上的靴子与头发相映成趣，同样光芒四射。简直就是最为生动的广告招贴画。唐晓芙也无意被这熟悉的目光所吸引。“晓芙！”鸿渐很激动，经历了婚姻变革后的方鸿渐更认为与孙柔嘉结婚并不是他最大的错，放弃唐晓芙才是他最大的错误。

“哦！原来是方先生！多年不见，怎么也来重庆了？”唐晓芙语气冷淡，曾经的感情经过时间机器的过滤都蒸发成淡淡的记忆。方鸿渐刚刚点燃的温暖之火，还没有烧旺就被唐晓芙冰冷的话语无情的给熄灭了。鸿渐明白今日的唐晓芙已经成了家养宠物，生活富足的阔太太，遂改口道：“刚来重庆不久，暂时住在辛楣家。”

“哦！原来赵先生也住在重庆，不只方先生在哪高就？”

“暂在一家小报馆当编辑。”唐小姐问一句，鸿渐答一句，就像老师问学生或家长问孩子，有股高高在上的感觉。

“在小报馆真是委屈了方先生，方先生为什么不进去看一看，这是我先生与美国人合开的皮革公司。过两天，我先生要举行一个新年 Party，想必方先生公事繁忙，不过到时欢迎方先生来凑凑热闹。噢！还有赵先生，这是我的名片。方先生务必赏光。说完就扭头牵着狗走。鸿渐跟本没有说话的机会，呆呆地目送唐晓芙而去。忽然唐晓芙停止了脚步，往回走来，鸿渐顿感有一丝曙光。

“方先生，有一件事忘了说。”鸿渐的心像上紧的发条，绷得紧紧。

“我的表姐、表姐夫也住在我家。我想方先生和赵先生也很想见一见我表姐吧！”

“是苏小姐？”鸿渐有气无力地问了一句。

“难道方先生还认识我其他表姐吗？”说完就径向而去，再也没有回头。

鸿渐一人独坐在阳台上对着那些只会眨眼不会说话的星星抽着烟，今日的一见使鸿渐心起千层浪，懊悔？有一点，如果当年向唐晓芙好好解释，或

许成为方太太的不是孙柔嘉，而是唐晓芙。痛恨！也有一点，如果当年不是苏文纨加油添醋搅和，他和唐晓芙也不会产生误会。鸿渐使劲往地上踩，恨不能把阳台踩出一个洞来。

“鸿渐，到处也找不到你，原来躲在这里抽烟！”

“辛楣，你猜我今天碰到谁了？”鸿渐双目无神，呆呆地望着辛楣。

“孙柔嘉……该不会到重庆来了吧！”鸿渐摇摇头。“苏文纨？”辛楣急切地问道，希望鸿渐点头，鸿渐还是摇了摇头。辛楣一听不是苏文纨，顿时兴趣全无，便信口胡说道：“总不可能是唐晓芙吧？”鸿渐点了点头，“就是她。”辛楣一听可来劲了，真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唐晓芙，好！怎么样？他乡遇故知，旧情人相遇感觉如何？可要老实交待。”辛楣嬉皮笑脸的说。“人家现在可是阔太太，丈夫是大老板，瞧着我这个穷光蛋，跟我打一声招呼已是很看得起我了。过两天，请我们到她家参加新年聚会。”

“我们？”辛楣问。

“我说住在你家，所以她说也请你一块去。”

“请了个房客顺便白搭一个房东，请我去，我还不一定肯赏脸。鸿渐，你自己去，替我转告，我赵辛楣没空光顾。”辛楣的肚子挺得老高，大概所谓吃饱了气就是这个样子。

“听说，苏小姐也住在她家。”鸿渐觉得忘了说，忽然冒出一句。辛楣简直大跌眼镜，不知道该是哭还是笑，可又不好意思把关心苏文纨的心情表露，只好说：“既然唐晓芙来请总不好意思不去，怎么说我们赵家与苏家也是世交，唐小姐是文纨的表妹也算是一家，我总得尽一下礼仪。”

鸿渐会意的微笑，可有不忍说穿辛楣的心事，于是点头答应着。

好不容易熬过了两天。一大早，鸿渐和辛楣都起来了，昨晚他们两个都为自己心爱的女人而失眠了。鸿渐理了理胡子，挑了一套看起来比较新的西装穿上，又搭配了一条颜色与之相仿的领带，对镜一照，果然年轻了许多。相比之下，辛楣穿得更加体面，白色衬衣，黑色领结，西装的左胸口袋插了一条熨烫整齐的手帕，精神抖擞。嘴上叼了当年方鸿渐送给他的烟斗。

“辛楣，你不是戒烟了吗？”

“在家是戒了，今天是去会客。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我的这尊坦克炮也该出来派派用场了，这可是你送我的烟斗！”

二人乘车来到名片上的地址。“呵！果然是有钱人住的地方！”辛楣叼着烟斗禁不住赞叹，“这里可是重庆有名的富人区。”路边有一男人穿这睡袍坐在木椅上看着报纸；又有几个穿着十分漂亮衣服的小孩在草地上逗着一只名贵的小狗。鸿渐看到连辛楣这样有头有脸的人物也禁不住赞叹，自己就更显孤陋寡闻。

唐晓芙住的是一栋三层楼西班牙式的房子，五跟蔓藤盘绕的柱子高耸屹立于阳台，支撑起红色的房顶。

鸿渐拿出唐晓芙给予的名片，便和辛楣进去了。大厅里已经有许多人在场了，客厅的正前方是宽数米的楼梯，台阶中间铺了一层红色地毯。客厅两旁摆设了许多糕点、水果、酒供宾客使用，这酒可是酿制数十年的法国红葡萄酒。角落里放着一家黄铜留声机，硕大的喇叭口传出轻松的音乐。整个大厅布置十分考究。辛楣挺了挺胸，轻声对鸿渐说：“鸿渐，今天来的都是重庆各行各业的大人物，咱们也得精神些！”在社交圈方面，辛楣的经验远远胜于方鸿渐。

此时，音乐停止，众人都停止了舞步，纷纷聚集到楼梯口，当一对手挽手的夫妇出现时，众人都鼓起了掌。鸿渐定睛一看是唐晓芙，心不禁一阵抽动，想来她旁边一定是她那位总经理丈夫了：个子不高，眉毛不浓，肥胖的脸蛋上带了一副金丝眼镜，嘴唇上方流了一小撮胡子。鸿渐看来看去，自己除了没钱以外，哪一点不比那小胡子强。

“陈太太，今天你可真漂亮！”

“哪里！王太太也穿得很别致嘛！”女人一见面，主要的话题不会超越衣服、化妆品、首饰、丈夫、孩子这几个方面，好比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

“各位，今天在舍下举行一个新年聚会，照顾不周，还请多多谅解，大家一定要玩得尽兴！”

顿时掌声四起，众人纷纷跳起舞来。唐晓芙看见鸿渐和辛楣来了，便挽着她丈夫的手缓缓而来。“方先生，哦！赵先生，好久不见，欢迎两位大驾光临！”

“唐小姐也越发雍容华贵，风采照人啊！”辛楣礼节性的回了一句。

“只是我先生——陈子昂。”

“这两位是我上海的朋友，赵辛楣，方鸿渐。”

“赵先生，方先生，欢迎！欢迎！”做生意的人脑子一向很精明，眼睛比起猫头鹰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一看便知辛楣是有身份的人，无论穿着打扮还是举止投足，光看赵辛楣嘴上叼着的烟斗即可知道。烟斗可不是什么会吸烟的人都会叼，什么样的人叼什么样的样子，有经验的人一看便知；再看看那位方先生，畏畏缩缩，没有让人感觉到高高在上的气势。

“陈先生，久仰！久仰！”辛楣一直遵循气势压倒对手的辩论之道。

“陈先生在商界的名气早已是如雷贯耳，如今有幸一见，确属荣幸！”鸿渐附和道。

陈子昂没想到这位看起来不入眼的家伙，说起话来倒挺入耳。谁料到，鸿渐全无本事，唯有他的口才确实百里挑一。当年在苏家对唐晓芙演说“女人天生是政治家”这番议论，简直是演说界的经典之作，不把他编入教科书，简直就是教育界的不幸。

“方先生真是抬举本人了！一看便知方先生满腹经纶，才是真正的不同凡响！晓芙，你陪你的朋友聊聊，我去和客人打个招呼，两位请随便，失陪！”

“两位怎么不合我表姐聊聊？”

“文纨，在哪？我怎么没有看到她？”辛楣一提起苏文纨便容易情绪激动。

“她不在吗？哦！一定是在后花园，我带你们去！”

房子可真大，绕过了一条条走廊，在房子的后面居然还有一个很大的花园，到处是奇花异草，争芳斗艳。鸿渐不禁感慨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在富人花园里居然也能看到。

“表姐，你来看看谁来了？”唐晓芙朝一个蹲在花丛旁的妇人喊。鸿渐惊奇地瞪大了双眼。谁会料到她是苏小姐，还以为是一个养花的佣人。苏小姐的回头仿佛是一个慢镜头，对于赵辛楣而言更是刺激。狗嘴叼着一根肉骨头，到河中一照发现河里还有一根肉骨头，便丢下嘴里的去叼河里的。辛楣就像这只狗，只不过他不是看到了肉骨头而是看到了苏文纨，完全忘了嘴里还叼着烟斗，一时无意连烟斗都叼了下来，忙觉自己失态。



苏文纨穿了一套灰色的旗袍，脸整整瘦了一圈，眼角中皱纹清晰可见，她没有化妆，一切那么自然。

“辛楣……鸿渐……”苏文纨急忙跑过来，“你们……你们怎么到这里来了？我……我……我真是太高兴了！”苏文纨十分意外与激动，“来来，到那边坐，我去拿些水果！”辛楣看得目瞪口呆，原本的少奶奶如今怎么落魄成这样子，辛楣怜香惜玉的心情是难以言表的，只好使劲地抽烟来掩盖他的伤痛，他的无奈。

四个人围坐在一张露天的圆桌旁，鸿渐本来是冲着唐晓芙而来的，而如今却被辛楣深情地目光所吸引，也将目光转向了苏文纨。

“辛楣，鸿渐，你们知道我见到你们有多高兴吗？辛楣，你怎么这样看着我，是不是我变得又老又丑了，呵呵！”表面的笑容是内心深处无形苦涩的表达。

“怎么会，你还是像以前那么漂亮！”尽管辛楣心里也有痛楚，可苏文纨在她心中的地位是谁也无法代替的。

“鸿渐，你怎么也来重庆了，自从香港一别后就没见过。孙小姐呢？怎么没有一块来？”

“我们早已分手了！”此时一旁的唐晓芙脸上的表情有一些细微的变化。

“哦！对不起！”

“不要紧，怎么不见曹先生？”

“她回上海看他母亲去了！哎！世间之事真是难料啊！原本一个好好的家，如今却是背井离乡……”

“表姐，你不是有我吗？”唐晓芙嘴上在说话，可眼睛只注意她的那只宠物，这或许是逃避眼神的好方法。

“是啊！晓芙，多亏有你，才是我们又一个安身的地方！”苏文纨说起话来完全不像是二十几岁人的语气，完全是历经沧桑，饱受磨难之状。

“表姐，赵先生，方先生，你们慢慢聊，我去客厅与客打一声招呼！”鸿渐本为唐晓芙尽兴而来，如今看到她成为十足的交际花，上流社会的阔太太，想到当年清纯可爱的唐小姐，取而代之的摩登时代的摩登女子——陈太太，早已心灰意冷，又看到当年尖酸时髦的苏文纨，到如今寄人篱下的曹太太，不禁思绪万千。对于种种苏文纨的不满统统烟消云散，随风而去，只有同情。

“不介意胶泥文纨吧！”鸿渐小心翼翼地问。

“说哪的话，不叫我文纨，还叫我什么呢？”

“文纨，你有什么打算呢？”鸿渐似乎对于当年拒绝苏文纨的好意而感到十分的内疚。

“还能有什么打算呢？上海的家没了，日本人有打进来，家人也各奔东西，我父亲有时也寄些钱过来，现在不用做事，照样有吃、有住，还不满足吗？那儿的几盆花都是我栽的，多漂亮啊！那边……”

辛楣听着苏文纨的话，更加猛抽烟，心想着自己曾经心爱的女人受苦受难，再也听不下去，便站起来打断苏文纨的话：“文纨，明天晚上我请你到‘惠春楼’吃饭，好好的叙叙旧，一定要来。如果唐小姐愿意，也不妨请她一起来。今天我和鸿渐有点事，就先走了。”鸿渐料想辛楣会拿自己当挡箭牌，与事业答应着：“文纨，替我们向唐小姐说声再见，有机会再来拜访，明天辛楣说了在‘惠春楼’，勿必要来不用送了，明天见！”

“明天见！”

会来的路上，辛楣和鸿渐没有坐车，两人一边走一边聊，“辛楣，今天见到苏小姐，有什么感觉？”辛楣整整一个上午没有离开过他的烟斗，“心痛，你说那曹元朗真是个混蛋，怎么舍得让他老婆如此过日子？”“曹元朗大概也不想这样，可人在社会也是身不由己啊！”

“惠春楼”地处闹市是重庆三大酒楼之一。辛楣和鸿渐早早的等在了那里，苏小姐很准时，今天穿了一套银白色的旗袍，化了淡妆，烫了发，尽管无以前那么丰腴，看起来足足年轻了十岁。

“文纨，你今天穿得可真漂亮。唐小姐没来吗？”“晓芙现在可是总经理的太太，应酬多得很，她让我转告对不起。”鸿渐尽管来的时候已向辛楣表明：唐晓芙来不来他毫不在乎，可真的没来心里还真有股失落感。

“来，文纨，倒上一杯酒，难得见上一面，祝你新年快乐，永远美丽！”辛楣是海量，一口气便乾了。“好！乾！”苏文纨也比以往干脆，一口气便喝完了，但毕竟不会喝酒，咳嗽了好一阵，害的辛楣使劲赔不是。

“鸿渐！咳咳！你还记得辛楣第一次请我们到酒楼里吃饭时的情景吗？”

“那一次，辛楣把我灌得滥醉，害的我吐了满地……”

“哈……”这一夜，他们聊得很晚，董斜川、诸慎明、陈子昂、孙柔嘉……凡是认识的人都聊到了，一会儿谈诗，一会儿讲哲学。他们每个人都很无奈、孤独、悲哀……

（六）

在以后的几个月里，辛楣多次与苏小姐吃饭。后来，曹元朗把赵家闹得天翻地覆，说是赵辛楣与苏文纨有暧昧的关系。杭新蓉一起之下离开了重庆，去了哪谁也不知道。

鸿渐在报馆天天处于勾心斗角之中，看一看局势也不稳定，告别辛楣，回到了上海。

过了不久，战争波及重庆，整个城市浓烟滚滚。据说，陈子昂偷运军火让日本人给毙了，而唐晓芙依托关系去了美国，之后音信全无。赵辛楣带着苏文纨去了云南，听说生活挺好。曹元朗神秘失踪，知道的人都说曹元朗炸死在日本人的炮弹下。

上海早已是日本人的天下，家人都失散了，鸿渐想去找柔嘉，后老听熟人说，她与其姑母去了北平。

又是一个细雨蒙蒙的冬天夜晚，鸿渐走在坑洼、湿露的大道上。她与孙柔嘉的结合就像冬天里相互依偎的刺猬，太近则容易相互刺伤，太远则又寒冷。这是鸿渐多年以后才从叔本华的话中，逐渐体会到……

作者邮箱

## 相亲十回合

作者：阿甘作者邮箱相亲十回合---这个世纪末的一次总结第一回

我在大专只有单相思，没有恋过爱。这是我最大的遗憾----甚至因此怀疑自己不能算是一个很完整尚有BUG的程序。究其原因，只是因为性格的内向、感觉的迟钝。我想爱的人不爱我，爱我的人我却觉察不到！所以，我没

有经历过大专的风花雪月，只能做个冷眼看花开花落的悲情汉！呜呼！吾枉为七尺男儿身二年哉！

## 第二回

分配工作一年余，也就是 22 岁那年。居然有人登门作媒。想想，我在相貌中除了眼睛尚能“顾盼流眸”外，牙齿尚健在外，几乎无一可取之处，有人登门，应说是前世修来的福了。但我那时竟不领情，差点拒绝了。

那时，我一头扎进书堆里，寻找我的颜如玉。所以第一次相亲是老爹妈怕我以后没“生意”硬逼着我去的！

“今晚 6 点在 XX 家见面！一定要准时，记住，到人家家里要问好----晚饭吃了没！

一定一定！”老妈不放心，像一个健忘的人一样，我临上班时，将昨天嘱咐的话又重复了几遍。

“妈，我还早着呢！”我求情道。

“早什么早，今年 22 了，谈恋爱再谈上一年，23 岁，刚好结婚！”

原来老妈想得远，早已计划好了！

“谁陪我去呀？”我像大姑娘一样，脸红红的，有些不情愿，又有些忸怩地说。

“你大姑。”

为什么选我大姑呢？因为在我这个家族内，主要是盛产不通人情世故的书呆子，只有大姑人还算“精”一点。所以，有逢重大家事时，非她决定莫属！

我心想：管你什么美女，老子看了就跑，理都不理你！只要任务完成就行！

于是，第一次相亲就是抱着完成一项政治任务一样去了。那天我故意穿了一件土的要命的蓝茄克，还将头发弄乱了一些些-----咋？怕姑娘看上我！嘻！（画外音：看把你美的！）

我在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规定的地点，甚至还提早了 30 分钟！那家其实也是女孩的亲戚，可能女孩怕影响不好，所以很少将看亲地点设在自己家中。

我忐忑不安地跟着别人上了二楼，这家早已挤满了妇女，像看猴似的盯着我，我红着脸溜了上去，听见楼下传来一两声哄笑声，大约以前她们不知道男孩也会害羞吧！

“坐”，女主人边盯着我边有礼貌地说。

于是我就端端正正地坐下。我姑姑也坐下，开始打量起这间的摆设来。并和上来几位妇女拉起家常来。我一动不动地呆板地坐着，心里在扑咚扑咚地狂跳“女孩长得什么样？”热情的媒婆只说她小我一岁，在食品厂工作，中专毕业。重点提到了她哥哥是在市 XX 局工作，以后有这方面的事尽可以找他！由于本末倒置，女孩的情报我只知道这一些，关于她哥哥一家的事倒知道的更多。

“喝茶”女主人边盯着我边有礼貌地说。我接过茶地时候想起了老妈，也就顺便记起了早上她叮咛的话。

“阿姨，晚饭吃了吗？”我假装一副全然不知的样子，彬彬有礼的问道。第一印象是很关键的，尽管我知道太阳已经落山，人家晚饭一定早就吃过了。不过有时明知是废话也要说。

女主人果然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对我说：“吃过了，你吃了吗？我下去做点心给你们吃吧！”敢情她是误会了！姑姑急忙客气地阻拦道：“大姐，别煮点心，我们都吃过了！”可怜的姑姑，为了赶上和我一同相亲，连晚饭都来不及吃！

女主人转过头来对我说：“是吗？”顺便目光又在我脸上来回穿梭几遍，似乎在替那女孩子相一相我长得是不是很对得住观众。我点点头。

这时，墙上的钟敲了六下，我双脚紧张地并拢起来，时间到了！但那女孩还没来！

接下来，我们又等了半个小时，这期间我的头一直勾下来，不敢看人。楼下又打了一次电话，终于说，已经走了，在路上，快到了！

我真希望时间赶紧终止，那姑娘能走多慢就走多慢！不到更好！可惜，一会儿，房间里又多了几个人。齐刷刷地坐在我的正对面、侧面，占据了最佳角度！我突然尿急起来---这种情况以前只出现过一次，那是在高考时候，因为紧张与心虚，隔10分钟就想尿尿，但小跑到厕所里里又没有了尿意。

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有许多双眼睛在盯着我看，就像舞台上的灯光一样，全部射向主角身上了。

我把头勾的更低了！就像受审一样！我甚至不知道女孩子长得什么模样，只能隐约地由鼻子嗅到一阵特殊的香味从对面飘来（害我打了一个小喷嚏！）来推断女孩就在我的面前不远。她在看我，可惜现在她只能看到我的有些乱了的头发。

“你是哪儿毕业的？”有人问我，不知是谁。

“XX师专。”

“在哪里工作？”

“XX中学。”

问了好一会儿，他问一句（后来才知问我问题的人是她叔叔。）我答一句，不亢不卑，有礼有节，规规矩矩。

为示礼尚往来，我姑姑也向那女孩问了类似的查户口似的问题若干。

女孩的磁性声音扰得我心神不宁，我估计了一下女孩坐的位置，偷偷的抬眼快速地瞅了那女孩一眼。就像是照相机一样，只照一下，却已经记下来大致模样了。

那姑娘脸上涂了一层脂粉，显得挺白，也画了眉，长得还算可以。但我对涂脂抹粉的女孩不是很感冒的，我喜欢自然健康的肤色。后来我又偷看了几次。有一次竟然同她的眼睛对上了！嘿！原来她也在找机会看我来着哩！双方像触电一样，眼神马上收回，我看她的脸倒轻微地红了一下。呵呵，也许是眼睛渴望与眼睛的重逢，后来我又忍不住地抬起头来，看着她，她的眼光很不自然的有意无意地避开了，好像在上上下下地打量房间。但偶尔眼角有一些余波向我这边射来。

可惜我当时真得没有恋爱的想法，也不知有女友的好处。所以后来回到家就像老妈报告说不是很满意。过了这一关。

.....

相亲十回合（续）

发言者：书生阿甘友情专递发表时间：12/04/199918:19:04

第三回合

也许我的倔脾气吓跑了丘比特，三四年过去了，我还没有中箭，心也未

曾因哪个女孩而受伤过。看着周围的同学、同事一个个进入围城，我才开始正视婚姻来。于是，陆续又有人给我撮合起来，我开始自觉加入大龄青年相亲的行列。

在这个等待时期，我还陪我的一位同学相过亲，刚好对方也来了两个女孩子，其中一个便是要介绍给我的这位同学。但不妙的是，那女孩一进门，眼光就死死地盯着我看，我意识到可能她误会了，赶紧借机溜到一边……这个小插曲使我满足了一个小小的虚荣心，也使在以后的相亲中倍增信心！

有时，门面也是很重要的。记得左拉写过一篇小说《陪衬人》，专门出租丑陋的人，以衬托出你的美貌，所以呀，相亲最好找一个相貌比你略逊一筹的人起码会增加一成的成功率！

#### 第四回合

我首先遇上了两个乡镇女孩。

第一个是当老师的，大学毕业，读理科的，为什么我会特别点到是读理科的呢？因为读理的比我这个念文的更注重理性。她缺少的是浪漫情调风花雪月，而我的理智有时是残缺不全，如果引进成功，本来是天生一对，刚好互补！达到一种融合，那是最好不过了，对后代的优生可能也有影响。

弄不好，还出来个小天才呢！

她是H镇的，与我家相距7公里，介绍人也是她学校的，大家都认识，而且年龄都差不多，但我知道她比我成熟。我们在“电灯泡”的照耀下认识了，可能大家都是知识分子的缘故，所以一致先抛开什么含情脉脉之类的东西，谈了几句就切入正题，来个君子协定：大家互相“走”一段，合则来，不合就分手，做个普通朋友。随后互相留了电话传呼，以便联系。

第二次见面我约她出来吃晚饭，时间6点，地点肯德基。我提出坐车到她家里接，她不同意，说现在尚未到那个程度。于是我只好到站台等她。大概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缘故，她显得很有礼貌很正经的一副样子，但看到我穿着西服站在那儿等她，她的脸还是红朴朴的---这个颜色我喜欢。

我人对钱不是很在乎，又好在女孩子面前争面子，充大方。这一次怎么可能例外？

“红，吃什么呢？你先点吧！”到肯德基后，我有礼貌的先征求她道。

“鸡柳汉堡一份、可乐。”然后她就去找位置了。

我怕她说我寒酸，就给她多要了一份汉堡，然后端过去，她已挑好靠落地窗的位置，可以看到街头的夜景。

看着一大盘的东西，她吃了一惊。“你能吃这么多??”她指着盘子里的三个汉堡说道。

“这两个给你的！”我讨好地笑着说。

“我怎么能吃的完呢！”她的柳眉迅速地皱了一下，有些不高兴地说。“太浪费了！”

我想自己多花了十来块钱原来是画蛇添足！只好尴尬地笑道：“没事没事，呆会儿吃不完打包。我是怕你给饿着。”

不过那晚我偏不打包，硬撑着全给我咽下肚子去了，害我第二天三顿饭都吃不进去！

跟她打交道是泾渭分明，连说话都带有一定的距离，与她谈恋爱我就像在解一道让我头疼的多元方程式应用题一样，我涂了改改了涂，总找不到正确的答案，最后双方只好友好地分手。

接下来，我碰上了一个同学，他问我有没有女友，于是我又有了下面的故事---他给我介绍他的一个远房表妹，在一个乡镇邮电局工作。名芳。

这是我单独应征的一次。在那位同学家里，他说我有没有空？我说有。然后他说来他家玩吧。

也许是同学的风趣，我们一共四个年青人（另外一个同学的妹妹）打起了五十 K，席间说说笑笑，我毫无一丝拘束感。那女孩挺漂亮，很高，一米六八左右，看上去很纯朴，心肠怪好---因为每次我发牌时，她总会让着我，不会吃我的牌。我们玩得很晚，双方都有那么一丝的意思。所以第二天我就给她拨了个电话，当然话题我已打了腹稿，先问她上班辛苦不辛苦，然后就可以顺藤摸瓜地聊一些邮电方面的事情，尽管我不在行，但她一定会说得滔滔不绝。电话通了，我报姓名，她“哎呀”一声，说：“是你！”就让我放下电话，她打过去。

“干吗要这样？”我不解的问。

“嘿，我这里的电话是不要钱，你打过来很贵的！”她挺体贴地说，处处为我着想。

我问她老家在哪里，她说在 D 镇---那个地方比较偏僻，可以说是一个小山区。现在住在邮电局宿舍里。一个星期回一趟老家。

我邀请她来我家玩，她思考了一会，答应了。

“那明天刚好星期六，我去接你！”

“不用，我明天局里有车子去城关，你说一下方位就行了。”

“我的家是最容易认的，就在车站对面，三层，第三层是瓦房。”

“瓦房？”她惊奇地说，“城里也有瓦房！”

“是的！”我不好意思地说，“第三层是偷搭的。搭的不好，会漏水！”

“会漏水？”她又惊奇地说。

“是的，不过不常，只在下雨天才会漏水！”

我听见她笑的很开心，“我老家也是瓦房，可惜就是不漏水。”

她只来我家一次，但给我们一家人对她的印象特好，尤其是老妈，觉得农村姑娘朴实，能吃苦耐劳。但后来却因工作地点的限制及娘家的条件不是很好，所以并没有继续下去。我有时体察到爱情与婚姻是有很大的不同，婚姻是世俗性，它带有功利性，正如条件好的姑娘也看我不顺眼的道理一样。

#### 第五回

这么多女孩中给留下印象最深的恐怕是一个略带古典气质的一个中专女孩。也给我留下了许多的人生伏笔。

她叫云。很让我想起一本好书---《浮生六记》---里的芸来。她的父亲我很佩服，是个小有名气的老中医，自己开了个诊所，生意很好。我记得小时候一个手指头感染发炎，还是找他看的。他沉默寡言，是个传统的知识分子，思想有些保守，不苟言笑，但对他的三个女儿有时却开些玩笑，可以算是一个严父与慈父的融合体。因此他对他疼爱的大女儿亲事自然要亲自拿主意。那晚去相亲，地点就在她的家中。

这次与介绍人也是我的邻居一块去的。我已经忘记了那次谈话的内容了。因为主要是先相一下貌。

双方都觉得比较满意。她的脸很圆，像满月，单眼皮，挺好看，短头发，很乖很文静，装着很朴素，我看到她腰间绑的皮带已经很旧了。是个朴实的女孩！这一点使我很感动。但我唯一感到欠缺的是她只是初中毕业，来自

费上了中专学护士专业，现在就在她老爸那帮忙。

第二天傍晚，我吃过晚饭，就在老妈的催促下到她家中谈恋爱去了。她们家刚好吃完晚饭，于是我忐忑不安地进去，对她父母点头微笑：“叔叔阿姨好！”然后才对云无言的笑笑。云的脸红了，就像似一片彩霞遮住了她那满月般的脸上一样。其实我还不知道那是她第一次相亲，而我却已是身经百战了。虽然我还是很腼腆的样子。她父母知趣的退了出来，我们坐到了她那小小的客厅里。

“吃过晚饭了吗？”我与她单独面对面的坐着，心里七上八下的，不知说什么好。

只好说了比“今天天气还好”还要俗的一句废话。

“吃过了。”她挺认真的回答。“你呢？”

“吃了。”我最喜欢别人问由我来回答的这种形式。“我今天吃干饭。”为什么我会特别说吃干饭呢？因为吃干饭我可以多讲几句话，可以顺便说到今晚的汤。“今晚我妈做了海蛎汤。”我接下来说。她微笑地看着我，又好像在观察我的心事一样。

“今晚我妈做了海蛎汤。”我接下来说，“不过我没吃！”

“为什么？”她好奇地问。

看到她又问了一个要让我回答的问题，我心里很高兴，说：“我不敢吃海蛎！因为我小时候没吃过，小时候没吃过的东西现在我仍然不敢吃！”我还兴味盎然地举了几个偏食的例子，如我不敢吃西红柿、李子等。然后看着她惊讶地慢慢张大嘴，“什么！”她笑了，“难怪你这么瘦！”

“不是因为这个瘦，有的和尚吃菜都长得很壮！”

“那为什么你会这么瘦呢？”她不解地问道。

“教书嘛！”

“其实人不能偏食，否则就会造成营养不良。”她很认真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假装不明白。

“我是学医的嘛！”她笑着说。

从一个吃饭能引出这么多句话来，对我来说是一种成功的突破。我现在明白了，废话有时也挺有用的！

“你看书吗？”我开始有意无意说到书了。试图寻找某种共同语言。只要她喜欢书，我不怕没话题聊-----三天三夜都行。

她点了点头。

“那唐·吉诃德看过了吗？”我想这本书比较有趣。

“没有。”她摇摇头。说：“我主要看些杂志。”

我心中那时真得有些失望。但想看杂志也成，以后可以慢慢培养看名著。

“我的专长（ZHANG）是学医，所以我很少看小说。”她有些佩服地看着我。也许是因为那个她没看过的唐·吉诃德吧。

我呵呵笑了，纠正了她的一个读音。“是专长（CHANG）！”

她看出她挺不好意思，微红了一下。我赶紧安慰她道：“不要紧的，我有时也会念错别字的。人都要不断补充知识，例如我现在还在自学本科。”

除了偶尔念错几个多音字外，她是个很贤惠的女孩。我很喜欢这种性格的女孩，虽然我心中所想要得到的伴侣应该是一个喜爱文学的女孩。

后来我每天都去，一坐就是九点多，好几次我开口约她出来坐坐逛公园，但都被她拒绝了。她说她家教很严，老爸不喜欢她出去。我只好坐罢。有一

天，她请我到她楼上的房间去坐。我高兴极了，这是我第一次到女孩房间。其实她的房间很简洁，门口挂了一个风铃，我人高，风铃被我的头碰到了，发出清脆的响声，好听极了（两年以后，她快结婚了，我们见面了，两个人都是心事重重，我突然间记起了那只风铃，问道风铃还在不？她说你还记得它，它还在那儿。）。这就是她的卧室，只有一张床，两张椅子和一张书桌。我注意到角落里还摆着一张电子琴。

“噢！你还会弹琴。”我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说。

“只会一点点，很久都没去练习了！差不多都忘了。”她不好意思的说。

“哈，想不到你还喜欢音乐！云，你平常喜欢听谁的曲子或歌呢？”我有些高兴了。

“孟庭苇。”她说指着指床头的一叠唱片，我翻了翻，孟庭苇的专辑几乎都买了。

“我最早听孟庭苇的是《你看你看月亮的脸》。”我看着她的脸说道。

“我也是！对了，你说你喜欢她的哪一首歌？”

“你看你看月亮的脸、冬季到台北来看雨、往事，还有最近的一张新专辑《心言手语》都很棒！”

我们对流行歌曲聊了很久，她说她也喜欢张学友的歌和古筝、吉它。我说我有，明天带来给你！她高兴的点点头。

那天晚上从她家出来，我一头就扎进了音像店，挑了三片张学友的唱片。然后加上自己已有的古筝、吉它十来片一古脑的带到她家。还给她带了一本《简·爱》。我想尽可能帮助她提高一些东西。

云的感情很细腻，也很为他人着想。那时我年龄大约也挺大了，加上那年的第二年是虎年，按照民间传统，在虎年是不能结婚的，所以我的父母想速战速决。那时我们才走了一个来月吧，而且也并不是每天都见面，父母对这件事操之过急，给介绍人打电话说如果双方觉得还可以，过两天就将聘金什么拿过去，干脆订婚。这件事我还不知道，但已经遭到她家人的婉拒，我想那时我们还处在考验期吧，不会这么草率。因此，有天晚上，云忽然主动提出到外边的公园去走走，我们俩心事重重地走到了公园里，那晚我好像有一种不是很好的预感，果然，临别时，她迟疑半晌地对我说了一句话：“你如果外面有更合适的人也可以别处寻觅！”我一时反应不过来，以为她认为我不是个出色的男孩。我一路上一直想：是不是那天晚上我给她讲以后我想骑车环游中国的想法吓坏了她，还是自己不想教书想出国的设想造成的不良影响……

于是我们就这样分手了一段时间。这期间有人又给我介绍了一两个，我再也没有激情去应付了。有一天傍晚，天下着小雨，我的呼机响了，我一看是H镇的电话号码，但后面加了个很熟悉的代号，这是云的代号！我急忙拨通了那个号码，起先是占线，后来拨通了，原来是一个公用电话，店主说打传呼的人已经搭车走了。我焦急地问道：“是不是一个女孩子？”“是呀。她说你等10分钟再打到她家（H镇离城关约有10分钟的车程）！”后来我从云的一封信中才得知那个电话号码根本不是公用电话，而是云的一个同学的电话，那个传呼也是她同学打的！

我焦急不安地等了10分钟，总觉得时间像蜗牛一样爬得很慢很慢……那晚我们聊了很久，她最后问我现在有没有女朋友，我想了一会儿，决定不想瞒她，说：“有一个，正在谈。”我想当时说“谈”这个字时感觉我像个商



人一样，语气有点像在谈一笔生意！

云在电话那端沉默好一会儿，我甚至听到了外面的小雨落地的声音，我感觉到是不是我伤害了她。因为当时我确实有点犹豫不决……

我也问她有没有，她淡淡地说有人最近也给她介绍了一个，最后她咳嗽似地笑了笑，说：“祝你们幸福吧！”

但过了两个星期，我的呼机又响了，是云要约我出来！那天不知为什么雨下得很多，我撑了一把伞出来，云已经在街上等我了！她将她的头发又剪短了，还烫了一些，“现在看起来比以前成熟多了！”我看着她，她点了点头。于是我们不再说话，只默默地在下满雨水的街道上无目的逛来逛去，不知要向何方。那晚的交谈的细节已经模糊了，但我还保存了一封她的信，隐约可以作为线索回忆一下。

#### 第六回

云给我的一封信：阿甘：

你好！

想了很久才决定给你写这封信，在这里我不把你当异性朋友，只把你当兄长来诉说一下心中的话。

认识你，我刚走出校门一年时间，在充满抱负的理想驱使下，我认为年青人应该以事业为重，感情为次，所以我一再的在工作上努力希望能成功，然后再谈感情，因为我不希望自己做一个平庸的女孩。跟你在一起我觉得无拘无束很快乐，但当你家人你的亲事那么急，说什么如果不在虎年内完成亲事，你便处处另觅。我怕太早的婚姻而约束了一切，便传话于介绍人叫她说如果你们那么急就处处寻觅。但传话后我又开始后悔，便打了一个电话给你叫你书考完后（注：我当时在自考）再联系，但你却如黄鹤一去不复返。只留下我为了守住自己的承诺拒绝了好几个父母认为门当户对的亲事，惹了父母生气。

半年来我一直为守住自己最初的情感，拒绝了一些刻意去讨好我的男孩，以为时间可以证明一切，但一切都错了。当我在与好友谈及此事时，好友说一个传呼可以证明一切，我说没这个胆量，她便向我要了你的传呼号打了你的传呼，让你给我回电，使你以为我从H镇回来。接下来我与父母提及此事，父母认为什么好马不吃回头草，说什么现在提亲的几个人，哪个条件不好，说什么这样世俗的眼光我会承受不起，我的精神一下子塌了，我希望自己的决定不会错，为了证实，我约了你出来，我很开心你没变。回来后，我又向父母提及此事，他们说如果我考虑清楚认为值得他们也不反对，他们说只要我幸福也就够了，当你来信，我写了回信准备拿去寄，父母说我们暂时不要联系等书考完后再联系，他们说不要影响考试，我说这样不妥，他们说时间可以证明一切，我真的也希望时间能证明一切。但接下来一个月的日子里，我一直让自己忙碌，怕安静时胡思乱想，但却又无法让自己能不胡思乱想。我忍不住给你电话，希望能证明一切，但我隐隐的感到时间改变了一切，我却又不甘心，又试探你的朋友问题，你终于告诉我时间可以淡忘一切。（注：唉！我当时不知怎么会说出这句话来）时间可以淡忘一切，看起来天底下就剩下自己是个傻瓜，以为自己的不变，可以换回世界的不变，好可笑的想法。

为了自己的许诺一再的建筑自己的围墙，不让任何男孩靠近，但换来的却是时间可以淡忘一切。

无缘何必再相逢，无缘何必再相见。  
既然时间让你淡忘了一切，我又何必苦守原处不动。  
时间既然能淡忘一切，就让时间来结束一切。  
祝你幸福、快乐。

云

我呆呆地立在那儿，全身都麻木了。我想我一定是不懂爱情的冷血家伙。我已无权得到一个单纯女孩的感情了！

收到信后那晚，云又打了传呼，我问她最近过得如何，她黯然说道她老爸让她学书法，每晚都写。

我说书法可以修身养性，好。她默默不语。好一段时间，我们只是在彼此听着对方的呼吸！云的呼吸开始很细很小，像微风一样，但后来越来越粗，最后突然间没有声响，我相信她在努力咬紧嘴唇，但终于在电话中传出了让人心悸的嚤嚤的啜泣声。我的眼睛红了。但她马上克制住了，慢慢地说：“阿甘，我给你谈一首曲子好不好？”说着她的电话就放下来，但没有挂断。电子琴的乐曲开始从云的电话那头飘过来了。很美，也很伤感。我不知道是什么曲子，但旋律我记得很深。后来我哼着那个曲子问一个朋友这是什么歌曲，他说是《问情》……

一年半过后，我忽然收到她的电话，说她这个月要结婚了！我们在电话里聊了两小时，第二天约她出来，我们一边喝茶一边互叙这一年多的情况，她说她的那位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也许我是她的“第一个”吧，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眼睛，她也看着我，“我们还是朋友。”我用劲的点了点头。

我疲惫地回到家，将自己蒙在被窝里痛痛快快地哭。云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她过两个星期就出嫁了，然而新郎却不是我！如果人真的有下辈子，我发誓一定要重新与她好好恋爱一场！！

相亲十回合[七---十完]

发言者:书生阿甘友情专递发表时间:12/21/199919:52:53

第七回

现在还是回头看看我自己吧！老实说，我这人性格不是很讨女孩青睐，检讨一下原因，大约只有两个字：“呆”且“怪”。因为相亲，挨了父母的不少数落。呆除了是家族特征外，还跟自小就沉迷于书中世界不大懂俗世人情世故有关。怪是因为自恃看过几本小书小有些“才”而略有些清高的缘故。所以我与书打交道比与外界的人尤其是漂亮女孩更自然更习惯些。

在那段关关雎鸠寻求配偶的时间里，我看上了一个小女孩---说她小是因为她小巧玲珑，有些漂亮女孩那特有的娇气。不过这次不是相亲，而是几个朋友相聚一块无意中认识的。她说她喜欢看书，于是我一下子就看上她了！

第二天，我打了她的电话，与她聊了起来，主要是说书，她是单纯和我说书，而我还有些不纯---借说书来追她。但后来她说她老爸是市政府里的一个干部，我立马像霜打似的阳痿了！我怕官，官有一种居高临下的感觉，与官打交道没有安全感！而我也只不过是一个普通老百姓，无权也无钱，千千万万教书匠中的一个而已。两个家庭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但又觉得好不容易才看到一个爱书的女孩，我有些不甘心，所以硬着头皮作垂死挣扎状又打了一次电话。

“喂，你好，我找怡儿。”我文质彬彬地轻声问道。

“喂，你好，我找怡儿。”话筒竟然传出了我的回声，我愣了一下，然后

听见话筒那边咯咯地笑成一团。

“嘿嘿嘿。”我被弄得哭笑不得。只好附和着干笑。

“最近看什么书？”她好不容易才忍住笑，正儿八经样地问我。

我知道她就看文学类的书，就从这几天看过的几本书挑出一本来，“周克芹的《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你呢？”

“我吗？我在看《天龙八部》。”

“《天龙八部》？”我有些讶异道：“《天龙八部》是武侠小说，你也喜爱武侠小说呀？呵呵，我还以为女孩子只喜欢琼瑶的言情小说呢！”

“哼！女孩子为什么不能看武侠小说？你说！”一副咄咄逼人的口气。

我反被问得哑口无言！“当……当然可以！只是我以前认为女孩都是看言情男孩看武侠而已。”

“嘻嘻，这么说你见过很多女孩子了？不然怎么会知道？你说！”她死死地扼着我的一两个字眼大作文章，弄得我手足无措。

“没……没……没有啊！”我急得有些脸红。她这才饶过我。

“你说男孩爱看武侠，那你一定看过他的书吧。”

“我不爱看武侠小说，小说我一般只看一些名著。不过这么多武侠小说中数金庸比较有内涵一点。以前我看过他的《射雕英雄传》和《鹿鼎记》。”

“我觉得《天龙八部》写得最好！”

“是吗？”

“真得，我可以借给你看，”她忽然说，“不过，你也要答应借给我书看！”

“行，我家还有几本书！”我高兴地说，并不是因为《天龙八部》。

“什么？几本？？我家整整一个书柜呀！咯咯咯……”她在电话叫了起来，咯咯咯地大笑起来。

其实我是为表示谦虚，才故意说成几本书，她竟当真了！我好笑地摇摇头。

我们约好了星期六到我家里。

那天我按约好的时间先到她家楼下，她住在五层。大约过了五分钟，她下来。头发像是刚洗过的，慵懶的散在肩头，散发着一股迷人的香波味儿。她的脸很白很嫩，我心里想，如果让我掐一下，准会掐出水来！就像是小白菜一样。我总觉得她一定觉察到我对她有好感，女孩子对这方面挺神经的！这不，被我多看那么几秒，脸就变了颜色，白里透着红，像桃花一样艳。

在我的三个大书架面前，我看见她吃惊得瞪起眼睛，吐了吐舌头：“哇！这么多呀！”然后她一直盯着我的脑袋，“它真得能装得了那么多书么？”她颇有些疑惑地指了指我的大脑袋。

我被她逗笑了，摇摇头说：“这里的书有的我只是翻翻，作为资料备察罢了。嘿嘿，书非借不能读也！”

“然也！”她摇头晃脑地说。“故本姑娘今天专程来借你的书读也！”

读书人嗜书如命，我最怕的是什么？有人借书！以前书借出去，不是收不回来，就是被弄得卷角，遇到这种情况，我干脆再去买一本，将那本送人。所以参观书房，我总是有言在先，私人藏书，概不外借。只有两个例外----一个是我的好友，另一个是女孩子。我表面看起来木讷，心里却很喜欢女孩，虽然不敢自称为情种，但也可以为情而痴。

贾宝玉吃过胭脂，我也偷尝过女孩的口红。那是在上高中时，我班上的几个同学来我家玩，我招呼他们喝茶，其中一个女同学涂了口红，他们走后，

我就发现一个杯子边沿还残存着她的口红，像红红的月芽儿，怪吸引人。我按捺不住好奇，小心地捧起那茶杯，将那唇印对着嘴碰了碰，将残茶喝了下去，有一种特舒服的感觉使我迷糊了一个晚上……所以女孩借书我一般不会拒绝的，大概是一种传统的红颜知己的想法在作怪吧？说不清。

那天怡一口气借了十本，什么刘绍棠、张贤亮、张爱玲、三毛等。我拿了一个袋子让她装好，然后送她下楼。那些书我大都看过，还有些印象，于是我隔一两天就打个电话给她，就书的内容和她一谈就是一个多小时，听到她说每次都看到深夜，我不知有多高兴，没等那 10 本书看完，我竟又主动提出借书给她，使每次电话聊天都有新的内容。

她仅到我家一次，就是借书那次，后来都是我“送货上门”，但不知为什么，她都没叫我去她家去坐坐，只是让我在楼下等她，而我每次想找借口约她出来看电影都被她以各种理由推脱了。

渐渐地，我们之间谈话都有些不太自然，越聊越短，终于有一天，她说书都看完了，让我来拿，我知道 GAME OVER 了，扫兴地将那两大袋子几十大本的作为诱饵的书提回家，没钓到鱼，但诱饵完好无损，这是唯一一处可以自我解嘲的地方。

#### 第八回

大约在情人节前两个星期，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

对象是一个幼师毕业在市一幼儿园工作的女孩，家里很有钱，年龄比我小一岁，也是一个晚婚典型。也许正是年龄大的原因，不然，条件这么好的女孩子是绝对看不上我这个乡村教书的。

我开始稍作打扮，西装革履，别上那只大型中文传呼机。回想第一次相亲故意扮“土”的情形，不禁感慨万分：真是“好读书不好读（去声）书，好（去声）读书不好读书！”

相亲时间仍然选在晚上，地点在她家。人物----男方成员团：我、我娘、我妹、我婶（她与女方家挺熟，也是邻居。）女方成员团：她（玲）她妈。中介人：媒婆一个。

我们浩浩荡荡地开向她家，如果不是听说玲的家装饰很漂亮想去参观一下，我妈和我婶本不想上去的。她家果然很漂亮，大理石地板滑溜溜凉丝丝的，大厅正中放着一台大电视和一套音响。想到媒人说她也喜欢看书，我不禁热烈的瞟了玲一眼，发觉她的确不是很漂亮，但也不丑，一般。她也看了我一下，互相点了点头，大家介绍完以后，坐在沙发上。也许有众多亲人在身旁，我并不觉得很慌张。大家客气地谈了不到两分钟，我婶提议参观一下房间，于是她妈妈顺水推舟，带着闲杂人员去参观她的房间了，好在她房间很多（相隔两套打通合并）。于是客厅就剩下我和玲两个人了。电视里正播放着新加坡生活剧。玲静静地端详着电视，但我敢打包票，她此时并不知道电视在演什么，因为她是在等我开口。

“嗯！”我假装咳嗽了一声。果然，她慢慢转过头来，朝我这边望去，一副期待的样子。

“呵呵，我听我婶说你在幼儿园当老师，当幼师挺好！”我一半讨好一半感慨地说。

谁像我？在乡村学校里默默奉献，顶风冒雨，每日骑半个小时的自行车？

“哪里！”玲笑了，她嘴里这样谦虚地说，心里一定颇以为然。

“你也爱看书？”

“嗯。”

“能否参观你的书房？”说到书，我就像看到老朋友似的。于是我提出要看看她的书，竟忘了自己此行的目的是相亲。

“好啊！”玲看起来也很高兴，马上起身带我到她的书房去了。也许她觉得和一个陌生男孩坐在一块有点别扭，也许是因为她想借此展示一下她引以为傲的图书。

她的书看起来只有我的四分之一罢了，但还是让我“哇”了一下。玲不禁微露得意之色。现在女孩子很少会看文学类的书了，她们一般只看情感性的杂志如《知音》《女友》等，要么便是言情了。所以我看着那一个书架上密密麻麻地排满中外文学名著时，我“哇”了一声。玲也不禁微露得意之色。我至今依然记着她书架上的部分书籍名称：冰心文集 家 穆斯林的葬礼 平凡的世界 文化苦旅 张爱玲小说集 简·爱 理智与情感，还有席慕容、毕淑敏、池莉、方方等作家的新出的小说集。

一本本都用厚实的白色日历纸包好，写上书名，按买书时间顺序摆好，所以最下层只放了几本新书。

我从中间抽出余秋雨的《文化苦旅》，翻了翻，一股清香扑鼻而来。“嗯！是正版！”

你也爱看这本书？”

“嗯。我很喜欢。10块钱一本。”亏她还记得书价。

“现在市面上有很多《文化苦旅》的盗版，错字多，纸质不硬挺，封面彩印很模糊。

我的那本是在上海买的。”

“上海？你去过上海？”她问道。

“没去过。是我的朋友在上海旅行时买来送我的。书后还盖章呢，南京路的书店。

我的书来自东西南北，有在贵州买的、有在北京买的，有在桂林买的，我每到一处都要先逛逛书店。”我颇有些得意的说。

她笑了笑，很温柔地看着我。“最近有没有买什么新书？”

“有！今天下午刚买了一本余纯顺的徒步走中国的日记，25元。可惜还有一本走西藏的还没到！”我接着说：“明天我带来让你先看吧！”

她的脸刷地一下红了起来，艳若桃花，楚楚动人，微露娇羞之色。

我不解地看着她，为什么突然间脸红呢？直到回家要睡觉时才恍然大悟。

## 第九回

我想起了上师专时的一件事来：那时有一个女孩子---是我同学---忽然莫名其妙地向我借了一本书，然后过两天又亲自送到我家还我，顺便又借了一本，如此反复几次，最后一次还书时冲我嘀咕一句：书呆子！便再不向我借书了。我这才明白借书过程也是有一定的学问，借书是有来回的，借后便是还书，一来一往中，男女的感情就会潜移默化，升华到另一个高度，此所谓醉翁之意不在酒也！我借书与怡用的也是这种策略，想不到竟忘了！玲肯定知道其中奥妙之处，所以当时以为我借此投石问路，脸红了一下，但没有拒绝，说明心里已经默许了。不想到竟歪打正着了！想到这，我不禁心花怒放。

第二天吃过晚饭，便兴冲冲地拿了余纯顺的那本书到玲的家。

我按了一下电铃，门响了一下，开了一小缝，玲的脸露了一下，见是我，脸红的像个大苹果，让我真有点忍不住地想啃她一口！

我说：“玲，我把书带来了！”

玲将我让了进来，我见她妈妈已经坐在客厅里看电视，急忙点头问好。玲的装着很朴素，或者说应该说有点“土”味。看书的女孩就是实在，不花俏，我心里暗暗想。那边玲已端过一杯水来了。

“什么书呀？”她故意问，她的声音蛮好听的，有余音绕梁之妙。大约在幼师里有练过声乐的缘故吧。

我的耳朵色迷迷地听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正色地说：“余纯顺徒步走中国的日记，昨天刚买的。我翻了一下，觉得很好！所以先带来给你看。”

她接了过来，然后在她妈身旁坐下，她妈就坐在我的侧面，似乎在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视。但她的耳朵分明像窃听器一样在监控着局面。

玲低着头开始翻书了。我的心不禁怦怦直跳：不知她喜不喜欢？如果不喜欢下一步该怎么办？由于几次相亲鲜有感觉，所以我有些自卑，凡事总先往坏处想。我的双手极不自然地整了整衣襟。

“这本书怎么样？”为了打破这难堪的沉默，我终于忍不住发话了。

“还没看过怎么知道呢？”她微笑了一下说。

嘿！有门！

“不过，余纯顺倒挺出名的！”

“以前还到过我们这边呢！”我补充道。

“真的？”她的眼一亮，看着我说。“你看见了他没？”

“没有。只是从报纸上知道这一消息的。”我颇有些遗憾地说。很早我对徒步走中国和骑自行车行中国都很感兴趣。

这时有人敲门来叫玲的妈妈。于是她妈妈就出去了。

这时客厅又只剩下我和玲，我的心如释重负。嘘了一口气，直了直身子，放松一下。

这时朋友的话又想在耳边：追女孩脸要厚胆要大！

于是，我像得到什么启发似的跳了起来，在她的身旁坐下。她吓了一跳，也许觉得太突然了，我看见她有些花容失色，先是吃惊地睁大了眼，然后眨眨眼皮愣了好大一会儿，条件反射的往外挪了挪，与我不多不少保持了二十公分的间距。

“你经常看电视？”我假装为了选最佳角度看电视才坐到她身旁，问道。

“嗯。”

“我觉得港台连续剧不大好，没什么内容。尤其是台湾的肥皂剧，简直是浪费时间。”

“香港和新加坡出品的电视比较吸引人。我们几个同事最爱在第二天休息时间来评价昨晚的电视了。”

虽然我对她所说的不以为然，但两年过后，我在现任女友的熏陶下也渐渐看上了一些香港生活剧，我觉得自己开始从理想主义者向生活型转化了。当每集在最精彩最有悬念的地方打住时，我都急得骂娘，想想两年前的“世人皆醉我独醒”似的话来，不禁又要摇头叹息了。当然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在我当时看来，会看书的女孩能美过西施，我坐在她的身边，听着她细细的紧张的呼吸，心里感到一阵莫明其妙的快感。虽然我仍然坐着一动也不动，但我在心中已经温柔地拥抱着她，吻了她几百个回合了，我感受着她呼

出的略带体温的空气，她呼出的那妙不可言的带着许多二氧化碳的气体都被我一口一口吸入体内，久久都舍不得呼出来，我因此快要幸福地窒息而死了！我想如果我以后即使得不到她的爱，即使无法与她共建家庭，即使无法与她红袖添香夜读书，也应当很满足了！因为，我们已经在精神上“MAKE LOVE”了。

后来我才知道她妈妈那晚出去是到教堂唱诗去了。

“你也是基督徒吗？”后来我问。

“是的。”

“那星期日一起做礼拜吧。”我暗暗高兴，想把恋爱场地转移到教堂里去。每次都在她家里总有一点压抑感。

“我星期日都在家里看书，没去做礼拜。”她很认真地说。

“真的。”我有些失望了。我想她信仰基督教肯定受家庭影响，而她其实并不需要任何宗教，至少在目前看来。

但为了取悦未来的“丈母娘”，我投其所好，每个星期日都去教堂听牧师讲道。不久，我便接受了洗礼……

我信仰了基督教，但却是投机的。因为我没有翻过一页的《圣经》。我想仁慈的神会宽恕我的。

就如会宽恕我小时候偷过奶奶的两块钱、看到漂亮的异性会情不自禁地瞟上好多眼想像里面的玲珑肉体一样。也许将来有一天我会信奉宗教，但现在我只追求个性的开放与自由。

不久，情人节到了。

我觉得这简直是上帝有意为我和她安排的节日。在情人节的前一天，我妹妹为我精心挑了一条卡通领带，为我增加了一点“生动活泼”的形象。而我则在一家花店侃了半天的价，定了一束漂亮的红玫瑰，另外为她买了一枚美丽的胸针。我知道她不爱吃巧克力，也就不送了。

当我把花递给她时，我看到她偷偷的红了，但依然掩饰不住满脸的高兴。

她的眼睛直盯着那带着清香的玫瑰，对我又好象对花说了一声：“谢谢。”

也许是那束花的作用，那晚我们谈得很开心，首先从我那条与众不同的充满孩子气的领带说起，然后讲到幼儿园里的小孩子，最后不知不觉又聊到书本上去了。她向我透露一个“机密”：她买书时都有讨价还价。当然是在一两家私人书屋里买。有时可以将价砍到定价的85%！我听了哈哈大笑，不以为然，但仍觉得有趣。

我买了十几年的书了，都没有讲过价，我总觉得书不是一种商品，侃价则有点“斯文扫地”。但我仍很佩服女孩子的精打细算，我想，如果现在她是我的妻子，她真得是一位既能够将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又不失某种高品味的一个女人。但这样的一个好伴侣我最后却失去了。也许她觉得我只是一个仅会欣赏文学不懂得欣赏生活的男孩，也许……阿门。

第十回

最后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在银行工作的女孩，一家子都很老实，碰上我这么一个老实人，她家里人都很中意，但因为我的固执---我总想找一个有文学爱好的女孩子，所以你不难想象我和一个整天谈股票讲信贷的女孩的结局吧。我们曾在一起看了美国巨片《泰坦尼克号》，不久我们这艘爱情小舟也就沉没了，我们都登上了属于自己的那艘小船……

跳出相亲的角色，再回头看看过去，有时觉得自己像一个在情场上驰骋的堂·吉珂德。我的对手是世俗与女孩，最后，我失败了，因为我发现她们都不应该成为我的敌人，真正的对手应该是我自己.....



